

尊经重义



唐代中叶至北宋末年的新《春秋》学

◎葛焕礼 著



山东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尊经重义:唐代中叶至北宋末年的新《春秋》学/葛焕礼著.—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11.12
ISBN 978-7-5607-4586-2

Ⅰ. ①尊…
Ⅱ. ①葛…
Ⅲ. ①中国历史—研究—春秋时代
Ⅳ. ①K225.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01579 号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0 号　邮政编码:250100)
山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省英华印刷厂印刷
720×1000 毫米　1/16　24.5 印张　449 千字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50.00 元

序　一

新年伊始，承山东大学友人葛焕礼同志盛谊，远道来访，示以论究唐宋新《春秋》学之大著稿。欣悉近期书稿修订蒇事，即望送请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遵焕礼同志嘱，谨赘数语奉附骥尾，以志祝贺。

在中国学术史上，《春秋》既是开风气的史书，更是影响深远的儒家经典。孔子有云："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孟子亦曰："孔子成《春秋》而乱臣贼子惧。"惟其如此，迄于清亡，历代经师董理群经，除《周易》之外，用力最多者，即为《春秋》。战国秦汉间，左氏、公羊、穀梁三家解《春秋》，各抒己见，殊途同归，遂成其后三传附经并行之格局。唐中叶以降，舍传求经之风起，啖助、赵匡、陆淳三家递相祖述，开推本经义、以新意解《春秋》之先路。迄于北宋，诸儒后先相继，新说迭出，乃俨成一派而有学术史家新《春秋》学之谓。

近二三十年间，随着学术史研究的深入，《春秋》研究，尤其是新《春秋》学之探讨，遂渐进入学者视野。历有年所，开拓日深，喜呈方兴未艾之气象。焕礼同志见贤思齐，勇于求新，自 2000 年起，即追随诸位先进，潜心于唐宋《春秋》学之梳理。十余年间，先从啖助、赵匡、陆淳三家起步，继而再逐一究心孙复、刘敞、孙觉、程颐、苏辙、崔子方诸家，爬梳文献，用力极勤，一丝不苟，寒暑迭易，历时十载而成此自为一

体的唐宋新《春秋》学论著。

焕礼同志之所致力，乃中国古代学术演进中的一个重大问题，涉及面广，难度极大。如今既已登堂入室，卓然有得，深信矢志以往，精进不已，必将作出更多更大之贡献。祖武不学，于《春秋》更是一知半解，惟有以此一良好之祝愿与焕礼同志共勉。

陈祖武　谨识
2012年春节于京东潘家园

序　二

唐宋时期的新经学，是对传统汉学革新的产物，也是后世宋学的起始——它奠定了此后直至清代前期儒家经学的基本理路和风格，在中国学术史上有着非常重要的地位。近代以来，传统古典学术研究沿依了清乾嘉以降推尊汉学的路向，对宋学中的经学内容多不甚措意，而宋学的研究也多聚焦于探究心性义理之学的理学。这种学术研究的倾向性，使得作为宋学思想根基的经学在很大程度上遭到“遗略”。正因为此，我们对于当时儒家知识、思想世界的真实存在、演变状况的认知，尚有诸多模糊之处，远不敢说已探明其究竟。

焕礼此书，无疑对这一待解之题作出了部分但又深入的解答：选取具有典型和关键意义的中唐逮北宋的新《春秋》学为研究对象，在综论其历史渊源、演变状况和脉络关系的基础上，重点论析此时期内最具代表性的新《春秋》学家的学说思想。藉此一角，为我们透露出一个更为丰盈沉实的宋学世界，这是令人欣慰的。

综观全书，作者不仅对上述宋学“遗略”问题体现出一种学术的责任和自觉，而且在经学价值评价、经学研究的方法论等问题上，也都体现出一种回应学术研究的自觉意识。对于前者，作者认为“探讨经学的社会属性及其历史价值的一个重要维度，就是应该将经学回归历

史，在具体历史环境中作出定性认识和价值评判”。对于后者，作者认识到现今通行的章节表述体“所具有的分析、归纳的特点和表述能力”与被研究者思想学说的整体性、系统性间，必定会存在矛盾，认为解决此问题的关键，在于“能否建立起一个合理的论述框架”。我想，这些问题的提出，对于当前的经学研究来说，应该是具有某种启迪和引导意义的。

严格、精细的历史学时空观念和分析方法，应该是这本“经学思想史”著作的一个最大特点。如个案研究中，首先探讨学者生平、师承及著述成书、版本与流传年代等，使文本的讨论被严格放到准确的时空语境中。而该书在讨论学者生平、著述等情况时，又特别重视史源学的梳理，使讨论对象的本初面貌“尽量原始呈现”。如对新《春秋》学家看似简单的生平介绍，作者即已尽量避免使用非第一手文献，如元人所修《宋史》，体现出严格的年代学标准与严谨扎实的取向。由于这种史源学方法的运用，长久以来有关这些学者生平、著述的一些未发之覆，因此而得到凸显。这种研究，自然是对《春秋》学史实背景的一种更真实、更客观，因而也就更合理、甚至更生动的建构，也就有可能形成对研究对象的著述、师承、学说及思想体系的更深层次的认知。

作者对文本的研读是下过苦功的。对于所要讨论的每一位新《春秋》学家的相关著作文本，都做到了彻底通读，在此过程中，几乎将全文按条目分类摘抄，形成繁细的资料分类汇编；再凭借其逻辑组织能力，论述成篇。“徐徐下手，久久见功”，使得这本下过苦功的著作有一种沉静、从容的学术自信。这既体现在对《四库全书总目》、《宋元学案》甚至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等古人说法的“规正”上，也体现在若干对时下学者论说的“质证”上。当然，由于所涉问题繁杂，作者错讹之处必所难免，亦希望方家学彦予以批评。如此，方可共同推进该领



域研究之进步。

焕礼此书是由其博士学位论文补充、修改而成的。从本科到博士，他都是在山东大学历史系学习的。山东大学素以“文史见长”，学风笃实质朴，这对每一位学生都是有影响的。由于学术旨趣相近，因此焕礼在读本科时，就跟从我写过学年论文和毕业论文。本科毕业后去外地工作了两年，又考回来从我读研究生，一直到博士毕业。近五六年来，他受陈祖武先生、姜生教授的影响较大，学术进益颇为明显。几年前，又去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访学一年，学术视野亦得开阔。具备这样的学术基础，焕礼若能一如既往，沉潜精进，当会取得更为厚重的学术成果。

是为序。

王育济　谨记
2012 年 1 月 8 日



目　录





绪　论

本书所谓的“新《春秋》学”，是指由中唐啖助、赵匡和陆淳等人兴起的一个新的《春秋》学流派，它因应着唐代中叶以后中国社会历史的演变状况，深远流传，成为宋、元、明等朝《春秋》学的主流。与传统《春秋》学相比，新《春秋》学有着独具特色的为学方法和学说旨趣，甚至被视为“似乎是继《左氏传》、《公羊传》、《穀梁传》之后陆续涌现出的第四种春秋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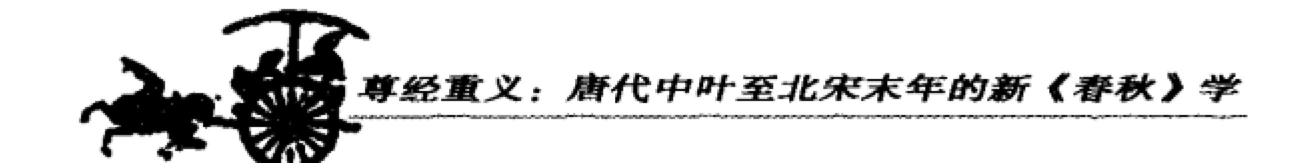
自宋代起，就屡有学者指出这一流派的学风相较于传统《春秋》学的独特之处[①]，但迟至晚近一直未能在名称上予以界定。就笔者所见，虽然日本学者稻叶一郎在发表于1970年的论文[②]中，就称中唐啖助、赵匡和陆淳等的《春秋》解说为“新的《春秋》经解”，但最早明确以“新《春秋》学”指称啖、赵、陆及宋代新兴的《春秋》学的，当属吉原文昭在1976年发表的《北宋〈春秋〉学的侧面——以唐代〈春秋〉三子之辨禘义的继承和批判为中心》[③]一文。此后葛兆光在1981年发表

---

① 如南宋晁公武云：“大抵啖、赵以前学者，皆专门名家，苟有不通，宁言《经》误，其失也固陋。啖、赵以后学者，喜援《经》击《传》，其或未明，则凭私臆决，其失也穿凿。”（晁公武撰、孙猛校证：《郡斋读书志校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109页）清四库馆臣云：“说经家之有门户，自《春秋》三传始，然迄能并立于世。其间诸儒之论，中唐以前则《左氏》胜，啖助、赵匡以逮北宋则《公羊》、《穀梁》胜。孙复、刘敞之流，名为弃传从经，所弃者特《左氏》事迹、《公羊》《穀梁》月日例耳。其推阐讥贬，少可多否，实阴本《公羊》《穀梁》法，犹诛邓析用竹刑也。”（《四库全书总目》卷二六“《春秋》类”小序，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210页）清末皮锡瑞云：“（陆）淳本啖助、赵匡之说，杂采三传，以意去取，合为一书，变专门为通学，是《春秋》经学一大变。宋儒治《春秋》者，皆此一派。”[皮锡瑞：《经学通论》（四），中华书局1954年版，第59页]周予同先生认为，此派《春秋》学“不守家法，不顾学统，而为超今古文学、超三传之《春秋》研究”。（周予同：《朱熹》，见朱维铮编校《周予同经学史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108页）晁氏、馆臣和皮氏所谓的啖助、赵匡以后的《春秋》学，即“新《春秋》学”。凡此诸说，足见史上已有不少学者对此派《春秋》学与传统《春秋》学的差异作出识判。

② [日]稻叶一郎：《中唐新儒学运动的一种考察——刘知几的经书批判和啖、赵、陆氏的〈春秋〉学》，见《中国中世史研究》，东京：东海大学出版会1970年版；译文载《中国文哲研究通讯》第11卷第2期；又收入林庆彰、蒋秋华主编《啖助新春秋学派研究论集》，台北：中研院中国文哲研究所印行，2002年，第305～338页。

③ 见《中国哲学史の展望と摸索》，東京：创文社1976年版，第633～653页；见林庆彰、蒋秋华主编《啖助新春秋学派研究论集》，第587～615页。



的《杜佑与中唐史学》(载《史学史研究》1981 年第 1 期)、户崎哲彦在 1985 年发表的《柳宗元的明道文学——其与陆淳〈春秋〉学之关系》[①]等文，亦称啖、赵、陆的《春秋》学为“新《春秋》学”。户崎氏随后发表的《关于中唐的新〈春秋〉学派——以其家系、著作、弟子为中心》[②]、《关于中唐新〈春秋〉学——以其创始者啖助的学说为中心》[③]两文，更是径将“新《春秋》学”列入标题。孙昌武在出版于 1986 年的《韩愈散文艺术论》(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一书中，也以“新《春秋》学”指称啖、赵、陆的《春秋》学。从此以后，中、日学术界多以“新《春秋》学”概称此《春秋》学流派。

另外，也有些学者沿袭“汉学”、“宋学”的概念划分及其意涵设定，用“《春秋》宋学”概念指称这一学术流派，如宋鼎宗《春秋宋学发微》(台北：文史哲出版社 1986 年增订再版)、王天顺《宋代史学的政治功利主义与春秋宋学》(载《学术月刊》2008 年第 11 期)等。笔者认为，自中晚唐至清代前期，《春秋》学领域内除却这一蔚为大宗的杂糅三传、重说经义的流派外，还包括一直保持着相当势力的《春秋左传》学。从学术存在形态的角度来看，“《春秋》宋学”概念也应当包含后者，因此，该名称的内涵和外延便都有着含混之嫌。而从学术界的习惯运用来看，“新《春秋》学”这一概念不仅有着足够的含容性，而且有着较为明晰的外延限定，能够恰当体现出它与传统的《春秋》学及同时的《春秋左传》学的不同，故本书因用之，作为此《春秋》学流派的概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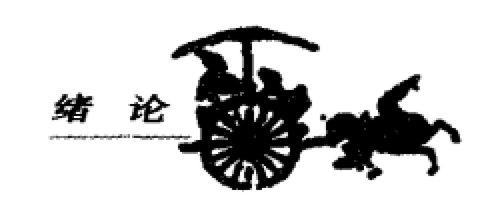
对于这样一个流传久远、特色鲜明的学术流派，此前学术界一直未给予足够的重视。本书选取其形成、发展的重要时期——唐代中叶至北宋末年为研究时段，运用综合论述与个案研究相结合的方法，在理清新《春秋》学的源头、唐代中叶至北宋末年《春秋》学的演变状况和脉络关系的基础上，重点论析了此时期内最具代表性的新《春秋》学家如啖助、赵匡、陆淳、孙复、刘敞、孙觉、程颐、苏辙、崔子方等的学说思想；又在以上研究的基础上，对汉、宋《春秋》学的异同作出总结，对一些重要的问题形成结论性认识，并论析此时期内新《春秋》学的影响及其价值评判问题。本书希望能够较为全面地展现出唐代中叶至北宋末年《春秋》学的历史演变状况和新《春秋》学的内涵、主体风格及内部发展的多样性，进而为深入认识宋学的内涵、性质，以及汉、宋学的转型等重大学术史问题提供一个可靠的视点。

---

① 见《中国文学报》第 36 册(1985 年 10 月)；译文见林庆彰、蒋秋华主编《啖助新春秋学派研究论集》，第 399～453 页。

② 见《彦根论丛》第 240 号(1986 年 11 月)；译文见林庆彰、蒋秋华主编《啖助新春秋学派研究论集》，第 455～490 页。

③ 见《彦根论丛》第 246、247 合并号(1987 年 1 月)；译文见林庆彰、蒋秋华主编《啖助新春秋学派研究论集》，第 491～527 页。



(一)本书的出发点和具体选作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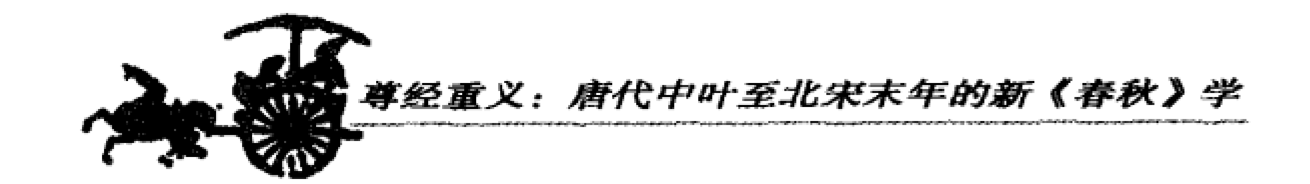
汉学和宋学[①],作为我国古代学术思想史上前后相承的两个主要的儒学流派,近代以来学术界已从不同角度对其作出了相当深入的研究。大概说来,汉学研究者多从经学或史学角度出发,一方面继承清代乾嘉学派的学术传统;另一方面又汲取西学的方法,研究成果多有度越古人者,此以上世纪初的王国维、章太炎、刘师培等人为代表;宋学研究者多从哲学角度出发,借用西学的概念和研究方法,成就多集中在对以"程、朱、陆、王"学说为代表的宋明理学的研究上。

该派宋学研究队伍在20世纪初随着中国哲学门类的建立和研究的深入而逐渐壮大,传承绵延,在宋学研究领域内长期占据着主导地位。但是,从他们的研究角度、对象和方法来看,谓其研究理学则可,谓其所研究即等同于宋学则不可,正如邓广铭先生所指出:"理学是从宋学中衍生出来的一个支派,我们却不应该把理学等同于宋学。"[②]然而,令人遗憾的是,现今学术界仍多有将理学等同于

---

① "汉学"和"宋学",在今天的语境中,既属于不同学术旨趣类型的范畴,又指我国古代学术思想史上前后相承的两大儒学流派。如周予同先生叙及"汉学"、"宋学"概念在清代出现时云:"清乾嘉学者自称'汉学家'或'朴学家',将汉至清经学区分为汉学与宋学,《四库全书总目·经部总叙》初次划分为'汉学'与'宋学'[礼按:朱维铮先生注曰:"'宋学'一词,初见于明代唐枢《宋学商求》(《木钟台全集》初集,清咸丰六年唐氏书院刊本)。唐氏'宋学',泛指宋朝文化,不专指经学。"],说汉学是有根底的,不是浅陋;而宋学是精微的(也有人骂它空疏)。江藩撰有《国朝汉学师承记》和《国朝宋学渊源记》,其汉学与宋学之区分,来自四库馆臣的意见。清方东树撰有《汉学商兑》,是站在宋学立场上反对汉学的。陈澧撰有《东塾读书记》,想调和汉学与宋学,结果不成功。"(周予同:《中国经学史讲义》,见朱维铮编校《周予同经学史论》,第617页)四库馆臣所谓的"汉学"和"宋学",基本上还是历史概念,尽管乾嘉学者"自称'汉学家'或'朴学家'",已使其带有"学术旨趣类型"的成分;至江藩,其所谓的"汉学"和"宋学",已多指两种不同的"学术旨趣类型"。本书所谓的"汉学",是指在西汉时建立且一直流传至唐宋之际的儒家经学流派,其内部又分为经今、古文学两派;所谓的"宋学",是指"萌兴于唐代后期而大盛于北宋建国以后"且一直流传至清代前期的新儒学流派。

② 邓广铭:《邓广铭治史丛稿·略谈宋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65页。余英时先生亦认为哲学史家关于"道体"的现代诠释,"就宋代儒学的全体而言,至少已经历了两度抽离的过程:首先是将道学从儒学中抽离出来,其次再将'道体'从道学中抽离出来"(余英时:《朱熹的历史世界》,三联书店2004年版,第8页)。另,邓广铭先生在该文中还认为:"出现在理学家们以前和以后,或与理学家们同时,而却都不属于理学家流派的一些宋代学者,也同样可以称作新儒家学派","如果把萌兴于唐代后期而大盛于北宋建国以后的那个新儒家学派称之为宋学,我认为是比较合适的"。可见,他是用较"理学家流派"宽泛得多的"新儒家学派"来定义"宋学"的,本书所谓的"宋学"亦本此义。又,邓先生于此是专就宋代"新儒家学派"而言"宋学"的,但众所周知,这个"萌兴于唐代后期而大盛于北宋建国以后"的新儒家学派直接影响、造就了此后直至清代前期儒学的基本风格。如皮锡瑞云:"若元人则株守宋儒之书,而于注疏所得甚浅。……明人又株守元人之书,于宋儒亦少研究。"(皮锡瑞:《经学历史》,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283页)是谓此后儒学(经学)多递代相因。本书所谓的"宋学"的时段亦不拘限于宋代,而下延至清代前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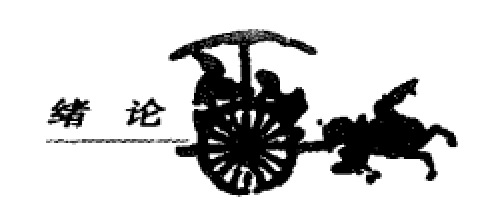
宋学者。[1] 正因为一直拘执于这一认识，再加上近代以来汉学推尊者对宋学的轻视[2]，从经学的角度出发，对宋明理学所依生的且实为宋学之主体的自唐中叶至清前期的经学进行系统的研究——这一方向和路数便一直不为近代以来学者们充分注意，研究成果几可屈指，虽然这确是全面认识宋学的必经之途。[3]

---

① 如周予同先生云："所谓'濂'（周敦颐）、'洛'（程颢、程颐）、'关'（张载）、'闽'（朱熹）四派，就是'宋学'的主干。"（周予同：《关于中国经学史中的学派问题——中国经学史论之二》，见朱维铮编校《周予同经学史论》，第 461 页）再如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7 年版《中国文化辞典》于"宋学"条解释云"主要指宋代的理学"；中华孔子学会编辑委员会组编、群众出版社 1996 年版《国学通览》第 1069 页记云"理学又称宋学"。

② 例如章太炎先生一生为学，较少涉足宋学，曾云："宋儒治经以意推测的很多。南宋朱文公凭他底臆测酿成很多谬误。……元代，朱子学说大行，明代更甚。在这二代中，经学无足观。"（章太炎著、张昭军编：《章太炎讲国学》，东方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83～84 页）其对宋明经学的轻视之意显而易见。皮锡瑞在《经学历史》中立自宋至明代经学为"经学变古时代"和"经学积衰时代"，可见其评价不高。吕思勉先生认为："宋人讲《春秋》者，多近空谈；既未必得经之意，于史事亦鲜所裨益。非研究宋学者，可以不必措意。"（吕思勉：《经子解题》，上海文艺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70～71 页）周予同先生也曾认为："大谈理气心性的宋学，显然不是研究经学的重点。"（周予同：《中国经学史讲义·经学的学派》，见朱维铮编校《周予同经学史论》，第 596 页）

③ 汉、宋学对举，主要是从经学上来讲的；学者分析两者间的差异，也主要是从经学的角度出发的。如漆侠先生曾指出："以义理之学的宋学代替了汉学的章句之学，其主要的、基本的区别在于：汉儒治经，从章句训诂方面入手，亦即从细微处入手，达到通经的目的，而宋儒则摆脱了汉儒章句之学的束缚，从经的要旨、大义、义理之所在，亦即从宏观方面着眼，来理解经典的涵义，达到通经的目的。"（漆侠：《宋学的发展和演变》，载《文史哲》1995 年第 1 期）但今人对宋学的研究，从经学角度入手者仍属少数。钱穆先生是较早从汉、宋学及清代经学的比较中认可宋学价值的少数现代学者之一，他认为宋代儒学"于孔子生平志业之重要性获得正确之衡定。学与教为先，而政治次之，著述乃其余事"（钱穆：《孔子传·序言》，三联书店 2002 年版）。林庆彰先生对明代经学的研究虽因注重发掘其朴学成分而带有为乾嘉学术溯寻源头的意旨，但不可忽视的是，他的努力带动了一些学者对宋学研究的投入。余敦康、王铁先生的宋代《易》学研究，宋鼎宗、[日]斋木哲郎先生的宋代《春秋》学研究，[日]山根三芳先生的宋代"礼"学研究，董洪利先生的宋代《孟子》学研究，[美]Steven Van Zoeren 先生的宋代《诗经》学研究等，皆是当今宋学研究领域内荦荦而显者。但总体来看，宋明经学的研究仍十分薄弱，远不能与汉学、清代经学研究相比。诚然，宋学的内涵极为丰富，远非传统经学的概念所能够涵盖，但笔者认为，从经学角度出发，实是将来宋学研究重要且急需的途径，尤其是在当今理学研究已相对充分的条件下。



宋学研究中的这种不平衡性，直接导致了人们对宋学基本性质认识的偏差①，进而不能够对宋学（甚至汉学）的特点作出全面、准确的概括②，且影响及对汉、宋学转型等重大学术史问题的深入探讨。③ 正是基于上述认识，本书从经学的角度出发，将宋学中的新《春秋》学作为研究对象，力图以此来丰富宋学研究的路径和内容，扩充学术界对宋学内涵、性质的认识。又依据新《春秋》学发展的内在关联和朝代断限，将研究对象的时段限定在宋学发源至兴起的时代，即唐代中叶至北宋末年。

本书选择唐代中叶至北宋末年的新《春秋》学为研究对象的具体原因，可归结为以下四点：

1. 唐代中叶的新《春秋》学与宋学的起源密切相关，而宋学在北宋中期蓬勃振起，当时的新《春秋》学也与有力焉。近代以来学者论宋学的起源，有几种具有代表性的说法。如陈寅恪先生云：

> 退之首先发见小戴记中大学一篇，阐明其说，抽象之心性与具体之政治社会组织可以融会无碍，即尽量谈心说性，兼能济世安民，虽相反而实相成，

---

① 邓广铭先生总结宋代的宋学特点云："1. 都力求突破前代儒家们寻章摘句的学风，向义理的纵深处进行探索；2. 都怀有经世致用的要求。"（《邓广铭治史从稿·略谈宋学》）指出义理的深入探索和"经世致用的要求"并为宋学的两大基本特征。卢国龙先生进一步认为："北宋儒学从本质上讲是一种政治哲学，它所代表的时代精神，是对文明秩序及其最高的体现形式——政治制度，进行理性的批判和重建。批判是追索文明秩序的合理性依据，所谓天道性命之理，即由此发畅；重建是探讨文明秩序、政治制度的合理模式，于是需要推阐'王道'，作为最高的政治宪纲。"（卢国龙：《宋儒微言》，华夏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 页）是"把北宋儒学复兴的实质内涵归结为多元政治哲学的批判与重建"（余敦康先生评卢著语）。余英时先生亦指出："'上接孔、孟'和建立形上世界虽然重要，但在整个理学系统中却只能居于第二序（'second order'）的位置，第一序的身份则非秩序重建莫属。"（余英时：《朱熹的历史世界》，第 183 页）与这些认识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此前很多学者所谓的"宋学"往往即是指该时期内儒学家们的"心性之学或道德形上学"。按：卢国龙《宋儒微言》主要从北宋儒学家的文论疏议出发，从"北宋儒学复兴思潮与政治变革运动"相伴生的维度揭示了其所认知的北宋儒学复兴的实质内涵；余英时《朱熹的历史世界》主要"通过概念辨析和历史追溯的交互作用"，以澄清"宋代道学（或理学）与'治道'的内在联系"。这些皆与本书主张从经学的角度以探究宋学的实质内涵及其基本性质的出发点稍异，但它们因此同样彰显了当前学界对宋学（宋代儒学）基本性质认识的偏差，并从各自的角度对宋代儒学的政治文化内涵作出论析。

② 如今人常视"重义理"为宋学的最大特点，其实汉学又何尝不重义理？如汉代今文学家重视阐发经文中的"微言大义"，即使是古文经学，也往往附会谶纬、阴阳五行说等以作义说。刘师培《汉宋学术异同论》（见钱钟书、朱维铮编《刘师培辛亥前文选》，三联书店 1998 年版，第 408～428 页）将两者的异同分为"汉宋义理学异同论"、"汉宋章句学异同论"、"汉宋象数学异同论"和"汉宋小学异同论"四个方面进行论析，揭出汉、宋学实不能简单地以"训诂"、"义理"为分判标志。刘氏此文对于汉、宋学的比较研究来说有着方法论的指导意义，更昭示出了当前宋学研究的薄弱之处。

③ 如陈来先生在论析近代以来"宋代道学之兴起，又是一个人人觉其重要，而致力不多的题目，且有说服力之著作亦少"的原因时，指出"非对理学之内在讨论有深入了解，决难辨察理学与佛道之真正关联"（见周晋《道学与佛教·序言》，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即为其一。同样，非对宋学之实质内涵有精准、深人的认识，也绝难对汉、宋学的异同及其间的转承关系作出具有说服力的论断。

天竺为体，华夏为用，退之于此以奠定后来宋代新儒学之基础……又观退之寄卢仝诗，则知此种研究经学之方法亦由退之所称奖之同辈中人发其端，与前此经诗著述大意（异），而开启宋代新儒学家治经之途径者也。[①]

范文澜先生云：

宋学的先驱为唐的傅奕（反佛）、吕才（反道）、陈子昂。……韩愈可以说是对这三人思想的综合和继承。他提倡“文以载道”，反对佛老。韩愈不算经学家，但也讲点经学。他的《论语笔解》释“宰予昼寝”，说“昼寝”是“画寝”之误，“画寝”就是在寝室的壁上画上图像。当然，这个解释是不合古文派的观点的，但这却开了宋学的风气。与韩愈同时，有啖助讲《春秋》。……啖助讲《春秋》撇开传注，直接从经文中寻义理，这也是开宋学之风。[②]

周予同先生云：

有人以为宋学萌芽于唐，那是指啖助、赵匡、陆淳。……陆淳三书为清儒所不齿，但他的书是“舍传求经”，不要三传，而直接研究《春秋》经中的微言大义。“舍传求经”是宋学的特点，《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说它开“宋人之先路”，是正确的。……我也主张宋学渊源于唐代的啖助、赵匡、陆淳。[③]

三位先生的见解互有异同：陈氏推重韩愈，而其所谓“观退之寄卢仝诗，则知此种研究经学之方法”，是指卢仝“舍传求经”的《春秋》研究方法，认为它“开启宋代新儒学家治经之途径”；范氏明确认可“啖助讲《春秋》”也是开宋学之风；而周氏则将宋学的起源几乎全归于啖助、赵匡和陆淳。由此，唐中叶啖、赵、陆及卢仝等人的《春秋》学与宋学起源的关系之密切，已彰然可见。至于宋代新《春秋》学对于宋学兴起所作的推动、壮大之功，可以下述一点为证。

2.《春秋》为宋代第一大经，且当时的经解著作多有流传至今者。如牟润孙先生云：

统《宋史·艺文志》计之，宋人所著经部书，《春秋》类最多，居首位，《易》类次之。宋人著述固不能尽载于《宋史·艺文志》，而考之史传，证之典籍，谓宋人《春秋》之学最为发达，诚非夸大。[④]

《宋史·艺文志》著录《春秋》类书籍 240 部，共计 2799 卷，其中绝大部分为宋人著作。朱彝尊《经义考》综合《宋史·艺文志》、《崇文总目》、《玉海》、《通志》等史志记载，著录两宋《春秋》学著作约 436 种。另据张尚英、舒大刚先生统计，“宋代

① 陈寅恪：《金明馆丛稿初编·论韩愈》，三联书店 2001 年版，第 322～323 页。

② 范文澜：《经学讲演录》，南京大学中文系古典文学教研室、南京大学学报编辑部编印《章太炎先生国学讲演录·附》，第 282～283 页。

③ 周予同：《中国经学史讲义》，见朱维铮编校《周予同经学史论》，第 618 页。

④ 牟润孙：《注史斋丛稿·两宋春秋学之主流》（增订本），中华书局 2009 年版，第 69 页。



共有各种《春秋》学专著达602种，其中有122种为朱彝尊《经义考》所无”[1]。在宋人的这些《春秋》经传著作中，属于新《春秋》学的占到绝大部分，可以说新《春秋》学是当时宋学的第一大主力。朱氏《经义考》标明宋代《春秋》学著作中未见者有37种，存者49种。《中国丛书综录》载录现存宋人《春秋》学著作有50余部。而中唐《春秋》学转变的标志性人物——啖助、赵匡和陆淳的著作虽大多已佚失，但现存的陆淳《春秋集传纂例》、《春秋集传辨疑》和《春秋微旨》保存了啖助、赵匡的大量论说。因此，以唐代中叶至北宋末年的新《春秋》学为研究对象，不仅是认识、研究起源及勃兴时代宋学的一个较佳切入点，而且有着较为丰富的资料基础。

3. 作为思想史研究的意义。《春秋》学与中唐逮宋代社会的政治有着密切的联系。如后文所论及，安史之乱后唐王朝由极盛而迅速转向衰落，中央集权力量缩小，地方藩镇割据势力日渐形成，且战争频仍，社会出现了动荡不安的局面。五代更是列国分据，干戈相寻，海内鼎沸。宋朝虽完成了部分统一，但长期经受着辽(契丹)和西夏的威胁；晚唐五代离乱的世局，也成为当时士人刻骨铭心的历史记忆；自仁宗朝中期始，冗官、冗费等内政弊端日渐丛聚。所有这些都强烈激发了士人对时局的关注和思考，而经术便成为他们“正人心，淳风俗，美教化”，以便从根本上医治政治、社会弊病的首要选择。如美国学者伊若白(Robert Eno)指出，“儒经注释者最关键的观念之一是：‘经’与不断变化的现在保持实际的联系；读经有能力从根本上改造个人”，“可将注释传统视为借用经典来推动社会与政治活动时的一个有力工具”。他进而认为：“注释与政治的纠缠是整个传统中国历史上经典研究的特征，从王莽对新生的古文经学历史循环论的借用到与西汉似乎毫不相干的宋代的唯理的注释都是如此。”[2]儒经之中，《春秋》因其学说所具有的“政治哲学”的性质而尤受重视。

作为本书主要研究对象的中唐逮北宋的《春秋》学著作，本质上来说皆是对《春秋》经传的诠释之作。对于儒家经典的历代诠释，史华兹(Benjamin I. Schwartz)先生认为：“原始文本毕竟会为它的解释者的思想加上确定的外在限制，镶嵌在特定的充满自我意识的传统(如儒家)之内的正典文本体系，可以决定性地造就后代思想家面向世界时所依恃的问题意识(problematique)。”[3]这是知

---

① 张尚英、舒大刚：《宋代〈春秋〉学文献与宋代〈春秋〉学》，载《求索》2007年第7期。

② Robert Eno, "Towards a History of Confucian Classical Studies," *Early China* 17 (1992), pp. 195～214. 转引自夏含夷(Edward L. Shaughnessy)主编《远方的时习——〈古代中国〉精选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303、312、315页。

③ [美]本杰明·史华兹著、程钢译、刘东校：《古代中国的思想世界》，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2页。

见。就此时期内的《春秋》学著作而言，作为“原始文本”的《春秋》经传在内容、“问题意识”等方面，都对它们有着重要影响。但在新的历史环境中，作者在对内容及“问题意识”的拣选、强调乃至创发方面，都体现出极大的自主性。如此一来，这批著作便具有了思想史研究的意义：一方面，新《春秋》学的兴起与社会、政治背景密切相关，另一方面，它积极表达着对社会、政治的关怀。如啖助、赵匡和陆淳继承并光大了《春秋》三传的尊王思想，强调“王者无上”和诸侯对天子无条件的服从，即是针对当时藩镇割据日渐形成、朝廷无力约束、已成“末大而本小”之势这一政治现实而发，鲜明地表达了削除藩镇割据、维护中央集权的主张和愿望。① 刘敞的《春秋》学说中含有显明的时政意见，如他以宋穆公、鲁隐公让位为例，着重揭示了“旦得让名，暮有让祸”的教训，暗含着他对当时士大夫间矜尚虚名而让官风气的看法。② 另外，《春秋》之义甚至是宋代某些行政施设的指导思想，如传统的“《春秋》决狱”在当时仍然存在，程颐曾揭之云：

> 本朝太祖皇帝立法，极合《春秋》之意，法中有夫因妇而被杀者，以妇为首，正与此合。③

这提醒我们应该重视包括《春秋》学在内的儒家经学思想对宋代社会政治的渗透和影响，以此为视角，可能会发掘到当时一些政论和施政方针的深层思想依据。

4. 今人对中唐逮宋代《春秋》学的研究较为薄弱。如上文所述及，近代以来，“宋学”中的经学部分便一直不被学术界看重，而对其中的《春秋》学所作的研究尤显薄弱④。以笔者所见，至今仅有宋鼎宗《春秋宋学发微》、《春秋胡氏学》（台北：万卷楼图书公司 2000 年版）和罗清能《刘敞春秋学研究》（台北花莲：真义出版社 1987 年版）等几部专著。这对于该时期内如此重要的一个学术门类来说，不能不说是一种缺憾。因此，选取唐代中叶至北宋末年的《春秋》学进行系统的梳理、研究，对于丰富此段学术思想史的研究内容、深化人们对宋学内涵的认识等来说，都是必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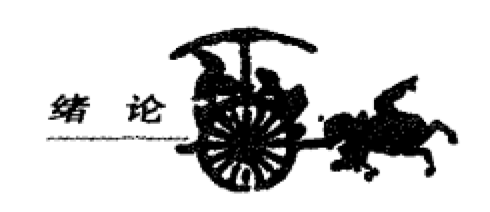
---

① 参见本书第三章《啖助、赵匡和陆淳的〈春秋〉学》第三节《啖助、赵匡和陆淳〈春秋〉学的特点和思想》。

② 参见本书第五章《刘敞的〈春秋〉学》第三节《刘敞〈春秋〉学的特点和思想》。

③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遗书》卷二二下《伊川先生语八下·附杂录后》，中华书局 2004 年版，第 300 页。

④ 近几十年来，中外学者对“宋学”中的《易》学、《诗经》学、“荆公新学”、《孟子》升格运动等门类和问题的研究取得了不少进展，并有数部专著问世，如余敦康《内圣外王的贯通——北宋〈易〉学的现代阐释》（学林出版社 1997 年版）、[日]近藤正则《程伊川的“孟子”受容及衍义》（东京：汲古书院 1996 年版）、[日]山根三芳《宋代礼说研究》（东京：溪水社 1996 年版）等等。相比之下，宋代《春秋》学的研究尚显薄弱。



(二)近代以来相关研究成果综述

与学者多关注汉魏六朝《春秋》学相比，近代以来对中晚唐和宋代《春秋》学的研究要冷清得多，但也已积累起一定数量的研究成果。就笔者所见，与本选题相关的具有现代学术规范意义的最早研究成果，是日本学者原田由己于1897年发表的《读欧阳子春秋论》（载《东亚学会杂志》第1编9号，1897年10月）。总体来看，20世纪70年代以前，研究成果寥若晨星；70年代尤其是80年代以后，相关成果才较多出现，它们主要集中在中国大陆、台湾地区和日本。今按研究对象，从整体研究、个案研究、横向研究、纵向比较研究等角度，对相关研究成果分类综述。

1. 整体研究：

日本学者诸桥辙次的《修春秋、春秋学の勃兴、春秋学の再勃兴》[①]和奥山喜久治的《宋代春秋学》（东京帝国大学文学部支那哲文学科卒业论文，1937年），完成于20世纪二三十年代，为宋代《春秋》学整体研究之嚆矢。牟润孙先生在1952年发表的《两宋春秋学之主流》[②]一文，对两宋《春秋》学的发展主流及特点作出了概括。它的一些基本观点，如北、南宋《春秋》学对"尊王"和"攘夷"观念的分别侧重，奠定了后来宋代《春秋》学研究的认识基调。宋鼎宗先生的《春秋宋学发微》是至今唯一一部以宋代《春秋》学整体为研究对象的专著，该书包括《春秋》宋学的滥觞、两宋《春秋》名家概述、宋儒《春秋》尊王攘夷说、《春秋》宋学的贡献和影响等内容，涉及面广，但论述稍嫌简略。相关论著还有[日]中村俊也《宋代春秋学管见》（载《筑波中国文化论丛》第2号，1983年3月），杨向奎《宋代理学家的〈春秋〉学》（载《史学史研究》1989年第1期），姚瀛艇《宋代的〈春秋〉学》（见氏编《宋代文化史》，河南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蔡鸿江《宋代〈春秋〉学初探》（载《高苑学报》第6卷第1期），简福兴《宋代〈春秋〉学特色形成之探讨》（载《高雄工商专业学报》第22期），俞樟华、林怡《宋代〈左传〉学概述》（载《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05年第1期）等。

沈玉成、刘宁《春秋左传学史稿》（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赵伯雄《春秋学史》（山东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戴维《春秋学史》（湖南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是目前仅有的三部《春秋》学通史著作。沈著虽标题"左传学史"，但扼要论述

---

① 见[日]诸桥辙次《儒学の目的と宋儒の活动》第2编第2章，东京：大修馆1929年10月；译文见唐卓郡译《儒学的目的与宋儒的活动》第2编第2章，南京首都女子学术研究会1937年7月印行。

② 载《大陆杂志》第5卷第4、5期，1952年。又见：《宋史研究集》第3辑，台北：国立编译馆中华丛书编审委员会，1984年；牟润孙《注史斋丛稿》，中华书局2009年版。

了唐后期、北宋众多新《春秋》学家（如啖助、赵匡、陆淳、孙复、胡瑗、王晳、崔子方等）的学说思想，多有开拓之功。赵著对这一时期内重要《春秋》学家的著作、学说思想及相关公案问题有选择地作了重点探讨，所论在深度上超越沈著。除知名学者外，戴著详细钩稽出中唐至北宋末年间许多名声不显的《春秋》学者，但疏于对学者之学说思想作深人论析。

2. 个案研究：

（1）啖助、赵匡、陆淳学派。对这一学派及其学说的研究，是新《春秋》学研究中的一个热点，出现了一批专题研究成果。林庆彰、蒋秋华主编的《啖助新春秋学派研究论集》（台北：中研院中国文哲研究所 2002 年印行），“集中保存了两岸三地及海外大部分的相关研究文献”，如刘乾《论啖助学派》、杨世文《啖助学派通论》、陈光崇《中唐啖赵学派杂考》、章群《啖、赵、陆三家〈春秋〉之说》、刘光裕《唐代经学中的新思潮——评陆淳〈春秋〉学》、寇养厚《中唐新〈春秋〉学对柳宗元与永贞革新集团的影响》、［日］稻叶一郎《中唐新儒学运动的一种考察——刘知几的经书批判和啖、赵、陆氏的〈春秋〉学》、［日］吉原文昭《关于唐代〈春秋〉三子的异同》、《北宋〈春秋〉学的侧面——以唐代〈春秋〉三子之辨褅义的继承和批判为中心》、［日］户崎哲彦《关于中唐的新〈春秋〉学派——以其家系、著作、弟子为中心》、《关于中唐新〈春秋〉学——以其创始者啖助的学说为中心》、《流传日本的有关陆质的史料及若干考证》、［日］斋木哲郎《由陆淳至北宋〈春秋〉学——唐、宋新〈春秋〉学之系统》等。这些论文对啖、赵、陆学派的学说思想及其相互间的异同、三人间的关系、其学术思想与政治的关系等诸多方面都作了深入研究，诚如编者所言，它们“对于了解啖助学派的基本脉络，仍具有相当高的参考价值”[1]。此外，相关研究成果还有［日］小川茂树《啖助の春秋三传の说话研究》（《ひのもと》第 6 卷 3 号，1943 年 3 月）、［日］斋木哲郎《〈春秋啖赵集传纂例〉训解——唐代儒家思想研究のために》（1、2）（《东洋文化》复刊第 68、69 号，1992 年 3 月、9 月）、张稳蘋《啖赵陆三家之〈春秋〉学研究》（台湾东吴大学中国文学系硕士论文，1999 年）、葛焕礼《论啖助、赵匡和陆淳〈春秋〉学的学术转型意义》（载《文史哲》2005 年第 5 期）等。

（2）唐中后期、五代的《春秋》学。付丽敏《中晚唐〈春秋〉学研究》（吉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 年）探讨了中晚唐重要《春秋》学家的学说观点及影响，其对北宋杜谔《春秋会义》中所保存的晚唐学者解说条目的揭示和辑录，颇具学术价值。另外，还有斋木哲郎《吕温と春秋学——唐代新春秋学の行方》（载《鸣门教育大学研究纪要》第 16 卷）、汪嘉玲《孙郃及其春秋无贤臣论》（载《经学研究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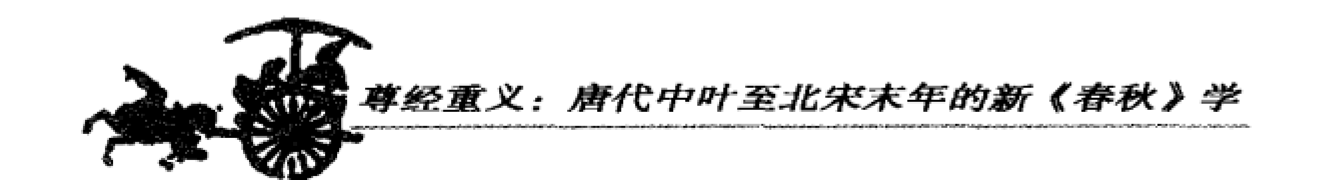
① 张稳蘋：《啖助新春秋学派研究论集・编者序》。



丛》第 4 辑)等。

(3)北宋的《春秋》学。此前学术界对北宋《春秋》学作整体性专门研究的成果较少,侯步云《北宋〈春秋〉学研究》(西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9 年)几乎堪称仅有。该文将北宋《春秋》学划分为"理学的解经与一般儒学的解经"两种模式,在北宋历史的三个时段内论述了这两种模式的学说思想及其传承变化。但作者属意于揭示北宋《春秋》学与理学的互动关系及其"逻辑的发展进程",不免遗落了诸多学说内容;对此"发展过程"的认识,也难免过于主观之嫌。相比之下,学术界就北宋某位《春秋》学家的学说作专题研究的成果较多,主要有:冯晓庭《宋人刘敞的经学述论》(台湾东吴大学中国文学系博士论文,2000 年)的第四章为《刘敞的〈春秋〉学》,论述了刘敞对三传的批驳和对《春秋》的诠释;张尚英《刘敞〈春秋〉学述论》(四川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2 年)对刘敞《春秋》学的时代渊源、著作目录版本、学术地位等问题的论述,多有新见;刘德明《孙觉〈春秋经解〉解经方法探究》(台湾"中央大学"中国文学系博士论文,2004 年)在梳理孙觉诠解《春秋》的问题背景的基础上,考辨《春秋经解》的版本,从《春秋经解》的书法内涵及其诠解《春秋》的思想基础两方面,论述其解经方法;浦卫忠《孙复与宋代〈春秋〉学研究》(《经学今诠初编》,《中国哲学》第 22 辑,辽宁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在综论宋代《春秋》学状况和特点的基础上,论述了孙复《春秋》学的价值和特点;[日]斎木哲郎《程伊川的春秋学》(《经学今诠四编》,《中国哲学》第 25 辑,辽宁教育出版社 2004 年版)论述了程颐的著述动机、《春秋》观、解经特点等;刘茜《苏辙的〈春秋〉学与〈诗经〉学》(浙江大学人文学院博士论文,2007 年)在考述苏辙《春秋》学著作的基础上,论述了其《春秋集解》的解经特点、历史观,以及苏辙与啖、赵、陆、朱熹《春秋》学间的传承、异同关系。另外,还有[日]原田由己《读欧阳子春秋论》、[日]土田健次郎《胡瑗の学问——その性格と位置》(载《东洋の思想と宗教》第 1 号,1984 年)、罗清能《刘敞春秋学研究》、韩杰《欧阳修的〈春秋〉学》(载《孔学研究》第 2 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96 年版)、林玉婷《孙复〈春秋尊王发微〉研究》(台湾师范大学国文研究所硕士论文,2001 年)、姜义泰《叶梦得〈春秋传〉研究》(台湾中兴大学中国文学系硕士论文,2004 年)、葛焕礼《崔子方的春秋学》(载《山东大学学报》2006 年第 4 期)等。

(4)尊王思想。此前学者多就宋代《春秋》学中某些重要的主题思想作专门研究,其中尊王思想最受重视,主要研究成果有:宋鼎宗《宋儒春秋之尊王说》(载《成功大学学报》第 19 卷)、倪天蕙《宋儒〈春秋〉尊王思想研究》(台湾政治大学中国文学研究所硕士论文,1982 年)、陈庆新《宋儒春秋尊王思想的发微与其政治思想》(载《新亚学报》第 10 卷第 1 期)等。



3. 横向研究：

横向研究是指对这一时期内《春秋》学与史学、理学、文学等学术门类的关系所作的研究。探讨与史学关系的有：王东《宋代史学与〈春秋〉经学——兼论宋代史学的理学化趋势》（载《河北学刊》1988 年第 6 期）探讨了"《春秋》经学渗透下宋代史学的几个带有倾向性的问题"；贾贵荣《〈春秋〉经与北宋史学》（载《中国史研究》1990 年第 1 期）论述了《春秋》影响宋代史学的状况、原因，并分析此影响的利弊；谢保成《中唐〈春秋〉学对史学发展的影响》（载《社会科学研究》1991 年第 3 期）深刻揭示出中唐新《春秋》学对史学功能认识、修史制度、修史义例、修史思想、修史体裁和史学范围的影响，堪称是该问题研究领域内的力作；王天顺《宋代史学的政治功利主义与春秋宋学——蠡测宋代史学成就的另一面》从经史合流、史家对《春秋》大义和义例的运用等方面论述了宋代史学与《春秋》学的关系；另外还有曹在松《孙复〈春秋尊王发微〉与北宋经史二学思想之演变》（台湾大学历史研究所硕士论文，1982 年）、王天顺《欧阳修的〈五代史记〉和他的〈春秋〉学》（载《南开史学》1984 年 1 期）等论文。探讨与理学关系的还未见有专门的论著，杨向奎《宋代理学家的〈春秋〉学》一文高屋建瓴，论述了孙复、程颐、胡安国、朱熹等人的《春秋》学说理路及其异同短长，虽非以两者关系为研究主题，但从天人关系的角度给出了宋代《春秋》学理学化的认识思路，颇具启发意义。探讨与文学关系的有：[日]户崎哲彦《柳宗元的明道文学——其与陆淳〈春秋〉学之关系》（见林庆彰、蒋秋华主编《啖助新春秋学派研究论集》）一文深刻揭示出陆淳等人的新《春秋》学对柳宗元的文学观、经学态度、政治理念等的影响；张高评《春秋笔法与宋代诗学——以宋人笔记为例》（载《宋代文学研究丛刊》第 3 期）[①]在梳理"《春秋》书法与传统诗教"相会通的基础上，论证了《春秋》笔法影响宋代诗论、诗学的六个方面：微婉显晦、据事直书、讳饰见义、属辞比事、褒贬劝惩和经世资鉴等。李建军《宋代〈春秋〉学与宋型文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年版）一书，在概述宋代《春秋》学发展历程的基础上，分章论述了宋代《春秋》学与政治、理学、文学、史学的关系。

4. 纵向比较研究：

主要研究成果是宋鼎宗的《汉宋春秋学之异同》[②]。该文就汉、宋《春秋》学的差异罗列五题，相比较而论断云：汉学重传，宋儒尊经；汉学详名物，宋儒阐治道；汉儒援俗说入经，宋儒以性理立义；汉儒以《春秋》断案，宋儒拟《春秋》笔法；

---

① 又见张高评《春秋书法与左传学史》，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19～165 页，题目略有改动。

② 该文先发表于《庆祝无锡施之勉先生九秩晋五诞辰论文集》，台北：文史哲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15～239 页；又收入宋鼎宗《春秋宋学发微》（增订版），第 296～319 页。



汉儒主刘氏，宋儒尚赵家。条析论证，多有创获。

英文世界与本选题相关的研究成果虽较为少见，但 Alan Thomas Wood 先生的《专制统治的限制：从宋代新儒学到政治权利学说》(*Limits to Autocracy: From Sung Neo-Confucianism to a Doctrine of Political Rights*)[①]一书却值得重视。作者认为北宋《春秋》学经历了以孙复为代表的强调"礼"的道德、普世意涵，到以程颐、胡安国为代表的标举"理"的形上意义这两个阶段的演变，这些《春秋》学家倡导"尊王攘夷"，与其说是力图强化皇帝"权力"，倒不如说是要提升皇帝的"权威"以及士大夫的"权力"。其从经典阐释与政治思想之关系的角度而对文本作出的意义解读，富有新意。

19 世纪末以来的《春秋》经传研究成果，如廖平的若干论著(如《今古学考》、《起起穀梁废疾》、《释范》、《何氏公羊解诂三十论》、《春秋左氏古经说疏证》等[②])、章太炎的若干论著(《春秋左传读》、《春秋左传读叙录》、《驳箴膏肓评》、《春秋左氏疑义答问》等[③])、刘师培的若干论著(如《读左札记》、《春秋左氏传时月日古例考》、《春秋左氏传答问》、《春秋左氏传古例诠微》等[④])、张西堂《春秋穀梁传真伪考》(台北：明文书局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版)、[瑞典]高本汉《〈左传〉真伪考及其他》(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6 年版)、陈槃的若干论著(如《〈春秋经〉与鲁旧史》、《"左丘失明厥有〈国语〉"辨》、《〈春秋公羊传〉辨义》、《〈春秋穀梁传〉论》、《左氏春秋义例辨》[⑤]等)、顾颉刚《春秋三传及国语之综合研究》(中华书局香港分局 1988 年版)、杨伯峻《〈左传〉成书年代论述》(《文史》第 6 辑，1979 年)、胡念贻《〈左传〉的真伪和写作时代问题考辨》(《文史》第 11 辑，1981 年)、杨向奎的若干论文(如《〈公羊传〉中的历史学说》、《汉武帝与董仲舒》、《论何休》、《清代的今文经学》[⑥]等)、陈其泰《清代公羊学》(东方出版社 1997 年版)、段熙仲《春秋公羊学讲疏》(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浦卫忠《春秋三传综合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 1995 年版)等等，对于本书的研究来说，均有着直接或间接的参考价值。其中，有些论断与本书中的某些论题直接相关，有些虽似无多大关涉，但却为本选题提供了前提性的认知参照。

---

①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5.

② 前三种论文可见李耀仙主编《廖平选集》(上、下)，巴蜀书社 1998 年版。

③ 前三种见《章太炎全集》(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后一种见《章太炎全集》(六)，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④ 此诸论文皆可见《刘申叔遗书》，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

⑤ 前三种论文可见陈槃《涧庄文录》，台北：国立编译馆印行 1997 年版；后一种专著有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版本。

⑥ 此诸论文皆可见杨向奎《绎史斋学术文集》，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另外，皮锡瑞的《经学通论》和《经学历史》、马宗霍的《中国经学史》（商务印书馆 1998 年影印版）、[日]本田成之的《中国经学史》（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1 年版）、周予同的若干经学史论著[1]、[美]戴梅可（Michael Nylan）的《"儒家"五经》（*The Five "Confucian" Classics*）及若干论文[2]、姜广辉主编的《中国经学思想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等，虽非《春秋》学研究专著（论），但其中的相关论述对本书研究也有着直接的启示意义。

（三）本书的创新之处

总体来看，本书范围内的个案研究尚有一些不够深入、全面之处；用于个体学说思想及相关文本研究的理论框架的构建，还不够成熟，因而同样是研究某人的《春秋》学说，不同研究者论述的重点和角度往往互异。而对该时期新《春秋》学的历史演变及其逻辑认识的整体把握，亦待加强。因此，对唐代中叶至北宋末年的新《春秋》学作进一步研究，仍属必要。在借鉴和吸收已有学术成果的基础上，本书主要在以下几方面作出一些创新研究：

1. 突破传统的轻视宋学中的经学的观念，从经学角度出发，对其中的新《春秋》学流派从整体历史演变到个体学说思想作出具有系统性的断代和个案研究。

2. 在唐代中叶至北宋末年这一时期内又细分为五个时段，分析、总结各时段内《春秋》学的演变状况和特点，揭示出新《春秋》学在 8～12 世纪由兴起到短暂衰退再到全面复兴的演变历史，这对于认识宋学的兴起、发展历程来说，具有一定的个案启示意义。

3. 在个案研究中，对每位学者的著作文本和相关史料作详悉的解读、梳理，分类归纳，前后贯通；参照学者对《春秋》的性质、宗旨的认识及其经文解读方法、学说特点和思想以及学说影响这一基本的论述框架，再结合其解说的特殊之处，尽可能全面地论述有关学者的学说思想，其中多有创新之处。

4. 在个案研究中，对每位学者的生平、师承受授、著述等作出较为翔实的考述，订正了许多误记误传。知其人、读其书而探其思，可为深入了解他们的学说思想提供一个尽可能接近真实的身世背景和学说分析基础。

---

① 如《经今古文学》、《群经概论》、《中国经学史讲义》等，见朱维铮编校《周予同经学史论》。

② Michael Nylan, *The Five "Confucian" Classics*, New Haven &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1. 戴梅可教授的相关论文有："The 'Chin wen/Ku wen' Controversy in Han Times," *T'oung Pao*, Second Series, Vol. 80, Fasc. 1/3(1994), pp. 83-145; "The Ku wen Documents in Han Times," *T'oung Pao*, Second Series, Vol. 81, Fasc. 1/3(1995), pp. 25-50；等等。



(四)本书的研究方法、思路与论述框架

本书采用综合论述与个案研究相结合的方法，综合论述体现在第一章对新《春秋》学渊源的追溯、第二章对唐代中叶至北宋末年《春秋》学的演变状况及脉络关系的梳理、第十章对汉宋《春秋》学的异同比较和结语部分对中唐逮北宋新《春秋》学的总结性认识及其影响、价值的论析；个案研究体现在第三至九章对此时期内最具代表性的新《春秋》学家如啖助、赵匡、陆淳、孙复、刘敞、孙觉、程颐、苏辙和崔子方等人的学说思想的具体论析上。

第一章依据新《春秋》学的三个基本特点，即尊经、杂糅三传和重于阐发经义，以相关学者、人物为主线，回溯其生发历程，在对汉魏六朝学术演变的深层逻辑的探讨中，辨正其起始源头。

第二章的论述凭依两条线索：其一是时间，即依照历史进程对此时期内《春秋》学的演变状况作出历时性动态论述，结合学术特色和朝代更迭，将其细分为五个演变时段：唐代后期，五代时期，北宋太祖、太宗、真宗三朝，北宋仁宗、英宗二朝和北宋神宗、哲宗、徽宗三朝。其二是学派，即不受时段分期限制，对某一派《春秋》学的生发流衍情况作出系统论述，这主要体现在对活跃于北宋中后期的泰山学派、苏氏蜀学派《春秋》学的研究上。

第三至九章每一个案研究的大致路数为：首先，对人物生平、师承受授、《春秋》学著述及其流传等情况进行较为详悉的考述，知人以论世，以便为深入了解其《春秋》学说思想提供一个切实的身世背景；其次，论析该学者对《春秋》之性质、宗旨的认识，因为对《春秋》性质的认识直接体现着他的《春秋》学立场，而所认知的《春秋》宗旨则是其《春秋》学说的标帜；再次，分析该学者解读《春秋》的方法，这体现着他的治学特点，并与他对《春秋》意义的阐述密切相关；最后，归纳该学者《春秋》学说的特点和思想，点明其与社会现实的关联或时代精神。需要说明的是，这只是个基本的论述框架，具体到某一个案，会因应其著述形式、内容等的特殊情况而稍作调整。

第十章基于朱彝尊《经义考》所载汉、宋两代《春秋》学著作书目及相关文本，从著述形式、专题著作、经传关系、三传关系、理论学说等五个方面，详悉论析了汉、宋两代《春秋》学的异同状况。

在前十章研究内容的基础上，结语部分对唐代中叶至北宋末年新《春秋》学的本质特点、《春秋》之性质及宗旨认识、演变阶段等进行总结，论析其在政治、理学、史学、文学等领域的影响，并就其价值问题作出评说。

作为本书重点内容的个案研究，尤其是其中对被研究者《春秋》学说的论析，严格来说是一种“就经论经”式的文本研究，这与现今史学界时兴的将思想、观念

与相关社会历史背景或实际生活联系起来观察的文化史研究模式[①]，迥异其趣，尽管笔者有意深究了被研究者的生平事迹，注意学术思想形成、发展的社会政治环境及其关联。之所以如此，一是因为此前学界对该时期内《春秋》学文本所作的研究尚有诸多未尽全面、深入之处，许多文本的解读还不够充分，这直接影响到对这一时期《春秋》学的全面、准确认知；二是鉴于此前的研究状况，本书主要关注该时期内新《春秋》学的学说思想，而文本是其最为重要的载体，因而也是从事这一选题研究的首要论析对象；三是虽然对历史背景的充分探讨，也许会深化对学者之学术思想的认识，但同样，深入论析某学者的学术思想，也会有助于切实把握其社会历史背景因素，而全面、切实地掌握这两个层面，进而综合形成圆融论述，需要有个逐步深入研究的过程，贸然地比附很可能会流于主观、浮泛而不切实际。

就研究方法、路数而言，大概说来，此前中唐逮宋代《春秋》学文本研究的主要不足有：

其一，用序言、评说等代替对经著的通读。在作者或他人所作的经著序言中，往往会申明经解主旨和立场，他人对该经著的评说也往往会点明其宗旨、特点和方法等，一般来说，这些做法能够抓住经著思想、方法的要点，但在全面性方面多有缺失。也就是说，序言、评说中的表述远不能够涵盖经著中思想、方法等的丰富性和多样性。伊若白(Robert Eno)先生甚至认为："注经者所宣称的注经原则与其实际的注经方法是否一致仍是问题。故从事经学史研究的人必适度地留心这两者之间的可能差异。"[②]不通读经著全文，仅据这些序言、评说来申述作者的学说思想，所作论析不可避免地会流于简单化甚至片面化。

其二，望文生义或断章取义，未能做到深入、系统地理解作者的学说思想。中唐逮宋代《春秋》学的著作体裁，多为逐条笺注，对这些注解如若不能做到前后贯通、整体理解，极易产生望文生义或断章取义之误。如有学者认为："孙复是极力颂扬《春秋》之'尊天子，贵中国'的宗旨的，但是，我们也看到，孙复在阐释《春秋》时，有时也违背了这一原则。比如襄公三十年记载说：'天王杀其弟佞夫。'孙复说：'《春秋》之义，天子得专杀，故二百四十二年，无天王杀大夫文。此言杀其弟佞夫者，《书》称帝尧克明俊德，以亲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而景王不能容一母弟，不可不见也。且诸侯有失教及不能友爱其弟出奔者，孔子犹详而录

---

① 如余英时先生指出："文化史虽然必须涉及所研究的时代的种种观念和理想，但并不对之作孤立的处理，而是把它们和实际生活联系起来作观察。这是文化史与哲学史或思想史根本区别之所在。"(余英时：《朱熹的历史世界》，第7页)

② Robert Eno, "Towards a History of Confucian Classical Studies," *Early China* 17 (1992), pp. 195-214. 转引自夏含夷(Edward L. Shaughnessy)主编《远方的时习——〈古代中国〉精选集》，第297页。



之，讥其失兄之道，况景王尊为天子，富有四海乎？故斥言天王杀其弟佞夫，以恶之也。'以孔子'详而录之'，以恶天王，则尊王之旨何在？"[①]且引《四库全书总目》评孙氏《春秋尊王发微》语"何至由天王以及诸侯、大夫无一人一事不加诛绝者乎？过于深求，而反失《春秋》之本旨者，实自复始"，视此乃孙复"过于深求"之弊。孙复解《春秋》而重尊王，自来是学者共识。但如后文所论，孙复的尊王之义根本上是由其所推尊的"王法"而显现的，实已超越对某一具体天王的推尊。因此，孙复经解中不乏依据"王法"而责王之处，这不仅不与其尊王意旨相冲突，而且基于"王法"，实与之相统一。

其三，论述框架不够完善。古人治《春秋》多用逐条笺注法，现今通用的是鉴取自西学的章节表述法，这种方法所具有的类析、归纳的特点和表述能力，与被研究者思想学说的整体性、系统性间，必定会存在矛盾。也就是说，章节表述法是否能够完整、系统而准确地显现被研究者的思想学说，这一直是个存疑的问题。而正面回答的关键，是建立起一个合理的论述框架，以便能够完成或接近要显现的目标。然而学术界的现实是，自 19 世纪末现代学术意义上的《春秋》学研究著述出现，基于文本研究的学说体系的表述框架，尚一直处在不自觉的探索之中。下表所列，是近代以来海内外几位代表性学者的论述框架，从中可以窥见学术界在这方面的探索状况。

姓名	康有为	日原利国	宋鼎宗	林庆彰	赵伯雄
论著	《春秋董氏学》	《春秋公羊传研究》	《春秋胡氏学》	《万斯大的春秋学》	《从〈春秋繁露〉看董氏〈春秋〉学》
版本出处	北京：中华书局 1990 年版	东京：创文社 1976 年版	台北：万卷楼图书有限公司 2000 年版	《清史研究》1994 年第 2 期	《南开学报》1995 年第 1 期
章节目录	春秋旨第一 春秋例第二 春秋礼第三 春秋口说第四 春秋改制第五 春秋微言大义第六 传经表第七 董子经说第八	一、春秋学の成立 二、侠气と复仇 三、心意の偏重——行为の评价について 四、人伦道德 五、经と权——原则と例外 六、特异な夷狄论 七、文と实——理念と现实	第一章导论（一、胡安国之生平简介 二、著述与学统） 第二章胡安国治《春秋》之态度与方法 第三章《春秋》经世说 第四章《春秋》寓宋说 第五、六章《春秋胡氏传》之批评 第七章结论	一、研究《春秋》之经过 二、研究《春秋》之方法 三、阐释孔子作《春秋》之义法 四、结论	。 一、董仲舒对《春秋》的基本看法 二、董仲舒是怎样阐扬《春秋》大义的 三、有关《春秋》书法的董氏义例

① 浦卫忠：《孙复与宋代〈春秋〉学研究》，见姜广辉主编《经学今诠初编》，《中国哲学》第 22 辑，辽宁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511～512 页。



从所列章节目录可以看出：专章探讨学者生平、学统及成书（学）经过等背景内容的，有日原利国、宋鼎宗和林庆彰；专章探讨学者对《春秋》宗旨的认识的，仅有康有为；探讨学者对《春秋》性质之认识的，有林庆彰①、赵伯雄；专章探讨作者研究《春秋》的方法的，有宋鼎宗、林庆彰和赵伯雄；专章探讨著作中的义例、礼制、经典引用、口说、改制、经权等特殊内容或问题的，有康有为、日原利国和赵伯雄；专章探讨著作中所寓大义及时代意义的，有康有为、日原利国、宋鼎宗、林庆彰和赵伯雄；专章探讨学者的学说传承状况的，仅有康有为；专章批评学者学说的，仅有宋鼎宗。

由此可知，除所寓大义及时代意义项五位先生皆有探讨外，其余诸项所涉人员都存在多少的差异。诚然，学者著述的内容、形式、多寡、存佚等状况，都可能影响到表达其学说思想的论述框架的构建，但其中毕竟会有一些最为基本的论析项，可通用于不同学者的学说。这些差异的存在，多少反映出现今《春秋》学乃至经学研究中理论框架构建方面的不足。从客观呈现的角度来看，这方面的不足直接导致了对研究对象所表达或涉及的一些意义或问题点的忽略。

本书的目标，就是尽可能全面、准确、客观地呈现中唐逮北宋重要的新《春秋》学家的基本学说和主要思想，以及该时期内新《春秋》学的演变状况和传承脉络，总结其主要特点。所用的研究方法，多与顾颉刚、徐复观二先生所倡下列方法相合：

> 盖吾人为学应备三种条件：求得丰富之材料，一也；就此材料同异之点，为之分类，贯以系统，二也；以精锐之眼光外观材料之全体，内察材料之成分，使其涵义显现，为我所用，三也。②
>
> 在此一层面（礼按：指以归纳方法从全书中抽出结论的层面）中，首先须细读全书，这便把训诂、校勘、版本等问题概括在里面。我不信任没有细读全书所作的抽样工作，更痛恨断章取义、信口雌黄的时代风气。仔细读完一部书，加以条理，加以分析，加以摘抄，加以前后贯通、左右比较，尚且不一定能把握得周到、真切，则随便抽几句话来作演绎的前提，尽量演绎下去，这只能表现个人思辨之功，大概不能算是为学术做了奠基工作。③

---

① 林庆彰在该文第二部分"研究《春秋》之方法"中，认为"要探讨斯大研究《春秋》的方法，最重要的应该先检讨斯大对《春秋》的性质是否有相应的理解"，并对其予以检讨，故此处视之有此"《春秋》性质之认识"项。

② 顾颉刚述、王煦华整理：《顾颉刚春秋讲义按语》，见《中国古籍研究》第1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第237页。

③ 徐复观：《两汉思想史·中国思想史工作中的考据问题（代序）》第3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两位先生学识卓绝，其所见精到、细微之处，非笔者所能探知，再加所研文本在时代、内容等方面存在差异，故本书未涉及文字训诂方面的内容，对于一些著作，内容校勘方面的工作亦涉及不多。相合之处在于：详尽搜集被研究者的生平和相关著述资料，拣选版本，校勘存疑文本的内容；在系统阅读材料的同时，按照问题认识、特色思想等方面的诸多类目，对材料作细致的分类摘抄；总括各项类目内容，参考上文所述基本的论述框架，形成表述体系；再"前后贯通、左右比较"，论述作者对一些问题的认识、解读《春秋》的方法以及所表达的意义等，尽可能全面地呈现其学说思想。

需作说明的是，本书所作的文本研究实质上是对原著作的一种阐释，在尽量追求"客观呈现"的同时，主观性的选择、认识实难避免。如上表所列，康有为《春秋董氏学》对"口说"和"改制"作专章重述，一定程度上显示出他基于个人关注而选择论题的自主性。同样，本书对所研文本中"平等"、"独立"、"民本思想"等具有现代意义的观念的看重，也许正体现出笔者在论题选择上的主观性。因此，本书的目标之一——"客观呈现"，也许只有相对的意义；其他目标如"全面"、"准确"，也当如此理解。此正如徐复观先生所言："我最多的工夫，常常是花费在这一层面（礼按：指用归纳方法作文本阐释的层面）上，这是古人所易，却为今人所难的。虽然如此，我的著作，便可全资信赖吗？决不敢这样讲。"[①]

① 徐复观：《两汉思想史》第3卷《中国思想史工作中的考据问题（代序）》。

第一章　唐宋新《春秋》学的渊源

与传统《春秋》学相比，新《春秋》学最为基本的特点有三：一是尊经，即改变先前据传解法的做法，而直接就经文作解，甚至弃传谈经；二是杂糅三传或诸家之说，即改变先前重守《春秋》某传或某家的专门之学，以意去取三传内容或诸家之说，或会以己意，杂糅成一家之言；三是重义，即略于对《春秋》经传字、词、句意的训释，而重于阐发《春秋》经义。本章首先以杂糅三传（或二传）为依据，以相关学者、人物为主线，考索、梳理汉魏六朝《春秋》三传学的融通状况；为求征实，不避繁冗而详悉列出兼通诸传的学者及其相关著作。在此基础上，再以尊经、重义为准，考辨唐宋新《春秋》学的起始源头。最后，探讨这一《春秋》学流派在唐宋时期兴发的原因。

第一节　两汉《春秋》三传学融通考

（一）西汉时期

陆贾（约前 240～前 170）

唐晏《两汉三国学案》云："陆氏《新语》凡引《春秋》者四，其二明出《穀梁》；其一引夹谷之会，未云何《传》，当是《穀梁》语。"[①]戴彦升《陆子新语序》认为陆贾或受其《穀梁》学于浮邱伯，并列举《新语》"辨惑篇"、"至德篇"、"怀虑篇"等数处本于《穀梁传》者；王利器又补"道基篇"、"明诫篇"二事，以证成戴氏所谓陆贾"为《穀梁》学"之说[②]。

---

① 唐晏：《两汉三国学案》，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405 页。

② 参见王利器《新语校注·前言》，中华书局 1986 年版。又，陆贾《新语·道基》所载"《穀梁传》曰：'仁者以治亲，义者以利尊，万世不乱，仁义之所治也。'"今本《穀梁传》无之，清四库馆臣疑"其殆后人依托非贾原本"（见《四库全书总目》卷九一陆贾"《新语》二卷"条，第 771 页），唐晏《两汉三国学案》（卷一，第 30～31 页）、刘汝霖《汉晋学术编年》（卷一，上海书店 1992 年影印本，第 30～31 页）、戴彦升《陆子新语序》（见王利器《新语校注·前言》）皆认为此出自《穀梁》先师，而今本《穀梁传》出自后师，容有未录。

刘师培认为陆贾"《新语》之说多本《公》、《穀》,然'辨惑篇'载孔子'嘉乐不野合'二语,均本《左传》,则贾兼通三传"[1]。按:所谓"辨惑篇"所载二语,即"嘉礼不野合,牺象之荐不下堂",出自《左传·定公十年》"夏,公会齐侯于夹谷。公至自夹谷"条:"且牺、象不出门,嘉乐不野合。飨而既具,是弃礼也。"

贾谊(前201～前169)

《汉书·儒林传》谓贾谊修《春秋左氏传》,"为《左氏传》训故"。刘师培认为其遗说具见《新书》:"如'淮难篇'述白公事,'审微篇'述晋文请隧于奚赏邑事,'礼篇'述父慈子孝节,'容经'述明君在上节,'礼容语下'记叔孙聘宋事,'胎教篇'述晋厉、齐简遇弑事,均合《左传》。至于四国有叶叔带即伯斗,尤足补《左传》之缺。"[2]

据吴涛先生研究,贾谊《新书》中引用《左传》共有19处;"《新书》中无直接引用《公羊传》",但在"《春秋》之元"和"《春秋》观"这两点上,"可以看出贾谊对《公羊传》也是十分熟悉的";引用《穀梁传》仅有一处,即"故礼,国有饥人,人主不飧;国有冻人,人主不裘;报囚之日,人主不举乐。岁凶谷不登,台扉不涂,榭彻干侯,马不食谷,驰道不除,食减膳,飨祭有阙"[3]。此出自《穀梁传·襄公二十四年》冬"大讥"条:"五谷不升谓之'大侵'。大侵之礼,君食不兼味,台榭不涂,弛侯,廷道不除,百官布而不制,鬼神祷而不祀。此大侵之礼也。"[4]

董仲舒(前180～前115)

《汉书·五行志》云:"汉兴,承秦灭学之后,景、武之世,董仲舒治《公羊春秋》,始推阴阳,为儒者宗。"然其学说,多有本于《左传》者,如刘师培认为:"《繁露·王道篇》恩卫葆即用左氏经归卫俘说,见俞曲园《诸子平议》。又《汉书·五行志》谓隐五年秋螟,董仲舒、刘向以为公观渔于棠,贪利之应,亦本《左传》臧僖伯语。"[5]

司马迁(前145～?)

众所周知,司马迁作《史记》,对《左传》多有取材。其于《公羊》学,亦曾深入习学。如《史记·太史公自序》载"余闻董生曰",显示他曾问学于《公羊》学大师

---

① 刘师培:《刘申叔遗书·左氏学行于西汉考》,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1218页。

② 刘师培:《刘申叔遗书·左氏学行于西汉考》,第1217页。

③ 贾谊撰,阎振益、钟夏校注:《新书校注》,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216页。

④ 详见吴涛《贾谊〈新书〉引〈春秋〉述略》,载《洛阳师范学院学报》2009年第3期。按:刘汝霖《汉晋学术编年》卷一认为:"然观其书中述《左氏》事,仅《礼容篇》叔孙昭子一条。《先醒篇》言宋昭公出亡而复位;虢君出走,其御进酒食及枕土而死;《耳痺篇》言子胥何笼而自投于江;《谕诚篇》言楚昭王以当房之德复国;皆不合《左氏》。《审微篇》言晋文公请隧,叔孙于奚救孙桓子,《春秋篇》言卫懿公喜鹤而亡其国,《先醒篇》言楚庄王与晋人战于两棠,会诸侯于汉阳,申天子之禁。皆与《左氏》异。"

⑤ 刘师培:《刘申叔遗书·左氏学行于西汉考》,第1218页。

董仲舒；所曰云云，多合于公羊家说。《史记》本文中，亦多有引用《公羊》说处，如《外戚世家》云："大行奏事毕，曰：'子以母贵，母以子贵'，今太子母无号，宜立为皇后。"其中"子以母贵，母以子贵"即出自《公羊传·隐公元年》"春，王正月"条传文："桓何以贵？母贵也。母贵则子何以贵？子以母贵，母以子贵。"

邹阳（文帝时人）

据《汉书·邹阳传》载，邹阳语王长君，其中有语曰："鲁公子庆父使仆人杀子般(1)①，狱有所归，季友不探其情而诛焉；庆父亲杀闵公，季子缓追免贼，《春秋》以为亲亲之道也(2)。"

其中，(1)出自《左传·庄公三十二年》"冬十月己未，子般卒"条："冬十月己未，共仲使圉人荦贼子般于党氏。"(2)出自《公羊传·闵公二年》"秋，八月辛丑，公薨"条："庆父弑二君，何以不诛？将而不免，遏恶也。既而不可及。缓追逸贼，亲亲之道也。"是可证邹阳兼通《左传》、《公羊》学。

刘据（前128～前91）

据《汉书·戾太子刘据传》载："戾太子据，元狩元年立为皇太子，年七岁矣。……少壮，诏受《公羊春秋》，又从瑕丘江公受《穀梁》。"由此可知刘据兼习《公羊》、《穀梁》学。

路温舒（昭帝、宣帝时人）

据《汉书·路温舒传》载，宣帝即位后，路温舒上书言宜尚德缓刑，其中有语曰："臣闻齐有无知之祸，而桓公以兴；晋有骊姬之难，而文公用伯(1)。……臣闻《春秋》正即位，大一统而慎始也。(2)……故古人有言：'山薮藏疾，川泽纳污，瑾瑜匿恶，国君含诟。'(3)"

其中，(1)出自《左传·庄公二十八年》所记事："晋献公娶于贾，无子。烝于齐姜，生秦穆夫人及大子申生。……二五卒与骊姬谮群公子而立奚齐，晋人谓之二五耦。"(2)出自《公羊传·隐公元年》"春，王正月"条："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统也。"(3)出自《左传·宣公十五年》"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条："谚曰：'高下在心。'川泽纳污，山薮藏疾，瑾瑜匿瑕，国君含垢。"可证路温舒兼通《左传》、《公羊》学。

张敞（？～前48）

据《汉书·张敞传》载，张敞"本治《春秋》"，宣帝始亲政事时，他上封事，其中有语曰："臣闻公子季友有功于鲁，大夫赵衰有功于晋，大夫田完有功于齐，皆畴其庸，延及子孙，终后田氏篡齐，赵氏分晋，季氏专鲁。(1)故仲尼作《春秋》，迹盛衰，讥世卿最甚。(2)"

---

① 为节省篇幅和叙述方便，本章下文在指引字句后用(1)、(2)等序号标出。

其中，刘师培认为(1)所列诸史事，皆本《左传》，见其《左氏学行于西汉考》；(2)出自《公羊传·隐公三年》"夏，四月辛卯，尹氏卒"条："其称尹氏何？贬。曷为贬？讥世卿。"是可证张敞兼通《左传》、《公羊》学。

萧望之(？～前47)

刘师培认为："萧说载《汉书》本传，大抵本《公羊》。《儒林传》又言望之善《穀梁》。然考《通典》八十九引《石渠议》萧对父卒母嫁为之何服，以子有贬母之义，与《左传》先儒论绝文姜合；又本传所载雨雹对，与《五行志》引刘向述《左传》雹义合，此望之通《左氏》之证。"[①]今考萧望之《汉书》本传，其说实多本《公羊》。又，《汉书·儒林传》载张禹"数为望之言《左氏》，望之善之，上书数以称说"。此亦可证萧望之善《左传》。

眭弘(文帝、昭帝时人)

据《汉书·眭弘传》载，眭弘"从嬴公受《春秋》"；进说禅代，有语云："先师董仲舒有言，虽有继体守文之君，不害圣人之受命。汉家尧后，有传国之运。"今所见"汉家尧后"说的文本依据，在于《左传·文公十三年》载晋人得士会后，"秦人归其帑。其处者为刘氏"和《昭公二十九年》称"有陶唐氏既衰，其后有刘累"。[②]刘师培认为："《汉书》弘传载弘疏称汉为尧后，则弘亦窥睹《左氏》之书。"[③]如此，眭弘当兼通《公羊》、《左传》学。

严彭祖(宣帝时人)

据《汉书·儒林传》载，严彭祖师事眭孟，为《公羊》严氏学创立者。但《春秋左传》孔颖达《正义》转引《严氏春秋》云："孔子将修《春秋》，与左丘明乘如周，观书于周史。归而修《春秋》之经，左丘明为之传，共为表里。"[④]此说与后世左氏家言合。又，《隋书·经籍志》载"《春秋左氏图》十卷，汉太子太傅严彭祖撰"，《旧唐志》、《新唐志》皆有严彭祖《春秋图》七卷。可证严氏兼通《左传》。

匡衡(宣帝、元帝时人)

据《汉书·韦贤传》载，匡衡为丞相，告谢毁庙，其中有语曰："礼，公子不得为母信，为后则于子祭，于孙止(1)，尊祖严父之义也。"又据《汉书·陈汤传》载，元

---

① 刘师培：《刘申叔遗书·左氏学行于西汉考》，第1217页。

② 杨伯峻先生析此说云："士会之子孙有未返晋而仍居秦者，以刘为氏。所以氏刘者，士会尧后，昭二十九年《传》称'陶唐氏既衰，其后有刘累'，则为刘累之胤，故复累之姓也。"(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596页)

③ 刘师培：《刘申叔遗书·左氏学行于西汉考》，第1218页。

④ 杜预注、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正义》卷一，中华书局聚珍仿宋版，第31页。康有为否认该说的真实性，释之为"盖严、颜高才受学之后所窜乱者"(康有为：《新学伪经考》，中华书局1956年版，第86页)。其所谓"受学"，是指《后汉书·贾逵传》所载"令逵自选《公羊》严、颜诸生高才者二十人，教以《左氏》"(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239页)一事。康氏此说实出于三传门户之见，乃委曲作解，未得其实。

帝初元四年，郅支单于愿为内附，“御史大夫贡禹、博士匡衡以为《春秋》之义‘许夷狄者不一而足’(2)”。

其中，(1)出自《穀梁传·隐公五年》“九月，考仲子之宫”条：“礼，庶子为君，为其母筑宫，使公子主其祭也。于子祭，于孙止。”(2)出自《公羊传》文公九年“冬，楚子使椒来聘”、襄公二十九年“吴子使札来聘”条：“始有大夫，则何以不氏？许夷狄者，不一而足也。”“《春秋》贤者不名，此何以名？许夷狄者，不一而足也。”可知匡衡兼通《穀梁》、《公羊》学。

尹更始(元帝时人)

据《汉书·儒林传》载，尹更始师事蔡千秋，学《穀梁》，“又受《左氏传》，取其变理合者以为章句，传子咸及翟方进、琅邪房凤”。可知他兼通《穀梁》、《左传》学。

翟方进(前？～前7)

据《汉书·翟方进传》载，“方进虽受《穀梁》，然好《左氏传》、天文星历，其《左氏》则国师刘歆，星历则长安令田终术师也”。可知他兼通《穀梁》、《左传》学。

刘向(约前77～前6)

《汉书·儒林传》载刘向“受《穀梁》”。桓谭《新论》云：“刘子政、子骏、子骏兄弟子伯玉，具是通人，尤重《左氏》，教授子孙，下至妇女，无不读诵。”①王充《论衡·案书篇》亦云：“刘子政玩弄《左氏》，童仆妻子皆呻吟之。”王葆玹先生论证此二说皆可靠，且举出刘向《说苑》引述《左传》多条。② 杨向奎先生认为：“《说苑·君道篇》‘宋大水，君子闻之曰’一段，乃本于《左传·庄公十一年》臧文仲的言论。”③又，《汉书·楚元王传》所载刘向于元帝永光元年(前43)所上谏疏中，有语云：“至乎平王末年，鲁隐之始即位也，周大夫祭伯乖离不和，出奔于鲁，而《春秋》为讳，不言来奔，伤其祸殃自此始也。”乃出自《公羊传·隐公元年》“冬，十有二月，祭伯来”条：“何以不称使？奔也。奔则何为不言奔？王者无外，言奔，则有外之辞也。”可知刘向兼通三传之学。

杜邺(？～约前2)

据《汉书·杜邺传》载，杜邺“少孤，其母张敞女。邺壮，从敞子吉学问，得其家书”。成帝时，杜邺说王音，其中有语曰：“昔秦伯有千乘之国，而不能容其母弟(1)，《春秋》亦书而讥焉。”哀帝元寿元年，韦育举杜邺方正，邺对曰：“臣闻禽息忧

① 马总：《意林》卷三“《新论》十七卷谭”条，《武英殿聚珍版丛书》本。

② 参见王葆玹《今古文经学新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35～137页。另，章太炎著有《刘子政左氏说》一卷，从刘向《说苑》、《新序》、《列女传》中摭取所引《左传》事义六七十条，见民国上海右文社印本。

③ 参见杨向奎《缮经室学术文集·试论章太炎的经学和小学》，齐鲁书社1989年版，第37页。

国，碎首不恨……《春秋》不书纪侯之母，阴义杀也(2)。昔郑伯随姜氏之欲，终有叔段篡国之祸(3)；周襄王内迫惠后之难，而遭居郑之危(4)。”

其中，(1)、(2)出自《公羊传·昭公元年》“夏，秦伯之弟鍼出奔晋”条、隐公二年“九月，纪履緰来逆女”条传文：“有千乘之国，而不能容其母弟，故君子谓之出奔也”，“然则纪有母乎？曰有。有则何以不称母？母不通也”。(3)、(4)出自《左传·隐公元年》“夏，五月，郑伯克段于鄢”条、《僖公二十四年》“冬，天王出居于郑”条所载史事。可知杜邺兼通《左传》、《公羊》学。

谷永(元帝、成帝时人)

据《汉书·五行志》载，谷永谏成帝微行出游，其中有语曰：“昔虢公为无道，有神降曰‘赐尔土田’(1)，言将以庶人受土田也。”据《汉书·梁怀王刘揖传》载，永始中谷永上疏中有语曰：“《春秋》为亲者讳(2)。”

其中，(1)出自《左传·庄公三十二年》所载事：“神居莘六月。虢公使祝应、宗区、史嚚享焉。神赐之土田。”(2)出自《公羊传·闵公元年》“冬，齐仲孙来”条传文：“《春秋》为尊者讳，为亲者讳，为贤者讳。”可知谷永兼习《左传》、《公羊》学。

何武(？～前3)

据《汉书·朱博传》载，成帝时何武与翟方进共奏言，其中有语曰：“《春秋》之义，用贵治贱(1)，不以卑临尊。”《汉书·辛庆忌传》载何武上封事言灾异，有语曰：“虞有宫之奇，晋献不寐(2)；卫青在位，淮南寝谋。……《春秋》大灾未至而豫御之(3)，庆忌宜在爪牙官以备不虞。”

其中，(1)出自《穀梁传·昭公四年》“执齐庆封，杀之”条传文：“《春秋》之义，用贵治贱，用贤治不肖，不以乱治乱也。”(2)、(3)出自《公羊传·僖公二年》“虞师、晋师灭夏阳”条、庄公十八年“夏，公追戎于济西”条传解：“献公朝诸大夫而问焉，曰：‘寡人夜者寝而不寐，其意也何？’……献公曰：‘诺。虽然，宫之奇存焉，如之何？’”“其言为中国追何？大其未至而预御之也。”可知何武兼习《穀梁》、《公羊》学。

胡常(元帝、成帝时人)

据《汉书·儒林传》载，“江博士授胡常”《穀梁》学；尹更始传《左传》学于“子咸及翟方进、胡常。常授黎阳贾护季君”。可知胡常兼通《穀梁》、《左传》学。

杜钦(元帝、成帝时人)

刘师培认为：“《汉书》钦传载钦引申生事，又，《冯奉世传》载钦奏记王凤，引传文‘赏疑从予，罚疑从去’语，疑述襄廿六年传义。”[①]《汉书·冯奉世传》载元帝建昭元年，杜钦上疏追讼奉世前功曰：“议者以奉世奉使有指，《春秋》之义亡遂事

① 刘师培：《刘申书遗书·左氏学行于西汉考》，第1218页。

(1)，汉家之法有矫制，故不得侯。”

其中(1)出自《公羊传·桓公八年》“祭公来，遂逆王后于纪”条传文：“遂者何？生事也。大夫无遂事。”可知，杜钦兼通《左传》、《公羊》学。

梅福(成帝时人)

据《汉书·梅福传》载，梅福“少学长安，明《尚书》、《穀梁春秋》”，成帝时王凤专权，梅福上书言灾异，其中有语曰：“晋文召天王(1)，齐桓用其仇(2)。”成帝久无继嗣，梅福上书认为宜建三统，封孔子之世以为殷后，有语曰：“陛下诚能据仲尼之素功(3)，以封其子孙，则国家必获其福。”

其中，(1)出自《左传·僖公二十八年》“天王狩于河阳”条传文：“是会也，晋侯召王，以诸侯见，且使王狩。”(2)出自《左传·庄公十年》“九月，齐人取子纠杀之”条所载齐桓公任用管仲事。(3)所谓“素功”，颜师古注曰“素王之功”。董仲舒云：“孔子作《春秋》，先正王而系万事，见素王之文焉。”[①]洪春音先生认为：“‘孔子素王说’属公羊家之云，为汉代经学的核心理念之一。”[②]而梅福所倡建的“三统”，其说亦来自公羊家。可知梅福兼通三传之学。

刘歆(前？～23)

《汉书·翟方进传》载：“方进虽受《穀梁》，然好《左氏传》、天文星历，其《左氏》则国师刘歆，星历则长安令田终术师也。”《汉书·儒林传》载，“刘歆从尹咸及翟方进受”《左传》学。又据《汉书·韦贤传》载，哀帝即位后，刘歆与王舜议宗庙制度，其中有语曰：“《礼记·王制》及《春秋穀梁传》，天子七庙，诸侯五，大夫三，士二。……《春秋左氏传》曰：‘名位不同，礼亦异数。’自上以下，降杀以两，礼也。”可知刘歆兼通《左传》、《穀梁》学。

王莽(前45～23)

《汉书·儒林传》载：“苍梧陈钦子佚，以《左氏》授王莽。”《后汉书·陈钦列传》载：陈钦“习《左氏春秋》，事黎阳贾护，与刘歆同时而别自名家。王莽从钦受《左氏》学，以钦为厌难将军”。《汉书·郊祀志下》载平帝元始五年王莽奏言中有语云：“《春秋穀梁传》以十二月下辛卜，正月上辛郊。高皇帝受命，因雍四畤起北畤，而备五帝。”可知王莽兼通《左传》、《穀梁》学。

(二)东汉时期

冯衍(新莽、光武时人)

据《后汉书·冯衍传》载，冯衍“幼有奇才，年九岁，能诵《诗》，至二十而博通

① 班固：《汉书·董仲舒传》，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509页。

② 洪春音：《论孔子素王说的形成与发展方向》，载《兴大中文学报》第20期，2006年12月。

群书”；说廉丹，其中有语云：“昔逢丑父伏轼而使其君取饮，称于诸侯(1)；郑祭仲立突而出忽，终得复位，美于《春秋》(2)。盖以死易生，以存易亡，君子之道也。”

其中，(1)出自《左传·成公二年》晋齐鞌之战。(2)出自《公羊传·桓公十一年》“九月，宋人执郑祭仲”条传文：“庄公死，已葬。祭仲将往省于留，涂出于宋，宋人执之。谓之曰：‘为我出忽而立突。’祭仲不从其言，则君必死，国必亡。从其言，则君可以生易死，国可以存易亡。少辽缓之，则突可故出，而忽可故反。是不可得则病，然后有郑国。古人之有权者，祭仲之权是也。”可知冯衍兼通《左传》、《公羊》学。

郑兴(新莽、光武时人)

据《后汉书·郑兴传》载，郑兴“少学《公羊春秋》。晚善《左氏传》，遂积精深思，通达其旨，同学者皆师之。天凤中，将门人从刘歆讲正大义。歆美兴才，使撰条例、章句、传诂，及校《三统历》”。又，《东观汉记》卷十六《郑兴传》云其“从博士金子严为《左氏春秋》”。可知郑兴兼通《公羊》、《左传》学。

尹敏(新莽、光武时人)

据《后汉书·儒林传上》载，尹敏“少为诸生。初习《欧阳尚书》，后受古文，兼善《毛诗》、《穀梁》、《左氏春秋》”。可知他兼通《穀梁》、《左传》学。

范升(新莽、光武时人)

据《后汉书·范升传》载，建武四年范升议对立《左氏春秋》博士云：“《左氏》不祖孔子，而出于丘明，师徒相传，又无其人，且非先帝所存，无因得立。”退而上奏，有语曰：“传曰：‘闻疑传疑，闻信传信(1)，而尧舜之道存(2)。’”

其中，(1)出自《穀梁传·桓公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陈侯鲍卒”条传文：“《春秋》之义，信以传信，疑以传疑。”(2)出自《公羊传·哀公十四年》“春，西狩获麟”条传文：“其诸君子乐道尧舜之道欤？末不亦乐乎尧舜之知君子也，制《春秋》之义以俟后圣，以君子之为亦有乐乎此也。”可知范升兼通三传之学。

班彪(3～54)

《后汉书·班彪传上》载班彪史论，其中有语曰：“定哀之间，鲁君子左丘明论集其文，作《左氏传》三十篇。”又载其论师保书，其中有语曰：“是以《春秋》‘爱子教以义方，不纳于邪。骄奢淫佚，所自邪也。’”此出自《左传·隐公三年》卫大夫石碏谏卫庄公语：“臣闻爱子，教之以义方，弗纳于邪。骄奢淫佚，所自邪也。”《汉书·儒林传》云孔子作《春秋》曰：“缀周之礼，因鲁《春秋》，举十二公行事，绳之以文、武之道，成一王法，至获麟而止。”此近于公羊家言。又，《东观汉记》卷十六《班超传》云其“涉猎书传，持《公羊春秋》，多所窥览”。可知班氏父子兼通《左传》、《公羊》学。

马严(11～92)

据《后汉书·马援传》载，马严"从平原杨太伯讲学，专心坟典，能通《春秋左氏》，因览百家群言，遂交结英贤，京师大人咸器异之"。

王充(27～约97)

据《后汉书·王充传》载，王充"受业太学，师事扶风班彪。好博览而不守章句。家贫无书，常游洛阳市肆，阅所卖书，一见辄能诵忆，遂博通众流百家之言"。所著《论衡》之《正说篇》论及《左传》、《公羊传》和《穀梁传》，《艺增篇》用《公羊》说释"星陨如雨"。[①]

刘睦(？～74)

据《后汉书·齐武王縯传附子北海靖王兴传》载，刘睦"少好学，博通书传"，"作《春秋旨义终始论》"。姚振宗《后汉书·艺文志》列此书入"三传总义"类，可从。

贾逵(30～101)

据《后汉书·贾逵传》载，贾逵"父徽，从刘歆受《左氏春秋》，兼习《国语》、《周官》……逵悉传父业，弱冠能诵《左氏传》及《五经》本文，以《大夏侯尚书》教授，虽为古学，兼通五家《穀梁》之说"。《隋书·经籍志》载有贾逵《春秋左氏传解诂》三十卷、《春秋左氏长经》二十卷、《春秋释训》一卷、《春秋左氏经传朱墨例》一卷、《春秋三家经本训诂》十二卷。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辑有贾逵《春秋左氏传解诂》二卷，其中杂有公羊家、《穀梁传》说。[②]

崔骃(？～92)

据《后汉书·崔骃传》载，崔骃"年十三能通《诗》、《易》、《春秋》，博学有伟才，尽通古今训诂百家之言，善属文。少游太学，与班固、傅毅同时齐名"。

何敞(？～约105)

据《后汉书·何敞传》载，何敞"通经传，能为天官"；元和中，与宋由、袁安言祥瑞，有语曰："夫瑞应依德而至，灾异缘政而生。故鸜鹆来巢，昭公有乾侯之厄(1)；西狩获麟，孔子有两楹之殡(2)。"

其中，(1)出自《左传·昭公二十五年》"有鸜鹆来巢"条传文云："书所无也。师己曰：'异哉！吾闻文、成之世，童谣有之，曰：鸜之鹆之，公出辱之。鸜鹆之羽，公在外野，往馈之马。鸜鹆跦跦，公在乾侯。'"后季平子逐昭公，公逊于乾侯。《公羊传》于哀公十四年"春，西狩获麟"条云："有以告者曰：'有麇而角者。'孔子曰：'孰为来哉！孰为来哉！'反袂拭面，涕沾袍……曰：'吾道穷矣！'"《礼

① 参见沈玉成、刘宁《春秋左传学史稿》，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127页。

② 可参见本书第十章《汉宋〈春秋〉学的异同》第四节《汉宋〈春秋〉学三传关系比较》。

记·檀弓上》载，孔子谓子贡曰："予畴昔之夜，梦坐奠于两楹之间。……予殆将死也。"寝疾，七日而没。(2)当出自对此二者的综合。可知何敞兼通《左传》、《公羊》学。

李育(明帝、章帝时人)

据《后汉书·儒林传下》载，李育"少习《公羊春秋》。沉思专精，博览书传，知名太学，深为同郡班固所重。……颇涉猎古学。尝读《左氏传》，虽乐文采，然谓不得圣人深意，以为前世陈元、范升之徒更相非折，而多引图谶，不据理体，于是作《难左氏义》四十一事"。可知他兼通《公羊》、《左传》学。

梁商(？～141)

据《后汉书·梁统传》载，梁商于永和四年上疏，有语云："《春秋》之义，功在元帅，罪止首恶(1)，故赏不僭溢，刑不淫滥，五帝、三王所以同致康乂也(2)。"其中，(1)出自《公羊传·僖公二年》"虞师、晋师灭夏阳"条传文："虞，微国也，曷为序乎大国之上？使虞首恶也。"(2)出自《左传·襄公二十六年》传文："善为国者，赏不僭而刑不滥。赏僭，则惧及淫人；刑滥，则惧及善人。若不幸而过，宁僭，无滥。"可知梁商习知《公羊》、《左传》学。

许慎(约58～约147)

据《后汉书·儒林传下》载，许慎"少博学经籍，马融常推敬之，时人为之语曰：'五经无双许叔重。'……初，慎以五经传说臧否不同，于是撰为《五经异义》"。此书已佚，清人陈寿祺辑为三卷，加以疏证，名为《五经异义疏证》，其中杂引公羊、穀梁、左氏诸家之说。

杨震(59～124)

据《后汉书·杨震传》载，杨震"少好学，受《欧阳尚书》于太常桓郁。明经博览，无不穷究。诸儒为之语曰：'关西孔子杨伯起。'"建光元年上疏，有语云："昔郑严公从母氏之欲，恣骄弟之情，几至危国，然后加讨，《春秋》贬之，以为失教(1)。"[①]后复诣阙上疏，有语曰："臣闻高祖与群臣约，非功臣不得封，故经制父死子继，兄亡弟及(2)，以防篡也。"

其中，(1)出自《左传·隐公元年》"郑伯克段于鄢"一事，传云："称郑伯，讥失教也。"(2)出自《公羊传·昭公二十二年》"冬十月，王子猛卒"条传文："此未逾年之君也，其称王子猛卒何？不与当也。不与当者，不与当父死子继、兄死弟及之辞也。"可知杨震兼通《左传》、《公羊》学。

霍谞(顺帝、桓帝时人)

据《后汉书·霍谞传》载，霍谞"少为诸生，明经"，年十五，奏记于梁商，有语

---

① 其中"郑严公"即是"郑庄公"，避东汉明帝刘庄之讳而改。

曰："谞闻《春秋》之义，原情定过，赦事诛意，故许止虽弑君而不罪(1)，赵盾以纵贼而见书(2)。此仲尼所以垂王法，汉世所宜遵前修也。传曰：'人心不同，譬若其面。'(3)"

其中，(1)出自《公羊传·昭公十九年》"冬，葬许悼公"条传文："贼未讨，何以书葬？不成于弑也。……葬许悼公，是君子之赦止也。赦止者，免止之罪辞也。"①(2)出自《左传·宣公二年》"秋九月乙丑，晋赵盾弑其君夷皋"条传文："乙丑，赵穿杀灵公于桃园。宣子未出山而复。大史书曰：'赵盾弑其君'，以示于朝。宣子曰：'不然。'对曰：'子为正卿，亡不越竟，反不讨贼，非子而谁？'……孔子曰：'董狐，古之良史也，书法不隐。赵宣子，古之良大夫也，为法受恶。惜也，越竟乃免。"②(3)出自《左传·襄公三十一年》："子产曰：'人心之不同如其面焉，吾岂敢谓子面如吾面乎？'"可知霍谞兼通《公羊》、《左传》乃至《穀梁》之学。

马融(79～166)

据《后汉书·马融传》载，马融"才高博洽，为世通儒，教养诸生，常有千数。涿郡卢植，北海郑玄，皆其徒也。……尝欲训《左氏春秋》，及见贾逵、郑众注，乃曰：'贾君精而不博，郑君博而不精。既精既博，吾何加焉！'但著《三传异同说》"。可知他兼通《春秋》三传之学。

杨秉(92～165)

据《后汉书·杨震传附子秉传》载，杨秉"少传父业，兼明《京氏易》，博通书传"；延熹间上奏劾宦竖之官，有语曰："昔懿公刑邴歜之父，夺阎职之妻，而使二人参乘，卒有竹中之难，《春秋》书之，以为至戒(1)。盖郑詹来而国乱(2)，四佞放而众服。"

其中，(1)出自《左传·文公十八年》"夏五月戊戌，齐人弑其君商人"条传事："齐懿公之为公子也，与邴歜之父争田，弗胜。及即位，乃掘而刖之，而使歜仆。纳阎职之妻，而使职骖乘。夏五月，公游于申池。二人浴于池。歜以扑抶职。职怒。歜曰：'人夺女妻而不怒，一抶女，庸何伤？'职曰：'与刖其父而弗能病者何如？'乃谋弑懿公，纳诸竹中。归，舍爵而行。"《公羊传·庄公十七年》"秋，郑詹自齐逃来"条云："何以书？书甚佞也。曰佞人来矣。"③后鲁庄公取齐淫女，卒为后败，故有(2)之说。可知杨秉兼通《左传》、《公羊》学。

陈蕃(？～168)

据《后汉书·陈蕃传》载，陈蕃上疏谏封赏逾制，有语曰："是以倾宫嫁而天下

---

① 《穀梁传》于此亦有"不使止为弑父"之说。

② 《穀梁传》于此亦有罪赵盾之说。

③ 《穀梁传》于庄公十七年"春，齐人执郑詹"条亦有"郑詹，郑之佞人也"之说。

化，楚女悲而西宫灾(1)。"延熹六年，上疏谏帝校猎，有语曰："周穆王欲肆车辙马迹，祭公谋父为诵《祈招》之诗，以止其心(2)。"九年，上疏谏李膺等以党事下狱，有语曰："如蒙采录，使身首分裂，异门而出(3)，所不恨也。"

《公羊传·僖公二十年》"五月乙巳，西宫灾"条传云："西宫灾，何以书？记异也。"何休注云："时僖公为齐桓所胁，以齐媵为嫡，楚女废居西宫，而不见恤，悲愁怨旷之所生也。"陈蕃曾辟何休"与参政事"[①]，可定(1)当出自公羊家说。(2)出自《左传·昭公十二年》传文："昔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将皆必有车辙马迹焉。祭公谋父作《祈招》之诗，以止王心。"(3)出自《穀梁传·定公十年》"夏，公会齐侯于颊谷"条传文："齐人使优施舞于鲁君之幕下，孔子曰：'笑君者罪当死。'使司马行法焉，首足异门而出。"可知陈蕃兼通三传之学。

刘瑜(？～168)

据《后汉书·刘瑜传》载，刘瑜"少好经学，尤善图谶、天文、历筭之术"；延熹八年，上书陈事，有语曰："古者天子一娶九女(1)，娣姪有序，河图授嗣，正在九房。今女嬖令色，充积闺帷，皆当盛其玩饰，冗食空宫，劳散精神，生长六疾(2)。"

其中，章怀注(1)云："《公羊传》曰：诸侯一聘三女，天子一娶九女，夏、殷制也。"此不见于今《公羊传》，清陈立认为"或公羊先师有如此说者"[②]。(2)出自《左传·昭公元年》传文："天有六气，降生五味，发为五色，徵为五声，淫生六疾。"可知刘瑜兼通《左传》、《公羊》学。

延笃(？～167)

据《后汉书·延笃传》载，延笃"少从颍川唐溪典受《左氏传》，旬日能讽之，典深敬焉。又从马融受业，博通经传及百家之言"。陆德明《经典释文·序录》云"京兆尹延笃受《左氏》于贾逵之孙伯升，因而注之"。

郑玄(127～200)

据《后汉书·郑玄传》载，郑玄"造太学受业，师事京兆第五元先，始通《京氏易》、《公羊春秋》、《三统历》、《九章算术》。又从东郡张恭祖受《周官》、《礼记》、《左氏春秋》、《韩诗》、《古文尚书》。以山东无足问者，乃西入关，因涿郡卢植，事扶风马融"。后被禁锢在家，隐修经业，"时任城何休好《公羊》学，遂著《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废疾》；玄乃发《墨守》，针《膏肓》，起《废疾》。休见而叹曰：'康成入吾室，操吾矛，以伐我乎！'"可知郑玄兼通三传之学。

襄楷(桓帝时人)

据《后汉书·襄楷传》载，襄楷"好学博古，善天文阴阳之术"；延熹九年，诣阙

---

① 范晔：《后汉书·儒林传下》，第2583页。

② 陈立：《公羊义疏》卷二二，《皇清经解续编》本。

上疏，其中有语曰："春秋五石陨宋，其后襄公为楚所执(1)"，"春秋麟不当见而见，孔子书之以为异也(2)"。

其中，(1)出自《左传》僖公十六年、二十一年传事："十六年春，陨石于宋五，陨星也。……周内史叔兴聘于宋，宋襄公问焉，曰：'是何祥也？吉凶焉在？'对曰：'今兹鲁多大丧，明年齐有乱，君将得诸侯而不终。'""诸侯会宋公于盂。……于是楚执宋公以伐宋。"(2)出自《公羊传·哀公十四年》"春，西狩获麟"条传文："何以书？记异也。何异尔？非中国之兽也。"可知襄楷兼通《左传》、《公羊》学。

荀爽(128～190)

据《后汉书·荀爽传》载，荀爽"幼而好学，年十二，能通《春秋》、《论语》"；延熹九年，对策陈便宜，其中有语曰"《春秋传》曰：'上之所为，民之归也'(1)"，"古者大丧三年不呼其门(2)"。著有《春秋条例》、《公羊问》。

其中，(1)出自《左传·襄公二十一年》臧武仲之言。(2)出自《公羊传·宣公元年》"晋放其大夫胥甲父于卫"条传文："古者臣有大丧，则君三年不呼其门。"可知荀爽兼通《左传》、《公羊》学。

何休(129～182)

据《后汉书·儒林传下》载，何休"精研六经，世儒无及者"，"与其师博士羊弼，追述李育意以难二传，作《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废疾》"。可知何休与其师羊弼皆通三传之学。

荀悦(148～209)

据《后汉书·荀悦传》载，荀悦"年十二，能说《春秋》"，受命"依《左氏传》体以为《汉纪》三十篇"。《资治通鉴》卷一二《汉纪四》载荀悦论曰："贯高首为乱谋，杀主之贼，虽能证明其主，小亮不塞大逆，私行不赎公罪。《春秋》之义大居正(1)，罪无赦可也。"(1)出自《公羊传·隐公三年》"癸未，葬宋穆公"条传语："君子大居正。"《资治通鉴》卷二七《汉纪十九》载荀悦论曰："《春秋》之义，王者无外(2)，欲一于天下也。"(2)出自《公羊传·僖公二十四年》"冬，天王出居于郑"条传文："王者无外。"可知荀悦兼通《左传》、《公羊》学。

陆康(灵帝、献帝时人)

据《后汉书·陆康传》载，灵帝时陆康上疏言治，有语曰："故鲁宣税亩，而蝝灾自生(1)；哀公增赋，而孔子非之(2)。"

其中，(1)出自《公羊传·宣公十五年》"初税亩"条、"冬，蝝生"条传文："初税亩者何？履亩而税也。初税亩何以书？讥。何讥尔？讥始履亩而税也。""上变古易常，应是而有天灾。"[①](2)出自《左传·哀公十一年》传文："季孙欲以田赋，

① 《穀梁传》亦以初税亩非正和蝝为税亩之灾作解，因此陆氏此说亦可能取自《穀梁传》。

使冉有访诸仲尼。……仲尼不对，而私于冉有曰：'君子之行也，度于礼：施取其厚，事举其中，敛从其薄。如是，则以丘亦足矣。若不度于礼，而贪冒无厌，则虽以田赋，将又不足。'"可知陆康习知《公羊》、《左传》学。

孔融(153～208)

据《后汉书・孔融传》载，孔融"性好学，博涉多该览"；议太傅马日磾丧礼，有语云："《春秋》鲁叔孙得臣卒，以不发扬襄仲之罪，贬不书日(1)。郑人讨幽公之乱，斲子家之棺(2)。"《隋书・经籍志》载"梁有《春秋杂义难》五卷，汉少府孔融撰"，列入《左传》类，曾朴疑之[①]，姚振宗《后汉艺文志》列入"三传总义"之属，可从。

其中，(1)近于公羊家何休所作注解："不日者，知公子遂欲弑君，为人臣知贼而不言，明当诛。"[②]何氏所谓的"公子遂"，即孔融所谓的"襄仲"。(2)则出自《左传・宣公十年》传文："郑子家卒。郑人讨幽公之乱，斲子家之棺，而逐其族。"可知孔融兼通三传之学。

第二节　魏晋南北朝《春秋》三传学融通考[③]

唐固(约 154～约 225)

据《三国志・吴书・阚泽传》载，唐固"修身积学，称为儒者，著《国语》、《公羊》、《穀梁传》注"。侯康《补三国艺文志》载有唐固《春秋外传国语注》二十一卷、《春秋穀梁传注》十三卷、《春秋公羊传注》。

孙炎(三国魏人)

据《三国志・魏书・王肃传》载，孙炎"受学郑玄之门，人称东州大儒"，著有《春秋例》、《春秋三传注》。

糜信(三国魏人)

《隋志》[④]著录糜信《春秋说要》十卷(《旧唐志》录作"《春秋左氏传说要》十

① 曾朴《补后汉书艺文志并考》于"孔融《春秋杂议难》"条云："案《太山都尉孔宙碑》云：少习家训，治《严氏春秋》。《孔褒碑》云：治家业《春秋》。《孔谦碑》亦云：治家业修《春秋》。据此，则融祖、父皆治《公羊春秋》。汉人重家法，融即徙业治《左氏》，不容反而攻之也。"(二十五史刊行委员会编集：《二十五史补编》，开明书店 1936 年版，第 2485 页)

② 何休注、徐彦疏：《春秋公羊传注疏》卷一五，中华书局聚珍仿宋版，第 452 页。

③ 本节主要是从史传记载和文献书目入手，考索此时期内兼通《春秋》诸传学的学者及其相关著作，未涉及疏议奏说中的引用情况。

④ 本书依照文献学界的习惯称法，《隋书・经籍志》简称为《隋志》，《经典释文・序录》简称为《释文序录》，《旧唐书・经籍志》简称为《旧唐志》，《新唐书・艺文志》简称为《新唐志》。

卷”)、《理何氏汉议》二卷[①]、《春秋穀梁传注》十二卷。可知糜信兼通《左传》、《穀梁》学。

韩益(三国魏人)

据《隋志》载，韩益著有《春秋三传论》十卷。可知他兼通三传之学。

孔晁(西晋人)

据《隋志》载，孔晁为“晋五经博士”，著有《春秋外传国语注》二十卷。又，《七录》著录《春秋穀梁传》十四卷，署曰“孔君指训”，清丁国钧据余萧客《古经解钩沉》引孔晁《指训》，断定此“孔君”为孔晁[②]，今从之。考虑到《国语》与《左传》的联通，可认为孔晁兼通《穀梁》、《左传》学。

刘寔(220～310)

据《晋书·刘寔传》载，刘寔“自少及老，笃学不倦……尤精《三传》，辨正《公羊》，以为卫辄不应辞以王父命，祭仲失为臣之节，举此二端以明臣子之体，遂行于世。又撰《春秋条例》二十卷”。《隋志》著录刘寔《春秋条例》十一卷、《春秋公羊达义》三卷[③]，另有“刘寔等《集解春秋序》一卷”，可知他兼通三传之学。

杜预(222～285)

据《晋书·杜预传》载，杜预“博学多通”，“为《春秋左氏经传集解》。又参考众家谱第，谓之《释例》。又作《盟会图》、《春秋长历》，备成一家之学”。

王长文(约 238～302)

据《华阳国志》卷一一《王长文传》载，王长文“治五经，博综群籍”，“以为《春秋》三传，传经不同，每生讼议，乃拟经摭传，著《春秋三传》十三篇”。[④] 可知他兼通三传之学。

董景道(西晋人)

据《晋书·儒林传》载，董景道“明《春秋三传》、《京氏易》、《马氏尚书》、《韩诗》，皆精究大义”。

王接(267～305)

据《晋书·王接传》载，王接“学虽博通，特精《礼》《传》。常谓《左氏》辞义赡

---

① 《隋志》署此书“魏人撰”，姚振宗疑其“似魏人据糜信说以申理何氏之议，而附以己说。盖从何郑糜三家书中析出，别为是编。又或是两《唐志》之《糜氏注》”(姚振宗：《三国艺文志》，《二十五史补编》本，第 3205 页)。今视之为糜信著作。

② 参见丁国钧《补晋书艺文志》，《二十五史补编》本，第 3659 页。按：《隋志》著录此书为五卷，署曰：“孔君指训，残缺，梁十四卷。”

③ 文廷式云：“《隋志》以此书附注《左氏传》各书中，盖寔固《左氏》学，此书亦以《公羊》通《左氏》也。”(文廷式：《补晋书艺文志》，《二十五史补编本》本，第 3711 页)可从。

④ 常璩：《华阳国志》，齐鲁书社 2010 年版，第 188 页。

富，自是一家书，不主为经发。《公羊》附经立传，经所不书，传不妄起，于文为俭，通经为长。任城何休训释甚详，而黜周王鲁，大体乖硋，且志通《公羊》而往往还为《公羊》疾病。接乃更注《公羊春秋》，多有新义”。可知他兼通《公羊》、《左传》学。

孔衍（268～320）

据《晋书·儒林传》载，孔衍“少好学，年十二，能通《诗》《书》”，“经学深博”。《释文序录》著录孔衍《春秋公羊传集解》十四卷、《春秋穀梁传集解》十四卷，可知他兼通《穀梁》、《公羊》学。

刘兆（西晋人）

据《晋书·儒林传》载，刘兆“博学洽闻，温笃善诱”，“安贫乐道，潜心著述，不出门庭数十年。以《春秋》一经而三家殊途，诸儒是非之议纷然，互为仇敌，乃思三家之异，合而通之。《周礼》有调人之官，作《春秋调人》七万余言，皆论其首尾，使大义无乖，时有不合者，举其长短以通之。又为《春秋左氏》解，名曰《全综》，《公羊》、《穀梁》解诂皆纳经传中，朱书以别之”。

氾毓（西晋人）

据《晋书·儒林传》载，氾毓“少履高操，安贫有志业”，“合《三传》为之解注，撰《春秋释疑》”。

范隆（西晋人）

据《晋书·儒林传》载，范隆“博通经籍，无所不览，著《春秋三传》，撰《三礼吉凶宗纪》，甚有条义”。

江熙（东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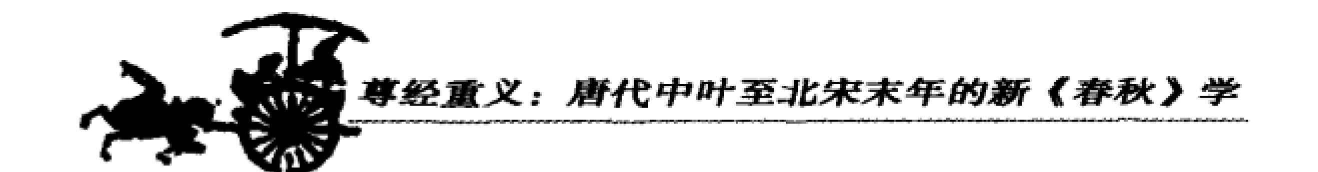
《释文序录》著录江熙《毛诗注》二十卷，注云：“字太和，济阳人，东晋兖州别驾。”《旧唐志》著录江熙《春秋公羊穀梁二传评》三卷（今佚，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辑有一卷），可知他兼通《公羊》、《穀梁》学。

胡讷（东晋人）

据《晋书·礼志中》、《礼志下》相关记载，胡讷为东晋穆帝时博士。《隋志》著录胡讷集解《春秋穀梁传》十卷、《春秋集三师难》三卷、《春秋集三传经解》十卷、《春秋三传评》十卷，可知他兼通三传学。

范宁（339～401）

据《晋书·范宁传》载，范宁“以《春秋穀梁氏》未有善释，遂沉思积年，为之集解。其义精审，为世所重”。《隋志》著录范宁《春秋穀梁传集解》十二卷、《穀梁音》一卷、《春秋穀梁传例》一卷。其《春秋穀梁传序》云：“凡传以通经为主，经以必当为理。夫至当无二，而三传殊说，庸得不弃其所滞，择善而从乎？……《左氏》艳而富，其失也巫；《穀梁》清而婉，其失也短；《公羊》辩而裁，其失也俗。若能



富而不巫，清而不短，裁而不俗，则深于其道者也。"[①]所作《集解》"虽存《穀梁》旧说，而不专主一家"[②]。

李轨（东晋人）

据《释文叙录》载，李轨"字弘范，江夏人，东晋祠部郎中"。著有《公羊音》一卷，《隋志》著录其《春秋左氏传音》三卷，可知他兼通《公羊》、《左传》学。

徐邈（344～397）

据《晋书·儒林传》载，徐邈"姿性端雅，勤行励学，博涉多闻"，"所注《穀梁传》，见重于时"。《隋志》著录徐邈《春秋穀梁传》十二卷、《春秋穀梁传义》十卷、《答春秋穀梁义》三卷、《春秋左氏传音》三卷，可知他兼通《穀梁》、《左传》学。

孙毓（东晋人）

据《释文序录》载，孙毓为晋豫州刺史，"字休朗，北海平昌人，长沙太守"。《隋志》著录孙毓《春秋左氏传义注》十八卷、《春秋左氏传贾服异同略》五卷。又，《隋志》著录《春秋穀梁传》四卷，署为"张程孙刘四家集解"，朱彝尊《经义考》谓四家当是张靖、程阐、孙毓、刘瑶。[③] 可知孙毓兼通《左传》、《穀梁》学。

刘献之（北魏人）

据《魏书·刘献之传》载，刘献之"善《春秋》、《毛诗》，每讲《左氏》，尽隐公八年便止，云义例已了，不复须解"；"六艺之文，虽不悉注，然所标宗旨，颇异旧义"。撰《三传略例》三卷。

高允（390～487）

据《北史·高允传》载，高允"性好文学，担笈负书，千里就业。博通经史、天文、术数，尤好《春秋公羊》"，著有《左氏释》、《公羊释》、《议何郑膏肓事》等。可知他兼通《左传》、《公羊》学。

崔灵恩（南朝梁人）

据《南史·崔灵恩传》载，崔氏"少笃学，遍习《五经》，尤精《三礼》、《三传》"；著有《左氏经传义》二十二卷、《左氏条例》十卷、《公羊》、《穀梁文句义》十卷。可知崔氏兼通三传学。

李彪（444～501）

据《魏书·李彪传》载，李彪"述《春秋》三《传》，合成十卷"。

---

① 范宁：《春秋穀梁传序》，范宁注、杨士勋疏《春秋穀梁传注疏》前附，中华书局聚珍仿宋版，第13～14页。

② 皮锡瑞：《经学历史》，第164页。

③ 参见朱彝尊《经义考》卷一七五"张程孙刘《穀梁传四家集解》"条，中华书局1998年版，第906页。

刘芳(453～513)

据《魏书·刘芳传》载,刘芳"经传多通",著有何休所注《公羊音》一卷、范宁所注《穀梁音》一卷、韦昭所注《国语音》一卷。可知他兼通三传学。

刘之遴(478～549)

据《南史·刘之遴传》载,刘之遴"好属文,多学古体,与河东裴子野、沛国刘显恒共讨论古籍,因为交好。……著《春秋大意》十科,《左氏》十科,《三传同异》十科。合三十事上之"。可知他兼通三传。

李谧(484～515)

据《魏书·李谧传》记载,李谧"比三《传》事例,名《春秋丛林》,十有二卷。为璠(礼按:指孔璠)等判析隐伏,垂盈百条。滞无常滞,纤毫必举;通不长通,有枉斯屈。不苟言以违经,弗饰辞而背理"。

辛子馥(北魏、东魏人)

据《魏书·辛子馥传》载,辛子馥"以三《传》经同说异,遂总为一部,《传》注并出,校比短长,会亡未就"。

潘叔度(北齐人)

《北齐书·儒林传序》云:"潘叔度虽不传徐氏(礼按:指徐遵明)之门,亦为通解",习服虔《左传》注。《隋志》著录潘叔度《春秋经合三传》十卷、《春秋成夺》十卷。

沈文阿(503～563)

据《陈书·沈文阿传》载,沈文阿"博采先儒异同,自为义疏。治《三礼》、《三传》",尤明《左氏传》。

李铉(北齐人)

据《北齐书·李铉传》载,李铉年十六师从"渔阳鲜于灵馥受《左氏春秋》",又居徐遵明门下五年,"常称高第";撰定《三传异同》。

张雕(北齐人)

据《北齐书·张雕传》载,张雕"雅好古学。精力绝人,负篋从师,不远千里。遍通《五经》,尤明《三传》"。

熊安生(约498～约5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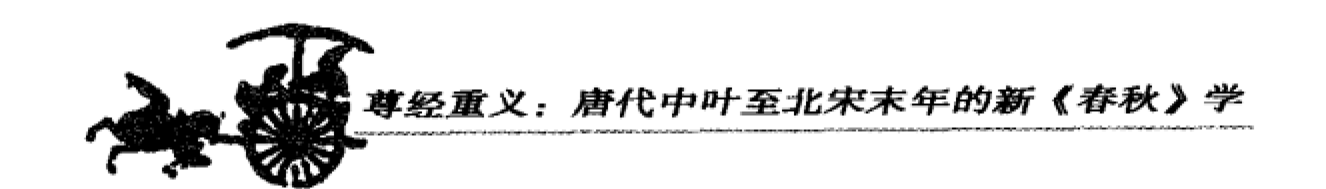
据《周书·熊安生传》载,熊安生"初从陈达受《三传》,又从房虬受《周礼》,并通大义"。

辛德源(北周、隋人)

据《北史·辛德源传》载,辛德源"注《春秋三传》三十卷"。

刘炫(约546～约613)

据《北史·刘炫传》载,刘炫著有《春秋攻昧》十卷、《春秋述议》四十卷(《隋



志》著录为《春秋左氏传述义》四十卷）。马国翰辑有刘炫《春秋攻昧》一卷，其中"僖公二十有八年，三月丙午，晋侯入曹，执曹伯，畀宋人"条，引《公》、《穀》二传说及何休注，评断云："二传之言皆不得，合《左氏》，当以人为众辞，举国而称之耳。"[①]可知他兼通三传。

第三节　关于汉魏六朝《春秋》三传学融通与新《春秋》学发源的认识

中唐啖助曾批评先前《春秋》学云："先儒各守一传，不肯相通，互相弹射。"[②]此说深刻影响到后人对唐代以前尤其是两汉《春秋》学的认识。如宋代学者攻伐汉代《春秋》学的主要标的，就在于传派间的门户对立。[③] 至今学者所论，仍每以"要皆专守一传，以名于世"[④]指称汉代《春秋》学。由第一节所列，足可证明这一相沿成习的说法实为不确——两汉《春秋》学者并非坚守门户而不相融通。期间虽有传派间的对立攻伐，章句学者也往往有着自觉的家法、师法尊持意识[⑤]，但更有众多借取他家甚至三传而立说者。其中，有非专治《春秋》而以功业、政事而显者，如何武、王莽、陈蕃等，他们为了政论需要，不避门户，左右采获，理属当然。但即使以专治《春秋》某传而名家者，也未严持门户之见，如《公羊》学大师董仲舒、《穀梁》学家翟方进和刘向、《左传》学家刘歆和贾逵等，皆借取或通习它传。

由第一节所列，亦可见在两汉《春秋》学的融通中，《左传》与其他二传（特别是《公羊传》）相融通的事例尤为多见。这与当时《左传》的性质、地位以及《公羊传》始终立于学官而通行的状况有关。晚清刘逢禄著《左氏春秋考证》，立旨云：

> "《左氏春秋》"，犹《晏子春秋》、《吕氏春秋》也。直称"《春秋》"，太史公所据旧名也。冒曰"《春秋左氏传》"，则东汉以后之以讹传讹者矣。[⑥]

据《汉书》所载疏议诏奏，在刘歆移书责让太常博士的前一年，即成帝绥和二年（前7），他与王舜同议宗庙制度，已称"《春秋左氏传》"[⑦]，故刘逢禄此处将"《春秋左氏传》"之称定为"东汉以后以讹传讹者"，稍有不妥。但如果依其所见，认为

---

① 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经编《春秋》类"，广陵书社2004年版，第1506页，辑自《正义》。

② 陆淳：《春秋集传纂例》卷一啖助《啖氏集传注义第三》，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③ 见本书第十章《汉宋〈春秋〉学的异同》第四节《汉宋〈春秋〉学三传关系比较》。

④ 宋鼎宗：《春秋宋学发微》（增订版），第296页。

⑤ 此可参见钱穆《两汉博士家法考》第十四节《今学与古学》，见其《两汉经学今古文平议》，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235～240页。

⑥ 刘逢禄：《左氏春秋考证》，见《续修四库全书》第125册，第241页。

⑦ 参见拙作《〈汉书〉伪说"古学"说驳证——基于疏议诏奏所引〈春秋〉义出处的考订》，载《中国典籍与文化》2010年第4期。

《左传》在刘歆前被称作"《左氏春秋》","犹《晏子春秋》、《吕氏春秋》",被视为史书之类,则有着很大的合理性。平心而论,刘氏此书论刘歆伪窜《左传》及《汉书》伪为助说,多有过实之处,然单就他依据《史记》等而定刘歆之前《左传》的史书性质而言,实为知见。我们可再举一个刘逢禄曾论及却未能措意的史例为证。据《汉书・楚元王传》记载,哀帝建平元年(前6)刘歆移书责让太常博士后:

> 其言甚切,诸儒皆怨恨。是时名儒光禄大夫龚胜以歆移书上疏深自罪责,愿乞骸骨罢。及儒者师丹为大司空,亦大怒,奏歆改乱旧章,非毁先帝所立。上曰:"歆欲广道术,亦何以为非毁哉?"歆由是忤执政大臣,为众儒所讪。

刘逢禄证之曰:"'改乱旧章',诛意之论,哀帝不知耳。龚胜,节士,义不仕莽;师丹,《鲁诗》大儒,建议深合《春秋》经法:自不肯诡随附和,以《左氏》为传《春秋》也。"[①]他从刘歆窜乱《左氏春秋》为王莽篡汉提供理据的角度为说,故释"改乱旧章"为改窜《左氏春秋》以寓篡理,于龚胜、师丹的反对,释作不附于王莽之节操。这种解释之臆妄,钱穆《刘向歆父子年谱》已驳证。此条史料可再作论究之处,在于师丹亦习知《左氏春秋》却极力反对刘歆议立学官。如《汉书・师丹传》载:

> (师)丹自以师傅居三公位,得信于上,上书曰:"……臣闻天威不违颜咫尺,愿陛下深思先帝所以建立陛下之意,且克己躬行以观群下之从化。"

师丹所闻的"天威不违颜咫尺",即出自《左传・僖公九年》传文中齐桓公对宰孔之语:"天威不违颜咫尺,小白,余敢贪天子之命,无下拜?"《资治通鉴》列此书在绥和二年十月师丹任大司空后,早于刘歆责让太常博士。可知在刘歆移书前,师丹已习知《左传》。因此,他所指责的"改乱旧章",当是指刘歆"引传文以解经,转相发明,由是章句义理备焉"[②],即要变更先前通视为史书的《左氏春秋》而成为作为经书的《春秋》传。哀帝所谓的"歆欲广道术"这一开脱之辞,也是就增加经书种类、扩展经学范围而言的。刘歆的提议"为众儒所讪",实可见当时儒者认可《左氏春秋》之史书性质的广泛和坚决。

在刘歆前,《左传》既然被视为如同《晏子春秋》、《吕氏春秋》的载记古史事之书,那么它对于公羊家或穀梁家而言,便没有门户的隔限。也就是说,两家都可自由地参照甚至借取《左传》对《春秋》之事的详细记载,以申己说。因此,西汉《公羊》学大师眭弘可以"窥睹《左氏》之书"而提出"汉家尧后"说,其弟子即同样为《公羊》学大师的严彭祖可以有"孔子将修《春秋》,与左丘明乘如周,观书于周史。归而修《春秋》之经,左丘明为之传,共为表里"一说——虽然它在后世公羊、

---

① 刘逢禄:《左氏春秋考证》,见《续修四库全书》第125册,第253页。

② 班固:《汉书・楚元王传》,第1967页。

左氏门户分立后大有助敌为说之嫌，但在当时实属自然。

梁启超曾论汉代经学云：

> 汉初大师之传经也，循其大体，玩经文，本为章句训诂，举大义而已；故读一经，通一经之义；明一义，得一义之用。自莽歆以后，提倡校勘诂释之学，逮东都之末，则贾马许郑，益覃心于笺注，以破碎繁难相夸尚，于是学风一变。①

梁氏此论实仅凭汉代主流经学的一般演变趋势——由西汉的今文章句学演变为东汉的古文训诂学而言，细微之处却多有疏略。如西汉就有"传训故而已"的《左传》学，东汉时今文章句学仍保持着相当势力，且有附会谶纬、阴阳五行以作义说的古文学。② 但他对西汉经学路数和主旨的认识，即"玩经文，本为章句训诂，奉大义而已"，却值得重视。汉代自文、景、武诸帝设立儒经博士后，朝廷渐以明经取士，经师大多亦以通经致用为务。如北朝颜之推云："汉时贤俊，皆以一经弘圣人之道，上明天时，下该人事，用此致卿相者多矣。"③弘圣人之道和明天时、该人事，都与经文大义的阐发相关，对于西汉的《公羊》、《穀梁》学来说尤其如此。如流传至今的《公羊传》和《穀梁传》即以义说为重，而其分别成书于汉景帝及稍后的景、武帝年间④；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搜罗散存的宣帝时公羊博士严彭祖、颜安乐的解说，辑为《公羊严氏春秋》一卷、《春秋公羊颜氏记》一卷，虽仅是片言只语，但也有"《春秋》之义，父不祭于支庶之宅，君不祭于臣仆之家，王不祭于下士诸侯"⑤的义说。

综上所论，西汉的《公羊》、《穀梁》学与《左传》既无门户隔阂，可自由参照、借取其记载，又以"奉大义"为重，如此看来，似乎已是唐宋新《春秋》学的雏形。但两者的差异也十分明显：其一，新《春秋》学是以《春秋》经为纲，杂糅三传或借取众家之说以作阐说，而西汉《公》、《穀》二传著于书帛后的二家之学，首先要做的是阐释传文，容或再延展释及经义；其二，如前所论，《左氏春秋》在刘歆之前一直被视作记载春秋史事之书，西汉公、穀二家对它的参用，在性质上不能与作为经

---

① 梁启超：《中国古代学术思想变迁史》，上海群众图书公司1925年版，第98页。

② 今人仍每以重"名物训诂"概括汉代古文经学，其实并不尽然，如沈玉成先生就曾指出："（汉代）古文学派重视名物训诂，但在《春秋左传》的研究中仍以探求圣人的大义为目的，名物训诂不过是手段。"（沈玉成、刘宁：《春秋左传学史稿》，第129页）

③ 颜之推：《颜氏家训》卷上，《四部丛刊》影明本。

④ 关于二传成书的时间，自古至今学者意见歧出纷杂。关于《公羊传》，本书姑且认可徐彦《春秋公羊传注疏》所引《戴宏序》中的说法，即认为"至汉景帝时，（公羊）寿乃共弟子齐人胡毋子都著于竹帛"（第6页）；关于《穀梁传》，本书姑且认同金德建、沈文倬诸先生的意见，即认为成书于瑕丘江公，"在武、景间用汉隶写定"（沈文倬：《宗周礼乐文明考论》，浙江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08页）。

⑤ 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第1223页，辑自《汉书·韦玄成传》。

的《春秋左氏传》在新《春秋》学中的参用相等同。因此，不可视西汉《公羊》、《穀梁》学为唐宋新《春秋》学的先声。

另外，宋鼎宗先生认为董仲舒提出的《春秋》含义“无传而著”[1]一说，“启弃传研经之门”，导“宋儒之破除三传，以吾心默与圣人之经相会，以发明春秋之微言大义者”[2]之先路。宋氏此识来自晚清陈澧，然而陈澧已就董仲舒紧接此说的举证事例而对其提出质疑：“然其所谓‘无传而著’者，齐顷公伐鲁伐卫，大国往聘，慢其使者，晋、鲁、卫、曹四国大困之于鞍，自是顷公恐惧，卒终其身国家安宁也。然慢聘使之事不见于经，无传何由著乎？董生之说，已不可通。”[3]也就是说，董仲舒虽认为《春秋》含义“无传而著”，然而他用作例说的史事却出自《春秋》传。如此矛盾，要么是董氏臆为高论，要么是“无传而著”中的“传”字当另有所指。如苏舆就释此“传”为“说”（礼按：指当时师弟间传承的传外“口说”或已有的解说），并指出陈澧误“以传为《三传》之传”，才使得董文看起来前后矛盾。苏舆所谓的“董传《公羊》，安得云不用《传》乎？且本篇语意，正在因事而察其所以然之故也”[4]，因而云无传（说）而著。此说于理为通，可从，陈、宋诸氏的说法当属无据。

皮锡瑞论前、后汉经学之异，云“前汉多专一经”，而后汉多兼通，为学“未免杂糅”。[5] 由第一节所列来看，前汉《春秋》学实已多杂糅，但从史籍记载来看，明确标明后汉儒者兼通数经的事例显著增多，亦是实情。就东汉《春秋》三传学的融通而言，郑兴、马严、王充、贾逵、马融等一批“好博览而不守章句”者的融通博贯，是其中一个极为突出的现象。这些学者多尚古学、擅《左传》，据之而兼通它传之学。本田成之论东汉通学的形成云：

> 大体说来，后汉的经学是前汉之续，犹如前汉的花到后汉才结实一样。……在前汉既然承认了经书的价值，特别因光武帝始尊经书，所以儒生只须要安静地研究就可以了。其中虽出有古文异本，从来口传之外的参考书也多起来了，一人有能通数家学的便宜，因此后汉产生了以一人而通五经的大儒，如何休、许慎、马融、郑玄等。[6]

就《左传》立学官之事，东汉左氏学者与公羊学者曾几次论争，竞显己之长以攻对方之短，当时三传儒生能否“安静地研究”，当作别论。但《左传》渐被儒生认可并

---

① 董仲舒：《春秋繁露》卷二《竹林》，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6 页。

② 宋鼎宗：《春秋宋学发微》（增订版），第 13、14 页。

③ 陈澧：《东塾读书记》卷一〇，清光绪刻本。

④ 苏舆撰、钟哲点校：《春秋繁露义证》卷二，中华书局 1992 年版，第 56 页。

⑤ 皮锡瑞：《经学历史》，第 126、127 页。

⑥ ［日］本田成之著、孙俍工译：《中国经学史》，第 145 页。

受重视，即“参考书也多起来”，当是东汉三传通学出现的前提。此外，还有三方面的原因：

1. 除光武帝以李封为博士短暂列于学官外，《左传》终东汉一直未立学官。但“经过光武帝、明帝两代五十年间的斗争，古文学派在和今文学派的斗争中已经取得优势”[①]，其中就包括《左传》学相对于《公羊》学的优势。信习者既众，更重要的是它的在野身份使其不必如《公羊》学那样急欲成章句、守家法。钱穆先生曾就《后汉书·儒林列传》所载光武帝时张玄因“兼说《颜氏》、《冥氏》”而被博士弟子排拒一事，透彻说明了立于学官与守章句家法间的关系：

> 盖有章句家法，则为师者易以教，为弟子者亦易以学，又何为不惮烦而必兼通数家之说哉？《论衡·程材篇》所谓“世俗学问者，不肯竟经明学，深知古今，急欲成一家章句，义理略具”是也。博士弟子一年辄课，毋怪其不愿兼通。[②]

师弟子于教于学，皆务求易，故急欲成章句、守家法，不愿兼通。另外，从保持学说稳定以维护其特殊地位方面考虑，官学博士亦不愿兼通而有所变更，如刘歆在移书中就痛斥博士“专己守残，党同门，妒道真”。《左传》既然在东汉一朝几近不立学官，其学便无此束缚。据钱穆先生考证，“至贾逵时，《左氏》尚未有章句”[③]，为学以通训诂、举大义为主，兼通它传之学是成可能。

2. 班固《汉书·艺文志》论汉世经学云：

> 古之学者耕且养，三年而通一艺，存其大体，玩经文而已，是故用日少而畜德多，三十而五经立也。后世经传既已乖离，博学者又不思多闻阙疑之义，而务碎义逃难，便辞巧说，破坏形体；说五字之文，至于二三万言，后进弥以驰逐，故幼童而守一艺，白首而后能言；安其所习，毁所不见，终以自蔽。此学者之大患也。

此所谓的烦琐之学，主要是指博士章句学。皮锡瑞认为汉初申公训《诗》、丁将军说《易》后“甫及百年”[④]，此烦琐学风已形成。申公、丁将军为学皆在景帝时，下延百年，当在西汉宣、元之世。钱穆先生论汉代“古学”之限定，有“亦仅足以示异于宣、元以下之师法与章句”[⑤]一语，是可与皮氏说互明。宣、元以下及至东汉顺帝（126～144 年在位）世，此学一直保持着相当势力。质帝本初元年（146）后，始

① 沈玉成、刘宁：《春秋左传学史稿》，第 116 页。
② 钱穆：《两汉经学今古文平议·两汉博士家法考》，第 238 页。
③ 钱穆：《两汉经学今古文平议·两汉博士家法考》，第 239 页。
④ 皮锡瑞：《经学历史》，第 134 页。
⑤ 钱穆：《两汉经学今古文平议·两汉博士家法考》，第 245 页。

"章句渐疏"[①]。而在灵帝建宁元年(168)"(陈)蕃败,(何)休坐废锢,乃作《春秋公羊解诂》"[②]时,还在批判说者"讲诵师言至于百万,犹有不解"[③]。物极必反,此章句学既弊于繁冗细碎,为训诂、举大义而尚兼综的古文学便得以在民间壮大,终获优势。且此消彼长中,"于是治今学者亦必涉猎古学焉。否则不足以难敌而自张也"[④],如章帝朝公羊博士李育就"颇涉猎古学,尝读《左氏传》"。总之,古文学乘章句学之弊而发展壮大,章句今文学者或仍专己守残,或不得不涉猎古文学以求变,在东汉学术变迁中,包括三传融通在内的通学遂获致发展。

3. 东汉中叶以后,博士讲学渐呈颓势。如《后汉书·儒林传序》云:"自安帝览政,薄于艺文,博士倚席不讲,朋徒相视怠散,学舍颓敝,鞠为园蔬,牧儿荛竖,至于薪刈其下。"其后虽经顺帝、梁太后努力兴学,"然章句渐疏,而多以浮华相尚,儒者之风盖衰矣"。在汉末政局动荡中,博士官守遭受影响尤甚。如王国维云:

> 自董卓之乱,京洛为墟。献帝托命曹氏,未遑庠序之事。博士失其官守,垂三十年。今文学日微,而民间古文之学乃日兴月盛。[⑤]

博士官学衰败如此,其所支撑的今文章句学遂人末途。既已失去制度保障和利禄之诱,今文学自划界限的努力便渐至消歇。因此,东汉后期的三传学论争,如郑玄、何休之争,只能发生在民间,且更像是这一论争传统在行将终结时的回光返照,因为崇尚兼综的古学已经成为学界主流。

从唐宋新《春秋》学的渊源的角度来看,东汉通学中有三部著作需作细辨:

其一是贾逵的《春秋三家经本训诂》,《隋志》著录为十二卷。该书已佚,清人王仁俊据《春秋公羊传注疏》及《春秋左传正义》所引贾逵"辩明三家异同"者,辑录出五条。关于该书体例,王氏认为:"惟据所云云,知贾据《左氏》经为纲,而列二家于下者。"[⑥]侯康亦认为:"《公羊》庄十二年宋万弑其君接,疏引贾氏云《公羊》、《穀梁》曰接;昭四年大雨雹,疏引贾氏云《穀梁》作大雨雪;……据此数条,知此书体例于《左氏》经文之异《公》、《穀》者,必释之曰《公》、《穀》作某,故偶有未言,徐彦即以为不备也。"[⑦]可知该书乃专门比较、训释三家经本的异同,未涉及传文和义说,自与唐宋新《春秋》学不同,但它在传学盛行的汉代却对三传经文之

① 范晔:《后汉书·儒林传上》,第 2547 页。

② 范晔:《后汉书·儒林传下》,第 2583 页。

③ 何休:《春秋公羊传注疏·春秋公羊解诂序》,第 7 页。

④ 钱穆:《两汉经学今古文平议·两汉博士家法考》,第 243 页。

⑤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四《艺林四·汉魏博士考》,中华书局 1959 年版,第 189 页。

⑥ 王仁俊:《玉函山房辑佚书续编》"经编《春秋》类",见《续修四库全书》第 1206 册,第 54 页。

⑦ 侯康:《补后汉书艺文志》,《二十五史补编》本,第 2110 页。

异同作专门研究，殊为少见。

其二是许慎的《五经异义》，《隋志》著录为十卷。该书已佚，清人陈寿祺辑为三卷，加以疏证，名为《五经异义疏证》。此书体例，乃就经传的某种说法，杂采其他经传及诸家异说相比照而阐明异义，即惠栋所谓的“博存众说，蔽以己意，或从古，或从今”[①]。就《春秋》三传而言，亦超越门户，并陈三传及诸家之说。如：

《异义》：《戴礼》及《公羊》说虞主埋于壁两楹之间，一说埋之于庙北墉下。《左氏》说虞主所藏，无明文。[②]

许氏此书涉及五经，且专于探究经传某说的异义，而非经文的不同释义，但他博采众说以作说明的路数，实与唐宋新《春秋》学极为相似，这点应该予以重视。

其三是马融的《春秋三传异同说》，见《后汉书》马融本传，已佚。关于该书的内容、体例，侯康云：“据此书名，似是为三家折衷，然《正义》所引马融说虢仲虢叔一条、夷吾无礼一条、二叔不咸一条、皇父二子一条、组甲被练一条、三坟五典八索九邱一条、祈招之诗一条，《王制疏》引高圉亚圉周人所报而不立庙一条，《水经·清水注》引南阳一条，《文选·吴都赋》注引骕骦一条，皆与《公》、《穀》无涉。疑此书虽以异同名，而所释者《左氏》为多，盖融本欲注三传而中止者也。”[③]曾朴亦云：“按本传云但著《三传异同说》，而今考《春秋正义》、《诗正义》……所引皆训释《左传》之语，无涉二传，不知蔚宗何所据而云然。”[④]若如此，则该书体例自与唐宋新《春秋》学不同。

曹魏之世，古文学在民间发展的基础上，取得了官学的主导地位。如接上引王国维《汉魏博士考》有关汉末经学之论，王氏继云：“逮魏初复立太学博士，已无复昔人。其所以传授课试者，亦绝非曩时之学。盖不必有废置明文，而汉家四百年学官今文之统，已为古文家取而代之矣。”[⑤]据《宋书·百官志》载，官学博士“魏及晋西朝置十九人”，王国维考证魏所立的此十九博士中，“惟《礼记》、《公》、《穀》三家为今学，余皆古学”[⑥]。这样，自东汉发展壮大的古文学不期然间在官学上完成了对今文学的取代，并以此为标志，形成了魏晋南北朝经学的基本格局。

魏晋南北朝时期，战乱频仍，政权屡易，时事多故，官学多有名无实，士人又

① 惠栋：《后汉书补注》卷一八，清嘉庆九年冯集梧刻本。

② 陈寿祺：《五经异义疏证》卷上，清嘉庆刻本。

③ 侯康：《补后汉书艺文志》，《二十五史补编》本，第2111页。

④ 曾朴：《补后汉书艺文志并考》，《二十五史补编》本，第2487页。

⑤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四《艺林四·汉魏博士考》，第189页。

⑥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四《艺林四·汉魏博士考》，第190～191页。



多耽于玄谈释道，虽云"北方戎马，不能屏视月之儒；南国浮屠，不能改经天之义"[①]，但汉末郑玄之后，经学已趋衰落，乃是不争的事实。就《春秋》学而言，在此汉学已往、宋学未来之际，却蕴涵着启新风、开来学的意义。这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其一，《左传》学趋于独大，《公》、《穀》二传学渐至式微。现将姚振宗《三国艺文志》、文廷式《补晋书艺文志》、徐崇《补南北史艺文志》所辑录的各历史时期内三家学者之数统计列表如下，以见魏晋南北朝《春秋》三传学势力消长之大概。

<table>
<tr><th>历史时期</th><th>家派</th><th>家数</th><th>总家数</th><th>所占比例</th><th>出处及说明</th></tr>
<tr><td rowspan="4">三国时期</td><td>公羊学者</td><td>3</td><td rowspan="4">20</td><td>15%</td><td rowspan="4">姚振宗《三国艺文志》</td></tr>
<tr><td>穀梁学者</td><td>2</td><td>10%</td></tr>
<tr><td>左氏学者</td><td>13</td><td>65%</td></tr>
<tr><td>三传</td><td>2</td><td>10%</td></tr>
<tr><td rowspan="4">两晋时期</td><td>公羊学者</td><td>9</td><td rowspan="4">45</td><td>20%</td><td rowspan="4">文廷式《补晋书艺文志》</td></tr>
<tr><td>穀梁学者</td><td>12</td><td>27%</td></tr>
<tr><td>左氏学者</td><td>18</td><td>40%</td></tr>
<tr><td>三传</td><td>6</td><td>13%</td></tr>
<tr><td rowspan="4">南北朝时期</td><td>公羊学者</td><td>3</td><td rowspan="4">30</td><td>10%</td><td rowspan="4">徐崇《补南北史艺文志》
按：梁武帝《春秋答问》
内容不详，不作统计</td></tr>
<tr><td>穀梁学者</td><td>2</td><td>7%</td></tr>
<tr><td>左氏学者</td><td>19</td><td>63%</td></tr>
<tr><td>三传</td><td>6</td><td>20%</td></tr>
</table>

需作说明的是，可能有些学者因著作未被书目著录而不能统计入内，但上表当能够反映出魏晋南北朝《春秋》三传学的实际演变状况：三国时上接季汉经学余绪，《左传》学已占绝对优势；两晋时期此状况有所改变，《公》、《穀》二传学稍稍振起；但在南北朝时期，《公羊》、《穀梁》学急剧萎缩：南朝仅各著录有一家一部著作，而北朝唯一的一部《穀梁》学专著，还是由兼通三传之学的刘芳撰成的。《北齐书·儒林传序》称"《公羊》《穀梁》二传，儒者多不措怀"，诚非虚言。这一《左氏》学独大、其他二传学式微的格局，一直延续到唐代中叶，即等到新《春秋》学兴起后，才渐夺《左传》学的势力。

---

① 孔广森语，引自皮锡瑞《经学历史》，第186页。




其二，三传融通更趋明显，出现了多部“三传”类著作。在《左传》学发展壮大的同时，比较三传并作会通的学术风尚亦渐兴起。如第二节及上表所列，魏晋南北朝时期出现了多部以“三传”(或“二传”)命名的著作，显示出《春秋》三传学融通的进一步深化。在东汉末年，三传学间的好恶短长之争还或见于史籍记载，如《魏略》载严干“特善《春秋公羊》。司隶钟繇不好《公羊》而好《左氏》，谓《左氏》为太官，而谓《公羊》为卖饼家，故数与干共辩析长短”[①]。《三国志》载袁徽与尚书令荀彧书，云交阯太守士燮“闻京师古今之学，是非忿争，今欲条《左氏》、《尚书》长义上之”[②]。可见在汉末时的京师，古今学间仍有论争，其中当包括《左传》及其敌手《公羊》学。但在魏晋南北朝时期，三传间的这种是非忿争已极为少见，仅或见几例个人对三传的好恶及短长评说。但即便如此，仍有为时人“见讥”者。如北魏刘兰推重《左传》“而排毁《公羊》，又非董仲舒，由是见讥于世”[③]。可见在当时，三传学间的好恶短长之争已不为一般学者所认同。而这一认识，正是建立在由来已久的三传融通的传统之上的。

再从唐宋新《春秋》学的渊源的角度来看，魏晋南北朝时期有如下学者及其著作需作细究：

1. 三国时期孙炎的《春秋三传注》、韩益的《春秋三传论》，因已久佚，且未有任何有关其内容、体例的载记，故无从判断它们与后世新《春秋》学间的异同。但它们是除马融《三传异同说》外现今所知最早的以三传为研究对象的著作，当属三传兼通之学，抑或有着尝试沟通三传的新意。

2. 值得重视的一个人物是上文所列的曾长期居住蜀地的西晋人王长文，他“以为《春秋》三传，传经不同，每生讼议，乃拟经摭传，著《春秋三传》十三篇”。《华阳国志》的这一记载颇有歧义之处，“传经不同”的“传”字如果理解成动词或名词，指意便对应着“传”不同或“经”不同。但从所谓的“拟经摭传”来看，王长文当时对经和传都做过一番比较、采择的工作，即考订经文，再杂采相关传文以为解释。虽然书名显示他很可能在书中标注每条传文的出处，但这种解经路数，已与唐宋新《春秋》学极为近似。

3. 另外值得重视的是西晋时居于青州的一个很小的学者群体，成员包括本章第二节所列的刘兆、氾毓，还有一位是著有《五经同异评》的徐苗(？～302)。刘兆“以《春秋》一经而三家殊途，诸儒是非之议纷然，互为仇敌，乃思三家之异，

---

① 陈寿：《三国志·魏书·裴潜传》注引《魏略》，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675页。按：此事虽载于《魏略》，但其时当在汉末，此可由钟繇任职司隶校尉的时间为证，今学者每引以为是曹魏时事，误。

② 陈寿：《三国志·吴书·士燮传》，第1192页。

③ 魏收：《魏书·儒林列传·刘兰传》，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851页。



合而通之。《周礼》有调人之官，作《春秋调人》七万余言，皆论其首尾，使大义无乖，时有不合者，举其长短以通之"。《春秋调人》已久佚，其通合三传以解经，实已是后世新《春秋》学的路数。氾毓"合三传为之解注，撰《春秋释疑》"。徐苗的著作《五经同异评》，亦显示出他在比较乃至会通五经经义方面做出过努力。

刘兆为济南东平人，氾毓为济北卢人，徐苗为高密淳于人。据《晋书·氾毓传》载，氾毓客居青州，"时青土隐逸之士刘兆、徐苗等皆务教授，惟毓不蓄门人，清静自守"。可知他们同在青州客居，当互有音讯或来往之交接。让人稍感惊讶的是，同居一地的这个学者小群体的三位成员，竟然都做着会通经传的工作，学风竟如此一致。三人大约与王长文同时，或隐居教授，或居家自守，皆不应征辟；王长文长期居蜀，晚年才被梁王司马肜辟为从事中书郎，任官郸城，与刘、范、徐诸人当无交接。这显示出在当时比较、会通三传以解经义，已成为不少学者的学术自觉。这是汉魏基于《左传》而兼通它传的《春秋》古文学发展的结果，此后，这一通合三传以解经的思潮虽未能蔚为大宗，但一直涓流不息。如本章第二节所列，东晋的胡讷，北魏的李彪、李谧、辛子馥，南朝的刘之遴、崔灵恩，周、隋时的辛德源等，皆延续了这种经学路数而成一传统。中唐以啖助、赵匡和陆淳学说为代表的新《春秋》学，正是这一传统在新的历史环境中的勃兴，而其起始源头，当归于王长文、刘兆、氾毓等人。①

4.东晋范宁的《春秋榖梁传注》。皮锡瑞认为："范宁《榖梁集解》，虽存《榖梁》旧说，而不专主一家。序于三传皆加诋諆，宋人谓其最公。此与宋人门径合耳。"②本田成之亦认为："范宁有为经而不取其所宗《谷梁传》的处所，他以三传比较，说公、谷俱有伤教害义不可强通之处"，持"倘若三传俱失其意，则并舍去而'求宗据理以通经'"的方法论，他"对于汉儒是企图在经学上的一大革命者，后来隋之王通，唐之啖助、赵匡、陆淳，宋之孙复、刘敞、孙觉、程子、叶梦得、胡安国、陈傅良、张洽，元之黄泽、赵方等，都是受其感化而兴起者。在另一面，如宋学的说经开自由讨究的风气，亦可说是范宁为其先驱"。③

皮氏所谓"宋人谓其最公"之所指，已为周予同先生引顾炎武《日知录》注出："宋黄震言杜预注《左氏》，独主《左氏》；何休注《公羊》，独主《公羊》；惟范宁不私

① 皮锡瑞已将《春秋》三传"通学"之起始归至刘兆［见皮锡瑞《论啖赵陆不守家法未尝无扶微学之功宋儒治春秋者皆此一派》，见其《经学通论》(四)］；宋鼎宗先生亦认为："惜刘(兆)、氾(毓)二子之著述不传；不然，上承汉儒之家法，转手以启宋儒之通学，二子必与有力焉。固不待啖、赵、陆之兴也。"(宋鼎宗：《春秋宋学发微》，第20页)

② 皮锡瑞：《经学历史》，第164页。

③ ［日］本田成之著、孙俍工译：《中国经学史》，第185、186页。

《穀梁》，而公言三家之失。”[①]在唐初参订孔颖达《春秋左传正义》的杨士勋，为范宁《穀梁传集解》作义疏。宋真宗时邢昺等受诏校定“《周礼》、《仪礼》、《公羊》、《穀梁春秋传》、《孝经》、《论语》、《尔雅》义疏”，镂板刊行，影响广泛。其于《穀梁传》，即用杨士勋疏范宁集解本。因此，范宁的三传观及“求宗据理以通经”的解经主张，应该对唐宋《春秋》学者有所影响。但是他所遵循的仍然是基于注解某传以通经的传统路数，这与后世新《春秋》学完全不同，因此他对唐宋学者的影响不应被夸大，更不能视其学为唐宋新《春秋》学的源头。

第四节　唐宋新《春秋》学的兴发原因

新《春秋》学的生发与兴起是唐宋思想文化转型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兴发原因与唐宋思想文化转型的原因密切相关。关于后者，海外学术界已作出深入研究。如日本学者内藤湖南于20世纪初就提出了具有理论意义的“唐宋变革”说，后来宫崎市定等学者又予以完善；美国学者郝若贝（Robert M. Hartwell）以在1982年发表于《哈佛亚洲研究学刊》（*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42, No. 2）的《750～1550年中国人口、政治和社会的变迁》（“Demographic, Political, and Social Trans formations of China, 750～1150”）一文为标志，完成了对这一理论的发展。韩明士（Robert P. Hymes）、包弼德（Peter K. Bol）等学者则对郝氏之说作了具体的补充论证。[②] 国内学术界也已从社会时局、生产关系变革、社会阶层变动、官方制度政策、佛道教影响等方面解释了这一思想文化转型的发生原因。[③] 这是一个大课题，已超出本节的论述范围，在此仅就此前学者提出的一些有关新《春秋》学兴发原因的看法，略作申论如下。

（一）社会阶层和时局影响

周予同先生对新《春秋》学的生发原因未作明确论说，但他“主张宋学渊源于唐代的啖助、赵匡、陆淳”时，认为：

> 唐朝经学分为在朝派和在野派。人们往往只注意在朝派的孔颖达《五

---

① 皮锡瑞：《经学历史》，第169页。

② 可参见［日］内藤湖南《概括的唐宋时代观》、［日］宫崎市定《东洋的近世》（此二文俱见刘俊文主编、黄约瑟译《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1卷《通论》，中华书局1992年版）、［美］韩明士 *Statemen and Gentlemen: The Elite of Fu-chou, Chiang-Hsi,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美］包弼德《斯文：唐宋思想的转型》（刘宁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③ 参见待刊拙文《不同的视角和认识：国内的唐宋思想文化转型问题研究》，载《云南大学学报》2012年第2期。

经正义》。……在野派有啖助、赵匡、陆淳等。[①]

周氏认为"怀疑"是宋学的一个显著特点，他将唐代经学分为"在朝派"和"在野派"，特以后者指称啖助、赵匡和陆淳，似已暗含着这样的认识：在野者所处的相对宽松的政治环境助生了这一学派的怀疑精神及其《春秋》新说。但此所谓的"在野派"，是个外延模糊的概念，只能在经著的私撰上有其意义，而不可将此派学者理解为是官僚系统中的边缘人物，更不能理解为是无仕宦经历的读书人。因为啖助官至润州丹阳县主簿，赵匡被宣歙观察使陈少游召用，官至洋州刺史；陆淳更是官至给事中、皇太子侍读，参与了"永贞革新"运动。户崎哲彦对啖助、赵匡和陆淳的家世及其入仕途径作梳理后，认为："可以说冲破训诂学和据传解经的旧习，而树立的新的学术思想，当时是从通过科第而进入官界的新兴阶层出身者里诞生的。新《春秋》学的这一出发点，也是三子吸收弟子，即科第出身的青年官僚形成新《春秋》学派时的特征。"[②]这是一个颇有价值的发现，为新的学术思潮找到了社会阶层基础。统观中唐逮北宋的新《春秋》学界，多数学者即出自这一通过科第而进入官界的阶层。

朱维铮先生继依着周氏的"怀疑"说，在《中国经学史选读文献提要·〈春秋集传纂例〉》中作了更具针对性的全面论说：

> 自从唐太宗命颜师古校正《五经文字》，命孔颖达等编纂《五经正义》，中国经学史进入了皮锡瑞所称的"经学统一时代"。统一结束了隋以前长达五百年的统治学说的分裂与混乱，但统一于君主专制，负效应必定是统死。孔颖达等以《左传》为《春秋》唯一的正统诠释，又以西晋杜预注作为新编"正义"的起点，早就预伏了争论的种子。《春秋左传正义》作为官方教科书颁行不过半世纪，便受到王玄感、刘知几等的疑惑。安史之乱证明唐玄宗开元"全盛"的虚假，更使学者对唐太宗以来钦定的经学解释发生怀疑。唐代宗初，内乱甫平，礼部侍郎杨绾便上疏要求将《孟子》升"经"，表征着唐宋间经学更新运动已提上日程。啖助、赵匡恰于此时对《春秋》三传发动攻击，而攻击主要指向，显然是《左传》杜注孔疏。……自陆淳三书出，韩愈、柳宗元等对汉唐以来的经学开始从总体上发生怀疑，不能不说是受其影响。[③]

可将中唐新《春秋》学的生发原因和契机总括为三点：其一，从学理上来看，此学乃出于对"官方教科书"《春秋左传正义》的反动；其二，从社会时局来看，"安史之

① 周予同：《中国经学史讲义》，见朱维铮编校《周予同经学史论》，第618页。

② ［日］户崎哲彦著、王青译：《关于中唐的新〈春秋〉学派——以其家系、著作、弟子为中心》，见林庆彰、蒋秋华主编《啖助新春秋学派研究论集》，第462页。

③ 朱维铮：《中国经学史十讲》，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72～273页。

乱证明唐玄宗开元‘全盛’的虚假”，引发了士人对“钦定”经学的怀疑，从而催生出新的经学思想；其三，自王玄感、刘知几以来，当时的学界已经蕴发着“经学更新”的风气[①]，啖助、赵匡和陆淳乘风而起，又经韩愈、柳宗元等人推助，终成潮流。

(二)关注时政的学术性格

相较于传统《春秋左传》学，皮锡瑞从学术性格特点上论唐宋新《春秋》学兴起的原因云：

> 凡书必有关系、有用处，然后人人尊信诵习。若无关系、无用处，虽间存于一二好古之士，而尊信诵习者鲜矣。……如杜预所说，《春秋》一经，全无关系，亦无用处……止有事实文采可玩。……啖、赵、陆始兼采三传，不专主《左氏》，推明孔子褒贬之例，不以凡例属周公。虽未能上窥微言，而视杜预、孔颖达以《春秋》为录成文而无关系者，所见固已卓矣。宋儒通学啖、赵遗风，至程子出，乃于孔子作《春秋》为后王立法之意，有所窥见。……（胡安国）虽窥见微言，未尽原本古义，间涉穿凿，不惬人心，而视前儒以《春秋》为托空言而无用处者，其见为更卓矣。[②]

皮氏所谓的“有关系、有用处”，是指学说有着现实关怀和致用之处。他认为中唐新《春秋》学兴起前的《左传》学完全脱离对社会政治问题的关注，而徒以“事实文采”娱人。起始自啖、赵、陆的新《春秋》学从推明褒贬之例、确立为后王立法说及接续传统《公羊》学的微言等方面，表达出对社会现实的关怀。这种有无“关系”、“用处”上的差异，直接导致了两者截然不同的兴衰命运。众所周知，皮氏坚守今文经学门户，上述论说自有其派系之见，然而却道出了传统《左传》学与社会现实隔膜和新《春秋》学关注时政的性格特点。确如其言，这一内在学术性格的不同，也是传统《左传》学趋于衰退、新《春秋》学关依着时局而逐渐兴起的重要原因。陈植锷先生指出：“儒学之所以在北宋复兴，宋学开创之初学者们之所以多将研究的视野集中于《春秋》一经，与以加强中央集权为焦点的北宋时代的政治，正有着密切的关系。”[③]其实不仅在北宋，中唐安史之乱后许多士人已属意于包括加强中央集权在内的政治秩序重建问题，应时而生的新《春秋》学适应这一需要，成为知识界表达政治见解的重要渠道，因而获致发展。

---

① [日]稻叶一郎《中唐新儒学运动的一种考察——刘知几的经书批判和啖、赵、陆氏的〈春秋〉学》一文深刻阐述了刘知几与啖、赵、陆及皮日休等在《春秋》学学理认识上的继承与批判关系，可参考。

② 皮锡瑞：《论杜预专主左氏似乎春秋全无关系无用处不如啖赵陆胡说春秋尚有见解》，见皮锡瑞《经学通论》(四)，第73～74页。

③ 陈植锷：《北宋文化史述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1页。

(三)科举制度的影响

在传统科举社会中,科举制度的变更往往会引导学术风气的变化,重为义说的宋代经学的兴发,也与此密切相关。如皮锡瑞认为:

(唐代明经)专考记诵,而不求其义,故明经不为世重,而偏重进士。宋初因唐明经之法,王安石改用墨义,是为空衍义理之始,元、明经义时文之滥觞。[①]

姜广辉先生亦认为:

宋代经学大不同于汉代经学,汉代经学注重制度名物的训诂考证,而宋代经学则注重经书的义理研求,即所谓"经义"。这种学风的转变,主要是由于这一期间科举制度的矛盾运动引发的。[②]

科举是唐宋士人最为主要的晋身之途,其制度变化对士人学风影响之直接和重要,实可想见。但姜氏视之为汉宋学风转变的主因,似有夸大之嫌。皮氏所说却有两处疏误:

其一,王安石非"改用墨义",而是罢去"墨义"。熙宁年间所改进士科的应试内容和标准,《宋史·选举一》有记载:

罢诗赋、贴经、墨义,士各占治《易》、《诗》、《书》、《周礼》、《礼记》一经,兼《论语》、《孟子》。每试四场,初大经,次兼经,大义凡十道(原注:后改《论语》、《孟子》义各三道),次论一首,次策三道,礼部试即增二道。中书撰大义式颁行。试义者须通经、有文采乃为中格,不但如明经墨义粗解章句而已。

据朱熹云,"墨义"法为"凡试一大经者,兼一小经。每段举一句,令写上下文,以通不通为去取"[③]。可知其与"贴经"一样,徒考记诵,不重经义。因此,熙宁贡举新制若导致了经学风气转变,其关键当在于罢试"贴经、墨义",而改试"须通经、有文采"的"大义"。

其二,北宋科举造成经学"空衍义理"之风,非始于王安石。仁宗庆历四年(1044)三月因范仲淹、富弼建议而施行的贡举新制中,就有"罢贴经墨义"、"士子通经术,愿对大义者,试十道,以晓析意义为通,五通为中格"[④]等科条。此法虽施行刚及一年就因范仲淹的去职而告罢废,但重经义的考试旨向,此后仍被继

---

① 皮锡瑞:《经学历史》,第211页。

② 姜广辉:《传统的诠释与诠释学的传统——儒家经学思想的演变轨迹与诠释学导向》,见《经学今诠初编》(《中国哲学》第22辑),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8页。

③ 黎靖德编、王星贤点校:《朱子语类》卷一二八,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3079页。

④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四七,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3565页。

承。如至和二年(1055)十月王珪奏言诸科问经义，有语云“明经先经义而后试策”[①]，而此“经义”试的内容，正是与诸科“止以诵数精粗为中否”相对的。庆历贡举新制对包括《春秋》学在内的经学风尚产生了明显影响，如朱临于庆历八年(1048)所作的陆淳《春秋集传纂例序》中，有一段话值得注意：

> 自孔子没，前先生(礼按：指陆淳)几千余年矣，后先生又数百年矣，卒未有出其书之右者。……近岁取人以通经为尚，学者无小大，以不通经为耻，则此书之传，为时羽翼，岂可忽哉！[②]

庆历年间是新《春秋》学蓬勃振起的时期，而此时取士正“以通经为尚”，朱临推介陆淳的著作乃着眼于“为时羽翼”。这清楚道出了当时的取士政策与啖、赵、陆学说的流传以及新《春秋》学兴盛间的密切关系。

(四)佛、道教的影响

户崎哲彦认为，陆质“学说基本政治思想及方法都破旧创新，对于以后的儒家给了不少影响。其实，陆质等的新《春秋》学与当时流行的佛学有密切关系。如众所知，隋唐佛教形成宗派，或持或融，普及上下。其中与新《春秋》学者最深切接触的是天台宗。很可能新《春秋》学的形成在交游方面及主要思想方面都接受了天台宗的影响”。并以“陆质与道邃的交流”、“新《春秋》学派与天台宗的交流”、“哲学思想上的共同点”[③]等方面为证。户崎氏还指出陆淳在《删东皋子集序》中“表现了对老庄思想也有理解和憧憬的一个意外的侧面”[④]。这一论说虽未能涉及早于陆淳的新《春秋》学者如萧颖士、啖助等与佛、道教的关系问题，但“八世纪中叶儒家复兴运动开始兴起之后”，“许多鼓吹儒家价值的知识分子在精神生活上仍然以佛、道为依归”[⑤]，中唐经学革新运动的发起者当不会有大的例外。如啖、赵、陆摒弃烦琐、崇尚简易的解经方式，所持的“大中之道”观以及化人救世的思想等[⑥]，都有着佛、道教思想的影子。因此，说中唐新《春秋》学的形成也受佛、道教的影响，当不为过。

---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八一，第4381页。

② 朱临：《春秋集传纂例序》，陆淳《春秋集传纂例》前附，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③ [日]户崎哲彦：《流传日本的有关陆质的史料及若干考证》，见林庆彰、蒋秋华主编《啖助新春秋学派研究论集》，第544～545页。

④ [日]户崎哲彦著、王青译：《关于中唐的新〈春秋〉学派——以其家系、著作、弟子为中心》，见林庆彰、蒋秋华主编《啖助新春秋学派研究论集》，第481页。

⑤ 陈弱水：《唐代文士与中国思想的转型》，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77页。

⑥ 参见[日]户崎哲彦《流传日本的有关陆质的史料及若干考证》，见林庆彰、蒋秋华主编《啖助新春秋学派研究论集》，第549页。

小 结

新《春秋》学最为基本的特点有三：尊经、杂糅三传及诸家之说、重义。《春秋》三传学有着久远的融通历史，甚至可追溯至《春秋》学初现之时。皮锡瑞所谓东汉末郑玄"解《礼》多主《公羊》说，而《针膏》、《起废》兼主《左氏》、《穀梁》。尝云：《左氏》善于礼，《公羊》善于谶，《穀梁》善于经。已为兼采三传之嚆矢"[①]，实大可再作提前。但西汉的《公羊》、《穀梁》学，东汉古文学家贾逵、许慎、马融等的解说，虽或融通诸传而重为义说，或体现出等视三传而作融通的旨向，但都与后世的新《春秋》学尚有差异，虽然许慎《五经异义》博采众说以作评判的路数，已与唐宋新《春秋》学极为近似。唐宋新《春秋》学的真正源头，起始自西晋王长文、刘兆、汜毓等人。他们比较、会通三传以解经义，路数与唐宋新《春秋》学基本相同。这是汉魏基于《左传》而兼通它传的《春秋》古文学发展的结果，此后，这一通合三传以解经的思潮虽未能蔚为大宗，但一直涓流不息，续成传统。中唐以啖助、赵匡和陆淳学说为代表的新《春秋》学，正是这一传统在新的历史环境中的勃兴。社会时局、科举制度、自身学术性格乃至学者的身份地位等，都是促发这一经学新思潮的原因所在。

① 皮锡瑞：《论春秋兼采三传不主一家始于范宁而实始于郑君》，见其《经学通论》(四)，第20页。

第二章　唐代中叶至北宋末年《春秋》学的演变概况

从唐代中叶到北宋末年，伴随着社会治乱和朝代更迭，《春秋》学的演变呈现出鲜明的阶段性特色，即在不同的历史时段内有其相对独特的演变内容和学术风尚。本章分唐代后期，五代时期，北宋太祖、太宗、真宗三朝，仁宗、英宗二朝和神宗、哲宗、徽宗三朝五个时段，分期综论此间《春秋》学发展、演变的概况。

第一节　唐代后期的《春秋》学

皮锡瑞论述汉以后至唐代前期《春秋》学的演变概况和学术习尚云：

> 自汉后，《公羊》废搁，《左氏》孤行，人皆以《左氏》为圣经，甚且执杜解为传义。不但《春秋》一经，汩乱已久；而《左氏》之传，受诬亦多。孔疏于经传不合者，不云传误，反云经误。刘知几《史通》，诋毁圣人，尤多狂悖。皆由不知《春秋》是经，《左氏》是史。……又无解于经传参差之故，故不能据经以正传，反信传而疑经矣。[①]

所谓的"孔疏"，是指唐高宗永徽四年(653)作为明经考试标准而颁行天下的孔颖达《左传正义》。如前文所说及，皮氏是清末今文经学家，此论显然有其排贬《左传》学的用意及失实之处，但也道出了唐代前期《春秋》学的状况和一般习尚：其一，重《左传》而轻《公羊》、《穀梁》二传，以至于"《左氏》孤行"；其二，信《左传》而疑《春秋》，至使"《春秋》一经，汩乱已久"。又据张固也先生《新唐书艺文志补》著录，唐代前期兼通三传的著作仅有三部：王德表《春秋异同驳议》三卷、陈宪《春秋三传通志》二十卷、陆善经《春秋三传注》三十卷。[②] 可见此时期内三传通学之微弱。

然而自开元、天宝之际起，《春秋》学的这种习尚开始发生变化，兼通、折衷三

① 皮锡瑞:《经学历史》，第217页。

② 参见张固也《新唐书艺文志补》，吉林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传以解经的路数渐被更多学者认可。如古文[①]家萧颖士(717～768)在天宝初年客居濮阳,著述授业,以"《左氏》失于烦,《穀梁》失于短,《公羊》失于俗"而"为其折衷",他当时的弟子中就有后来与啖助、陆淳并称的赵匡。[②] 稍后从肃宗至顺宗朝(756～805),啖助、赵匡和陆淳相继力倡此学风,对后世的《春秋》学产生了深远影响,以至于后人多视此三人为唐宋新《春秋》学的发起者。

啖助(724～770),字叔佐,关中天水人,官至台州临海尉、润州丹阳县主簿。他"始以上元辛丑岁集三传释《春秋》,至大历庚戌岁而毕"[③]。赵匡(生卒年不可考,当稍晚于啖助),字伯循,河东人(一云天水人),官至洋州刺史。他在啖助去世前不久曾"诣室而访之,深话经意,事多响合"[④]。陆淳(? ～805),字伯冲,吴人,官至给事中。他曾"秉笔执简侍于啖先生左右十有一年"。啖、赵、陆三人的《春秋》学观点相近,著述亦前后相承,可谓是三位一体,因此今人多将其统称为一个学派。他们的著作大多已佚失,现仅存由陆淳撰写但保存了大量啖助、赵匡论说的著作三种:《春秋集传纂例》十卷、《春秋集传辨疑》十卷和《春秋微旨》三卷。

啖、赵、陆《春秋》学最为主要的特点可归结如下:

1. 尊经排传。如啖助叙其取舍三传的义例云:

> 至于义指乖越,理例不合,浮辞流遁,事迹近诬,及无经之传,悉所不录。其辞理害教,并繁碎委巷之谈,调戏浮侈之言,及寻常小事不足为训者,皆不录。若须存以通经者,删取其要。[⑤]

以经为中心,取舍三传,尊经排传之意显然可见。再如赵匡驳《公羊传》解僖公二年"城楚丘"条语"桓公城卫而封之。不言桓公城之,不与诸侯专封也"曰:

> 按经文,鲁自为卫筑城尔,如何谓之齐桓封乎?[⑥]

此即尊依经文而疑斥传说。如此尊经排传,迥然不同于此前及当时"人皆以《左氏》为圣经"、"信传而疑经"的《春秋》学风尚。

2. 兼采三传,以意去取,成一家之言。如北宋《崇文总目》介绍陆淳的著作及其撰作路数云:

---

① 本书就唐宋时期学者而称的"古文",是指众所周知的唐宋古文运动所倡导的一种散文文体,与用以指称汉魏经学门类的"古文"意义不同。

② 参见董诰等编《全唐文》卷三九五刘太真《送萧颖士赴东府序》,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4017 页;欧阳修、宋祁《新唐书·萧颖士传》,中华书局 1975 年版,第 5768 页。

③ 陆淳:《春秋集传纂例》卷一《修传终始记第八》。

④ 陆淳:《春秋集传纂例》卷一《修传终始记第八》。

⑤ 陆淳:《春秋集传纂例》卷一啖助《啖子取舍三传义例第六》。

⑥ 陆淳:《春秋集传辨疑》卷五,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初，淳以三家之传不同，故采获善者，参以啖助、赵匡之说为《集传春秋》。又本褒贬意，为《微旨》，条别三家，以朱墨记其胜否。又摭三家得失与经戾者，以啖、赵之说订正之，为《辨疑》。[①]

不仅是陆淳，如此"考核三传，舍短取长"也是啖助和赵匡治解《春秋》的基本路数。如《新唐书·啖助传》赞云，啖助"治《春秋》，摭诎三家，不本所承，自用名学，凭私臆决，尊之曰'孔子意也'。赵、陆从而唱之，遂显于时"。又如前章所论，《春秋》三传学有着久远的融通历史，但此前尤其是在两汉，专门之学仍是主流，公羊家重家法，左氏家虽尚兼通，但也秉持本家特性。六朝时期《左传》学已经独大，虽三传融通之势进一步加强，且出现了王长文、刘兆、氾毓等融通三传以解经的新学，但此学长期湮沉不彰。在唐代前期《左传》学几近孤行的局面下，中唐啖、赵、陆之通学兀然突起，且对后世《春秋》学影响深远，在学术史上的确有着标志性的意义。恰如皮锡瑞所云，他们"杂采三传，以意去取，合为一书，变专门为通学，是《春秋》经学一大变"[②]。

3."立忠为教，原情为本"的解经思想原则。如啖助批驳何休"变从夏政"说时云：

何氏所云"变周之文，从先代之质"，虽得其言，用非其所。不用之于性情，而用之于名位，失指浅末，不得其门者也。周德虽衰，天命未改，所言变从夏政，唯在立忠为教，原情为本，非谓改革爵列，损益礼乐者也。[③]

所谓"立忠为教"，是说孔子作《春秋》，在于树立"忠道"进行教化；所谓"原情为本"，是说《春秋》"属辞比事"，本于历史人物的心理动机和事物变动的实际情况。由此可见，啖、赵、陆诸人更注意对《春秋》所载具体事物变动情实的认识，且待之以客观态度，并在此基础上阐发其所蕴涵的忠道大义，表现出一种显明的理性而又平实的精神，这与先前公羊家侧重从名位制度入手来阐发《春秋》大义的做法显然不同。他们对《春秋》事物情实的关注，为他们将经说与社会现实相联系提供了论说上的自由，而其属意于历史人物的心理动机，实开后世"转向内在"的宋学之一端隙。

啖助《春秋》学的传人，除通常所知的啖异（礼按：啖助之子）和陆淳外，还有一名叫卢庇者。据《旧唐书·窦群传》载，窦群"学《春秋》于啖助之门人卢庇者，著书三十四卷，号《史记名臣疏》"。亦可知窦群为啖助之再传。赵匡弟子情况不

---

① 王尧臣：《崇文总目》卷二"《集传春秋辨疑》七卷"条，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② 皮锡瑞：《论啖赵陆不守家法未尝无扶微学之功宋儒治春秋者皆此一派》，见其《经学通论》（四），第59页。

③ 陆淳：《春秋集传纂例》卷一啖助《春秋宗指议第一》。



详。陆淳门人甚众，吕温、柳宗元等都曾执弟子礼[①]；他去世后，《新唐书》本传云门人“私共谥曰文通先生”，可证其弟子当不在少数。

啖、赵、陆学派的学说对后世《春秋》学乃至整个经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如皮锡瑞云：“宋儒治《春秋》者，皆此一派。”[②]元人吴莱《春秋纂例辨疑后题》云：“自唐世学者说经，一本孔氏《正义》。及宋之盛，说者或不用《正义》，六经各有新注，争为一己自见之论，而欲求胜于先儒已成之说。宋子京传《唐书》，犹不满于啖助者，岂啖助实有以开之故欤？”[③]是认为啖、赵、陆之学开有宋一代经学新风，实非仅限于《春秋》学。

大约在啖、赵、陆诸人倡学的同时及稍后，中晚唐时期的《春秋》学界兴起一股尊经排传而又兼采三传的潮流。如《新唐志》载李氏《三传异同例》十三卷、冯伉《三传异同》三卷、樊宗师《春秋集传》十五卷、刘轲《三传指要》十五卷、韦表微《春秋三传总例》二十卷、樊宗师《春秋集传》十五卷、李瑾《春秋指掌》十五卷等；另，晁公武《郡斋读书志》著录卢仝《春秋摘微》四卷。这些著作均已佚失，但内容或部分被摘录在北宋杜谔《春秋会义》[④]、南宋章如愚《山堂考索》等著作中，或存有零星的内容描述说明。如晁公武云卢仝“解《经》不用《传》”[⑤]；刘轲自序其《三传指要》云：

> 轲尝病先儒各固所习，互相矛盾，学者准裁无所……又病今之学者涉流而迷源，舍经以习传，摭直（礼按：疑当为其）言而不知其所以言……愚诚颛蒙，敢会三家必当之言，列于经下，撰成十五卷，目之曰《三传指要》。[⑥]

是皆以尊经排传或又兼采三传为治学路径。

值得注意的是，一代文豪韩愈和柳宗元对这些“合古今，散同异”、持有新见的经师多有推助之功。如柳宗元“文章宗匠也，以韩退之之贤，犹不肯高以为师，独肯执弟子礼于陆氏（淳）前”[⑦]。陆淳去世后，柳宗元为其撰写《墓表》，称：“其

---

① 可见董浩等编《全唐文》卷六三一吕温《祭陆给事文》，第6369～6370页；《全唐文》卷五七四柳宗元《答元饶州论〈春秋〉书》，第5800页。户崎哲彦将永贞集团的韩泰、韩晔、凌準、吕温、柳宗元以及李景俭，列为“直接师事或私淑于陆淳、研究《春秋》”者，可从。（参见户崎哲彦著、王青译《关于中唐的新〈春秋〉学派——以其家系、著作、弟子为中心》，见林庆彰、蒋秋华主编《啖助新春秋学派研究论集》，第485页）

② 皮锡瑞：《论啖赵陆不守家法未尝无扶微学之功宋儒治春秋者皆此一派》，见其《经学通论》（四），第59页。

③ 吴莱：《渊颖集》卷一二《春秋纂例辨疑后题》，《四部丛刊》影元至正本。

④ 该书已佚，现存光绪壬辰古不夜城孙氏山渊阁校勘本出自清四库馆臣从《永乐大典》中的辑本。

⑤ 晁公武撰、孙猛校证：《郡斋读书志校证》卷三，第108页。按：《南菁书院丛书》收有一辑本卢仝《春秋摘微》，经文解说表现出排击三传、自出己意的显明特点。

⑥ 董诰等编：《全唐文》卷七四二刘轲《三传指要序》，第7678页。

⑦ 朱临：《春秋集传纂例序》，陆淳《春秋集传纂例》前附，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道以圣人为主，以尧舜为的，包罗旁魄，轇轕下上，而不（礼按：误，当为一）出于正。其法以文武为首，以周公为翼，揖让升降，好恶喜怒，而不过乎物。"[①]韩愈与樊宗师交善，曾荐宗师于宰相袁滋，宗师去世后，韩愈为其作《墓志铭》。[②] 卢仝"治《春秋》，不以传害经，最为韩愈所称"[③]，即称扬其"《春秋》三传束高阁，独抱遗经究终始"。韩、柳二人"虽非经学者，然其感化影响却不劣于经学者"[④]，他们对这些新派学者及其学说的推尊，无疑为这一新《春秋》学思潮在当时及后世的流布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唐末，新《春秋》学的代表人物是陈岳和陆希声。陈岳（生卒年无考），吉州庐陵人。十举进士不第，为江西钟传辟为从事，累官南昌观察判官，约卒于昭宗末年。所著《春秋折衷论》三十卷，今大多已佚。朱彝尊考索云：

> 按陈氏《折衷》，《吴立夫集》有序，则元时尚存，今不复可得矣，惟山堂章氏《群书考索续集》载有二十七条。[⑤]

所谓的"山堂章氏《群书考索续集》"，是指南宋章如愚所撰《山堂考索续集》。朱彝尊《经义考》卷一七八辑有陈岳《春秋折衷论序》（未全）和此二十七条解说。据此，我们将陈岳《春秋》学的特点及重要认识总结如下：

1. 尊经衡传。如陈岳在《春秋折衷论序》中云："夫经者，本根也；传者，枝叶也。本根正，则枝叶固正矣；本根非，则枝叶曷附焉。"其《春秋折衷论》的体式，即是以相关《春秋》经文为纲，列三传或杜预等相异之说，再作折衷评论，显示出他力图息止三家论争、衡定三传及诸家异说以成经之确解的抱负。本田成之认为"宋刘敞的《春秋权衡》即是受了此等影响的"[⑥]，当非虚言。

2. 重左氏家说。与其他两家相比，陈岳对左氏家说尤为看重。如现存的《春秋折衷论》二十七条解说中，认可《左传》及杜预说者占到绝大多数。另一重要体现，就是陈岳继承了杜预的"经承旧史，史承赴告"说。如他解说云，《春秋》"循常而书，如战伐灾异之类"，乃"史册之旧文也"；《春秋》所书外事，"从赴告而已。盟会，外事也，不赴以日则不日"。值得注意的是，陈岳将"常事不书"视为是旧史的书法义例。如他论曰：

---

① 董诰等编：《全唐文》卷五八八柳宗元《唐故给事中皇太子侍读陆文通先生墓表》，第5941页。

② 参见宋蜀本《昌黎先生文集》卷三四《南阳樊绍述墓志铭》、卷三八《荐樊宗师状》。

③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一八二"《春秋摘微》四卷"条，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568页。

④ [日]本田成之著、孙俍工译：《中国经学史》，第217页。

⑤ 朱彝尊：《经义考》卷一七八，陈岳"《春秋折衷论》"条，第917页。又，据付丽敏统计，杜谔《春秋会义》引录陈岳《春秋折衷论》达"二百零七条"。（参见付丽敏《中晚唐〈春秋〉学研究》，吉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年）

⑥ [日]本田成之著、孙俍工译：《中国经学史》，第216页。



凡郊、祀各有其时，苟得其时，则国之常礼，国之常礼则不书之于册也。夫所书者，或志其过时，或刺其失礼，皆非徒然。

既然认为经承旧史，那么《春秋》所载非常之事所蕴涵的刺讥贬责，当来自旧史编纂者，而非孔子。如后文所论，孙复等学者亦非常重视《春秋》"常事不书"义例，用之深掘经文大义，但他们往往将"常事不书"视为孔子修《春秋》的书法，而非来自旧史。从这一差别上，可见陈岳的学说中仍带有较浓的传统《左传》学的影子，孙复等学者则进一步涤荡之而提升了孔子之于《春秋》的意义。

陈岳对左氏家说的看重，与他对左丘明与孔子关系的认识直接相关。他在《春秋折衷论序》中云：

或谓邱明授经于仲尼，岂其然欤？苟亲受之经，则当横经请问，研究深微，间不容发矣，安得时有谬误，致二传往往出其表邪？盖业《左氏》者以二传为证，以斯为证，谓与圣人同时、接其闻见可也，谓其亲受之经则非矣。闻不如见，见不如受，邱明得非见欤？公羊、穀梁得非闻欤？故《左氏》多长，《穀梁》多短。

陈岳在此以《左传》"时有谬误"为据，否定了先前由陈元、杜预等确立并流传广泛的"左丘明受经于仲尼"说，但他认为左丘明"与圣人同时、接其闻见"，是将左丘明与孔子的关系回归到西汉末刘歆的"好恶与圣人同，亲见夫子"[①]说。而公羊、穀梁只是耳闻孔子之说，并未亲见夫子，闻不如见，故于三传异说之处，《左传》说当较《公羊》、《穀梁》二传更为信实可据。可见在左丘明与孔子的关系问题上，陈岳的见解并非如赵匡否定作《传》之"左氏"为"丘明"那样激进，但是在《左传》仍被广泛尊习的时代，他对"左丘明受经于仲尼"说的否定，同样具有革新意义。

3.《春秋》"变文"以寓意。在认为《春秋》有"循常而书"、"从旧史册之文"的同时，陈岳认为《春秋》亦"有变文而书者"，"如君氏卒、大去其国之类是也"，此乃"圣人之新意"。即认为某些《春秋》经文经孔子笔削，寓含着他的深意。而孔子笔削的宗旨，在于"褒有德，赏有功，绌不服，责不臣"。可见他对《春秋》宗旨的认识，乃属意于王权体制内的劝善惩恶。这虽不及宋儒所倡的"尊王攘夷"高远鲜明，但他提出孔子修《春秋》"盖惩恶劝善，为百世之法"说，又与程颐所谓的孔子"因《鲁春秋》立百王不易之大法"，有着同工之处。

4.重比事以为说。陈岳注重比类《春秋》所载的相似事例，总结其经文书法规律，并以之作为论说依据。如对于"桓（礼按：指齐桓公）盟不日"说，他驳证云：

方伯之际，亦有书日者；桓既卒之后，复有不书日者。方伯之际书日，则

---

① 刘歆、陈元和杜预之说，可参见本书第三章《啖助、赵匡和陆淳的〈春秋〉学》第二节《啖助、赵匡和陆淳对〈春秋〉学基本问题的认识》。

庄二十二年防之盟、二十三年扈之盟、闵元年落姑之盟、僖九年葵丘之盟是也。既卒之后不书日，则僖二十八年温之盟、二十九年翟泉之盟、文二年垂陇之盟、宣七年黑壤之盟、成十八年虚朾之盟是也。聊举大者以明之，则知盟会不以日为义例定矣。

与"因旧史"说一样，如此比事为说，也是陈岳辨正三家异说的重要方法之一。

5."与进夷狄"的夷夏观。现存的《春秋折衷论》二十七条解说中，仅有一处论及夷夏关系，即于"文(礼按：误，当为"宣")十五年，宋人及楚平"条，陈岳云：

宋楚皆大国，非有内外也，非有升降也。虽曰楚非中国，自入春秋久矣，凡书盟会战伐皆与中国等。

对于此条，三传皆未涉及夷狄之辨，陈岳特意揭出"楚非中国"，显示出身处唐末的他对夷夏关系的敏感。但他以楚"入春秋久矣"为据，认可楚"与中国等"，却是对汉儒《春秋》"与进夷狄"说的继承。

6.显明的时代精神。作为一位生活在国家离乱时代的士人，他的《春秋》解说中流露出显明的时政关怀意识，体现着时代施加于知识界的精神烙印。如他折衷三传"隐元年春，王正月"条的传说时云：

《春秋》所以重一统者，四海九州同风共贯，正王道之大范也。乃以月次正、正次王、王次春、春次年、年次元，斯五者，编年纪事之纲领也。故书王以统之，在乎尊天子、卑诸侯、正升黜、垂劝惩，作一王法为万代规，俾其礼乐征伐不专于诸侯也。[①]

于此条经文，《公羊传》已点出"大一统"之义，陈岳又如此以"四海九州同风共贯"、"尊天子"、"俾其礼乐征伐不专于诸侯"等详作论说，再联系他所处的藩镇称雄、中央权力衰微的时代，其削抑藩镇、推尊王权以加强中央集权体制的政治意识，已显然可见。

如上所论，陈岳的为学路数和某些学说或与宋儒相类似。又，《宋史·艺文志》著录陈岳《春秋折衷论》三十卷，可与上引朱彝尊认为此书在元代尚存的说法互证。据此可知陈岳的《春秋折衷论》当对宋代的《春秋》学产生过影响。

陆希声(？～约895)，吴人，"博学善属文，通《易》、《春秋》、《老子》，论著甚多。……昭宗闻其名，召为给事中，拜户部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在位无所轻重，以太子少师罢。李茂贞等兵犯京师，舆疾避难，卒"[②]。《新唐志》著录陆希

① 凡上所引陈岳学说，皆出自朱彝尊《经义考》卷一七八"陈岳《春秋折衷论》"条，第917～922页。

② 欧阳修、宋祁：《新唐书·陆希声传》，第4238页。又据《新唐书·昭宗本纪》载，乾宁二年(895)正月至四月，陆希声为户部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五月，李茂贞等兵犯京师。可知陆希声当在他罢相后不久去世。



声《春秋通例》三卷，该书已佚，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辑有六条，今本杜谔《春秋会义》录有三十一条。[①] 所存条目或训释字义，或释解义例，《崇文总目》云陆氏此书"因三家之例，裁正其冗，以通《春秋》之旨"[②]，当得其实。

唐代中后期，由萧颖士、啖助、赵匡、陆淳等人创兴的新《春秋》学在关依着时局变动而发展演变且业已成为潮流时，传统的《春秋左传》学在《春秋》学界所占的地位虽有所下降，但其势力仍不可小视。如该时期内见于《新唐志》的《左传》学著作就有：韩滉《春秋通》一卷、许康佐等《集左氏传》三十卷、高重《春秋纂要》四十卷、张傑《春秋图》五卷、《春秋指元》十卷、裴安时《左氏释疑》七卷、第五泰《左传事类》二十卷等。这些左氏学著作的数量，并不比同时期内的新《春秋》学著作少很多，据此可以说在中晚唐时期，《左传》学与新《春秋》学还保持着旗鼓相当之势。这些著作大多已佚，晚唐人皮日休的文集《皮子文薮》中存有其《春秋决疑》十篇，值得注意。

皮日休(约 834～883 后)，字袭美，"襄阳人，居于鹿门山，自号醉吟先生，登咸通八年进士，官太常博士。《唐书》称其降于黄巢，后为所害。尹洙《河南集》有《大理寺丞皮子良墓志》，则称日休避广明之难，奔钱氏。子光业，为吴越丞相，生璨，为元帅判官，子良即璨之子。陆游《老学庵笔记》亦据《皮光业碑》，以为日休终于吴越，并无陷贼之事。皆与史全异，未知果谁是也"[③]。无论是否降于黄巢，生活在离乱时代的皮日休"并没有忘记天下"，其著作中充盈着强烈的现实关怀精神。《春秋决疑》表达了皮日休的《春秋》学立场和学说观点，而我们所认定的他的左氏家立场，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

1. 立足于《左传》而极力弥合其与《春秋》记事多寡不同的矛盾，这一主旨在十篇《决疑》中占据多数。例如：

> 夫哀八年及十三年，公再与吴盟，皆不书(原注：八年注云：不书盟，耻吴夷。十三年注云：盟不书，诸侯耻之，故不录也)。桓二年，公及戎盟于唐，则书。吴实华族，其道夷也。以强要盟，不曰夷乎？戎实夷族，其道华也。以道好盟，不曰华乎？故耻而不书，惩也。以戎而书，劝也。[④]

在八年和十三年，哀公两次与吴盟，《左传》记有其事，而《春秋》却未记载。所引"八年注云"和"十三年注云"，皆为杜预注。对此经传记载的差异，皮氏在认可《左传》所记"公再与吴盟"为事实的基础上，参合杜预注，用华夷之辨的书法义例

---

① 参见付丽敏《中晚唐〈春秋〉学研究》，第 58 页。

② 王尧臣：《崇文总目》卷二"《春秋通例》三卷"条。

③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五一"《皮子文薮》十卷"条，第 1300 页。按：萧涤非先生认为《唐书》所记为是，见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 1959 年版《皮子文薮》之《前言》。

④ 皮日休：《皮子文薮》卷三，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33 页。

对此差异作出释解。此举背后其实有着《春秋》与《左传》事出同源这一预设，回护、推重《左传》之意显然可察。

2.信持左氏家的“赴告”说。如皮日休云：“凡国有来赴者，虽小必书，宋之‘六鹢退飞’是也。无来赴，虽大亦阙，晋之灭耿灭霍灭魏是也。”[1]

3.肯定《左传》解释《春秋》的意义。如皮日休云：“夫仲尼修《春秋》而依微其旨，固有俟尔。苟无丘明发决其奥，廓通其文，亦赴来而责实也，非可诬也。”[2]是谓《左传》与《春秋》相辅相成，在对《春秋》经文的解释方面有着无可替代的地位。

因上所析，我们将皮日休归为左氏学家。但另一方面，皮氏又吸取新《春秋》学的某些学说观点，与重为训释的传统《左传》学相比，其解说有着明显的重为义说的一面。如上文所引“夫哀八年及十三年，公再与吴盟”篇，其中“吴实华族，其道夷也”、“戎实夷族，其道华也”之论，就鉴取自公羊家的“进退夷狄”说，且终篇生成了“惩劝”之义。这可能是唐代后期的左氏家因受时政和新《春秋》学思潮影响，而较为普遍持有的一种解说趣向。

另外，在唐代中叶，《公羊》、《穀梁》二传已“殆将绝废”。如开元八年，国子司业李元瓘上言：“《周礼》经邦之轨则，《仪礼》庄敬之楷模，《公羊》、《穀梁》历代崇习。今两监及州县，以独学无友，四经殆绝。”[3]开元十六年，国子祭酒杨玚奏言：“《周礼》、《仪礼》及《公羊》、《穀梁》殆将绝废。”[4]在唐代中后期，见诸史志目录的《公羊》、《穀梁》学专著仅有殷侑《公羊春秋注》、徐彦《春秋公羊传疏》三十卷、成玄《公穀总例》十卷等几部而已，可见两家境况寥落，仅维持得未绝若线。且其中徐彦《春秋公羊传疏》的作者及时代问题，仍还是《春秋》学史上的一大悬案。[5]今从宋人董逌《广川藏书志》的说法，认定作者是徐彦，为唐“贞元、长庆后”人。该疏在北宋被朝廷认可为法定疏解，取得了与孔颖达《春秋左传正义》一样的地位。《崇文总目》记载此疏云：“皇朝邢昺等奉诏是正，始令太学传授，以补《春秋》

---

① 皮日休：《皮子文薮》卷三，第33页。

② 皮日休：《皮子文薮》卷三，第34页。

③ 杜佑：《通典》卷一五《选举三》，清武英殿刻本。

④ 刘昫等：《旧唐书·杨玚传》，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4820页。另外，《全唐文》卷五五三韩愈《答殷侍御书》中亦云：“近世《公羊》学几绝，何氏注外，不见他书。”

⑤ 如姚瀛艇先生曾概述云：“《公羊传何氏解诂疏》(即《春秋公羊传疏》)不载于唐志，宋《崇文总目》始著录，亦不著撰人姓氏，只称‘或云徐彦’，而不详其事迹。董逌《广川藏书志》亦称世传徐彦，不知时代，意其在贞元、长庆之后。《四库提要》赞同董逌之说，以为：‘疏中邲之战一条，犹及见孙炎《尔雅注》完本，知在宋以前；又葬桓王一条，全袭用杨士勋《穀梁传疏》，知在贞观以后；中多自设问答，文繁语复，与邱光庭《兼明书》相近，亦唐末文体。董逌所云，不为无理。故今从逌说，定为唐人焉。’而王鸣盛《蛾术篇》卷七《公羊传疏》条又谓公羊疏为北朝之徐遵明所作。”(姚瀛艇：《论北宋朝廷对七经疏义的整理》，载《河南大学学报》1989年第4期)另，认为此疏作者是北朝人者尚有严可均、洪颐煊、阮元、姚振宗、皮锡瑞、潘重规、牟润孙、赵伯雄等。(参见焦桂美《南北朝经学史》，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第400～403页)



三家之旨。"[①]这是指北宋太宗至道二年(996)至真宗咸平四年(1001),李至、邢昺等人奉诏整理完成七经[②]疏义,以为国家法定的教科书,徐彦《春秋公羊传疏》即列身其中。它因此亦被后世朝廷认可,成为元、明、清诸朝用以取士的法定疏解。现行《十三经注疏》中的《公羊传注疏》即是此疏本。

第二节 五代时期的《春秋》学

陶岳《五代史补序》云:"五代之相承也,其辟土则不广,享祚则非永,干戈尚被于原野,声教未浃于华夏。虽唐室名儒,或有存者,然俎豆军旅,势不两立。"在此情形下,即使有个别通习经典的儒者,也只能屈从现实,极其低调地看待经学。陶氏《五代史补》中的一则记载,显示出《春秋》学在当时的处境:

> 敬翔应《三传》,数举不第,发愤投太祖,愿备行阵。太祖问曰:"足下通《春秋》久矣,今吾主盟,其为战,欲效春秋时,可乎?"翔曰:"不可。夫礼乐犹不相沿袭,况兵者诡道,其变化无穷。若复如春秋时,则所谓务虚名而丧其实效,大王之事去矣。"太祖大悦,以为知兵,遽延之幕府,委以军事,竟至作相。[③]

敬翔在朱梁位至宰相,从僖宗中和年间(881～884)至梁建国,他曾扈从朱温征伐三十余年。此问答一事当发生在晚唐,但五代延续了晚唐的战乱环境甚至过之,故仍可借之以见五代时经学的处境。敬翔对朱温的回答不可谓过于务实,乃当时境况使然,这只能说明形上的《春秋》大义倡说不得不屈抑于重"其实效"的战乱现实。既无存在、发展的环境,由唐中叶萧颖士、啖助、赵匡和陆淳等人创兴,且在唐后期已成潮流的新《春秋》学,到五代时期便中断了。当时的《春秋》学基本上萎缩在对《春秋》、《左传》的字、音、名号等的识辨上。如尹玉羽著有《春秋音义赋》十卷(佚)、《春秋字源赋》二卷(佚),冯继先著有《春秋名号归一图》二卷、《名字同异录》五卷。另外还有姜虔嗣《春秋纂例》二十卷(佚)、蹇遵品《左氏传引帖新义》十卷(佚)等。《崇文总目》分别解题此二书云:

> 伪唐人姜虔嗣撰。以《春秋左氏》、《公》、《穀》三家之传学者抄集之文。
>
> 伪蜀进士蹇遵品撰。拟唐礼部试进士帖经旧式,敷经具对。

可知均为抄拟平俗之作。

现存后蜀冯继先的《春秋名号归一图》却值得重视。我们知道,《左传》记事

① 王尧臣:《崇文总目》卷二"《春秋公羊疏》三十卷"条。

② "七经"是指《周礼》、《仪礼》、《春秋公羊传》、《春秋穀梁传》、《孝经》、《论语》和《尔雅》。

③ 陶岳:《五代史补》卷一,明虞山毛氏汲古阁刻本。



在人名的称谓上十分混乱，不仅前后异称，即使在一年之中，对同一人也有不同的称谓。一人异称，最多的可达七八个，这就为习读者带来了不便。例如，荀偃又称"中行"、"中行偃"、"中行献子"、"献子"、"伯游"、"中行伯"，吕甥又称"吕"、"子金"、"瑕甥"、"阴饴孙"、"瑕吕饴孙"。为了解决这些纷乱，杜预《春秋释例》中的"世族谱"已经做了一些工作，但比较系统而周密的解释还应该是冯继先这部书。此书于《左传》的异名不仅一一注出，而且还注出其身份、异名原由以及见于何年，例如"王叔文公"下注："文三(年代)。王卿士也(身份)。虎、名，叔、族，文、谥(异名原由)。"这就使阅者一目了然。[①] 此书至今仍是研习《左传》的重要参考书，可谓是五代时期的《春秋》学这"一榻胡涂的泥塘里的光彩和锋铓"[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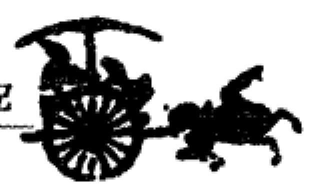
第三节　北宋太祖、太宗、真宗三朝的《春秋》学

宋初太祖、太宗、真宗三朝，国家初创，百业始举，但这三位皇帝都推尊儒术，"崇尚斯文"。恰如宋真宗所云："有唐文物最盛，朱梁而下，王风浸微。太祖、太宗丕变弊俗，崇尚斯文。朕获绍先业，谨尊圣训，礼乐交举，儒术化成。"[③]所谓"礼乐交举，儒术化成"，固为高论，但此时期内社会稳定，再加上朝廷敦励，经学较五代时期的确渐振。此时期内见于史志目录的《春秋》学著作有：宋真宗《春秋要言》三卷(佚)、杨均《鲁史分门属类赋》三卷(佚)、胡旦《春秋演圣通论》十卷(佚)、许洞《春秋释幽》五卷(佚)、叶清臣《春秋纂类》十卷(佚)等。另外，不著撰人名氏、《新唐志》未载却见于宋仁宗庆历元年编定的《崇文总目》的《春秋》学著作，有《春秋精义》三十卷(佚)、《演左氏传谥族图》五卷(佚)、《春秋龟鉴》一卷(佚)、《春秋宗族名谥谱》(佚)等，疑此数部很可能也出自这一时期。

以上所列，大多为左氏学著作。如《春秋精义》"汇事于上，分抄杜氏孔颖达言、数家之说，参《释文》"[④]；《春秋龟鉴》"述《春秋》周及诸侯世次，齐鲁大国公子公孙"[⑤]；许洞"尤精《左氏传》"[⑥]；叶清臣《春秋纂类》"取《左氏传》，随事类编为二十六门"[⑦]。由此可知，该时期内的《春秋》学仍还继续着五代传统，主流依然是《春秋左传》学。

---

① 参见沈玉成、刘宁《春秋左传学史稿》，第198页。
② 鲁迅：《南腔北调集·小品文的危机》，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版，第132页。
③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九，第1799页。
④ 王尧臣：《崇文总目》卷二"《春秋精义》三十卷"条。
⑤ 王尧臣：《崇文总目》卷二"《春秋龟鉴》一卷"条。
⑥ 脱脱等：《宋史·许洞传》，第13044页。
⑦ 陈骙：《中兴馆阁书目》，见严灵峰《书目类编》(二)，台北：成文出版社1978年版。



这些《春秋》学著作，一部分属于《春秋》经传谱系名号之学。另一部分如叶清臣《春秋纂类》、杨钧《鲁史分门属类赋》(王应麟《玉海》云此书“以《左氏》事类分十门，各为律赋一篇”)等是对《左传》事物所做的分类研究。他们上继唐末第五泰《左传事类》的为学传统，以近于史学纪事本末体的体例重新梳理《左传》史事，以见事义，可谓是后世从历史的角度对《春秋》、《左传》进行专门性研究的先导。[①]

值得注意的是胡旦的《春秋演圣通论》。胡旦字周父，滨州渤海人。少有俊才，举进士第一，为官行事多特立之举。《春秋演圣通论》已佚，《崇文总目》记之云：

> 皇朝秘书监胡旦撰，多摭杜氏之失，有裨经旨。

可知胡旦此书似以权衡杜预注以解经旨为路数。又据释文莹《玉壶清话》载：

> (胡)旦造《汉春秋编年》，立五始，先经后经(原注：一无此经字。礼按：疑当为“传”字)，发明凡例之类，切侔圣作。[②]

此云胡旦拟《春秋》书法作《汉春秋编年》。宋人黄仲元云胡旦该书“先经后传，柳仲涂欲赠一剑，意尊经也”[③]。柳仲涂即宋初古文家柳开(947～1000)，亦是位独行之士，与胡旦“俱喜以名惊于世”。由此我们大体可推测胡旦《春秋》学的内容和特色：从杜预注《左传》入手以解经旨，其学还未脱出《左传》学的范域，但“多摭杜氏之失”、“先经后传”、“尊经”，在当时“有传无经”的《春秋左传》学氛围中，这无疑是一股新风气。可以说它是接续唐代后期新《春秋》学学风的尝试，也是后来仁宗朝新《春秋》学复兴的先声。

此时期内还须提及的是《公羊》、《穀梁》二传义疏的校定和刊刻工作。我们知道，唐初由孔颖达领衔撰写的《春秋左传正义》，被钦定为国家法定疏本而颁行天下，而《公羊》、《穀梁》二传虽列属唐代用以取士的“九经”及“三传”，其义疏却一直未有朝廷定本。如前文所及，这一工作直到宋太宗、真宗朝才由李至、邢昺等人完成。据《宋史·李至传》记载：

> 淳化五年，兼判国子监。至上言：“五经书疏已板行，惟二《传》、二《礼》、《孝经》、《论语》、《尔雅》七经疏未备，岂副仁君垂训之意。今直讲崔颐正、孙奭、崔偓佺皆励精强学，博通经义，望令重加雠校，以备刊刻。”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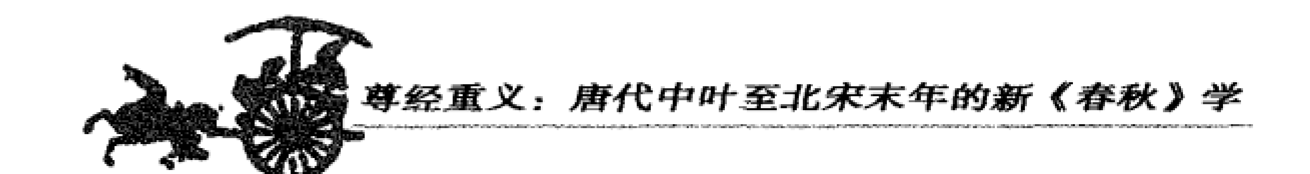
此所谓“二《传》”，即指《公羊传》和《穀梁传》。此后，李至、李沆和邢昺先后总领

---

① 沈玉成先生认为：“宋代叶清臣、章冲开始把《左传》改写成纪事本末体，明代傅逊又有《左传属事》，但都因处在草创阶段而不够完备。清初马骕《左传事纬》和高士奇的《左传纪事本末》都后出转精。”(沈玉成、刘宁：《春秋左传学史稿》，第268页)

② 释文莹：《玉壶清话》卷三，《知不足斋丛书》本。

③ 黄仲元：《四如集》卷二《讲春秋序》，《四部丛刊三编》本。



组织校定七经义疏。《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九真宗"咸平四年九月丁亥"条汇载邢昺等人的校印情况云：

先是，诏国子祭酒邢昺等校印《周礼》、《仪礼》、《公羊》、《穀梁传》正义。丁亥，邢昺等上其书，凡一百六十五卷，命模印颁行，赐宴国子监，并加勋阶。于是九经疏义悉具矣。

在这次校定中，《公羊传》用晚唐徐彦疏，《穀梁传》用初唐杨士勋疏，这样《公羊》、《穀梁》二传同《左传》一样，也有了朝廷法定的义疏。此举无疑提升了《公羊》、《穀梁》二传的地位，再加朝廷"命模印颁行"，当极大地促进二传在社会上的传播，这就为仁宗朝新《春秋》学的复兴奠定了基础。

第四节　北宋仁宗、英宗二朝的《春秋》学

宋代及后世学者论北宋学术风尚的转变，往往以仁宗庆历(1041～1048)年间为界限。如王应麟《困学纪闻》卷八"经说"部云：

自汉儒至于庆历间，谈经者守训故而不凿。《七经小传》出而稍尚新奇矣。至《三经义》行，视汉儒之学若土梗。

《七经小传》是刘敞庆历以前的著作[1]，王应麟似乎认为此书在庆历年间的"出"(流传)是北宋学风转变的标志。不过就《春秋》学而言，庆历之前就已经有了明显的变化。如《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四〇"景祐元年正月"条载："河北漕臣、转运使、刑部员外郎王沿诣阙奏事，上所著《春秋集传》十五卷。"据《崇文总目》此书解题云：

沿患学者自私其家学而是非多异，失圣人之意，乃集三传之说，删为一书。又见《秘书目》有先儒《春秋》之学颇多，因启求之，得董仲舒等十余家，沿自以先儒犹未尽者，复以己意笺之。

可知王沿在仁宗景祐元年(1034)前已用兼采三传、施以己意的路数解释《春秋》。大约与王沿同时且同为开北宋新《春秋》学风气的重要学者，还有周尧卿、陈师道、胡瑗、孙复等人。如周尧卿著有《春秋说》三十卷(佚)，曾巩记其学《春秋》，"曰《左氏》记之详，得经之所以书者。至三传之异同，均有所不取，曰圣人之意，岂二致邪?"[2]可知他不专主一传。陈师道，建安人，官至殿中侍御史，著有《春秋索隐》三卷(佚)，吴曾云其"与泰山孙复齐能，而师道仕望并高，故不倚经以名者

① 参见本书稿第五章《刘敞的〈春秋〉学》第四节《刘敞的学术地位问题》。

② 曾巩:《隆平集》卷一五《周尧卿传》，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也"①。

此后，继依着此数位先行者，新《春秋》学蓬勃振起，至英宗治平（1064～1067）年间，已成为《春秋》学界的主流。这一时期内新《春秋》学的代表人物及著作还有：欧阳修《春秋论》三篇、《春秋或问》二篇，宋堂《春秋新意》（佚），黎錞《春秋经解》十二卷（佚），朱宷《春秋指归》（佚），王晳《春秋通义》十二卷（佚）、《春秋异义》十二卷（佚）、《皇纲论》五卷，刘敞《春秋传》十五卷、《春秋权衡》十七卷、《春秋意林》五卷、《春秋说例》二卷（佚）、《春秋文权》二卷（佚），章拱之《春秋统微》二十五卷（佚）等。与此兴盛景象相反，固守先前专门学风、延依宋初《左传》学学统的知名学者及著作，仅有宋敏修《春秋列国类纂》（佚）、徐晋卿《春秋经传类对赋》一卷、李宗道《春秋十赋》一卷（佚）等数人（部）而已。

综观仁宗、英宗二朝的《春秋》学，由于朝廷科举政策的影响，再加范仲淹、欧阳修等士望人物的敦励和倡扬，因此新《春秋》学在这一时期内由萌生而渐至大盛，呈现出众家风格近似而又多头并进之势，俨然占据此时期《春秋》学界的主导地位。从长远来看，此时的新《春秋》学是对五代时期中绝的中晚唐新《春秋》学传统的接续，是以其为基础而实现的复兴。他们往往上宗啖助、赵匡、陆淳和陈岳等中晚唐异儒，又从不同角度加以发挥，尊经弃传，又兼采三传，不主一家，着重阐扬《春秋》尊王大义。宋代《春秋》学的全面转变实自此而始，其在为学理路和风格等方面对后世《春秋》学影响深远。当时，最为著名的《春秋》学者（学派）当数以胡瑗、孙复等为代表的"泰山学派"和刘敞。

胡瑗、孙复与石介，被后人并称为"宋初三先生"，视为有宋学术之先河。对于孙复来说，石介以弟子称居，而关于他和胡瑗的关系，后人的认识却多有歧见。这主要集中在两点上：其一，孙复和胡瑗是否在泰山同学过？其二，孙复和胡瑗是否"交恶"？

据朱熹《五朝名臣言行录》卷一〇引胡瑗的曾孙胡涤所记云：

> 侍讲（胡瑗）布衣时，与孙明复、石守道同读书泰山，攻苦食淡，终夜不寝，一坐十年不归。

是谓孙、胡二人曾"同读书泰山"，黄宗羲在《宋元学案》中亦依此为说。然而，有两点却让人怀疑此记载的真实性：

其一，考诸现存文献，可知《宋史·孙复传》所谓的孙复"举进士不第，退居泰山"，其时是在景祐二年（1035）冬。依据是石介初执弟子礼事孙复时，曾作一诗，名为《乙亥冬，富春先生以老儒醇师，居我东齐，济北张泂明远、楚丘李缊仲渊，皆

① 吴曾：《能改斋漫录》卷一四"陈师道《春秋索隐》"条，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361页。

服道就义，与介同执弟子之礼，北面受其业。因作百八十二言相勉》[①]。而南宋楼钥《范文正公年谱》记载云：

> （景祐二年）冬十月，（范仲淹）除尚书礼部员外郎、天章阁待制，有谢表，见《文集》。召还，判国子监。时朝廷更定雅乐，诏求知音，公荐白衣胡瑗，对崇政殿，授校书郎。[②]

可见，胡瑗也恰在此时释褐入仕，由此可断定在“景祐初”及其后，孙、胡未曾同学于泰山。

其二，如上引石介诗名所示，他是在景祐二年冬孙复退居泰山时才执弟子礼而问学的，与胡瑗更无交接，胡涤所谓的胡瑗与“石守道同读书泰山”，实乃无稽之谈。

因上两点，今人多怀疑甚至否定胡涤所谓的孙复和胡瑗曾同学于泰山之说。但由胡涤所记，再联系南宋时其他人的说法，如黄震亦云“其（胡瑗）始读书泰山，十年不归”[③]，我们可以认定胡瑗确曾有过读书泰山的经历。再联系上文所论，我们可以推断：如果孙、胡确曾同学于泰山，则应当是在景祐初年以前。对此，朱长文作于哲宗绍圣元年的《春秋通志序》中的一个说法，值得重视：

> 本朝孙明复隐泰山三十年，作《尊王发微》，据经推法，洞究终始。[④]

朱长文是孙复于仁宗至和（1054 年 3 月至 1056 年 9 月）年间再为国子监直讲时的亲炙弟子，他所谓的“孙明复隐泰山三十年”当属概说，但不至于大误。孙复因范仲淹、富弼举荐而自泰山释褐为“试校书郎、国子监直讲”，是在庆历二年（1042）十一月[⑤]，前推三十年，可知孙复自真宗大中祥符（1008～1016）后期始，就曾有过读书泰山的经历。因此，我们可以断定，若如胡涤所云，孙、胡二人确曾在泰山同学过，那么时间当是在大中祥符后期至景祐初年间。

又，《宋元学案·安定学案》辑有胡瑗《春秋说》七条，将其与孙复《春秋尊王发微》中相关解说作比较，引人注意的是两者解说的立意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例如，于庄公二十二年“宋万出奔陈”条，胡瑗解说云：

> 八月弑君，十月出奔，臣子不讨贼可知！

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三解说此条云：

> 弑君之贼，当急讨之。万八月弑庄公，十月出奔陈，宋之臣子缓不讨贼若此！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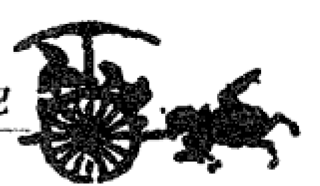
① 参见石介著、陈植锷点校《徂徕石先生文集》卷二，中华书局 1984 年版，第 19 页。

② 楼钥：《范文正公年谱》，见吴洪泽编《宋编宋人年谱选刊》，巴蜀书社 1995 年版，第 72 页。

③ 黄宗羲、全祖望：《宋元学案·安定学案》，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30 页。

④ 朱长文：《乐圃余稿》卷七，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⑤ 可参见《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三八、《宋史·仁宗纪》。



于昭公二十二年“王子猛卒”条，胡瑗解说云：

> 生则称“王”，明实为嗣。死乃称“子”，正未逾年，未成天子之至尊。

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一〇解说此条云：

> 王猛卒。其曰“王子猛”者，言“王”所以明当嗣之人也，言“子”所以见未逾年之君也，言“猛”所以别群王之子也。不崩不葬者，降成君也。

可见，除却孙复解说稍详外，两者基本立意甚至表述风格都极为相似，这表明其《春秋》学当所出同源或二人有过学问交接。由此，基本可断定孙、胡二人确曾同学泰山，但时间当是在景祐初年以前。

孙复恶胡瑗之说，最早见于邵博《邵氏闻见后录》：

> 先生恶胡瑗之为人，在太学常相避。瑗治经不如先生，而教养过之。[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八六“嘉祐二年十一月”条采纳了此说。又据《朱子语类》卷一二九“《本朝》三”条记载云：

> 问：“孙明复如何恁地恶胡安定？”曰：“安定较和易，明复却刚劲。”

此二记载所云原因虽异，但“孙复恶胡瑗”却均是确认的事实。朱熹师徒间的问答，更表明此事在南宋时几为士人们所公认，以至于被引以为日常谈资。

最先对此说提出异议者，是清初黄宗羲之子黄百家，他在《宋元学案·安定学案》中作按语云：

> 先生之学，实与孙明复开伊洛之先，且同学始终友善。其云先生在太学，与明复避不相见，此邵氏《后录》之谬，正与“主痈疽、寺人”之谈同也。

是认为孙、胡二人“始终友善”。近代以来有关胡瑗研究的一些著作，也多拥持黄百家此说而斥“孙复恶胡瑗”说为妄。其(如胡鸣盛《安定先生年谱》)所拈出的认为二人相善的一条重要证据，是胡瑗于庆历间所上《请兴武学书》[②]中提到孙复：“今梅尧臣曾注《孙子》，大明深义，孙复以下，皆明经旨。臣曾任边陲，颇知武事。”但该书的主旨，是荐梅尧臣乃至胡瑗自己可隶武学，至于孙复，似乎是迫于其经学声望而不得不提及。孙复于仁宗至和年间再为国子监直讲时，胡瑗亦任国子监直讲，但他们及同时人所撰流传至今的文献资料中，难以见到二人交接的任何记载。邵伯温因其父邵雍的关系，与当时许多知名学者有交接，其中就包括胡瑗的高弟程颐，因此，其子邵博于《邵氏闻见后录》中记载的“孙复恶胡瑗”之事，当不会出于捕风捉影。况且李焘也是位严谨的学者，他将此事载入《续资治通鉴长编》，应当是经过审慎考择的。因此，可以说黄百家的否认实多带有感情

---

① 朱熹：《五朝名臣言行录》卷一〇引文，《四部丛刊》影宋本。按：此说不见于今本邵博《邵氏闻见后录》。

② 参见章如愚《山堂考索后集》卷二九。

色彩，而“孙复恶胡瑗”之说当得为真。

尽管孙复和胡瑗不和，但二人确曾有过在泰山同学的经历，且孙复曾长期讲学泰山，石介执弟子礼事之，再加上他们在治经理念上的一致性，以及各有众多弟子传承其学，因此完全可以将他们及其弟子同归为“泰山学派”①。

胡瑗、孙复和石介，同以师道、学术著称于时。如欧阳修云：“师道废久矣，自景祐、明道以来，学者有师惟先生（礼按：指胡瑗）暨泰山孙明复、石守道三人。”②他们为学不重传注，多自出己意，被后人视为“开伊洛之先”。由“三先生”及其弟子而形成的“泰山学派”，为北宋第一大《春秋》学派，也是当时新《春秋》学的中坚力量。此派《春秋》学有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学宗孟子。如朱长文云：

> （孟子）曰：五霸，三王之罪人也；今之诸侯，五伯之罪人也；今之大夫，今之诸侯之罪人也。推是以见隐桓而下，讥诸侯之无王，成襄而下，讥大夫之无诸侯也。③

可见朱氏对《春秋》的整体理解，显然依据于孟子的认识。再如胡瑗的弟子孙觉云：“自孔子之没，能深知孔子之所以作、与《春秋》之所存者，唯孟子尔。”④程颐及其弟子杨时、罗从彦等的《春秋》学说，也表现出对孟子的推重。朱长文、孙觉和程颐是广大“泰山学派”《春秋》学的重要人物，凡此可见该派学说受孟子影响之深。

按照师承传授，这一《春秋》学派可分为二系，即孙复系和胡瑗系，我们分别概述如下：

孙复（992～1057），字明复，晋州平阳人。屡举进士不第，退居泰山，学《春秋》，著《春秋尊王发微》。后因范仲淹、富弼举荐，召拜校书郎、国子监直讲，终官

---

① 关于经学学派成立的条件，学术界已有诸多认识。如周予同先生认为，中国经学史中的学派有三个基本特点：一是它“表现了特定的阶级和集团的利益和需要的思想体系，为本阶级服务”；二“是指具有特点大体相同的一些经学家们而言”；三是“它对经书阐释重点的基本一致性及其前后的师承关系”（见周予同《关于中国经学史中的学派问题——中国经学史论之一》，朱维铮编校《周予同经学史论》，第462、463页）；姜广辉先生认为一般须具备三个条件：“一、有共同的学术宗旨；二、有共同的学术宗师；三、有学术传承（弟子、门人及私淑等）。具备了这三个条件，可以说具备了‘学派’的充分条件。在这三个要件中，第一条‘学术宗旨’的要件，是必不可少的。……但这个‘共同的学术宗旨’应该是他们自己有意识标举出来，并为当时的学术界所认可或认知。”（姜广辉：《乾嘉考据学成因诸问题再探讨》，见其《义理与考据——思想史研究中的价值关怀与实证方法》，第289页）以上除周氏所谓的阶级因素可不作考虑外，“泰山学派”完全符合其余条件。又，围绕苏轼和苏辙亦形成一个《春秋》学学者群体，这个群体的人员多为蜀人，有着几近统一的推重《左传》的为学旨向，诸人间有着同学、受教或私淑的关系，因此本书称之为《春秋》学史上的“苏氏蜀学派”。

② 欧阳修：《欧阳文忠公集·居士集》卷二五《胡先生墓表》，《四部丛刊》影元本。

③ 朱长文：《乐圃余稿》卷七《春秋通志序》。

④ 孙觉：《春秋经解·序》，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至殿中丞。孙复《春秋》学说的主要特点有：

1. 重阐尊王之义。此诚如其著作《春秋尊王发微》书名所示，“尊王”是孙复《春秋》学说中最为集中突显的意旨，甚至于言“攘夷”亦主于“尊王”。这是孙复《春秋》学的最大特点，正如牟润孙先生所言：“严守尊王之律，不为丝毫之变通，孙氏固自有其矫偏救弊之苦心，其所与《公》、《穀》异者，皆此类也。”①

2.《春秋》有贬无褒。孙复继承了《穀梁传》、唐代赵匡等重以讥贬之义解说《春秋》的传统，并将其发展到极至——“以谓凡经所书，皆变古乱常则书之，故曰《春秋》无褒”②。这是孙复《春秋》学说的一个显著特点，也是其学说最招议论之处，而它根本上是为其阐说《春秋》大义服务的。

3. 依经废传，又兼采三传。孙复解经，力图抛弃三传而直接就《春秋》经文作解说，在独立解经方面迈出了一大步，以至于后人有孙复废传解经之说。然而，《春秋》三传作为经文最早的解释材料，孙复在许多地方又不得不采用之。从根本上看来，孙复主要坚持了依经解经、独出己意的方法，这也是其《春秋》学的一个显著特点。

4. 义例多出自“意为断制”。与此前《春秋》学家相比，孙复所讲的义例有一显著特点，即多出自他一己之臆断——依“古先哲王正经常法”而独自发明断出者自不待言，即使原本三传或又鉴承诸家者，其意旨亦往往被孙复变用。

孙复的《春秋》学说对宋代《春秋》学影响深远，如苏辙云：“予少而治《春秋》，时人多师孙明复，谓孔子作《春秋》，略尽一时之事，不复信史，故尽弃三传，无所复取。”③清四库馆臣亦云：“宋代诸儒，喜为苛议。顾相与推之，沿波不反，遂使孔庭笔削，变为罗织之经。……过于深求，而反失《春秋》之本旨者，实自复始。”④

孙复一生弟子众多，多有传其《春秋》学者。如张泂为《春秋》论十数篇，“出三家之异同而独会于经”⑤；姜潜“从泰山学《春秋》，亦从徂徕。累荐为国子直讲、韩王宫伴读”⑥。其中最擅《春秋》学者，当推石介和朱长文。

石介（1005～1045），字守道，兖州奉符人，第进士，官至国子监直讲、直集贤院。石介为学“好议论”⑦，尊师重道，弟子甚众，亦是一位振起宋学的重要人物。

① 牟润孙：《注史斋丛稿·两宋春秋学之主流》（增订本），第74页。
② 王得臣：《麈史》卷中“经义”类，《知不足斋丛书》本。
③ 苏辙：《春秋集解引》。
④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二六“《春秋尊王发微》十二卷”条，第124页。
⑤ 石介：《徂徕石先生文集》卷一四《与张泂进士书》，第164页。
⑥ 黄宗羲、全祖望：《宋元学案·泰山学案》，第115页。
⑦ 黎靖德编、王星贤点校：《朱子语类》卷一二九，第3089页。

故他虽以弟子礼事孙复，但后人却多将其与乃师孙复及胡瑗并称为“宋初三先生”。朱彝尊《经义考》著录有石介《春秋说》，署称“未见”[①]；黄宗羲在《宋元学案·泰山学案》中辑有其十条论说。将这些论说与孙复《春秋尊王发微》的相关解说相对照，我们会发现两者的解说重点、角度及立意多有不同。石介自视甚高，为学喜自立，故有此不同并不足为怪。就此十条论说，我们可窥知石介《春秋》学的大概特点：

1. 着重申言“王纲之不振”，强调“尊王”之义。如石介解襄公五年“叔孙豹、鄫世子巫如晋”条云：

> 不书“及”，内之也。鄫有国而私属于鲁，鲁之私属鄫也，皆不臣之著也。

石介认为，“《春秋》为无王而作”，在此，他从王纲的角度出发，立下责鲁、鄫不臣之义，从而强调对王和王法的推尊。可见在总体解说理路及主旨上，石介和孙复似乎并无二致。

2. 因《左传》事以成义，重比事以成例。如石介解成公十六年“公至自会”条曰：

> 公之此行，内有侨如之患，外不见于霸主，故危而致之。

此所谓“侨如之患”、“不见于霸主”，其事均见于《左传》，石介乃因之而立此“危而致之”之义，可见他对《左传》颇为依赖，而与孙复所持“尊经废传”的解经原则不同。再如他解襄公五年“仲孙蔑、卫孙林父会吴于善道”条云：

> 成九年为蒲之会，将以合吴，而吴不至，故十五年诸侯之大夫会之于钟离。前三年悼公盟鸡泽，使荀会逆吴子而又不至，故此年使鲁先会之于善道。凡此皆往会之也。至秋戚之会，序吴于列而不复殊者，因来会也。凡序吴者，来会我也；殊吴者，往会之也。

凡例“凡序吴者，来会我也；殊吴者，往会之也”，显然是石介在比较此所列数次会吴之事的基础上得出的，这也与孙复“意为断制”的立例之法迥异。对《左传》的依赖、重比事以成例，这都显示出相较于孙复，石介的《春秋》学有着较多继承传统的一面。

朱长文（1039～1098），字伯原，苏州吴县人，人称乐圃先生。嘉祐进士，累迁秘书省正字，兼枢密院编修文字。据其《春秋通志序》云：

> 至和中，（孙）复与胡翼之并为国子监直讲，翼之讲《易》，更直一日。长文年在志学，好治三传，略究得失。日造二先生讲下，授两经大义，于《春秋》尤勤。……余被命掌教吴门，于是首讲大经以授学者。兼取三家，而折衷其是，旁考啖、赵陆淳诸家之义，而推演明复之言，颇系之以自得之说。不二

① 朱彝尊：《经义考》卷一七九“石氏介《春秋说》”条，第925页。



岁，讲终获麟。绍圣初，被召为太学博士，复讲此经，乃裒其所录，次为二十卷，名之曰《通志》。[①]

可知朱长文是在仁宗至和年间孙复再任国子监直讲时而往从受教的。其著作《春秋通志》已久佚，但我们可就此《序》文窥见其大概的为学路数和风格：折衷三家，参考啖、赵、陆诸家之义，以辅翼、推演孙复学说，而系之以自得之说。因此，朱长文可谓是孙复《春秋》学的忠实继承者。又据长文从子朱伫《上〈春秋通志〉表》称：

(朱长文)近取孙明复、程颐、颢立言之要，酌以自得之学，著为《通志》之编。[②]

是谓朱氏《春秋通志》中亦兼取二程学说。朱长文与二程(尤其是程颐)相友善，其文集《乐圃余稿》今本中尚存有数首与程颐的唱和诗，故其《春秋》学又受到二程的影响当属自然。

朱长文《春秋》学的传受者是南宋初年的《春秋》学巨子胡安国。据安国子胡寅《斐然集》所载《先公行状》云：

元祐盛际，师儒多贤彦。公所从游者，伊川程先生之友朱长文及颍川靳裁之，朱乐圃得泰山《春秋》之传。[③]

《宋元学案》因此将胡安国列为乐圃门人、泰山再传。胡氏是宋代《春秋》学史上的又一座高峰，依先河后海之义，由此可见孙复和朱长文在宋代《春秋》学史上的地位和影响。

与孙复—朱长文一系《春秋》学并行的则是胡瑗一系。胡瑗(993～1059)，字翼之，泰州如皋人，官至国子监直讲、太常博士。如上文所及，胡瑗亦是一位振起宋学的重要人物，即所谓“宋世学术之盛，安定、泰山为之先河”[④]。《宋史·艺文志》著录胡瑗《春秋口义》五卷，已佚，从《宋元学案·安定学案》所辑其七条内容来看，胡瑗《春秋》学的立意和特点与孙复相近似。和孙复一样，胡瑗一生弟子众多，其中擅《春秋》学者也不乏其人。如朱临“从安定胡瑗受《春秋》，瑗著《春秋辨要》，谓惟临所得为精。临晚年好唐陆淳学，谓孔子没千有余年，说《春秋》者无出淳书之右”[⑤]，《宋史·艺文志》载有其著《春秋私记》一卷，《通志》载有其《春秋统例》二十卷，均已佚。吴孜“从胡安定受业，舍宅为郡学”[⑥]，著有《春秋折衷》十二

① 朱长文：《乐圃余稿》卷七《春秋通志序》。
② 朱彝尊：《经义考》卷一八一“朱氏长文《春秋通志》”条，第933页。
③ 转引自黄宗羲、全祖望《宋元学案·武夷学案》，第1173页。
④ 黄宗羲、全祖望：《宋元学案·安定学案》，第23页。
⑤ 朱彝尊：《经义考》卷一八〇“朱临《春秋统例》”条，引自《金华志》，第931页。
⑥ 朱彝尊：《经义考》卷一八一“吴氏孜《春秋折衷》”条，引自《两浙名贤录》，第936页。

卷，已佚，等等。其中最负盛名者，当数孙觉和程颐。

孙觉（1028～1090），字莘老，高邮人，皇祐元年（1049）进士及第，累官至御史中丞，除龙图阁学士，卒后入“元祐党籍”。孙觉生前“以文章经术显于朝廷”，通《周易》、《尚书》诸经，尤深于《春秋》，著有《春秋经社要义》六卷（佚）、《春秋经解》十三卷。据陈振孙云：

（孙）觉从胡安定游，门弟子以千数，别其老成者为经社，觉年最少，俨然居其间，众皆推服。[①]

南宋邵辑《春秋经解序》中亦略记此事，云“龙学孙公早从安定胡先生游”[②]；《宋元学案·安定学案》断定其“甫冠，从安定游”。由此可知孙觉从学胡瑗的时间当在庆历（1041～1048）末年。又据胡鸣盛《安定先生年谱》考订，此时胡瑗教授湖州州学，可知孙觉是在此州学受教于胡瑗的。孙觉对胡瑗的《春秋》学说多所继承，如他在《春秋经解自序》中就称：“其（礼按：指《春秋》经说）所未安，即以所闻于安定先生者断之。”[③]以至于清四库馆臣云：“今（胡）瑗《口义》五卷已佚，传其绪论，惟觉此书（礼按：指《春秋经解》）。”[④]

孙觉为学以《穀梁传》为本，继承了孙复《春秋》“有贬无褒”说，但又折衷诸家，做到论说平通而详明，自身特点显明可见。《春秋》“责贤者备”的书法义例及“躬自厚而薄责于人”的解经指导思想，是孙觉《春秋》学最为主要的独特立意所在。而孙觉以此二义对《春秋》中夷夏关系所作的刻意解说，显示出他虽然突出“尊王”之义，但更重“中国”之振兴，这与一味强调“尊王”的孙复《春秋》主旨说相比，也有所不同。

程颐（1033～1107），字正叔，河南人，世称伊川先生。史称其“得孔、孟不传之学，以为诸儒倡”[⑤]，与其兄颢同为理学的创始人。故程颐的学术地位本不必因其《春秋》学而显，且所著《春秋传》也是他晚年的未竟之作。但程颐的《春秋》学多有独到之处，它在宋代《春秋》学史上的重要地位绝不能被忽视。如杨向奎先生就指出：“南宋初胡安国之《春秋传》遂并原有之传而四矣。前此曾有理学大师程颐之《春秋传》，虽未完成，但影响仍在胡传上。”[⑥]

关于程颐受教于胡瑗，《宋史·程颐传》云：“（程颐）年十八，上书阙下，欲天子黜世俗之论，以王道为心。游太学，见胡瑗问诸生以颜子所好何学，颐因答曰

---

①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三“《春秋经社要义》六卷”条，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5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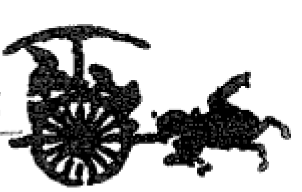
② 朱彝尊：《经义考》卷一八二“孙氏觉《春秋经解》”条，第940页。

③ 孙觉：《春秋经解·自序》。

④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二六“《春秋经解》十三卷”条，第216页。

⑤ 脱脱等：《宋史·程颐传》，第12720页。

⑥ 杨向奎：《宋代理学家的〈春秋〉学》，载《史学史研究》1989年第1期。



……瑗得其文，大惊异之，即延见，处以学职。"可见二人初见即知契颇深。现存《二程集》中多有称引"胡先生"之处，朱熹所谓程颐没身而不敢忘先生，实有依据。但程颐的《春秋传》既作于晚年，又身为"洛学"宗主，故其学说与胡瑗、孙觉等人相比，有着显明的自身特点。这主要表现为：

1.《春秋》含有"经世大法"，非徒"褒善贬恶而已"。如程颐《春秋传序》云：

> 夫子当周之末，以圣人不复作也，顺天应时之治不复有也，于是作《春秋》为百王不易之大法……后世以史视《春秋》，谓褒善贬恶而已，至于经世之大法，则不知也。[①]

程颐认为《春秋》的意义并非仅限于经文的"褒善贬恶"，它其实蕴涵着"百王不易之大法"，这与新《春秋》学家惯常的褒贬认识显然不同；其为学气象之宏伟，亦非胡瑗、孙觉等人可比，牟润孙先生认为"泰山实近似之"[②]。

2.浓重的理学化色彩。程颐论学《春秋》的方法云："学《春秋》者，必优游涵泳，默识心通，然后能造其微也。"[③]杨向奎先生认为，程颐所标举的"这种工夫实近于理学家之修养工夫，以修养工夫求《春秋》大义，是《春秋》理学化的由来"[④]，这一认识可谓独具慧眼。程颐的《春秋》学说显然浸贯着他以此种修养工夫而识悟《春秋》的结果——他将先前《春秋》学家所惯说的儒家纲常伦理明确上升到了"天理"的高度。如解文公五年"春，王正月，王使荣叔归含且赗"条云：

> 天子成妾母为夫人，乱伦之甚，失天理矣。不称天，义已明。称叔，存礼也。"王使召伯来会葬"，天子以妾母同嫡，乱天理，故不称天。圣人于此，尤谨其戒。[⑤]

妾与夫人的身份等级，在程颐看来，是为"天理"所规定的，或是其体现，绝不可毁坏；此两条经文的意旨，就在于贬责天王毁坏此身份等级的不当之举。这样，伦理等级被上升为"天理"，他又以此"天理"统摄、规范《春秋》世事，这就使其《春秋》学说带有浓重的理学化色彩。

程颐一生弟子众多，其中多有继承其《春秋》学者，如：杨时"与程颐往来书，讲论《春秋》之学极详"[⑥]，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载杨时《龟山经说》八卷，其中有《春秋说》一卷；刘绚"最明于《春秋》"[⑦]，深得程颐信赖；谢湜著有《春秋传》，

---

①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经说》卷四《春秋传序》，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1125页。

② 牟润孙：《注史斋丛稿·两宋春秋学之主流》(增订本)，第7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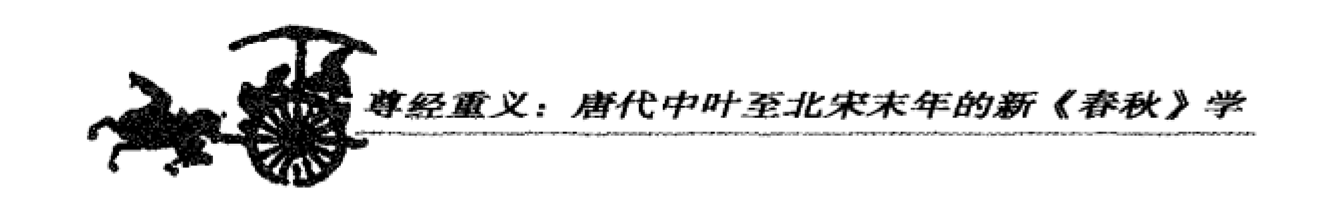
③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经说》卷四《春秋传序》，第1125页。

④ 杨向奎：《宋代理学家的〈春秋〉学》，载《史学史研究》1989年第1期。

⑤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经说》卷四《春秋传》，第1114页。

⑥ 李明复：《春秋集义·诸家姓氏事略》，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⑦ 脱脱等：《宋史·刘绚传》，第12731页。



“大抵说多本之颐，比刘绚极详细”[①]。而传承程颐《春秋》学最为显达者，当数其私淑弟子胡安国。胡氏《春秋传·教传授章》云：

> 七家所造，固自有浅深，独程氏尝为之传。然其说甚略，于意则引而不发，欲使后学慎思明辨，自得于耳目见闻之外者也。故今所传，事按《左氏》，义采《公羊》、《穀梁》之精者，大纲本孟子，而微词多以程氏之说为证云。

可知胡氏《春秋》学多有本于程颐者。颇具意味的是，“泰山学派”的《春秋》学经由孙复—朱长文和胡瑗—程颐二途竟然同归于胡安国。对于此二系《春秋》学与胡安国的关系，牟润孙先生曾作分辨云：“自学派言，胡氏自是上承明复，自引用学说论，则胡氏所据者，多出伊川也。”[②]

这一时期独立于“泰山学派”之外而以《春秋》学名家者，首推刘敞。刘敞(1019～1068)，字原父或原甫，号公是，临江新喻人。累擢知制诰、知永兴军，尝侍英宗讲读。刘敞“长于《春秋》”，著有《春秋传》十五卷、《春秋权衡》十七卷、《春秋意林》二卷、《春秋说例》二卷(已佚，《四库全书》辑有一卷)、《春秋文权》二卷(已佚)。全祖望称其所著《春秋》五书及《七经小传》“经苑中莫与抗……当时先生亦自负独步，虎视一时”[③]。刘敞《春秋》学的主要特点有：

1. 尊经衡传，不尽废传，亦不尽从传。此诚如宋人叶梦得所评：“刘原甫知经而不废传，亦不尽从传，据义考例，以折衷之，经传更相发明。”[④]这与孙复尊经弃传的做法有所不同。

2. “《春秋》之作，正褒贬是非而已。”刘敞为学关注于《春秋》经文所载具体事物的褒贬，驳弃公羊家的宏大“微言”，未从总体上对《春秋》作形上认识和阐说。

3. 据礼以立义。刘敞邃于礼学，故其“进退诸说，往往依经立义，不似(孙)复之意为断制”[⑤]。

4. 斥《左传》而又取其事。刘敞认为“《左氏》不传《春秋》，此无疑矣”，甚至不信《左传》有而《春秋》无之事物，如此严苛地批驳《左传》，在北宋《春秋》学者中几无出其右者。但他并不尽废《左传》，在经文解说中往往取舍《左传》史事以助申其说，显示出他对以“史”显义的解经路数的重视。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此时期的《春秋》学表现出明显的重为例说的倾向。如：刘敞著有《春秋说例》二卷；周希孟著有《春秋总例》十二卷(已佚)；丁副著有《春秋演圣统例》二十卷(已佚)，认为“经有例法，一家所至，较然重轻。杜预《释例》

---

① 李明复：《春秋集义·诸家姓氏事略》。

② 牟润孙：《注史斋丛稿·两宋春秋学之主流》(增订本)，第79页。

③ 全祖望：《公是先生文钞序》，见《宋元学案·庐陵学案》，第208页。

④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一八三“《春秋权衡》、《意林》、《刘氏春秋传》共三十四卷”条，第1571页。

⑤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二六“《春秋权衡》十七卷”条，第215页。



专主《左氏》而未该，唐陆淳《纂例》虽举经而未备，纤悉网罗而咸在者，其惟此书乎”[①]；孙立节著有《春秋三传例论》，“孙复见之，叹曰：吾力所未及者，介夫尽发之矣”[②]。义例本是《春秋》书法的义类总结，但又是解说《春秋》的依据，不同的义例规定和认识会形成不同的经文解说，即所谓的“经有例法，一家所至，较然重轻”。这一重为例说倾向的出现，是这一时期内新《春秋》学蓬勃兴起的结果，也是其表现。

第五节　北宋神宗、哲宗、徽宗三朝的《春秋》学

这一时期内最引人瞩目的《春秋》学事件，当数《春秋》学史上著名的王安石诋《春秋》为“断烂朝报”这桩公案。王安石(1021～1086)，字介甫，抚州临川人，官至宰相，发动了著名的“熙丰变法”，在政事、文章和经学等方面俱擅盛名。《宋史》本传载其经学及影响云：“训释《诗》、《书》、《周礼》，既成，颁之学官，天下号曰‘新义’。晚居金陵，又作《字说》……一时学者，无敢不传习，主司纯用以取士，士莫得自名一说，先儒传注，一切废不用。”[③]与此前王安石的其他传记一样，此传亦未提及他习治《春秋》，《宋史·艺文志》却著录王安石《左氏解》一卷(已佚)，内容“专辨左氏为六国时人，其明验十有一事”[④]。然而，南宋《中兴馆阁书目》已云此书乃“依托”王安石[⑤]，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亦云其“题王安石撰，实非也”。记说歧异如此，未知孰是。[⑥]

关于王安石诋《春秋》为“断烂朝报”以及“废《春秋》”，在北宋晚期便被人提及，说法不尽一致，又因其间掺杂着元祐党与新党党派斗争的因素，使事情真相更显得扑朔迷离。今所见最早说及此事者，是曾任王安石属官的苏辙，他在作于元符二年(1099)的《春秋集解引》中云：

近岁王介甫以宰相解经，行之于世。至《春秋》漫不能通，则诋以为断烂

---

①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一八三，“《春秋演圣统例》二十卷”条，第157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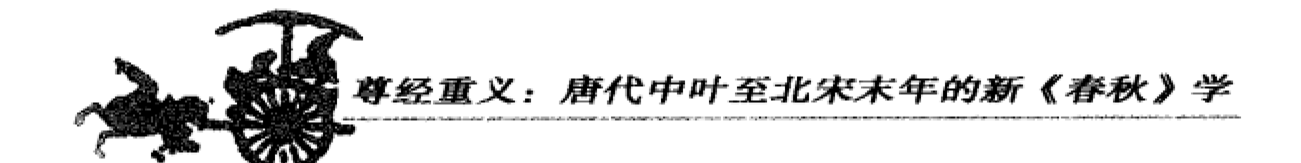
② 《赣州府志》，转引自朱彝尊《经义考》卷一七九“孙氏立节《春秋三传例论》”条，第928页。

③ 脱脱等：《宋史·王安石传》，第10550页。

④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三“《左氏解》一卷”条，第60页。

⑤ 参见王应麟著、翁元圻等注、栾保群等校点《困学纪闻》卷六“左氏”类，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787页。

⑥ 刘成国先生以王安石怀疑《春秋》三传和“强调治《春秋》应该本着群经互解的方法”为据，认定此书为伪托。(参见刘成国《荆公新学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第90页)但该书“专辨左氏为六国时人”，正体现着作者对传统的《左传》成书及作者之年代说的怀疑，而王安石所强调的治《春秋》的方法，与此属于《左传》的研究无涉，故刘先生所论尚不足为定。



朝报，使天下士不得复学。[①]

是认为王安石因“《春秋》漫不能通”而出诋语，因何“漫不能通”，苏辙未作细说。此后，关于王安石的《春秋》“断烂朝报”说及其成说原委，主要还有如下几人的说法：

1. 尹焞说。见于南宋后期林希逸的引说：

> 和靖曰：介甫未尝废《春秋》，废《春秋》以为“断烂朝报”，皆后来无忌惮者托介甫之言也。和靖又谓：韩玉汝之子宗文，字求仁，尝上王介甫书，请六经之旨。介甫皆答之，独于《春秋》曰：此经比它经尤难，盖三传皆不足信也。……和靖去介甫未远，其言如此甚公，今人皆以“断烂朝报”之语为荆公之罪，亦冤甚矣。[②]

尹焞是程颐的高足，他认为王安石“废《春秋》以为‘断烂朝报’”一说，乃“无忌惮者”假托之言，并以答韩宗文论《春秋》说证王安石尊《春秋》经。他似乎并不认可王安石说过《春秋》是“断烂朝报”的话。

2. 周麟之之父说。周麟之在孙觉《春秋经解后跋》中引述其父语云：

> 初王荆公欲释《春秋》以行于天下，而莘老（礼按：孙觉字莘老）之传已出，一见而有惎心，自知不复能出其右，遂诋圣经而废之曰：“此断烂朝报也。”不列于学官，不用于贡举。[③]

周氏家传孙觉《春秋》学，周父说此时在宋室南渡的初年，是认为王安石因忌羡孙觉《春秋经解》而发此说。

3. 胡寅说。胡寅在《先公行状》中云：

> 初，王荆公以字说训释经义，自谓千圣一致之妙，而于《春秋》不可以偏旁点画通也，则诋为断烂朝报，废之不列于学官。下逮崇宁，防禁益甚。[④]

胡安国卒于绍兴八年(1138)，胡寅此《行状》中有语云：“追究平生言行，反覆订正，凡十有五年，粗能成章。”可知其约作成于绍兴二十二年(1152)。是认为王安石以“偏旁点画”训释《春秋》不通而出此说。

4. 李壁说。李壁是李焘第三子，宁宗朝累迁礼部尚书、参知政事，兼同知枢密院事。清人李绂曾“闻之先达见之”李壁《临汝闲书》中有此说：

> （王安石）高第弟子陆农师佃著《春秋后传》，龚深父原著《春秋解》，遇疑难者，辄目为阙文。公笑谓阙文若如此之多，则《春秋》乃断烂朝报矣。[⑤]

---

① 苏辙：《春秋集解引》。

② 林希逸：《鬳斋续集》卷二八，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③ 周麟之：《春秋经解后跋》，孙觉《春秋经解》后附，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④ 胡寅：《斐然集》卷二五《先公行状》，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⑤ 蔡上翔：《王荆公年谱考略》卷一一，清嘉庆九年刻本。



李壁《临汝闲书》已久佚，是认为“断烂朝报”说乃是王安石就弟子《春秋》传解所出的戏言。

5. 陈邦瞻说。陈邦瞻在《宋史纪事本末》中记云：

> 神宗熙宁四年二月丁巳，更定科举法，从王安石议，罢诗赋及明经诸科，专以经义、论策试士。王安石又谓：“孔子作《春秋》，实垂世立教之大典，当时游、夏不能赞一词。自经秦火，煨烬无存。汉求遗书，而一时儒者附会以邀厚赏。自今观之，一如断烂朝报，绝非仲尼之笔也。《仪礼》亦然。请自今经筵毋以进讲，学校毋以设官，贡举毋以取士。”从之。[①]

是认为王安石针对经秦火以后的《春秋》，确有“断烂朝报”一说，并因而罢之于经筵、学官和贡举。

上列诸说中，周麟之之父说已遭李绂、蔡上翔等辩驳。[②] 如李绂指出周氏说中存在着时序错讹：“莘老之年小于荆公殆十余岁，而邵辑《序》文（礼按：指邵辑为孙觉《春秋经解》所作的《序》）谓公晚患诸儒之凿，始为之传。则莘老此书无论荆公未尝忌，盖亦未尝见之也。”[③]如此一来，所谓的王安石因忌羡孙觉《春秋经解》而出《春秋》“断烂朝报”说，实属无稽。

有学者认为：“胡寅的说法也不能成立，王安石晚年退居江宁才著《字说》，说王安石因《春秋》与《字说》不合，‘诋为断烂朝报’于时序不合。”[④]如果将上面引文中的“字说”理解为王安石的著作《字说》，那么这句话本身就成问题。我们知道王安石修成《三经新义》，是在其晚年撰作《字说》之前，因此绝不可能“以《字说》训释经义”。南宋末李幼武辑《宋名臣言行录外集》摘录有上引胡寅《先公行状》中的内容，但这句话却为“以字学训经义”[⑤]，意为用字义之学（或训释字义的方法）来训解经义。凡此可证，上面引文中的“字说”，不可理解为王安石的著作，因此胡寅之说当无时序之误。

苏辙、胡寅、李壁、陈邦瞻，乃至周麟之，虽所说原委不同，但都认为王安石说过《春秋》“断烂朝报”的话，唯有尹焞似予以否认。上引林希逸所录尹焞所谓“无忌惮者”语，不见于今本《和靖集》，其主旨在于否定王安石“废《春秋》”说，考虑到同为程门高足的杨时也有此见（见下引文），尹焞此语当不为虚。他所否定的“断烂朝报”说，是与“废《春秋》”紧密相连的，是对《春秋》实质性的认识，也是“废”之

---

① 陈邦瞻：《宋史纪事本末》卷九《学校科举之制》，明万历刻本。

② 李绂撰有《书周麟之孙氏〈春秋传〉后序》，蔡上翔撰有《荆公不信〈春秋〉辩》，皆辩周说甚详，见蔡氏《王荆公年谱考略》卷一一。

③ 蔡上翔：《王荆公年谱考略》卷一一，清嘉庆九年刻本。

④ 杨新勋：《王安石〈春秋〉“断烂朝报”说辨正》，载《中国典籍与文化》2004年第2期。

⑤ 李幼武：《宋名臣言行录外集》卷一〇“胡安国”条，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的原因或借口。可知尹焞所否定的，正是苏辙、胡寅一类的说法。此说认为"断烂朝报"说之所以产生，在于王安石从严肃意义上轻视、诋斥《春秋》。尹焞引王安石答韩宗文书中的说法"此经比它经尤难，盖三传皆不足信也"，正是要证明安石并非轻视、诋斥《春秋》，即他所排斥的是三传，而非《春秋》。沿着这一思路，清人蔡上翔又从王安石"全书"中检出数例有关《春秋》的说法，以证"公甚尊信《春秋》"①。尹、蔡的这一思路及论证，实属合理确切，由此完全可证王安石是尊信《春秋》的，因而他绝不会在严肃意义上诋斥其为"断烂朝报"。

然而上引陈邦瞻的说法中，王安石正是在严肃意义上斥《春秋》为"断烂朝报"的，虽然他所斥的是经秦火以后的《春秋》。陈氏此说，不见于宋人的任何记载，然而它实在是欲借之加罪于王安石的绝好口实，也是开脱王安石之罪名的绝好解释材料，这样醒目的记说，竟然不见于王安石"断烂朝报"说流传甚广的南宋②，而却出现在晚明成书的《宋史纪事本末》中，实为怪事。极可能的情况是，陈氏此说并非依据于信实史料，而是出自后人甚至他本人或前编者冯琦等人的捕风捉影。

加之王安石的《春秋》"断烂朝报"说既然在他去世后不久即出现，且后来在士人间传播甚广，它当不会是空穴来风。既如上论，上列李壁的说法便值得重视。虽然此说出自李绂"闻之先达"，且"先达"所见的李壁《临汝闲书》在蔡上翔时已"不传亦约数百年"，但该说不可能出自李绂或"先达"之伪造，因为如若伪造之以为王安石开脱，实不必托之于南宋中叶的李壁。值得注意的是，李壁著有《王荆公诗注》，对王安石的事迹相当熟稔；且据清四库馆臣和蔡上翔之说③，李壁此书及《临汝闲书》，皆作于他谪居临川期间。因此，可以说上列李壁说最为可信，即《春秋》"断烂朝报"说乃为王安石之戏言，《宋史·王安石传》所谓"戏目为'断烂朝服'"，当得其实。

与王安石《春秋》"断烂朝报"说密切相关的，是他是否"废《春秋》"。如上列诸说中所涉及，所谓的"废《春秋》"当指不列于学官、不用于贡举以及不讲于经筵。但是苏辙所谓的"使天下士不得复学"，以及胡寅所谓的"下逮崇宁，防禁益甚"，似都含有或易让人误解为有着废弃甚至禁习之意。对此，杨时曾辨正云：

---

① 所举例证见蔡氏《王荆公年谱考略》，兹不赘列。

② 今见南宋唯一与之近似的记说，是李焘在《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〇八所作的一条注文："王安石专政，乃尽罢诗赋，一用经义。独以《春秋》为残缺不可读，废其学，学者不得以应试。"但其中并无"断烂朝报"语，李焘是位力求信实的史家，如若其所睹材料中有此语，在他所处的时代学者间对王安石《春秋》"断烂朝报"说屡有争锋，他不会略之不书或不加说明；再者，李焘所睹材料中若有"断烂朝报"语，其子李壁亦当断不会只记上引戏言一说。

③ 馆臣所说见《王荆公诗注提要》，蔡氏所说见其《王荆公年谱考略》。



熙宁之初，崇儒尊经，训迪多士，以谓三传异同无所考正于六经，尤为难知，故《春秋》不列于学官，非废而不用也。而士方急于科举之习，遂阙而不讲，可胜惜哉！①

可知当时将王安石"废《春秋》"理解为"废而不用"的，大有人在。王安石不用《春秋》于贡举，始自熙宁四年(1071)他推行贡举新制。《续资治通鉴长编》记载此新制关于贡举门类及课试内容的变革为："明经及诸科欲行废罢"，"渐令改习进士"，而"进士罢诗赋、贴经、墨义，各占治《诗》、《书》、《易》、《周礼》、《礼记》一经，兼以《论语》、《孟子》"②，开始不以《春秋》等经取士。其后虽在元祐年间朝廷短暂复诏《春秋》立于学官、用于贡举，但在绍圣初年随即又恢复了熙宁贡举之制，且在徽宗朝延续了这一制度，仍罢《春秋》于经筵、学官和贡举。

对于一个士人视贡举为最重要甚至是唯一的入仕途径及实现人生价值手段的时代而言，熙宁贡举新制的推行，对神宗、哲宗和徽宗三朝《春秋》学乃至经学的习学状况产生了重要影响。如朱长文在作于绍圣元年(1094)正月的《春秋通志序》中云："熙宁中，王荆公秉政，以《诗》、《书》、《易》、《礼》取天下士，置《春秋》不用。盖病三家之说纷纠而难辨也，由是学者皆不复治此经，独余于忧患颠沛之间犹志于是。"③真德秀(1178～1235)亦曾云："自熙宁用事之臣倡为新经之说，既天下学士大夫以谈《春秋》为讳有年矣。"④叶梦得说及熙宁贡举新制对当时经学的影响云："熙宁以前，以诗赋取士，学者无不先遍读《五经》。……自改经术，人之教子者，往往便以一经授之，他经纵读，亦不能精。"⑤在此境况下，就《春秋》学而言，虽未明令"禁废"之，但实际上已近于废，此即杨时所谓的"士方急于科举之习，遂缺而不讲"。

在朝廷如此政策的限制下，于仁宗、英宗二朝蓬勃兴起的新《春秋》学的发展受到了阻碍，一时出现了"章分句析之学胜"的局面。此即如汪藻(1079～1154)《春秋指南序》云：

本朝自熙宁以来，学者废《春秋》不用，数十年间，笃学而好之者盖不为无人，然一时章分句析之学胜，故虽《春秋》亦穿凿破碎，而不见圣人之浑全。⑥

汪氏所谓的"章分句析之学"，大概即指这一时期内渐复兴起的《左传》学。据约

① 杨时：《春秋经解序》，孙觉《春秋经解》前附，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〇"二月丁巳朔"条，第5334页。

③ 朱长文：《乐圃余稿》卷七《春秋通志序》。

④ 朱彝尊：《经义考》卷一八三叶梦得"《春秋谳》"条，第946页。

⑤ 叶梦得：《石林燕语》卷八，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15页。

⑥ 汪藻：《浮溪集》卷一七《吴园先生春秋指南序》，《武英殿聚珍版丛书》本。

略统计，见诸《宋史·艺文志》且约成书于神宗、哲宗和徽宗三朝的《春秋》学著作有七十余部，其中几可断定属于《左传》学的就达二十部之多。《左传》学在这一时期内的复兴，一方面与元祐年间推行的偏重《左传》的取士政策有关，如元祐四年所立"试进士四场法"规定："经义进士并习两经，以《诗》、《礼记》、《周礼》、《左氏春秋》为大经，《周易》、《书》、《公羊》、《穀梁》、《仪礼》为中经，愿习二大经者听，即不得偏占两中经，其治《左氏春秋》者，不得以《公羊》、《穀梁》为中经。"[①]其对《左传》的偏重显而易见。另一方面与部分学者的好尚及《左传》的性质有关：它在这一时期内依然能够起到输授士人"历史知识"的作用，以为他们策试、论议等所用，而《公羊》、《穀梁》二传及风格与之近似的新《春秋》学在这方面便相形见绌了。

尽管"一时章分句析之学胜"，但"当时风俗犹醇厚，士各行其志，不以利禄故辍作"[②]，犹有众多潜心于新《春秋》学者。如上引朱长文"于忧患颠沛之间犹志于是"；周麟之之父此间"潜心《春秋》二十年，得成说于邮上孙先生莘老"[③]；"王安石久废《春秋》学，（家）勤国愤之，著《春秋新义》"[④]，等等。新《春秋》学又因其师承传授、关注社会政治的性格特点以及更为契合当时学术思想发展主流方向的特性等因素，在这一时期内的《春秋》学界依然有着巨大影响，其地位并不亚于《左传》学。以孙觉、程颐、朱长文等为首的"泰山学派"传人和苏氏蜀学中的《春秋》学派学者，是当时新《春秋》学的代表人物，此两派之外的著名学者还有赵瞻、叶梦得等。

除却上节已介绍过的孙觉、程颐、朱长文、朱临等著名学者外，这一时期绍承"泰山学派"《春秋》学的知名学者还有：冯正符，师事安逸处士何群，为孙复三传，著《春秋得法忘例论》三十卷（佚），"其书例最详，悉务通经旨，不事浮辞"[⑤]；余安行，著《春秋新说》十一卷（佚），"采左氏、公羊、穀梁及孙复四家书，参以己意为之"[⑥]，等等。而程颐弟子们的《春秋》学研究亦引人瞩目，其代表人物是刘绚、杨时、罗从彦等。

如前文所及，刘绚、杨时皆为程颐高足，刘著有《春秋传》十二卷（佚），其"说多出于（程）颐书"[⑦]；杨著有《春秋说》一卷，今见于《龟山集》卷八。罗从彦曾师

---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二五元祐四年四月"礼部言"条，第 10280 页。

② 黄宗羲、全祖望：《宋元学案·泰山学案》，第 126 页。

③ 周麟之：《春秋经解后跋》，孙觉《春秋经解》后附，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④ 脱脱等：《宋史·家愿传》，第 11949 页。

⑤ 晁公武撰、孙猛校证：《郡斋读书志校证》卷三，第 116 页。

⑥ 晁公武撰、孙猛校证：《郡斋读书志校证》卷三，第 119 页。

⑦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一八三"《刘质夫春秋》十二卷"条引《中兴国史志》，第 1572 页。



事过程颐，又曾受学于杨时，著有《春秋指归》(佚)，从其《自序》中可见其《春秋》学多得自程颐：

> 政和岁在丁酉，余从龟山先生于毗陵授学，经年尽裒得其(礼按：指程颐)书以归，惟《春秋传》未之获睹也。宣和之初，自辇下趍郏鄏，门人尹焞出以授予，退而考合于经，验之以心，而参之以古今之学，盖其所得者十五六……用是掇其至当者，作《指归》。[1]

这个团体继承了程颐的学说和思想，其《春秋》学亦体现出浓重的理学化学彩。再如罗从彦《春秋指归序》云：

> 余闻伊川先生有《绪言》曰：三王之法各是一王之法，《春秋》之法乃百王不易之通法也……伊川何从而得之哉？已而反求诸其心，不立一毫，不失不旷，一以其言徵之，豁若梦觉，曰《春秋》之为《春秋》也尚矣，乃今知之……圣人能以天下为一家、中国为一人者，非有甚高难行之行、卓异之术也，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而天下治矣。《书》曰：天叙有典，勑我五典五惇哉；天秩有礼，自我五礼有庸哉。盖典也，礼也，皆天也。

可见，他继承了程颐"《春秋》之法乃百王不易之通法"的总体认识，也主张以静默而"反求诸其心"的理学修养工夫来体悟《春秋》大义，同样视所赋予《春秋》的儒家纲常伦理为"天"。由此可以说，在北宋末期的《春秋》学界，由程颐开端、以其众弟子为继而掀起了一股《春秋》学理学化的思潮，它是新《春秋》学与理学相结合的产物。

苏氏蜀学的代表人物是苏洵、苏轼和苏辙。苏洵、苏轼未有《春秋》学专著，苏辙著有《春秋集解》十二卷，于其父子间最称擅长，故苏氏蜀学中《春秋》学的代表人物当属苏辙。但苏轼少与辙同从刘巨受学，嘉祐二年(1057)试进士，他"复以《春秋》对义居第一"，可见他对《春秋》经传亦研习颇深。除苏氏父子外，这个学派的成员还有以下几人：

黎錞，字希声，广安军渠江县人，任官国子监直讲、眉州太守等。苏轼谪居海南时曾忆之云："吾故人黎錞，字希声，治《春秋》有家法，欧阳文忠公喜之。然人质木迟缓，刘贡父戏之为'黎檬子'。……能文守道，不苟随者也。"[2]南宋王象之《舆地纪胜》云，黎錞"任直讲日，英宗以蜀士问欧阳修，对曰：'文行苏洵，经术黎錞。'帝大悦。初眉山苏洵与公俱客京师，僦居北邻。苏公二子轼、辙，及公二子皆在。二公父子俱受知于欧阳公，时望归之"[3]。可见黎錞与欧阳修、苏氏父子

---

① 罗从彦：《豫章文集》卷一二《春秋指归序》，明成化七年刻本。

② 苏轼：《东坡志林》卷六，明刻本。

③ 王象之：《舆地纪胜》卷一六五，潼川府路广安军"人物"类，清影宋钞本。

相善。晁公武《郡斋读书志》著录有《黎氏春秋经解》，云："名其书为《经解》者，言以经解经也。其后又为《统论》附焉。"[①]

家勤国，眉州眉山人。"庆历、嘉祐间与从兄安国、定国同从刘巨游，与苏轼兄弟为同门友。王安石久废《春秋》学，勤国愤之，著《春秋新义》。"[②]家安国，字复礼，曾任成都府学教授，王应麟《玉海》著录其《春秋通义》二十四卷。

张大亨，字嘉父，吴兴人，著有《春秋通训》十六卷、《春秋五礼例宗》十卷，是北宋末期一位重要的《春秋》学家。据其《春秋通训后叙》云："予少闻《春秋》于赵郡和仲先生。"[③]此"和仲先生"，已经南宋陈振孙、清初朱彝尊考证，即是苏轼[④]。可知其《春秋》学于苏轼有所闻受。

王当，眉州眉山人，"元祐中复制科，尝以苏轼荐，试六论首选"，与苏轼颇有交往。他著有《春秋列国诸臣传》五十一卷，"所传诸臣皆本《左氏》，有见于他书者，则附其末，系之以赞。诸赞论议纯正，文辞简古，于经传亦多所发明"[⑤]。

苏元老，字子廷，苏轼、苏辙的族孙，"幼孤力学，长于《春秋》，善属文。轼谪居海上，数以书往来。轼喜其为学有功，辙亦爱奖之"，"其学术议论，颇仿轼、辙"。[⑥]

综观苏氏蜀学派的《春秋》学，它有两个极为显明的特点：

1. 以《左传》为本。如明末清初人陈宏绪论苏辙《春秋》学云："其说一以《左氏》为主，而于《公羊》、《穀梁》二传时多讥刺。"[⑦]张大亨亦信持苏轼"惟丘明识其用，然不肯尽谈微见端兆，欲使学者自得之"[⑧]之语，而王当《春秋列国诸臣传》"所传诸臣皆本《左氏》"。

2. 重"即事以显义，不专为例"。如苏轼评说《左传》"凡例"云："丘明因事发凡，不专为经，是以或合或否。其书盖依经以比事，即事以显义，不专为例，是以或言或不言。夫惟如是，故能备先王之志，为经世之法，以训天下后世，又曷常拘于绳约中哉！"[⑨]阐说经义而不拘执于传统义例，如后文所论，也是苏辙为学的一个特点。这在张大亨的《春秋》解说中表现得尤为明显，如其《春秋通训后叙》云：

> 《通训》之学，所谓去例以求经、略微文而视大体者也。

---

① 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卷一下"《黎氏春秋经解》"条，《四部丛刊三编》本。
② 脱脱等：《宋史·家愿传》，第11949页。
③ 张大亨：《春秋通训后叙》，《春秋通训》后附，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④ 参见朱彝尊《经义考》卷一八三"张氏大亨《春秋通训》"条，第944页。
⑤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三"《春秋列国诸臣传》五十一卷"条，第62页。
⑥ 脱脱等：《宋史·苏元老传》，第10835、10836页。
⑦ 陈宏绪：《春秋集解跋》，见朱彝尊《经义考》卷一八二"苏氏辙《春秋集解》"条，第942页。
⑧ 张大亨：《春秋通训后叙》，《春秋通训》后附。
⑨ 张大亨：《春秋通训后叙》引苏轼语。



他作《春秋五礼例宗》,"以杜预《释例》与经踳驳,兼不能赅尽。陆淳所集啖、赵《春秋纂例》,亦支离失真。因取《春秋》事迹,分吉、凶、军、宾、嘉五礼,依类别记,各为总论。义例赅贯,而无诸家拘例之失"①。《春秋》义例本多有通于"礼经"者,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礼与《春秋》相表里",张大亨这种抛开传统的《春秋》例说而深求于《春秋》褒贬更为根本的依据——礼制的做法,充分显示出他对传统《春秋》义例说的轻视和对于"礼"在识解《春秋》大义方面之作用的看重。这在当时的《春秋》学界开辟了一条新的认识、解说《春秋》大义的途径,且影响及清人惠士奇、毛奇龄等的《春秋》学说。

总体来看,此时期的新《春秋》学出现了明显的分化,这主要表现为:

1. 出现了为学、立说明确本于某《传》的主张和做法。如孙觉"以三家之说校其当否,而《穀梁》最为精深,且以《穀梁》为本"②,而苏氏蜀学中的《春秋》学派又以《左传》为本。

2. 出现了带有浓重理学化色彩的《春秋》学说。此以上述程颐门派的《春秋》学为代表。

3. 例说的分化。如上文所述,苏氏蜀学派的《春秋》学表现出了"不专为例"甚至抛弃传统义例的显明特点,而崔子方却又将传统的《春秋》义例说发展到极致——他一反新《春秋》学家对公、穀二家所乐道的日月时例的轻视或否定,"辨《三传》之是非,而专以日月为例"③。

4. 出现了对孙复式"过于深求"之学风的反动。如刘弇《春秋讲义自序》云:

> 学者之于《春秋》,患在求之太过、拘之太甚。求之太过则精理失,拘之太甚则流入于峭刻而不知变。④

苏氏蜀学派也持有与此类似的观点。新《春秋》学在为学主张、观点、做法乃至风格上出现的这些分化,是它在当时的社会环境中发展、演变的结果,故神宗、哲宗、徽宗三朝可谓是新《春秋》学的分化期。

小 结

综上论述,在唐代中叶至北宋末年的《春秋》学发展史上,新《春秋》学与传统的《春秋左传》学呈现出此消彼长的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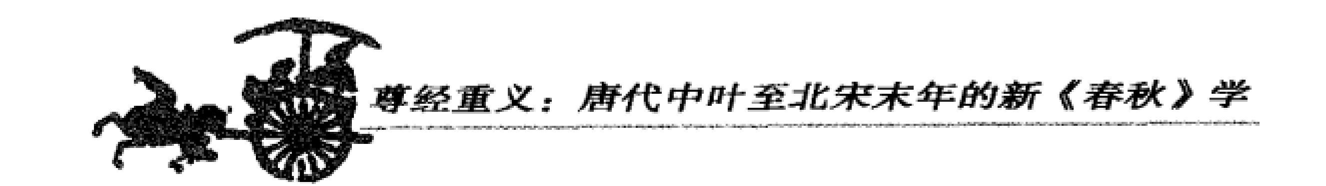
---

①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二七"《春秋五礼例宗》七卷"条,第 218 页。

② 孙觉:《春秋经解自序》,《春秋经解》前附,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③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三"《春秋经解》十六卷、《本例例要》一卷"条,第 63 页。

④ 刘弇:《龙云集》卷二四《讲春秋序》,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在唐代中叶，由萧颖士、啖助、赵匡和陆淳等人倡举，再加韩愈、柳宗元等士望人物的称助，新《春秋》学渐成潮流，在唐代后期的《春秋》学界占据了相当之地位。

五代时期，“干戈尚被于原野，声教未浃于华夏”，因无相应的社会环境和学术基础，新《春秋》学在此时期内萎缩在对《春秋》、《左传》的字、音及名号等的识辨上，新《春秋》学传统中断。

北宋太祖、太宗、真宗三朝，社会稳定，再加之朝廷敦励，经学渐振，但这一时期内的《春秋》学仍还继依着五代传统，主流依然是《春秋左传》学。

在仁宗、英宗二朝，由于朝廷科举等政策的影响，再加之范仲淹、欧阳修等士望人物的助励和倡扬，新《春秋》学在仁宗庆历前复生而渐至兴盛，呈现出风格近似而又众家多头并进之势，俨然占据此时期《春秋》学界的主导地位，这可以说是在五代、宋初时中断了的新《春秋》学传统的复兴。

在神宗、哲宗、徽宗三朝，由于王安石对《春秋》三传的诋斥和朝廷施行罢《春秋》于学官、贡举和经筵的政策，新《春秋》学在这一时期内的发展受到了阻碍，一时出现了“章分句析之学胜”的局面。尽管如此，它在当时的《春秋》学界依然有着巨大影响，其地位并不亚于《春秋左传》学。但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时期的新《春秋》学出现了明显的分化，已无仁宗、英宗朝时在为学主张及风格上的几近统一之状，新《春秋》学进入了分化期。



第三章　啖助、赵匡和陆淳的《春秋》学

在《春秋》学史上，啖助、赵匡和陆淳有着极为重要的地位。他们的学术活动及著作是汉、宋《春秋》学转变的标志，甚至可以说是汉、宋经学转变的标志。本章考析三人的生平、交谊和著述情况，分析、归纳他们对《春秋》经传基本问题的认识和为学风格、思想特点，并阐明其学说中所蕴涵的时代意义。

第一节　啖助、赵匡和陆淳的生平及三人交谊

关于啖助，《新唐书·儒学下》有传，但其生平最早的记载见于陆淳所撰《修传终始记》：

> 啖先生讳助，字叔佐，关中人也。聪悟简淡，博通深识。天宝末，客于江东，因中原难兴，遂不还归。以文学入仕，为台州临海尉，复为润州丹阳主簿。秩满，因家焉。陋巷狭居，晏如也。始以上元辛丑岁集三传释《春秋》，至大历庚戌岁而毕。赵子时宦于宣歙之使府，因往还浙中，途过丹阳，乃诣室而访之。深话经意，事多响合，期反驾之日当更讨论。呜呼，仁不必寿，是岁先生即世，时年四十有七。是冬也，赵子随使府迁镇于浙东。[①]

其中有两点需作说明：其一，文中称啖助为“关中人”，而稍后柳宗元所作的陆淳《墓表》中却有“与其师友天水啖助洎赵匡”[②]之语，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又书其籍贯为“赵州人，后徙关中”[③]。在唐代，天水为“关中”一地，因此陆、柳所记并非相左，天水当为啖助关中籍贯的具体属籍。欧、宋所书的“赵州”，当是啖助的原籍。其二，关于啖助的生卒年岁，现今多种古代人名辞典均待之以缺疑。考诸上面引文，其中有“是冬也，赵子随使府迁镇于浙东”一语，此所谓“使府”，是指当时赵匡所依宣歙池观察使陈少游之使府。新、旧《唐书》均载陈少游于“大历五年，

① 陆淳：《春秋集传纂例》卷一《修传终始记第八》，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② 董诰等编：《全唐文》卷五八八柳宗元《唐故给事中皇太子侍读陆文通先生墓表》，第5941页。

③ 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啖助传》，第5705页。

徙浙东"[①]，因此可以断定引文中的"是冬"、"是岁"同是指前述"大历庚戌岁"（即大历五年）。而且，陆淳《重修集传义》也称啖助"笔削才终，哲人其丧"[②]。可知，啖助是在完成《春秋》集释的代宗大历五岁（770）去世的，"时年四十有七"，可推知他当生于玄宗开元十二年（724）。

赵匡，史书无传，其生平最早的记载亦见于陆淳《修传终始记》：

> 赵子名匡，字伯循，天水人也。暨淮南节度使、御史大夫陈公之领宣歙时始召用，累随镇迁拜，后为殿中侍御史、淮南节度判官。[③]

于其籍贯，陆淳云为"天水"。如上文所及，柳宗元亦称"天水啖助洎赵匡"。但《新唐书》却另有记载："（赵）匡者，字伯循，河东人，历洋州刺史。"[④]考《元和姓纂》卷七于"赵"姓条书"河东"赵氏云："状云：自天水徙焉。唐监察御史赵君煦……君煦兄孙珍，和州刺史，生匡、赞。匡，洋州刺史。"故赵匡乃"望族天水，河东人"[⑤]。他具体的生卒年岁今已难确考，仅能从有关记载中考见其一二行迹：

1. 据《新唐书·萧颖士传》：萧颖士"奉使括遗书赵、卫间，淹久不报，为有司劾免，留客濮阳。于是尹徵、王恒、卢异、卢士式、贾邕、赵匡、阎士和、柳并等皆执弟子礼，以次授业"[⑥]。萧颖士留客濮阳大约是在天宝（742～755）初年，可知此时赵匡从萧颖士受学。

2.《春秋集传纂例》卷二有条记载云："赵子曰：予早年常怪鼷鼠食郊牛致死。上元二年，因避兵，旅于会稽，时有水旱疫厉之苦，至明年而牛灾，有小鼠能噬牛，才伤皮肤，无有不死者。"[⑦]可知，肃宗上元二年（761）因避兵乱，赵匡旅居于会稽。

3. 上引文中有语："暨淮南节度使、御史大夫陈公之领宣歙时始召用。"此所谓陈公指的是陈少游。据《旧唐书·陈少游传》载，陈少游于代宗永泰二年（766，该年十一月改年号为"大历"）"拜宣州刺史、宣歙池都团练观察史"；又，如前引文所示，陈氏在"大历五年，徙浙东"。可知陈少游于大历元年（766）至五年（770）冬，"领宣歙"，在此期间，赵匡为陈少游召用而入仕。

4. 上引文中有语："赵子时宦于宣、歙之使府，因往还浙中，途过丹阳，乃诣室

① 欧阳修、宋祁：《新唐书·陈少游传》，第6380页。刘昫等《旧唐书·陈少游传》云："大历五年，改越州刺史、兼御史大夫、浙东观察使。"

② 陆淳：《春秋集传纂例》卷一《重修集传义第七》。

③ 陆淳：《春秋集传纂例》卷一《修传终始记第八》。

④ 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啖助传》，第5706页。

⑤ ［日］户崎哲彦著、王青译：《关于中唐的新〈春秋〉学派——以其家系、著作、弟子为中心》，见林庆彰、蒋秋华主编《啖助新春秋学派研究论集》，第459页。

⑥ 欧阳修、宋祁：《新唐书·萧颖士传》，第5768页。

⑦ 陆淳：《春秋集传纂例》卷二定公十五年"正月，鼷鼠食郊牛，牛死，改卜牛。夏五月辛亥，郊"条。

而访之。深话经意，事多响合，期反驾之日当更讨论。呜呼，仁不必寿，是岁先生即世。"可知，赵匡在啖助于大历五年(770)去世前不久曾晤访之，"深话经意"。

5. 陆淳《修传终始记》另有记载："是冬也，赵子随使府迁镇于浙东。淳痛师学之不彰，乃与先生之子异躬自缮写，共载以诣赵子，赵子因损益焉。淳随而纂会之，至大历乙卯岁(775)而书成。"[①]可知，大历五年，赵匡随陈少游使府迁镇于浙东，并在此后不久，损益陆淳、啖异所缮写的啖助遗著《春秋集传集注》和《统例》；又集"二书及已说可以例举者"，为《春秋阐微纂类义统》十二卷。

6. 杜佑《通典》卷一七《选举五·杂论议中》载有"洋州刺史赵匡《举选议》"，其中《选人条例》中有语云："兵兴以来，士人多去乡土。"如上所引，《新唐书》、《元和姓纂》亦云赵匡"历洋州刺史"。可知除陆淳《修传终始记》中所说的"后为殿中侍御史，淮南节度判官"外，赵匡后来官至洋州刺史。

关于陆淳的生平，柳宗元《唐故给事中皇太子侍读陆文通先生墓表》、《旧唐书·陆质传》[②]、《新唐书·陆质传》等都作过介绍。最早的记载亦见于陆氏《修传终始记》：

> 淳字伯冲，吴人也，世以儒学著。时又为陈公荐，诏授大常寺奉礼郎。[③]

此"陈公"，也是指陈少游。柳宗元所撰《墓表》，重在称扬陆淳之为学，略于仕宦经历。而《旧唐书·陆质传》载其经历颇详：

> 陈少游镇扬州，爱其(陆淳)才，辟为从事。后荐于朝，拜左拾遗。转太常博士，累迁左司郎中，坐细故，改国子博士，历信、台二州刺史。顺宗即位，质素与韦执谊善，由是征为给事中、皇太子侍读，仍改赐名质。时执谊得幸，顺帝寝疾，与王叔文等窃弄权柄。上在春宫，执谊惧，质已用事，故令质入侍，而潜伺上意，因用解。及质发言，上果怒曰："陛下令先生与寡人讲义，何得言他。"质惶惧而出。未几病卒。质著《集注春秋》二十卷、《类礼》二十卷、《君臣图翼》二十五卷，并行于代。贞元二十一年卒。

可知陆淳曾位至朝臣，居近帝侧，"道达乎上"，也因此特殊的身份地位，而卷入唐德宗末期及顺宗朝王叔文、韦执谊集团的朝政斗争。[④]陆淳生年，现已无从查

---

① 陆淳：《春秋集传纂例》卷一《修传终始记第八》。

② 据下引《旧唐书·陆质传》，陆淳是在顺宗即位后任皇太子(李纯，原名淳，即后来继顺宗位的宪宗)侍读时，为避皇太子讳而"改赐名质"。

③ 陆淳：《春秋集传纂例》卷一《修传终始记第八》。

④ 杨慧文《陆质生平事迹考》(载《山东大学学报》1988年第3期)对陆淳的仕宦经历(尤其是贞元六年至二十一年间)作了较为详悉的考证；户崎哲彦《流传日本的有关陆质的史料及若干考证》(原载《中国哲学史研究》1985年第1期，收入林庆彰、蒋秋华主编《啖助新春秋学派研究论集》，第529～553页)利用流传日本的相关史料，对陆淳任台州刺史时的情况以及任给事中的时间等，作了细致考证。并可参考，此不赘述。

考，于其卒年，今人多不信此“贞元二十一年卒”之说，歧见并出：张㧑之、沈起炜、刘德重诸先生主编的《中国历代人名大辞典》（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9 年版）定陆淳卒年为公元 806 年（唐宪宗元和元年）；朱维铮先生却认为：“（陆淳）因避唐宪宗讳，改名质，曾为柳宗元师，可知元和元年（806）后尚在世。”[①]其实，陆淳的卒年在柳宗元所撰《墓表》中有着明确的记载：

> 永贞年（陆淳）侍东宫，言其所学，为《古君臣图》以献，而道达乎上。是岁，嗣天子践阼而理，尊优师儒，先生以疾闻，临问加礼。某月日终于京师。某月日葬于某郡某里。

文中书“某月日终于京师”于“是岁”下，并未提及其他年岁，故可断定陆淳卒年当在“是岁”，即永贞元年（805），亦即《旧唐书》所载“贞元二十一年”（是年八月，改元为永贞）。又，柳宗元《答元饶州论春秋书》云：

> 及先生（陆淳）为给事中，与宗元入尚书同日，居又与先生同巷，始得执弟子礼。未及讲讨，会先生病，时闻要论，尝以易教诲见宠。不幸先生疾弥甚，宗元又出邵州，乃大乖谬，不克卒业。[②]

据《资治通鉴》记载，“贬礼部员外郎柳宗元为邵州刺史”[③]是在顺宗永贞元年九月己卯（十三）。又据吕温《祭陆给事文》记载：“维贞元（礼按：误，当为永贞）元年岁次乙酉十月景申朔十日乙巳，将仕郎、守尚书户部员外郎、赐绯鱼袋吕某，洁罇置诚，敬祭于故给事中吴郡陆公之灵。”[④]是祭在永贞元年十月十日。故由此柳、吕文所记可知，陆淳当卒于永贞元年九月己卯（十三）后、十月十日前。故《旧唐书·陆质传》所载“贞元二十一年卒”，以及《宪宗本纪上》所载永贞元年九月“辛巳（十五），给事中陆质卒”[⑤]，当得其实。

关于啖助、赵匡和陆淳三人间的交从关系，后人有多种不同的说法。如清四库馆臣列述之而作辨正云：

> 《二程遗书》、陈振孙《书录解题》及朱临作是编《后序》，皆云淳师助、匡。《旧唐书》云淳师匡，匡师助。《新唐书》则云赵匡、陆淳皆助高弟。按《吕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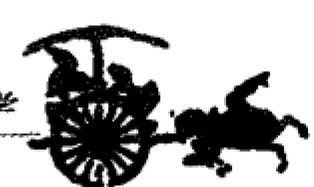
① 朱维铮：《壶里春秋》第 110 条，上海文艺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52 页。按：如前注所云，陆淳是在顺宗即位后任皇太子侍读时“改赐名质”，且宪宗即位于永贞元年（805）八月，故朱先生此推论有误。

② 董诰等编：《全唐文》卷五七四，第 5800 页。

③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二三六“唐顺宗永贞元年”条，中华书局 1956 年版，第 7622 页。

④ 董诰等编：《全唐文》卷六三一，第 6369～6370 页。

⑤ 刘昫等：《旧唐书·宪宗本纪上》，第 412 页。宋孙汝听注柳宗元《陆淳墓表》中语“某月日终于京师”，采用此说曰：“九月辛巳，质卒。”（见《柳宗元集》卷九《唐故给事中皇太子侍读陆文通先生墓表》，中华书局 1979 年版，第 210 页）又，孙氏注柳宗元《答元饶州论春秋书》中语“不幸先生疾弥甚”曰：“贞元二十年九月，质卒。”（见《柳宗元集》卷三一《答元饶州论春秋书》，第 819 页）此所谓“贞元二十年”当为“贞元二十一年”之误。



> 集》有代淳《进书表》，称以啖助为严师，赵匡为益友。又淳自作《修传始终记》（礼按：误，当为《修传终始记》），称助为啖先生，称匡为赵子，余文或称为赵氏。《重修集传义》又云"淳秉笔执简，侍于啖先生左右十有一年"，而不及匡。又柳宗元作淳《墓表》，亦称助、匡为淳师友。当时序述，显然明白。刘昫以下诸家，并传闻之误也。①

此即考订陆淳以啖助为师，以赵匡为友。今人多认同此说，但在啖助与赵匡的关系上仍存异议②，故三人间的关系尚需作进一步理索。因陆淳自道"秉笔执简侍于啖先生左右十有一年"，断定陆淳以啖助为师，已无疑议，问题的关键在于考实赵匡同啖助、陆淳间的关系。

1. 据前面引文："赵子时宦于宣、歙之使府，因往还浙中，途过丹阳，乃诣室而访之。深话经意，事多响合，期反驾之日当更讨论。呜呼，仁不必寿，是岁先生即世。"可知，赵匡与啖助仅有一晤之交，内容是"讨论"经意而非师徒授受。又，吕温代陆淳所撰《进集注春秋表》中有语："（陆淳）以故润州丹阳县主簿臣啖助为严师，以故洋州刺史臣赵匡为益友。"啖、赵虽分称"师"、"友"，但二人并举且同书"故"字，可知二人辈分似相当。又如上文所考赵匡事迹，他于天宝初年从萧颖士受学，而萧氏的《春秋》学即以折衷三传为治学门径，此可见赵匡《春秋》学之渊源所自；由上元二年（761）前他常怪《春秋》所载"鼷鼠食郊牛致死"一事，可见赵匡一直心系《春秋》学，而这都远在大历五年（770）他与啖助一晤之前。综上所证，可知赵匡与啖助辈分略相当，其《春秋》学受自萧颖士而非啖助，二人的关系可定为讲友，绝非师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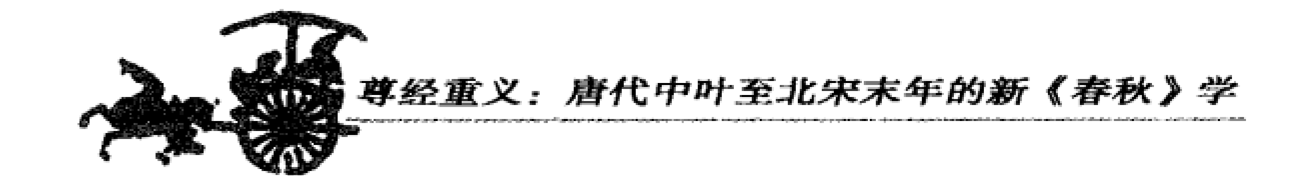
2. 据前面引文，陆淳和啖异"躬自缮写"啖助遗著，"共载以诣赵子，赵子因损益焉"。访而求损益，可见陆淳视赵匡几同啖助。又，前面引文载赵匡为陈少游召用，"累随镇迁拜"，而后陆淳亦为陈少游"辟为从事。后荐于朝，拜左拾遗"。由此可见，陆淳入仕极可能得到过赵匡引荐③，从而更为他所仰重。又，与称啖助为"啖子"一样，陆淳在撰著中亦多以"赵子"称赵匡，此中不能不深寓敬重之

---

①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二六"《春秋集传纂例》十卷"条，第 213 页。

② 如杨世文先生认为："今考吕温代陆淳写的《进集注春秋表》，其中说'臣（按：指陆淳）……以故润州丹阳县主簿臣啖助为严师，以故洋州刺史臣赵匡为益友'，明白道出了陆淳与啖、赵二人之间的关系。至于赵匡，也找不出他师事啖助的证据。"（杨世文：《啖助学派通论》，载《中国史研究》1996 年第 3 期）朱维铮先生的观点与此不同："据吕温在他生前代作进书表内称啖、赵为严师益友，柳宗元为他作墓表，也称他师啖助，友赵匡。因而《新唐书》本传称他和赵匡均为啖助高弟，当近是。"（朱维铮：《壶里春秋》第 110 条）卢钟锋先生径称赵匡、陆淳为啖助的"门人"（见卢钟锋《中国传统学术史》，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94 页）。

③ 杨慧文先生亦认为："赵匡曾在陈少游处任职，陆质到陈少游处，可能是由赵匡推荐的。"（杨慧文：《陆质生平事迹考》，载《山东大学学报》1988 年第 3 期）



意，而行文间陆淳特将赵匡之说与啖助说一并标出，也似是尊重师说之“师法”的形式遗存，这更表明陆淳已视赵匡为师辈中人。《旧唐书》、二程、朱临和陈振孙皆云陆淳师事赵匡，当着眼于此。但是，陆淳可能未曾“秉笔持简”而从学于赵匡，加之中晚唐师道尤不振[1]，故陆淳称赵匡为“益友”而非师，但是这并不能说明他们二人仅是讲友关系。总体来看，赵匡更近于陆淳师辈中人，至少当亦师亦友之。

啖助与赵匡“深话经意，事多响合”，陆淳持重师说，他们的著作前后承继，可谓三位一体。据啖助《春秋统例自序》云：

> 予考核三传，舍短取长；又集前贤注释，亦以愚意裨补缺漏，商榷得失，研精宣畅，期于浃洽，尼父之志，庶几可见；疑殆则缺，以俟君子，谓之《春秋集传集注》。又撮其纲目，撰为《统例》三卷，以辅《集传》通经意焉。[2]

可知，啖助集三传和“前贤注释”撰为《春秋集传集注》，又撰《统例》以辅通经意。啖助卒后，陆淳与啖异缮写啖助的著作，“共载以诣赵子，赵子因损益焉”。据《赵氏损益义第五》、《啖子取舍三传义例第六》[3]二文记载，赵匡于其“心所不安者”，多作损益而“纂会详定之”。另外，《中兴馆阁书目》、《玉海》、《宋史·艺文志》等著录有赵匡《春秋阐微纂类义统》十卷。《玉海》引章拱之《春秋统微序》云此书是“赵氏集啖氏《统例》、《集注》二书及己说可以例举者”[4]而撰成。此后，陆淳又将啖、赵著述“随而纂会之”，进一步作类统注析。据陆氏《重修集传义第七》云：

---

① 如《全唐文》卷六二七吕温《与族兄皋请学春秋书》云：“其先进者，亦以教授为鄙。公卿大夫，耻为人师，至使乡校之老人，呼以先生，则勃然动色。”此可见中唐师道之凋敝。

② 董诰等编：《全唐文》卷三五三，第3582页。

③ 见陆淳《春秋集传纂例》卷一。

④ 王应麟：《玉海》卷四〇“唐《春秋义统》”条，江苏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1987年版，第757页。按：户崎哲彦认为：“或是既有赵匡采啖助说而编的《阐微义统》，陆淳又在此基础上撰写了《纂例》，但是《纂例》中完全没有提及此事和书名，这很不自然。因此可以臆测为后人从《纂例》等书中以赵匡之说为中心辑录的，至少我认为《阐微纂类义统》这一书名与《微旨》、《纂例》、《统例》等书有某种关系。”（[日]户崎哲彦著、王青译：《关于中唐的新〈春秋〉学派——以其家系、著作、弟子为中心》，见林庆彰、蒋秋华主编《啖助新春秋学派研究论集》，第46页）这一臆测有一定的合理性，如此书在《新唐书·艺文志》中不见著录，且《全唐文》卷三五五载赵匡《春秋阐微纂类义统自述》一文，内容全摘自陆淳《春秋集传纂例》卷一《赵氏损益义第五》起始的几句话，而这几句话说的是赵匡对啖助遗著《春秋集传集注》的认识和损益意见，与其例说著作《春秋阐微纂类义统》无关。如果这一《自述》不是出自编纂《全唐文》的清人之手而是传自先代，那么它似乎正显示出后人辑录《春秋阐微纂类义统》的痕迹。但除生活在北宋中期的章拱之提及外，如下文所引，北宋仁宗嘉祐四年（1059）进士策试的一道策题中，列有啖、赵、陆当时的存书“《纂例》、《微旨》、《义统》”，其中的“《义统》”显然即是赵匡的《春秋阐微纂类义统》。既然被列入策题，说明当时人对赵著此书已广泛认可，这又似乎表明此书非由后人辑录而成。该书已久佚，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辑有一卷。郑樵《通志》署作者为陆淳，当误。又，此书若如章拱之所言，为赵匡亲撰，那么它也是赵匡于损益啖助著作之外另撰成的说例著作，并非如有些学者所认为的赵匡损益啖助著作而成的即是此书。



> （啖助）取舍三传，或未精研，《春秋》纲例，有所遗略。及赵氏损益，既合《春秋》大义，又与条例相通。诚恐学者卒览难会，随文睹义，谓有二端，遂乃纂于经文之下，则昭然易见。其取舍传文，亦随类刊附。又《春秋》之意，三传所不释者，先生悉于注中言之，示谦让也，淳窃以为既自解经，理当为传，遂申己见，各附于经，则《春秋》之指朗然易见。……三传义例虽不当者，皆于《纂例》本条书之，而论其弃舍之意。其非入例者，即《辨疑》中论之。……其无经之传，《集传》所不取而事有可嘉者，今悉略出之，随年编次，共成三卷，名曰《春秋逸传》，则《左氏》精华无遗漏矣。[①]

可知，陆淳在赵匡损益的基础上，又重修了啖助《春秋集传集注》，定名为《春秋集传》，此即《新唐志》所载"《集注春秋》二十卷"[②]。他同时还撰就《纂例》、《辨疑》

---

① 陆淳：《春秋集传纂例》卷一。

② 户崎哲彦《关于中唐的新〈春秋〉学派——以其家系、著作、弟子为中心》认为，此书与陆淳《重修集传义第七》所云的《春秋集传》为二书，其依据有二：其一，若认为此二书为一，"这就与《代陆进书表》中的'（啖）助或未尽敢让当仁，（赵）匡有可行，亦刈其楚。即《集注春秋》经文，勒为十卷。上下千载，研覃三纪'的内容发生矛盾"。此矛盾是指由此可见"《集注春秋》是经赵匡的损益而成的"，而《春秋集传》则出自陆淳。其二，陆淳"《重修集传义》有'《春秋》之意，三传所不释者，先生（啖助）悉于注中言之，示谦让也。（陆）淳窃以为自解经，理当为传。［……］啖氏本云：《集传集注》已明集古人之说而掇其善者也。今作传者，但以释经之义不合在注中，标以啖氏。所以别于《左氏》、《公》、《縠》耳。其义亦不异于《集注》也'。所以《重修集传》是原先啖助在《集传集注》中以自说加人注中的，由陆淳把其中直接解经的升格为传而重修的，在这个意义上，与《集注春秋》性质不同"。（参见林庆彰、蒋秋华主编《啖助新春秋学派研究论集》，第478页）户崎氏这一论说似为不妥。其一，上列第一条依据中的户崎氏引文，标点断句、理解皆误，其合理的标点断句当为："助或未尽，敢让当仁，匡有可行，亦刈其楚。即集注《春秋》经文，勒为十卷。上下千载，研覃三纪。"此陆淳自云其于啖、赵当仁不让而损益其说，集注《春秋》经文而成此书。可知此书绝非"是经赵匡的损益而成的"，而是由陆淳损益啖、赵之说而撰成的，与他"重修《集传》"并不矛盾。其二，上列第二条依据中的户崎氏引文，亦有标点断句差误处，合理的标点断句为："啖氏本云集传集注，已明集古人之说而掇其善者也。今作传者，但以释经之义不合在注中，标以啖氏，所以别于《左氏》、《公》、《縠》耳，其义亦不异于集注也。"其中的"集传集注"和"集注"，皆当作编撰体例来理解，不应理解为著作；陆淳把啖助解经的"注"升为"传"，同所集《左氏》、《公》、《縠》传文一起，以解经义，如上所云，陆淳的《集注春秋》也是集诸家之说注解《春秋》经文，故两者性质实相同。又据陆淳《重修集传义第七》载，"啖氏解经义，与先儒同者十有二三"，这说明啖助的注解借用了众多先儒之说，其著作标目中加一"集注"，当指此。陆淳既将啖助之"注"与所取舍之《左氏》、《公》、《縠》传文并列，即"今作传"，故此文显示他定书名为《春秋集传》。但如上引文所云，陆淳认为"其义亦不异于集注也"，即这部分"传"的体例与意义，与原先的"集注"无异，既然如此，容或此书或被称作《春秋集注》（或《集注春秋》）。又，《崇文总目》著录陆淳"《集传春秋微旨》二卷"，《宋史·艺文志》著录陆淳"《集注春秋微旨》三卷"，二者虽卷数不同，但显然为同一书，由此亦可见"集传"与"集注"或换称。

和《春秋逸传》三书。[①] 此外，陆淳还对《春秋》"其有事或反经而志协乎道，迹虽近义而意实蕴奸，或本正而末邪，或始非而终是"[②]者，参集啖、赵之说而作委曲发明，撰成《春秋微旨》三卷。

以上即是啖、赵、陆三人撰著及其前后承继的大致状况。他们的著作大多已佚，现仅存陆淳著作三种：《春秋集传纂例》十卷，《春秋集传辨疑》十卷，《春秋微旨》三卷。此三书中存有啖、赵二人大量论说，是研究三人《春秋》学说思想的最重要的资料。

第二节　啖助、赵匡和陆淳对《春秋》学基本问题的认识

在《春秋》学的历史演变过程中，围绕着学理问题或出于伐异之见，出现了一些为众家所聚讼的基本问题，如《春秋》的性质、宗旨问题，三传与《春秋》的关系问题，三传的作者及成书年代问题，等等。两汉及以后，许多《春秋》学家都或多或少地对这些基本问题表达过意见，而对这些问题的认识和论证，不仅是构成他们《春秋》学说的重要内容，而且是他们立定门户、显示自己学派倾向性的重要标志。因此，我们要深入探讨某位《春秋》学家的学说、思想和学术风格，就必须从分析他们对这些基本问题的认识入手。

如上所云，啖助、赵匡和陆淳的《春秋》学著作中，现仅存陆淳三种。虽然其中陆淳对啖助和赵匡的有关学说多作忠实纂录，但是赵匡曾对啖助的传说作过损益，且陆淳对啖、赵二人学说的纂录也可能大多基于他本人的认同，而被赵匡

---

① 杨慧文先生在《陆质生平事迹考》中认为："陆氏三书对于陆质来说，他虽然是利用了啖、赵二人的研究成果，但是又都是经过他重新编纂和加工过的。……陆质称他的工作是'重修集传'（见《纂例》卷一《重修集传义》），这就是说他把啖、赵旧稿又作了重新编纂修订。"沿此认识，他认为柳宗元《陆文通先生墓表》所云的陆质《春秋集注》十篇，以及贞元十二年陆质向德宗进献的《集注春秋经文》十卷，"无疑就是今天所见的《纂例》"。笔者认为这一说法有误，其致误之关键，在于认为陆淳"重修集传"就是编纂了《纂例》、《辨疑》和《微旨》。其实，陆淳"重修集传"是对经赵匡损益过的啖助《春秋集传集注》重加修订而成《春秋集传》（或称《春秋集注》）十卷（从吕温《代国子陆博士进集注春秋表》所云卷数），陆淳所上的即是此《春秋集传》，柳宗元《陆文通先生墓表》所云《春秋集注》十篇，亦是指此。《纂例》、《辨疑》和《微旨》皆为陆淳重修《春秋集传》外所另编撰。又，陈光崇先生接受清人何焯提出的"今所传《纂例》者，即《集注》之异名"说，又以《全唐文》卷六一八所载陆淳《春秋集传纂例序》和吕温《代国子陆博士进集注春秋表》所述修撰情况"内容完全相同"，以及两者编撰时间和卷数相同为证。（参见陈光崇《中唐啖赵学派杂考》，见《中国唐史学会论文集》，三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06～213 页）其实，《春秋集传纂例序》和《进集注春秋表》所云相同的是两书的来源和损益次第，而于所撰书已明确标出不同：前者是义例著作，而后者乃是"集注《春秋》经文"之作，性质完全不同。且《纂例》和《集注》是陆淳同时编撰的，所以两书编撰时间相同，亦不能据此定其为一书。

② 陆淳：《春秋集传微旨》卷上，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删损的啖助传说以及陆淳纂录之外的啖、赵学说，今人已无从见到。因此，从陆淳所撰的三种著作来看，三人的学说通同之处多，立异之处少。正因为此，本书在论析三人的《春秋》学说时，乃视之为一派而并论之，只于某氏特为立异处才标显其不同之说。

(一)《春秋》宗旨

此即"夫子所以修《春秋》之意"，实乃学者本人对《春秋》意旨的认识。啖助、赵匡和陆淳对《春秋》宗旨的认识前后相承，但不尽相同，各具特色。啖助认为：

> 《春秋》者，救时之弊，革礼之薄。何以明之？前志曰：夏政忠，忠之弊野，殷人承之以敬；敬之弊鬼，周人承之以文；文之弊僿，救僿莫若以忠，复当从夏政。夫文者，忠之末也。设教于本，其弊犹末，设教于末，弊将若何？武王、周公承殷之弊，不得已而用之。周公既没，莫知改作，故其颓弊甚于二代。以至东周，王纲废绝，人伦大坏。夫子伤之曰："虞夏之道，寡怨于民。殷周之道，不胜其弊。"又曰："后代虽有作者，虞帝不可及已。"盖言唐虞淳化，难行于季末，夏之忠道，当变而致焉。是故《春秋》以权辅正（礼按：《全唐文》卷三五三啖助《春秋统例序》中"正"作"用"），以诚断礼，正以忠道，原情为本。不拘浮名，不尚狷介，从宜救乱，因时黜陟。或贵非礼勿动，或贵贞而不谅，进退抑扬，去华居实。故曰救周之弊，革礼之薄也。①

"救时之弊，革礼之薄"，啖助视之为《春秋》宗旨，虽异于先前左氏、穀梁二家之言②，但却是对公羊家说③的取舍：一方面，啖助鉴承先前左氏家贾逵、刘炫等人的辩难论说④，依"忠道尊王"原则否定了公羊家的"黜周王鲁"说，认为"夫子伤主威不行，下同列国，首王正以大一统，先王人以黜诸侯，不言战以示莫敌，称天王以表无二尊。唯王为大，邈矣崇高，反云'黜周王鲁'，以为《春秋》宗指。两汉

---

① 陆淳：《春秋集传纂例》卷一啖助《春秋宗指议第一》。

② 左氏家认为："周德既衰，官失其守，上之人不能使《春秋》昭明，赴告策书，诸所记注，多违旧章。仲尼因鲁史策书成文，考其真伪而志其典礼，上以遵周公之遗制，下以明将来之法。"（见杜预《春秋序》）按：啖助认为其失在于"所论褒贬之指，唯据周礼"（见《春秋宗指议第一》）。穀梁家认为："（孔子）因鲁史而修《春秋》……于时则接乎隐公，故因兹以托始，该二仪之化育，赞人道之幽变，举得失以彰黜陟，明成败以著劝戒。"（见范宁《春秋穀梁传序》）按：啖助《春秋宗指议第一》认为其失在于仅"粗陈梗概"，且偏于"惩劝"。

③ 啖助《春秋宗指议第一》认为，公羊家以"黜周王鲁；变周之文，从先代之质"为《春秋》宗旨。

④ 贾逵《长义》云："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今隐公人臣，而虚称以王；周天子见在上，而黜公侯。是非正名而言顺也？"（见何休注、徐彦疏《春秋公羊传注疏》卷一）刘炫难何休云："新王受命，正朔必改，是鲁得称元，亦应改其正朔，仍用周正，何也？既托王于鲁，则是不事文王，仍奉王正，何也？诸侯改元，自是常法，而云托王改元，是妄说也。"（见杜预注、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正义》卷二）

专门，传之于今，悖礼诬圣，反经毁传，训人以逆，罪莫大焉”[①]；另一方面，他利用公羊家所倡说的质文递变论[②]，推演出孔子作《春秋》“复当从夏政”的结论，认为“《春秋》参用二帝三王之法，以夏为本，不全守周典”[③]，以“救时之弊，革礼之薄”。这与公羊家言如出一辙。

但是，啖助认为公羊家此“质文递变”说存有一大弊端，即“用非其所”：

> 何氏所云“变周之文，从先代之质”，虽得其言，用非其所。不用之于性情，而用之于名位，失指浅末，不得其门者也。周德虽衰，天命未改，所言变从夏政，唯在立忠为教，原情为本，非谓改革爵列，损益礼乐者也。[④]

啖助认为，《春秋》“变周之文，从先代之质”的“施用处”在于“立忠为教，原情为本”，而非“用之于名位”而“改革爵列，损益礼乐”。此所谓“立忠为教”，是说孔子作《春秋》，在于树立“忠道”进行教化；所谓“原情为本”，是说《春秋》“属辞比事”，本于历史人物的心理动机和事物变动的实际情况。如啖助释僖公二十八年冬“天王狩于河阳”条曰：

> 时天子微弱，诸侯骄惰，怠于臣礼，若令朝于京师，多有不从。又晋已强大，率诸侯而入王城，亦有自嫌之意，故请王至温而行朝礼，若天子因狩而诸侯得觐。然以常礼言之，晋侯召君，名义之罪人也，其可以为训乎？若原其自嫌之心，嘉其尊主之意，则晋侯请王之狩，忠亦至焉。故夫子特书曰：天王狩于河阳。所谓《春秋》之作，原情为制，以诚变礼者也。[⑤]

啖助认为，孔子不拘常礼，根据时局和晋侯“自嫌之心”、“尊主之意”，特书“天王狩于河阳”，实蕴涵着褒彰晋侯忠尊之意。此即“原情为制，以诚变礼”。由此可知，啖助更注意对《春秋》所载具体事物变动情实的认识，且待之以客观态度，并在此基础上极力阐发其所蕴涵的忠道大义。这正是啖助所持之《春秋》宗旨“救时之弊，革礼之薄”及“变文从质”的落脚点所在，而与公羊家所倡扬的“黜周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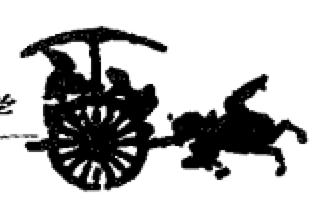
① 陆淳：《春秋集传纂例》卷一啖助《春秋宗指议第一》。

② 班固《白虎通·三正篇》载：“《尚书大传》曰：‘王者一质一文，据天地之道。’《礼三正》曰：‘质法天，文法地也。’”《礼记·礼器篇》曰：“三代之礼一也，民共由之，或素或青。”这可视作儒家以“质文”论朝代礼政更替的滥觞。《公羊传·哀公十四年》“春，西狩获麟”条传云：“其诸君子乐道，尧舜之道欤。”这是公羊家变文（周）从质（尧舜之道）说的文本依据。成书于西汉初期的《淮南子·氾论训》曰：“殷变夏，周变殷，《春秋》变周。三代之礼不同。”提出了三代改制论。董仲舒《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质文篇》曰：“王者以制，一商一夏，一质一文。商质者主天，夏文者主地，《春秋》者主人。”系统地将三代改制论与质文论结合起来。刘向《说苑·修文篇》对三代质文递变论作了明确表达：“三王术如循环。故夏后氏教以忠，而君子忠矣，小人之失野，救野莫如敬。故殷人教以敬，而君子敬矣，小人之失鬼，救鬼莫如文。故周人教以文，而君子文矣，小人之失薄，救薄莫如忠。”

③ 陆淳：《春秋集传纂例》卷一啖助《春秋宗指议第一》。

④ 陆淳：《春秋集传纂例》卷一啖助《春秋宗指议第一》。

⑤ 陆淳：《春秋集传微旨》卷中。



鲁"等主张从名位制度上"变文从质"的论说，以及"实与而文不与"的书法原则迥异。可见，啖助的《春秋》宗旨说虽然利用了公羊家的质文递变理论，但他通过"施用处"的转换，基本上抛弃了先前公羊家（如董仲舒、何休等）相承而标举的重于"名位"变革的《春秋》"三科九旨"[①]等宏大微言[②]，而更属意于《春秋》所载具体事物的变动情实及其所蕴涵的忠道大义。其为学规模虽大为缩小，但大破前人附会之说，在治学上体现出一种卓尔不群的智实精神。

赵匡的《春秋》宗旨说出自对啖助说的修正：

> 啖氏依公羊家旧说，云《春秋》"变周之文，从夏之质"。予谓《春秋》因史制经，以明王道。其指大要二端而已：兴常典也，著权制也。故凡郊庙、丧纪、朝聘、搜狩、婚娶，皆违礼则讥之，是兴常典也。非常之事，典礼所不及，则裁之圣心，以定褒贬，所以穷精理也。精理者，非权无以及之，故曰"可与适道，未可与立；可与立，未可与权"，是以"游夏之徒不能赞一辞"。然则圣人当机发断，以定厥中，辨惑质疑，为后王法，何必从夏乎。[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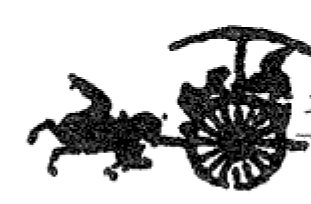
赵匡认为，《春秋》宗旨当是"兴常典，著权制"。此所谓"常典"即指周代典礼，"兴常典"即是扬兴周代典礼；"权制"则出自"圣心"，而施用于"典礼所不及"的"非常之事"，圣人借《春秋》以著明之。可见，赵匡《春秋》宗旨说较啖助之说更为具体，其不同之处在于：其一，与啖助所持"变周之文，从夏之质"、"不全守周典礼"的宽泛论说不同，赵匡明确提出了扬兴周代典礼而不变周的观点；其二，对于施用于"非常之事"的"权制"，啖助认为孔子参用了"二帝三王之法，以夏为本"，而赵匡则认为出自"圣心"，"当机发断，以定厥中"，绝无对前代的资鉴。因此，可以说赵

---

① 何休《文谥例》云："三科九旨者：新周，故宋，以《春秋》当新王，此一科三旨也。所见异辞，所闻异辞，所传闻异辞，二科六旨也。内其国而外诸夏，内诸夏而外夷狄，是三科九旨也。"（见何休注、徐彦疏《春秋公羊传注疏》卷一）。

② 据钱玄同考论，"'微言'、'大义'本是两词……最早用此两词的是古文家的始祖刘歆。他的《让太常博士书》中有云：'夫子没而微言绝，七十子丧而大义乖。'又，《汉书·艺文志》为刘歆《七略》之要删，其篇首即云：'昔仲尼没而微言绝，七十子丧而大义乖。'是当以此两词归之古文家，方为适当耳。……微言大义两词既为古文家所创，则称'五十凡'等等为微言大义，更为切合，大概刘歆正指此耳"（钱玄同：《重论经今古文学问题》，康有为《新学伪经考》附录，第459页）。但近人多将"微言大义"归诸今文经学。晚清以来，学者对《春秋》"微言"、"大义"的区分及其内涵多有探讨。如皮锡瑞云："《春秋》有大义，有微言。所谓大义者，诛讨乱贼以戒后世是也；所谓微言者，改立法制以致太平是也。"[皮锡瑞：《论春秋大义在诛讨乱贼微言在改立法制孟子之言与公羊合朱子之注深得孟子之旨》，见其《经学通论》（四），第1页]康有为认为，"微言"乃"托笔削数字为记号以传之，专明非常之义，与春秋时事全不相关涉者"，只传口说，未载入《公羊传》，"公羊家董、何所传为多"；"大义"是"孔子托于春秋时事而发，与天下共传之。其说较微言为显浅"，载入《公羊传》。（见康有为《春秋笔削大义微言考》卷一，载《不忍》1913年9、10期合刊）皮氏以实例为说，康氏以概念外延立论，二人认识实多一致。本书《春秋》"大义"、"微言"之区分及其含义，采用皮、康二氏说。

③ 陆淳：《春秋集传纂例》卷一赵匡《赵氏损益义第五》。



匡以“变文从质”说为标的，进一步否定了公羊家的微言。他对周代典礼的推尊使其立场近于左氏家[①]，但与左氏家不同的是，他强调孔子之于《春秋》的意义，认为《春秋》蕴涵着孔子的大义：

问者曰：然则《春秋》救世之宗指安在？答曰：在尊王室，正陵僭，举三纲，提五常，彰善瘅恶，不失纤芥，如斯而已。[②]

此大义是赵匡所持《春秋》宗旨“兴常典，著权制”说的根本指导精神。

陆淳的《春秋》宗旨说则出自对啖、赵二人之说的损益：

《传》曰：“唯天为大，唯尧则之。”“韶尽美矣，又尽善也。武尽美矣，未尽善也。”又曰：“禹吾无间然矣。”推此而言，宣尼之心，尧舜之心也；宣尼之道，三王之道也。故《春秋》之文通于礼经者，斯皆宪章周典，可得而知矣。其有事或反经而志协乎道，迹虽近义而意实蕴奸，或本正而末邪，或始非而终是。贤智莫能辩，彝训莫能及，则表之圣心，酌乎皇极。是生人已来，未有臻斯理也，岂但拨乱反正、使乱臣贼子知惧而已乎？[③]

文中所谓“《春秋》之文通于礼经者”，即指“凡郊庙、朝聘、雩社、婚姻之类是也”，陆淳认为“斯皆宪章周典”，这一观点同于赵匡。而对于需施“权制”者，和赵匡一样，陆淳也认为“表之圣心，酌乎皇极”。但是，陆淳所谓的“圣心”与赵匡的“圣心”不同，它是尧舜之心，且蕴涵“三王之道”，而赵匡的圣心却偏重“当机发断，以定厥中”，绝无对前代的资鉴。可见，陆淳《春秋》宗旨说利用了赵匡说的基本框架，吸纳了其推尊周代典礼、尊崇孔子等观点，却通过“圣心”含义的转化，纳取了啖助“《春秋》参用二帝三王之法”的说法。经此继承与取舍，陆淳完成了对啖助、赵匡《春秋》宗旨说的整合。

（二）《春秋》性质

关于《春秋》的性质，汉代以来已有“经”和所谓的“史”之纷争。持“史”说者多为左氏家，以杜预之说最为典型，认为：“仲尼因鲁史策书成文，考其真伪而志其典礼，上以遵周公之遗制，下以明将来之法。其教之所存，文之所害，则刊而正之，以示劝戒，其余则皆即用旧史。”[④]持“经”说者为公羊家和穀梁家，如何休云：《春秋》和《孝经》乃“圣人之极致，治世之要务也。传《春秋》者非一，本据乱而作，

---

① 左氏家推尊周代典礼，认为孔子修《春秋》在很大程度上遵依着“周公遗制”。例如杜预在《春秋序》中云：“仲尼因鲁史策书成文，考其真伪而志其典礼，上以尊周公之遗制，下以明将来之法。”

② 陆淳：《春秋集传纂例》卷一赵匡《赵氏损益义第五》。

③ 陆淳：《春秋集传微旨》卷上。

④ 杜预注、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正义》卷一《春秋序》，第29页。



其中多非常异义可怪之论"①。再如范宁云：孔子修《春秋》，"该二仪之化育，赞人道之幽变，举得失以彰黜陟，明成败以著劝诫，拯颓纲以继三五，鼓芳风以扇游尘。一字之褒，宠逾华衮之赠；片言之贬，辱过市朝之挞"②。由此可知，"经"、"史"二说的根本分歧，在于认为《春秋》在多大程度上蕴涵着孔子的微言大义。

啖助、赵匡和陆淳对《春秋》性质的认识并未如此对立分明，他们的观点既有近于公羊家言者，又有趋同于左氏家说之处。他们近于公羊、穀梁家的观点主要有：

1.《春秋》明王道，非仅明周公之志。例如：

> 予谓《春秋》因史制经，以明王道。③
>
> 历代史书，皆是惩劝，《春秋》之作，岂独尔乎？是知虽因旧史，酌以圣心，拨乱反正，归诸王道。④
>
> （杜预云）周公之志，仲尼从而明之。则夫子曷云"知我者亦《春秋》，罪我者亦《春秋》"乎？⑤

又如前所述，无论是啖助"变周之文，从夏之质"的《春秋》宗旨说，还是赵匡、陆淳的"兴常典，著权制"说，都认为《春秋》蕴涵着孔子大义，"以明王道"为旨归，这不同于史书惩劝，亦非仅是明周公之志。再如赵匡驳说云：

> 圣人立教，岂使人尽为周公之行，然后免罪乎？⑥

在他看来，圣人《春秋》立教，并不以"周公之行"为最终依据。凡此诸条，可见他们不仅明确表达了与左氏家"《春秋》明周公之志"说相左的观点，而且一反左氏家扬周公而抑孔子的做法，强调孔子之于《春秋》的意义，抬升孔子在《春秋》立说中的地位。

2.孔子对鲁史多作损益。如上引文或已显示，与左氏家"《春秋》依鲁史而修"说不同，啖助、赵匡和陆淳认为孔子因鲁史而作《春秋》，对鲁史多有损益。如赵匡认为：

> （《春秋》）褒贬之指在乎例，缀叙之意在乎体。所谓体者，其大概有三而区分有十。所谓三者：凡即位、崩薨葬、朝聘、盟会，此常典所当载也，故悉书之，随其邪正而加褒贬，此其一也。祭祀、婚姻、赋税、军旅、搜狩，皆国之大事，亦所当载也。其合礼者，夫子修经之时，悉皆不取，故《公》、《穀》云常事

---

① 何休：《春秋公羊解诂序》，何休注、徐彦疏《春秋公羊传注疏》前附。

② 范宁：《春秋穀梁传序》，范宁注、杨士勋疏《春秋穀梁传注疏》前附。

③ 陆淳：《春秋集传纂例》卷一赵匡《赵氏损益义第五》。

④ 陆淳：《春秋集传纂例》卷一啖助《春秋宗指议第一》。

⑤ 陆淳：《春秋集传纂例》卷一啖助《春秋宗指议第一》。

⑥ 陆淳：《春秋集传辨疑》卷五。

不书是也；其非者及合于变之正者，乃取书之而增损其文，以寄褒贬之意，此其二也。庆瑞、灾异及君被杀、被执及奔放、逃叛、归入、纳立，如此并非常之事，亦史册所当载，夫子则因之而加褒贬焉，此其三也。此述作之大凡也。①

是认为孔子因史修经，于旧史文有“不取”者，也有“悉书”者，有“悉书之，随其邪正而加褒贬”者，也有“书之而增损其文，以寄褒贬之意”者，此乃《春秋》“述作之大凡”。这充分肯定了孔子修《春秋》而对鲁史的取舍和“作”。

3.《春秋》常事不书。如上引文中，赵匡云孔子缀叙《春秋》，“祭祀、婚姻、赋税、军旅、搜狩，皆国之大事，亦所当载也。其合礼者，夫子修经之时，悉皆不取，故《公》、《穀》云常事不书是也；其非者及合于变之正者，乃取书之而增损其文，以寄褒贬之意”。“常事不书”是公、穀二家的传统义例，赵匡于此明确继承其说，认为祭祀、婚姻等“国之大事”，“其合礼者，夫子修经之时，悉皆不取”，这就极大扩展了《春秋》经文的义说空间。北宋孙复关于《春秋》“常事不书”乃至“有贬无褒”的认识，正是此说的进一步发展。

4.《春秋》垂训教。啖助、赵匡和陆淳都认为孔子作《春秋》以垂训教于后世。例如，啖助驳《穀梁传》解僖公二十五年“宋杀其大夫”条语“其不称名姓，以其在祖之位，尊之也”曰：

夫子因鲁史而垂训。宋大夫祖位同者，书姓名有何妨乎？②

陆淳释桓公十五年“五月，郑伯突出奔蔡”条曰：

祭仲逐君，其恶大矣，没而不书，其义何也？曰：逐君之臣，其罪易知也。君而见逐，其恶甚矣。圣人之教，在乎端本清源，故凡诸侯之奔，皆不书所逐之臣，而以自奔为名，所以警乎人君也。③

如前所述，相较于公羊家，啖著、赵匡和陆淳重《春秋》大义而轻微言，他们所谓的“训教”亦指大义而非微言，这与公羊家“《春秋》为后王立法”说多有不同。但是，在为后世提供训导的意义上，他们的“《春秋》垂训教”说与公羊家说在基本精神上保持一致，只是论说的侧重点、论学规模的大小等有所不同。

5.《春秋》一字褒贬。公羊、穀梁二家重视以义解《春秋》，认为孔子作《春秋》，有一字之褒贬。啖助、赵匡和陆淳也有着与此相近的认识。如啖助曰：

夫《春秋》之文，一字以为褒贬，诚则然矣。④

赵匡驳《左传》解文公九年“秦人来归僖公成风之襚”条语“礼也。诸侯相吊贺也，

---

① 陆淳：《春秋集传纂例》卷一赵匡《赵氏损益义第五》。
② 陆淳：《春秋集传辨疑》卷六。
③ 陆淳：《春秋集传微旨》卷上。
④ 陆淳：《春秋集传纂例》卷一啖助《三传得失议第二》。

虽不当事，苟有礼焉，书之，以无忘旧好"曰：

> 《春秋》之作，以为经国大训，故一字之义，劝诫存焉。若但以无忘旧好则书，恐非圣人之意也。①

是皆认为《春秋》一字有着褒贬劝诫之义，这与他们对《春秋》"经"之性质的认可相一致。

啖助、赵匡和陆淳《春秋》学说中近于左氏家的主要观点有：

1.《春秋》有不告则不书之义。左氏家持"经承旧史，史承赴告"说，认为鲁国修史，内事有告庙则书者，外事则依他国赴告而书，孔子因鲁旧史而修《春秋》，因而《春秋》有不告则不书之义。啖助、赵匡和陆淳吸取此说，以解释《春秋》何以书或不书他国之事，或据之驳公羊、穀梁二家附会义说。例如啖助云：

> 《公羊》、《穀梁》又不知有不告则不书之义，凡不书者，皆以义说之。且列国至多，若盟会、征伐、丧纪不告亦书，则一年之中，可盈数卷。况他国之事，不凭告命，从何得书？但书所告之事，定其善恶，以文褒贬耳。②

赵匡释《纂例》中"王崩"条曰：

> 《春秋》王崩三不书，见王室不告，鲁之不赴也，哀王室之无人，著诸侯之不臣也。……王后、世子废兴、卒葬之不书，何也？王室不告，诸侯不赴也，哀其微也。③

陆淳驳《公》、《穀》二传解庄公十一年"宋大水"条语"外灾不书，及我也"、"外灾不书，此何以书？王者之后也"曰：

> 外灾来告则书。二传不达此义，故各穿凿耳。④

可见，啖助、赵匡和陆淳都以左氏家的"赴告"说作解，但是啖助认为《春秋》所书"所告之事"，已经孔子"定其善恶"而寓有褒贬之义，赵匡继依此说，甚至认为《春秋》因鲁史而不书之处亦蕴涵着孔子深意。这与左氏家将相关经文归于"赴告"而不作义说的做法，当有差别，唯陆淳此说，实与左氏家言类同。

2."史体自当然"说。与公、穀二家深文周纳《春秋》经文大义不同，啖助、赵匡和陆淳认为孔子因鲁史而修成的《春秋》中还保留有旧史记载，并据此对二家义说多作驳正。例如，啖助驳《公羊传》释庄公二十八年冬"大无麦禾"条语"冬既见无麦禾矣，曷为先言筑微而后言无麦禾？讳以凶年造邑也"曰：

> "筑微"，冬之初也。"无麦禾"，岁终诸谷皆入，而无此二谷乃书。依先

---

① 陆淳：《春秋集传辨疑》卷七。

② 啖助：《三传得失议第二》。

③ 陆淳：《春秋集传纂例》卷三。

④ 陆淳：《春秋集传辨疑》卷三。

后记事尔，何关讳乎？[1]

赵匡驳《公羊传》释隐公八年"葬蔡宣公"条语"卒何以名？……葬从主人"曰：

卒名之，著易代，且降于天子也。葬时举谥，而不须重言名，史体自当然，不要立义。

陆淳驳《穀梁传》释僖公二十八年"公子买戍卫。不卒戍，刺之"条语"先名后刺，杀有罪也"曰：

此依事实次第书之，不得别为义说。[2]

可见，他们将一些经文的书写方式归为史书记事次第和史法体例，这就在很大程度上认可了《春秋》对旧史记载的保留，与左氏家"经承旧史"的认识一致。

3.经文缺误说。公、穀二家重《春秋》大义，于经文残缺处往往强为义说，而左氏家却直以经文缺误视之。啖助、赵匡和陆淳继承左氏家的这一认识，在多处据之驳正《公》、《穀》二传说。如赵匡驳二传释庄公二十四年"赤归于曹。郭公"条语"赤者，盖郭公也"曰：

赤者，曹公子也，郭公自是缺文，其文义都不相关，传误甚矣。[3]

于此，杜预云："无传，盖经缺误也。"[4]可见赵匡直接继承了杜预之说。再如啖助驳二传释成公八年"秋七月，天子使召伯来锡公命"条语"其称天子何？元年春，王正月，正也，其余皆通矣"及"曰天子何也？曰见一称也"曰：

二传不知文之误（礼按：指误"天王"为"天子"），强穿凿尔。[5]

于此，杜预尚借用《公羊传》说，认为"天子天王，王者之通称"[6]，而啖助却径认为经文误"天王"为"天子"。可见，他们在继承左氏家《春秋》经文缺误说的基础上，更有所发展，这可视作宋代疑经思潮的一个源头。

4.反日月时例。日月时例是公、穀二家最为重要的义例之一，其基本的做法，是就《春秋》所书事而配日月时者确立正例，再据此正例而对经文所书合与不合（即变例）者阐为义说。如皮锡瑞云："《春秋》正、变例以日月时为最著明。正例日则变例时，正例时则变例日，而月在时日之间"，"凡变则有二等，以差功过浅深。故月皆变例，从时而日，从日而时，皆变之尤甚者"。[7] 但左氏家依"经承旧

---

① 陆淳：《春秋集传辨疑》卷四。
② 陆淳：《春秋集传辨疑》卷六。
③ 陆淳：《春秋集传辨疑》卷四。
④ 杜预注、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正义》卷一〇，第416页。
⑤ 陆淳：《春秋集传辨疑》卷八。
⑥ 杜预注、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正义》卷二六，第1047页。
⑦ 皮锡瑞：《论日月时正变例》，见其《经学通论》（四），第54、55页。

史”说，认为或时或月或日皆为旧史原文，并无义例。[1] 啖助、赵匡和陆淳对《春秋》所书日月时的认识，与左氏家说类同。如啖助批评《公》、《穀》二传云：

> 比附日月，曲生条例，义有不合，亦复强通，踳驳不伦，或至矛盾，不近圣人夷旷之体也。[2]

赵匡驳《穀梁传》解桓公十二年“十一月丙戌，公会郑伯盟于武父。丙戌，卫侯晋卒”条语“再称日，决日，义也”曰：

> 再“丙戌”，误文也。传以日、月为例，故妄云尔。[3]

可见他们明确反对公、穀二家的日月时例。

5. 不尽信《春秋》一字褒贬。如前文所述，啖助、赵匡和陆淳在一定程度上认同公、穀二家所持的《春秋》一字褒贬说，但是，他们并不尽信之。如啖助在认可“《春秋》之文，一字以为褒贬”的同时，又辨正曰：

> 其中亦有文异而义不异者，二传穿凿，悉以褒贬言之，是故繁碎甚于《左氏》。[4]

他驳《公》、《穀》二传解庄公二十三年“荆人来聘”条语“称人，进之也”曰：

> 若言“荆来聘”，则似举州皆来，故加“人”字，以成文义尔，无他义。[5]

赵匡驳《公羊传》解僖公二十八年“晋人执卫侯，归之于京师”条语“归之于者何？归于者何？归之于者，罪已定矣。归于者，罪未定也”曰：

> “归于”与“归之于”，其义一也。或传写衍缩耳，不烦妄释。[6]

如此反对《公》、《穀》二传就某字衍成义说的做法，显示出他们为学有着类似左氏家的平实的一面。

综上论述，啖助、赵匡和陆淳既认为“《春秋》明王道”，又认同左氏家“经承旧史，史承赴告”说；既认为孔子对鲁旧史多作损益，又在多处以“史体之自然”视经文；既认为“《春秋》垂训教”，又力排日月时例；既认同“《春秋》有一字之褒贬”，又不尽信之；等等。这些观点看似矛盾，却统一为一家之言。这是变先前公、穀、左氏三家专门之学为通学的结果，也是其体现。因此，他们对《春秋》性质的认识既不同于公羊家，也不同于左氏家，而是在认同“经承旧史”说的基础上，极大程度

---

① 唯见于隐公元年“公子益师卒”条，《左传》云：“众父卒，公不与小敛，故不书日。”清四库馆臣视之为日月例，就此认为《左传》“日月为例，已在二传（礼按：指《公》、《穀》二传）之前。”（永瑢等撰：《四库全书总目》卷二七崔子方“《春秋本例》二十卷”条，第21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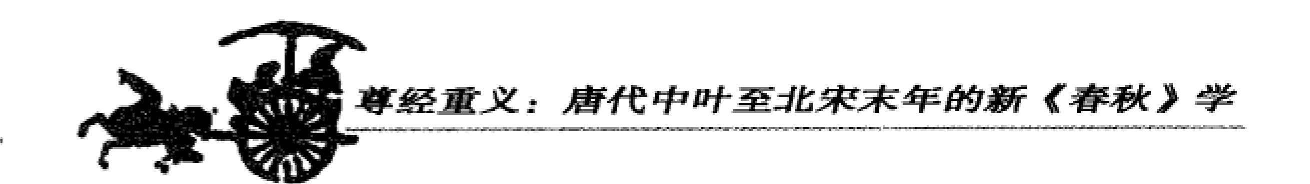
② 陆淳：《春秋集传纂例》卷一啖助《三传得失议第二》。

③ 陆淳：《春秋集传辨疑》卷二。

④ 陆淳：《春秋集传纂例》卷一啖助《三传得失议第二》。

⑤ 陆淳：《春秋集传辨疑》卷四。

⑥ 陆淳：《春秋集传辨疑》卷六。



上认可《春秋》蕴涵着孔子的大义，却否定公羊家所倡说的微言。

（三）《左传》问题

在《春秋》学史上，至唐代中叶，关于《左传》的问题主要有两个[①]：一是《左传》的性质问题，即《左传》是否传《春秋》；二是《左传》的作者问题，即是否如西汉末刘歆所言作传之左氏亲见夫子，且即是《论语》之左丘明。相较于《公》、《穀》二传，啖助、赵匡和陆淳对《左传》的问题论述得全面而深入，这固然与当时《公羊》、《穀梁》学殆将废绝、独《左传》学流行这一状况有关。

《左传》最早的记载，见于《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序》，被称作"《左氏春秋》"（见下引文）。西汉成帝绥和二年（前7）哀帝即位后，王舜、刘歆议宗庙制度时始见称"《春秋左氏传》"[②]。出自刘歆《七略》的《汉书・艺文志》著录"《左氏传》三十卷"。关于左丘明，最早见于《论语・公冶长》："子曰：巧言、令色、足恭，左丘明耻之，丘亦耻之。匿怨而友其人，左丘明耻之，丘亦耻之。"确定左丘明为《左传》作者，最早的记载亦见于《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序》：

> 是以孔子明王道，干七十余君莫能用，故西观周室，论史记旧闻，兴于鲁而次《春秋》，上记隐，下至哀之获麟，约其辞文，去其烦重，以制义法，王道备，人事浃。七十子之徒口受其传指，为有所刺讥褒讳挹损之文辞不可以书见也。鲁君子左丘明，惧弟子人人异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记具论其语，成《左氏春秋》。

此处有两点值得注意：其一，司马迁认为左丘明"因孔子史记具论其语"，成《左氏春秋》，这便认可了《左氏春秋》传《春秋》。这成为后来左氏家重要的证说依据。其二，司马迁只称"鲁君子左丘明"，并未表明他和孔子的关系。西汉末年，刘歆好《左传》，"以为左丘明好恶与圣人同，亲见夫子，而公羊、穀梁在七十子后，传闻之与亲见之，其详略不同"[③]。《汉书・艺文志》将《左传》的作者亦明确标作"左丘明，鲁太史"，且云孔子"以鲁周公之国，礼文备物，史官有法，故与左丘明观其史记"。而此《艺文志》既出自刘歆《七略》，因此可视为刘歆的观点。可见，刘歆在司马迁的认识基础上，将左丘明与孔子的关系拉近了一步，认为他"好恶与圣人同，亲见夫子"，与孔子同观鲁史。东汉初年，左氏家陈元将此关系进一步拉近为"（左）丘明至贤，亲受孔子"[④]。至西晋，左氏功臣杜预将左丘明与孔子的关系

---

① 后世学者又提出《左传》的成书年代、《左传》在先秦时期的授受世系等问题。

② 班固：《汉书・韦贤传》，第3127页。

③ 班固：《汉书・楚元王传》，第1967页。

④ 范晔：《后汉书・陈元传》，第1230页。



以及《左传》的解经方式定格为：

> 左丘明受经于仲尼，以为经者不刊之书也，故传或先经以始事，或后经以终义，或依经以辨理，或错经以合异。[①]

杜预的这一说法随其著作《春秋左传集解》的广为流传而影响深远。由上述可见，左氏家在处理其所认定的《左传》作者左丘明和孔子的关系问题上，自刘歆至杜预，表现出层层拉近之势；在处理《左传》和《春秋》的关系问题上，《左传》传经说的论述亦渐至明晰而周全。此举无非是想借助左丘明与孔子的关系以及《左传》和《春秋》的关系，来抬升《左传》的地位，且抵御来自反左氏派的非难和质疑。

左氏派和反左氏派的论争与始自刘歆的经今古文之争纠合在一起。虽然司马迁确定《左氏春秋》的作者为左丘明就已有附会之嫌[②]，且自刘歆至杜预将左丘明与孔子的关系步步拉近，更多含有人为之意，但是，反左氏派对《左传》的辩难在唐代中叶以前并未从《左传》的作者问题入手，而是"认为《左氏》不传《春秋》"。如与刘歆同时甚至稍早的一些学者，如东汉初年的范升、西晋的王接都曾以此非难《左传》。[③] 不可否认，汉代学者攻击《左传》的主要原因在于学派间的门户之见和功名利禄之争，而事实上，《左传》与《春秋》相比较，本身确实存在着一些凿枘不合的问题。由于著作散佚，我们今天已无从看到这些反对者从《左传》传文问题出发，列出的较为详尽的"《左氏》不传《春秋》"的理由和佐证，仅能从东汉初陈元反驳范升之言——"升等所言，前后相违，皆断截小文，媟黩微辞，以年数小差，掇为巨谬，遗脱纤微，指为大尤"[④]中窥其大概。由此驳言，可知范升曾以"年数小差"和"遗脱纤微"指斥《左传》。其具体所指，当如沈玉成先生所释："所谓'年数小差'，可能是指《左传》记事至哀公二十七年而《春秋》仅至十四

---

① 杜预注、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正义》卷一《春秋序》，第 30 页。

② 如清人姚鼐、今人杨向奎先生等认为《左传》出自三晋的魏人："《左传》一书本来出自三晋的魏人，清人姚鼐曾经指出：'余考其书于魏氏事造饰尤甚，盖以为吴起为之者盖尤多(《左传注序》)。'虽然不一定出自吴起，而说《左氏》出自魏人，已为当代学术界多数人公认。"(杨向奎：《缁经室学术文集·试论章太炎的经学和小学》，第 37 页)

③ 据刘歆《让太常博士书》云："往者缀学之士不思废绝之阙……犹欲保残守缺，挟恐见破之私意，而无从善服义之公心，或怀妒疾，不考情实，雷同相从，随声是非，抑此三学，以《尚书》为备，谓左氏为不传《春秋》，岂不哀哉！"(见班固《汉书·楚元王传》)需要指出的是，文中"左氏为不传《春秋》"当为"往者缀学之士"所说，即刘歆作此书前学者间关于《左传》与《春秋》关系的认识观点，非仅博士们所为，而刘师培等近现代学者引此语时往往径称"汉博士谓左氏不传《春秋》"[见皮锡瑞《论左氏不在七十子之列不得口受传指左传疏引严氏春秋不可信引刘向别录亦不可信》，见其《经学通论》(四)，第 35 页；又见皮氏《经学历史》，第 217 页；刘师培《刘申叔遗书·读左札记》，第 294 页]，当欠准确。范升认为："《左氏》不祖孔子，而出于丘明，师徒相传，又无其人。"(《后汉书·范升传》)王接认为《左传》赡富，"自是一家书，不主为经发"(见《晋书·王接传》)。

④ 范晔：《后汉书·陈元传》，第 1231 页。

年；‘遗脱纤微’，则可能指《左传》中有一部分经无传。”[1]除此之外，《左传》解经疏阔、无经有传等亦常为反对者诟病。

东汉以后，《左传》盛行，上述《左传》诸问题遂成为《春秋》学者需要作出解答的课题，无论他是持左氏家的立场抑或反之。啖助对《左传》的认识脱去了此前学者常带有的门户之见。他从《左传》传文出发对相关问题作出解释：

> 古之解说，悉是口传，自汉以来，乃为章句。如《本草》皆后汉时郡国，而题以神农；《山海经》广说殷时，而云夏禹所记，自余书籍，比比甚多。是知三传之义本皆口传，后之学者乃著竹帛，而以祖师之目题之。
>
> 予观《左氏传》自周、晋、齐、宋、楚、郑等国之事最祥。晋则每一出师，具列将佐；宋则每因兴废，备举六卿。故知史策之文，每国各异，左氏得此数国之史，以授门人，义则口传，未形竹帛。后代学者乃演而通之，总而合之，编次年月，以为传记。又广采当时文籍，故兼与子产、晏子及诸国卿佐家传，并卜书及杂占书、纵横家小说讽谏等，杂在其中。故叙事虽多，释意殊少，是非交错，混然难证。其大略皆是左氏旧意，故比余传其功最高。博采诸家，叙事尤备，能令百代之下，颇见本末，因以求意，经文可知。又况论大义，得其本源，解三数条大义（原注：天王狩于河阳之类），亦以原情为说，欲令后人推此以及余事。而作传之人不达此意，妄有附益，故多迂诞。又左氏本末，释者抑为之说，遂令邪正纷揉，学者迷宗也。[2]

此说有几点值得注意：其一，啖助并未拘于司马迁、刘歆等人的左丘明作成《左传》说，而是借鉴了此前学者对《公》、《穀》二传作者及成书过程的认识[3]，认为《左传》亦“本皆口传，后之学者乃著竹帛，而以祖师之目题之”。这在《春秋》学史上提出了一个新的认识《左传》作者及成书问题的方式，为解释《左传》本身存在的问题提供了认识基础。它在后世颇有认同者，如皮锡瑞、沈玉成先生等都曾提出过类似的观点。[4] 其二，啖助认为“左氏得此数国之史，以授门人，义则口传，

[1] 沈玉成、刘宁：《春秋左传学史稿》，第113页。

[2] 陆淳：《春秋集传纂例》卷一啖助《三传得失议第二》。

[3] 如《戴宏序》载《公羊传》早期传授及成书云：“子夏传与公羊高，高传与其子平，平传与其子地，地传与其子敢，敢传与其子寿。至汉景帝时，寿乃共弟子齐人胡毋子都著于竹帛。”（何休：《春秋公羊传序》徐彦疏，见《春秋公羊传注疏》，中华书局聚珍仿宋版，第6页）

[4] 皮锡瑞认为：“以《传》为传其学者所作，极是。非独《公》《穀》二传，即《左氏传》亦当以此解之。故其《传》有后人附益，且及左氏后事。若必以为左氏自作，反为后人所疑。”[皮锡瑞：《论公羊穀梁二传当为传其学者所作左氏传亦当以此解之》，见其《经学通论》（四），第18页]沈玉成先生认为：“《左传》这部书从草创到写作，应该经历一个过程，具体说，当草创于春秋末而写定于战国中期以前，由授受者不断补充润色，大体定型。”（沈玉成、刘宁：《春秋左传学史稿》，第82页）



未形竹帛”。据赵匡云：“啖氏依旧说，以左氏为丘明，受经于仲尼。”[1]故此所谓的“左氏”，当是指啖助认为“受经于仲尼”的左丘明。此所谓的“义”，是指左丘明依“此数国之史”以传《春秋》而阐发的大义，由师弟子数代口传。可见，在对《左传》作者、《左传》与《春秋》的关系这两个基本问题的认识上，啖助仍遵循着刘歆以来的左氏家言。其三，啖助认为“后代学者乃演而通之，总而合之，编次年月，以为传记。又广采当时文籍，故兼与子产、晏子及诸国卿佐家传，并卜书及杂占书、纵横家小说讽谏等，杂在其中”，且作《传》者于大义“妄有附益”。这便是《左传》“叙事虽多，释意殊少，是非交错，混然难证”及义“多迂诞”的原因所在。这样，啖助便将《左传》传文存在的问题归为“后代学者”所为。

由上可见，啖助以《左传》“本皆口传，后之学者乃著竹帛”为认识基础，以左氏口传和后代学者演通、附益之二分法视《左传》，不仅遵循了左氏家旧说，而且为《左传》传文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一种较为客观、平允的解释。

赵匡对《左传》的认识大异于啖助。他认为：

> 今观《左氏》解经浅于《公》、《穀》，诬谬实繁，若丘明才实过人，岂宜若此？推类而言，皆孔门后之门人，但《公》、《穀》守经，《左氏》通史，故其体异耳。且夫子自比，皆引往人，故曰窃比于我老彭。又说伯夷等六人，云我则异于是，并非同时人也，丘明者，盖夫子以前贤人，如史佚、迟任之流见称于当时耳。
>
> 左氏广集诸国之史以释《春秋》……自古岂止有一丘明姓左乎？何乃见题左氏悉称丘明？[2]

可见，在《春秋》与《左传》的关系问题上，赵匡认为“左氏广集诸国之史以释《春秋》”，仍遵循着《左传》传《春秋》之说。在《左传》的作者问题上，虽然赵匡吸纳了啖助“后之学者乃著”《左传》的说法，认为《左传》由“孔门后之门人”所作，但是，与啖助以左氏口传和后代学者演通、附益的二分法认识《左传》不同，赵匡将《左传》视为一体，这样，面对《左传》“诬谬实繁”，再联系从《论语》中总结出的“夫子自比，皆引往人”的规律，他一反始自刘歆的以“左氏为《论语》中之丘明”且“亲见夫子”的成说，认为《左传》所题“左氏”当为“孔门后之门人”，并非《论语》中之丘明，而《论语》中“丘明者，盖夫子以前贤人”。赵匡此说首开《左传》学史上对《左

① 陆淳：《春秋集传纂例》卷一赵匡《赵氏损益义第五》。

② 此两条俱引自陆淳《春秋集传纂例》卷一赵匡《赵氏损益义第五》。

传》作者问题的怀疑论说[①]，为宋代学者继承并有所发展。[②]

除上述论说外，赵匡还一一对先前持"左氏为《论语》中之丘明"说以及他"亲见夫子"说者（如司马迁、刘歆、杜预、陆德明等人）的观点或佐证作了辩驳。如他以"（司马）迁好奇多谬"推证"其说丘明之谬"，举义例乖谬以反驳刘歆"左氏亲见夫子"说和杜预"凡例皆周公旧典礼经"说，等等。[③] 这些驳证在《春秋》学史上亦有着重要的意义：不仅在如许问题上另立一说，为合理解释《左传》问题提供了一种可能，而且影响深远，其中一些驳证就常为后代学者称引，用作持论的依据。

第三节　啖助、赵匡和陆淳《春秋》学的特点和思想

关于啖助、赵匡和陆淳《春秋》学的为学特点和重要思想，可总结如下：

（一）兼采三传，以意去取，成一家之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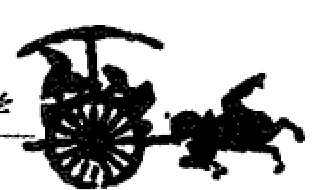
虽如第一章所论，《春秋》三传学有着久远的融通历史，甚至可追溯至《春秋》学初现之时。但是在两汉时期，三传专门之学仍是主流，即使兼通它传者，亦往往以持守某传之面目示人。魏晋南北朝及隋和唐代前期，《左传》学独盛，《春秋》学的主体面貌是《左传》一家之学。西晋时的王长文、刘兆、氾毓等人都有合通三传的著作问世，我们视之为唐宋新《春秋》学的真正源头。但是这些人的著作已久佚，后人难窥其学术涯略。流传至今最早合三传为一书的著作，就是由陆淳所撰而又集成啖助、赵匡学说的《春秋集传纂例》、《春秋集传微旨》和《春秋集传辨

---

① 刘师培《读左札记》云："汉博士倡异说于前，而范升、王接，遂创为无根之言，唐人啖助、赵匡、陆淳，遂疑作传之丘明，与《论语》之丘明为二人。"按：如上文所述，啖、赵二人对《左传》作者问题的看法并不一致，刘师培一并视之，当失之笼统。

② 如前章所引及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著录的《左氏解》："专辨左氏为六国时人，其明验十有一事。"南宋末的《六经奥论》云："使后世终不以丘明为左氏者，则自啖、赵始矣。……今以《左氏传》质之，则知其非丘明也。《左氏》终纪韩魏知伯之事，又举赵襄子之谥，若以为丘明，自获麟至襄子卒，已八十年矣，使丘明与孔子同时，不应孔子既没七十有八年之后，丘明犹能著书，此左氏为六国人明验一也。《左氏》：'战于麻隧，秦师败绩，获不更女父。'又云：'秦庶长鲍、庶长武帅师及晋师战于栎。'秦至孝公时立赏级之爵，乃有不更庶长之号，明验二也。《左氏》云：'虞不腊矣。'秦至惠王十二年初腊，明验三也。《左氏》师承邹衍之说而称帝王子孙。按齐威王时，邹衍推五德终始之运，明验四也。《左氏》言分星皆准堪舆。按韩魏分晋之后，而堪舆十二次，始于赵分曰大梁之语，明验五也。《左氏》云：'左师展将以公乘马而归。'按三代时有车战，无骑兵，惟苏秦合从六国，始有'车千乘，骑万匹'之语，明验六也。《左氏》序吕相绝秦、声子说齐（误，当作"楚"），其为雄辨狙诈，真游说之士捭阖之辞，明验七也。《左氏》之书，序晋、楚事最详，如'楚师熸，犹拾瀋'等语，则左氏为楚人，明验八也。据此八节，可以知左氏非丘明，是为六国时人无可疑者。"（《六经奥论》卷四《春秋经·左氏非丘明辨》，文渊阁《四库全书》本。按：此书旧题郑樵撰，清四库馆臣辨之为非，认为由宋末人所作，今从之）

③ 参见陆淳《春秋集传纂例》卷一赵匡《赵氏损益义第五》。



疑》，且这些著作在后世影响深远。因此，在《春秋》学史上，啖、赵、陆三人占据相当重要的地位——他们的学术活动及其著作是一代《春秋》学转变的标志。此诚如皮锡瑞所言："（陆）淳本啖助、赵匡之说，杂采三传，以意去取，合为一书，变专门为通学，是《春秋》经学一大变。宋儒治《春秋》者，皆此一派。"①

单纯从学术理路来看，啖助、赵匡和陆淳合通三传、变专门为通学的原因，在于他们不信任三传所解经说，进而反对三家专门之学。如啖助云：

> 惜乎微言久绝，通儒不作，遗文所存，三传而已。传已互失经指，注又不尽传意，《春秋》之义，几乎泯灭。……先儒各守一传，不肯相通，互相弹射，仇雠不若，诡辞迂说，附会本学，鳞杂米聚，难见易滞，益令后人不识宗本。因注迷经，因疏迷注，党于所习，其俗若此。老氏曰：大道甚夷，而人好径。信矣。故知三传分流，其源则同，择善而从，且过半矣，归乎允当，亦何常师。②

可见，啖助一反先前多数《春秋》学者固守一传而作委曲疏通的做法，不仅对先儒之注，而且对最早的解经材料——三传的确切性和权威性都提出了质疑。在啖助看来，"传已互失经指，注又不尽传意"，三传专门之学"互相弹射"，"益令后人不识宗本"。因此，合通三传，附以己意，以探寻经文大义和《春秋》宗旨，已成为研习《春秋》之必然。而"三传分流，其源则同，择善而从，且过半矣，归乎允当，亦何常师"，则是啖助合通三传的理论基础。

对啖助、赵匡和陆淳兼采三传、以意去取的具体为学方法，啖助曾作过具有代表性的表述：

> 三传文义虽异，意趣可合者，则演而通之。文意俱异，各有可取者，则并立其义。其有一事之传，首尾异处者，皆聚于本经之下，庶使学者免于烦疑。至于义指乖越，理例不合，浮辞流遁，事迹近诬，及无经之传，悉所不录。其辞理害教，并繁碎委巷之谈、调戏浮侈之言，及寻常小事、不足为训者，皆不录。若须存以通经者，删取其要。谏诤谋猷之言，有非切当，及成败不由其言者，亦皆略之。虽当存而浮辞多者，亦撮其要。凡叙战事，亦有委曲繁文，并但叙战人身事，义非二国成败之要，又无诫节可纪者，亦皆不取。凡论事有非与论之人而私评其事，自非切要，亦皆除之。其巫祝、卜梦、鬼神之言，皆不录（原注：其有补于劝诫者则存之）。三传叙事及义理同者但举《左氏》，则不复举《公》、《穀》，其《公》、《穀》同者，则但举《公羊》，又《公》、《穀》理义虽

① 皮锡瑞：《论啖赵陆不守家法未尝无扶微学之功宋儒治春秋者皆此一派》，见其《经学通论》（四），第59页。

② 陆淳：《春秋集传纂例》卷一啖助《啖氏集传注义第三》。

同而《穀梁》文独备者，则唯举《穀梁》。《公羊》、《穀梁》以日月为例，一切不取，其有义者，则时或存之，亦非例也(原注：义是日月例也)。[①]

由于啖助、赵匡和陆淳相继撰著、损益而成的《春秋集传》已佚，因此我们无从将其与三传比较，从而最为直观地审视他们对三传的取舍。而现存的陆淳撰著三种，基本上可看作是《春秋集传》的辅助性著作，所载内容多是三人对三传传文的驳证。因此，我们只能基于上面引文，再联系陆著有关义例及所载三人对三传传文的看法，将啖、赵、陆取舍三传传文的主要原则总结如下：

1. 尊经排传。即以经文为标准来审视、驳弃传文。这体现在两方面：其一，弃无经之传。即上引文中所谓“无经之传，悉所不录”。其二，依经驳传。如赵匡驳《公羊传》解僖公二年“城楚丘”条语“桓公城卫而封之。不言桓公城之，不与诸侯专封也”曰：

按经文，鲁自为卫筑城尔，如何谓之齐桓封乎？[②]

陆淳驳《穀梁传》解僖公二十五年“秋，楚人围陈。纳顿子于顿”条语“盖纳顿子者陈也”曰：

按经文，楚自纳之，何关陈事？[③]

是皆以经文为据，驳斥某些传文中的衍异之说。

2. 重训教。此即如上引文中所言：“其辞理害教……及寻常小事、不足为训者，皆不录”，而于“巫祝、卜梦、鬼神之言”，“其有补于劝戒者则存之”。陆淳亦立例曰：“凡《左氏》无经之传，今皆不取。其有因盟会征伐等事而说忠臣义士、及有谠言嘉谟与经相接者，略取其要。若说事迹与经符而无益于教者，则亦不取。”[④]可知，是否有助于劝诫教化，是他们取舍传文的重要准则，显示出其为学的致用精神。[⑤]

3. 弃烦琐、虚诞。如上引文云“浮辞流遁，事迹近诬”、“繁碎委巷之谈、调戏浮侈之言”，以及无补于劝诫的“巫祝、卜梦、鬼神之言”，皆不录，是弃虚诞之言。又云“叙战事”之委曲繁文，非切要及有“诫节可纪”者，亦皆不录，是去烦琐之语。陆淳亦立例曰：“凡三传说事迹，虽与经通，其文义繁冗者，皆略取其要。凡《左氏》叙战灭及奔杀等事，委曲繁碎，今悉略其文，举成败大纲而已。”[⑥]再如赵匡驳

---

① 陆淳：《春秋集传纂例》卷一啖助《啖子取舍三传义例第六》。

② 陆淳：《春秋集传辨疑》卷五。

③ 陆淳：《春秋集传辨疑》卷六。

④ 陆淳：《春秋集传辨疑·凡例》。

⑤ 如刘乾先生亦指出：“啖、赵为了借《春秋》的大义为唐代立法，对三传的取舍，主要围绕一个‘教’字。”(刘乾：《啖助学派通论》，载《西南师范学院学报》1984年第1期)

⑥ 陆淳：《春秋集传辨疑·凡例》。

《公羊传》解桓公十八年“公与夫人姜氏遂如齐”条语“何以不言及夫人？夫人外也。夫人外者何？内辞也，其实夫人外公也”曰：

圣人设教，不应如此烦碎。《穀梁》说伉敌之义近之矣。[①]

陆淳驳《左传》释隐公十一年“公及齐侯、郑伯入许”条语“郑伯将伐许，公孙阏与颍考叔争车……君登矣”曰：

此皆烦碎，不足为训，故略之，他仿此。[②]

这显示出他们为学有着求平实的一面。对《左传》烦琐叙事和《公》、《穀》二传委曲义说的删略，都有助于简洁、直接地阐明经义。另外，依据义例和记实书法原则取舍传文，也为他们所看重，兹详述如下。

（二）记实的书法原则

崔大华先生认为，《春秋》三传阐释经文有两个立场：一是历史的立场，即铺陈史事以阐释《春秋》经文所记事迹，此多归属《左传》；二是书法的立场，即训解《春秋》经文记事的表达原则，此多归属《公羊传》和《穀梁传》。而《公》、《穀》二传的书法立场又有两个内涵或原则，即修辞原则和伦理原则。这在唐中期以前几无异议。至啖助、赵匡和陆淳，始以记实原则训解《春秋》经文。[③] 这里所谓的记实书法原则，是指认为《春秋》某些经文记事乃直书事实，并未寓含所谓大义的《春秋》记事原则。如啖助驳《公羊传》解庄公二十八年“冬，筑微。大无麦禾”条语“冬既见无麦禾矣，曷为先言筑微而后言无麦禾？讳以凶年造邑也”曰：

“筑微”，冬之初也。“无麦禾”，岁终诸谷皆入，而无此二谷乃书。依先后记事尔，何关讳乎？[④]

赵匡驳《公羊传》解庄公八年“师次于郎，以俟陈人、蔡人”条语“次不言俟，言俟，托不得已也”曰：

此直书事实，有何托乎？[⑤]

陆淳驳《穀梁传》解桓公五年秋“蔡人、卫人、陈人从王伐郑”条语“从者何？为天王讳伐郑”曰：

经文直书事实，亦无所讳。[⑥]

皆不取《公》、《穀》二传的委曲义说，径以“直书事实”视经文，可见记实的书法原

---

① 陆淳：《春秋集传辨疑》卷二。

② 陆淳：《春秋集传辨疑》卷一。

③ 参见崔大华《儒学引论》，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86 页。

④ 陆淳：《春秋集传辨疑》卷四。

⑤ 陆淳：《春秋集传辨疑》卷三。

⑥ 陆淳：《春秋集传辨疑》卷二。

则多与《公》、《穀》二传的伦理书法原则相对立。它认可《春秋》有关经文直书事实，即承认其保留有原先史书记载的性质，这与左氏家的"经承旧史"说相贯通，表现出一种破附会而求平实的精神。

与此精神一致，啖助、赵匡和陆淳还揆以人情事理和时序，对三传传文作出辩驳。如啖助驳《穀梁传》解庄公三年"五月，葬桓王"条语"或曰却尸以求诸侯"云：

停尸七年以求诸侯，非人情也。[①]

赵匡驳《穀梁传》解僖公二十八年"壬申，公朝于王所"条语"朝于庙，礼也。于外，非礼也"曰：

天子巡狩，诸侯会朝于方岳之下，何得云朝于外即为非礼哉？且物情人理，岂有天子出巡而诸侯不朝乎？[②]

陆淳驳《左传》解桓公元年"郑伯以璧假许田"条语"郑人请复祀周公"曰：

郑庄之言，无所不知，安肯请祀非其祖乎？不近人情矣。[③]

皆以人情事理为依据而作反驳。以时序不合为依据，主要体现在赵匡和陆淳通过推算时间以显示谬误，从而反驳《左传》传说上。如赵匡驳《左传》解隐公八年"公及莒人盟于包来"条语"以成纪好"曰：

岂有二年之好（原注：《左氏》据二年纪子帛、莒子盟于密故也），经今六载始成之？《左氏》多此类，皆不取，他仿此。[④]

陆淳驳《左传》解僖公八年"禘于太庙。用致夫人"条语"致哀姜焉"曰：

按元年，哀姜称夫人以薨，明用夫人丧礼已久矣，何乃八年始致之乎？[⑤]

由上可见，啖助、赵匡和陆淳以记实书法原则训解《春秋》和以人情事理、时序辩驳三传，不仅大破《公》、《穀》二传许多附会义说，而且揭示出《左传》亦多有谬误之处，表现出一种鲜明的理性精神，大异于三传专门学风下对《春秋》某传的偏执信奉。可以说啖助、赵匡和陆淳一反先儒对《春秋》传注的委曲附会，而以智实精神对其重加检讨，并力图在此基础上重新训解经文意义。这样，一种基于智实理念的经学精神应运而生，与先前基于信仰的经学精神[⑥]迥异，而此二者正体现出

---

① 陆淳：《春秋集传辨疑》卷三。

② 陆淳：《春秋集传辨疑》卷六。

③ 陆淳：《春秋集传辨疑》卷二。

④ 陆淳：《春秋集传辨疑》卷一。

⑤ 陆淳：《春秋集传辨疑》卷五。

⑥ 岛田虔次解释这一精神云："结晶于《五经正义》的中世的思辨，没有摆脱掉传统的外在的权威——经以及曲徇于经的态度和被书写的文字的束缚性，即是依存在那种被书写下来的安定性之中，这种精神态度是中世的。"（转引自［日］稻叶一郎《中唐新儒学运动的一种考察——刘知几的经书批判和啖、赵、陆氏的〈春秋〉学》，见林庆彰、蒋秋华主编《啖助新春秋学派研究论集》，第334页）

汉、宋学在精神理念层面上的根本差异。由此，益可明晰啖、赵、陆三人在宋学兴起过程中所作的开启之功。

（三）以义例解《春秋》

所谓义例，是指后人依据修辞和事类而对《春秋》经文所作的义类划分，即从《春秋》经文中总结出的带有规律性、普适性的修辞表义原则。以义例解《春秋》，始自汉儒，当时左氏、公羊、穀梁三家皆说义例。如公羊家何休云"往者略依胡毋生条例，多得其正"[①]，而他自己也著有《文谥例》[②]。左氏家刘歆、贾逵、颖容亦"欲为传文生例"[③]。但历来有学者认为《春秋》本无关义例，如两宋之际的洪兴祖云："《春秋》本无例，学者因行事之迹以为例，犹天本无度，历者即周天之数以为度。"[④]杨向奎先生亦认为，《左传》之"凡例与《春秋》，及《左氏》所本之策书，本为三事。《春秋》记事，未本凡例而言，有以上诸家之考订，已成铁案。《左氏》记事之文亦与凡例无涉。凡例者，乃《左传》编者同时流行之礼论也"[⑤]。虽有这样的反对意见，但阐发、总结义例并依之解说《春秋》经传，这一路数仍为历史上大多数《春秋》学者所遵循。

现存最早、最系统的说例专著，是西晋杜预的《春秋释例》。他认为除《左传》所载的"凡例"、"变例"外，"亦有旧史所不书，适合仲尼之意者，仲尼即以为义，非互相比较，则褒贬不明，故别集诸例及地名、谱第、历数，相与为部。先列经传数条，以包通其余，而传所述之凡系焉。更以己意申之，名曰《释例》"[⑥]。

陆淳《春秋集传纂例》是在杜预《春秋释例》之后又一部流传至今的系统说例专著，与杜著相比，体式相同，其主要的差别在于：其一，杜著所列除经文外，还有《左传》传文，其申说义例虽云"以己意"，但实本于《左传》"凡例"，因此杜著之例说可谓左氏家之护卫。而陆著所列只是经文，其申说义例不仅兼采三传，而且更多的是因经文、事理及其他经典创新而出，故其例说已非专门家言。其二，《春秋释例》（文渊阁《四库全书》本）为十五卷，但"发明笔削之例者"仅限于前四卷，其余十一卷分别为《土地名》、《世族谱》和《经传长历》。此本虽为后出[⑦]，但其篇幅

① 何休：《春秋公羊注序》，何休注、徐彦疏《春秋公羊传注疏》前附。

② 已佚，名称见于《春秋公羊传注疏》卷一徐彦疏。

③ 杜预：《春秋释例》卷一《公即位例第一》，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④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三"《春秋本旨》二十卷"条，第64页。

⑤ 杨向奎：《绎史斋学术文集·论〈左传〉之性质及其与〈国语〉之关系》，第191页。按：杨先生将《左传》义例并归为"礼论"虽还可讨论，但他考订《春秋》本与义例无关当是事实。

⑥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二六"《春秋释例》第十五卷"条，第212页。

⑦ 原书已佚，今《四库全书》本系馆臣从《永乐大典》及它书中补校而出，见《四库全书·春秋释例提要》。



各部所占比重当较原书差别不大。《春秋集传纂例》四十篇，“其发明笔削之例者实二十六篇”，所占全书比重较《春秋释例》大为增加。其三，《春秋集传纂例》的义例解说较《春秋释例》更为细致。如《纂例》于“朝聘如例”下又细分“朝”、“聘”、“来聘”、“外大夫聘”、“锡命例”等众小例，《释例》却仅以“会盟朝聘例”总说之。

《春秋集传纂例》所载啖助、赵匡和陆淳所举之义例，按来源大致可归结为以下四类：

1. 取自三传。如，例“凡诸侯之女行，唯王后书”取自《左传》：

> 《左氏》曰：“凡诸侯之女行，唯王后书。”赵子曰：“敬王室也，记其是以著其非。”《穀梁》曰：“为之中者归之也。”按王后者，天下之母，不同于诸侯，自合书之，不关鲁为之媒乃书也。[①]

例“常事不书”取自《穀梁》、《公羊》二传：

> 啖子曰：诸侯亲迎，皆常事不书。《穀梁》云亲迎常事不志是也。[②]
>
> 啖子曰：鲁往他国纳币，皆常事不书，凡书者，皆讥也，他国来亦如之。《公羊》云纳币不书（原注：合礼者，皆不书），此说是也。[③]

2. 绎自经文。即依据《春秋》经文修辞规律，总结、推绎其之所以如此书写的意涵，以形成义例。如啖助云：

> 寻《春秋》义，郊后必望祭，若不郊，则不当望。凡书“犹三望”，犹，皆非礼也。[④]

其中例“郊后必望祭，若不郊，则不当望”，即出自“寻《春秋》义”。再如啖助云：

> 凡天王之葬，鲁会则书，不书者不会也。故平王之葬不书，而有武氏子来求赙（原注：若鲁使人会葬，岂有不行赙礼乎），是其证也。[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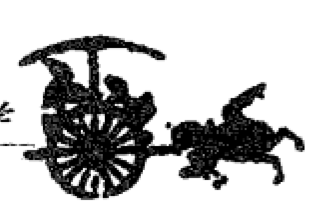
例“凡天王之葬，鲁会则书，不书者不会也”，即由经文之不书平王葬却书武氏子来求赙而推出。

3. 绎自事理。即依事理而推绎成例。如赵匡云：

> 先儒争此义（礼按：指天子是否当亲迎），郑康成据《毛诗》义，以文王亲迎为证据。文王乃非天子，不可为证。考之大体，固无自逆之道。王者之尊，海内莫敌。故嫁女，即使诸侯主之；适诸侯，诸侯莫敢有其室。若屈万乘之尊而行亲迎之礼，即何莫敌之有乎？[⑥]

---

① 陆淳：《春秋集传纂例》卷二。
② 陆淳：《春秋集传纂例》卷二。
③ 陆淳：《春秋集传纂例》卷二。
④ 陆淳：《春秋集传纂例》卷二。
⑤ 陆淳：《春秋集传纂例》卷三。
⑥ 陆淳：《春秋集传纂例》卷二。



例“逆王后，天子不当亲迎”，即由赵匡依据“王者之尊，海内莫敌”之义理，“考之大体”而得出。

4.引证自其他经典。如啖助云：

> 凡书朝，皆人君也。《礼》所谓“诸侯相朝，两君相见”也。[①]

例“凡书朝，皆人君也”，即由《周礼》之文引证得出。再如赵匡云：

> 赵子曰：《礼记·大传》云：礼，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诸侯及其太庙。大夫有大事，省于其君，干祫及其高祖。予据此事，体势相连，皆说宗庙之祀，不得谓之祭天。《礼记·丧服小记》曰：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又下云：礼，不王不禘。正与《大传》同，则诸侯不得行禘礼明矣。[②]

可知，此所谓“诸侯不得行禘礼”，即引证自《礼记》。

由上述可见，陆淳著作中的义例，除却继承、取舍自三传者外，许多是他们依据经文、事理及其他经典而创立的。关于义例的作用，啖助曾云：

> 又撮其（礼按：指啖助《春秋集传集注》）纲目，撰为《统例》三卷，以辅《集传》通经意焉。所以剪除荆棘，平易道路，令趣孔门之士方轨康衢，免涉于险难也。[③]

“剪除荆棘，平易道路”，即辅通经意。啖助眼中的义例作用看似平易，其实不然——它实则另开了一条训解《春秋》经文的道路。诚如赵匡所言：“褒贬之指在乎例。”[④]义例是训解经文的依据，义例不同，经文释解亦异。因此，所谓啖助、赵匡和陆淳“以己意解《春秋》”、“自立为说”，很大程度上即依据其所取舍、创新的义例，而其对三传传文的反驳、取舍，亦多据之以例。如啖助以“常事不书”例，驳《榖梁传》解庄公元年秋“筑王姬之馆于外”条语“其不言齐侯之来逆何也？不使齐侯得与吾为礼也”曰：

> 齐侯之来，常事不书尔，无他义，前后无书诸侯自逆者。[⑤]

陆淳以“不命之卿不书氏”例，驳《左传》、《榖梁传》解庄公三年“溺会齐师伐卫”条“皆以不称氏为贬”曰：

> 按例，不命之卿，则不书氏，不可别为义。[⑥]

是皆依据义例驳斥三传义说。

---

① 陆淳：《春秋集传纂例》卷四。
② 陆淳：《春秋集传纂例》卷二。
③ 陆淳：《春秋集传纂例》卷一啖助《啖氏集传注义第三》。
④ 陆淳：《春秋集传纂例》卷一赵匡《赵氏损益义第五》。
⑤ 陆淳：《春秋集传辨疑》卷三。
⑥ 陆淳：《春秋集传辨疑》卷三。

此外，啖、赵、陆论说义例，还有两点值得注意：其一，如前文所述，他们反对所尊奉的日月时例。如陆淳在《春秋集传辨疑·凡例》中明确立例云："凡《公》、《穀》日月时例，一切不取。"他们反对日月时例的根本原因，在于二家依之所作的义说"踳驳不伦，或至矛盾"，这与前文所述他们在经说中体现出的平实精神相左。其二，他们因义例而强化了《春秋》的讥贬之义，此见下文。

（四）讥贬之义

以褒贬解《春秋》，始自三传。以后公、穀二家倡言"《春秋》之文，一字以为褒贬"，而左氏家亦明确"凡例"、"变例"，以助成褒贬之义。啖助、赵匡和陆淳在三家学说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了《春秋》的讥贬之义。这体现在两个方面：

1. 讥贬范围扩大。《左传》言褒贬之义较《公》、《穀》二传本来就少，其"言褒贬者又不过十数条，其余事同文异者，亦无他解。旧解皆言从告及旧史之文"[①]，而《公》、《穀》二传亦未完备。如赵匡指说三家褒贬义说之缺漏云：

> 观夫三家之说，其弘意大指，多未之知，褒贬差品，所中无几。故王崩不书者三，王葬不书者七（原注：春秋时凡十二王，其有崩葬不见于经者，三传悉无贬责），嗣王即位，桓、文之霸，皆无义说（原注：三传亦不言其意）。盟会侵伐，岂无褒贬？亦莫之论（原注：三传无义）。略举数事，触类皆尔。[②]

对于这些三传"莫之论"之处，啖助、赵匡和陆淳悉补以褒贬论说，其经文解说中的讥贬范围随之扩大。如赵匡于"盟会"例立义云：

> 盟者，刑牲而征严于神明者也。王纲坏，则诸侯恣而仇党行，故干戈以敌仇，盟誓以固党，天下行之，遂为常焉。若王政举，则诸侯莫敢相害，盟何为焉？贤君立，则信著而义达，盟可息焉。观春秋之盟，有以见王政不行而天下无贤侯也。[③]

可知，赵匡对数量众多的"春秋之盟"，立下一讥当时"王政不行而天下无贤侯"的基调。再如赵匡立"用兵"例曰：

> 《春秋》纪师，无曲直之异，一其非也。不一之，则祸乱之门辟矣。其差者、甚者，则存乎其文矣。[④]

他认为《春秋》载纪师用兵，无论曲直，皆非之。由此二例，啖、赵、陆经文解说之讥贬范围扩大，已显然可见。

---

① 陆淳：《春秋集传纂例》卷一啖助《三传得失议第二》。
② 陆淳：《春秋集传纂例》卷一赵匡《赵氏损益义第五》。
③ 陆淳：《春秋集传纂例》卷四。
④ 陆淳：《春秋集传纂例》卷五。

2. 讥贬程度加深。这首先体现在啖助、赵匡和陆淳一反《公》、《穀》二传委曲释解某些经文的伦理书法原则，而直以讥贬之义视之。如啖助驳《公羊传》解成公元年"秋，王师败绩于茅戎"条语"孰败之？盖晋败之，或曰贸戎败之。曷为不言晋败之？王者无敌，莫敢当也"曰：

若晋败王师而改曰贸戎，是掩恶也，如何惩劝乎？[1]

《公羊传》认为孔子不书"晋败王师"，是为了维护"王者无敌"之义，这从伦理书法角度标举了尊王之义。啖助却认为若晋实败王师，孔子当直书以讥晋恶，以示惩劝，其意图是从讥恶的事实角度出发，以达到惩劝而尊王的目的。再如赵匡驳《公羊传》解文公"十四年秋，晋人纳捷菑于邾，弗克纳"条语云：

《公羊》云：不克纳者，大其不克纳也（原注：大谓美之）。赵子曰：此乃讥其不量事而劳师尔。闻义能止，差可补过，何足大之哉！又云：不与大夫专废置君也，实与而文不与。赵子曰：纵今诸侯岂得专废置他国君乎？何但大夫！此乃讥辞，又非实与而文不与也。[2]

《公羊传》以晋郤缺"闻义能止"而褒美之，而赵匡却直讥之以"不量事而劳师"；且赵匡一反"文与而实不与"的《公羊》书法，认为该经文乃讥郤缺欲"专废置他国君"。这都加重了经文训解中的讥贬之义。

其次，啖助、赵匡和陆淳使用"记其是以著其非"的书法原则来释解经文。如赵匡解桓公六年"九月丁卯，子同生"条经文云：

太子生多矣，曷为书子同？礼备故也。礼备于嫡，是重宗庙（原注：太子将承先君之宗庙），记其是以著其非（原注：但书备礼者，则不备礼者自见）。言太子生，备其礼，常事也，不当书，为余公皆不备礼，不可书之，但举有礼者，足以示诫。[3]

他们既认为婚姻（礼按："太子生"附于"婚姻"类）例"常事不书"，子同生而礼备，是常事，不当书，但因为"余公皆不备礼"，此"但书备礼者，则不备礼者自见"。可知，对"记其是以著其非"书法的认可，使得即便在遵礼的经文记载处，亦彰显了对违礼者的讥贬之义。

啖助、赵匡和陆淳如此重以讥贬之义解经，其原因除了上述诸例所显示的他们在方法上采取不同角度作解外，更有着从史实中得出的认识基础。如陆淳云："春秋时为恶者多，贬者则众，其理易见。"[4]而对义例的运用，则是他们强化《春

---

① 陆淳：《春秋集传纂例》卷八。
② 陆淳：《春秋集传辨疑》卷七。
③ 陆淳：《春秋集传纂例》卷二。
④ 陆淳：《春秋集传纂例》卷八。

秋》讥贬之义的最为直接的手段。例如，三传于礼事都有“过则书”、“常事不书”的义例，如《左传》云：“始杀而尝，闭蛰而烝，过则书。”《公羊传》云：“春曰祠，夏曰禴，秋曰尝，冬曰烝，常事不书。”《穀梁传》云：“亲迎，常事不志。”啖、赵、陆吸收了这些义说，扩大、深化了“常事不书”的意指范围，创立了一系列以讥贬义解说经文的义例。如：“凡祭事，常事多不书，失礼及变故则书”，“鲁往他国纳币，皆常事不书，凡书者，皆讥也”，“凡诸侯来而非朝者，各书其事，皆讥之也”，等等。这些义例明确规定了《春秋》有关经文的讥贬义向，无疑从整体上加重、强化了《春秋》的讥贬义说。北宋孙复对《春秋》“有贬无褒”的认识，即沿依此思路而过之。

（五）时代意义

由前文所述啖助、赵匡和陆淳的生平可见，他们主要生活在唐玄宗朝后期及肃宗、代宗和德宗三朝。正是在这一时期内，唐王朝经历了安史之乱，由极盛而迅速转向衰落，中央集权力量缩小，地方藩镇割据势力日渐形成，且武力相争不断，社会出现了动荡不安的局面。而且，唐代社会阶层结构亦因此时局而加剧了变动进程，士族阶层及其势力在战乱中进一步遭到打击，此消彼长，平民及庶族地主阶层的地位却因军功等原因而得到提升，其表现在事功、言论等方面的独立性不断增强。生活在这样一个社会剧烈变动的时代，啖、赵、陆的《春秋》学说中不能不包含着他们对时代问题的思考，从而蕴涵着丰富的时代意义。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尊崇君王，亦惩戒之。如陆淳释“王”之名位例曰：

> 王者无上，故加“天”字，言如天也。而有不书“天”者三，盖言不能法天者也。又有书“天子”者一，或依策命之文以惩失礼，或传写误也。①

赵匡驳《穀梁传》解庄公六年“王人子突救卫”条语“救者善，则伐者不正矣”曰：

> 假令天子不正，诸侯岂得举兵以争哉？②

啖助驳《左传》解文公十八年“莒弑其君庶其”条语曰：

> 《春秋》弑君例，恶甚者，不书贼臣之名，惩暴君也。可施乎君臣，犹恐害教伤化，但恐暴君无所忌惮，不得已而立此义。③

可见他们一方面继承了三传的尊王思想，强调“王者无上”和诸侯对天子的无条件服从；另一方面，他们较三传更为明确地表达了对失礼天子及暴君的惩戒观念。对君王的无条件遵从思想，不能不含有他们对当时地方割据势力与中央政

① 陆淳：《春秋集传纂例》卷八。
② 陆淳：《春秋集传辨疑》卷三。
③ 陆淳：《春秋集传辨疑》卷七。

权关系问题的看法，表达了消除割据、维护中央集权的主张和愿望；而对君王惩戒观念的明晰，则反映出以他们为代表的中下层士人地位的提高和思想独立性的增强。

2.责正诸侯、臣僚的非分之举。如赵匡驳《左传》解隐公十年“六月壬戌，公败宋师于菅。辛未，取郜。辛巳，取防”条语曰：

诸侯专取他国之邑而以与人，罪之大者，而云合正，何其妄乎！①

他驳《公羊传》解定公十三年“冬，晋赵鞅归于晋”条语“以地正国也”曰：

据礼，臣无专土藏兵之义。今乃欲以私邑之强而正国朝，则是末大而本小也，是黜君而进臣也，岂其然乎？②

可见，赵匡以诸侯不得专取和臣僚不得以私邑正国朝之义，责正《春秋》所载诸侯、臣下的非分之举。而赵匡所生活的唐代社会，藩镇割据日渐形成，朝廷无力约束，已成“末大而本小”之势，强调《春秋》的责正诸侯、臣僚之义，不能不含有他对唐王朝地方势力割据之举的贬责，表达出维护中央集权的愿望。而啖、赵、陆一致否定先前公羊家的“黜周王鲁”说，反对“革命”，其意旨也是针对当时一些藩镇觊觎皇权的野心的。又，啖助将“忠道原情”上升到《春秋》主旨的高度，其意图亦在于对各地藩镇进行“忠道”教化，以维护、加强皇权和中央集权体制。

3.“天下无生而贵者”。如赵匡驳《左传》解桓公五年“天王使仍叔之子来聘”条语“弱也”曰：

假如年长而代父出，便得不讥乎？《左氏》不推褒贬之义，但见称子则云尔。③

他驳《穀梁传》解隐公七年“齐侯使其弟年来聘”条语“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属通。其弟云者，以其来接于我，举其贵者也”曰：

按《礼》云：五十命为大夫。天下无生而贵者，若以为贵，非正王纲之义。④

赵匡吸取了《公羊传》等传注“讥世卿”的说法⑤，指出子不得代父行政，且更进一步明确提出了“天下无生而贵者”之说。申此义以解《春秋》，不能不含有他对当时唐代社会日趋衰落的士族阶层之特权的反对，对当时社会权贵阶层所持的“生而贵”观念的蔑视和批驳，表现出了一种难能可贵的平等、独立精神，而此新观

① 陆淳：《春秋集传辨疑》卷一。

② 陆淳：《春秋集传辨疑》卷一〇。

③ 陆淳：《春秋集传辨疑》卷二。

④ 陆淳：《春秋集传辨疑》卷一。

⑤ 刘师培：“‘讥世卿’虽为公羊说，然封事所引，均本《左传》。盖左氏亦讥世卿，特不讥世禄，仅讥世位，见《五经异义》。”（刘师培：《左盦集》卷二《左氏学行于西汉考》，见《刘申叔遗书》，第1217页）

念、精神的出现，又与当时社会阶层结构的变化密切相关。

4.《春秋》“不全守周典礼”说和“反分封”的实质。如上文所述及，啖助认为：“《春秋》参用二帝三王之法，以夏为本，不全守周典礼。”又，虽然赵匡和陆淳所持《春秋》之主旨“兴常典”即是扬兴周代典礼，但他们又都认为“周道之不足为盛”：

> 问者曰：若《春秋》非变周之意，则帝王之制莫盛于周乎？答曰：非此之谓也。夫改制创法，王者之事，夫子身为人臣，分不当耳（原注：言夫子立教之分，止于因旧史以示劝戒，不当变改制度也）。若夫帝王简易精淳之道，安得无之哉（原注：言周道之不足为盛）。[①]

“原注”为陆淳所加，故这句话可视为赵、陆二人共同的观点。对于这一主张背后深层的现实政治意旨，刘光裕先生已指出：啖、赵、陆提出《春秋》“‘不全守周典礼’，核心是否定周礼分封。行分封还是郡县，乃是秦以后始终讨论又争而未决的政治问题。……在唐代现实中，存在着分封观念与藩镇割据相结合的严重政治问题，因此必须反对周礼分封，以维护郡县制和中央集权制”[②]。

小　结

综上论述，啖助、赵匡和陆淳一反三传专门之学“据传解经”的传统，直接释解经文，或兼采三传，以意去取，或自为立说，通为一家之言。在解经的观念、精神上，啖、赵、陆的《春秋》学也有着学术转型的意义：啖助对《春秋》所载具体事物的变动情实及其所蕴涵的忠道大义的重视，以及赵匡的“当机发断，以定厥中”的圣心说，都极大扩展了经文义说的自由度；他们不拘“家法”、兼采三传和大量创立义例，是《春秋》学例说史上的一大变化，有力助成了新《春秋》学的“自立为说”；他们严于从王朝集权的立场论春秋世事，重以讥贬之义解经，在《春秋》学史上空前突显了“大一统”之义；在“立忠为教，原情为本”的解经原则下，其经说立基于日常伦理，表现出一种鲜明的理性精神，大异于先前专门之学中尊奉某传的信仰精神；他们解经的目的在于重建中央集权的舆论教化，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恢复了先前《春秋》今文学的经世传统。

赵匡和陆淳的一些《春秋》学著作，在宋代获得广泛传播。如北宋仁宗嘉祐四年（1059）进士策试的一道策题云：“昔者孔子伤时王之无政而作《春秋》，所以褒善贬恶，为后王法也。自去圣既远，诸儒异论，圣人之法得之者寡。至唐陆淳

---

① 陆淳：《春秋集传纂例》卷一赵匡《赵氏损益义第五》。

② 刘光裕：《唐代经学中的新思潮——评陆淳春秋学》，载《南京大学学报》1990年第1期。

学于啖、赵，号为达者，其存书有《纂例》、《微旨》、《义统》，今之学者莫不观焉。”[①]由此可见此派经著和学说在当时流播之广及对士学影响之深。从经学史上来看，如本书《绪论》所指出，由啖助、赵匡和陆淳兴发的新《春秋》学，作为《春秋》学的主流形态，从晚唐、北宋一直延续到清代前期；其影响亦非限于《春秋》学领域，实涉及整个经学，重为义说的宋学即由其发端。

如南宋晁公武云：“大抵啖、赵以前学者，皆专门名家，苟有不通，宁言《经》误，其失也固陋。啖、赵以后学者，喜援《经》击《传》，其或未明，则凭私臆决，其失也穿凿。”[②]陈振孙亦云：“汉儒以来，言《春秋》者，惟宗《三传》，《三传》之外，能卓然有见于千载之后者，自啖氏始，不可没也。”[③]二人均视啖、赵、陆之学为一代《春秋》学转变的标志，可见他们在《春秋》学乃至经学史上的地位之重要。

①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文集》卷二《南庙试策五道》，第 466 页。
② 晁公武撰、孙猛校证：《郡斋读书志校证》卷三，第 109 页。
③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三“《春秋集传纂例》十卷、《辨疑》七卷”条，第 57 页。

第四章 孙复的《春秋》学

孙复为“宋初三先生”之一，是振起“宋学”的重要人物。其《春秋》学是宋代《春秋》学史上的首座高峰，对有宋一代《春秋》学影响深远。本章考述孙复的生平和著述，探讨他对《春秋》性质和宗旨的认识，揭示、归纳其学说的内在结构和特点。

第一节 孙复的生平和著述

关于孙复(992～1057)生平的最早系统记载，当是欧阳修所撰《孙明复先生墓志铭并序》：

先生讳复，字明复，姓孙氏，晋州平阳人也。少举进士不中，退居泰山之阳，学《春秋》，著《尊王发微》。鲁多学者，其尤贤而有道者石介，自介而下，皆以弟子事之。先生年逾四十，家贫不娶，李丞相迪将以其弟之女(原注：一作子)妻之，先生疑焉。介与群弟子进曰：公卿不下士久矣，今丞相不以先生贫贱而欲托以子，是高先生之行义也，先生宜因以成丞相之贤名。于是乃许。孔给事道辅为人刚直严重，不妄与人，闻先生之风，就见之。介执杖屦侍左右，先生坐则立，升降拜则扶之，及其往谢也，亦然。鲁人既素高此两人，由是始识师弟子之礼，莫不叹嗟之，而李丞相、孔给事亦以此见称于士大夫。其后介为学官，语于朝曰：先生非隐者也，欲仕而未得其方也。庆历二年，枢密副使范仲淹、资政殿学士富弼言其道德经术，宜在朝廷，召拜校书郎、国子监直讲。尝召见迩英阁说《诗》，(原注：一有“且”字)将以为侍讲，而嫉之者言其讲说多异先儒，遂止。七年，徐州人孔直温以狂谋捕治，索其家，得诗，有先生姓名，坐贬监虔州商税，徙泗州，又徙知河南府长水县，签署应天府判官公事，通判陵州。翰林学士赵概等十余人上言，孙某行为世法，经为人师，不宜弃之远方，乃复为国子监直讲。居三岁，以嘉祐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以疾卒于家，享年六十有六，官至殿中丞。先生在太学时为大理评事，天子临幸，赐以绯衣银鱼，及闻其丧，恻然，予其家钱十万，而公卿大夫、朋

友、太学之诸生相与吊哭，赙治其丧。于是以其年十月二十七日葬先生于郓州须城县庐泉乡之北扈原。先生治《春秋》，不惑传注，不为曲说以乱经，其言简易，明于诸侯大夫功罪，以考时之盛衰，而推见王道之治乱，得于经之本义为多。方其病时，枢密使韩琦言之天子，选书吏，给纸笔，命其门人祖无择就其家，得其书十有五篇，录之，藏于秘阁。先生一子大年，尚幼。[①]

需要指出的是，欧阳修此《墓志铭序》多参用了当时记写孙复的有关文章，如石介的《明隐》、《贤李》等，而后世诸家所作的《孙复传》，多就此文取舍而成。如稍后曾巩的《隆平集·孙复传》就多本之，增新处是将欧文中的"嫉之者"明确为"杨安国"。南宋初李焘作《续资治通鉴长编》，于仁宗"庆历二年十一月"、"庆历四年五月"、"嘉祐二年十一月"等处分记孙复，亦多本欧文而又采纳了曾氏新意，增新处是将"著《尊王发微》"明确为"著《尊王发微》十二篇"，并作评曰"大约本于陆淳，而增新意"，增补"复恶胡瑗之为人，在太学常相避。瑗治经不如复，其教养诸生过之"一事。元人脱脱等撰《宋史·孙复传》，全本于欧文和李氏记载。但是，欧阳修此《墓志铭并序》中至少有两处记载需作辨释：

1. 此《墓志铭并序》云："其后介为学官，语于朝曰：先生非隐者也，欲仕而未得其方也。庆历三年，枢密副使范仲淹、资政殿学士富弼言其道德经术宜在朝廷，召拜校书郎、国子监直讲。"这一叙述次第，易使后人误解为范仲淹、富弼因石介的推扬而识知、举荐孙复，如李焘就依据这一逻辑，云："介既为学官，语人曰：'孙先生非隐者也。'于是范仲淹、富弼皆言复有经术，宜在朝廷，故召用之。"[②]事实上，范仲淹和富弼举荐孙复并非缘于石介"语于朝"，在《举张问孙复状》中，范仲淹对举荐缘起有着明确的说明：

右臣伏睹赦书节文，应天下怀材抱器，或淹下位，或滞草莱，委逐处具事由闻奏。臣观国家居安思危，搜罗贤俊，以充庶位，使民受赐，此安邦之正体也。[③]

由此可知，范仲淹、富弼当是应此前朝廷所下"搜罗贤俊"的"赦书"而举荐孙复的，确非缘于石介对孙复的延誉。

还需说明的是，在石介结识孙复前，范、富二人中至少范仲淹已与孙复相识。今所见孙复与范仲淹最早的结识经历，见于《东轩笔录》：

范文正公在睢阳掌学，有孙秀才者索游上谒，文正赠钱一千。明年，孙

---

① 欧阳修：《欧阳文忠公集·居士集》卷二七《孙明复先生墓志铭并序》。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三八庆历二年十一月"甲申，以泰山处士孙复为试校书郎、国子监直讲"条，第3325页。

③ 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卷一八《举张问孙复状》，《四部丛刊》本。

生复道睢阳，谒文正，又赠十千。因问何为汲汲于道路，孙秀才戚然动色，曰："老母无以养，若日得百钱，则甘旨足矣。"文正曰："吾观子辞气，非乞客也，二年仆仆，所得几何，而废学多矣。吾今补子为学职，月可得三千以供养，子能安于为学乎?"孙生再拜，大喜，于是授以《春秋》。而孙生笃学，不舍昼夜，行复修谨，文正甚爱之。明年，文正去睢阳，孙亦辞归。后十年，闻泰山下有孙明复先生，以《春秋》教授学者，道德高迈。朝廷召至太学，乃昔日索游孙秀才也。[①]

睢阳即当时的南京应天府睢阳郡。据楼钥《范文正公年谱》载，范仲淹"睢阳掌学"是在仁宗天圣五年(1027)至六年(1028)十二月，此所记孙复"索游"于范氏一事，当发生在这两年间。但这一记载实似小说家言，清人全祖望已疑之：

此段稍可疑，宜再考。先生婿于李文定公时，年已五十矣，疑其稍长于范文正公，未必反受《春秋》于文正也。(梓材按：泰山以淳化三年壬辰生。文正以端拱三年己丑生，实长于泰山三岁)且本传言文正实荐先生入国子，则此所云朝廷召至，文正乃知之者，不已谬乎！[②]

如前文所述，孙复确由范仲淹和富弼举荐而入为国子监直讲，为全氏所疑的《东轩笔录》"乃知"说当误。但问题是，范仲淹掌学睢阳时孙复是否曾"索游上谒"且补学职而受《春秋》？现存《范文正公尺牍》载有数封范仲淹写给"睢阳戚寺丞"的信，其中所列第一札云：

某启知宰寺丞：昨轩车之来，诚喜奉见，以困匮之日，致礼不逮，未能忘情，徒自愧耳。洎于回辕，又失拜饯。自至琴署，谅敦清适。有孙复秀才者，一志于学，方之古人，不知岁寒。何以为祸？非我长者，其能济乎？拟请伊三五日暂诣门馆，惟明公与丁侯裁之。造次造次，惭悚惭悚。[③]

五代末、宋初，睢阳戚同文聚徒讲学，"以德行化其乡里"。其后戚氏家世业儒，"虽其位不大，而行应礼义，世世不绝"[④]。真宗大中祥符二年(1009)，应天府民曹城在戚同文旧居旁"造舍百余区，聚书数千卷，延生徒讲习甚盛"[⑤]。二月，诏赐应天府书院额，命戚同文之孙戚舜宾主持。范仲淹致信的"睢阳戚寺丞"，很可能就是戚舜宾。寺丞在元丰改官制前是无职事的阶官，约为从六品下，这也与曾巩的"其位不大"[⑥]说相合。由此可知，此信当写于范仲淹掌应天府学时，述及戚

① 魏泰：《东轩笔录》卷一四，明刻本。
② 黄宗羲、全祖望：《宋元学案·泰山学案》全祖望按语，第101页。
③ 范仲淹：《范文正公尺牍》卷下，《四部丛刊》本。
④ 曾巩：《元丰类稿》卷四二《戚元鲁墓志铭》，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⑤ 脱脱等：《宋史·戚同文传》，第13419页。
⑥ 戚舜宾之父戚纶是个例外，他官至枢密直学士。

舜宾赴范仲淹处拜见一事。而此信的主旨，是向戚舜宾等人引荐“一志于学”的秀才孙复。因此，可以确定范仲淹掌学睢阳时由孙复“索游上谒”而与之相识，又从其引荐来看，他补孙复为学职一事亦当可信。

在《范文正公尺牍》所载与“睢阳戚寺丞”的这组信札中，最后一封说及学校的教学情况：

> 某再拜寺丞：久缺致诚，颇多渴义，庠序之会，渐有伦次。见讲《春秋》，听众四十人，试会亦仅三十人矣。公之志也，敢不恭乎？

由“敢不恭乎”一语，可知“见讲《春秋》”者极可能就是范仲淹本人。也就是说，范仲淹掌应天府学时曾讲授《春秋》，孙复很可能就在那“听众四十人”之列，所以《东轩笔录》所谓的“授以《春秋》”，亦当可信，由此可见孙复《春秋》学的一个重要师承来源。

此后，现存资料中还或见范仲淹与孙复交接的记载。如仁宗景祐元年(1034)范仲淹知苏州时，他曾致信孙复云：

> 某启：正初奉邀东门之别，翌日大寒未起，舟人辄移，足下之来，固不可见。至桐庐，闻足下失意，愕乎其且忧矣。足下直方而孤，非求荣之人，尝言二代未葬，勉身以进也。天与其时，一何吝欤？此交友之情大郁郁然。及得足下河朔二书，且依天章公犹免屈于不知己者，甚善甚善。某至新定，江山清绝，落魄以歌，自谓得计。及来姑苏，却修人事，斯亦劳矣。今在海上部役，开决积水，俟寒而罢。足下未尝游浙中，或能枉驾与吴中，讲贯经籍，教育人材，是亦先生之为政。买山之图，其在中矣。以来者众，未易他谋也。之武、公绰二君子皆持服在此。冬景向严，万万自爱。[①]

该年六月，范仲淹自睦州徙知苏州，他募人疏通五河，导积水如海；请立郡学，多方延师。该书即是他邀请孙复来苏州州学讲学授业。该年正月，范仲淹是自朝官右司谏出守睦州的，从信中可知，他离开汴京时孙复(当时他在京城应举)曾约好到东门送别，但因舟人早发而未果。此后不久，孙复客居大名府魏县[②](即上引书中所谓的“河朔”)，曾两次致书范仲淹。景祐二年(1035)十月，范仲淹除尚书礼部员外郎、天章阁待制，判国子监，孙复又向他连寄二书，即今《孙明复小集》所收的《寄范天章书一》和《寄范天章书二》。在前书中，孙复向范仲淹引荐士建中和石介；在后书中，他建议范仲淹“广诏天下鸿儒硕老，置于太学”，重为注解六经。其中有一句话值得注意：

---

① 范仲淹：《范文正公尺牍》卷下。

② 石介《寄直杜公作镇于魏，天章李公领使于魏，明复先生客于魏，熙道宰于魏，因作诗寄之》(见其《徂徕石先生文集》卷三，第28～29页)一诗作于景祐元年，由此可知孙复当时“客于魏”。

> 复不佞，游于执事之墙藩者有年矣。执事病注说之乱六经，六经之未明，复亦闻之矣。[①]

孙复于此云其与范仲淹交游已“有年矣”，所指显然并非始自景祐元年，再加之孙复与应天府睢阳多有关联（如孙复的文集定名为《睢阳子集》[②]），这似又可证《东轩笔录》所载孙复与范仲淹在应天府学相结识一事，当得为实。更为重要的是，它清楚道出了范仲淹是从汩乱六经经义的角度来批判先儒的注说的，有着重寻六经之义的气魄和愿望。孙复废传求经的《春秋》解说路数，很可能就受到范氏这一观念的影响。考虑到范仲淹当时奖携过众多的擅学之士，且在士人中有着崇高的威望，在庆历前后宋学勃兴的浪潮中，他所发挥的作用确实不可低估。

相较于范仲淹，石介结识孙复要晚得多。景祐元年春，石介任郓州观察推官秩满，调任南京留守推官兼提举应天府学。他初到任，孙复便自汴京来访。如石介在该年所写的《与裴员外书》中云：“往年官在汶上，始得士熙道；今春来南都，又逢孙明复。”[③]熙道是士建中的字，他是石介和孙复共同的朋友。很可能在此次拜访前，石介和孙复通过士建中已互有耳闻，但这次拜访乃是两人的第一次会面。

综上所论，范仲淹远早于石介而与孙复相识，庆历二年，他与富弼因朝廷“敕书”而荐举了孙复，并非缘自石介对孙复的延誉。范仲淹的经学教授和思想，是孙复《春秋》学的一个重要师承来源。

2. 欧阳修《墓志铭并序》云：“命其门人祖无择就其家，得其书十有五篇，录之，藏于秘阁。”篇与卷相通，故李焘在《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八六叙述这句话时，改为“得书十五卷”。关于孙复的著作，石介在作于康定元年（1040）的《泰山书院记》中有所介绍：

> 先生尝以谓尽孔子之心者大《易》，尽孔子之用者《春秋》，是二大经，圣人之极笔也，治世之大法也。故作《易说》六十四篇，《春秋尊王发微》十七卷[④]。疑四凶之不去，十六相之不举，故作《尧权》。防后世之篡夺，诸侯之僭逼，故作《舜制》。辨注家之误，正世子之名，故作《正名解》。美出处之得，明传嗣之嫡，故作《四皓论》。[⑤]

其中《尧权》、《舜制》、《正名解》（礼按：易名为《世子蒯聩论》）、《四皓论》诸文，今皆存于《孙明复小集》卷一。其“《易说》六十四篇”，不见于后来的史志目录。祖

① 孙复：《孙明复小集·寄范天章书二》，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②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二三五《经籍考》著录“孙明复《睢阳子集》十卷”。
③ 石介：《徂徕石先生文集·与裴员外书》，第191～192页。
④ 陈植锷先生点校本据《宋史·艺文志》改为“十二卷”，今不取，仍依其底本为“十七卷”。
⑤ 石介：《徂徕石先生文集·泰山书院记》，第223～224页。

无择所录的此“十五卷”之“书”，很可能仅是孙复的《春秋》学著作。但是除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三、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一八三著录孙复撰“《春秋尊王发微》十五卷”外，宋代几部成书年代离孙复更近的史志目录，对孙复著作的著录却与此不同：晁公武《郡斋读书志》著录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十二卷（衢本、袁本同）。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三八庆历二年九月“甲申”条云：孙复“举进士不中，退居泰山，学《春秋》，著《尊王发微》十二篇，大约本于陆淳，而增新意”。陈骙《中兴馆阁书目》著录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十二卷、又《总论》三卷。[1] 另外，王应麟《玉海》云：“庆历中，国子监直讲孙复著《尊王发微》十二篇，大约本于陆淳，而增新意。”[2]《宋史·艺文志》著录“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十二卷、《春秋总论》一卷”。

着眼于李焘在《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八六中的“得书十五卷”说，清四库馆臣云：

> 然此书实十二卷。考《中兴书目》，别有复《春秋总论》三卷，盖合之共为十五卷尔。今《总论》已佚，惟此书尚存。[3]

馆臣依据《中兴馆阁书目》的记载，定祖无择“得书十五卷”包括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十二卷和《春秋总论》三卷。但为馆臣们所忽略的是，如上所述，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马端临《文献通考》都著录孙复《春秋尊王发微》一书即是“十五卷”。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马氏《文献通考》在“《春秋尊王发微》十五卷”条全录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关于孙复此书的解题内容，但是改易晁氏所著录的“十二卷”为“十五卷”。

现存“十二卷”本《春秋尊王发微》的根据是《春秋》鲁国十二公分卷，此“十五卷”本说的出现，有两种可能：其一，南宋时期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存在一包括《总论》在内的十五卷本，此本为陈振孙和马端临所经眼，故特予以著录。其二，陈振孙和马端临依据欧阳修《孙明复先生墓志铭并序》中的“得其书十有五篇”说，著录此书为“十五卷”。陈氏《直斋书录解题》于“《春秋尊王发微》十五卷”条解题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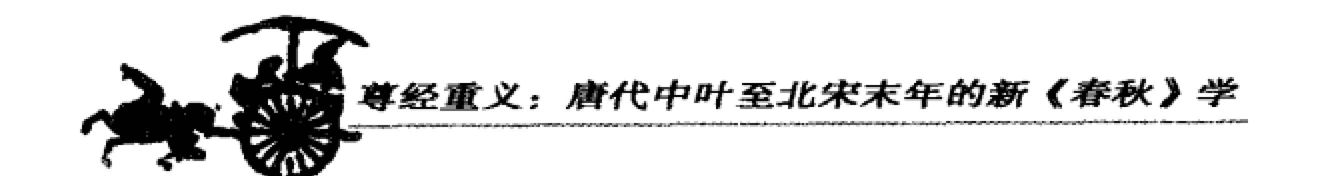
> 国子监直讲平阳孙明复撰。明复居泰山之阳，以《春秋》教授，不惑传注，不为曲说，真切简易，明于诸侯大夫功罪，以考时之盛衰，而推见王道之治乱，得于经为多。石介而下皆师事之，欧阳文忠为作墓志。颍川常秩讥之

---

① 此见于王应麟《玉海》卷四〇“庆历春秋尊王发微”条解题注，民国赵士炜所辑《中兴馆阁书目》亦辑入，见严灵峰编《书目类编》（二）。

② 王应麟：《玉海》卷四〇“庆历《春秋尊王发微》”条，第759页。

③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二六“《春秋尊王发微》十二卷”条，第214页。



曰："明复为《春秋》，如商鞅之法。"谓其失于刻也。[①]

其中对孙复居止、《春秋》之学以及石介师事的论述，显然取自本节开头所引的欧阳修《孙明复先生墓志铭并序》。晁公武《郡斋读书志》衢本卷三"《春秋尊王发微》十二卷"条提要云：

右皇朝孙明复撰。史臣言明复治《春秋》，不取传、注，其言简而义详，著诸大夫功罪，以考时之盛衰，而推见治乱之迹，故得《经》之意为多。常秩则讥之，曰："明复为《春秋》，犹商鞅之法，弃灰于道者有刑，步过六尺者有诛。"谓其失于刻也。胡安国亦以秩之言为然。[②]

其中对于孙复《春秋》学的论述，晁氏标明乃出自"史臣言"[③]，故两相比较，其与陈振孙所引在行文表述上有所不同。但对于常秩之言的引述以及评说"谓其失于刻也"的相同，显示出陈振孙似曾参考过晁氏此提要：据晁氏提要而更考寻"史臣言"的原始出处（即欧阳修《孙明复先生墓志铭并序》），删取其所引常秩之言及评说，以成其提要。若果真如此，可以推知的情形是：陈振孙撰此提要时，甚至未参阅孙复的《春秋尊王发微》，而直接依据欧阳修《孙明复先生墓志铭并序》中的"得其书十有五篇"说，改晁氏所著录的"十二卷"为"十五卷"；马端临著录人《文献通考》时，虽取用了晁氏的提要，但《春秋尊王发微》的卷数却袭自陈振孙所录。

如上文所引及，今所见最早说及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数的是石介。他在康定元年所作的《泰山书院记》和大约亦作于此时的《贤李》二文中，均云孙复著"《春秋尊王发微》十七卷"。所考此二文，系出自清光绪十年济南尚志书院所刊刻潍县张次陶藏明人影印宋钞《新雕徂徕石先生全集》二十卷本。据陈植锷先生考证，此本"原本文内'构'字必缺，注以'字犯御名'，逢朝廷、祖宗必空格，'慎'字（南宋孝宗讳）则不避，当系南宋高宗时所刻"，可见其原本早出于《续资治通鉴长编》。又，此本"行款悉依宋刻，空格亦同。另如集内戎、狄、夷等字，石本或缺而不刊，或窜以他字，此本则一仍其旧。（卷四缺《寄元均》等四首诗，则与《四库》著录本同）因此，潍县张氏本虽后于石本，然与宋刻原本则接近"[④]，所以此本较它本《徂徕集》更为可信。

陈植锷先生点校《徂徕石先生文集》，即以尚志书院刊行的张次陶藏本为底

---

①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三"《春秋尊王发微》十五卷"条，第 58～59 页。

② 晁公武撰、孙猛校证：《郡斋读书志校证》卷三，第 112 页。

③ 晁氏所谓的"史臣言"，一般取自国史或实录。又，曾巩《隆平集》卷一五《孙复传》论述孙氏的《春秋》学云："复治《春秋》，不取传注，其言简而义详，明诸侯大夫功罪，以考时之盛衰，而推见治乱之迹，故得经之意为多。"其与上引晁氏"史臣言"相比，除晁氏易"明"为"著"、脱漏"诸侯"之"侯"字外，其余文字完全相同。由此可知曾氏《隆平集》当从国史或实录中有所取材。

④ 陈植锷：《点校说明》，石介《徂徕石先生文集》前附。

本。但于《贤李》、《泰山书院记》诸篇所记载的"《春秋尊王发微》十七卷"，陈先生又依据康熙四十九年四月刊刻的姑苏张氏《正谊堂丛书》本《徂徕集》、《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三八及《宋史·艺文志》所记，径改为"十二卷"（见陈氏点校本卷一、卷一九）。然而，姑苏张氏《正宜堂丛书》本较潍县张氏原本为晚出，《续资治通鉴长编》和《宋史·艺文志》较石介之文为后记，故据之校改，显然不妥，实以不改为善。也就是说，孙复在泰山所著的《春秋尊王发微》，当有一个十七卷本。

浦卫忠先生认为，孙复未仕之时在泰山所作的《春秋尊王发微》为"授徒之讲本。晚年之时，方录为正本，存于秘阁"[①]，此说可从。也就是说，此十七卷本《春秋尊王发微》当是初本或讲本，孙复晚年"病时"，朝廷"命其门人祖无择就其家"录书，他本人或祖无择等弟子很可能借此而对该讲本作过一番修订，成《春秋尊王发微》十二卷、《春秋总论》三卷，遂为定本。李焘在南宋初年读到过此《春秋尊王发微》定本，故作评云"大约本于陆淳，而增新意"，但他并未细究此定本与讲本的关系，遂以定本为讲本，不妥当地将"孙复退居泰山，学《春秋》，著《尊王发微》十二篇"写入了《续资治通鉴长编》[②]。晁公武《郡斋读书志》、陈骙《中兴馆阁书目》所著录，皆为《春秋尊王发微》的定本。

综上文所涉及，史志目录通常所著录的孙复著作有《春秋尊王发微》十二卷、《春秋总论》三卷、《易说》六十四篇和《睢阳子集》十卷。其中《春秋总论》、《易说》皆已久佚；《睢阳子集》亦久佚，后人辑为《孙明复小集》，有三卷和一卷两种本子[③]；《春秋尊王发微》十二卷，今存。

第二节 孙复对《春秋》性质及其所寓微旨的认识

关于《春秋》的性质，一方面，孙复认为《春秋》原本是鲁史，在多处还留有史书的痕迹。如他解桓公五年"大雩"条曰：

> 天子雩于上帝，诸侯雩于山川百神。鲁，诸侯也，雩于山川百神，礼也；雩于上帝，非礼也。噫，是时周室既微，王纲既绝，礼乐崩坏，天下荡荡，诸侯

① 浦卫忠：《孙复与宋代〈春秋〉学研究》，见姜广辉主编《经学今诠初编》（《中国哲学》第22辑），第483页。

② 在李焘之前，欧阳修《孙明复先生墓志铭并序》、曾巩《隆平集》卷一五《孙复传》等，只云孙复退居泰山，"学《春秋》，著《尊王发微》"，未涉及卷数，是李焘首先定为"著《春秋尊王发微》十二卷"。此处所述乃是孙复未仕前在泰山的学业和著述，而十二卷本的《春秋尊王发微》，如文中所述，是在他晚年才形成的，显然不能当作他未仕前的著作。若依石介《泰山书院记》、《贤李》等文的记载，云"孙复退居泰山，学《春秋》，著《尊王发微》十七卷"，当更为合理。

③ 《孙明复小集》三卷本，有清乾隆四十年聂纹杏雨山堂本、民国二十四年（1935）校印本等；一卷本，有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等。

之僭者多矣，举于鲁，则诸侯僭之从可见矣。然《春秋》鲁史，孔子不敢斥也，其或灾异非常、改作不时者，则从而录之，以著其僭天子之恶……呜呼！其旨微矣。[①]

解庄公十四年"冬，单伯会齐侯、宋公、卫侯、郑伯于鄄"条曰：

此桓既服宋，会单伯、宋公、陈侯、卫侯、郑伯于鄄也。经以单伯主会为文者，凡会盟，公或大夫往，则皆以鲁主会为文，《春秋》鲁史故也。内不与，则曰某人某人会于某。[②]

在孙复看来，孔子对作为鲁史的《春秋》保持着相当的敬畏，不会辄加斥改，对于"灾异非常、改作不时者，则从而录之"；另外，《春秋》中"以鲁主会为文"等处，也是原先鲁史书法的遗留。

另一方面，孙复更加强调孔子修《春秋》而对鲁史的"笔削损益"，认为经文中蕴涵着孔子的深意微旨。如他解桓公十四年"夏五"条时曰：

孔子作《春秋》，专其笔削，损之益之，以成大中之法。[③]

解庄公元年"三月，夫人孙于齐"条曰：

夫人，文姜，不言姜氏，贬之也。其言孙于齐者，讳奔也。内讳奔，公、夫人皆曰孙。此年夫人孙于齐，闵二年夫人姜氏孙于邾，昭二十五年公孙于齐是也……文姜之恶甚矣，臣子虽不可讨，王法其可不诛乎？故孔子去姜氏以贬之，正王法也。[④]

前一条中，孙复明确认可孔子作《春秋》之笔削损益，认为其目的是裁成、表现"大中之法"；后一条中，孙复认为孔子修此经文，有意削去"姜氏"而直称夫人，以表达诛讨文姜、申正王法之意。可见，孙复认为经孔子笔削损益而作的《春秋》，蕴涵着他的深意微言，这与持《春秋》寓孔子"微言大义"说的公、穀二家观点相近，而不同于持"经承旧史，史承赴告"说、重从史的角度解说《春秋》的左氏家言。

孙复对《春秋》性质的认识与公、穀二家近似的另一重要体现，是他以"一字不同而寓意亦异"之义来认识、解说《春秋》。如他解庄公二十二年"陈人杀其公子御寇"条时云：

春秋之世，国无大小，其卿、大夫、士皆专命之，有罪无罪，皆专杀之，其无王也甚矣，故孔子从而录之，以诛其恶。观其专杀之罪虽一，而重轻之恶有三：杀世子、母弟则称君，称君者，甚之也；杀大夫不以其罪则称国，称国

---

① 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二，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② 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三。

③ 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二。

④ 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三。

者，次之也；杀有罪则称人，称人者，又次之也。[1]

孙复认为，《春秋》经文称君、称国、称人以杀，所称不同，其恶之轻重即有差等。再如他解桓公十五年"郑世子忽复归于郑"条时云：

凡诸侯大夫出奔与执，其反国也，或书归，或书复归，或书入，或书复入。归者，善也；复归，不善也；入者，恶也；复入者，甚恶也。是故复入重于入，入重于复归，不若归之之善也。[2]

孙复认为，出奔或被执的诸侯大夫返国时，经文"或书归，或书复归，或书入，或书复入"，所书不同，其善恶亦有差等。此"一字不同而寓义异"的观点，与公、穀二家"一字褒贬"的论说极为近似。如公羊家有七等进退之义："州不若国，国不若氏，氏不若人，人不若名，名不若字，字不若子。"[3]即认为从"州"至"子"的七种称谓，隐含着从贬至褒的渐次递升之意。两相比较，他们在从经文文字入手以作褒贬论说上的相似性，显而易见。

更值得注意的是，孙复对左氏家持论鲜明的几种观点表达了不同的看法：

1. 反对左氏家的"赴告"说。《左传》有例曰："凡诸侯有命，告则书，不然则否。"杜预注之云："命者，国之大事政令也，承其告辞，史乃书之于策。"[4]即是说他国的大事政令，承其前来赴告，乃被书入鲁国史策，继而被修入《春秋》。依据此说，左氏家往往径以赴告与否来解释某些经文。如杜预注《春秋》昭公十一年"夏，四月丁巳，楚子虔诱蔡侯般，杀之于申"条云：

蔡侯虽弑父而立，楚子诱而杀之，刑其群士。蔡大夫深怨，故以楚子名告。[5]

经文直书楚子之名，略显突兀，杜预认为这是蔡大夫深怨楚子而以其名来告的结果。此说虽阐明了蔡大夫的态度，但未涉及孔子对楚子此举的看法，从而降低了经文义说的程度。孙复从卒葬例出发，对左氏家依赴告解经的做法作了反驳。如他解隐公三年十二月"癸未，葬宋穆公"条时云：

夫赴告吊会，史策之常也，贬恶诛乱，圣师之笔也。《春秋》书诸侯之卒葬者，岂徒纪其岁时、从其赴告吊会而已哉？盖以周室陵迟，诸侯僭乱，变古易常，骄蹇不道，生死以圣王之法治之也。是故诸侯之卒，书葬者九十三，不书葬者四十一。凡书葬者，皆恶之也。礼，天子崩，称天命以谥之；诸侯薨，请谥于天子；大夫卒，受谥于其君。大行受大名，小行受小名，所以惩恶而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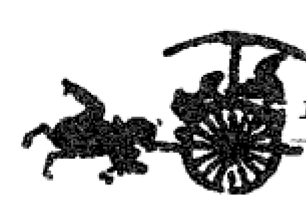
① 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三。

② 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二。

③ 《春秋公羊传》庄公十年"秋，九月，荆败蔡师于莘，以蔡侯献舞归"条传文。

④ 杜预注、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正义》卷四"隐公十一年"传文，第 196 页。

⑤ 杜预注、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正义》卷四五，第 1825 页。



善也。东迁之后，其礼遂废，诸侯之葬也，不请谥于天子，皆自谥之。非独不请谥于天子，皆自谥之，而又僭称公焉，故孔子从而录之，正以王法。惟吴、楚之君僭极恶大，贬不书葬，此非例之常。宋，公爵，又五月而葬，书者，不请谥也。[①]

孙复认为，《春秋》书诸侯卒葬，并非仅“从其赴告吊会”而录之，其书与不书，实乃寓含着孔子的深意：凡书葬者，皆恶之；除吴、楚之君因僭极恶大而不书葬外，余不书葬者因其合于王法而“常事不书”。这样，孙复一反左氏家依赴告吊会、重史录而轻褒贬的解经做法，而于《春秋》所书卒葬等处注入了贬责之义。

2.经虽或承旧史，但孔子仍寄之以深意。杜预认为，孔子修《春秋》，“因鲁史策书成文，考其真伪，而志其典礼，上以遵周公之遗制，下以明将来之法。其教之所存，文之所害，则刊而正之，以示劝戒，其余则皆即用旧史”[②]。这一方面认为孔子遵依周公遗制刊正鲁史策书之文，形成劝诫之义；另一方面又认为许多经文即录自旧史，无关义说。杜预解经，即常以旧史之文为说。如他解桓公四年“夏，天王使宰渠伯纠来聘”条时云：

国史之记，必书年以集此公之事，书首时以成此年之岁，故《春秋》有空时而无事者。今不书秋冬首月，史阙文，他皆仿此。[③]

是认为《春秋》所书之时月，皆录自旧史，无需再作义说。如上文所论，孙复解《春秋》亦认为经文有依旧史“从而录之”者，但在他看来，这些旧史之文同样蕴涵着孔子之意。如本节开头所引桓公五年“大雩”条解说，孙复认为孔子修《春秋》，于鲁史“灾异非常、改作不时者，则从而录之”，但与左氏家说就此而止不同，他认为此“从而录之”者仍蕴涵着孔子的深意——“以著其僭天子之恶”。再如孙复解桓公二年“滕子来朝”条云：

滕称子者，按杞，公爵也；滕、薛，皆侯也。入春秋，杞或称侯，或称伯，或称子，皆降也。滕或称侯，或称子。称侯，正也，称子，降也。薛或称侯，或称伯。称侯，正也，称伯，降也。此盖圣王不作，诸侯自恣，朝会不常，彼三国者，力既不足，礼多不备，或以侯礼而朝，或以伯、子而会，故孔子从而录之，以见其乱也。[④]

是认为春秋之时，诸侯自恣，滕、杞、薛等国君“或以侯礼而朝，或以伯、子而会”，著于史策，孔子从而录之，其意是“以见其乱”。由此可见，孙复认为孔子于旧史

① 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一。
② 杜预注、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正义》卷一《春秋序》，第 29 页。
③ 杜预注、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正义》卷六，第 251 页。
④ 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二。

有“从而录之”者，显示出他在一定程度上认同左氏家所持的孔子录用旧史说。但与左氏家将某些经文付诸旧史而少作义说不同，孙复认为即使孔子录自旧史的经文，也蕴涵着他的深意。这又显示出孙复解经异于左氏家而重为义说的特点。

3.《春秋》“缺文”非源自旧史，而是后人在传授过程中脱漏所致。在经文某些阻断难通之处，公、榖二家往往曲为解说，而左氏家却多以“缺文”视之。如于僖公二十八年“壬申，公朝于王所”条经文，何休注云：

> 不月而日者，自是诸侯不系天子，若自不系于月。[①]

可见他将诸侯系属于天子与日系于月相比附，于此“不月而日”之处，生成“诸侯不系天子”之义。杜预却注云：

> 壬申，十月十日。有日而无月，史缺文。[②]

于此等处，孙复亦多视之为“脱文”。如他解此条云：

> 壬申，公朝于王所，深恶再致襄王以诸侯朝也。日系于月，而此不月者，脱之。[③]

与左氏家所谓的“缺文”是指经所依据的旧史之“缺文”不同，孙复所谓的“脱文”是指后人在传授经文的过程中出现的脱漏。如他在解桓公十四年“夏五”条时，明确反驳左氏家说云：

> 孔子作《春秋》，专其笔削，损之益之，以成大中之法。岂其日月旧史之有缺者，不随而刊正之哉？此云“夏五”无月者，后人传之脱漏尔。[④]

于《春秋》日月缺文等处，孙复在此以“后人传之脱漏”作解，不仅较公、榖二家之曲为义说客观公允，而且更为重要的是，相较于左氏家所持的旧史“缺文”说，孙复此说“实际上是肯定了《春秋》在孔子时代的完整性”[⑤]，从而维护了《春秋》相对于旧史的独立性和神圣性。

关于《春秋》所寓的微旨，孙复在解哀公“十有四年春，西狩获麟”条时曾作过总结性的阐述：

> 狩未有言其所获者，此言西狩获麟何也？伤之也。孔子伤麟之见获欤？孔子伤圣王不作，圣道遂绝，非伤麟之见获也。然则曷为绝笔于此？前此犹可言也，后此不可言也。天子失政，自东迁始；诸侯失政，自会溴梁始。故自

① 何休注、徐彦疏：《春秋公羊传注疏》卷一二，第365页。

② 杜预注、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正义》卷一六，第637页。

③ 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五。

④ 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二。

⑤ 浦卫忠：《孙复与宋代〈春秋〉学研究》，见姜广辉主编《经学今诠初编》（《中国哲学》第22辑），第508页。



> 隐公至于溴梁之会，天下之政，中国之事，皆诸侯分裂之。自溴梁之会至于申之会，天下之政，中国之事，皆大夫专执之。自申之会至于获麟，天下之政，会盟征伐，皆吴、楚迭制之。圣王宪度，礼乐衣冠，遗风旧政，盖扫地矣。周道沦胥，逮此而尽。前此犹可言者，黄池之会，晋、鲁在焉；后此不可言者，诸侯泯泯，制命在吴，无复天子会盟征伐之事也。是故《春秋》尊天子，褒齐、晋；褒齐、晋所以贬吴、楚也，尊天子所以黜诸侯也。尊天子，黜诸侯，始于隐公是也；褒齐、晋，贬吴、楚，终于获麟是也。呜呼！其旨微哉！其旨微哉！[①]

可知，孙复认为《春秋》微旨有二：尊天子，黜诸侯；褒齐、晋，贬吴、楚。前者可概括为尊王，后者可概括为攘夷。与此微旨相关辅，孙复认为春秋之世，世事三变，"天下之政，中国之事"经历了"诸侯分裂之"、"大夫专执之"和"吴、楚迭制之"三个世段。此二微旨虽都贯通全经，但在这三个世段内，其所显之义轻重不等：在"诸侯分裂之"和"大夫专执之"二世段内，以尊天子、黜诸侯为重；而在"吴、楚迭制之"的世段内，则以褒齐、晋以贬吴、楚为主。基于此《春秋》微旨重心转移的认识，孙复认为"尊天子，黜诸侯，始于隐公是也；褒齐、晋，贬吴、楚，终于获麟是也"。

左氏、公羊、穀梁三家说《春秋》，唯公羊家最重"微言"，而"三科九旨"说即是其最主要的体现。关于"三科九旨"，公羊家有几种说法，如徐彦疏引宋氏注《春秋》说云："三科者，一曰张三世，二曰存三统，三曰异外内，是三科也。九旨者，一曰时，二曰月，三曰日，四曰王，五曰天王，六曰天子，七曰讥，八曰贬，九曰绝。"[②]又，清代公羊家孔广森云："《春秋》之为书也，上本天道，中用王法，而下理人情。不奉天道，王法不正；不合人情，王法不行。天道者，一曰时，二曰月，三曰日。王法者，一曰讥，二曰贬，三曰绝。人情者，一曰尊，二曰亲，三曰贤。此三科九旨既布，而一裁以内外之异例、远近之异辞，错综酌剂，相须成体。"[③]然而自来最为通行的说法，见于徐彦疏所引何休《文谥例》：

> 三科九旨者，新周，故宋，以《春秋》当新王，此一科三旨也。又云所见异辞，所闻异辞，所传闻异辞，二科六旨也。又内其国而外诸夏，内诸夏而外夷狄，是三科九旨也。[④]

其中的第二科"所见异辞，所闻异辞，所传闻异辞"，本质上是何休对春秋历史所作的三个阶段的划分，即"所见异辞阶段，所闻异辞阶段，所传闻异辞阶段。或者

---

① 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一二。

② 何休注、徐彦疏：《春秋公羊传注疏》卷一，第 23 页。

③ 孔广森：《公羊春秋经传通义》卷末《叙》，见《续修四库全书》第 129 册，第 180 页。

④ 何休注、徐彦疏：《春秋公羊传注疏》卷一，第 23 页。

说这就是他的上古史、中古史和近代史阶段"[1]。更进一步,何休认为《春秋》"三科"并非各自孤立,"张三世"科与其余二科之义相互贯通:

> 于所传闻之世,见治起于衰乱之中,用心尚粗粗,故内其国而外诸夏,先详内而后治外,录大略小,内小恶书,外小恶不书。大国有大夫,小国略称人,内离会书,外离会不书是也。于所闻之世,见治升平,内诸夏而外夷狄,书外离会,小国有大夫。……至所见之世,著治太平,夷狄进至于爵,天下远近小大若一,用心尤深而详,故崇仁义,讥二名……[2]

即认为三世不同,《春秋》义法亦异:在所传闻之世,诸侯割据,未能一统,《春秋》书法只能以鲁国为主体,"内其国而外诸夏";在所闻之世,见治升平,华夏逐渐一统,于是《春秋》书法进而"内诸夏而外夷狄";至所见之世,著治太平,天下一统,故《春秋》书"夷狄进至于爵","崇仁义,讥二名"等。

将孙复的《春秋》"微旨"说与何休这一《春秋》"微言"说相比较,虽然其内容有着较大差异,但他们对《春秋》的总体认识及阐解方式,却有着极大的相似性:从总体上认为《春秋》蕴涵着通贯全经的圣人微意;将春秋历史划分为三个世段,且以变化观视之;将圣人微意与此三世段历史相辅联,义法相通,形成一个统摄《春秋》全经的认识、阐解体系。据此,再加之前文所述孙复在《春秋》性质的认识上所表现出的与公、穀二家的相似性,我们完全可以认为,虽然孙复的《春秋》学"大约本于陆淳",兼取三传,义说经文,但他又超越之,以尊王、攘夷为主旨,形成了一个统摄《春秋》全经的认识、阐解体系,而这实借鉴自公羊家的"微言"说。

第三节 孙复《春秋》学说的内在结构及尊王攘夷之义

孙复于隐公"元年春,王正月"条云:

> 孔子之作《春秋》也,以天下无王而作也,非为隐公而作也。然则《春秋》之始于隐公者,非他,以平王之所终也。何者?昔者幽王遇祸,平王东迁,平既不王,周道绝矣。观夫东迁之后,周室微弱,诸侯强大,朝觐之礼不修,贡赋之职不奉,号令之无所束,赏罚之无所加,坏法易纪者有之,变礼乱乐者有之,弑君戕父者有之,攘国窃号者有之。征伐四出,荡然莫禁,天下之政,中国之事,皆诸侯分裂之。平王庸暗,历孝逾惠,莫能中兴,播荡陵迟,逮隐而死。夫生犹有可待也,死则何所为哉?……《春秋》自隐公而始者,天下无复

① 杨向奎:《绎史斋学术文集·论何休》,第164页。

② 何休注、徐彦疏:《春秋公羊传注疏》卷一,第44～45页。

有王也。[①]

孙复于此开宗明义，认为《春秋》“以天下无王而作”，强调了“周室微弱”、王纲不振、“诸侯分裂”的乱世相。这一认识近于公、穀二家所持的《春秋》“本据乱而作”[②]的观点，但与二家解经不同的是，孙复更加重视申言周室衰陵、王纲不振之义。如于隐公二年“无骇帅师入极”条，《公羊》、《穀梁》分别解云：

> 无骇者何？展无骇也。何以不氏？贬。何为贬？疾始灭也。……其言入何？内大恶，讳也。

> 入者，内弗受也。极，国也。苟焉以入人为志者，人亦入之矣。不称氏者，灭同姓，贬也。

孙复解云：

> 无骇，公子展孙，不氏，未命也。极，附庸国。外，莒人入向。内，无骇帅师入极。天子不能诛，此周室陵迟可知也。[③]

可见，《公》、《穀》二传各以贬责无骇灭国和“灭同姓”为义，均属意于个体的行为规范，而孙复解说之立意，乃在于依据此些个体行为，以证说当时周室陵迟、王纲不振的世况。《春秋尊王发微》一书中申说此世况的地方多不胜举，自始至终，再三为孙复所强调。如此极力申说的春秋乱世之相，不仅是孙复理解《春秋》的认识基础，而且是他阐解《春秋》的立说基础。

如上文所述，孙复认为《春秋》由孔子笔削损益“鲁史”而成。对于这部记载了当时乱世史事的“鲁史”，孙复认为孔子笔削损益之以著成《春秋》时坚持了一条重要的原则，即“正事不书”。如他在解隐公“元年春，王正月”条时云：

> 隐公曷为不书即位？正也。五等之制虽曰继世，而皆请于天子。隐公承惠，天子命也，故不书即位，以见正焉。[④]

《春秋》于隐公元年未书其即位，孙复认为他是请受天子之命而即位的，为“正”，故《春秋》不书。如此“正事”即“不书”，《春秋》所书者当皆是“恶、讥、非常”之事。如他广立义例云：“凡书盟者，皆恶之也”；“凡书会者，皆恶之也”；“凡书葬者，非常也”；“凡书朝者，皆恶之也”；等等。[⑤] 此诚如宋人王得臣所云：孙复“以为凡经

---

① 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一。

② 何休：《春秋公羊解诂序》，何休注、徐彦疏《春秋公羊传注疏》前附。

③ 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一。

④ 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一。

⑤ 以上引文分别见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一隐公元年“三月，公及邾仪父盟于蔑”条、隐公二年“三月，公会戎于潜”条、隐公三年“三月庚戌，天王崩”条、隐公十一年“春，滕侯、薛侯来朝”条。

所书，皆变古乱常则书之，故曰《春秋》无褒，盖与穀梁子所谓'常事不书'之义同"①。重以讥贬之义解《春秋》，孙复确曾深受《穀梁传》影响，本田成之亦认为其学"以《穀梁》及唐之陆淳为本"②。但孙复并未停留在穀梁家的论域内，而是更进一步，以至于认为《春秋》"有贬无褒"。这是孙复《春秋》学说的一个显著特点，不仅异于公、穀、左氏三家之说，而且与被李焘等人视为孙复"大约所本"的陆淳《春秋》学相比，也有着明显的不同。如前章所述，啖助、赵匡和陆淳（尤其是赵匡）相较于先前穀梁家已更加注重以讥贬义解《春秋》，但他们同时也认为《春秋》有"见褒者"。如陆淳在《春秋集传纂例》中专立"都论褒异"条云：

> 春秋时为恶者多，贬者则众，其理易见。其见褒者前已论讫，今又总而序之，乐道人之善也。夫诸侯去国之美者莫过于纪侯，复归之正者莫过于郑忽，争国不克而死者莫过于子纠，王师之正者莫过于子突，诸侯兄弟外附之美者莫过于纪季，入继之美者莫过于蔡季，兴复之美者莫过于许叔，鲁公子兄弟之忠贤者莫过于季友，其合义者莫过于叔肸，卿大夫死节之美者莫过于孔父，奔亡之美者莫过于子哀，归正之大者莫过于屈完，守职不失者莫过于司城、司马，存邻国之美者莫过于高子、仲孙，故皆褒而进之。如曰不然，请闻其论。蔡叔不见事迹，盖亦美之。③

陆淳于此历数《春秋》"褒而进之"的人事，其中，除"司城、司马"一条被孙复视为"脱文"而未作解说外，其余他或直以"贬恶"视之，或虽肯定其人事，但立意却重在凸显时事或他人之恶，由此可见孙复以讥贬之义解《春秋》的程度之深。认为《春秋》有贬无褒，是孙复《春秋》学最招他人非议之处。常秩讥"明复为《春秋》，犹商鞅之法，弃灰于道者有刑，步过六尺者有诛"④，即是就其论议之严刻而言的。如此重以讥贬之义解《春秋》，正是建立在孙复对春秋时期周室陵迟、王纲不振之世况的认识上的。

《春秋》所载人事既多为孔子所贬责，那么孔子贬责的依据是什么？孙复认为是"王法"，即所谓的"孔子揭王法，拨乱世，以绳诸侯"⑤。因此，在孙复看来，"正以王法"是《春秋》书法的基本原则。如他解隐公二年"郑人伐卫"条时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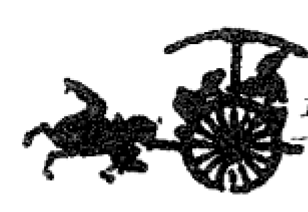
① 朱彝尊：《经义考》卷一七九"孙氏复《春秋尊王发微》"条，第926页。按：《公羊传》亦有"常事不书"之义，如桓公八年"春，正月己卯，烝"条，《公羊传》云："常事不书，此何以书，讥。"又，宋人又有认为《春秋》有贬无褒说源出自《孟子》者，如章如愚《山堂考索续集》卷一一《经籍门·春秋总论》载云："谓《春秋》有贬无褒者，意在于罪列国之君臣也。其说出于《孟子》，《孟子》曰：'《春秋》无义战，彼善于此，则有之矣。'故学者因而得是说也。"

② ［日］本田成之著、孙俍工译：《中国经学史》，第220页。

③ 陆淳：《春秋集传纂例》卷八"名位例第三十二"。

④ 晁公武撰、孙猛校证：《郡斋读书志校证》卷三，第112页。

⑤ 唐顺之：《荆川稗编》卷一六《春秋六》孙复语，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夫礼乐征伐者，天下国家之大经也，天子尸之，非诸侯可得专也。诸侯专之，犹曰不可，况大夫乎？吾观隐、桓之际，诸侯无小大，皆专而行之。宣、成而下，大夫无内外，皆专而行之。其无王也甚矣！故孔子从而录之，正以王法。凡侵、伐、围、入、取、灭，皆诛罪也。①

孙复认为在《春秋》所书“侵、伐、围、入、取、灭”等处，孔子依据“王法”诛罪违礼僭越的诸侯和大夫，以维护天子对于“礼乐征伐”的专权。至于此“王法”的具体内容，孙复结合立说义例，从诸多方面作了大量说明。如：

五等之制，虽曰继世，(诸侯即位)而皆请于天子。

古者诸侯之大夫皆命于天子。

礼：天子崩，称天命以谥之；诸侯薨，请谥于天子；大夫卒，受谥于其君。

诸侯受国于天子，非国人可得立也。

城邑宫室高下大小，皆有王制，不可妄作。

诸侯非有天子之事，不得逾境。

《春秋》之义，非天子不得专杀。

大夫非君命不越境。②

这些“王法”，乃孙复或依据孔子言论推绎而出，或径取自古礼，甚至或由他本人自为立说。它们的来源虽异，但其主旨却可总归于一点：制约诸侯、大夫的职权和行为以尊王。在孙复的《春秋》解说中，这些“王法”通贯全经，意旨遍及经文所记事物的方方面面，被视为是孔子《春秋》书法的准绳。孙复《春秋》学说的主题意旨——尊王，根本来说，就是依据这些“王法”而形成的。欧阳修称道孙复之学“明于诸侯大夫功罪，以考时之盛衰，而推见王道之治乱”，亦意指他在经文解说中对“王法”的重视和充分应用。质言之，这些“王法”所反映的是一种以天子为中心的集权观念，孙复推尊“王法”，实际上是在推尊政治上的中央集权体制。牟润孙先生云“孙氏尊王之论，足为宋人中央集权制张目”③，实为知言。

另外还需指出的是，从广义上来看，孙复所推尊的“王法”不仅制约诸侯、大夫，而且还规约天王。因此，孙复的经说中多有贬责天王之处。如他解隐公七年“冬，天王使凡伯来聘”条时云：

天王使凡伯来聘，非天子之事也。桓王不能兴衰振治，统制四海，以复

① 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一。

② 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一隐公“元年春，王正月”条、隐公元年“公子益师卒”条、隐公三年“癸未，葬宋穆公”条、隐公四年“冬十有二月，卫人立晋”条、隐公七年“夏，城中丘”条、隐公十一年“春，滕侯、薛侯来朝”条，卷三庄公二十二年“陈人杀其公子御寇”条、庄公二十七年“秋，公子友如陈葬原仲”条。

③ 牟润孙：《注史斋丛稿·两宋春秋学之主流》(增订本)，第76页。

文武之业，反同列国之君，使凡伯来聘，此桓王之为天子可知也。[1]

解僖公二十四年“冬，天王出居于郑”条云：

襄王也。周无出，此言出者，恶襄王自绝于周。则奔也，其言居于郑者，天子至尊，故所至称居，与诸侯异也。[2]

在孙复看来，使臣下聘诸侯“非天子之事”，天子出奔亦为非礼。这些当是“王法”的应有内容，而此前有学者欲明孙复尊王之义，往往列举具体事例为证，这样便无法回避一个矛盾：孙复经说中既有倡说尊王的事例，又有责王之说。最终，他们不得不举出孙复为说“过于深求”之弊，来释其责王之说，以化解此矛盾。其实，如此解说实非切当，实际当如上论，即不仅孙复的尊王之义依据“王法”而显，而且其责王之说亦依据“王法”而立。因此，可以说孙复的尊王已超越对某一具体天王的尊崇，本质上是对“王法”即中央集权制的推尊。

既然主于尊王，便不能不涉及孙复对春秋霸主的看法。一方面，孙复继承了孟子对春秋五伯、诸侯和大夫的认识，认为“五伯者，三王之罪人也；今之诸侯，五伯之罪人也；今之大夫，今之诸侯之罪人也”[3]，对霸主持贬责之见。另一方面，他又认为《春秋》在一定程度上认可这些霸主。如他解庄公十三年“春，齐侯、宋人、陈人、蔡人、邾人会于北杏”条云：

北杏之会，桓公独书爵者，孔子伤周道之绝也。桓公既入，乘天子衰季，将霸诸侯、攘夷狄、救中国，以尊周室，乃合宋人陈人蔡人邾人于此，首图大举。夫欲责之深者，必先待之重，故北杏之会，独书其爵以与之。[4]

孙复认为，在天子衰、周道绝的情况下，孔子对于“将霸诸侯、攘夷狄、救中国，以尊周室”的齐桓公，是“先待之重”而“与之”的。但这种认可，是有如下两个前提的：

1. 圣王不作、周道衰绝的世况。如上引文，孙复已指出“桓公独书爵”的世况背景：天子衰，周道绝。再如他解僖公四年“公会齐侯、宋公、陈侯、卫侯、郑伯、许男、曹伯侵蔡。蔡溃，遂伐楚，次于陉。楚屈完来盟于师。盟于召陵”云：

元年桓公救邢、城邢，皆曰某师某师。此合鲁、卫、陈、郑七国之君侵蔡，遂伐楚，书爵者，以其能服强楚，攘夷狄，救中国之功始著也。故自是征伐用师皆称爵焉。夫楚，夷狄之巨者也，乘时窃号，斥地数千里，恃甲兵之众，猖狂不道，创艾中国者久矣。桓公帅诸侯，一旦不血刃而服之，师徒不勤，诸侯

---

[1] 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一。

[2] 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五。

[3] 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五僖公九年“九月戊辰，诸侯盟于葵丘”条。

[4] 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三。

用宁，讫桓公之世，截然中国无侵突之患，此攘夷狄救中国之功可谓著矣。故孔子曰，管仲相桓公，霸诸侯，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赐。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是故召陵之盟，专与桓也。孔子揭王法，拨乱世，以绳诸侯。召陵之盟专与桓者非他，孔子伤圣王不作，周道之绝也。夫《六月》、《采芑》、《江汉》、《常武》，美宣王中兴、攘夷狄救中国之诗也。使平、惠以降，有能以王道兴起如宣王者，则攘夷狄救中国之功，在乎天子，不在乎齐管仲矣。此孔子所以伤之也。[①]

孙复认为，孔子因齐桓公有"攘夷狄救中国之功"而于此"专与桓"。但是，认可齐桓公纠合诸侯以攘夷狄，毕竟与孔子所揭示的"王法"中绳规诸侯的原则相违背，因为齐桓公此举本属天子之事。孙复释之云，当时"圣王不作，周道之绝"，孔子伤之，故退而求其次，在此奖与齐桓、管仲，"使平、惠以降，有能以王道兴起如宣王者，则攘夷狄救中国之功，在乎天子，不在乎齐管仲矣"。在这一无奈的奖与中，孙复对当时特定世况前提的强调，已至为显明。

2. 严格以"攘夷狄、救中国，以尊周室"为限。如庄公十三年北杏之会后，"夏六月，齐人灭遂"，孙复解之云：

此桓公灭遂也，其称人者，以其救中国之功未见，灭人小国，贪自封殖，贬之也。

如前引文所示，该年春的北杏之会，《春秋》还独书齐桓公之爵"以与之"，至夏齐桓公灭遂，便遭贬责。孙复认为齐桓公于此遭贬责的原因，就是他"救中国之功未见"而灭人之国。值得注意的是，与与进夷狄一样，孙复认为《春秋》会根据霸主"攘夷狄、救中国之功"的著显程度而与进之。如他解僖公元年"春，王正月，齐师宋师曹师次于聂北，救邢"条云：

桓自灭遂二十年用师征伐皆称人者，以其攘夷狄、救中国之功未著，微之也。按庄三十二年狄伐邢，闵元年齐人救邢，桓未能率诸侯以往，故犹称人焉。至此称师者，以其能合二国次于聂北救邢，齐桓攘夷狄、救中国之功渐见，少进之也。[②]

但总体来看，"攘夷狄、救中国"并非是霸者受奖与的充分条件，"尊周室"确实有着决定性的意义。也就是说，霸者即使有"救中国之功"，若不尊周室，同样会遭受贬责，即牟润孙先生所谓的"霸者虽有攘夷之功，亦不能恕其臣节之亏"[③]。如僖公二十八年"夏，四月己巳，晋侯、齐师、宋师、秦师及楚人战于城濮，楚师败

① 唐顺之：《荆川稗编》卷一六《春秋六》孙复语。

② 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五。

③ 牟润孙：《注史斋丛稿·两宋春秋学之主流》(增订本)，第 73～74 页。

绩”，孙复解云：

> 晋文始见于经孔子遽书爵者，与其攘外患、救中国之功不旋踵而建也。昔者齐桓既殁，楚人复张，猖狂不道，欲宗诸侯。自城濮之败，不犯中国者十五年，文公之功伟矣，故《春秋》与之。

纠合诸侯于城濮大败楚师，晋文公因此“攘外患、救中国之功”而得到《春秋》奖与。但随后“五月癸丑，公会晋侯、齐侯、宋公、蔡侯、郑伯、卫子、莒子盟于践土”，孙复又解云：

> 践土之盟，襄王在是也。不书者，不与晋文致天子也。晋文既攘强楚，不能朝于京师，庙献楚俘，以警夷狄，反以乘胜之众，坐致衰陵之主，盟诸侯于是，甚矣。[①]

新立有“攘强楚”之功的晋文公，在此“坐致”天子以盟诸侯，未朝于京师，有亏臣节，全然不达尊周室之义，故孙复认为《春秋》贬之。由“攘夷狄、救中国，以尊周室”和春秋之特殊世况这两个前提条件可知，在孙复看来，尊王始终是《春秋》的第一要旨，奖与霸主是在特殊世况下迫不得已的做法，且必须以“尊周室”为首要条件。

如前文所论，孙复认为“尊天子以黜诸侯”和“褒齐、晋以贬吴、楚”——尊王和攘夷并为《春秋》的两大主旨。牟润孙先生论孙复《春秋》学的“尊王与攘夷”思想，认为“孙氏言攘夷，亦以尊王为主”，且以有关齐桓公、晋文公的几条经文解说为证。[②] 牟先生此说，如上所论，所反映的实是孙复对春秋霸主的看法，并不能涵盖他的攘夷思想。总体来看，夷夏之别的观念在孙复的经文解说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与尊王思想一起，构成其《春秋》学思想的两极。孙复《春秋》学中的夷夏思想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 经文所书的“戎”、“狄”等，在性质上与中国“诸侯”有着本质的区别。如孙复解隐公二年“春，公会戎于潜”和“公及戎盟于唐”两条云：

> 公会戎于潜，圣王不作，明堂失位，要荒之人与诸侯伉，故公会戎于潜。公与中国盟，犹曰不可，与戎盟于唐，甚矣。[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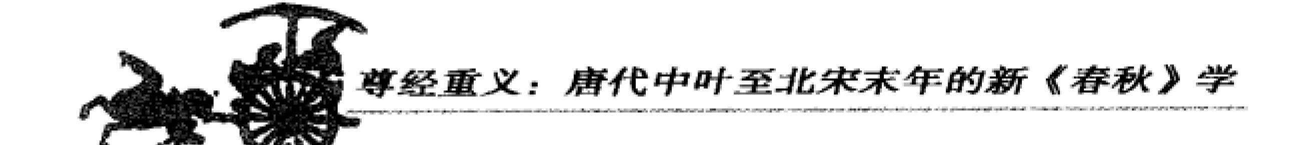
可见在孙复看来，“戎”乃“要荒之人”，不能“与诸侯伉”，诸侯亦不可与之盟。

2. 贬视楚、吴等诸侯为夷狄。孙复虽借鉴公羊、穀梁家进退夷狄的说法，认为《春秋》最终恢复了楚、吴等诸侯的旧爵，但视之为夷狄，是他经文解说的出发

① 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五。

② 参见牟润孙《注史斋丛稿·两宋春秋学之主流》(增订本)，第 72～75 页。

③ 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一。



点。他认为："吴楚之君，狂僭之恶，罪在不赦，固宜终春秋之世贬之。"[①]再如他解昭公十三年"蔡侯庐归于蔡，陈侯吴归于陈"条云：

楚灵灭之，楚平复之，善与非善也？圣王不作，诸侯不振，二国之命，制在荆蛮故也。孔子以陈、蔡自归为文，所以抑强楚而存诸夏也。[②]

可见他认为孔子将楚、吴等与诸夏相分别而贬抑之，视之为蛮夷。

3.进退夷狄成为重要的褒贬手段。孙复鉴取公羊、穀梁家的进退夷狄说，在解说中用作褒贬夷狄和诸侯的重要手段。从褒进的方面来看，孙复典型性的解说有：

庄公二十三年"荆人来聘"：荆，十年败蔡师于莘，始见于经；十四年入蔡，十六年伐郑，皆曰荆。此称人者，以其能慕中国、修礼来聘，少进之也。

僖公十八年"冬，邢人、狄人伐卫"：邢人、狄人伐卫，救齐也。狄称人者，善救齐。

宣公十一年"冬，十月，楚人杀陈夏徵舒"：此楚子杀陈夏徵舒也，其言楚人者，与楚讨也。陈夏徵舒弑其君，天子不能诛，诸侯不能讨，而楚人能之，故孔子与楚讨也。孔子与楚讨者，伤中国无人、丧乱陵迟之甚也。

襄公五年"公会晋侯、宋公、陈侯、卫侯、郑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齐世子光、吴人、鄫人于戚"：吴称人序鄫上者，进之也。案成六年吴伐郯，始见于经；十五年会于钟离，此年会于善道，又会于戚，数与中国，故进之称人，以比小国。[③]

其中庄公二十三年条借鉴了《公》、《穀》二传的解说，僖公十八年条借鉴了《穀梁传》的解说，而其余两条则出自孙复独创。可见，孙复认为《春秋》褒进夷狄的主要依据有：(1)"能慕中国、修礼来聘"，即仰慕华夏礼乐文明而修礼交接；(2)"善救齐"，讨弑君之贼，即代行"王法"而讨有罪；(3)"数与中国"，即屡与中国诸侯会盟交接。其中第(1)、(3)项为公羊、穀梁家已有之义，第(2)项则是孙复的新说，它反映出孙复对维护春秋"王法"(即中央集权体制)秩序的重视。

从贬退夷狄、诸侯的方面来看，孙复典型性的解说有：

庄公二十八年"秋，荆伐郑"：荆，二十三年来聘称人，此不称人者，以其创艾诸夏，复贬之也。

文公十年"夏，秦伐晋"：晋自令狐之战，不出师者三年，其厌战之心亦可

---

① 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五僖公二十一年"秋，宋公、楚子、陈侯、蔡侯、郑伯、许男、曹伯会于盂。执宋公以伐宋"条。

② 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一〇。

③ 以上引文分别见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三、卷五、卷七、卷九。

见也。而秦不顾人命，见利而动，又起此役，夷狄之道也，故曰秦伐晋以狄之。

宣公十八年"甲戌，楚子旅卒"：不书葬者，贬之也。吴、楚僭极恶重，王法所诛，故皆不书葬以贬之。

成公三年"郑伐许"：其曰郑伐许者，狄之也。狄之者，郑襄背华即夷，与楚比周，一岁而再伐许，故狄之也。①

其中除宣公十八年条《公羊传》有"何以不书葬？吴、楚之君不书葬，辟其号也"的传说，而孙复对其有所鉴承外，其余诸条解说多出自孙复己意。由此可见，孙复认为《春秋》贬退夷狄、诸侯的主要依据有：(1)"创艾诸夏"，即作为夷狄而侵犯华夏诸侯国；(2)"不顾人命，见利而动"，兴兵侵伐他国，即作为华夏诸侯而不行"王法"道义，从"夷狄之道"而肆为侵伐；(3)"僭极恶重"，即作为周朝诸侯而僭越名分，如吴、楚之君僭称为王；(4)"背华即夷"，与夷比周，即作为华夏诸侯而与夷狄交好。

孙复主要依据上述诸项条件，在经文解说中进退夷狄和诸侯，从而在"王法"规矩之外，形成了另一个褒贬重心。孙复进退、褒贬的文字依据，则主要是上文提到的公羊家的七等进退之义，即"州不若国，国不若氏，氏不若人，人不若名，名不若字，字不若子"。如上引文，孙复多是从这些不同的文字称谓入手来作进退、褒贬解说的。

4. 借夷夏关系而强调圣王不作、王纲不振之义。如上引隐公二年"春，公会戎于潜"、宣公十一年"冬，十月，楚人杀陈夏徵舒"两条解说，孙复即说及"圣王不作，明堂失位"和"孔子与楚讨者，伤中国无人、丧乱陵迟之甚"。一是作为"戎"能与诸侯伉的原因，一是作为奖与夷狄的世况背景，所表达的是对中国"王法"秩序重建的深切期盼。再如孙复解哀公十三年"公会晋侯及吴子于黄池"条云：

吴、楚之君，狂僭之恶，罪在不赦，故宜终春秋之世贬之。孔子不终春秋之世贬之者，伤圣王不作，名分失正之甚也。向使圣王兴，百度修，万物遂，则九州四海皆将重译襁负其子而至矣，又安有奔轶狂僭肆诛伐专盟会之事哉！此孔子之深旨也。②

于此条，《公羊》、《穀梁》分别以"不与夷狄之主中国"而又"重吴"和"籍于成周，以尊天王。吴进矣"为说，独孙复立此"圣王不作，名分失正"之义和"向使圣王兴，百度修，万物遂"之假设。可知，孙复对《春秋》"攘夷"之义的解说，同"尊王"之义一样，也是以周室凌迟、王纲不振为立说基础，藉此亦表达着重建"王法"秩序的

① 以上引文分别见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三、卷六、卷七、卷八。

② 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一二。

期盼。

综上所论，孙复的《春秋》学说以其反复申说的周室陵迟、王纲不振的世况为立说基础，进而着重从讥贬的角度解说《春秋》人事，从而举扬“王法”以绳之，因此从根本上彰显了尊王之义，以至于言攘夷，亦表达着重建“王法”秩序之意。这就是孙复《春秋》学说的内在基本结构。

第四节　孙复《春秋》学的特点和思想

关于孙复《春秋》学的特点和思想，上文已论其在总体阐解方式上对公羊家“微言”说的借鉴、《春秋》有贬无褒说以及尊王攘夷之义等。此外，孙复在治经方法上强调以经解经而又兼采三传，重视创发义例，在经文解说中表达出“恶世禄”、“爱民”、“厌兵”等思想。

(一)以经废传，而又兼采三传

废传注而以经解经，作为一种治经方法和主张，兴起于中唐的啖、赵、陆学派和韩愈、卢仝等人。五代、宋初的百余年间，这一为学路数曾一度沉寂，直到宋仁宗庆历前后，才再度兴起，形成一大思潮，众多学者涉身其间。孙复即是其中的佼佼者，如他在《寄范天章书二》中疾呼云：

> 专主王弼、韩康伯之说而求于《大易》，吾未见其能尽于《大易》者也；专守左氏、公羊、穀梁、杜预、何休、范宁之说而求于《春秋》，吾未见其能尽于《春秋》者也；专守毛苌、郑康成之说而求于《诗》，吾未见其能尽于《诗》者也；专守孔安国之说而求于《书》，吾未见其能尽于《书》者也。①

既认为往昔的传注不能尽达经义，为探求真切的经旨，孙复力主以经求经，这在其《春秋尊王发微》中有着显明体现：

1. 以其他经典解经。孙复解《春秋》，引据其他经典来助为申说者可谓比比皆是。如他解隐公二年“九月，纪裂繻来逆女”条曰：

> 恶不亲迎也，诸侯亲迎，礼之大者。在《易·咸》卦，兑上艮下，艮，少男，先下女，亲迎之象也。故曰：咸，感也，二气感应以相与。又曰：天地感而万物化生，圣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是以文王亲迎于渭以启周室，诗人美之。纪侯不知亲迎之大，故斥言纪裂繻来逆女以恶之也。②

他解庄公九年“九月，齐人取子纠，杀之”条曰：

---

① 孙复：《孙明复小集·寄范天章书二》。

② 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一。

> 《论语》称桓公杀公子纠，召忽死之，管仲不死。此言"齐人取子纠，杀之"者，子纠，桓公兄，其次当立，桓公争国，取而杀之，甚矣。故曰"齐人取子纠，杀之"，所以重桓公之篡也。[①]

前一条孙复引用《周易》咸卦，明"亲迎之象"和二气、天地、圣凡感应之效，以助说"诸侯亲迎"之义；后一条引用《论语》之说，明经文所涉及的实际人物和事件，以成"重桓公之篡"一说。此外，《尚书》、《诗经》、《孟子》等儒家经典，也常被孙复称引。总体来看，这些经典或语出孔子，或为孔子所整理，或被视为孔子学说之正传，因此，以之释《春秋》，相较于所谓源自孔子门人但却由后人著录成文的《春秋》三传，似乎更能接近圣人真意。在此我们无意于探讨《春秋尊王发微》所体现出的孙复这一做法在释解经文方面到底有多大的合理性，但这至少表明他对《春秋》三传及先前注说未尽信从，并努力从新的途径来探寻经义。

2. 依《春秋》经解经。这主要表现为孙复尽量不取三传之说，而主要依据前后经文的事义来释解某条经文。如他解桓公十三年"二月，公会纪侯、郑伯。己巳，及齐侯、宋公、卫侯、燕人战，齐师、宋师、卫师、燕师败绩"条云：

> 齐以郎之战未得志于鲁，因宋、郑之仇，故帅卫、燕与宋伐鲁。鲁亲纪而比郑也，故会纪侯、郑伯及齐师、卫师、宋师、燕师战，以败四国之师。不地者，战于鲁也。卫宣未葬，惠公出战，其恶可知。燕战称师，重众也。书者，恶七国无名之众残民以逞不道之甚。郎战在十年。[②]

于此条，"《左氏》以为郑与宋战，《公羊》以为宋与鲁战，《穀梁》以为纪与齐战"[③]，孙复却释之为齐与鲁战，其依据就是桓公十年"冬，十有二月丙午，齐侯、卫侯、郑伯来战于郎"，孙复认为"未得志于鲁"，故又有此战。再如他解隐公十一年"春，滕侯、薛侯来朝"条云：

> 诸侯朝天子，礼也；诸侯朝诸侯，非礼也。斯皆周室不竞，干戈日寻，以大陵小，小国不得已而为之尔。是故齐、晋、宋、卫未尝朝鲁，而滕、薛、邾、杞来朝奔走而不暇也。齐、晋、宋、卫未尝来朝鲁者，齐、晋盛也，宋、卫敌也。滕、薛、邾、杞来朝奔走而不暇者，土地狭陋，兵众寡弱，不能与鲁伉也。《春秋》之法，诸侯非有天子之事，不得逾境。凡书朝者，皆恶之也。[④]

于此条，《左传》以滕侯、薛侯"争长"为说；《公羊》释"朝"、"聘"及滕侯、薛侯兼言之义，肯定"诸侯来曰朝"；《穀梁》亦认为"天子无事，诸侯相朝，正也"。孙复却认

---

① 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三。

② 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二。

③ 胡安国：《春秋传》卷六桓公十三年二月"己巳，及齐侯、宋公、卫侯、燕人战，齐师、宋师、卫师、燕师败绩"条，《四部丛刊续编》影宋本。

④ 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一。

为“诸侯朝诸侯，非礼也”，且以乱世之中“小国不得已而为之”作释。而这一解释，正出自《春秋》经文所示“齐、晋、宋、卫未尝朝鲁，滕、薛、郳、杞来朝奔走而不暇”。如此不以三传传说而以经文所书内容及其间的因果关系作解说，是孙复以经解经的基本方式。这同样显示出孙复对三传及先儒注说的不尽信任，而力图以经文间的关联来寻绎经义，其中虽然不乏臆断之处，但足以表明其解经之独立精神大为增强。

虽然孙复力图抛弃三传，而以其他经典及《春秋》经文来解经，在独立解经方面迈出了一大步，以致后人有孙复尊经废传之说，但是，从《春秋》学规范的角度来看，《公羊》、《穀梁》和《左传》作为《春秋》的最早解释和《春秋》学研究的重要资料，要想完全摒弃，实为不可能之事。此诚如汉人桓谭所云：“经而无传，使圣人闭门思之，十年不能知也。”[①]因此，孙复虽力图以经解经，但又不得不兼取三传传说。如他解隐公二年“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条云：

> 隐公夫人也。夫人薨志者，夫人，小君，与君一体，故志之也。子，宋姓。不地者，夫人薨有常处。不言葬者，五月而葬也。[②]

其中释夫人为“隐之妻”并解释何以“不地”、“不言葬”，孙复皆鉴取自《穀梁传》：“夫人薨不地。夫人者，隐之妻也。卒而不书葬，夫人之义，从君者也。”再如他解隐公四年“夏，公及宋公遇于清”条云：

> 遇者，不期也，不期而会曰遇。《诗》称“邂逅相遇，适我愿兮”是也。诸侯守天子土，非享觐不得逾境。此言“公及宋公遇于清”者，恶其自恣出入无度。清，卫地。[③]

其中释“遇”为“不期”，乃鉴取自《公羊传》：“遇者何？不期也，一君出，一君要之也。”又如他解隐公五年“冬，十二月辛巳，公子驱卒”条云：

> 公子驱，臧僖伯也，孝公子。[④]

确定公子驱为臧僖伯且为孝公子（即隐公叔父），即鉴取自《左传》：“臧僖伯也。公曰：‘叔父有憾于寡人，寡人不敢忘。’葬之加一等。”

需要指出的是，虽谓孙复兼取三传，但他于三传实有所侧重。大致说来，孙复经解中的事迹，除他依据经文推绎而出者外，多取自《左传》，经文意义的训解则多出自《公羊》和《穀梁》，其经说的根本指导思想则是为他所着重强调的“尊王”之义。因此，孙复于具体经文之解说，往往其事迹或取自《左传》，其具体经义

---

① 桓谭：《新论·正经》，见严可均辑《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卷一四，民国十九年(1930)影光绪二十年黄冈王氏刻本。

② 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一。

③ 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一。

④ 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一。

之训释或取自《公羊》、《穀梁》，而此经文义旨却多异于三传而统一于其所强调的"尊王"大义。如上文所引隐公四年"夏，公及宋公遇于清"条，孙复训释"遇"之义取自《公羊》，但其义旨却不从三传，而是依据"诸侯守天子土，非享觐不得逾境"义例而立"恶其自恣出入无度"说，独以"尊王"为旨归。这种兼取三传而又统一于己说的解经方式，是孙复经解的基本特征。

总之，孙复以经解经而又兼采三传，但从根本上来看，孙复主要坚持了以经解经、力出己意的方法，三传之说乃不得不取。这种废三传而治《春秋》的做法始于中唐的啖助、赵匡和陆淳，但孙复的做法和他们有所不同，此正如牟润孙先生所论："陆淳所著《春秋纂例》，述二家之说，其旨在于考三《传》得失，弥缝阙漏，犹非尽出己意。孙氏之书则不然，其书虽名曰发《春秋》之微意，其内容则在于匡时论政，多断以己意，大异前人。盖啖、赵之学犹在旧经学范畴中，若夫泰山之书，则别开说经之新途径，其影响所及者，不仅《春秋》之学或经学而已。"①

（二）创发义例以解经

与传统《春秋》学家一样，孙复亦重视以义例解说《春秋》。关于他所立义例的来源或依据，清初人李滢曾作过总结：

> 以今观其（孙复）发明之义例，原本三传，折衷于啖、赵、陆诸家，而断以古先哲王正经常法，似非同时说《春秋》者所及。②

李氏认为孙复所立义例的来源或依据有三，即"三传"、"啖、赵、陆诸家"和"古先哲王正经常法"。前两项说的是其义例的来源，第三项前的一个"断"字，道出了孙复并非完全鉴取三传及诸家所发明的义例，而是依据"古先哲王正经常法"而独自多有发明。事实上，孙复独自发明断出的义例为数不少，这是其《春秋》例说的一个显著特点。因此，孙复的义例可总括为如下两类：

1. 本于三传，或又鉴承啖、赵、陆等诸家之说者。如前文所述，"恒事不志"是《穀梁传》已有之例，但其意指范围并不宽泛。至唐代啖助、赵匡和陆淳，始重以讥贬义解《春秋》，"常事不书"义例在其学说中的地位得以凸显，其意指范围亦大为扩展，但他们还认为《春秋》有褒义。至孙复，他最大限度地扩展了《春秋》"常事不书"的意指范围，认为"凡经所书，皆变古乱常则书之"，甚至以"有贬无褒"视《春秋》，"正事不书"成为其《春秋》学最为根本、重要的义例。再如公羊、穀梁二家都讲"日月时正、变例"，其具体内容皮锡瑞曾作过系统总结：

> 今据《春秋》之例，讨贼侵伐常事，与不以日月计者皆例时。以月为变

① 牟润孙：《注史斋丛稿·两宋春秋学之主流》（增订本），第69～70页。

② 朱彝尊：《经义考》卷一七九"孙氏复《春秋尊王发微》"条，第926页。

者，不以月计也。《春秋》以月计时事，以月分尊卑，除二者之外，遂不以日月为例。《春秋》记事，大事记之详，如君夫人葬、薨，大夫卒，天王崩，外诸侯卒，大异宗庙灾祭事盟战，所关者大，重录之则详，故记其日。小事则从略，如来往如致庙聘会遇外盟外战，一切小事，皆例时。大事日，小事时，一定之例也，亦记事之体，应如是也。至于轻事而重之，则变时而日月焉；重事而轻之，则变日而月时焉。事以大小为准，例以时日为正，一望而知者也，而月在时日之中，为消息焉。凡月皆变例。①

孙复亦言日月时例，如他解隐公元年"三月，公及邾仪父盟于蔑"条时云：

《春秋》之法，恶甚者日，其次者时，非独盟也。以类而求，二百四十二年诸侯罪恶轻重之迹，焕然可得而见矣。②

可见与皮锡瑞所指出的公、穀二家"大事日，小事时"的说法不同，孙复认为"恶甚者日，其次者时"。总体来看，孙复的日月时例与公羊、穀梁二家相比，极为简约，更无"正、变例"之说，所表示的内容亦大不相同。即他灵活地将公羊、穀梁家的日月时例改造成《春秋》显示"恶"之轻重的书法，而这根本上又统一于《春秋》"有贬无褒"之见——他对《春秋》书法的这一根本认识。由上二例可见，孙复有些义例虽曰原本三传、鉴承诸家，但已多为孙复变用而被赋予新的意指，从而统一于他对《春秋》的整体认识和解说。

2. 以"古先哲王正经常法"而发明断出者。如孙复解庄公二十二年"陈人杀其公子御寇"条时云：

《春秋》之义，非天子不得专杀。此言"陈人杀其公子御寇"者，讥专杀也，是故二百四十二年无天王杀大夫文，书诸侯杀大夫者四十七也。何哉？古者诸侯之大夫皆命于天子，诸侯不得专命也。大夫有罪，则请于天子，诸侯不得专杀也。大夫犹不得专杀，况世子、母弟乎？春秋之世，国无大小，其卿、大夫、士皆专命之，有罪无罪，皆专杀之，其无王也甚矣，故孔子从而录之，以诛其恶。观其专杀之罪虽一，而重轻之恶有三：杀世子母弟则称君，称君者，甚之也；杀大夫不以其罪则称国，称国者，次之也；杀有罪则称人，称人者，又次之也。③

孙复认为"诸侯大夫皆命于天子，诸侯不得专命也。大夫有罪，则请于天子，诸侯不得专杀"乃古者王法，因而《春秋》隐含着"非天子不得专杀"之义。据此，他认为《春秋》有着这样的书法义例："杀世子母弟则称君"，"杀大夫不以其罪则称

---

① 皮锡瑞：《论日月时正变例》，见其《经学通论》(四)，第54页。

② 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一。

③ 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三。

国”，“杀有罪则称人”，以示“专杀”之恶的轻重。再如他解桓公十五年“五月，郑伯突出奔蔡”条云：

> 突，厉公也，篡忽立，国人不与，故出奔蔡。凡诸侯不能嗣守先业、以堕厥绪、荒怠淫虐、结怨于民、上下乖离、播越失地、自取奔亡之祸者，皆生而名之。此年郑伯突出奔蔡，昭二十一年蔡侯朱出奔楚，二十三年莒子庚舆来奔，哀十年邾子益来奔之类是也。①

“诸侯不能嗣守先业、以堕厥绪、荒怠淫虐、结怨于民、上下乖离、播越失地、自取奔亡之祸者”，其行为皆悖于“古先哲王正经常法”，故孙复认为《春秋》对于这类诸侯有着特殊的书法：“皆生而名之”，以示其恶。孙复的这类义例，或依据王法而独自发明断出，或鉴承古礼而申以王法，大约类同于《左传》凡例中所谓“礼经”类②者。无论在数量上还是在助说经文大义的功能上，它们都在孙复的义例说及总体《春秋》解说中占有重要地位。

由上论述，我们可以看出与以前《春秋》学家相比，孙复所立义例有一个显著特点，即它们多出自孙复一己之意（即四库馆臣所谓的“意为断制”③），且有着明确而集中的意指——统一于《春秋》“有贬无褒”之见而阐说《春秋》尊王之义。他依据“古先哲王正经常法”而独自发明断出者自不待言，即使原本三传或又鉴承诸家者，其意指亦往往被孙复变用，而径取自三传者不仅数量少，而且意指范围亦多窄狭。因此，若依《春秋》三家的传统义例标准检视之，孙复所讲之义例实多有弊病，此正如宋人叶梦得所言：

> 孙明复《春秋》专废传从经，然不尽达经例，又不深于礼学，故其言多自抵牾，有甚害于经者。虽概以礼论当时之过，而不能尽礼之制，尤为肤浅。④

坚持《春秋》“有贬无褒”之见，并以之为阐发《春秋》尊王之义的认识基础，这在《春秋》学史上是个全新的认识及解说角度，据“古先哲王正经常法”而独自发明义例，或者变用先例以助成其说，乃孙复不得不为之事。因此，若脱出传统《春秋》学因经文修辞、事类规律立义例，又以义例寻绎经文义旨的做法来审视之，孙复此举无疑因集中突显了尊王之义而自有其价值和意义。这又正如宋人吕中所言：“《春秋》之学，前乎此凡例而已。自孙太山治《春秋》，明于诸侯大夫功罪，以考时之盛衰，推见王道之治乱，而天下始知有《春秋》之义。”⑤

---

① 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二。

② 杨向奎先生将《左传》“五十凡”分为“史法”、“书法”和“礼经”三类（见杨向奎《绎史斋学术文集·略论“五十凡”》，第223～227页），今参取之。

③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二六刘敞“《春秋权衡》十七卷”条，第215页。

④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一八三“《春秋尊王发微》十五卷”条。

⑤ 吕中：《大事记讲义》卷一〇“仁宗皇帝”，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三)“恶世禄”

此或称作“讥世卿”，是指讥刺、反对世袭官职和俸禄。诚如冯晓庭先生所论，《公羊传》中已有“讥世卿”之说，由何休给出的讥刺理由——“其秉政久，恩德广大，小人居之，必夺君之威权”，可知此说根源自“尊王”思想。[①] 孙复既重尊王之义，“恶世禄”或“讥世卿”便在他的学说中有着显明的表达。如他解隐公元年“公子益师卒”条云：

> 益师，孝公子，内大夫也。内大夫生死皆曰公子、公孙。与氏，不以大夫目之者，恶世禄也。古者诸侯之大夫皆命于天子，周室既微，其制遂废，故鲁之臧氏、仲孙氏……卫之宁氏、孙氏，皆世执其政，莫有命于天子者，此可谓世禄者矣。

解隐公三年“夏，四月辛卯，尹氏卒”条云：

> 尹氏，天子卿，言氏者，起其世也。《泰誓》曰：“罪人以族，官人以世。”夏、商之乱政也，周既失道，其政亦然。按《节南山》，家父刺幽王之诗也，称“尹氏太师，维周之氐”，则尹氏世卿，其来久矣，见于此者，因其来赴，诛之也。

宣公十年“齐崔氏出奔卫”条云：

> 崔氏，齐大夫，言氏者，起其世也。东迁之后，天子、诸侯大夫皆世。隐三年书“尹氏”，讥天子大夫，故此书“崔氏”，讥诸侯大夫也。[②]

可见，孙复认为“世禄”或“世卿”是周室东迁而衰微后的产物，其可分作天子大夫和诸侯大夫两类，前者出自周王乱政而“官人以世”，后者则是大夫擅自“世执其政”。理想的“古者”时代，天子不以世官大夫，诸侯大夫皆受命于天子。孙复的解说意旨正指向于此，从而表达了对以王为中心的中央集权体制的推尊。再考虑到唐代后期割据一方、父子相继的藩镇势力对唐王朝中央集权体制的破坏，以及孙复所处的时代政治势力状况——宋初军功贵族经恩荫而延续的权势将尽，而科举士大夫阶层已逐渐形成，他的“恶世禄”说似乎也有着某种现实指向。

(四)爱民

孙复主要是在解说《春秋》所书“兴作”时，表达了爱民的思想。如他解庄公二十九年“春，新延厩”条云：

---

① 冯晓庭：《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初探》，见方铭主编《〈春秋〉三传与经学文化》，长春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263 页。

② 以上三条分别见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一、卷七。

恶不爱民也。冬大无麦禾，臧孙辰告籴于齐，则民讥矣。延厩虽坏，未新可也。庄公春新延厩，不爱民力若此。

解庄公三十一年"秋，筑台于秦"条云：

庄比年兴作，今又一岁而三筑台，妨农害民莫甚乎此。

解文公十六年"毁泉台"条云：

毁泉台，恶劳民也。筑之劳，毁之劳。既筑之，又毁之，可谓劳矣。[1]

可见，孙复认为《春秋》于"兴作"之处刺讥鲁公的要点有二，即"不爱民力"、"劳民"和"妨农害民"。《春秋》三传中，唯有《穀梁传》于上引前两条有讥"用民力已悉"和"不正罢民三时"之说，而孙复于"兴作"之处，多如此申说"爱民"之义，可以说他继承了《穀梁传》的这一思想而有所发展。

对于"劳民"尤其是"妨民"来说，还有个"时"的问题，即"兴作"是否避开农时及因之而作褒贬的问题。孙复解隐公七年"夏，城中丘"条云：

城邑宫室高下大小，皆有王制，不可妄作，是故城一邑，新一厩，作一门，筑一囿，时与不时，皆详而录之。……时谓周之十二月、夏之十月，非此不时也。然得其时者其恶小，非其时者其恶大。此圣人爱民力、重兴作、惩僭忒之深旨也。[2]

孙复于此一反此前学者惯常所持的"得其时"而不讥说，认为凡兴作，《春秋》一概贬之，只不过"得其时者其恶小，非其时者其恶大"而已。这显明体现出孙复着眼于"爱民力"而对《春秋》"兴作"之解说的重视。

由上引文，亦可见孙复于"兴作"处所表达的另一要旨——遵从"王制"。孙复认为"城邑宫室高下大小，皆有王制，不可妄作"，是故《春秋》于"兴作"之事，皆详而录之，因为其中隐含着圣人对僭越之举的讥贬。如他解定公二年"冬十月，新作雉门及两观"条云：

新作雉门及两观者，定公不知僭天子之恶也。定公不知僭天子之恶，故作而新之。[3]

于此条，唯《穀梁传》有语曰"作，为也，有加其度也，此不正"，视"更广大之不合法度"为不正。而孙复直接认为"雉门、两观，天子之制"，故鲁国建雉门、两观，以及定公在此新作之，皆为"僭天子之恶"。可见，于《春秋》所书"兴作"之处，孙复吸收了《穀梁传》的说法，不仅表达了爱民的思想，而且由遵从"王制"入手，再次凸显了对王权体制的推尊之意。

---

① 以上三条分别见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三、卷六。

② 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一。

③ 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一一。

（五）厌兵

孙复在其《春秋》学说中表达了厌兵的思想观点。如他解桓公元年“郑伯以璧假许田”条云：

许田者，许男之田也，天子所封，不可假也，郑与许接壤，故郑伯以璧假其田。二国擅假天子之田，自恣若此，然犹愈乎用兵而取也，故曰郑伯以璧假许田。[①]

于此条，三传皆认为“许田”乃是鲁国在京畿附近的“朝宿之邑”，郑伯于此用“祊”加璧换鲁国的“许田”。而孙复却认为“许田”乃是“许男之田”，郑伯此举，便被理解成用璧换取许国之田。在孙复看来，二国擅自交易天子所封的田土，实为悖礼，但这种和平的交易犹胜于“用兵而取”。重和议而厌兵事，孙复在此明确表达了这一观点，而这很容易让人联想到他对真宗、仁宗朝以澶渊之盟和庆历议和等事件为代表的对辽和西夏的妥协政策似乎持拥护态度。再如他解庄公二十七年“夏，六月，公会齐侯、宋公、陈侯、郑伯同盟于幽”条云：

孔子称桓公九合诸侯，不以兵车，管仲之力也。按桓公之会十有五：十三年会北杏……十六年会淮是也。孔子止言其九者，盖十三年会北杏，桓始图伯，其功未见；十四年会鄄，又是伐宋，诸侯（礼按：此处缺文）；僖八年会洮，十三年会鹹，十五年会牡丘，十六年会淮，皆有兵车也，故止言其会之盛者九焉。此圣人贵礼义、贱武力之深旨也。[②]

于此，孙复联系《论语》所载孔子对齐桓、管仲“九合诸侯，不以兵车”之举的称扬，借说圣人之深旨，再次表达了“贵礼义，贱武力”的观点。据年辈稍晚于孙复的富弼云，宋廷自澶渊“论和之后，武备皆废。以边臣用心者，谓之引惹生事；以搢绅虑患者，谓之迂阔背时。大率忌人谈兵，幸时无事，谓敌不敢背约，谓边不必预防，谓世常安，谓兵永息，恬然自处，都不为忧”[③]。孙复的厌兵思想，应是受了当时弥漫于缙绅士人间的这一忌谈兵事、倚重议和的舆论的影响。

另外尚须提及的是，孙复的《春秋》解说中出现了“天性”、“天理”、“人理”等概念。如他解昭公十二年“晋伐鲜虞”条云：

直曰晋伐鲜虞者，楚灵不道，殄灭陈、蔡，晋为盟主，既不能救，其恶已甚，今又与楚交伐同姓，无复天理之存矣，故深恶之。

解哀公二年“晋赵鞅帅师纳卫世子蒯聩于戚”条云：

---

① 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二。

② 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三。

③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五〇富弼《河北守御十二策》，第3640页。

按定十四年，卫世子蒯聩出奔，宋灵公既卒，辄又已立，犹称曩日之世子。蒯聩当嗣，恶辄贪国叛父，逆乱人理以灭天性，孔子正其名而书之也。[①]

如此将政治和人伦之则概括、提升为"人理"、"天理"和"天性"，反映出当时由孙复、胡瑗等人稍渐振起的儒家心性之学对《春秋》学的影响。

小 结

综上所述，孙复对《春秋》性质的认识近于公、穀二家而不同于左氏家说。在解经方法上，他沿依了由中唐啖、赵、陆学派所肇兴的废传注而以经解经的做法，但又兼采三传；重视创发义例，以助成解说。大致说来，孙复的《春秋》"微旨"说鉴取自公羊家的《春秋》"微言"说，而他对具体经义的解说却近于《穀梁传》。从学说结构上看，孙复从强调春秋的乱世相入手，坚持《春秋》"有贬无褒"之见，并在此基础上立说《春秋》的尊王攘夷之义，这在《春秋》学史上可谓独标一格。他在经文解说中表达出"恶世禄"、"爱民"、"厌兵"等思想。孙复解经虽有"不尽达经例"、"过于深刻"等弊端而遭后儒訾议，但也因集中而明确地阐明了尊王之义而颇受赞赏。如前文所引，欧阳修称道其"明于诸侯大夫功罪，以考时之盛衰，而推见王道之治乱，得于经之本义为多"。朱熹则赞云：

近时言《春秋》，皆计较利害，大义却不曾见。如唐之陆淳，本朝孙明复之徒，虽未能深于圣经，然观其推言治道，凛凛然可畏，终得圣人意思。[②]

孙复的《春秋》学说对有宋一代《春秋》学影响深远，此正如清四库馆臣所云："(孙)复之论，上祖陆淳，而下开胡安国，谓《春秋》有贬无褒，大抵以深刻为主。……而宋代诸儒，喜为苛议。顾相与推之，沿波不返，遂使孔庭笔削，变为罗织之经。……后来说《春秋》者深文锻炼之学，大抵用此书为根柢。"[③]

① 以上二条分别见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一〇、卷一二。

② 黄宗羲、全祖望：《宋元学案·泰山学案》，第101页。

③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二六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十二卷"条，第214页。

第五章　刘敞的《春秋》学

刘敞(1019～1068)，字原父，一作原甫，号公是，临江新喻(今江西新余)人，北宋中期著名学者。他学问渊博，兼通诸家，而于儒家经学最有心得，尤长于《春秋》学。为学"不专章句解诂，而指事据经"，多出新意。全祖望称其经术"自负独步，虎视一时"[1]，在宋代学术史上有着重要的地位。本章考析刘敞的生平、学术渊源及著述，探讨他对《春秋》性质、宗旨的认识，归纳、阐述其《春秋》学的特点和思想，并就他在北宋的学术地位问题作一辨正。

第一节　刘敞的生平、学术渊源及著述

有关刘敞生平最早的系统记载，见于熙宁元年刘敞卒后不久，其弟刘攽为其所作《故朝散大夫给事中集贤院学士权判南京留司御史台刘公行状》[2](以下简称《行状》)。

该《行状》是刘攽为欧阳修撰写刘敞墓志铭而准备的，后来不仅欧阳修《集贤院学士刘公墓志铭》(以下简称《墓志铭》)[3]，而且史书所载刘敞传记，如《东都事略》卷七六《刘敞传》、《宋史》卷三一九《刘敞传》等，也多本此《行状》而撰成。《行状》篇幅较长，现据之概述刘敞的生平事迹如下：

> 刘敞字原父，号公是，临江新喻人。庆历六年进士，通判蔡州，直集贤院，判尚书考功。三上疏论夏竦不可谥文正，又谏争不使中贵人参定大乐。权度支判官，徙三司使。建言古渭地可弃，不可立温成后忌，极论吴充、冯京，乃直言得罪。擢知制诰。宦者石全彬除观察使，封还除书，不草制。奉使契丹，素知山川道径及异兽形名，辽人叹服。建言去狄青枢密使位，以全其终。求知扬州，后徙郓州，皆有善政。召纠察在京刑狱。嘉祐袷享，群臣

① 全祖望:《公是先生文钞序》，见黄宗羲、全祖望《宋元学案·庐陵学案》，第208页。

② 见刘攽《彭城集》卷三五，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③ 欧阳修:《欧阳文忠公集·居士集》卷三五。

上尊号，上疏谏仁宗不可受，遂止。以议论与众忤，出知永兴军，亦有善政。后侍英宗讲读，每指事据经，因以讽谏。得惊眩疾，求外郡，以为汝州，旋改集贤院学士、判南京御史台。熙宁元年卒。

敞学问渊博，自六经百氏、古今传记，下至天文地理、卜医数术、浮图老庄之说，无所不通。为文尤敏赡，有《文集》六十卷。

关于刘敞的生平，有两点值得注意：其一，他出身官宦名家。此正如欧阳修在《墓志铭》中所云："世为吉州临江人，自其皇祖以尚书郎有声太宗时，遂为名家，其后多闻人，至公而益显。"其二，刘敞在朝廷有年，曾任职知制诰和翰林侍读学士，位居帝侧，遇事多直言规谏，且深被仁宗、英宗二帝所知。此亦如欧阳修《墓志铭》所云："公在朝廷，遇事多所建明，如古渭州可弃、孟阳河不可开、枢密使狄青宜罢以保全之之类，皆其语在士大夫间者。若其规切人主，直言逆耳，至于从容进见，开导聪明，贤否人物，其事不闻于外廷者，其补益尤多，故虽不合于世，而特被人主之知。方嘉祐中，嫉者众而攻之急，其虽危而得无害者，仁宗深察其忠也。及侍英宗讲读，不专章句解诂，而指事据经，因以讽谏，每见所纳，故尤奇其材。"由此两点可知刘敞之政治、社会地位颇高，其言行影响及当时朝政。

关于刘敞的学术师承，今人多依《宋元学案》的说法而归至欧阳修。而该说原本于黄庭坚《跋刘敞侍读帖》中语：

刘侍读君敞，文忠公门人也，而此帖云文忠公文字叛经术、背圣人意，流俗亦多信，然不知文忠公著文立论及平生所施设，无一不与经术合也。[①]

是云刘敞为欧阳修"门人"，《宋元学案·庐陵学案》因之而将刘敞列入"庐陵门人"，且王梓材按语云："涪翁（礼按：指黄庭坚）及见先生，此语当得其实。"[②]但《宋元学案》所立《刘敞传》述刘敞与欧阳修的唯一学业关联，却是"欧阳兖公每于书有疑，折简来问，对其使挥笔，答之不停手，公服其博"，并无刘敞及门受学之说。且所采刘敞《公是先生弟子记》中两条与欧阳修的问答，皆是欧疑问而刘作答，非前者对后者之训迪；所附全祖望《公是先生文钞序》，亦云"有宋诸家，庐陵、南丰、临川所谓深于经者也，而皆心折于公是先生"，"虽欧公尚以不读书为所诮，而欧公不敢怒之"。因此，视刘敞为欧阳修门人，实属可疑，因为从经学上来看，欧阳修实多受教助于刘敞。如南宋员兴宗《跋刘原父文》云：

予退索其（礼按：指欧阳修）师友渊源，得所谓公是刘子，与欧文谊往返，所以考质训迪甚具。刘于谈咏记载，一曰欧九，二曰欧九，语意简逸。窃怪

① 黄庭坚：《山谷别集》卷一一《跋刘敞侍读帖》，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② 黄宗羲、全祖望：《宋元学案·庐陵学案》，第208页。

永叔抱负如尔，公是何遇之浅也？岂其微学授受、抗颜博喻者法当如此乎？[①]

此即视刘敞为欧阳修的“师友渊源”之一，倾向于认为刘对欧“微学授受”。

今所存刘敞最早与欧阳修交往的记载，见于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所引林希《野史》：

皇祐中，欧阳修为州（礼按：指颍州），刘敞、王回在郡，日与之游。[②]

欧阳修于仁宗皇祐元年(1049)正月至二年七月间知颍州[③]，前一年也就是庆历八年(1048)十一月，刘敞之父刘立之卒于益州路转运使任上[④]。因此欧阳修知颍州时，刘敞正丁父忧而居家颍州[⑤]，故可“日与之游”。此后，欧阳修似亦卜居颍州[⑥]，与刘敞有着同乡之谊。二人或因文章，或由经术，俱擅盛名，在仕宦生涯中，行事论政，多相合相援——“相知于道义，而久接于游从”[⑦]，可谓相交“至厚”[⑧]。很可能因为这种交结关系，再加上欧阳修喜“奖引后进”、“游其声誉”[⑨]，刘敞或曾得其奖引[⑩]，遂被黄庭坚视为文忠公门人。但此所谓的“门人”，当仅指一种浮泛的交游关系，决不可理解为学术文章方面的师承受授。因为：

其一，即使欧阳修对刘敞有过延誉奖引，也不可与他奖引曾巩、王安石、苏氏父子等比。事实上，除刘攽所作刘敞《行状》载有援引一事外，史传文集中难以找到欧对刘有过奖引的记载，欧阳修说及刘敞以及两人间书信往来和诗词唱和，乃以朋友口气相称。如欧阳修于《前汉二器铭》中云：“嘉祐中，友人刘原甫出为永兴守。”[⑪]再如刘敞卒后，欧阳修作了一篇《祭刘给事文》，用以致祭，其中云：

维熙宁元年岁次戊申四月壬寅朔十五日丙辰，具官修谨遣通引官行首

---

① 员兴宗：《九华集》卷二〇《跋刘原父文》，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二熙宁四年四月“甲戌，试将作监主簿常秩为右正言、直集贤院、管勾国子监”条注，第 5407 页。

③ 可参见清人华孳亨编《欧阳文忠公年谱》，清昭代丛书本。

④ 参见刘敞《公是集》卷五一《先考益州府君行状》，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⑤ 刘敞有诗《初卜颍州城西新居》(见《公是集》卷一〇)，可知其家在颍州。又据刘攽《故朝散大夫给事中集贤院学士权判南京留司御史台刘公行状》载，刘敞在皇祐三年二月服除。

⑥ 据华孳亨编《欧阳文忠公年谱》载，皇祐元年“二月丙子(欧阳修)至郡(颍州)，乐西湖之胜，将卜居焉”；皇祐二年，欧阳修“是岁约梅圣俞买田于颍”；皇祐四年“三月壬戌，(欧阳修)丁太夫人忧归颍州”。

⑦ 欧阳修：《欧阳文忠公集 · 居士集》卷五〇《祭刘给事文》。

⑧ 楼钥《欧公与刘原甫贴》云：“欧公与之(刘敞)至厚。”(见其《攻媿集》卷七六，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⑨ 脱脱等：《宋史 · 欧阳修传》，第 10381 页。

⑩ 仅见刘攽《故朝散大夫给事中集贤院学士权判南京留司御史台刘公行状》载有一事：“公与欧阳公永叔相厚。及欧阳参知政事，尝为丞相韩公言公所为不如谤者之言也。”

⑪ 欧阳修：《欧阳文忠公集 · 集古录跋尾》卷一《前汉二器铭》。

庞简，以清酌庶羞之奠，致祭于亡友留台给事原甫之灵。[①]

是皆以"友"称刘敞。两人交结的原因，主要在于意气相投、彼此钦佩对方的文才学识[②]及有着相同的爱好[③]。

其二，欧阳修虽年长刘敞12岁，且官位显达，文才高迈，但如上所述，其经术不如刘敞，折简问教，当是实情，此可以《欧阳文忠公集·外集》所载《问刘原甫侍读入阁仪贴》[④]、刘敞《公是先生弟子记》所载多则二人的问答等为证。

其三，早在结识欧阳修之前，刘敞已成学、成名。如欧阳修《奉送原甫侍读出守永兴（原注：一作"奉送永兴安抚刘侍读"）》云："文章惊世知（原注：一作"闻"）名早，意气论交相得晚。"[⑤]刘攽于刘敞《行状》内云"某年少公四岁，及某能读书，则公学问成立矣"，并述及刘敞"十七岁所著撰"的新意和成就：

> 自两汉以后，豪杰之士所为文章，虽皆以理为主，偏局所见，致远则不通。又其论五经，皆欲明王道，而惑于曲说，驳杂瞀乱，不能自解，圣人之道不明。及公为之，正德性，别仁智，举中庸，明天命，条达理遂，交贯旁畅，愈深愈远，未尝一踬焉。……至说《春秋》，其所发明尤多。……为《三传权衡》，解驳三家，微恶毫发，无得以形遁者。

此所谓《三传权衡》，很可能就是后来的《春秋权衡》或其蓝本。可知，在17岁时刘敞的经学文章已推陈开新，达到条达理遂、圆融深远的成熟之境。庆历初，"有司更正贡举令，士不从学官者州郡勿举"。刘敞的舅父王洙来信招他入太学就读，以便贡举，但是他拒绝了。后来此令废阁未用，刘敞遂举庆历六年进士，御试第一，为避嫌定为第二。[⑥] 由此可知，在庆历六年前，刘敞一直乡居读书，才学已有声于外，而卓异的御试成绩无疑又可使其名声闻于天下士林。这些都发生在刘敞结识欧阳修之前。

综上所论，可以断定《宋元学案》列刘敞为"庐陵门人"，实属勉强；王梓材所

---

① 欧阳修：《欧阳文忠公集·居士集》卷五〇《祭刘给事文》。

② 如欧阳修在多首诗中称誉刘敞的才学，表达钦佩之意："羡君年少才无敌，顾我虽衰饮尚豪"（《欧阳文忠公集·外集》卷七《奉和刘舍人初雪》），"平生志业有谁先，落笔文章海内传"（同前《戏刘原甫》）。刘敞亦曾在多首诗中表达对欧阳修才学的钦慕之情："主人文章伯，谈道辄忘卷"（《公是集》卷一二《和永叔寒夜会饮寄江十》），"平生慕俦侣，宿昔异乡县"（同前卷一三《寄永叔（永叔后予数日使北）》）。

③ 两人都爱好搜集古器物和金石铭文，在这方面以及铭文的辨识上，刘敞对欧阳修襄助良多。如欧阳修曾云："原甫又雅喜藏古器，由此所获颇多，而以余方集古文，故每以其铭刻为遗。"（《欧阳文忠公集·集古录跋尾》卷一《前汉二器铭》）

④ 见欧阳修《欧阳文忠公集·外集》卷一九。

⑤ 欧阳修：《欧阳文忠公集·居士集》卷八。

⑥ 参见刘攽《彭城集》卷三五《故朝散大夫给事中集贤院学士权判南京留司御史台刘公行状》。

谓“先生之于庐陵，及门而未心折者耳”①，当是折中曲说。若就学术文章授受而言，刘敞实未及欧门，也就是说，刘敞的经学、文章绝非受自欧阳修。对于其承授所自，刘攽于刘敞《行状》内未作特意说明，然而这很可能隐含着他对其兄的学问与本家厚重的家学传统相关这一事实的默认。

刘敞家族，即史上著名的“墨庄刘氏”，有着厚重的家学背景和重学传统。刘敞的祖父刘式，十八九岁时“辞家居庐山，假书以读。治《左氏》、《公羊》、《穀梁春秋》，旁出入他经，积五六年不归，其业益精”。后在南唐“以明经举第一，同时无预选者，由是江南文儒大臣，自张洎、徐铉皆称誉之”②。入宋后，刘式曾任三司磨勘之职十余年，条领精明，人所不及，当时“天下称之刘磨勘”。刘式卒于太宗至道三年(997)，当时五子尚幼(如排行第三的刘敞之父刘立之年仅30岁③)，夫人陈氏向他们作出了对于确立刘家重学传统来说至关重要的训诫：

> 陈氏以教子为事，聚旧书千余卷。示诸子曰：汝父尝谓此为墨庄，今贻汝辈为学殖之具，汝能遵之，则吾子也。④

此出自胡瑗之父胡讷于景祐三年(1036)所撰《陈夫人贤慧录》⑤。陈夫人以超绝一般母亲的见识和勤劳，毅然督导、教育诸子走诗书取仕之路。当他们陆续举进士第，“四十年间，诸子皆仕于朝”⑥时，陈夫人以“墨庄训诫”为标志的励学识见和做法便成为颇具鉴示意义的“故事”而引人注意。正是在此时，胡讷“闻而贤之，为记其事”⑦。陈夫人卒于宝元元年(1038)或二年⑧(当时刘敞年届二十)，可知胡讷记此事时，尚在她的有生之年。刘敞就是在这样一个励学重学的家庭环境中长大的，如上文所及，他在庆历初年，甚至冒着无贡举资格的风险，拒绝了舅父王洙招他入太学以获得“官学”资历的邀请，这说明他一直接受着“私学”教育，而此“私学”即其家学无疑。因此，刘敞的祖父刘式对《春秋》三传学的熟稔，也正可解释他为何偏重《春秋》学且通习三传。

---

① 黄宗羲、全祖望：《宋元学案·庐陵学案》，第208页。

② 刘敞：《公是集》卷五一《先祖磨勘府君家传》。

③ 参见刘敞《公是集》卷五一《先考益州府君行状》。

④ 胡讷：《陈夫人贤慧录》，见《笪桥刘氏总谱》(1947年重修本)。又见于《墨庄刘氏世谱》卷首《贤慧录》，题为《宋真宗朝工部侍郎刘公夫人陈氏贤慧录》，与《陈夫人贤慧录》相比，文字稍有差讹。

⑤ 南宋欧阳守道《巽斋文集》卷二二有一篇《题墨庄陈夫人贤慧录》，云：“右宋尚书工部员外郎赠户部尚书刘公夫人陈氏贤慧录。开庆元年五月甲子，得其从孙某借观之。撰者安定胡先生之父，而先生书也。今所传者，则长沙易山斋再书。”可知欧阳守道所见的当时流传本实题为《墨庄陈夫人贤慧录》。

⑥ 刘敞：《公是集》卷五一《先祖磨勘府君家传》。

⑦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七《刘氏墨庄记》，《四部丛刊》影明嘉靖本。

⑧ 刘敞：《先考益州府君行状》云：“太夫人既终，夫人思慕成疾，岁余亦不起，年五十三，康定元年五月十二日也。”可推知刘敞之母卒前一年多，即大约在宝元元年或二年陈夫人(“太夫人”)卒。

考刘敞的《春秋》学著作，可知其学于先前《春秋》学者亦有所宗，其中最显著者当数陆淳。刘敞在《春秋权衡》、《春秋意林》二书中，多处指出以陆淳所言为信。如他于桓公五年“春，正月甲戌。乙丑，陈侯鲍卒”条云：

> 正月甲戌。史之阙文与非也？仲尼之后，俄然亡之，三家者皆莫能出其理，吾独以陆淳之言为信。①

又，关于刘敞《春秋》学著作的撰作次第，陈振孙云其“始为《权衡》以平三家之得失，然后集众说，断以己意，而为之《传》。《传》所不尽者，见之《意林》”②。这与啖助“考《春秋》三传短长，撰《集传》，复摄纲条为《统例》”③的为学类别和次第，极为近似。这都显示出刘敞对啖、赵、陆之学多有宗本。

刘敞平生之著述，《行状》中有着详悉记载：

> 所著《春秋传》十五卷、《春秋权衡》十七卷、《春秋说例》二卷、《春秋文权》二卷、《春秋意林》五卷、《弟子记》五卷、《七经小传》五卷，皆成书。《易外传》二十卷、《元滋》九篇、《通古》五卷、《古风》五卷，皆未就。《文集》若干卷。④

可见刘敞的《春秋》学著作有《春秋传》、《春秋权衡》、《春秋说例》、《春秋文权》和《春秋意林》。《七经小传》今本为三卷，杂论经义，其中论《春秋》者仅有两条。据此《行状》记载，刘敞《春秋》学著作共 41 卷，而《东都事略 · 刘敞传》、《宋史 · 刘敞传》均云“为书四十卷”。考《四部丛刊》影元本《欧阳文忠集》所载欧阳修撰《墓志铭》，云：

> （刘敞）其为《春秋》之说，曰《传》，曰《权衡》，曰《说例》，曰《文权》（原注：一无三字），曰《意林》，合四十一（原注：一无此字）卷。

可见此《墓志铭》有另一版本，将“四十一”误为“四十”，《东都事略》和《宋史》刘敞本传或皆因循之而致误。刘敞此诸种著作中，《春秋文权》在南宋前期所编《中兴馆阁书目》中已不见著录，佚失已久。《春秋说例》在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及《宋史 · 艺文志》中都有著录⑤，但其后亦佚失。今《四库全书》所收一卷本《说例》，乃四库馆臣检《永乐大典》杂引《说例》之文缀辑而成，“据《书录解题》称，《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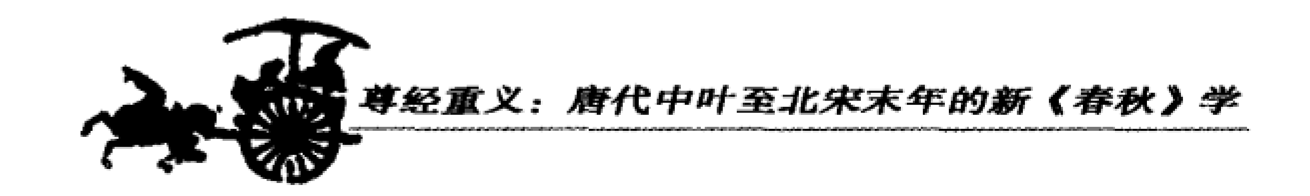
① 刘敞：《春秋意林》卷上，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②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三“《春秋传》十卷、《权衡》十七卷 、《意林》一卷、《说例》一卷”条，第 59 页。

③ 朱彝尊：《春秋集传纂例序》，陆淳《春秋集传纂例》前附。

④ 刘攽：《彭城集》卷三五《故朝散大夫给事中集贤院学士权判南京留司御史台刘公行状》。

⑤ 清四库馆臣于《春秋传说例提要》中云：“（刘）攽作敞《行状》，欧阳修作敞《墓志》，俱称敞《说例》凡二卷，陈振孙《书录解题》则以为一卷，盖传抄分合、互有不同。至《宋史 · 艺文志》独称敞《说例》十一卷，殆传写误衍一‘十’字耳。”



例》凡四十九条。今之所裒，仅二十五条，止得其半。且多零篇断句，不尽全文”[1]。现存《春秋传》、《春秋权衡》和《春秋意林》，皆为完帙。

关于《春秋意林》的卷数，诸史志著录多有出入，四库馆臣曾作辨正云：

> 《宋史·艺文志》作二卷，王应麟《玉海》作五卷，马端临《经籍考》则并《春秋权衡》、《春秋传》、《春秋意林》总题三十四卷。今考《权衡》实十七卷，《传》实十五卷，合以《意林》二卷，正得三十四卷，与《宋志》合，则《玉海》作五卷，传写误也。[2]

事实上，晁公武《群斋读书志》已著录刘敞《春秋意林》二卷。[3] 但如上引文，该书卷数的最先记载，即刘攽所作刘敞《行状》所记，实为五卷。王应麟《玉海》所记很可能不是误写，四库馆臣所谓“《玉海》作五卷，传写误也”，当属武断。实际情况很可能是《春秋意林》曾有五卷和二卷两个版本，其卷数出入，当由“传抄分合、互有不同”所致。

《春秋意林》“犹未脱稿，多遗阙”[4]。四库馆臣据上引陈振孙所云刘敞《春秋》三书的撰作次第，推断云：“然则《传》之作在《意林》前，此书（礼按：指《春秋权衡》）又在《传》前。”[5]即认可陈氏之说：先作《春秋权衡》，续作《春秋传》，最后作《春秋意林》。据上所引刘敞《行状》，在举进士第前，刘敞已“为《三传权衡》”，则《春秋权衡》确当为其最先之作。今考《春秋意林》，其于经文解说多有依赖《春秋传》而成立者。如其解僖公十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陨石于宋五。是月，六鹢退飞过宋都”条云：

> 人君遇怪异非常之变者，当自内省而已，非所以告同盟也。同盟有分灾救患之义，故水火兵戎之为败则告，告则赴之，赴则吊之，此所待于外者也。奇物妖变之至，则天之所以警人君，虽有尧汤之智，反而责其躬，此无待于外者也。无待于外者何赴告之有？《春秋》因而书之，以见人君之莫能畏天命，乃反以责于己者望于人也。[6]

只读此解说，实不知其与经文有何关联。刘敞在《春秋传》中解说此条时云：

> 五石、六鹢，何以书？记异也。外异不书，此何以书？告焉。[7]

刘敞不取公、穀二家之说，独以“赴告”作解，这不仅是其立说的依据，也是连接

---

①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二六“《春秋传说例》一卷”条，第 216 页。
②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二六“《春秋意林》二卷”条，第 215 页。
③ 参见晁公武撰、孙猛校证《郡斋读书志校证》卷三，第 114 页。
④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二六“《春秋意林》二卷”条，第 215 页。
⑤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二六“《春秋权衡》十七卷”条，第 215 页。
⑥ 刘敞：《春秋意林》卷上“六鹢退飞过宋都”条。
⑦ 刘敞：《春秋传》卷六“是月，六鹢退飞过宋都”条，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意林》中此条解说与经文关系的关键。总体来看，《春秋意林》之解说是对《春秋传》说的引申，因此，四库馆臣断曰"《传》之作在《意林》前"，当得其实。

但是刘敞作《春秋意林》，是否如陈振孙所云"《传》所不尽者，见之《意林》"，即《春秋意林》为辅续《春秋传》而作？考《春秋意林》，其经说有一突出特点，即多从君王角度引申立说、委曲讽戒。如上文引刘敞于"陨石于宋五。是月，六鹢退飞过宋都"条所作解说，即重在阐明"人君遇怪异非常之变者，当自内省而已"。再如他于桓公十三年"二月，公会纪侯、郑伯。己巳，及齐侯、宋公、卫侯、燕人战，齐师、宋师、卫师、燕师败绩"条，就"燕师败绩"为说云：

> 《春秋》，因行事以著成败者也。入春秋而来，燕未尝与诸侯之会也，又未尝交玉帛之使也，其孤特僻陋之效可见于此矣。殆不能守其国家，幸而为谷之盟，与中国通曾未旋踵也，而反伐所与盟之国，是慢于信而薄于义甚矣而不知恶者，终于侵夺灭亡而不复序。是以《春秋》贬而贱之，曰为国家者视此偷得利而轻用众，其何如尔？[①]

先前诸家于此条所作解说，少有属意"燕师败绩"者，独刘敞就此为"为国家者"广阐"偷得利而轻用众"之训，讽谏之意显然可见。如此解说之例，在《春秋意林》中多不胜举。又，据刘敞《行状》和欧阳修所作刘敞《墓志铭》，都记载刘敞晚年曾侍英宗讲读。《行状》仅载刘敞"进读《史记》"一事[②]，而欧阳修在《墓志铭》中却云：

> （刘敞）及侍英宗讲读，不专章句解诂，而指事据经，因以讽谏。

可知除《史记》外，刘敞亦讲读过儒经，而欧阳修所云刘敞的讲读特点与《春秋意林》的解说特点极为一致。凡此，可断定《春秋意林》当是刘敞为讲读而作[③]，而陈振孙所谓"《传》所不尽者，见之《意林》"，当仅是从两书内容的角度申说二者间的关系，实未能说清《春秋意林》缘何而作这一问题。

---

① 刘敞：《春秋意林》卷上"燕师败绩"条。

② 刘攽《彭城集》卷三五《故朝散大夫给事中集贤院学士权判南京留司御史台刘公行状》载："时方进读《史记》，至尧授舜以天下，公因陈前说曰：'舜至侧微也，尧越四岳禅之以位，天地享之，百姓戴之，非有他道，惟其孝友之德光于上下。何谓孝友？善父母为孝，善兄弟为友。'辞气明畅，上竦体改容，知其以讽谏也。"

③ 王应麟《困学纪闻》云："古之讲经者，执卷而口说，未尝有讲义也。元丰间，陆农师在经筵始进讲义。"阎若璩于此按语曰："《陆佃传》：'崇政殿说书，进讲《周官》，神宗称善，始命前一夕进稿。'孙游《渭南集》：'按《实录》，元祐五年二月，迩英（殿）阁讲毕《无逸篇》，诏详录所讲以进。今后具讲义次日别进。'是哲宗又尝申命之，讲义果始农师矣。"（见王应麟著、翁元圻等注、栾保群等校点《困学纪闻》，第1094、1096页）按：此所谓"讲义"，是指讲官"详录所讲以进"者，不进而成讲稿，当远早于此。

第二节　刘敞对《春秋》性质、宗旨的认识

刘敞对《春秋》性质的认识，依源于孟子论《春秋》语：

其事则齐桓晋文，其文则史。孔子曰：其义则丘窃取之矣。[①]

刘敞在《春秋传》隐公三年“己巳，日有食之”条、桓公十二年“丙戌，卫侯晋卒”条、庄公二十二年“夏，五月”条等处，一再申言孟子该说。在刘敞看来，此“史”指史记，义指为孔子就《春秋》而断出的“大义”——他认为孔子作《春秋》，因史之文，而断以大义，以成“王法”[②]。

关于孔子作《春秋》所据之史，除先前公、穀二家所认为的据“鲁史而作”外，还有两种不同的说法：一云孔子据“周史记”即“百二十国宝书”[③]而作，此以公羊家说为主；另一云孔子“因鲁史册书成文”[④]而修，此以左氏家说为主。于此，刘敞辩驳公羊家说云：

(公羊家)以谓夫子作《春秋》，祖述尧舜，下包文武，又为大汉用之训世，故不专据鲁史而已。然则“齐高偃帅师纳北燕伯于阳”，公羊以为公子阳生也，文当曰“齐高偃帅师纳北燕公子阳生于北燕”，有所误，有所阙，故云尔。不知百二十国宝书悉尔书谬乎？若悉尔书谬，信公羊之说可也，若百二十国宝书有一二不同，仲尼何不去彼取此乎？且百二十国之书众矣，不容悉谬，又不宜悉同，今奈何不革？其不革也，然后知所据鲁史而已。且公羊见晋晚入《春秋》，则曰“后治同姓”。同姓之先治者，又不可遽数，皆泥于百二十国宝书而不知本据鲁史而作。鲁史所书，有详有略，仲尼止考核是非、加褒贬而已，非必百二十国书也。[⑤]

刘敞举公羊家说的两处破绽，以辩证其“据百二十国宝书”说为非，而秉信《春秋》

---

① 焦循：《孟子正义》，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574页。

② 如刘敞《春秋权衡》卷二桓公“十六年”条云：“《春秋》，王法也。”卷八隐公“元年”条云：“《春秋》者，王政之本。”

③ 《公羊传注疏》卷一徐彦疏曰：“闵因叙云：‘昔孔子受端门之命，制《春秋》之义，使子夏等十四人求周史记，得百二十国宝书，九月经立，感精符、考异邮、说题辞具有其文。’以此言之，夫子修《春秋》，祖述尧舜，下包文武，又为大汉用之训世，不应专据鲁史堪为王者之法也，故言据百二十国宝书也。”(中华书局聚珍仿宋版，第19页)按：《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序》称孔子“明王道，干七十余君，莫能用，故西观周室，论史记旧闻，兴于鲁而次《春秋》”，是认为孔子曾西观周室之史记旧闻，据鲁史记而次《春秋》，但未涉及“百二十国宝书”。元人吴莱疑闵因所谓的“百二十国宝书”即是“墨子所称百二十国《春秋》”。(参见吴莱《春秋意林后序》，见朱彝尊《经义考》，第929页)闵因所言，当来自纬书，其说很可能出自对司马迁和墨子说的组合。

④ 杜预：《春秋序》，见杜预注、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正义》卷一，第29页。

⑤ 刘敞：《春秋权衡》卷八，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本据鲁史而作"。可知，刘敞所理解的"其文则史"之"史"，具体当指鲁史。但是，刘敞又不尽信左氏家的孔子"因鲁史策书"修《春秋》说，他认为：

杜氏《序》曰："仲尼因鲁史策书成文，考其真伪，而志其典礼，上以遵周公之遗制，下以明将来之法。其教之所存、文之所害，则刊而正之，以示劝戒，其余皆即用旧史。史有文质，辞有详略，不必改也。"此未尽也。苟唯文之所害则刊而正之，其余皆因而不改，则何贵于圣人之作《春秋》也？而《传》又何以云非圣人莫能修之乎？①

可知刘敞反对杜预之见，强调孔子之于《春秋》撰作的意义，认为："孔子作《春秋》，所笔削多矣，岂专用旧史者乎？"②在极大程度上认可"丘窃取"之义。刘敞对左氏家此说的反对，还集中体现在对"赴告"凡例说的吸纳和批判上。

《春秋》所记载，以鲁事为主，兼及周及其他诸侯国事。公羊家所持的孔子"据百二十国宝书"作《春秋》说，回答了本于鲁史的《春秋》缘何记有周及其他诸侯国事这一问题。而左氏家则立一凡例云：

凡崩、薨，不赴则不书。祸、福，不告亦不书。③

也就是说，外事由"赴告"而载入鲁史策，因而亦见于《春秋》。这样，左氏家也解决了这一问题。如上所述，刘敞否定了公羊家的孔子"据百二十国宝书"作《春秋》说，而面对《春秋》缘何记有周及其他诸侯国事的问题，他不得不吸收左氏家的"赴告"例说。如他解庄公十一年"秋，宋大水"条时云：

此宋大水也，何以书？吊焉尔。主人告灾不告异，诸侯吊灾不吊异。告异则书之，吊灾则书之。④

此即以"告吊（赴）"解释"外灾何以书"这一问难，几与左氏家所立"赴告"凡例同。但是，"赴告"例作为左氏家最为重要的凡例之一，他们依之解释某些经文，往往径以"从赴告"为辞，而不作义说，即认为这些经文全录自鲁史，未寓孔子大义。对此，刘敞大不以为然。如他反驳杜预于庄公二十八年"春，王三月甲寅，齐人伐卫。卫人及齐人战，卫人败绩"条所作注解曰：

二十八年，卫人及齐人战。杜氏云：实齐侯，称人者，以贱者告；不地者，史失之。皆非也。称人则谓之从赴，不地则谓之史失之，如此无复有《春秋》矣，何贵于仲尼之为《春秋》也？⑤

① 刘敞：《春秋权衡》卷一。
② 刘敞：《春秋权衡》卷六襄公"元年围宋彭城"条。
③ 见杜预注、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正义》卷一九下"文公十四年"条，第 792 页。
④ 刘敞：《春秋传》卷三。
⑤ 刘敞：《春秋权衡》卷三。

在其他多处，刘敞都对左氏家的“赴告”说作出了批判[①]，认为：“史虽待赴告而录，然其文非赴告之辞也。……谓史之记从赴告而已，则乱臣贼子何由而书？”[②]可见他只是在较小的范围内、较低的程度上认可了左氏家的“赴告”例说，认为即使一些外事实由“赴告”而载入鲁史，孔子因之而修入《春秋》，其中也已注入孔子的书法深意，非仅仅录自旧史而已。

由上文可见，刘敞虽然采纳了左氏家《春秋》“据鲁史而修”的观点，承认《春秋》有史的痕迹，但他远较左氏家在更大程度上认可了《春秋》所含孔子“褒贬之义”，从而认为《春秋》因孔子修撰而有经、史之质的区别：

> 《春秋》一也，鲁人记之则为史，仲尼修之则为经。经出于史而史非经也，史可以为经而经非史也。[③]

对于“史迹”与“义经”的区分，刘敞曾作过明确表述：

> 圣人之政，所可与人共者，无不与人共也；所不可与人共者，则无与人共也。岁时之次、日月之序，此与人共者也。褒贬之理、予夺之义，此不与人共者也。与人共者，因其旧。不与人共者，加吾王心焉。[④]

刘敞认为，孔子作《春秋》，仅于“岁时之次、日月之序”等处“因其旧”，其余则“加吾王心焉”。可见，除却抛弃穀、公二家尤其是穀梁家所津津乐道的日月时例外，刘敞视《春秋》经文所含孔子之深意的程度，几与此二家等同。

总之，刘敞对《春秋》性质的认识依源于孟子，是在综合诸家学说的基础上形成的：鉴取左氏家说，认为孔子据鲁史而修《春秋》，于“岁时之次、日月之序”等处录自旧史；除此之外，又在最大限度上认为《春秋》经文含有孔子深意，这又类似于公、穀二家之见。

刘敞对《春秋》宗旨的认识，承依自唐代中叶啖助、赵匡和陆淳学派的观点，认为《春秋》的宗旨是：“明王道，拨乱世，反诸正。”如他曾反复申言道：

> 拨乱世，反诸正，莫近诸《春秋》。[⑤]
>
> 《春秋》者，王政之本，故假王以正万事。
>
> 《春秋》之作，贬诸侯、明王道，以救衰世者也。[⑥]

---

① 例如，刘敞在《春秋权衡》卷二“郑忽出奔卫”条驳杜预注云：“又曰郑人贱忽，以名赴，亦非也。《春秋》之褒贬，仲尼盖自谓丘有罪焉，岂专从赴而已？”卷六“楚人执徐子”条驳杜预注云：“杜云称人以执，以不道于民告，非也。《春秋》为褒贬是非作也，如苟从赴而已矣，是诬善者无所理也，贼乱之人何所惩而畏乎？”等等。

② 刘敞：《春秋权衡》卷七。

③ 刘敞：《春秋权衡》卷四僖公“元年正月”条。

④ 刘敞：《春秋意林》卷上“丙戌，卫侯晋卒”条。

⑤ 刘敞：《春秋传》卷一五哀公“十有四年春，西狩获麟”条。

⑥ 刘敞：《春秋权衡》卷八隐公“元年”条、卷一四隐公“元年春，王正月”条。

即认为《春秋》的宗旨是拨乱反正。刘敞对《春秋》世事的认识，采取了同孙复近似的现实态度——认为《春秋》世事呈递衰之势。例如，他在《春秋权衡》卷八“二年，无骇帅师入极”条驳公羊家说时云：

春秋之初，接近西周，先王余法犹存，诸侯僭佚犹鲜，故鲁卿执政多再命，翚、侠、无骇皆是也。

在《春秋传》卷二桓公十一年“恶曹之会”条、卷三庄公十三年“北杏之会”条却分别云：

此大国也，皆微者乎？非微者也，微者之盟不志。非微者则其称人何？大夫之交盟于中国自此始，故贬之也。

此大国也，皆微者乎？非微者也，微者之会不志。然则其称人何？大夫之交政于中国自此始，故贬之也。

由此不难看出，刘敞所认识的《春秋》世道，经历了从“先王余法犹存，诸侯僭佚犹鲜”到“大夫之交盟于中国”，再到“大夫之交政于中国”的递衰过程。其虽不如孙复“三段递衰”说那样显明，但与孙说一样，也成为其《春秋》宗旨说的历史认识基础。

正是基于这一认识，刘敞认为孔子因鲁史而作《春秋》，“正褒贬是非”，以明王道大义。因此，在刘敞看来，正确、深入地领会孔子在《春秋》中所立褒贬之义，是理解《春秋》的关键，甚至是全部。例如，他在《春秋权衡》卷三庄公二十八年“卫人及齐人战”条反驳杜注时云：

《春秋》之作，正褒贬是非而已。

在卷六昭公四年“楚人执徐子”条驳杜注时云：

《春秋》，为褒贬是非作也。

而“《春秋》褒贬，各以其事”[①]，探究《春秋》褒贬，必须关注《春秋》所载具体事物及其经文表达，而不必对《春秋》作总体的形上体认和阐说。因此可以说，刘敞对《春秋》之“义”的认识和阐解，亦继依了啖、赵、陆学派以来新《春秋》学的主流观点：与公羊家说相比，重视识解、阐发《春秋》“大义”，而抛弃了其“微言”。这可从刘敞批判公羊家“新周，故宋，以《春秋》当新王”、“变周之文，从殷之质”等说上得到显明体现：

（公羊家）所谓“新周，故宋，以《春秋》当新王”者，亦非也。圣人作《春秋》，本欲见褒贬是非、达王义而已，王义苟达，虽不新周，虽不故宋，虽不当新王，犹是《春秋》也。圣人曰：不怨天，不尤人，知我者，其天乎？今天不命以王天下之任，而圣人因怼而自立王天下之文，不可训也。且周命未改，何

① 刘敞：《春秋权衡》卷四僖公“十六年，公子季友卒”条。

新之说？……又曰："变周之文，从殷之质。"夫《春秋》，褒贬本也，文质末也。车服、器械、封建、制度，皆《春秋》所后言也。居周之世，食周之粟，擅合其爵，擅易其时，岂仲尼所谓非天子不制度、不议礼、不考文者乎？[①]

在刘敞看来，褒贬是《春秋》之本，是其"本欲见"者，而"文质"、"存三统"则是《春秋》之末，苟无之，亦不失为《春秋》，更何况二者在王道大义上都存在着明显的矛盾。

此处有两点需作说明：其一，虽然刘敞对《春秋》的认识有着与孙复近似的历史认识基础，且都着重从褒贬入手来寻绎《春秋》大义，但二人对《春秋》褒贬的认识有着显著不同：孙复继承穀梁家的"恒事不志"说而认为《春秋》有贬无褒，刘敞却从是否合"礼"入手，认为《春秋》有贬有褒。形成如此不同阐说的直接原因，在于二人对《春秋》褒贬的依据有着不同的认识和利用。相较而言，孙复更重视春秋乱世这一社会历史背景，其所识知的《春秋》褒贬依据主要是"例"和"礼"，而对"例"的设立和"礼"的含义的认识，在很大程度上带有他个人的主观意见，故他可以方便地从主体意向出发，着重从贬的方面发掘《春秋》事物所含大义，以至认为它有贬无褒。而刘敞对《春秋》褒贬的认识却根基于"礼"，此"礼"主要是指传统的客观礼法。他深于礼学，因此，依之为准解《春秋》，其中既有因不合"礼"而贬者，也有因合"礼"而褒者。如他在《春秋权衡》卷三庄公五年"秋，倪黎来来朝"条驳《左传》所解"名，未王命也"时云：

若然，则未王命者当名，何以仪父不名乎？若曰仪父与公盟，继好息民，故字以贵之，则来朝者岂不欲继好息民乎？独不贵之何哉？岂谓朝者不如盟者乎？且《礼》，诸侯有朝礼，无盟礼。则朝宜受褒过于盟，今反不及盟乎？

此所谓的"仪父"，是指隐公元年"三月，公及邾仪父盟于蔑"、桓公十七年"二月丙午，公会邾仪父，盟于趡"之"仪父"。《左传》释之为"邾子克"，云"未王命，故不书爵。曰仪父，贵之也"，即认为是书字而贵之。这样，同样是"未王命"，且二人的行动有着相同的目的和功效，《左传》却认为倪黎来和邾子克受褒不一，故一个书名，另一个书字，这不是明显的矛盾吗？在刘敞看来，如果与盟的邾子克是受褒而称字，那么来朝的倪黎来更"宜受褒"，因为"诸侯有朝礼，无盟礼"。由此一例，足可见刘敞对"礼"的倚重和对褒的认可。

其二，刘敞重《春秋》褒贬大义，反对公羊家所立"微言"。对于公羊家的"微言"，他明确提出批判的除却上文已述及的"存三统"和"文质"说外，还有"张三世"说。如前文所述，刘敞对《春秋》世事的认识，持历史主义的现实态度，这与公

① 刘敞：《春秋权衡》卷八。

羊家“张三世”说所谓的“文致太平”①，有着根本的内在矛盾。但刘敞对公羊家“张三世”说的明确批判，却集中在其以“三世”说进退经义上。如他在《春秋权衡》卷八批判云：

> （公羊家）所谓张三世者，本无益于经也。何以言之？《传》曰：所见异辞，所闻异辞，所传闻异辞。则是言仲尼作经，托记传闻而已。说者乃分裂年岁，参差不同，欲以蒙澒其说，务便私学。假令推日月之例，书之详而中其义，则曰当若此矣；适不中义，则猥曰此传闻、若所闻、若所见，故略故详也。以是通之，以是扶之，无往而不入。要之，无益于经而便私学而已。舍三世而言《春秋》，岂不明乎？

可知刘敞主要是从公羊家立“三世”说以“便私学”、解经义的角度作批驳，而未能将批判的矛头指向其历史观的高度。但他仅从此角度出发，就把先前公羊家所立“张三世”说的全部内容抛弃了。

对于公羊家“微言”的另一重要学说——“异外内”说，刘敞并未作明确反对，反而借用之。如他驳庄公十一年“宋大水”条《公羊传》说云：

> 《公羊》云：外灾不书，此书者，及我也。按，《春秋》内其国而外诸夏，若水灾及鲁，自可记鲁灾而已，无为详宋而略我也。《公羊》以百二十国宝书为据，故云尔，非实可信也。②

此所谓“内其国而外诸夏”，即公羊家“异外内”说中的一项重要内容，但刘敞所说，意指“《春秋》据鲁史而作”的书法程式，与公羊家将“异外内”相通于“张三世”而表明《春秋》三世变化的旨趣迥异。因此，在“异外内”说上，刘敞与公羊家也仍然保持着一定的距离。

总之，刘敞不取公羊家“微言”，独重《春秋》褒贬大义，而他所认定的《春秋》宗旨“明王道，拨乱世，反诸正”，也正由此褒贬而得以体现。

第三节 刘敞《春秋》学的特点和思想

刘敞《春秋》学的特点和思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尊经衡传，而又兼采三传

刘敞自序《春秋权衡》云：

---

① 如何休注《公羊传·定公六年》传文“此仲孙何忌也，曷为谓之仲孙忌？讥二名。二名，非礼也”时云：“《春秋》定哀之间，文致太平，欲见王者治定，无所复为讥，唯有二名，故讥之。此《春秋》之制也。”（何休注、徐彦疏：《春秋公羊传注疏》，第771页）

② 刘敞：《春秋权衡》卷一〇。

> 《春秋》一也，而传之者三家，是以其善恶相反，其褒贬相戾，则是何也？非以其无准失轻重耶？昔者董仲舒、江公、刘歆之徒，盖尝相与争此三家矣，上道尧舜，下据周孔，是非之议，不可胜陈，至于今未决，则是何也？非以其低昂不平耶？故利臆说者害公义，便私学者防大道，此儒者之大禁也。诚准之以其权，则童子不欺；平之以其衡，则市人不惑，今此新书之谓也。[①]

他在此对《春秋》三家“善恶相反”、“褒贬相戾”且相与争胜之状表示不满，明确提出权衡三家传注，以探寻、维护“公义”和“大道”的观点，显示出其为学的博大气魄。

刘敞权衡三家传注，见于《春秋权衡》，其注取杜预、何休和范宁三家，盖为当时流传最为广泛者。对于传注权衡，他坚持一条重要原则：尊经。在刘敞看来，《春秋》经文有着特殊重要的地位。如他曾多次说及：

> 《春秋》，尊尊亲亲者也。其于礼义刑政，无所不为法，非专为鲁而已。[②]
>
> 《春秋》，圣人所作也，褒贬进退，不宜不明。浸润之谮、肤受之愬不行焉，乃所谓明矣。[③]

“无所不为法”、“褒贬进退，不宜不明”，可知刘敞视《春秋》经义有着无可比拟的普适性、公正性和神圣性，而以之绳传注，自是情理中事。

刘敞以尊经为前提权衡三家传注，认为“《春秋》之书，要在无传而自通，非曲经以合传也”[④]。他对《左传》传注的批判，尤其值得注意。刘敞认为：“前汉诸儒不肯为《左氏》学者，为其是非缪于圣人也，故曰《左氏》不传《春秋》，此无疑矣。……仲尼未尝授经于丘明，丘明未尝受经于仲尼也。然丘明所以作传者，乃若自用其意说经，泛以旧章常例，通之于史策，可以见成败耳。其褒贬之意，非丘明所尽也，以其不受经也。”[⑤]在《春秋权衡》中，相较于其他二家传注，他对《左氏》传注作了最为详悉的辨正。这主要表现在两方面：

1. 不信传有而经无之事物。我们知道，《左传》重以史事释解《春秋》，其所记事物，多有《春秋》经文未涉及者，刘敞以经为据，基本上否定了这部分传记。如他驳《左传·隐公三年》传文云：

> 传曰：郑祭足帅师取温之麦，又取成周之禾。按，《春秋》乃恶相伐者，况伐人丧乎？伐人丧尚恶之，况伐天子乎？今不独伐天子，又伐其丧也。则《春秋》何以无贬郑文邪？左丘明，鲁之太史也，郑氏事若不赴告鲁，左丘明

---

① 刘敞：《公是集》卷三四《春秋权衡序》。

② 刘敞：《春秋意林》卷上桓公“十年春，王正月”条，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③ 刘敞：《春秋权衡》卷五成公八年“晋杀其大夫赵同、赵括”条。

④ 刘敞：《春秋权衡》卷一〇庄公八年“成降于齐师”条。

⑤ 刘敞：《春秋权衡》卷一。

无由知之。苟赴告鲁，则必书于策；苟书于策，则《春秋》必当有之。今《春秋》无此，是不书于策也，不书于策，则丘明何从见此邪？非传闻道听者乎？学者莫如信《春秋》，则外物不能惑矣。《春秋》云甲，传云乙，传虽可信，勿信也。孰信哉？信《春秋》而已矣。[①]

《左传》所记此郑祭足"帅师取温之麦，又取成周之禾"之事，与《春秋》经文无涉，遂被刘敞视为乃左丘明"传闻道听者"，且直言信《春秋》而勿信《左传》所云。

2. 驳正杜预"经误"说。杜预为左氏忠臣，其《左传》注解于经传互异处，多言经误，以护全传文。刘敞视此大不以为然，他尊经驳传，对杜预注解多作纠正。如他在《春秋权衡》卷二隐公十年"公会齐侯、郑伯于中丘"条驳《左传》所解及杜预注云：

《左氏》云：癸丑，盟于邓，为师期。按，经无盟邓之文……本无盟邓之事，《左氏》所得记注，横生此语。而杜氏饰说之，又据其癸丑，谓经书二月误，传书正月真，真倍经任传，不可信者也。

杜预于此认为"经误传真"，被刘敞痛斥为"真倍经任传，不可信者"。刘敞既信"左氏不传《春秋》"，又如此尊经而驳正《左氏》传注，在北宋诸儒中，他的批判可谓最为严刻。也许正因为此，其经说被近代今文经学家评价颇高。如皮锡瑞就曾云："宋人治《春秋》者多……以刘敞为最优，胡安国为最显。"[②]

虽然刘敞以尊经为原则，对三传传注作了详悉的权衡辨正，但他并未因此否定三传解说《春秋》的价值和意义。他对三传传注作权衡辨正的目的，是从三传及其注解出发，来寻绎最为完善的《春秋》解说。因此，当解说《春秋》经文时，他又兼采三传及其注解。如刘敞解桓公二年"戊申，纳于太庙"条云：

何以书？讥。何讥尔？遂乱受赂，纳于太庙，非礼也。臧哀伯谏曰："君人者，将昭德塞违，以临照百官，犹惧或失之，故昭令德以示子孙。是以清庙茅屋，大路越席，大羹不致，粢食不凿，昭其俭也。……火龙黼黻，昭其文也。五色比象，昭其物也。钖鸾和铃，昭其声也。三辰旂旗，昭其明也。夫德俭而有度，登降有数，文物以纪之，声明以发之，以临照百官，百官于是戒惧，而不敢易纪律。今灭德立违，又取其赂器以纳于太庙，明示百官，百官象之，其可诛乎？"桓公弗听。[③]

其中，"何以书，讥。何讥尔？遂乱受赂，纳于太庙，非礼也"，取自《穀梁传》；而臧哀伯谏曰云云，又取自《左传》。再如他解庄公九年"冬，浚洙"条云：

---

① 刘敞：《春秋权衡》卷一隐公"三年庚戌，天王崩"条。

② 皮锡瑞：《经学历史》，第250页。

③ 刘敞：《春秋传》卷二。

洙者何？水也。浚之者何？深之也。曷为深之？畏齐也。[①]

此全录自《公羊传》。

刘敞解经兼采三传，乃亦承继啖、赵、陆学派之流风，其特点却很显明：其一，刘敞解经不仅借取公、穀二家传说，而且还大量借取《左传》史事。如上文所引"戊申，纳于太庙"条，即他从《左传》中取用臧哀伯谏语，以辅解经文。刘敞此举在北宋知名《春秋》学者中可谓独标一格，由此可见他对以史事辅解经文的做法相当看重。其二，"好减损三传字句"。如四库馆臣批评云："（刘敞）又好减损三传字句，往往改窜失真。如《左传》'惜也，越竟乃免'句，后人本疑非孔子之言，敞改为讨贼则免，而仍以'孔子曰'冠之，殊为踳驳。考黄伯思《东观余论》，称考正书'武成'实始于敞，则宋代改经之例，敞导其先，宜其视改传为固然矣。"[②]四库馆臣重朴学，其视刘敞"好减损三传字句"为病，理所当然。但考虑到刘敞尊经而衡传，在他眼中，三传的地位实已较先前大为降低。他减损三传字句，糅合成一家之言，以助申经义，实情有可原。

（二）重以义例解说《春秋》

同先前诸多《春秋》学家一样，刘敞亦重《春秋》义例：于其所著《春秋》经解诸书外，还发凡举要，著成《春秋说例》。此书虽大半佚失，今辑本"且多零篇断句，不尽全文"，但联系刘敞《春秋传》等其他经著，我们还是可以总结出他立说义例的特点：

1. 重比事以成例。《春秋》义例本多出自对经文修辞、事类规律的总结，刘敞尤其重视这一点，早年他权衡三传，对三家有些义例不尽达经文之弊已深有认识。如他反驳三家传注就常常由此入手：

十七年，公弟叔肹卒。《传》曰：凡太子之母弟，公在曰公子，不在曰弟。如《传》此言者，是谓母弟称弟也。母弟称弟，公子友如陈，不称弟何邪？[③]

《春秋》宣公十七年"冬，十有一月壬午，公弟叔肹卒"。《左传》认为叔肹是宣公"母弟也"，并立例云："凡太子之母弟，公在曰公子，不在曰弟。"《春秋》庄公二十七年"秋，公子友如陈，葬原仲"。杜预于庄公二十五年"冬，公子友如陈"条云"公子友，庄公之母弟"[④]。既然同为时公之母弟，且父公皆已不在，为何一称"母弟"、一称"公子"？《左传》所立此例显然不能尽达经文，遂遭刘敞质疑。

---

① 刘敞：《春秋传》卷三。

②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二六刘敞"《春秋传》十五卷"条，第215页。

③ 刘敞：《春秋权衡》卷五宣公十七年"公弟叔肹卒"条。

④ 杜预注、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正义》卷一〇，第418页。

刘敞确立义例，重视总结经文文辞和比事，着意于所立义例的普适性。如他立“公即位例”云：

即位则书正月，未即位则不书正月（原注：定无正月是也）；继正则书即位，继故则不书即位（原注：庄、闵、僖）；受命则书王，不受命则不书王（原注：桓无王）。①

刘敞将“公即位例”析为三端，显然是在总结《春秋》鲁十二公即位事由和经文表述的基础上而立此例说的。再如他立“及”例云：

公及邾娄仪父盟于眛。《公羊》以谓“及”，言汲汲也，我欲之也，非也。按“公会齐侯，盟于柯”，当是时，曹子手剑劫齐侯，以复汶阳之田，可谓我欲之矣，而反书会，则“及”者，非我欲之也。……按《春秋》有相与“及”者，此是也；有相次“及”者，“及其大夫孔父”是也；有逮“及”者，“公追齐师，弗及”是也。文为事出，不专汲汲而已，汲汲已无义矣。②

“及，犹汲汲也……及，我欲之”③乃《公羊传》义例，刘敞举经文“公会齐侯，盟于柯”条，证其不尽达经义。他于是分类比事，析“及”义为三，分立义例，尽可能做到例与事合。比事以成例，是刘敞立说义例最为根本的方法，也充分显示出他醇儒的风范。而要做到例尽与事合，就要避免义例意旨的绝对化和涵盖范围过于宽大，因此，刘敞所立义例有着较为细繁的特点。

2. 据礼以成例。仅靠比事，并不能说尽《春秋》所涉及的义例，尤其是所谓通于“礼经”者，更要靠作者对古代礼法的认识来断出。如前文所述，刘敞深于礼学，其所立义例，多有据礼而新创者。如他立“大夫弑君”例时云：

卫州吁弑其君完。《公羊》以谓不称公子，当国也，非也。诸弑君而称公子，公子而为大夫者也；公子而不称公子，公子而未为大夫者也。大夫弑君，其三命称氏，其再命称名，其不命称盗。④

于此，刘敞不信《公羊传》“不称公子，当国也”之说，而另立新例云：“大夫弑君，其三命称氏，其再命称名，其不命称盗。”其所谓“三命”、“再命”、“不命”的区分，即依源于《礼记·王制》对诸侯国卿、大夫爵命数的规定：

大国之卿，不过三命，下卿再命。小国之卿与下大夫一命。

再如他立“诸侯生名”例云：

五年，倪犁来来朝。《公羊》曰：犁来者何？名也。其名何？微国也。非

---

① 刘敞：《春秋说例》，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② 刘敞：《春秋权衡》卷八隐公元年“公及邾娄仪父盟于眛”条。

③ 何休注、徐彦疏：《公羊传注疏》卷一隐公元年“三月，公及邾娄仪父盟于眛”条。

④ 刘敞：《春秋权衡》卷八隐公四年“卫州吁弑其君完”条。

也，诸侯无生名，凡生名者，为贬之耳。[1]

刘敞于此亦不信《公羊传》微国国君称名说，立义例云："（诸侯）凡生名者，为贬之耳。"其立例的依据"诸侯无生名"，则出自《礼记·曲礼下》：

天子不言出，诸侯不生名，君子不亲恶。

3. 兼取三传义例。四库馆臣云："其（刘敞《春秋传》）褒贬义例，多取诸《公羊》、《穀梁》。"[2]其实，刘敞对《左传》凡例亦多有借取。如他立"侵伐"例云：

有钟鼓曰伐，无钟鼓曰侵。其言鄙者，鄙远之也，犹曰我不受其责尔。其不言鄙者，我岂无过也哉？过斯受之焉。[3]

其中"有钟鼓曰伐，无钟鼓曰侵"，即借取自《左传·庄公二十九年》所立凡例："凡师有钟鼓曰伐，无曰侵，轻曰袭。"刘敞于"灾例"[4]、"赴告"说等处，亦多借取《左传》凡例。因此，可以说刘敞兼取三传义例，但他对三传义例并非全盘录用，而是将其视为义例资料，用以统一于自己的例说之中。如他立"归、入"例云：

归者，善辞也，有易辞焉。入者，恶辞也，有难辞焉。为易辞者而先见所恶，"突归于郑"是也。为易辞者而先见所善，"蔡季自陈归于蔡"是也。[5]

其中"归者，善辞也，有易辞焉"，鉴取自《穀梁传·桓公十一年》"突归于郑"条所立"曰归，易辞也"这一例说。而"入者，恶辞也，有难辞焉"，则鉴取自《公》、《穀》二传于隐公八年"庚寅，我入祊"条所作解说："其言入何？难也。""入者，内弗受也。曰入，恶入者也。"可知，刘敞所立此例，是出自对《公羊传》和《穀梁传》传解的综合。但他并未就此而止，而是更进一步，将所谓"善辞也，有易辞焉"的"归"细分为"所恶"者、"所善"者两类，更为细致地申说大义。由此可见，刘敞是在比类《春秋》经文所涉"归、入"之事的基础上，再鉴取《公》、《穀》二传之说，以立就此"归、入"例的。因此，对于刘敞所立义例来说，其兼取三传应为辅，而独立立说实为主。

另外需要提及的是，同唐代中叶以来的许多《春秋》学家一样，刘敞也反对公、穀二家所热衷讲的日月时例。如他在隐公"三年，二月己巳，日有食之"条驳《公羊传》此说云：

《公羊》以谓或日或不日，或失之前，或失之后。非也，《公羊》以日、月为

---

① 刘敞：《春秋权衡》卷一〇庄公"五年，倪犁来来朝"条。

②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二六刘敞"《春秋传》十五卷"条，第215页。

③ 刘敞：《春秋说例》。

④ 刘敞《春秋说例》"灾例"条云："《春秋》记灾不记火。火者，人所为也；灾者，天所为也。天所为，故大之而记之；人所为，则被其焚者火之性耳，是何足记也？"此即鉴取自《左传·宣公十六年》所立凡例："凡火，人火曰火，天火曰灾。"

⑤ 刘敞：《春秋说例》。

例，故为此说。然圣人据鲁史以作经，是以称日。其事则史，其序则主会者为之，其义则丘有罪焉。若夫日、月有详略，此皆史文也，圣人所不得改之。又非不欲改也，无所据也。事有善恶，史文虽不实，圣人则正之何？则事故与日、月不同也。假令旧史无日、月，今例当日，横增之则不信，不增之则反于例。如此者，圣人所无可奈何也，是以《春秋》不取日、月也。若夫人事之善恶，政令之得失，圣人尝上考三、五之世矣，与天下共之，故加其意而损益焉，不疑故也。故吾论《春秋》，不以日、月为例，岂不然乎？[①]

可知，刘敞将《春秋》所书日、月归为"圣人所不得改"之"史文"，从而"论《春秋》，不以日、月为例"。

（三）重尊王而淡化夷夏之别

刘敞讲尊王，在其《春秋》学说主旨中所占的地位虽不比孙复显著，但意图较先前传统《春秋》学远为显明。他认为："天子者，天下之父也。朝有年，聘有时，尽心竭力，致其诚悫专一之意以将之，则所谓子事亲、臣事君之道矣。"[②]刘敞《春秋》学说中的尊王意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以尊王原则解释《春秋》书法。如对于《春秋》僖公二十三年"冬，十有一月，杞子卒"条，《公》、《穀》二传都未作解说，《左传》所解除却立下"诸侯同盟赴以名"这一凡例外，仅有数语：

杞成公卒。书曰子，杞，夷也。不书名，未同盟也。

我们知道，杞为夏之后，其君当称公，而在此条经文中之所以被贬称为"子"，《左传》解释说是因其"夷也"，即用夷礼。但问题是，是谁贬杞成公为"子"？如果说是孔子作《春秋》而贬之，那么就认可孔子有进退诸侯之权，其乖背恰如杜预驳公羊家仲尼"素王，邱明素臣"说时所云："说者以仲尼自卫反鲁，修《春秋》，立素王，邱明为素臣"，"子路欲使门人为臣，孔子以为欺天，而云仲尼素王、邱明素臣，又非通论也"。[③] 刘敞对此问题的解释却别有新致：

杞其称子者何也？贬。曷为贬？以其用夷礼贬。然则孰贬之？天子贬之。何用知其天子贬之？非天子不制度、不议礼、不考文。《春秋》之进贤也，不记实；其退不肖也，不乱名。[④]

他认为，是周天子贬杞成公为"子"，《春秋》"退不肖"，"不乱名"，因而录之。而何

① 刘敞：《春秋权衡》卷八。

② 刘敞：《春秋意林》卷下"公如京师"条。

③ 杜预注、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正义》卷一《春秋序》，第42～43、48页。

④ 刘敞：《春秋传》卷六。

以“知其天子贬之”者，乃“非天子不制度、不议礼、不考文”。这样，不仅圆满释解了这一易起聚讼的问题，而且凸显了尊王之意。

2. 重申王法义例。在其《春秋》学说中，刘敞着重申明了诸多王法、王制。例如：

> 内诸侯不外交，外诸侯不内交，有至尊在，不贰之也。
>
> 诸侯之义，不得专封也。[①]
>
> （桓公）宜以士礼见天子而受命焉。
>
> 诸侯朝者，固曰间于天子之事，考礼正刑一德，以尊天子。
>
> 王者之制，诸侯不得擅相伐，而有亲亲、友贤、善邻之义。
>
> 王者之制，固曰诸侯不专征。[②]

如许王法、王制，所规定的无非是一种中央集权体制：规束了诸侯的权行，维护、凸显了天子的至尊地位。而在经文解说中，刘敞将它们用为义例，以作褒贬，这便使其《春秋》学说蕴涵着浓厚的尊王意旨。如他解桓公十五年“邾人、牟人、葛人来朝”条云：

> 滕、薛之旅见也，与邾、牟、葛无异，滕、薛之贬轻而邾、牟、葛之贬重，何也？曰：古之诸侯朝者，固曰间于天子之事，考礼正刑一德，以尊天子焉耳，滕、薛是也。今天王崩，鲁与三国未尝奔问吊赠、修臣子之职，而方沛然以朝礼自处，其义上僭，是所以责之重也。[③]

于此条，《左传》和《穀梁传》都无解，《公羊传》仅以“夷狄之”解其所以“称人”[④]，独刘敞以诸侯相朝之礼制为准，说明了邾、牟、葛较滕、薛贬责为重的原因，突出了尊天子之义。

3. 尊王而抑霸。刘敞认为，《春秋》以“尊天子，正君臣”为“霸主之义”，其解经，更重以此义为准来褒贬霸主。如他解庄公三十年“齐人伐山戎”条时云：

> 桓公之威，行乎天下，天子不能制矣。如是而又越境以伐山戎，诸侯震恐。其重过于万乘，乃沛然自得，矜功而语受命。此君子所恶也，故贬而人之。……今以桓公之内行不修而多大功，将有非望之图，何若哉？[⑤]

于此条，《穀梁传》认为善齐桓公救燕，以通职贡。《公羊传》认为讥齐桓公勤远略，故贬之称“人”。而刘敞却明确从尊王之义入手，认为《春秋》因桓公“内行不

---

① 刘敞：《春秋传》卷一隐公元年“冬，十有二月，祭伯来”条、卷五僖公“二年春，王正月，城楚丘”条。

② 刘敞：《春秋意林》卷上“桓无王”条、“邾人、牟人、葛人来朝”条、“公子结媵陈人之妇于鄄，遂及齐侯、宋公盟”条、“郭亡”条。

③ 刘敞：《春秋意林》卷上“邾人、牟人、葛人来朝”条。

④ 《公羊传》传此条云：“皆何以称人？夷狄之也。”

⑤ 刘敞：《春秋意林》卷上。

修而多大功”、“矜功而语受命”，“故贬而人之”。相反，如果霸主“尊天子，正君臣”，以修霸主之义，《春秋》便称之。但值得注意的是，刘敞认为即使如此，《春秋》评价霸主亦以二分法视之。如他解宣公十一年“楚子入陈。纳公孙宁、仪行父于陈”条时云：

> 齐桓公内行不治，以淫骄闻天下，然而孔子称之曰：“正而不谲，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为其尊天子、正君臣也。功烈若此盛矣，及至序大道，犹不免于贬，谓为三王之罪人，能各有所施也。[①]

再如他解僖公二年“城楚丘”条时云：

> 言齐桓者以桓公之封卫，德莫大焉。虽卫人亦自以谓桓公之于我，德莫大焉，《春秋》书之，曾无以异于常诸侯尔。彼卫已灭矣，无王命而擅封之，是擅王命也。擅王命，诸侯之大罪也，故以小惠评之，则桓公为有德；以大法论之，则诸侯无专封。孟子曰：“五伯，三王之罪人”，此之谓也。[②]

刘敞认为，一般来说，齐桓公有“尊天子、正君臣”之盛功，有救卫之大德，当应称之。但即使如此，若论以“大道”、“大法”，其“犹不免于贬”，因为他“擅王命”，不免侵害了“诸侯无专封”等王法、王制。如此以二分法视霸主，显示出刘敞认为《春秋》根本上对霸主持有贬抑之见。如他曾云：“使俗人论齐桓、晋文之功，则必以谓莫或比高焉，而《春秋》曾未异之常人也，此以正待人之体也。”[③]而他视《春秋》贬抑霸主的动机，无非是出于对天子的尊崇和对王法、王制的尊奉。

在此需作说明的是，刘敞亦认为“《春秋》所刺讥于王亦多矣”，但他于责王之处常立一独特的贬责标准——“天法”。如他解庄公元年“王使荣叔来锡桓公命”条时云：

> 王者之义，必纯法天。天道，予善夺恶而无私者也。今桓公篡君取国，终不受命，而王不能诛，反追命之，此无天法甚矣，其失非小过小恶也。[④]

刘敞认为王者“必纯法天”而遵“天法”，“无天法”之举则遭贬责。而此“天法”标准，乃生民立世之最高标准。如他曾云：“天子僭天道而后有诸侯僭天子，诸侯僭天子而后有大夫僭诸侯，大夫僭诸侯而后有陪臣僭大夫。”[⑤]在此职权分层结构中，只有天子对最高的“天道”负有完全的遵从之责，因而也只有天子可完全担承“天法”之限。刘敞立此标准，虽用以责望王者，但这无疑显示出他置王者于最为尊崇的位置，反映出其根本的尊王思想。

---

① 刘敞：《春秋意林》卷下。

② 刘敞：《春秋意林》卷上。

③ 刘敞：《春秋意林》卷上“诸侯城缘陵”条。

④ 刘敞：《春秋意林》卷上。

⑤ 刘敞：《春秋意林》卷上“新延厩”条。

与刘敞重《春秋》尊王之义形成显明对比的是，他论说夷夏之别，较先儒表现出了明显的淡化趋向。这一变化主要体现在对楚、吴等诸侯国的看待上。我们知道，《公羊传》和《穀梁传》都重视夷夏之别，尽管《公羊传》有“夷狄进至于中国”之义，但它与《穀梁传》一样，也常视楚、吴等国为夷狄。如《公羊传》于庄公十年“秋，九月，荆败蔡师于莘，以蔡侯献舞归”条云：

荆者何？州名也。州不若国，国不若氏，氏不若人，人不若名，名不若字，字不若子。蔡侯献舞何以名？绝。曷为绝之？获也。曷为不言其获？不与夷狄之获中国也。

是以“夷狄”视荆（即楚）。《穀梁传》对此解说得更为直白：“荆者，楚也。何为谓之荆？狄之也。”后儒解说《春秋》，多沿依《公》、《穀》二传这一视楚、吴等国为（或曾为）夷狄的说法。至刘敞，这一认识却发生了很大变化。他认为：

论者以吴、楚、徐、越为夷狄乎？不然也，吴、楚、徐、越有狄之名，无狄之情，圣人者慎绝人。吴，太伯之后也；楚，祝融之后也；徐，伯益之后也；越，大禹之后也。其上世皆有元德显功、通乎周室矣，与中国冠带之君奚以异？徐始称王，楚后称王，吴、越因遂称王。王，非诸侯所当名也，故深抑之。虽然，犹不欲绝其类，是以上不使与中国等，下不使与外裔均，推之可远，引之可来也。此圣人慎绝人也。[①]

在刘敞看来，“吴、楚、徐、越有狄之名，无狄之情”，《春秋》虽“上不使与中国等”，但亦“下不使与外裔均”，实未视其为夷狄。因此，在先儒每以“夷狄之”视吴、楚等国而解说之处，刘敞却常视为“外之”。如他在《春秋传》中解说“荆败蔡师于莘，以蔡侯献舞归”条时云：

荆者何，楚也。楚则曷为谓之荆？荆者，其自名者也；楚者，中国名之者也。其不曰荆子何也？外之也。其外之者何？中国有君有大夫，盛德也；荆楚无君无大夫，则外之而已矣。

此即认为对于楚（荆），《春秋》仅“外之而已”，绝无“夷狄之”之意。刘敞既然不以“夷狄”视吴、楚、徐、越，他所讲说的“夷夏之别”便多限制在经文中明书为“狄”者之处，从而使其整个《春秋》学说中的“严夷夏之别”色彩大为淡化。[②]

---

① 刘敞：《春秋意林》卷上“荆败蔡师于莘”条。

② 冯晓庭《宋人刘敞的经学述论》一文在“刘敞‘《春秋》学’的思想重心”问题上曾专立一标题“发挥严以下之防意识”，主要即是从刘敞对经文中明书为“狄”者之处的解说人手，来论证“刘敞怀抱着强烈的严夷夏之防心理”。其实，刘敞此等处的解说，大多沿依了传统的认识，并无多少特别之处，而仅以此就得出刘敞“发挥严夷夏之防意识”这一认识，实嫌片面。联系刘敞对《春秋》中吴、楚、徐、越等诸侯国的看法，可以看出其学说中“严夷夏之别”的色彩当是大为淡化的。

(四)政治学说结合道德学说

杨向奎先生在论及《公羊》学时曾说:“公羊学是历史学派,它通过自己所理解的历史法则来解释历史,影响政治,而它的政治理论来源于它的历史学说,它不属于儒家的道德学派,没有发挥儒家正统派的道德学……属于儒家的道德学派和历史学派都讲究‘天人之学’,但历史学派很少涉及道德学说,一直到清朝的常州学派才改变传统,使道德学与历史学结合。”①刘敞所继依的由中唐啖助、赵匡和陆淳等人创兴的新《春秋》学,多不取公羊家的“微言”说,与所谓“历史学派”的《公羊》学保持着一定的距离。但从他们为学的实用目的来看,实亦未脱出“解释历史,影响政治”的政治学说范畴②,只是其切入“历史”的角度与《公羊》学相比有所不同:《公羊》学重“通过自己所理解的历史法则来解释历史,影响政治”,而新《春秋》学则重在褒贬具体的“历史”事物,以求得最为完善的政治伦理。也正因为如此,新《春秋》学较《公羊》学更关注于《春秋》人物的行止善恶,这就为它结合道德学说提供了极大的可能性。但是,直到刘敞,这一可能性才明确成为事实,因而这也成为刘敞《春秋》学的一个显著特点。

刘敞将《春秋》政治学说结合道德学说的关键,是其视《春秋》含有“正己而物正”的意旨。在《春秋意林》卷上“新延厩”条,他明确揭示了这一意旨:

> 天子僭天道而后有诸侯僭天子,诸侯僭天子而后有大夫僭诸侯,大夫僭诸侯而后有陪臣僭大夫。上为之,下则有甚焉者矣,故将欲拨乱世,反诸正,则莫若正己。正己而物正矣,故《春秋》于其僭君也必书。必书之者,必正之之意也,而主人习其读而问其传,则未知己之有罪焉,此世学者所以迷而不悟也。

在刘敞看来,《春秋》自有“正己而物正”的意旨,且此意旨适用于上自天子、下至陪臣的不同阶层、地位的人物。即认为就掌权者而言,他若严守伦理道德和其职位所赋予的行事准则,上行下效,那么其属僚、民人自会遵从他们自己的道德及行事准则,从而取得上下皆“正”的功效。与此相统一,刘敞进一步认为《春秋》还寓有一重要意旨:“正本”。如他于《春秋意林》卷下“楚子入陈。纳公孙宁、仪行父于陈”条云:

> 公孙宁、仪行父从君为淫,使徵舒有缘而弑其君,罪则大矣。然而能赴命大国,诛乱除仇,社稷复存,宗庙复享,于君臣之义,虽齐桓正而不谲,殆无

① 杨向奎:《绎史斋学术文集·论何休》,第163页。

② 如孙复就认为“尽孔子之心者大《易》,尽孔子之用者《春秋》”(见石介《徂徕石先生文集·泰山书院记》,第223页),即以倾向于社会政治的“用”视《春秋》。

以过，然而犹不得系之陈者，本不正故也。以彼其有功而又能正其本，则王者之臣也。王者之臣，功烈未必皆多，而羞称五伯者，诚在正本而已矣。

刘敞认为《春秋》所以不系"陈"于"公孙宁、仪行父"，是因其"从君为淫"而"本"不正，又将"本"与"功"相对立而言，可知他所谓的"本"主要指与其人地位、职责等相联系的个人及职业道德的美善。而他认为"王者之君，功烈未必皆多，而羞称五伯者，诚在正本而已矣"，即视"正本"高于"功烈"，亦即道德高于功业。再如他论"诸侯"时云：

诸侯者，得一国之义者也，非得其势也。得其义，虽未有其位，君子谓之得矣；失其义，虽能专其势，君子谓之失矣。故曰义重于富，仁重于爵。[①]

凡此均可见刘敞对仁义、道德的看重。"正本"、"正己而物正"，这既是刘敞解读出的《春秋》意旨，也是他解说《春秋》的重要指导思想。正如其弟刘攽论刘敞《春秋》学云："凡公之言，大约反其本、正己而物正者也。"[②]这就为其《春秋》学注入道德学说提供了通道。

刘敞《春秋》学说中的道德学说，首先表现为他对《春秋》中不同地位的人物立下不同的道德标准要求，并依之为准而作解说。如他解文公十三年"公还自晋，郑伯会公于棐"条云：

文公之德未能有以异于众，未足以任重也，一举动而二国附之者，所履信而所思顺也。若是者，天地应之，而况于人乎？试使文公于沓之会不能通其至诚，以固兄弟之国，则郑将疑恶之，奚有于好？试使文公交二国，而非除怨、修睦之谓，则《春秋》将鄙贱之，奚有于善？吾以此观之，履信思乎顺，又以尚贤者，《春秋》之事也。[③]

刘敞认为，文公有"所履信而所思顺"之德，故"一举动而二国附之"，《春秋》亦因此而"善"之。而他视"履信思乎顺，又以尚贤者"为"《春秋》之事"，实可谓此乃《春秋》所尊尚的诸侯道德标准。再如刘敞解文公十四年"晋人纳捷菑于邾，弗克纳"条云：

郤缺闻过而改，见义而从，奚为而不免于贬？曰：《春秋》之所谓贤者，非贤于人之谓也，必致之仁圣之域、王者之道，然后止矣。今郤缺之事，不耻过作非，以尧舜之法论之，仅得免怙终之刑耳，何足以言贤？夫贤者之事其君，言必谋于义，动必顺于道，不逆寡，不雄成，是以无过举，奚有用贱凌贵、用少凌长、伤财害民、以力为之者哉？使此其为诸侯大夫则足矣，以为王者之佐

① 刘攽：《彭城集》卷三五《故朝散大夫给事中集贤院学士权判南京留司御史台刘公行状》。

② 刘敞：《春秋意林》卷上。

③ 刘敞：《春秋意林》卷上。

则未可。[①]

于此，刘敞借"郤缺之事"，道出"言必谋于义，动必顺乎道，不逆寡，不雄成"是"王者之佐"的行事准则。它与个人道德和职位伦理密切相关，可谓是臣僚事王的道德准则。以此绳"郤缺之事"，郤缺仅得免刑罪。又如他解僖公四年"齐人执陈辕涛涂"条云：

齐桓之不可为周公亦明矣，然而《春秋》以周公之义责焉者，是乃其可以及、可以责者也。周公者，自诚而明，大而化，变而神，其桓公之谓乎？至其用师治众，止于肃而已，此犹可及也；养民使臣，止于恕而已，此犹可及也；听讼决狱，止于内自正而已，此犹可及也。为此三者，是乃《春秋》所以责于桓公也。[②]

此所谓"周公者，自诚而明，大而化，变而神"，实乃圣王之则，亦多具道德内容。总之，刘敞就《春秋》不同地位的人物而确立如许道德伦理准则，并依之作褒贬，其《春秋》学中便潜蕴着一条根本的推重道德的价值观念，从而带有鲜明的道德本位色彩。

刘敞道德学说的另一重要表现，是在北宋一代《春秋》学家中首先运用了"性"、"命"等道德伦理概念来阐说道德、解说《春秋》。刘敞对"命"的主要论说有：

（郑）詹自以为有罪邪？虽死之可矣。自以为无罪邪？尚何逃之有？詹恐其无罪见杀，因逃而苟免，则是不知命也。不知命者，不足以为大夫。

新臣之为人君，不知命者也。人之患莫大于不知命，不知命则必畏死，畏死则必贪生，贪生则必乱于礼矣，而后有容身苟免之耻，而后有淫祀非望之惑。燕昭、秦始皇浚民竭国，以自封焉，不知命之蔽也。

郑杀其大夫申侯。从俗论之，则申侯未有罪也，而《春秋》君臣皆讥，以为郑伯内忌而杀申侯，申侯虽不当诛，亦有以取之。故恭俭卑让者，常生术也，虽有死者，寡矣，谓之不幸；贪侈争欲者，常死术也，虽有生者，寡矣，谓之幸。故君子道其常，而小人计其功。桎梏死者，在文王则正命也，在阳虎则非命也。孔子曰"不知命，无以为君子"，此之谓也。[③]

在刘敞看来，"命"对于人似乎是先天注定，而在个人际遇与环境时势的相互作用中显现，它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恭俭卑让，"君子道其常"，正道而行，不畏不惧，是谓之"知命"；反之，则"必乱于礼"，或遭"非命"。可知，刘敞所倡言的"君子

---

① 刘敞：《春秋意林》卷上。

② 刘敞：《春秋意林》卷上。

③ 刘敞：《春秋意林》卷上"齐人执郑詹"条、"许男新臣卒"条、"郑杀其大夫申侯"条。

道其常”、“知命”主张，实暗含着程颐所谓“贤者惟知义而已，命在其中”[①]的思想，表现出不顾个人利害祸福而坚持道德原则的积极态度。

刘敞以“性”解说《春秋》，主要体现在他所提出的“天地之性”这一概念上：

> (《左传》)又曰：“书曰‘莒人弑其君买朱钽’，言罪之在也。”如是则父有罪，子得而弑之也。蔡世子般弑其君固，固之恶最甚矣，何以亦贬乎？……乱天地之性，莫甚于斯言矣，此固左氏不受经之蔽也。[②]

> 今两君(礼按：指秦穆公、卫侯燬)皆出诡计险谋，乱天地之性，使臣反其君，下畔其上，以快己兼并之欲，使虽有道之国，不知所备，甚可恶也，岂得与他灭国者等哉？秦穆见贬夷狄，卫侯燬以名，此理之出也。仲尼弋，不射宿鸟。以宿尚不射，而况君臣父子之间乎？以为人之所以为人者，乃以此也，有毁是者，是去其所以为人者也。[③]

刘敞认为子弑其父、“臣反其君，下畔其上”，是“乱天地之性”，可知他所谓的“天地之性”，主要指子对父的孝敬、臣对君的忠贞等道德原则以及对上下秩序的遵从；而他认为“人之所以为人者，乃以此也”，又可知他所认可的这些道德原则和遵从意识有着先验的、人类所固有的属性。

综上所论，刘敞以“正己而物正”的思想为核心，使其《春秋》学融入了浓重的道德学说：他不仅对不同地位的《春秋》人物提出了不同的道德伦理准则，而且还运用“性”、“命”等富含道德意蕴的概念来作阐说。从其发生的角度来看，可以说刘敞《春秋》学的“道德性”是当时——理学萌兴时代的风气使然。

(五)《春秋》学说含合时政见议

刘敞为官亦算通达，尝居近帝侧，史称其“在朝廷，遇事多所建明”。今寻绎他遇事所进之言，多可从其《春秋》学说中找到他所持意见的渊源，而就他的《春秋》学说而言，其中也含有他对当时一些政事的见解。对于刘敞《春秋》学的这一特点，我们可由下述两例而得到明确认识：

1. 据刘攽所作刘敞《行状》载，当时“士大夫稍矜虚名，每得官，辄让，众亦予其恬退之称。让不失始利，而得名益高。让端无穷，或四、五让，至七、八让，天子尝优容之……公以为此皆挟伪求名，要上迷众，其渐不可长，乃建言：诸让官或一让，或再让，或不得让，宜一以故事旧典为准，以防未乱”。刘敞驳《左传·隐公三年》传语“宋宣公可谓知人矣。立穆公，其子飨之”时云：

---

①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遗书》卷二上，第18页。

② 刘敞：《春秋权衡》卷六襄公“三十一年，莒人弑其君密州”条。

③ 刘敞：《春秋意林》卷上“卫侯燬灭邢”条。

自古让者多，安者少。宋穆公让，鲁隐公让，吴三王让，燕子哙让，后皆大乱。宋襄公欲让目夷，目夷不听；郑穆公欲让去疾，去疾不听；楚昭王欲让公子闾，公子闾不听，后皆无乱。使此三子从而利之，亦皆乱矣。然彼三子又非恶为君也，让不得圣人不止，非圣人亦不可蒙让于人也，故尧让舜、舜让禹、太伯让文王，而天下国家安之，彼所谓知人也。若旦得让名，暮有让祸，此乃让非其人、不知人之甚者，何谓知人哉？[①]

他在此以君主让位为例，着重揭示了“旦得让名，暮有让祸”的教训，显然暗含着他对当时士大夫间矜尚虚名而让官之风气的看法：“宜一以故事旧典为准，以防未乱。”

2. 又据刘敞《行状》载：“初，狄青自南伐归，为枢密使。京城小民闻青骤贵，相与推说、诵咏其材武。青每出入，辄聚观之，至壅路不得行。上自正月不豫，青益为都人所指目。公忧之，会将赴扬州，辞行见上，因言：陛下爱青，不如出之，以全始终。今外说纷纷，虽不足信，要当使无后忧。”《左传·隐公三年》载：卫公子州吁，嬖人之子也，有宠而好用兵，卫庄公弗禁，且有意立之为储君。卫大夫石碏谏曰：将立州吁，乃定之矣，若犹未也，阶之为祸。刘敞对石碏此言不以为然，他正之云：

石碏之意则是，石碏之言则非。使君听石碏而立州吁，又当大乱，乱之作，是石碏教之也。石碏何义以免此责乎？则不若谓君曰：先王有礼，长幼有序，君必黜州吁以杜乱，君之爱州吁，乃可谓爱矣。君听州吁好兵以陵太子，百岁之后，州吁必为乱，国人必讨之，君虽欲全之，不可得矣，君之爱州吁，乃害之也。[②]

刘敞在此就正石碏之言，表达了黜退以杜乱全爱的观点，实隐含着他建议仁宗处置狄青事宜的看法。

由上二例可见，刘敞《春秋》学中的某些解说，与他对当时朝廷一些政事的见解有着近似之处。这显然与刘敞居近帝侧的身份、地位有关——他能够接触朝廷大事，且能够建言。就建言而言，他“指事据经”，将经说作为政论的依据；就经学而言，他援时政见解为说，表达现实关怀。于此可见刘敞为学有着重视“致用”的一面。

① 刘敞：《春秋权衡》卷一“又曰：宋宣公可谓知人矣”条。

② 刘敞：《春秋权衡》卷一“又曰：公子州吁，嬖人之子也”条。

第四节　刘敞的学术地位问题

后世学者论北宋中期经学风气的转折，常引晁公武、吴曾、陈振孙、王应麟等人著作中的相关论（录）说，而这些说法多涉及刘敞。如晁公武《郡斋读书志》衢本卷四刘敞"《七经小传》五卷"条解题云：

> 元祐史官谓："庆历前学者尚文辞，多守章句注疏之学，至敞始异诸儒之说，后王安石修《经义》，盖本于敞。"公武观原父说"伊尹相汤伐桀，升自陑"之类，《经义》多勦取之，史官之言，良不诬也。[①]

吴曾《能改斋漫录》卷二"事始"类录云：

> 《国史》云：庆历以前学者尚文辞，多守章句注疏之学。至刘原父为《七经小传》，始异诸儒之说。王荆公修《经义》，盖本于原父云。

两相比较，可知二人所录实同出一源，只是晁公武因其解题需要而稍作变通。王应麟《困学纪闻》所谓"自汉儒至于庆历间，谈经者守训故而不凿。《七经小传》出而稍尚新奇矣，至三经义行，视汉儒之学若土梗"[②]，似亦源自此吴曾所引"《国史》"说。此说强调了刘敞以《七经小传》为代表的经学在北宋中期学术风尚转变中所起到的关键作用，后世学者多援之为说而不疑。但前些年徐洪兴先生却指出："长期以来经学史界都把刘敞作为北宋经学变古始作俑者，这是人云亦云的误解，并不符合历史的真实。"徐先生得出这一认识的依据有：

1. 此说出自元祐史官，而"元祐史官多是反王安石的，其所言值得怀疑"。

2. "刘敞的《七经小传》确曾在北宋流行过一时，但流行的时间不对。《七经小传》成于何时已难确考，据清四库馆臣的说法是成于其《春秋》学五部著作之后，当为刘敞晚年作品。从欧阳修撰于熙宁二年（1069 年）的《刘敞墓志》来看，云'今盛行于学者'（《欧阳修全集》卷三十五），即使把此书的盛行期再前推二十年亦不及庆历之末年（1048 年）。"

3. "庆历年间刘敞才二十岁出头，当胡瑗、孙复、石介、欧阳修等疑传惑经之时，他还是个默默无闻的青年。翻检北宋前期的史籍，从未见载过刘敞此时的事迹。当时刘敞正在忙他的举子业，直到庆历六年（1046 年）才进士及第。此后在欧阳修的大力奖掖下，他才名声渐显。"[③]

当时神宗朝史事的编撰，因新、旧党间存在着诸多对立认识而屡有反复，在

---

① 晁公武撰、孙猛校证：《郡斋读书志校证》卷四，第 143 页。

② 王应麟著、翁元圻等注、栾保群等校点：《困学纪闻》卷八"经说"类，第 1094 页。

③ 徐洪兴：《思想的转型——理学发生过程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96～197 页脚注。

相关叙事的真实性上的确留给后人一些疑惑。又，继朱熹《伊洛渊源录》揭橥周敦颐为有宋"道学"的源头后，黄宗羲、全祖望等所编撰的《宋元学案》又首列《安定学案》和《泰山学案》，视胡瑗、孙复为"宋世学术"的先河。后世学者对宋世新学术之开端的认识，受这些说法影响极深，几视之为定论。[①] 上列徐洪兴先生所提出的第二、三条反驳依据，显然也是出自这些说法。但考诸史实后，我们不得不认为徐先生的依据实乃似是而非，理由如下：

据《续资治通鉴长编》载，元祐七年(1092)七月"以翰林学士范祖禹、枢密直学士赵彦若修神宗皇帝正史。宰臣吕大防提举，著作佐郎张耒编修，限一年毕"[②]。但除范祖禹等在元祐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进呈"纪草"外[③]，这部神宗皇帝《正史》一直未见有撰成的记载。该年九月宣仁太后崩逝，哲宗亲政，范祖禹及其同僚的修史官职随即被革，在此新、旧党权力互易的动荡政局中，神宗皇帝《正史》似未能完秩成书。如绍圣元年(1094)"章惇拜相，蔡卞修国史，公(礼按：指范祖禹)罢郡宫观，令与同进书官赵尚书彦若、黄校理庭坚同于京畿居住，报应史院取会文字。初，卞以前史官直书王安石罪，欲中伤以诋诬神考之罪，《实录》中出千余条，以谓皆无证据，欲逮诸史官系诏狱覆实。继而检寻悉有据，故所问止三十二事，公以实报，遂与赵公黄公皆贬，公得永州"[④]。可见，蔡卞等人斤斤于查找证据以致罪"前史官"时，检查的对象是《实录》而非《国史》，若神宗皇帝《正史》此时已修成，蔡卞等断不会放过此史而专意于由邓伯温、赵彦若、范祖禹等在元祐六年三月进呈的《神宗皇帝实录》。

晁公武《郡斋读书志》袁本著录有"《神宗实录》二百卷"，却未著录任何与神

---

① 仅见邓广铭先生曾提出异议，认为"理学家的祖师爷""只能归之于程颢、程颐和张载三人"，周敦颐"在北宋的学术界毫无影响，二程也绝非他的传人"。(参见《邓广铭治史丛稿·王安石在北宋儒家学派中的地位》，第192、189页)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七五元祐七年秋七月"癸巳"条，第11320页。

③ 范祖禹《范太史文集》卷二四《进纪草札子》署作于元祐八年三月"二十日"，其中云："本院近奉圣旨，二十三日进呈《神宗纪草》……伏望圣慈特降指挥，罢二十二日独看。"王应麟《玉海》卷四六"淳熙修四朝史"条云："初，元祐七年七月十二日，诏范祖禹、赵彦若修《神宗正史》，吕大防提举。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己亥进《纪草》，元符元年四月进《帝纪》二册，崇宁三年书成，八月三日进。"关于"纪草"，李焘曾释之云："修史先进呈《帝纪》，自淳化始。凡所以先进呈者，群臣笔削或有失当，因取决于圣裁，故号进呈'纪草'。"(《皇宋中兴两朝圣政》卷四七孝宗乾道四年"夏四月"条，清嘉庆宛委别藏本)可谓乃《国史》中《帝纪》部分的初稿。

④ 朱熹：《三朝名臣言行录》卷一三《内翰范公》引《家传》，《四部丛刊》影宋本。另，《三朝名臣言行录》卷一《黄庭坚传》亦载此事："章惇并与群奸论《实录》诋诬，前史官分居畿甸以待，案摘千余条示之，谓为无验证。继而院吏考阅悉有据依，所余才三十二事。"

宗朝史事相关的《国史》①。此二百卷本《神宗实录》源出自范祖禹等编撰的《神宗皇帝实录》，当时晁公武能够读到的只有这部二百卷本《神宗实录》，因此可以断定，他于刘敞"《七经小传》"条解题所引"元祐史官"说，当出自此《神宗实录》无疑。

关于《神宗实录》的原编人员及重修原委，晁氏《郡斋读书志》有着较为详尽的记述：

> 右皇朝元祐元年，诏修《神宗实录》，邓伯温、陆佃修撰，林希、曾肇检讨，蔡确提举。确罢，司马光代。光薨，吕公著代。公著薨，大防代。六年奏御。赵彦若、范祖禹、黄庭坚后亦与编修，书成赏劳，皆迁官一等。绍圣中，谏官翟思言："元祐间，吕大防提举《实录》，祖禹、庭坚等编修，刊落事迹，变乱美实，外应奸人诋诬之说。"命曾布重行修定。其后奏书，以旧录为本，用墨书，添入者用朱书，其删去者用黄抹。已而将旧录焚毁。宣和中，或得其本于禁中，遂传于民间，号"朱墨史"云。②

可见，元祐年间曾参与修撰《神宗实录》者，如邓伯温、林希、蔡确等，皆非元祐党人。陆佃是王安石的弟子，虽入党籍，但在修书时"数与史官范祖禹、黄庭坚争辨，大要多是安石，为之晦隐"③。因此元祐《神宗实录》并非全是旧党一家之言。又，参与修撰的黄庭坚在《杨子建通神论序》中云："今夫六经之旨深矣，而有孟轲、荀况、两汉诸儒，及近世刘敞、王安石之书，读之亦思过半矣。"④这一对刘敞、王安石经学的认可，适可与《神宗实录》中的说法相印证，显示出此说似乎是超出修撰者之外而多被认同，不能视之为元祐党人的偏见。更需指出的是，晁氏所著录的此"朱墨史"（二百卷本《神宗实录》）是经蔡卞、曾布等对范祖禹等编撰的《神宗皇帝实录》严加检查后的重修本，而其保留有晁公武所引"元祐史官"说，已足以表明新党对该说的认可。

又，绍圣元年四月范祖禹、赵彦若等罢修国史，而以章惇、蔡卞以及后来的邓洵武等人任职国史院，编修《神宗正史》。据王应麟《玉海》记载："元符元年四月，

---

① 衢本《郡斋读书志》于"《神宗实录》二百卷"外，另著录"《神宗朱墨史》二百卷"，由其解题来看，二者实为一书。

② 晁公武撰、孙猛校证：《郡斋读书志校证》卷六"《神宗朱墨史》二百卷"条，第232页。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一九四"《神宗朱墨史》二百卷"条著录与此同。《四部丛刊三编》影宋淳祐本（袁本）《郡斋读书志》卷二上"《神宗实录》二百卷"条解题的前半部分与此不同："右皇朝吕大防等撰。起藩邸，止元丰八年三月，凡十九年。绍圣中，言者谓：'元祐间，吕大防提举《实录》，范祖禹等编修，刊落事迹，变乱美实，外应奸人诋诬之说。'命蔡卞改修。"

③ 脱脱等：《宋史·陆佃传》，第10918页。

④ 黄庭坚：《山谷别集》卷三《杨子建通神论序》。

进《帝纪》二册。崇宁三年书成，八月三日进。”[1]这部《神宗正史》是以重修的《神宗实录》为基础，或又参用范祖禹等所修未竟的《神宗皇帝正史》而修成，专诋毁旧党而为新党人物张目。如宋人徐度云：“余倾见史院《神宗国史稿·富韩公传》，称少时范仲淹一见，以王佐期之。蔡太师大书其旁曰：‘仲淹之言何足道哉。’”[2]吴曾所见的《神宗国史稿》，必是此崇宁三年成书的《神宗正史》。他的引言与晁公武引言所表现出的一致性，不仅恰好显示出从元祐史官所修《神宗皇帝实录》到绍圣史官重修的《神宗实录》，再到崇年三年成书的《神宗正史》，部分内容未被改窜而递相沿用，而且表明晁公武所引的“元祐史官”说再次被新党认可而修入了《神宗正史》。凡此均表明不能简单地视此“元祐史官”说为元祐史官的一面之词，它其实已获新党多次认可，所说内容实在是新、旧党公认的事实。

关于《七经小传》的撰成时间，四库馆臣在解释此书所录有关《春秋》传者何以仅有三条时云：“盖敞本欲作《七经传》，惟《春秋》先成。凡所劄记，已编入《春秋传》、《意林》、《权衡》、《文权》、《说例》五书中。”[3]是认为刘敞《七经小传》后于其《春秋》五书而成。馆臣此说实源自陈振孙语：“惟《春秋》既有成，《书》、《诗》、《书》、《三礼》、《论语》见之《小传》，又《公羊》、《左氏》、《国语》三则附焉，故曰‘七经’。”[4]如前文所及，陈振孙论刘敞《春秋传》与《春秋意林》的关系，即仅从两书内容的角度为说，陈氏此刘敞《春秋》五书与《七经小传》的撰作次序说，很可能也是依其内容而形成的想当然的说法。如赵伯雄先生就持异议云：

> 《七经小传》很可能成书在先，而《春秋传》等五书可能成书在后。在《七经小传》的初稿中，可能有相当多的《春秋》条目，后来作者撰《权衡》等五书，把这些《春秋》条目都移来融入五书之中了。只要看一看《七经小传》的写法与《春秋权衡》等并无二致，就可以推知了。[5]

《春秋权衡》的内容是辨正左氏、公羊和穀梁三家对《春秋》经传词句的训解，《七经小传》的主要内容是训解“七经”经文词句，但也有部分条目是辨正某些解说，因此两书的写法实稍有不同。但是从《七经小传》辨正《公羊传》衍字、讹字及辨

---

① 王应麟：《玉海》卷四六“淳熙修四朝史”条，第878页。

② 徐度：《却扫编》卷中，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③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三三“《七经小传》三卷”条，第270页。按：与后人通常的理解不同，张尚英对此说的解释别有新致：“这里的‘先成’相对的对象是其他六经而不是《七经小传》，故不能据此断定《七经小传》成于《春秋》五书之后。相反，这句话表明刘敞作《七经传》的基础是平日所作的关于此七经的劄记，观《七经小传》的内容正与此相符。刘攽所作行状中也称：‘其十七岁所著撰，至今存者尚多。’据此，他早年完成《七经小传》完全可能。”（张尚英：《刘敞春秋学述论》，四川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2年，第27～28页）这一解释有着很大的合理性，说明了《七经小传》的内容当是刘敞早年关于七经的劄记。

④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三“《七经小传》三卷”条，第83页。

⑤ 赵伯雄：《刘敞春秋学考述》，见《文史论集二集》，天津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

正《左传》"都城过百雉"说这两条来看，其写法确与《春秋权衡》并无二致，因此将两书视为刘敞同一时期的作品当无不可。更为重要的一条证据，是欧阳修在刘敞《墓志铭》中所云："《七经小传》今盛行于学者。"此《墓志铭》，欧阳修作于刘敞去世的当年(1068)或第二年初。据刘攽所作刘敞《行状》，刘敞侍英宗讲读是在嘉祐八年(1063)八月至治平元年(1064)四月间。如前文所论，刘敞的《春秋意林》撰作于此侍读期间，因此按照陈振孙或四库馆臣的说法，《七经小传》当作于治平元年四月之后。但是，治平元年四月刘敞"得惊眩疾，数月不朝"，此后便外补汝州、南京等地以养疾，很可能已无力从事撰著。退一步讲，即使《七经小传》撰作于治平元年四月后，其成书至欧阳修撰写刘敞《墓志铭》，至多不过四年，按照当时的传播条件，在如此短的时间内该书绝不可能已"盛行于学者"。南宋朱熹就认为《七经小传》乃是刘敞少时所作："《七经》向见其初成之本，后未得也。计此亦是刘公少时作，不然则亦以其多而不能精故耶？其间《诗》说尤草草也。"①

综上所论，陈振孙和四库馆臣所谓刘敞《七经小传》作于其《春秋》五书后的说法，实为无据，更大的可能是，此书与《三传权衡》一样乃撰作于刘敞举进士第前。联系上文所引刘攽所作刘敞《行状》中语"某年少公四岁，及某能读书，则公学问成立矣"，以及刘敞"十七岁所著撰"之新意——"正德性，别仁智，举中庸，明天命"，我们甚至有理由认为学问早成的刘敞 17 岁时的撰著中，除《三传权衡》外，还包括此《七经小传》。因为除却可以《七经小传》部分条目与《三传权衡》(即《春秋权衡》或其蓝本)的写法相同为证外，另一重要的证据是《七经小传》的内容正体现出刘敞"十七岁所著撰"的新意。如他解《诗经·甘棠》"蔽芾甘棠，勿翦勿伐，召伯所茇"章云：

> 召伯在之时，尝憩息此棠树之下，今其人虽不在，犹当勿伐此棠。盖睹其物思其人，思其人则爱其树，得人心之至也。诗人托事指意，足以达其情之深切著明而已。而说者遂谓召公真暴露此树下，使召公为墨子之道也，则或有之矣。若彼召公者，仁人也，则有朝廷宫室，是乃中庸之法、上下之节矣，安可非苦就行以干百姓之誉哉。②

此处刘敞所驳正的，是郑玄"召伯听男女之讼，不重烦劳百姓，止舍小棠之下而听断焉"③一类的解说，因为这类说法所表达的召公超越常度的俭约和劳苦，与其身份、地位不符，实未能领会召公行事与诗人"托事指意"所遵循的"中庸之法、上

①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二《答张元德》。

② 刘敞：《七经小传》卷上，《四部丛刊》影宋本。

③ 毛亨撰、郑玄笺：《毛诗》卷一"甘棠三章章句"郑玄笺，《四部丛刊》影宋本。

下之节"的原则。这里,刘敞即以中庸之义为说。另外,《七经小传》中还有不少条目是以"德性"、"仁义"、"天命"等作解,此不一一列举。

确定《七经小传》或其蓝本为刘敞 17 岁时(景祐二年,即 1035 年)所撰著,我们便可从著作撰成时间上将其与孙复、胡瑗、石介乃至周敦颐等作比较。另外,各人学术声誉形成的先后,也是判断他们学术影响之先后的一项重要指标。现将孙复、胡瑗、石介和周敦颐等人的学术声誉的形成时间及其著作撰成时间分别考辨如下:

1. 孙复(992～1057)。魏泰《东轩笔录》载:"公在睢阳掌学,有孙秀才者索游上谒,公赠一千。明年,孙生复谒,公又赠一千。……于是授以《春秋》,而孙生笃学,不舍昼夜,行复修谨,公甚爱之。明年,公去睢阳,孙亦辞归。后十年间,泰山下有孙明复先生,以《春秋》教授学者,道德高迈。朝廷招至,乃昔日索游孙秀才也。"此记载有小说臆说的成分,据楼钥《范文正公年谱》载,范仲淹在天圣五年(1027)至六年(1028)十二月丁母忧期间掌应天府学,而孙复直至庆历二年(1042)十一月才被擢为试校书郎、国子监直讲,期间间隔远超十年;且"朝廷招至"非由其学术道德之声誉,乃由范仲淹、富弼举荐[①]。当时欧阳修制词云:"尔孙复深经术、茌德行,躬耕田亩,以给岁时,东州士人皆师尊之。"[②]可知彼时孙复的声望尚限于"东州士人"间。孙复任职后,据程颐记载,其"说《春秋》,初讲旬日间,来者莫知其数,堂上不容,然后谢之,立听户外者甚众,当时《春秋》之学为之一盛,至今数十年传为美事"[③]。庆历七年,孙复因孔直温案坐贬,辗转州县任职,"翰林学士赵槩等十余人上言:孙某行为世法,经为人师,不宜弃之远方"[④],可知此时孙复的经学德行已被广为认可。凡此可知,孙复在以京师为中心的士林间声望的确立,当是在他于庆历二年(1042)至七年(1047)任国子监直讲期间。

孙复的代表作是《春秋尊王发微》,如前章所论,此书的最早记载见于石介在康定元年(1040)七月所作的《泰山书院记》:孙复"以其道授弟子,既授之弟子,亦将传之于书,将使其书大行,其道大耀。乃于泰山之阳起学舍,构堂,聚先圣之书满屋,与群弟子而居之"[⑤],所著书中有"《春秋尊王发微》十七卷"。可知此十七卷本《春秋尊王发微》,当是孙复在景祐二年(1035)冬定居泰山后至康定元年七月间撰成。此本很可能是《春秋尊王发微》的初稿本或讲本,未曾抄刻流传,后来孙复任职国子监和州县,未见有"其书大行"的任何记载。嘉祐二年(1057)孙复

① 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卷一八《举张问孙复状》。

② 欧阳修:《欧阳文忠公集·外制集》卷三《孙复可秘书省校书郎国子监直讲制》。

③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文集》卷七《回礼部取问状》,第 568 页。

④ 欧阳修:《欧阳文忠公集·居士集》卷二七《孙明复先生墓志铭》。

⑤ 石介:《徂徕石先生文集》卷一九《泰山书院记》,第 223 页。

“病时”，朝廷“选书吏，给纸笔，命其门人祖无择就其家，得其书十有五篇，录之，藏于秘阁”[①]。此所谓“其书十有五篇”，今人一般认为即是郑樵《通志》所载的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十二卷、《春秋总论》三卷。就此录书一事，冯晓庭先生认为这“说明当时孙复虽以治《春秋》名家，但是著作可能并未公开流传，甚或根本尚未成书，仅是初稿，经过祖无择等人过录，方才构成完帙”[②]。此说可从。

2.胡瑗(993～1059)。庆历二年(1042)，胡瑗受滕宗谅延聘主湖州州学[③]。期间，胡瑗“弟子去来常数百人，各以其经转相传授，其教学之法最备。行之数年，东南之士莫不以仁义礼乐为学。庆历四年……建太学于京师，而有司请下湖州，取先生之法，以为太学法”[④]。可知当时胡瑗因其教学已在学界有一定的影响。皇祐四年(1052)十月，以胡瑗为光禄寺丞、国子监直讲。据其弟子吕希哲云，胡瑗管勾太学后，“其初人未甚信服，乃使其徒之已仕及早有世誉者——盛之侨、顾子敦临、吴元长孜辈，分治职事，又孙莘老觉说《孟子》，中都士人稍稍从之。一日升堂讲《易》，音韵高朗，意指明白，众方大服。然并列者皆不喜，谤议蜂起，先生偃然不顾也”[⑤]。可知胡瑗初管太学时，其讲学还未得中都士人信服。自皇祐四年十月至嘉祐四年(1059)正月，胡瑗一直管勾太学，据欧阳修云，期间“学者自远而至，太学不能容，取旁官署以为学舍。礼部贡举，岁所得士，先生弟子十常居四五”[⑥]。可知也正是在此期间，胡瑗建立起了自己的教学、学术声誉。

虽然胡瑗参与修撰的《皇祐新乐图记》在皇祐五年(1053)十二月被朝廷颁之天下，但其主要的经学著作《胡氏口义》，乃是在皇祐四年十月至嘉祐四年正月他任国子监直讲期间，由学生记录其五经讲说而成的，即蔡襄所谓胡瑗“五经异论，弟子记之，目为《胡氏口义》”[⑦]。

3.石介(1005～1045)。欧阳修在作于景祐二年(1035)的《与石推官第一书》中云：“修来京师已一岁也。宋州临汴水，公操之誉日与南方之舟至京师。……近于京师，频得足下所为文。”[⑧]作为同年友人，欧阳修信中此说可能有推誉的成分，但石介及其文章在当时京师似已有一定的声誉。石介自宝元元年(1038)末至庆历二年(1042)六月居丧徂徕期间[⑨]，开门聚徒，以经术教授。服除后召为国

① 欧阳修：《孙明复先生墓志铭》。
② 冯晓庭：《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初探》，见方铭主编《〈春秋〉三传与经学文化》，第254页。
③ 参见胡鸣盛编《安定先生年谱》，载《山东大学文史丛刊》第1期，1934年5月。
④ 欧阳修：《欧阳文忠公集·居士集》卷二五《胡先生墓表》。
⑤ 吕希哲：《吕氏杂记》卷上，清指海本。
⑥ 欧阳修：《胡先生墓表》。
⑦ 蔡襄：《端明集》卷三七《太常博士致仕胡君墓志》，宋刻本。
⑧ 欧阳修：《欧阳文忠公集·外集》卷一六《与石推官第一书》。
⑨ 石介生平经历之时限，参见陈植锷《石介事迹著作编年》，中华书局2003年版。

子监直讲，他"益以师道自居，门人弟子从之者甚众"，欧阳修评之云"太学之兴，自先生始"[1]。可知此时石介在京师士人间当有一定的影响。但在他去世后的第五年，即皇祐元年(1049)，欧阳修在与孔嗣宗的信中云："东方学生皆自石守道诱倡。此人专以教学为己任，于东诸生有大功，与师鲁同时人也，亦负谤而死。若言师鲁倡道，则当举天下言之，石遂见掩，于义可乎？若分限方域而言之，则不苟，故此事难言之也。"[2]此所谓"师鲁"即是尹洙。从欧阳修为石介的申说中可知，石介并未能建立起士人公认的学术声誉，其影响实限于东方诸生间。

据陈植锷先生考证，石介于庆历三年"自编《徂徕集》二十卷成"[3]。欧阳修在《徂徕石先生墓志铭并序》中亦云"其所为文章曰某集者若干卷"，但并未提及任何经学著作。石介在当时实以文章政论知名，非以经术。

4. 周敦颐(1017～1073)。南宋度正所编《周濂溪先生年表》(下简称《年表》)云："正少时得明道、伊川之书读之，始知推尊先生。而先生仕吾乡时，已以文学闻于当世。"[4]度正为合州人，据此《年表》，周敦颐于嘉祐元年(1056)十一月至五年(1060)六月，以太子中舍签署合州判官事。因此可知在此时间段内，周敦颐已获世誉。

周敦颐最为重要的学术著作《太极图》，据度正《年表》载记，乃是他于庆历六年(1046)授学二程后而创作，"独手授之(礼按：指二程)，他莫得而闻焉"，在当时及至北宋终末，并未广泛流传。[5]

如前文所论，欧阳修《奉送原甫侍读出守永兴(原注：一作"奉送永兴安抚刘侍读")》中"文章惊世知(原注：一作"闻")名早，意气论交相得晚"一句，表明刘敞在结交欧阳修前已"知名"士林。刘、欧的结交时间，是在仁宗皇祐元年(1049)正月至二年七月欧阳修知颍州期间，可知在此前刘敞已有世誉。庆历六年(1046)刘敞举进士，御试第一，这当是助他获致更大世誉的一件要事。但据刘攽所作刘敞《行状》载，刘敞15岁前"初学进士词赋，已为人传诵称道之"，再联系刘敞学问的早成，他在庆历初年拒绝舅父王洙招他入太学时所说的话——"焉有伯夷、孟轲、段干木之俦而自致博士弟子乎？"便不当仅仅理解为他对自己学识的自信，这

---

① 欧阳修：《欧阳文忠公集·居士集》卷三四《徂徕石先生墓志铭并序》。

② 欧阳修：《欧阳文忠公集·书简》卷七《拜又答孔嗣宗》。

③ 陈植锷：《石介事迹著作编年》，第120页。

④ 度正：《周濂溪先生年表》，见吴洪泽编《宋编宋人年谱选刊》，巴蜀书社1995年版，第108页。

⑤ 如朱熹云："濂溪在当时，人见其政事精绝，则以为宦业过人；见其有山林之志，则以为襟袖洒落，有仙风道气；无有知其学者。惟程太中独知之。"(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九三，第2357页)邓广铭先生也认为："如果专就北宋时期内的学术界来说，周敦颐在其时的儒家学派当中，是根本不曾占有什么地位的。"(《邓广铭治史丛稿·关于周敦颐的师承和传授》，第213页)

份自信的背后，似乎当有着他在文章、经术等方面业已确立起的声誉作支撑。因此，与上述孙复、胡瑗、石介、周敦颐相比较，刘敞在学术影响确立及著作撰成之时间先后方面的位次，实让人稍感意外：虽然在此诸人中年龄最小，但刘敞在以京师为中心的士人中所确立起的经学学术影响，远早于胡瑗和周敦颐，甚至不后于孙复和石介；他的经学著作《七经小传》等的撰成及流传，也远早于上述诸人的著作。就此再考虑上文所列晁公武、吴曾所引元祐史官语，抛开刘敞与王安石经学的关系，单就其定刘敞及其《七经小传》为宋初儒家经学风尚转折的标志来说，确为知见，实不可怀疑。

需再作说明的是，以上比较虽已表明刘敞及其《七经小传》学术影响的确立较其他诸人为早，但在宋人眼中，刘敞与他们其实属于不同的儒学畛域。而明晰这一点，对于认识刘敞在宋代学术史上的转折性地位来说，仍属必要。大概说来，刘敞的学统属于"六经之学"[①]，而与之相判别的有另外两个学统，即"道学"和"异端经学"。

北宋初期著名学者孙何(961～1004)论唐代"名儒巨贤"云：

> 自武德、贞观之后，至贞元、元和已还，名儒巨贤，比比而出。有宗经立言如丘明、马迁者，有传道行教如孟轲、扬雄者，有驰骋管晏、上下班范者，有凌烁颜谢、诋诃徐庾者。[②]

值得注意的是，除后面的"经济"、"文学"两类外，孙何首先对通常意义上的儒者做了"宗经立言"与"传道行教"的区分，这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时人对儒学畛域划分的认识。再如石介论至道、咸平以来山东文人云："至道、咸平以来，山东文人之杰贾公疏、高公仪、刘子望、孙明复。……公疏著书本孟子，有《山东野录》数万言。公仪、子望、明复，皆宗周公、孔子。公仪有《帝刑》三篇，子望有《辅弼名对》四十卷，明复有《春秋尊王发微》十七卷，皆荀卿之述作也。"[③]是以所宗本孟子或荀子的不同，即分别对应着对伦理德性或刑政礼义的不同偏重，来区分他们的为学。孙何所区分的"宗经立言"和"传道行教"之学，即大体相当于其后学者所谓的"六经之学"和"道学"。以此畛域划分来审视孙复、胡瑗、石介和周敦颐，周敦颐自然属于"道学"类；孙复可归入"六经之学"类；石介因其对"道统"的强调及思想中的心性学萌芽[④]，也当归入"道学"类。胡瑗虽然分立"经义"、"治事"二

---

① 如南宋沈作喆《寓简》卷二云："国朝六经之学，盖自贾文元倡之，而刘原父兄弟经为最高。"(《知不足斋丛书》本)明确将刘敞、刘攽之学归为"六经之学"。

② 沈作喆：《寓简》卷五。

③ 石介：《徂徕石先生文集》卷九《贤李》，第 97 页。按：陈植锷先生点校"孟子"为经典之"《孟子》"、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十七卷"为"十二卷"，今不取。

④ 参见拙作《石介儒学思想析论》，载《东岳论丛》2003 年第 3 期。

斋以教授生徒，倡明体达用之学，但他为时人所推重的，乃是其"道德"之学。如王安石《寄赠胡先生》云："独鸣道德惊此民，民之闻者源源来。"[①]欧阳修在胡瑗去世后的第三年(1061)撰作《胡先生墓表》，云"先生为人师，言行而身化之，使诚明者达，昏愚者励，而顽傲者革。故其为法严而信，为道久而尊"，并特意指出"先生之德在乎人，不待表而见于后世"[②]。是皆以"道德"称誉胡瑗，因此他亦当归为"道德之士"[③]。

由上论析可知，在"六经之学"的畛域内，上述诸人中唯有孙复可与刘敞相比较。但在宋人眼中，儒家经学内部也有着正统与异端的分野。如刘攽所作刘敞《行状》记载一事云：

> 蜀人龙昌期者，著书传经，以诡僻炫众，至诋毁周公，杂用佛说。拥弟子十数人至都，文丞相荐诸朝，以所著书示两制。公与同列并奏昌期非圣不经，请下益州毁弃板本。[④]

刘敞和同列上奏之事未行，而龙昌期却受赐五品服、帛百尺，使得"中外疑骇"，刘敞再次上疏切谏，"昌期亦惶惧不敢受赐装"。龙昌期的著作后世无传，从经学革新的角度来看，其学与刘敞的经学相比，差别很可能是在百步与五十步之间，但龙昌期经学的致命差误之处，在于求新竟至于"诋毁周公"，遂被视为"非圣不经"的异端之学而湮沉于后人对此段学术史的追溯。当时人对孙复的《春秋》学也有着不同的看法。如欧阳修在《孙明复先生墓志铭序》中称孙复"治《春秋》，不惑传注，不为曲说以乱经，其言简易，明于诸侯大夫功罪，以考时之盛衰，而推见王道之治乱，得于经之本义为多"。此说常被后人称引，用以评说孙复的《春秋》学，但考虑到欧阳修立说《春秋》之悍[⑤]及其与孙复的友人关系[⑥]，此说在一定程度上实带有同好间的认同、推誉之意。如上文所引，石介将孙复列入学宗荀卿者之列，其《春秋》学其实有着鲜明的政论旨向，牟润孙先生就曾指出，"孙氏尊王之论，足

---

① 王安石：《临川先生文集》卷一三《寄赠胡先生并序》，《四部丛刊》影明嘉靖本。

② 欧阳修：《欧阳文忠公集·居士集》卷二五《胡先生墓表》。

③ 程颐《回礼部取问状》云："所谓道德之士，不必远引古者，以近时言之。如胡太常瑗、张著作载、邵推官雍之辈。"(《二程集·河南程氏文集》卷七，第564页)已明确将胡瑗归为"道德之士"。

④ 刘攽：《彭城集》卷三五《故朝散大夫给事中集贤院学士权判南京留司御史台刘公行状》。

⑤ 晁说之《嵩山文集》卷一七《赵懿简春秋序》云："有名世大儒，为矫枉之论，曰隐非让，盾、止实弑。"(《四部丛刊续编》影旧抄本)此"名世大儒"即指欧阳修，于此可见其于《春秋》绝然依经驳传而立说偏执的一面。

⑥ 如韩琦《安阳集》卷五〇《故观文殿学士太子少师致仕赠太子太师欧阳公墓志铭》云："(欧阳修)平生笃于朋友，如尹师鲁、梅圣俞、孙明复既卒，其家贫甚，公力经营之，使皆得以自给。又表其孤于朝，悉录以官。"

为宋人中央集权制张目”①。在这种强烈的现实关怀下，孙复并未着力于传统经学知识的涵养，而走了一条大胆开新立说以成就其论政之旨的解说之路，因此，其《春秋》解说多有严刻、偏激之处，如他所主张的“废传从经”、“《春秋》有贬无褒”等即为显证。据晁公武《郡斋读书志》记载，大约与刘敞同时的常秩就讥之“曰：‘明复为《春秋》，犹商鞅之法，弃灰于道者有刑，步过六尺者有诛。’谓其失于刻也，胡安国亦以秩之言为然”②。南宋家铉翁亦认为孙复“求经之过”、“用意刻深”而近法家者流③。

刘敞的经学虽也遭到过“用意太过，出于穿凿”④的讥评，但与孙复相比，根本的差异在于他的学说是建立在深厚的经学素养和字词训释等传统为学方法之上的，其开新实有着丰厚的经学知识、技能作基础。如叶梦得评论二人为学的差异云：“孙明复《春秋》专废传从经，然不尽达经例，又不深于礼学，故其言多自抵牾，有甚害于经者。虽概以礼论当时之过，而不能尽礼之制，尤为肤浅”；“刘原甫知经而不废传，亦不尽从传，据义考例，以折衷之，经传更相发明。虽间有未然，而渊源已正”。⑤ 因此，若以保守的眼光来看待二人，刘敞实得经学之正统。清代四库馆臣亦认为：“北宋以来，出新意解《春秋》者，自孙复与敞始。复沿啖、赵之余波，几于尽废三传。敞则不尽从传，亦不尽废传，故所训释为远胜于复焉。”⑥以此，元祐史官之所以定刘敞及其《七经小传》为之前经学风尚转变的标志，便更易于理解了。

小　结

刘敞的《春秋》学继承了由中唐萧颖士、啖助、赵匡和陆淳等人创兴的新《春秋》学传统，但又自有其特点：邃于礼学，故“进退诸说，往往依经立义”；尊经衡传，不尽废传，亦不尽从传；“杂用三传，不主一家”，而又多出己意；倡说尊王之义而弱化夷夏之别的观念；经文解说带有鲜明的道德本位色彩，对“性”、“命”等概念的运用，显示出他的学说与当时萌发的理学思潮的关联；因特殊的政治地位和

---

① 牟润孙：《注史斋丛稿·两宋春秋学之主流》(增订本)，第76页。

② 晁公武撰、孙猛校证：《郡斋读书志校证》卷三，第112页。

③ 家铉翁《春秋详说》卷二八定公十三年“薛弑其君比”条云：“泰山孙氏谓以国弑者，言举国之人皆可诛，此求经之过耳。儒者辨理未详，立论失中，其流弊将如秦汉之用法，一人为非，流毒一州一道者。非独法家之罪，亦学者用意刻深，有以济其为恶，不可不谨也。”

④ 董斯张：《吴兴艺文补》卷一六“叶梦得《经籍论》”条，崇祯六年刻本。

⑤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一八三“《春秋权衡》、《意林》、《刘氏春秋传》共三十四卷”条，第1571页。

⑥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二六刘敞“《春秋传》十五卷”条，第215页。

经历，他的学说中含有诸多时政见议，有着鲜明的"致用"色彩。

关于刘敞《春秋》学的理论贡献，冯晓庭先生认为：

> 除了在《春秋》书法与礼制规范的关系一项命题上有着为数较多而且系统较为清晰的陈述之外，《春秋权衡》、《刘氏春秋传》、《春秋意林》等"《春秋》学"著作，并没有针对某项思想议题进行一贯性的检讨与发挥，即使是广为学者讨论的"发挥尊王意识"以及"发挥严夷夏之防意识"两项，刘敞所体现的，也只是零星而不成系统的片面意识；笔者以为，如是的整体现象，说明了刘敞或许能够因着新的文化认识纠正旧说并且另创新解，但是也证实了刘敞对于"《春秋》学"内部思想理路的创新以及发挥并没有太大的贡献。[①]

诚然，刘敞的《春秋》学中没有如《公羊》学"三科九旨"说那样的系统学说，也没有像孙复学说中的"尊王"思想那样明确而一贯的意旨。但由上文论析，可见刘敞在《春秋》学内部理路的创新方面实有着诸多贡献。概而言之，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其一，刘敞解经，大量借取《左传》史事，重视以史事辅解经文。一方面广泛借取史事，一方面又在最大程度上认可经文所含有的"褒贬大义"，"经"与"史"如此紧密结合，刘敞实开启了北宋新《春秋》学一个新的解说传统。后世赵瞻、叶梦得的《春秋》学，即属于这一传统。

其二，刘敞批判《左传》及《左传》学极为严苛，他不仅继承了"左氏不传《春秋》"、"丘明未受经于仲尼"、"左氏解经之弊三——从赴告、用旧史、经缺文"等传统说法，而且不信《左传》载有而《春秋》未涉及的事物。如此尊经而驳正《左传》，在北宋诸儒中实无出其右者。晁说之曾云："自啖、赵谓《公》《穀》守经、《左氏》通史之后，学者待《左氏》如古史记、美文章，纷华而玩之，不复语经于斯矣。"[②]在当时人眼中《左传》性质的这一变化，刘敞实亦与有力焉。

其三，刘敞的《春秋》学说中潜蕴着一条根本的推重道德的价值观念，带有鲜明的道德本位色彩，而且他还频频运用"性"、"命"等概念来作解说。这都为后世理学家解说《春秋》提供了可资借鉴的学说基础。

---

① 冯晓庭：《宋人刘敞的经学述论》，台湾东吴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0 年，第 159～160 页。

② 晁说之：《嵩山文集》卷一七《赵氏春秋序》。

第六章　孙觉的《春秋》学

孙觉(1028～1090)，字莘老，高邮人，“以文章经术显于朝廷”，而尤长于《春秋》。其《春秋》学说平通而详明，在后世有着很高的声誉。本章考述孙觉的生平、著述和学术师承，探讨他对《春秋》性质和宗旨的认识，归纳其《春秋》学说的特点和思想。

第一节　孙觉的生平、著述及学术师承

孙觉未见有《墓志铭》和《行状》记载，这很可能与“绍圣中，以(孙)觉为元祐党”一事有关。[①] 今所见孙觉生平最早的系统记载见于南宋孝宗淳熙(1174～1189)年间成书的王稱《东都事略》，该书卷九二有《孙觉传》，《宋史·孙觉传》的基本内容即据之而撰。在清代，孙觉的乡人茆泮林编成《宋孙莘老先生年谱》[②]，考述孙觉生平事迹最详。其概略如下：

孙觉字莘老，高邮人。师事胡瑗，登皇祐元年进士第，累擢至右正言。王安石早与觉善，骤引用之，将援以为助。而觉与之异议，条奏青苗法病民，由是出知广德军。哲宗立，兼侍讲，迁右谏议大夫。累迁御史中丞，以疾请罢，除龙图阁学士，奉祠归，元祐五年二月卒，年六十三。绍圣中，以觉为元祐党，夺职追两官。徽宗即位，复官职。有文集、奏议六十卷，《春秋经社要

---

① 据《宋史·孙觉传》载：“(哲宗)绍圣中，以觉为元祐党，夺职追两官。”又据《宋史·徽宗本纪一》载：徽宗崇宁元年九月“己亥，籍元祐及元符末宰相文彦博等、侍从苏轼等、余官秦观等、内臣张士良等、武臣王献可等凡百有二十人，御书刻石端礼门”。此即元祐党籍碑，孙觉列身此所谓“侍从”类(据陈邦瞻《宋史纪事本末》卷一二一)。元祐党人自哲宗绍圣年间始，备遭压抑，据秦缃业《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卷一〇载：哲宗绍圣元年七月“诏司马光、吕公著各追所赠官并谥告及所赐神道碑额，仍下陕州、郑州各差官计会本县，於逐官坟所拆去官修碑楼，磨毁奉敕所撰碑文讫奏”(光绪浙江书局刻本)。孙觉卒于哲宗元祐五年，先于绍圣元年四年，其《墓志铭》或《行状》极可能与司马光、吕公著等人的神道碑一样，在绍圣元年后被禁毁，从而未能流传后世。

② 《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8 册收录，为清道光二十五年刻本。

义》六卷，《春秋经解》十三卷，《易传》[1]，《尚书解》十三卷[2]，《书义十述》一卷[3]。初，觉为王安石所逐，及安石退居钟山，乃偏舟造访。安石卒，作文诔之，人服其德量。

可知，孙觉仕宦可谓显达，为学亦堪称宏富，通《春秋》、《周易》、《尚书》等经。但所著《易传》、《尚书解》和《书义十述》均已佚失，且相较于《易》、《书》二经，他"尤深于《春秋》"。因此，在经学史上，孙觉是以《春秋》学著称的。

关于孙觉的《春秋》学著作，后世目录记载从书名到卷数多杂乱不一，然究其实，所著书当主要有所谓的《春秋经社要义》和《春秋经解》二种。现将此二书的目录记载情况考述如下：

孙觉《春秋》学著作的目录记载，最早见于清人辑佚的南宋《秘书省续编到四库阙书目》（本章以下简称《续编目》）和《四库阙书目》（本章以下简称《四库目》）[4]以及赵希弁所编《郡斋读书后志》（本章以下简称《后志》）。前二书目成书于南宋高宗绍兴年间，《后志》稍后于也是在绍兴年间成书的晁公武《郡斋读书志》而编成。《续编目》著录孙觉《春秋》学著作二种：

《春秋经社》十二卷，缺。

孙觉《春秋经社要义》八卷。

《四库目》著录一种：

孙觉《春秋经社要义》六卷。

《后志》著录一种：

《春秋经社》六卷。右皇朝孙觉撰，其学亦出于啖、赵，凡四十余门，议论颇严。

《后志》所载与《续编目》所载书名同、卷数异，与《四库目》所载卷数同、书名异，而《四库目》所载与《续编目》所载书名同、卷数异。王应麟《玉海》注"孙觉《经社要义》六卷"云：

分为类例、考据、诸传，以解经旨。其学亦出啖、赵，凡四十余门。

从同为六卷且同书"其学亦出于啖、赵，凡四十余门"来看，《后志》所著录的《春秋

---

① 已久佚，卷数不详。游酢作是书《序》云："孙公莘老少而好《易》，常以是行己，亦以是立朝。或进或退，或语或默，或从或违，皆占于《易》而后行也。晚而成书，辞约而旨明，义直而事核。"（游酢：《游廌山集》卷四《孙莘老〈易传〉序》，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可见，书当在孙觉晚年作成。

② 参见王应麟《玉海》卷三七"书九意"条，第713页。

③ 参见郑樵《通志》卷六三《艺文一》"《尚书》义训"类，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757页。

④ 《秘书省续编到四库阙书目》，清人叶德辉辑；《四库阙书目》，清人徐松辑。二书俱见于严灵峰主编《书目类编》第1册。

⑤ 王应麟：《玉海》卷四〇"宋朝春秋传"条，第760页。

经社》即是此《经社要义》，与《四库目》和《续编目》所著录的“《春秋经社要义》”当为一书。只是《续编目》著录为“八卷”，乃或由错讹、或是在流传中传抄分合不同而致。而《续编目》所著录的十二卷本《春秋经社》，或为著录错讹，或可能是孙觉所撰的另外一种《春秋》学著作，不同于《后志》所著录的六卷本《春秋经社》。

此后，对于此六卷本《春秋经社要义》，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宋史·艺文志》都与《四库目》著录相同，为“《春秋经社要义》六卷”。马端临《文献通考》著录此书时参考了《后志》和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但他独取《后志》记载，录为“《春秋经社》六卷”。此书已久佚。

孙觉唯一现存的《春秋》学著作是《春秋经解》，《四库全书》所收为十三卷本，系出自《四库全书》总纂官、兵部侍郎纪昀家藏本（本章以下简称《四库》本）。但此本卷数与《宋史·艺文志》所载不符，四库馆臣辨正云：

> 《宋史·艺文志》载觉《春秋经解》十五卷，又《春秋学纂》十二卷，《春秋经社要义》六卷。朱彝尊《经义考》据以著录，于《经解》注曰存，于《学纂》、《要义》皆注曰佚。然今本实十三卷，自隐公元年至获麟，首尾完具，无所残缺，与《宋志》所载不符。考陈振孙《书录解题》载《春秋经解》十五卷，《春秋经社要义》六卷，而无《春秋学纂》。王应麟《玉海》载《春秋经社要义》六卷，《春秋学纂》十二卷，而无《春秋经解》。其《学纂》条下注曰：其说以《穀梁》为本，及采《左氏》、《公羊》、历代诸儒所长，间以其师胡瑗之说断之，分庄公为上、下云云，与今本一一相合。然则《春秋学纂》即《春秋经解》之别名，《宋志》既误分为二书，并讹其卷数，《书录解题》亦讹十三卷为十五卷，惟《玉海》所记为得其真矣。[①]

四库馆臣依据“今本”（抄入《四库全书》的底本，即纪昀家藏本，本章所据为《四库全书》本）与《玉海》所载《春秋学纂》注解“一一相合”，遂断言“《春秋学纂》即《春秋经解》之别名”、“惟《玉海》所记为得其真”，而《书录解题》、《宋志》所载卷数均属错讹。但今人王重民却又认为：“按《四库》及《聚珍》印本均作十三卷，提要因以《宋志》及《书录解题》作十五卷者为误，而不知宋代实有十五卷本也。”[②]

推躉原始，孙觉《春秋经解》的版本卷数之歧争主要表现为“十五卷”本和“十三卷”本这两种说法的不同，前以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宋史·艺文志》、朱彝尊《经义考》等为代表，现存《武英殿聚珍版丛书》本（本章以下简称《聚珍》本，所据为据此本排印的《丛书集成初编》本）；后以王应麟《玉海》、《四库全书总目》等

①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二六孙觉“《春秋经解》十三卷”条，第216页。

② 王重民：《中国善本书提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24页。按：《聚珍》本实为十五卷，王氏说误。

为代表。而这两种版本卷数间差异的实质及其原委,却一直未有人作出考辨说明。后人补证《四库全书》及其《总目》的著作,如王太岳《四库全书考证》、邵懿辰《四库目录标注》、莫友芝《知见传本书目》、余嘉锡《四库提要辩证》和胡玉缙《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补正》等,对此或未提及,或亦仅据不同卷数之目录记载而作辩驳。

考《四库》本《春秋经解》,从形式上来看,其与《聚珍》本的不同在于隐、桓二公经解的编纂:《聚珍》本各分二公经解为上、下两卷,而《四库》本却未作如是编分,只是将其各编为一卷,故两者间有着"十五"卷与"十三"卷之卷数差异。但是,从内容上来看,两个版本所载隐、桓二公经解竟然完全不同。如隐公元年"三月,公及邾仪父盟于蔑"条,《四库》本经解为:

> 盟者,乱世之事,故圣王在上,阒无闻焉。斯盖周道陵迟,众心离贰,忠信殆绝,谲诈交作,于是列国相与、始有歃血要言之事尔。凡书盟者,皆恶之也。邾,附庸国。仪父,字,附庸之君未得列于诸侯,故书字以别之……《春秋》之法,恶甚者日,其次者时,非独盟也。以类而求,二百四十二年诸侯罪恶轻重之迹,焕然可得而见矣。蔑,鲁地。[①]

而《聚珍》本却为:

> 公,隐公也。及,内为志也。《春秋》之法,内为志,则书及;外为志,则书会。凡盟、会、侵、伐,重其为首者,其事善,则首者之善重,其事恶,则首者之恶亦重。是故盟会则以主会为首,侵伐则以主兵为首,所以轻重之也。然而于内之主,则可言公及某;于外之主,则不可言某及公,故圣人变其文曰及曰会也。及,以内及外,因此而及彼。会者,以此从彼,彼处某而我往会之也。邾,附庸之国也。仪父,其名也。其不书爵者,附庸之君未爵命,例以名通,若庄五年郳犁来朝之类是也。盟者,刑牲歃血,诅命相誓,而质于神明,不信而后为之也。不信于人,谁信于己?彼此不能相信,然后告于神,而誓以存亡生死也。圣人重而书之,所以谨不信也。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间,凡盟百一十有二,是皆为不信而后为者也。虽然当是之时,强侵弱,众暴寡,小凌大,天下皆是矣。苟小不事大,弱不服强,寡不从众,则无以苟一时之安矣。通之以一时之宜,可也,故期间事有浅深,辞有轻重……[②]

由此一例,足可知两者内容之不同,故可以断定其中必有一个版本存在讹误。

经勘校考辨,我们认为《聚珍》本近于原作,而《四库》本《春秋经解》前二卷(隐、桓二公经解)与全书内容并不一致:

---

① 孙觉:《春秋经解》卷一。

② 孙觉:《春秋经解》卷一,《丛书集成初编》本,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第3～4页。



1.《聚珍》本前四卷每条经文的解说篇幅多数较长，行文平通详明，行款、文气与后十一卷无异；而《四库》本前二卷每条经文的解说篇幅多数较短，行文狭促锐绝，行款、文气与后十一卷不同。如隐公四年“夏，公及宋公遇于清”条，《四库》本经解为：

> 遇者，不期也。不期而会曰遇。《诗》称“邂逅相遇，适我愿兮”是也。诸侯守天子土，非享觐不得逾境。此言公及卫侯遇于清者，恶其自恣出入无度。清，卫地。[①]

《聚珍》本却为：

> 古者有朝会宗遇之礼。春秋之时，此礼皆废。……然而又有书遇者，盖于时诸侯出入无常，轻忽其社稷人民之重，而奔走乎道途之间。至于草次相遇，礼数简略，圣人推其意而书之曰遇。言以国君之尊，而苟然相遇，若匹夫然也。《春秋》书遇者六，五皆内事，其一则“宋公、卫侯遇于垂”。由此观之，益明遇者，简礼相遇也。故春秋之乱而遇者犹少，则遇之志又重于会也。《公羊》曰：“遇者，不期也。”《穀梁》曰：“不期而会，曰遇。”案经言“公及”，则是内为志，内有志相遇，则非不期也。此当从赵子之说，礼简而会曰遇也。[②]

《四库》本经解凭空立下一“诸侯守天子土，非享觐不得逾境”的义例，遂断然以“恶其自恣出入无度”为义，行文突兀，语气尖锐。《聚珍》本经解虽然也有着讥讽国君“轻忽其社稷人民之重”而“若匹夫然”之意，但是语气大为和缓，且更重于用“比事”之法来释解“遇”字之义。而这恰恰与孙觉《春秋经解》后十一卷内容所体现出的总体解经特点——“平通而详明”（详见后释）一致。

2.《四库》本前二卷多有与后十一卷经解内容矛盾之处。如上文所引《四库》本“公及邾仪父盟于蔑”条经解，其中有语云：“《春秋》之法，恶甚者日，其次者时，非独盟也。以类而求，二百四十二年诸侯罪恶轻重之迹，焕然可得而见矣。”这虽然极为简约，实际上是沿用了先前公、穀二家所秉持的日月时例[③]。但是，对于庄公十年“春，王正月，公败齐师于长勺”、“二月，公侵宋”两条，孙觉却都明确表示“《春秋》不以日月为例”：

> 《穀梁》曰：不日，疑战也。按《春秋》不以日月为例，详略因旧史尔，疑战之例不通也。

---

① 孙觉：《春秋经解》卷一。

② 孙觉：《春秋经解》卷一，第 27 页。

③ 具体内容可参见皮锡瑞《论日月时正变例》，见其《经学通论》(四)，第 54～55 页。

《穀梁》曰：恶之，故谨而月之。按日月详略，自非义例所存，皆不通也。①

如此前后矛盾，可知《四库》本前二卷经解与后十一卷内容绝非出自一人之手。与此形成显明对比的是，《聚珍》本前四卷却与后十一卷内容保持一致。例如，在北宋《春秋》学家中，孙觉解经有着极为鲜明的重以"利害"为说的特色，如他解文公十五年"诸侯盟于扈"条时云：

《春秋》之义，前目后凡。扈之盟，前无所目，而不序诸侯者，所以罪文公之怠于政也。盟会之事，虽王法所当诛，而春秋之时，伯主持之，以号令天下，从之者安，不从者危。文公怠于国政，不务安其国家，而诸侯盟会，不能与焉。②

盟会之事，既为"王法所当诛"，而孙觉却从鲁国自身安危的角度出发，认为《春秋》于此罪文公"诸侯盟会，不能与焉"，此实重自身之安危利害而轻"王法"。上文所引《聚珍》本"公及邾仪父盟于蔑"条经解，其中亦有语云："虽然当是之时，强侵弱，众暴寡，小凌大，天下皆是矣。苟小不事大，弱不服强，寡不从众，则无以苟一时之安矣。通之于一时之宜，可也。"此亦主张小事大、弱服强、寡从众，以"苟一时之安"，观点与后文通贯一致。

因此两点，我们可以断定《四库》本前二卷内容绝非孙觉原作，而是讹自他人著作。又，考《四库》本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其第一、二卷除却各卷前分别有"隐公名息姑，惠公子，平王四十九年即位。隐，谥也，隐拂不成曰隐"和"桓公名允，惠公子，隐公弟，桓公九年即位。桓，谥也，辟土服远曰桓"两段文字外，其余内容竟然与《四库》本《春秋经解》第一、二卷内容几乎全然相同！③ 由此，我们足可断定《四库》本《春秋经解》第一、二卷全部冒用了孙复《春秋尊王发微》第一、二卷的内容。

---

① 此两条皆见孙觉《春秋经解》卷三，文渊阁《四库全书》本。按：诚如刘德明先生比对所示，孙觉《春秋经解》成于清代的几个版本都有着因"清朝以外族人主中原"而避讳"夷狄"二字的现象。（参见刘德明《孙觉〈春秋经解〉解经方法探究》，台湾"中央大学"中国文学研究所博士论文，2004 年 6 月，第 91～92 页）将此书最为通行的两个版本，即《四库》本和《聚珍》本（《丛书集成初编》本）相比较，后者避讳的程度更深。如于襄公十六年"晋人执莒子、邾子以归"条，《丛书集成初编》本云"外裔则不责，中国则责之，中外之道异也"，而《四库》本为"夷则不责，中国则责之，有知、无知异也"。刘德明先生认为："'聚珍本'对于'夷狄'二字的避讳无疑较'王钞本'更为谨慎仔细。'四库本'则在十三卷中将'夷狄'二字改易外，其余各卷均有'夷狄'二字而未加改易。"（刘德明：《孙觉〈春秋经解〉解经方法探究》，第 92 页）鉴于此，本书除隐公、桓公二朝经解依据《丛书集成初编》本外，其余经解依据《四库》本。又，《四库》本避"桓"字讳为"威"，引文一并改复为"桓"字。

② 孙觉：《春秋经解》卷七。

③ 两者稍有因抄写脱漏等技术原因而造成的不同，如隐公"元年，春，王正月"条，《四库》本《春秋经解》即缺"天下无复有雅也；《书》自文侯之命而绝者"数语。

如上文所云，《四库》本《春秋经解》的抄录底本是《四库全书》总纂官、"兵部侍郎纪昀家藏本"。要考析其讹误之源始，有两条线索极为重要：其一，如前文所述，"十三卷"的《四库》本与"十五卷"的《聚珍》本卷数之所以不同，在于《四库》本隐、桓二朝经解各为一卷，而《聚珍》本却各分为二卷，故如是分卷之不同乃是区分孙觉《春秋经解》版本的一个重要标志。据王应麟《玉海》注孙觉"《春秋学纂》十三卷"云：

其说以《穀梁》为本，及采《左氏》、《公羊》以历代诸儒所长，间以其师胡瑗之说断之，分庄公为上、下。①

王氏特意云"分庄公为上、下"，以释《春秋学纂》依鲁十二公分卷而反成十三卷的原因。此诚如上文所引四库馆臣所言：这一描述"与今本一一相合"。而这除却说明"《春秋学纂》即《春秋经解》之别名"外，也说明了王应麟所谓的"《春秋学纂》"与纪昀家藏本实属一个传系，更说明了孙觉《春秋经解》的一个版本在王应麟著录前已经出现上述讹误。

其二，同为"十五卷"且内容与《聚珍》本一致的《春秋经解》清初（1644 年）刻本前附有：

自序
杨时序
汪纲跋杨时序［嘉定九年（一二一六）］
周麟之后序
邵辑序［绍熙四年（一一九三）］
张颜跋周麟之序［庆元元年（一一九五）］②

---

① 王应麟：《玉海》卷四〇"宋朝春秋传"条，第 760 页。

② 据王重民《中国善本书提要》记载："《龙学孙公春秋经解》十五卷四册（《四库总目》卷二十六）（北图）明钞本［十行二十字］宋孙觉撰。按《四库》及《聚珍》印本均作十三卷，提要因以《宋志》及《书录解题》作十五卷者为误，而不知宋代实有十五卷本也。此钞本即从宋刻本出，原本为绍熙间邵辑所刻，嘉定间又经汪纲修补者。卷内有'延古堂李氏珍藏'印记。

自序
张顽跋［庆元元年（一一九五）］
杨时序
汪纲跋杨时序［嘉定九年（一二一六）］
邵辑序［绍熙四年（一一九三）］
国史本传
周麟之跋"

疑王重民先生所书"张顽跋"当为"张颜跋"之误。《通志堂经解》刻本、《正谊斋丛书》刻本所附序跋与此相同。按，今所见诸《聚珍》印本均为十五卷，陶湘《武英殿聚珍版丛书目录》记载孙觉《春秋经解》亦为"十五卷"，而王重民先生却云"《四库》及《聚珍》印本均作十三卷"，当误。

《四库》本《春秋经解》前有乾隆《御制题孙觉〈春秋经解〉六韵》、邵辑《序》、杨时《序》、汪纲《跋杨时序》和孙觉《自序》，后有周麟之《后跋》、张颜《跋周麟之后跋》。

由邵辑《序》和张颜《跋》，我们可知"此书于宋绍兴间（误，当为"绍熙间"，1190～1194）阳羡邵辑任高邮时镂版郡斋，槜李张颜又因其移书，以周麟之跋语附益卷末，识而弃之"[1]；而杨时《序》则由汪纲于宋宁宗"嘉定丙子仲春""敬锓诸梓、以补前之未备"[2]而添入。两相比较，两个版本所附序跋，除《四库》本多一清高宗《御制题孙觉〈春秋经解〉六韵》外，其余相同。这说明后世所传《春秋经解》"十五卷"和"十三卷"两个版本乃同出一源，即都出自邵辑、张颜、汪纲诸人之手。

综上两点，我们可推知"十三卷"本的讹误应当出现在宋宁宗嘉定丙子年（1226）汪纲补修之后、王应麟《玉海》著录之前这一段时期内。而南宋陈造（1133～1203）写有一篇《题孙先生〈春秋解〉》，颇值得注意：

> 《春秋经社》，吾乡故中丞孙先生莘老与为之，晚又为之解。其于经穷尽该备，几无遗意。遍访亲旧，客有以遗赠者，遂为全书。岂天为斯文、地有物呵护欤？何久睽而忽合也。稍正其传写之误，而藏于家，俾子孙知其不苟全，得而易之，昊天不宜。[3]

陈造字唐卿，高邮人，淳熙二年进士，官至淮南西路安抚司参议。这是陈造所写的题记，内容虽简略，但已清楚告诉我们他原先所藏孙觉《春秋解》为一残缺本。"遍访亲旧，客有以遗赠者"，才使得此书"久睽而忽合"，成一全书。陈造在汪纲补修《春秋经解》前已经去世，故不能断定后世"十三卷"本《春秋经解》的错讹即源出自他的"访合"，但很可能是在汪纲修补后、王应麟著录前这一段时期内，《春秋经解》的某一传本也发生过类似的情形，从而出现了一个错讹的"十三卷"本。

又因为孙觉的《春秋》学师承自"泰山学派"的胡瑗，其学术理路和风格与同属于"泰山学派"的孙复相近似——例如他们都着重强调春秋乱世之相，从而重从讥贬的角度来阐发经文大义；他们都突出了"尊王"主旨，等等。这就易使后人将二人著作混为一谈而不能察觉，因而这个错讹的"十三卷"本得以一直流传下来。纪昀家藏本即是此传本，清高宗为纂修《四库全书》而广征"天下遗书"时，便被他呈送进了四库馆。[4]

令人颇感意外的是，孙觉《春秋经解》在《续编目》、《四库目》及晁公武《郡斋

---

① 四库馆臣注清高宗《御制诗》，孙觉《春秋经解》前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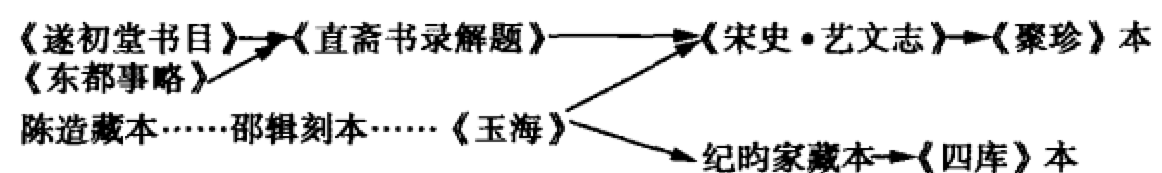
② 汪纲：《跋杨时序》，孙觉《春秋经解》前附。

③ 陈造：《江湖长翁集》卷三一，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④ 以上参见拙文《孙觉〈春秋经解〉四库本讹误考析》，载《史学月刊》2005年第7期。

读书志》中都未见著录，这一方面可能与孙觉身入“元祐党籍”，其著述曾长期遭禁有关，另一方面也可能因今所见《续编目》和《四库目》为清人辑佚而成，当有不少缺漏。《春秋经解》最早的著录今见于宋孝宗淳熙年间成书的尤袤《遂初堂书目》和王稱《东都事略·孙觉传》。《遂初堂书目》“《春秋》类”在孙复《春秋尊王发微》之外，又列有“《孙氏传》”（未标卷数），此即后世所谓的孙觉《春秋经解》。又，《遂初堂书目》为尤袤“所抄书”[①]书目汇编，其将《孙氏传》和《春秋尊王发微》并列，两书间当不会有冒用之错讹。王稱《东都事略·孙觉传》记载孙觉著有“《春秋传》，十五卷”。此“《春秋传》”与《遂初堂书目》所列“《孙氏传》”很可能是同一传本，因此可以说在宋孝宗淳熙年间，孙觉《春秋经解》有一“十五卷”本存世，名为《春秋传》，而这也正与孙觉此书的初名一致（杨时作《孙先生〈春秋传〉序》时，此书即以“《春秋传》”为名）。陈造大约亦作于宋孝宗淳熙年间的《题孙先生〈春秋解〉》，却显示其所藏本名为《春秋解》。书名不同，表明当时《春秋经解》很可能有多个传本存世。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著录孙觉撰“《春秋经解》十五卷”，可能与《遂初堂书目》、《东都事略》所著录为同一传本。

因上考述，我们大概可以认为孙觉《春秋经解》有两个传本系列，其中“十五卷”的清《聚珍》本可上溯至《遂初堂书目》和《东都事略》的记载；“十三卷”的《四库》本出自纪昀家藏本，可上溯至《玉海》的记载，甚至可能与陈造藏本、邵辑刻本有关联；而《宋史·艺文志》著录（《春秋经解》十五卷、《春秋学纂》十二卷）的错误在于将这两个系列未加甄别地作了综合。现将此传系图示如下：



关于孙觉的学术师承，黄宗羲在《宋元学案·安定学案》中将其列为“安定门人”，而王梓材又作按语云：“谢山《学案》稿本于古灵弟子以先生为第一，是先生又在陈氏之门。”[②]“古灵”指陈襄，字述古，北宋后期著名的“闽中四先生”之一，是导源有宋理学的重要人物。陈襄《古灵文集》载有一篇《陈公述古墓志铭》，署称“门生孙觉撰”。又，陈襄在《与两浙安抚陈舍人书》中云：

> 有庐州合肥县主簿孙觉者，材质老成，志于经学，而浸有原本。观其文辞，或简而能粹，殿中丞胡瑗门人高第数百，众称其贤。[③]

陈襄对孙觉的学行有着如此深切的了解，孙觉又以“门生”自称，二人当确曾有师生之谊。然而孙觉的《春秋》学其实主要传自胡瑗，这不仅可以上文所引邵辑

①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二〇七“《遂初堂书目》一卷”条所引“诚斋序略”，第1712页。

② 黄宗羲、全祖望：《宋元学案·安定学案》，第44页。

③ 陈襄：《古灵集》卷一四，宋刻本。

《序》中语孙觉"少从安定胡先生游，在经社中最少，而尤深于《春秋》"为证，而且孙觉在《春秋经解自序》中就曾明确云："其(《春秋》经说)所未闻，即以所闻安定先生解之云。"可见他对胡瑗的《春秋》学多有所承，以至清四库馆臣认为："今(胡)瑗《口义》五卷已佚，传其绪论，惟觉此书(《春秋经解》)。"[①]

于晚近《春秋》学家中，对孙觉影响最大者当数啖助、赵匡、陆淳诸人以及孙复。在《春秋经解》中，孙觉几将啖、赵、陆的解说与三传传文等视，以作是非取舍。如他在《春秋经解自序》中云："且以《穀梁》为本，其说是非褒贬，则杂取三传及历代诸儒、唐啖赵陆氏之说，长者从之。"可以说同宋代大多数知名《春秋》学家一样，孙觉之学亦深受啖、赵、陆《春秋》学影响。再如上文所引赵希弁《郡斋读书后志》题解孙觉《春秋经社要义》，亦认为"其(孙觉)学亦出于啖、赵，凡四十余门，论议颇严"。

孙复的《春秋》学说影响及孙觉的一个重要表现，就是在《春秋经解》中，孙觉多次提到"孙复之说"，这对于北宋的《春秋》学家来说是少有的。如：

天王崩葬，当从孙复之说：古者天子崩，诸侯近者奔丧，远者会葬，故《周礼·大行人》若有大丧，则诏相诸侯之礼，此说是也。

(文公)十二年春，王正月，郕伯来奔。……此当从孙明复之说：庄八年郕降于齐师，则是郕入齐为附庸久矣，于是郕逼于齐，不安其国而来奔于鲁，《春秋》欲重其逼者之罪，是以不名郕伯也。

(哀公二年)晋赵鞅帅师纳卫世子蒯聩于戚。蒯聩之事，三传及诸儒论之多矣。……江熙则曰：其称世子，明正也，明正则拒之者非也。盖曰辄不可以拒蒯聩也。孙先生曰：蒯聩有罪，灵公逐而废之可也，逐蒯聩而立辄则不可。盖亦曰罪在灵公不废蒯聩而立辄也。[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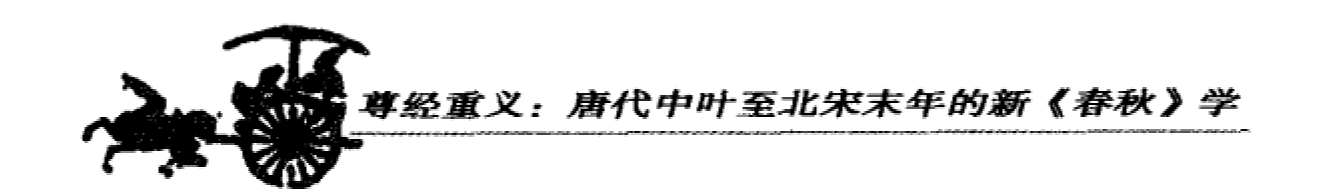
其中不仅有着明确的"当从孙复之说"，而且以"孙先生"称孙复，尊敬之意显然可见。孙复对孙觉的影响，还表现在他们有着近似的学术理路和风格。如他们都着重强调春秋乱世之相，从而重从讥贬的角度来阐发经文大义；他们都突出了"尊王"这一主旨，等等。孙觉与孙复的学说既多有近似之处，而孙觉的《春秋》学又主要传自胡瑗，由此可见以孙复、胡瑗等学者为骨干的"泰山学派"在《春秋》学上有着较为一致的学术理路和风格。从大的方面讲，孙觉的《春秋》学即传承自这一学派。

另外，如上引文所示，孙觉还提到了江熙。在僖公元年"冬，十月壬午，公子友帅师败莒师于郦，获莒挐"条的解说中，他也曾提到：

---

①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二六孙觉"《春秋经解》十三卷"条，第216页。

② 以上三条分别见孙觉《春秋经解》卷三庄公三年"五月葬桓王"条、卷七、卷一三。



闵二年，公子庆父出奔莒。庆父，弑君之贼，莒容而纳之，盖有罪矣，乃复责赂于鲁，公子友为是帅师败之于郦，获其大夫挐。《穀梁》之说，江熙非之当矣。[①]

可见孙觉对江熙的《春秋》学说也有所鉴取。江熙字太和，济阳人，东晋时官至兖州别驾。[②]《旧唐志》著录江熙"《春秋公羊穀梁二传评》三卷"。又，晁公武云《穀梁传》"自汉、魏以来，为之注解者，有尹更始、唐固、麋信、孔演、江熙等十数家"[③]，可知他长于穀梁学。

第二节　孙觉对《春秋》性质、宗旨的认识

孙觉认为：

孔子于是因鲁之史，以载天子之事，二帝三王之法于是乎在。《春秋》之所善，王法之所褒也；《春秋》之所恶，王法之所弃也。至于修身、正家、理国、治天下之道，君臣、父子、兄弟、夫妇之法，莫不大备。……《春秋》之作，盖以天下无王而孔子以王法正之。[④]

在孙觉看来，孔子在"因鲁之史"而修成的《春秋》中，完备载入了"二帝三王之法"；这些"王法"正体现在孔子对以鲁国为主的春秋世事的诛罚褒赏中。可见，孙觉强调《春秋》寓含着孔子因鲁史而载入的"义"，因而对《春秋》性质的认识偏重于"经"而非"史"。对这一区别，孙觉似乎尤其在意，如他特意批判左氏家杜预的《春秋》"因其记注、即用旧史"说云：

如杜预之说，则曰："周德既衰，官失其守，诸所记注，多违旧章。仲尼因鲁史策书成文，考其真伪而志其典礼。其教之所存，文之所害，则刊而正之，其余则皆即用旧史。"若如其说，则孔子乃一史官尔。《春秋》既曰作之，又徒因其记注、即用旧史，则圣人何用苟为书也。[⑤]

即认为孔子作《春秋》，非"徒因其记注、即用旧史"，否则，孔子仅是"一史官尔"，亦不必作之。

在孙觉看来，孔子因鲁史修《春秋》，除用"二帝三王之法"褒贬春秋世事外，他还对旧史之文作过谨慎的审订。如孙觉解庄公十八年"春，王三月，日有食之"

---

① 孙觉：《春秋经解》卷六。

② 参见陆德明撰、黄焯汇校《经典释文汇校》卷一"江熙《毛诗注》二十卷"条下注，中华书局 2006 年版，第 17 页。

③ 晁公武撰、孙猛校证：《郡斋读书志校证》卷三，第 103 页。

④ 孙觉：《春秋经解自序》，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⑤ 孙觉：《春秋经解自序》。

条云：

《春秋》日食之例，有书日书朔者，有书日而不书朔者，有日与朔皆不书者。书日书朔，日食正朔，旧史之详备，孔子因之以传信也。日而不朔者，食不在朔，或在晦，或二日，孔子以历者之失，因而略之，以正后世之历也。日朔皆不书者，旧史所无，孔子缺之，以传疑也。《春秋》之间，日食不书朔与日者，惟二而已，亦足以知旧史所缺者亦少也。①

由此日食之例，孙觉认为孔子对于旧史之文，有“因之”者，有“略之”者，也有“缺之”者。无论是“因之”还是“略之”，孔子都表达着“传信”和“正后世之历”的意义。即使是因“旧史所无”而孔子“缺之”以“传疑”，孙觉认为这同样也是孔子表达意义的一种方式。如他解桓公十四年“夏五”条时云：

《春秋》之文，有缺而可知者，孔子亦不加之，所以教人疑则缺之，而诚身于善也。夏五之月，虽儿童女子，必知其有月，然而孔子不加之。盖以为缺文，不易知也；加之，为君子之道，未有益焉，然且示人以诈，而传后不实也。夏五之月，犹妄加之，则凡所传于后世者，无乃可疑而不信乎？则是苟一缺文之必正，而致疑于六经皇极之道也。孔子曰：“多闻缺疑，慎言其余，则寡尤。”……然则孔子之言，必其尝行者也；孔子之传，必其已审者也。孔子《春秋》之文，疑则缺之者，既以信其书之传，又以见君子行身之法也。②

是认为于旧史“有缺而可知者”，孔子亦不为求强通而“加之”，如此“疑则缺之”，其意义在于“既以信其书之传，又以见君子行身之法”。如此强调“孔子之传，必其已审者”，且即使因有疑缺而录自旧史者，也蕴涵着孔子所赋予的诸多意义，这都宣示着《春秋》经文的正确性和神圣性。再如孙觉解成公十七年十一月“壬申，公孙婴齐卒于貍脤”条时云：

经书九月辛丑，十二月丁巳朔，则十一月无壬申矣。《公羊》以为公许然后卒之，则是于十一月然后录十月壬申之日也。《穀梁》以谓《春秋》先君后臣，故先书公至自伐郑，后书婴齐之卒也。二传之意，盖皆以孔子大圣人，不应不辨壬申之日当在十月，其书之必有义，故从而为之说也。殊不知孔子不苟知所不知以为智，其于《春秋》也，疑则缺之尔。壬申当在十月，而孔子录之于十一月，为《公》、《穀》者犹知之，孰谓孔子而不知乎？二传不知缺疑之意，故妄为之说尔。③

于此条，《公》、《穀》二传都认识到该年十一月无壬申日，对于经文所书，二传分别

---

① 孙觉：《春秋经解》卷四。

② 孙觉：《春秋经解》卷四，《丛书集成初编》本，第90页。

③ 孙觉：《春秋经解》卷九。

以“公许然后卒之”和“先君后臣”之义委曲作解。其说虽能自圆，但对日期的疑难，动摇了《春秋》经文的准确性乃至权威性。孙觉也认为“十一月无壬申”，但他不同意《公》、《穀》二传的解释，而认为此中原委应该是：孔子已经认识到旧史记载中的这一差误，依据“疑则缺之”的原则，他将此原样录入了《春秋》。这样，孙觉利用《春秋》“传疑”的说法，护全了《春秋》经文的正确性和权威性。

由上可见，孙觉极为强调《春秋》“经”的性质。在这一点上，他的认识与公羊、穀梁二家近似。但是在对《春秋》意旨的认识上，孙觉并不认同公羊家的“三科九旨”说。如他反驳何休的“黜周王鲁”说云：

> 何休之说，曰《春秋》将以黜周王鲁。孔子为天下无王乃作《春秋》，何得云黜周王鲁？如经书“王正月”者，大一统也；先王人者，卑诸侯也；不书王战者，以见天下莫之敌也；书“王”而加“天”者，别吴、楚之僭伪也。《春秋》尊王如此，安得谓之黜周乎？[①]

孙觉重视《重秋》尊王之义，其现实意义在于维护中央集权体制的完善和稳定，而公羊家的“黜周王鲁”说，显然太过于“革命”，这是他驳斥的根本原因所在。综观有宋一代《春秋》学，学者对公羊家的宏大“微言”——“三科九旨”说几无传承者，而多属意于具体经文的褒贬阐说，之所以出现这种状况，其根本原因也正在于此。

除却“黜周王鲁”说外，公羊家的“微言”还包括“异外内”和“张三世”等说法，而孙觉要么对它们未曾提及，要么取用之却意义另有所指。如本书第四章《孙复的〈春秋〉学》所论，孙复对《春秋》世事的认识持“世道递衰”的观点，而且参用了公羊家的“三世”说，以盟会为标志，将《春秋》世事划分成三个递衰的阶段。孙觉对《春秋》世事的认识与孙复相似，但阐述方式却与孙复不同：他只以周王室、诸侯列国及夷狄地位的升降来说明世道的衰变，并未参用公羊家的“张三世”说以表述出一个三世递衰的《春秋》史观。如孙觉解昭公三十二年“城成周”条时云：

> 《春秋》之作，以天下无王而王政不行也，故天下无王则《春秋》书王以正之，王政不行则《春秋》微周以见其意。自文公而下天下无王百余年矣，孔子于周之行事，而诸侯之事周，未尝不曰京师也。纪季姜归于京师，不曰归于成周也。自宣公而下，王政竟不能行而王室益衰，孔子于周之行事与周事之见于经者，未尝曰京师焉。所以见王室之竟衰、周道之不复，而与列国诸侯无间矣。[②]

在孙觉看来，《春秋》以宣公朝为限，此前所载“周之行事”和“诸侯之事周”，孔子

① 孙觉：《春秋经解自序》。

② 孙觉：《春秋经解》卷一一。

皆书“京师”；自宣公而下，孔子却皆不书“京师”。这一书法变化，表示着周王室地位的渐次衰降，以至于与列国诸侯等齐。孙觉如此通过周王室地位的衰降来昭示春秋世道的渐衰，其中既无三世段的划分，也无多阶段渐次递衰的认识，与孙复借鉴公羊家说的《春秋》三世递衰观不同。

孙觉也持《春秋》“异外内”说。如他解昭公十六年“楚子诱戎蛮子，杀之”条时云：

> 《春秋》之法，内事则详，外事则略；中国则详，外国则略。重内而轻外，内中国而外外域也。[1]

此所谓的“内”、“中国”和“外国（域）”，除“内”或指“京师”（见下哀公十三年条引文）外，三者所指范围约略等同于公羊家所谓的“其国”、“诸夏”和“夷狄”。但孙觉“异内外”说的意义，与公羊家说有着根本的区别：

其一，孙觉认为《春秋》原本鲁史而作，于鲁事自然有内辞，且较为详悉。如他解成公十六年十二月“乙酉，刺公子偃”条时云：

> 诸侯不得专杀大夫，而《春秋》之于鲁也，又辨其有罪无罪，盖《春秋》鲁史，鲁事则详也。[2]

于此，《春秋》“异内外”体现为记事的详略。

其二，与他所识知的“躬自厚而薄责于人”的《春秋》书法思想（详见下文）一致，孙觉认为孔子修《春秋》而“异外内”，深寓着圣人“望之备，责之周”的旨意。如他解哀公十三年“公会晋侯及吴子于黄池”条时云：

> 《春秋》之辞数万，其尊异而为法者三：天王也，鲁也，中国也。故内京师而外诸侯，尊天王也；内诸夏外四裔，尊中国也；内鲁外诸侯，尊鲁也。尊之所以望之备，内之所以责之周也。[3]

于此，《春秋》“异内外”体现为尊卑的差等和圣人“望责”的轻重。

如前文所论及，公羊家的“异外内”与“张三世”说相通，主要用于说明社会历史的发展程度及其不同阶段。如皮锡瑞引述何休《公羊传解诂》云：“‘异外内’之义与‘张三世’相通。隐元年《解诂》曰：于所传闻之世，见治起于衰乱之中，用心尚粗粗，故内其国而外诸夏，先详内而后治外；于所闻之世，见治升平，内诸夏而外夷狄；至所见之世，著治太平，夷狄进至于爵，天下远近小大若一。”[4]这与孙觉所持的记事详略、“望责”轻重等说相比，意义显然不同。

---

① 孙觉：《春秋经解》卷一一。

② 孙觉：《春秋经解》卷九。

③ 孙觉：《春秋经解》卷一三。

④ 皮锡瑞：《论异内外之义与张三世相通当竞争之时尤当讲明春秋之旨》，见其《经学通论》（四），第8页。

总之，孙觉既反对左氏家关于孔子修《春秋》“徒因其记注、即用旧史”的说法，极力强调、维护《春秋》“经”的性质，又不取公羊家的“微言”说。在孙觉看来，《春秋》乃孔子“假鲁史以载王道”，代王者“赏罚”之书。如他在《自序》中云：至天下“大乱而王道板荡，号令不行，天子名存而已，则孔子作《春秋》以代其赏罚也”。而这些“赏罚”，是通过每条经文的书法来实现的。因此，要探寻孔子所赋予《春秋》的“王道”，就应属意于具体经文大义的解说。这一对《春秋》性质及其阐解路数的认识，最近于穀梁家言，而孙觉所谓“今以三家之说校其当否，而《穀梁》最为精深，且以《穀梁》为本”[①]，实当以此认识为基础。

孙觉所谓“《穀梁》最为精深，且以《穀梁》为本”，其实还包含着另一层深意，即本于《穀梁传》而重从讥贬的角度来解说《春秋》。正如本书第四章《孙复的〈春秋〉学》所论，《春秋》三传中，《穀梁传》最重讥贬之义，这一点曾被孙复继承且大大发挥。显然孙觉对《穀梁传》的这一特点也格外看重——其《春秋》学的一大特点就是重从讥贬的角度来作解说。如他广立义例云：“《春秋》之法，常事不书，失礼非常则书之”[②]，“《春秋》之义，凡兴作，书之者皆有罪”，“《春秋》之义，凡次皆讥”，“《春秋》之法，凡朝皆有罪”[③]，等等。再如孙觉论鲁“郊、望之礼”云：

> 郊、望之礼，非鲁所得行者，而成王妄赐，鲁公僭受。《春秋》欲书以讥之，又其来已久，岁尝行之，一切皆书，则厌于繁重，故因其失礼有灾，则并书祭名，以见所讥之意。[④]

先前学者论鲁“郊、望之礼”，多认为周成王因周公之功业而赐鲁，并不言“僭”或“妄”，独孙觉如此作解，认为“《春秋》欲书以讥之”，由此可见其学中讥贬义之重。但是，与孙复持《春秋》“有贬无褒”之见不同，孙觉虽然看重《春秋》讥贬，但他同时也认为《春秋》有褒赏之义：

> 《春秋》之作，盖以天下无王而孔子以王法正之。诛罚褒赏者，天子之事也，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⑤]
>
> 《春秋》之法，有褒则有贬，有善则有恶，褒一善所以使善者劝，贬一恶所以使恶者畏。[⑥]

---

① 孙觉：《春秋经解自序》。

② 孙觉：《春秋经解》卷七文公六年“冬，十月，公子遂如晋葬晋襄公”条。按：《穀梁传》庄公二十四年“夏，公如齐逆女”条云：“亲迎，恒事也，不志。”此“恒事不志”说和《公羊传》的“常事不书”说一样，都是孙觉此例之源出。

③ 以上引文皆见孙觉《春秋经解》卷三庄公九年“冬，浚洙”条，卷四庄公三十年“夏，师次于成”条、庄公二十三年“萧叔朝公”条。

④ 孙觉：《春秋经解》卷六僖公三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从，乃免牲，犹三望”条。

⑤ 孙觉：《春秋经解自序》。

⑥ 孙觉：《春秋经解》卷三庄公“六年春，王正月，王人子突救卫”条。

既重视以讥贬之义解说《春秋》，又不排斥其褒赏之义，孙觉这样的经义认识和经说特点，实与同样不排斥褒赏之义的穀梁家更为一致。

关于孔子作《春秋》的原委、做法和宗旨，孙觉在《春秋经解自序》中作过阐述：

> 孔子之年益老，而天下之乱不止。至于臣弑其君，子弑其父，而天子不加诛，方伯不致讨，三纲五常扫地俱尽。孔子于是因鲁之史，以载天子之事，二帝三王之法于是乎在。《春秋》之所善，王法之所褒也；《春秋》之所恶，王法之所弃也。至于修身、正家、理国、治天下之道，君臣、父子、兄弟、夫妇之法，莫不大备。……《春秋》之作，盖以天下无王而孔子以王法正之。

可见，在孙觉看来，孔子作《春秋》的宗旨在于：以王法规正春秋世事，以明纲常王道，以为后世之法。

第三节　孙觉《春秋》学的特点和思想

孙觉《春秋》学的特点和思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躬自厚而薄责于人”的解经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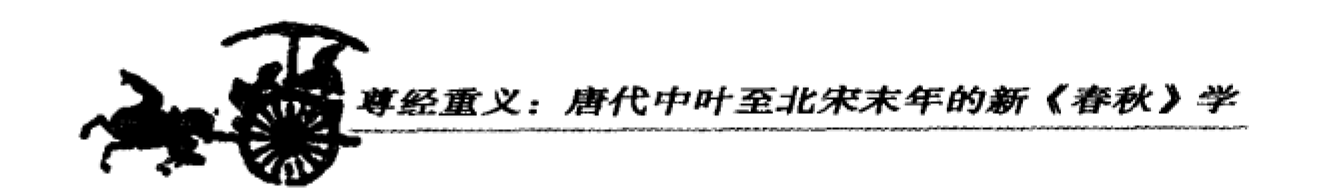
孙觉解《春秋》，重于“自厚”、“责己”而薄于“责人”，贯穿着一条鲜明的“躬自厚而薄责于人”的思想主线，而依据解说对象的不同，其“己”之所指可具体区分为“臣子”、“鲁”、“中国”等不同层次。

孙觉的这一解经思想，基于他对《春秋》书法的认识。如他解庄公二十一年“夫人姜氏薨”条时云：

> 夫人姜氏之恶，《春秋》载之备矣，而薨葬皆详书之，无贬辞焉。《春秋》鲁史，其载鲁事，有臣子之法。盖《春秋》之义，所以训为臣者之忠、为子者之孝，故于臣子之法，最为详备，所以躬自厚而薄责于人也。姜氏虽大恶者，然鲁之臣子不可不以母礼待之。故君虽不君，臣不可以不臣；父虽不父，子不可以不子。为君父者，不以臣子之故而得没其罪；为人臣子者，不以君父之恶而无礼焉。此《春秋》所以责臣子之备，而笃忠孝之深也。[①]

是认为《春秋》有着详备的“臣子之法”，在此处体现为姜氏虽恶极，而于其“薨葬皆详书之，无贬辞焉”。这一书法的要旨，就是作为“鲁之臣子”的鲁史记录者“不可不以母礼待之”，即“躬自厚而薄责于人”，以成“君虽不君，臣不可以不臣；父虽不父，子不可以不子”之义。对于此“臣子之法”，孙觉在解庄公元年“三月，夫人

① 孙觉：《春秋经解》卷四。



孙于齐”条时也作过明晰的例说：

> 《春秋》鲁史，其纪鲁事异于外，非以为讳也，吾之君必无是恶，君之夫人必无是行也。吾之君则甚有道者也，吾之夫人则甚有德者也，待之以有道有德之人，然而尝不道而见弑、尝有罪而出奔，则非待之者之过也，为之君、为之夫人者皆自取之，然吾之所以待之者犹是也。……《春秋》于鲁君夫人之出奔，谓之孙，犹曰吾君夫人之去其国，不过逊其位尔，非出奔也。鲁君之见弑者，谓之薨，犹曰吾君未尝不正终焉，焉得见弑于人乎？凡吾之为是法者，所以待君夫人也，非所以待见弑出奔者也。[①]

“《春秋》于鲁君夫人之出奔，谓之孙”，“鲁君之见弑者，谓之薨”，这都是《春秋》行文的“臣子之法”。在这里，孙觉一反先前学者书“孙”以为讳之说，独以“臣子之法”视之，认为此中隐含着书写者仍视出奔的夫人为“有道有德之人”的态度，从而昭示着臣子待君父之道，即“为之君、为之夫人者皆自取之，然吾之所以待之者犹是也”。

从以上两条引文中孙觉所特意指出的“《春秋》鲁史”来看，他认为作成这一书法的是原鲁史的记录者，而非孔子。正是这些作为臣子的鲁史记录者，怀着尊戴之心，用表示尊戴的书法形式，记录或者说文饰君、夫人不正甚至为恶的行径。如上文所论及，孙觉认为孔子修《春秋》而审定鲁史时，他非常看重每条史文是否具有意义，并以之作为取舍原则。以此来看，孔子正是看到了这些史文书法所昭示的臣子忠孝之义，才将他们原样录入了《春秋》。综观以往的《春秋》解说，其意义的生成，主要依据对孔子所修经文的阐说，而孙觉所揭示出的这一“臣子之法”，却将意义转至经文的原初记录者身上，这种说法在《春秋》学史上堪称独特。如此解释史臣“躬自厚”而薄责于“为之君、为之夫人者”，实际上乃强调臣子要忠于职守伦理，要无条件地尊戴君王，其本质在于从臣子角度入手来强化尊王观念、推尊中央集权，以维护皇权政治稳定。此中自然不乏“愚忠”的色彩，显示出孙觉思想保守的一面。

在夷夏关系问题上，孙觉“躬自厚而薄责于人”的解经思想体现得尤为明显。先前许多《春秋》学家都认为《春秋》有贬“夷狄”之义，公羊家还明确提出了一个进退发展的夷夏关系说，即“‘中国’而有‘夷狄’之行亦‘新夷狄’也，反之如果‘夷狄’能够入主‘中国’而一统，‘夷狄’亦‘中国’也”[②]。孙觉的观点却与此不同。

首先，他认为“《春秋》无贬夷狄之道”。如解僖公二十七年“冬，楚人、陈侯、蔡侯、郑伯、许男围宋”条时，孙觉驳《公羊传》“为执宋公，故终僖公之篇贬”楚子

① 孙觉：《春秋经解》卷三。

② 杨向奎：《绎史斋学术文集·〈公羊传〉中的历史学说》，第96页。

为“楚人”说云：

> 《春秋》无贬夷狄之道。楚虽执宋公，宋公有罪尔，诸侯能释之，诸侯自可善尔，何与于贬楚称人哉？①

孙觉的这一观点，当基于其“夷狄无知而不足责”的认识。关于此所谓的“无知”的意涵，可见于孙觉对僖公二十六年“公子遂如楚乞师”条的解说：

> 楚，夷狄也，何知礼义？何知廉耻？是以杀戮侵伐为事者尔。僖公不自反其不至，而乞救于夷狄。夷狄，化外尔，见侮于人而乞救于化外，化外岂有知乎？②

可知，孙觉视夷狄为华夏礼乐文明教化之外的族类，他们的“无知”，主要是指不知礼义廉耻。他们与中国既然有着化内、化外以及有知、无知的区别，孙觉认为即使都做过不正之事，《春秋》对待夷狄和中国的态度也有所不同——“夷则不责，中国则责之，有知、无知异也”③。因为在孙觉看来，“《春秋》之义，可责者责之，不可责者不责之”④，夷狄既无知，自然不可责，因而“《春秋》无贬夷狄之道”。

其次，反对“与进夷狄至于中国之说”。在《春秋》夷夏关系问题上，孙觉与先前公羊家一样，也以发展变化的观点视之——他所表述的夷夏关系，有着从“内中国而外夷狄”至“一中国于夷狄”的变化过程。如孙觉解庄公十年“秋，九月，荆败蔡师于莘，以蔡侯献舞归”条时云：

> 《春秋》于其（礼按：指荆）败蔡师、入蔡伐郑，不书人而以国言之者，所以夷狄之也。……（其于中国）侵伐围灭，无所不至，故《春秋》于其始贱而外之，不列于诸华。至其渐盛，则称人称爵，同之中国矣。⑤

可见，他认为《春秋》对于荆（楚）的态度，有个“始贱而外之”到“同之中国”的变化。这看似与公羊家的“与进夷狄至于中国说”无异，其实不然：孙觉所谓的“同之中国”是指中国退为夷狄，而非“进夷狄至于中国”。如他解僖公二十二年“宋公及楚人战于泓，宋师败绩”条时云：

> 《春秋》之义，内不言战，言战则败也；中国不言战，言战则败也。宋，中国也；楚，夷狄也。泓之战，言战言败，待楚人以中国也。盖楚人之入中国之日久，侵伐盟会于中国，而中国不能攘之，非楚能中国也，而中国皆楚焉。《春秋》于楚之渐盛而不外之者，非进之也，所以一中国于夷狄也。

解成公十五年“冬，十有一月，叔孙侨如会晋士燮、齐高无咎、宋华元、卫孙林父、

---

① 孙觉：《春秋经解》卷六。
② 孙觉：《春秋经解》卷六。
③ 孙觉：《春秋经解》卷一〇襄公十六年“晋人执莒子、邾子以归”条。
④ 孙觉：《春秋经解》卷七文公十四年“晋人纳捷菑于邾，弗可纳”条。
⑤ 孙觉：《春秋经解》卷三。

郑公子鰌、邾人会吴于钟离"条时云：

> 《春秋》之于吴越，书之有渐焉，非进之也。夷狄益强，则中国益衰，《春秋》书之，所以伤中国之衰也。[①]

孙觉明确指出，《春秋》同夷狄于中国，"非进之也，所以一中国于夷狄也"。孙觉对《春秋》夷夏关系的这一解释，于无奈中表达着浓重的"伤中国之衰"、惜中国不振之意和醒目的厚责中国之旨。在孙觉看来，"一中国于夷狄"前的《春秋》书法——"内中国而外夷狄"，也同样表达着厚责中国之意。如他解宣公十二年"晋荀林父帅师及楚子战于邲，晋师败绩"条时云：

> 《春秋》之义……中国之大夫可以及夷狄之君，夷狄之大夫不可以及中国之诸侯，所以内中国而外夷狄也。……《春秋》之义，以为不内中国不足以责治道之详，不外夷狄不足以杜侵陵之渐也。[②]

是认为"内中国"方可以"责治道之详"。可见，在夷夏关系上，无论是"内中国而外夷狄"，还是"一中国于夷狄"，孙觉解说的着眼点都在于厚责"中国"。

孙觉既认为《春秋》无贬夷狄之道，又反对公羊家"与进夷狄至于中国"的说法，可见他对《春秋》之夷夏关系持绝然分立的观点。他认为"《春秋》之义，御夷狄欲其不来，强中国欲其无敌"[③]。而《春秋》之所以书夷狄与中国交，以至于"会盟侵伐与中国诸侯无异文焉"，其主要用意在于"所以见不能使寇之不来，而又侵伤无已"、"见夷狄之横而中国之衰"、"罪诸侯而伤中国"，却"非进夷狄也"。由此可见，孙觉在《春秋》夷夏关系问题上一反先儒传统观点的目的，就在于集中表达厚责"中国"之意。孙觉此说虽然不取公羊家进退夷狄、中国的理论，从而消隐了其"对于促进中国的一统，以及民族的团结与融合都起了积极的作用"[④]的价值，但它如此厚罪"中国"而薄责夷狄，陡然将"中国"振兴问题放置在一醒目位置，这对于长期以来积贫积弱且一直陷于民族矛盾旋涡中的北宋政权来说，无疑有着强烈的警示意义。

综上所论，孙觉"躬自厚而薄责于人"的解经思想，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表现出他出于加强中央集权、维护皇权政治稳定的目的而宣扬"愚忠"的保守一面，但是它将躬行"世事"的重任明确放到"自己"肩上，强调自善、自强，颇具针对性和鼓动性，这对于当时国势不振的北宋社会来说，实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

① 孙觉：《春秋经解》卷九。

② 孙觉：《春秋经解》卷八。

③ 孙觉：《春秋经解》卷六僖公十五年"公孙敖帅师及诸侯之大夫救徐"条。

④ 杨向奎：《绎史斋学术文集·〈公羊传〉中的历史学说》，第 96 页。

(二)论说平通而详明

南宋周麟之相较于胡安国《春秋传》而评说孙觉的《春秋》解说云：

> (胡安国《春秋传》)与莘老之说合者十常六七，然莘老发明圣人之奥，举三传以断得失，反复折中，著为通论。其旨详而明，深而当，异说不得而破，此其邃处，文定似不及也。[①]

叶梦得在评说刘敞《春秋》学时亦论及孙觉解说云：

> 今学者治经不精，而苏、孙之学近而易明，其失者不能遽见，故皆信之。而刘以其难入，则或诋以为用意太过、出于穿凿，彼不知经，无怪其然也。[②]

此所谓"苏、孙之学"，即是指苏辙、孙觉的《春秋》学。周、叶二氏分别相较于胡安国和刘敞的《春秋》学，从不同角度道出了孙觉《春秋》学说的一些特点，即"著为通论。其旨详而明、深而当"、"易明，其失者不能遽见"等，这可总括为：平通而详明。从总体上来看，这是孙觉《春秋》解说的一个显著特点。

孙觉的《春秋》解说之所以会有这样的风格特点，与周麟之所谓其"举三传以断得失，反复折中"的解说方法密切相关。其实，如上文所述及，孙觉所"折中"者不止三传，还包括啖、赵、陆等先前诸家学说。如孙觉解庄公十九年"秋，公子结媵陈人之妇于鄄，遂及齐侯、宋公盟"条云：

> 媵者常事，《春秋》不书。陈人娶姬姓之女，鲁使其臣公子结媵之，结行而成宋盟，遂诈公命，以盟齐侯、宋公。于是之时，齐桓方伯，而宋又强国，公子结不终媵事，而欲交欢伯主，终之，齐、宋皆怒，陈亦弃好。是年之冬，三国皆来伐我西鄙，由公子结之遂事召之，故先书媵事于鄄，以见其失，陈其因，次书遂盟，又见其召寇之迹。公子结本以媵往，而媵事不终，及齐、宋盟，而齐、宋皆怒，是公子结一出而召三国之师，为结者不胜其罪矣。所以使之者，犹未免乎有罪也。公子结于此书之，后遂不复见，陆淳以谓有遂事之美，故特书之，然公子结遂盟而召寇，不可谓贤也。或以为贬之，故不书卒，然《春秋》之间，恶有甚于公子结遂事而书卒者矣，皆不通。此盖以其遂盟召寇，特书之尔。若于其卒，则其不为大夫自不当书矣。盟不言地，盟于鄄也。书及，公子结为志也。《公羊》曰：大夫出疆，有可以安国家、利社稷，则专之可也。按结之遂事而致三国之师，岂得谓安国家、利社稷乎？《穀梁》曰：辟要盟也。按《春秋》记事，安得虚加其文乎？若鲁自辟要盟，孔子亦当考实而书之也。杜预曰：结去其本职，与二国盟，本非公意，又失媵臣之好，故冬来伐。

---

① 周麟之：《海陵集》卷二二《跋先君〈讲春秋序〉后》，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② 董斯张辑：《吴兴艺文补》卷一六《经籍论十二则》"叶梦得"条，崇祯六年刻本。

此说是也。[1]

于此条，孙觉联系其后的“冬，齐人、宋人、陈人伐我西鄙”条经文，又参考陆淳的“有遂事之美，故特书之”说、“或以为贬之，故不书卒”说和《公羊》的“专之可也”说以及《穀梁》的“辟要盟”说，独认可左氏家杜预之说——罪公子结媵事不终而与二国盟，终招三国之师。孙觉如此参酌众家以裁成己说，其解说自然平通而详明。

值得注意的是，孙觉还发明了两种独特的解说方法，在更大程度上助成了其《春秋》解说的这一特点。其一，相对的“褒进”说。如孙觉解庄公四年“纪侯大去其国”条时云：

> 《春秋》书纪侯大去其国……《穀梁》、陆氏褒之则过其实，《公羊》贬之又失其真，俱未为得也。……春秋之时，无德而固守其位、无道而固持其国者，天下皆是也，终于一身之不保而至于奔亡，生民之无辜而至于涂地。纪侯于是之时，不忍鬭伤其民而苟全一身之爵也，使其弟以酅入齐，以存其祀而脱身去之。……圣人美其轻去一身之位而重举一国之民也，特变其文而曰大去。纪侯之所谓贤，盖春秋之时贤也，非孔子之所谓贤也；大去之所谓褒，盖春秋时之褒，非孔子之所谓褒也。[2]

于此条，《穀梁》褒纪侯为“君子”而贬齐襄公为“小人”，陆淳等人更是褒“纪侯去国为尧、舜之心，虽三代不能及”（孙觉语），而《公羊》却据其复仇之说是齐襄公而贬纪侯。孙觉认为，此众说“俱未为得也”，纪侯之所谓贤、褒，只是相对“春秋之时”的贤、褒，并非是绝对的“孔子之所谓”的贤、褒。再如他解庄公十二年“宋万弑其君捷及其大夫仇牧”条时云：

> 《春秋》死难之臣三人而已，孔子书之无异文也。夫以春秋之时，臣事君不以其道者多也……逐君以求利，卖君以全身，则三人者必不为，而《春秋》之所善也。以道事君，不可则止，则三人者不能也。既明且哲，以保其身，又三人者不至也。故取之以春秋之时，则三人在可褒之域；格之以圣人之道，则三人犹未备焉。此《春秋》所以进之而无褒、书之而未善也。[3]

于此条，孙觉亦认为相较于“春秋之时”，则三“死难之臣”在可褒之域，故《春秋》“进之”，而“格之以圣人之道，则三人犹未备焉”，所以《春秋》“进之而无褒、书之而未善”。孙觉如此将《春秋》“褒进”依“春秋之时”和“圣人之道”作相对和绝对的划分，在许多地方独以“相对褒进”为说，这不仅在一定程度上认可了先前有些

---

① 孙觉：《春秋经解》卷四。
② 孙觉：《春秋经解》卷三。
③ 孙觉：《春秋经解》卷三。

学者所持的褒进说，而且在更高层次上又折中了另外一些学者所持的贬责说，是故其解说做到了进退优容、圆融折中。

其二，不究《春秋》"未修前"之事，不说经文中无足重者。孙觉解经，对一些经文的解说要点作了《春秋》"未修前"事与《春秋》"所书"、经文中无足重者与"所重"者等区分，有选择、有重点地予以解说，从而避开了一些难以确答、易起争讼的问题。如他解庄公十一年"秋，宋大水"条时云：

> 三传之意，大抵推寻孔子未修《春秋》之前外事得书之迹尔。《春秋》者，孔子已成之书，其详与略，但当据所书解之尔，若更寻未修之事，则亦有所不知，纵使解之或通，已非孔子缺所不书之意。……按《春秋》者，孔子因鲁史成之，其详略皆同旧史。盖孔子亦曰吾犹及史之缺文，则是《春秋》之文，无妄加之者矣。旧史所载，孔子因之以为惩劝尔，其若未修之前，不可复加也，故强知之，亦或疑而不通。[①]

孙觉认为，解说《春秋》当据孔子所书解之，不当"更寻未修之事"，因而要探究此处这条书外事的经文，知道孔子因"旧史所载"以示惩劝即可，不必强求"未修《春秋》前"的外事书法原则。我们知道，《春秋》本据鲁史而作，但其何以书有外国灾异之事，这一直是个众家议说纷纭的问题，孙觉在此以"但当据所书解之"、不"更寻未修之事"，轻巧地回避了这一棘手的难题，而仅从孔子因"旧史所载"以示惩劝这一最为普遍之义的角度为说。这样，孙觉的解说便做到了平通无碍。再如他解僖公十九年"邾人执鄫子，用之"条时云：

> "用之"之说，三传皆不同。《左氏》以为用之于次睢之社。《公》、《穀》皆以为血社。至昭十一年，楚人执蔡世子友以归，用之。杜预则以为祭山，《公羊》则以为筑防，赵子之徒又以为用为盟歃之牲，皆不同也。然考之于经，但曰"用之"，不云所用之迹。按子路见杀于卫，曰醢之矣，遂命覆醢。盖春秋之时，有用人为牲，用人为醢，大乱之极，圣人所不忍言，但曰"用之"，则知以人为用也，不必正其名，其所重之者，"用之"而已。《春秋》弑君之贼，其弑之迹多矣，不必皆以刃也，然孔子书之曰弑，盖所诛者，弑君之罪尔，何论于弑之之迹乎？《春秋》杀他国之君者多矣，然未有"用之"之重者，其重者，"用之"尔，何论于"用之"之迹乎？[②]

于此，孙觉认为如同《春秋》所书弑君而重其弑君之罪、不重其弑君之迹一样，此条经文"所重之者，'用之'而已"，因而不必纠缠于对"用之"的形式、目的等作"正其名"的探讨。正如孙觉所述，《春秋》所书"用之"究竟为何，一直是个聚讼纷纭

---

① 孙觉：《春秋经解》卷三。

② 孙觉：《春秋经解》卷六。

的问题，他将此条经文作“所重”与“无足重”的区分，即避开了这一问题，从而不留下易引起讼难的话柄，使其解说做到了优容圆通。

另外，孙觉每于旧说有可疑之处，多不因循为说，而以“疑缺”待之。如他解昭公十二年“冬，十月，晋伐鲜虞”条时云：

> 按先儒论《春秋》狄晋之事，以为假道鲜虞，还而伐之，《春秋》恶其夷狄之行，故狄之。然考之于经，皆不见其迹。以鲜虞为同姓，则《春秋》伐同姓多矣；以晋不能行伯以与楚争诸侯，则《春秋》可责之诸侯盖多矣，夫何独晋哉？此可疑之事也，姑阙之。[1]

孙觉用以类相较《春秋》所书的方法，认为先儒于此所论恶晋“夷狄之行”的说法，实为可疑，故对此事之褒贬缺而不论。如此以“疑缺”代存疑经文之解说，显示出其经说平实的一面。

（三）重以义例解《春秋》

同北宋诸多《春秋》学家一样，孙觉也重视以义例解说《春秋》。他所用的义例，主要鉴取自《穀梁传》、赵匡、孙复这一系重以讥贬之义解说者的例说，而对他家义例取用较少。[2] 当然，其中也不乏孙觉自为发明者，如他于庄公元年“秋，筑王姬之馆于外”条所立义例“《春秋》之法，责贤者备”、于文公十四年“晋人纳捷菑于邾，弗可纳”条所立义例“《春秋》之义，可责者责之，不可责者不责之”等，均系其独创。由此二例可见，孙觉的例说不仅继承了《穀梁传》、赵匡、孙复一系《春秋》学重视贬责的传统，而且是其学说中的一些独特意旨（如上文所论及的“躬自厚而薄责于人”的解经思想）的直接助说依据。总体来看，孙觉的义例说与孙复等人的一样，重在“讥贬罪责”，但它也有着显明的特点。

1. 反对日月时例。以日月时为例而作褒贬，滥觞于《公羊》、《穀梁》二传，而“《穀梁》时月日例更密于《公羊》”[3]。孙复解经虽未全然而用之，但他并不反对公、穀二家的这一例说，且参用了其基本理论。如他论说云：“《春秋》之法，恶甚者日，其次者时，非独盟也。以类而求，二百四十二年诸侯罪恶轻重之迹，焕然可得而见矣。”[4]孙觉虽标说其《春秋》解说“以《穀梁》为本”，但他却明确反对穀梁

---

[1] 孙觉：《春秋经解》卷一一。

[2] 如孙觉曾论《左传》所立“败”例云：“《左氏》之例数条，惟‘大崩曰败绩’、‘京师败曰王师败绩于某’，似与经合，然亦未尽其义也。”（《春秋经解》卷三庄公十一年“公败宋师于鄑”条）于此可见他对《左传》义例多不认同。

[3] 皮锡瑞：《论春秋必有例刘逢禄许桂林释例大有功于公羊穀梁杜预释例亦有功于左氏特不当以凡例为周公所作》，见其《经学通论》（四），第53页。

[4] 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一隐公元年“三月，公及邾仪父盟于蔑”条。

家最为重视的日月时例。如他反驳《穀梁传》于庄公十年“春，王正月，公败齐师于长勺”、“二月，公侵宋”两条所作传说云：

《穀梁》曰：不日，疑战也。按《春秋》不以日月为例，详略因旧史尔，疑战之例不通也。

《穀梁》曰：恶之，故谨而月之。按日月详略，自非义例所存，皆不通也。[①]

是认为《春秋》经文“详略因旧史尔”，并无《穀梁传》所谓的深寓着圣人之意的日月时例。这是《春秋》学史上典型的以“经承旧史”驳《公》、《穀》二传日月时例的说法，向来为公、穀二家所极力反对。如皮锡瑞就曾批评云：“浅人以为经承旧史，或时或月或日，皆无义例，则‘断烂朝报’，可为确论矣。”[②]这自当是家法不同之见。孙觉认为《春秋》经文“详略因旧史”，反对日月时例，亦体现出其学说破曲说附会而求平实的一面，也可见其学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左氏家说的影响。

2. 重“比事以成例”。如前章所引及，两宋间人洪兴祖云：“《春秋》本无例，学者因行事之迹以为例，犹天本无度，治历者因周天之数以为度。”[③]我们姑且不论《春秋》是否“本无例”[④]，而“因行事之迹以为例”却是后世学者形成《春秋》义例的通法。从形成方式来看，此通法可再细分为“独断以立例”和“比事以成例”。前者如孙复所立的义例，即多依据“常事不书”、“所书皆有罪”等对《春秋》的总体认识而独自断出。后者是指由比类《春秋》经文“事同而辞同者”而形成义例。如前文所论及，与孙复所立的义例一样，孙觉的义例亦多有独自断出者；且孙觉与重说《春秋》讥贬之义的孙复同属一系，继承了孙复“常事不书”这一对《春秋》总体认识的独断之例。但是与孙复相比，孙觉对此例持用得并不彻底，他的许多义例都出自“比事以成例”。如孙觉立鲁君“即位例”云：

《春秋》之法，继正则即位，继弑则不即位。[⑤]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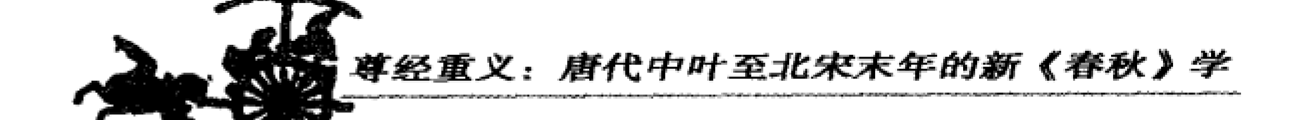
① 孙觉：《春秋经解》卷三。

② 皮锡瑞：《论日月时正变例》，见其《经学通论》（四），第55页。

③ 引自皮锡瑞《论三传以后说春秋者亦多言例以为本无例者非是》，见其《经学通论》（四），第55页。

④ 孔子作《春秋》时是否曾本义例？这一直是个有争议的问题。如杨向奎在《略论“五十凡”》中云：“杜预《春秋序》曰：‘仲尼因鲁史策书成文，考其真伪，而志其典礼；上以尊周公之遗制，下以明将来之法。’又曰：‘其发凡以言例，皆经国之常制，周公之垂法，史书之旧章，仲尼从而修之，以成一经之通体。’是谓《春秋》乃孔子本周公之垂法而修……但否认此说者，自亦有人，论证最详尽者为宋刘敞之《春秋权衡》及清姚际恒之《春秋无例详考》二书。”杨先生此文亦作结论云：“以上所论及者共二十‘凡’，由此吾辈知非特孔子未本之修《春秋》，即修《左传》者亦不晓何所谓‘凡’也。杜预所谓为例之情有五者，亦杜预之说耳。”（杨向奎：《绎史斋学术文集》，第215页）

⑤ 孙觉：《春秋经解》卷三庄公“元年，春，王正月”条。



孙复于隐公元年释其何以不书即位时却云：

> 隐公曷为不书即位，正也。五等之制，虽曰继世，而皆请于天子。隐公承惠，天子命也，故不书即位，以见正焉。①

孙复于此认为"不书即位，以见正焉"，意指《春秋》所书鲁君即位皆非正，由此可见他对《春秋》"常事不书"、"有贬无褒"的书法坚持之彻底。与此不同，孙觉认为《春秋》鲁君即位，"继正则即位，继弑则不即位"，意指所书鲁君即位皆为正，这就打破了《春秋》"常事不书"之见。而这一义例，显然是在比类、总结《春秋》所载鲁君即位之事和所书鲁君即位之辞的基础上得出的。再如孙觉立《春秋》"逆王后，非礼则书"义例时云：

> 《春秋》二百四十二年，周王十二而逆后者惟二，足知非礼则书也。②

这显然也是在比类、总结《春秋》所载逆后之事和所书逆后文辞的基础上得出的。如此之例，在《春秋经解》中随处可见。因此，可以说孙觉是结合"独断"和"比事"这两种方法而确立义例的。这不仅可依靠"独断"之例有效地助成其《春秋》学说中的独特思想（比如"躬自厚而薄责于人"），而且可依靠"比事"之例，在很大程度上避免像孙复学说那样立论过于绝对化的弊病，从而更为信实而公允。

3. 重说"变例"。《春秋》义例既有"正例"，便有所谓的"变例"。如胡安国认为："《春秋》之文，有事同而辞同者，后人因谓之例；有事同而辞异，则其例变矣。是故正例非圣人莫能立，变例非圣人莫能裁。"③孙觉立例既重"比事"，其所揭"变例"便相对较多。同胡安国一样，孙觉也认为这些"变例"深寓着孔子之意，因此，他非常重视阐说这些"变例"的意涵。如他解庄公九年"九月，齐人取子纠杀之"条云：

> 杀子纠者，齐侯也，而经言齐人。《春秋》之义，杀兄者称兄，杀弟者称弟，杀世子者称世子，以明骨肉相残也。子纠者，齐侯之兄，又不书兄而书子纠，皆《春秋》之变例也。……齐人取子纠杀之。孔子书之，三致意焉，所以深疾小白而甚怜子纠也。小白虽为君矣，不书齐侯而曰人焉，不与之为君也；子纠，兄也，不曰其兄而曰子纠，特明其当立也；齐杀之尔，不曰齐人杀子纠而曰取子纠杀之，所以罪小白之可已而不已、残忍必杀之也。④

孙觉认为这条经文书齐侯为"齐人"，加一"取"字，直书其兄名"子纠"，皆是孔子《春秋》书法的"变例"。在这些"变例"之处，孔子"三致意焉"，每一"变例"都蕴涵

---

① 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一。

② 孙觉：《春秋经解》卷一〇襄公十五年"刘夏逆王后于齐"条。

③ 引自皮锡瑞《论日月时正变例》，见其《经学通论》(四)，第 54 页。

④ 孙觉：《春秋经解》卷三。

着他特别的意思。这样深入、详尽解释《春秋》"变例"意义的例子,在孙觉《春秋经解》一书中有很多,可见他对《春秋》"变例"相当重视。这在北宋一代《春秋》学者中也是非常突出的,再次显示出孙觉对《春秋》"经"之性质的高度认可。

(四)突出尊王之义

突出尊王之义是北宋一代《春秋》学的显著特点,孙觉的《春秋》学说也不例外,如清四库馆臣就云其学"大旨以抑霸尊王为主"[①]。孙觉《春秋》学中的尊王之义主要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1.《春秋》"责贤者备"的书法原则。正如前文所述及,基于"躬自厚而薄责于人"的解经思想,孙觉创立了《春秋》"责贤者备"、"可责者责之,不可责者不责之"的书法义例,而君、君夫人以及天王,在孙觉看来都属《春秋》"责备"者之列。但此所谓"责备",是间接而非直接的,是内隐而非直露的。孙觉认为,《春秋》"待之者厚,责之者详,则其罪之者深矣"[②]。也就是说,《春秋》"罪责"之意,是通过"待之者厚"的形式来表现的。如他解庄公六年"王人子突救卫"条时云:

> 天王者,天下之至尊而道德之所从出,其善者众,不可以一善褒。盖褒者,有贬之辞也,天王可褒,则亦可贬矣。故《春秋》之义,天王无褒,非无善也,其善者一褒不足以该之也;天王无贬,非无恶也,天王之位,非为恶者居之,虽有恶,不加贬焉,所以责天王备而预为之嫌也。……《春秋》善天王之救卫而书子突之字,贬王师之败绩而以自败为文。盖曰天王无褒,又其善不可掩也,则褒其臣;天王无败,又其恶不可讳也,则书王师之自败,所以推尊而责备之也。

此所谓"王师之败绩",是指《春秋》成公元年所书"王师败绩于茅戎"。孙觉认为天王行事有善恶,但出于"责天王备而预为之嫌"的目的,《春秋》"天王无褒",亦"不加贬焉",故"其善不可掩也,则褒其臣"、"其恶不可讳也,则书王师之自败"。孙觉所揭出的这一《春秋》书法,意旨虽在于"责备"天王,但也彰显了天王的特殊地位和对他的推尊之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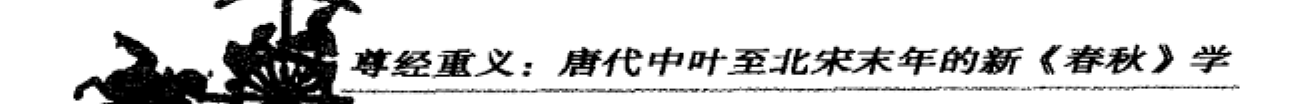
2.广举"王道礼制"。在《春秋》解说中,孙觉同孙复一样,也揭橥大量"王道礼制",用作解说依据。如:

> 古者诸侯即位,必朝于天子。
>
> 诸侯不受命于天王而专执者,贬之曰人。
>
> 诸侯受天子之命,守天子之土,国家之事不治而土地失亡,则有罪矣。

---

①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二六孙觉"《春秋经解》十三卷"条,第216页。

② 孙觉:《春秋经解》卷三庄公四年"冬,公及齐人狩于禚"条。



古者诸侯大夫命于天子。大夫有罪，则请于天子，天子命杀之可，放之可。①

凡此种种，都被孙觉用为解说《春秋》的依据，其本质即是用以"天王"为中心的王权体制，以绳规春秋世事，因此其《春秋》学说中充盈着对"天王"、"王道"的推尊之意。如孙觉解庄公三年"五月，葬威王"条云：

臣之事君，犹子之事父。父之丧葬而子不往，则不孝矣；君之丧葬而臣子晏然不赴，于义得乎？天王崩葬，《春秋》载之甚详，周之告崩则书崩，鲁之会葬则书葬，义无可疑也。然而啖、赵之徒皆以为万国之数至众，封疆之守至重，故天子之丧，诸侯不得越境而奔丧，修服于国，卿往吊送，既葬卒哭而除丧。若此，则文九年"叔孙得臣如京师葬襄王"为得礼也。《春秋》常事不书，得礼者又书之，则失礼者如何见乎？按天王崩葬，当从孙复之说：古者天子崩，诸侯近者奔丧，远者会葬，故《周礼·大行人》若有大丧，则诏相诸侯之礼。此说是也。②

对于《春秋》所书"天王崩葬"，啖助、赵匡诸人以"万国之数至众，封疆之守至重"为由，认为诸侯不得越境而奔丧，这是从事情的合理性上为说；而孙觉却认同孙复所说的古代礼制——"天子崩，诸侯近者奔丧，远者会葬"，且以君臣、父子相类比，认为诸侯当奔丧会葬，这显然是从王权体制和尊王之义上为说。两者解说不同，立意亦异，由此可见北宋一代《春秋》学家与啖、赵、陆学派相比，尤为强调《春秋》尊王之义。而这一差别，当与各自所处的社会政治环境有关。

3.抑霸尊王。与前文所述相对的"褒进"说一样，孙觉对春秋霸主的评价也有着相对与绝对的区别：一方面，他认为春秋霸主"有功于一时"。如解庄公三十年"齐人伐山戎"条时云：

王道衰，伯者竞起，一正天下，以扶持王室，盖五伯之道劣于三王而有功于一时也。③

在"王道衰"的世况下，伯者有"一正天下，以扶持王室"之功，故其道虽"劣于三王"，然"有功于一时"。另一方面，孙觉认为若论乎"王道"，则霸主"皆王道之罪人"。如他解僖公四年"楚屈完来盟于师，盟于召陵"条时云：

春秋之盛莫盛于齐桓，齐桓之功莫大于召陵之盟，然而孔子书之无异辞焉。盖王道之行则无伯者，伯者虽盛皆王道之罪人。故明乎王道然后知伯

---

① 以上引文见孙觉《春秋经解》卷三庄公三年"五月，葬威王"条，卷六僖公十九年"宋人执滕子婴齐"条、僖公二十八年"公子买戍卫，不卒戍，刺之"条，卷八宣公元年"晋放其大夫胥甲父于卫"条。

② 孙觉：《春秋经解》卷三。

③ 孙觉：《春秋经解》卷四。

者之小，论乎圣人然后知道德之大也。[①]

是又认为伯者虽有功，但若论乎“王道”，他们都是不合乎此道的“罪人”。如此既承认霸主“有功于一时”，又视其为“王道之罪人”，准则不同，评价亦异。然而如上文所论及，推尊“王道”是孙觉《春秋》学说的一大要旨，因此，从总体认识上来看，孙觉根本上是以“王道”为评价霸主的准则的，也就是说，根本上他对春秋霸主持贬抑之见。这一看法的一个重要体现，就是他认为《春秋》经文并未表现出对霸主功业的褒扬，即上面引文中所谓的“孔子书之无异辞焉”。而霸主一旦无王而自为尊大，《春秋》则深罪之。如孙觉解僖公九年“夏，公会宰周公、齐侯、宋子、卫侯、郑伯、许男、曹伯于葵丘”条时云：

葵丘之会，盖齐桓之极盛，然而《春秋》无与辞焉。以桓公之强盛，而从服诸侯之日久矣，其帅之朝天子、奖王室如反掌然，无难尔。然桓公持其强盛，致天子之冢宰以号令诸侯，假天王为名而实自尊大，《春秋》罪之。[②]

于此条，《公》、《穀》二传无涉褒贬，《左传》有“寻盟且修好，礼也”之说，且叙桓公“下拜登受”天王之赐，含有褒扬之义。而孙觉却认为桓公“假天王为名而实自尊大，《春秋》罪之”。如此有功而无褒，无王则深罪之，孙觉贬抑霸主以推尊“天王”、“王道”之意显然可见。

(五)以“利害”说《春秋》

南宋朱熹曾评说当时的《春秋》学云：“近时言《春秋》，皆计较利害，大义却不曾见。如唐之陆淳，本朝孙明复之徒，虽未能深于圣经，然观其推言治道，凛凛然可畏，终得圣人意思。”[③]言《春秋》而“计较利害”，实自北宋刘敞[④]、孙觉等人已兆其端，而孙觉表现得尤为明显。如他解文公十五年“诸侯盟于扈”条时云：

《春秋》之义，前目后凡，扈之盟前无所目，而不序诸侯者，所以罪文公之怠于政也。盟会之事，虽王法所当诛，而春秋之时，伯主持之以号令天下，从之者安，不从者危。文公怠于国政，不务安其国家，而诸侯盟会不能与焉。[⑤]

盟会之事，既为“王法所当诛”，而孙觉却从鲁国自身安危的角度出发，认为《春秋》于此罪文公“诸侯盟会不能与”。此实重自身之安危利害而轻“王法”。再如

① 孙觉：《春秋经解》卷六。

② 孙觉：《春秋经解》卷六。

③ 黄宗羲、全祖望：《宋元学案·泰山学案》，第101页。

④ 如刘敞在《春秋意林》卷上解说“公子遂如京师”条时云：“《春秋》所谓功者，能事大国，能反侵地，能复周公之宇。能事大国，义也；能反侵地，功也；能复周公之宇，荣也。此三者，所以予其权也。”刘敞以“此三者”为大夫之“功”，即多计较于本国利益而为言。

⑤ 孙觉：《春秋经解》卷七。

孙觉解宣公十二年“葬陈灵公”条时云：

> 《春秋》之义，有不可责而不责之者。鲁桓见弑于齐侯，齐强国，鲁之臣子力不能讨，则不待讨贼而书葬。陈之臣子虽不讨贼，而楚已讨之，故书葬。所以尽人情之难言，不责其必不能也。[①]

“弑君贼不讨，则不书葬”乃是孙觉所认同的《春秋》义例，它标显着臣子对君王的尊戴之义，而孙觉于此却以“臣子力不能讨”为由而变通之，虽得其“尽人情之难”的一面，但臣子对君王的尊戴之义无疑因此而大为削弱。此实重委曲求全而轻志节。

孙觉如此确立下一“利害”之义，正如朱熹所言，这也是其学说与“推言治道，凛凛然可畏”的陆淳、孙复《春秋》学的不同之处。它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孙觉学说中的尊王之义和对臣子凛然志节的崇尚，但也显示出孙觉应对世事政务的务实精神。孙觉之所以如此以“利害”为说，可能与他曾官居高位、有着丰富的从政经历，从而对政治运作中的利害关系认识更清、体味更切有关；也可能与北宋在与辽和西夏的斗争中多处于劣势，从而在民族关系上多委曲求全这一外交现实有关。

小　结

综上所论，孙觉的《春秋》学既深受啖、赵、陆学派影响，又继承了由胡瑗、孙复等创始的“泰山学派”的学说。其学以《穀梁》为本，延续了由《穀梁》以至孙复的《春秋》“常事不书”之见，但又折中诸家，做到了论说平通详明。《春秋》“责贤者备”的书法义例和“躬自厚而薄责于人”的解经思想，是孙觉《春秋》学最为主要的独特立意所在。而孙觉以此二义对《春秋》“夷夏”关系所作的刻意解说，显示出其《春秋》学主旨虽在于强调“尊王”之义，但更重“中国”之振兴，这与一味强调“尊王”的孙复《春秋》学相比也有所不同，反映出在北宋后期“重振国势”已压倒“稳固皇权”而成为朝野最为关注的问题。

孙觉的《春秋》学说反映着他对当时一些社会现实问题的看法。如上文所论的以“利害”为说，反映出孙觉对北宋民族政策问题的看法以及他应对世事政务的务实精神，强调尊王之义则反映出他对中央集权政治体制的崇尚和拥护。再如孙觉解庄公二十六年“曹杀其大夫”条时云：

> 夫以齐桓伯者，犹以专杀大夫为非，则王道之行而天下治也，固无杀大

① 孙觉：《春秋经解》卷八。

夫之礼。[1]

“不杀士大夫”是宋代朝廷的“家法”之一，孙觉在此以“无杀大夫”立义，显然反映着当时社会政治生活中的这一成规。

孙觉生前“以文章经术显于朝廷”[2]，逝后不几年便被打入“元祐党籍”，著作遭禁，其学说因此曾长期湮沉，竟至于南宋前期“学士大夫亦罕知有莘老说也”[3]。南宋光宗绍熙四年(1193)，邵辑将孙觉《春秋经解》“刻版郡斋”。宁宗庆元元年(1195)张颜称邵氏此举“惠后进也博矣”[4]，可见孙觉该书似当自此始流布渐广。然而，据上文所引叶梦得评刘敞《春秋》学语中所云“今学者治经不精，而苏、孙之学近而易明，其失者不能遽见，故皆信之”，亦可见孙觉的《春秋》学至少在北宋末期曾一度流行过。清高宗《题孙觉〈春秋经解〉六韵》云：“诸公列国事悉具，抑伯尊王义不讹。发奥依然准平正，折衷要是弗偏颇。”[5]这是后世对孙觉《春秋》学所作评说中颇具代表性的褒义评价，而叶梦得所云其学“近而易明”，实有着讥其“浅近”之意。

① 孙觉：《春秋经解》卷四。

② 刘攽：《彭城集》卷三二《寄老庵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③ 周麟之：《海陵集》卷二二《跋先君〈讲春秋序〉后》。

④ 张颜：《题记》，孙觉《春秋经解》末附。

⑤ 孙觉《春秋经解》前附。

第七章　程颐的《春秋》学

程颐(1033～1107),宋明理学的奠基者,在儒学的诸多领域内都做出了开创性的贡献,《春秋》学也不例外。他的《春秋》学说经弟子及南宋学者继承、发扬,成为南宋至明末主流《春秋》学的源头。近代以来,学术界多从哲学的角度阐释其思想学说,而他包括《春秋》学在内的经学成就,相对来说研究尚不够深入,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今人对程颐学术思想的全面认知。本章在梳理程颐的生平、《春秋》学著述和师承的基础上,从对《春秋》性质和宗旨的认识、解读《春秋》的方法、学说特点和思想等方面,对其《春秋》学详作论析。

第一节　程颐的生平、《春秋》学著述和师承

程颐去世后,并未像宋代多数士人一样,由子弟撰成《行状》,请托他人撰写《墓志》。其子程端中云,这是因为"先生既殁,昔之门人高弟皆已先亡,无有能形容其德美者"[①]。然而真正的原因,恐怕在于程颐晚年及去世后严酷的党争形势,使其后人不能也不敢冒险撰写。对于程颐传记的编撰,南宋高宗绍兴年间两次编修《徽宗实录》时始着手进行,于程颐卒条编有《程颐传》。但这部经两次编修的《徽宗实录》"犹多疏略",如朱熹曾云:"尝观《徽宗实录》,有传极详,似只写行状、墓志;有传极略,如《春秋》样,不可晓。"[②]《程颐传》当属后一种情形。朱熹参考新、旧《徽宗实录》[③]以及程颐《文集》、《语录》等材料,编成《伊川先生年谱》,

---

① 程端中:《伊川先生文集后序》,《河南程氏文集·目录》附载,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24页。

② 黎靖德编、王星贤点校:《朱子语类》卷一〇七,第2666页。

③ 据王应麟《玉海》卷四八载,《徽宗实录》于"绍兴七年诏修,八年秋即史馆开实录院,十一年七月戊戌进六十卷(原注:自元符三年至大观四年)……所修疏略。二十八年二月癸巳,修撰贺允中等请重修大观以前《实录》。八月戊戌(原注:十一日)提举汤思退等上一百五十卷。……(原注:自八年秋开院,逾二十年乃成。再加增润,犹多疏略)……(乾道)五年十二月,秘书少监李焘请重修《徽录》。六年置院重修。淳熙四年三月九日上重修《徽录》二百卷,《考异》二十五卷,《目录》二十五卷。"朱熹编《伊川先生年谱》参考了新、旧《徽宗实录》,而《伊洛渊源录》成书于乾道九年(1173),故其所参照,应是绍兴十一年(1141)和二十八年(1158)呈进本。

收入其《伊洛渊源录》。这是现存最早的程颐生平材料，而杜大珪《名臣碑传琬琰集》下卷《程侍讲颐》，当出自由李焘领衔重修并于孝宗淳熙四年(1177)进呈的《徽宗实录》。[①] 此后成于南宋的程颐传记尚有王偁《东都事略》卷一一四《程颐传》、李幼武《宋名臣言行录外集》卷三《程颐伊川先生正公》等。后代所编的程颐传记、年谱，主要有《宋史·程颐传》、(明)赵彦编《伊川先生年谱》、(明)唐伯元编《伊川先生年谱》、《宋元学案·程颐传》及(清)池春生、诸星杓编《伊川年谱》等。这些谱传，尤其是池、诸氏所编《伊川年谱》，在朱熹编《伊川先生年谱》的基础上，广取程颐《文集》、《语录》等材料，多作补充。今以朱熹《伊川先生年谱》为主，结合其他传记、年谱记载，概括程颐生平如下：

程颐字正叔，程颢之弟，洛阳人。幼有高识，非礼不动。年十四五，与颢同受学于周敦颐。皇祐二年，上书阙下，欲天子黜世俗之论，以王道为心。游太学，时胡瑗方主教导，尝以颜子所好何学论试诸生，得先生所试，大惊，即延以学职。吕希哲首以师礼事之，继而四方之士从游者日益众。举进士，嘉祐四年廷试报罢，遂不复试。哲宗初，司马光、吕公著、韩绛上其行义于朝，诏以为国子监教授，力辞。寻诏赴阙，除秘书省校书郎，既入见，擢崇政殿说书。苏轼不悦程颐，胡宗愈、顾临诋颐不宜用，孔文仲极论之，遂出管勾西京国子监。董敦逸复摭其有怨望语，去官。绍圣中，以党论削籍窜涪洲。徽宗即位，移峡州，俄复判西京国子监。建中靖国二年，追所复官，依旧致仕。崇宁二年，有旨追毁出身以来文字，其所著书，令监司觉察。大观二年卒于家，年75岁。嘉定十三年，赐谥曰正公。淳祐元年，封伊阳伯，从祀孔子庙庭。

程颐"学本于诚，以《大学》、《语》、《孟》、《中庸》为标指，而达于《六经》"[②]。他的讲学论说，被弟子们记下，是为"语录"。后与程颢"语录"一起，由朱熹综合编订，成《河南程氏遗书》二十五卷、《附录》一卷及《河南程氏外书》十二卷。程颐的遗文，由其子端中和侄孙昺在徽宗政和二年(1112)编成《伊川先生文集》八卷，另有经学著作"《易传》六卷，《系辞说》、《书说》、《诗说》、《春秋传》、《改正大学》、《论、孟说》各一卷，别行"[③]。明朝万历间徐必达将二程著作六种(《遗书》、《外书》、《文集》、《周易传》、《经说》和《粹言》)汇刻为《二程全书》，清康熙间吕留良、同治间涂宗瀛续加校勘，各为刊行。今中华书局本《二程集》即以涂宗瀛刻本《二

① 杜氏标注采自"《实录》"。按：程颐历仕哲宗、徽宗二朝，于徽宗大观元年去世，此《传》开篇云："大观元年九月庚子，通直郎程颐卒。"知杜氏所标此"《实录》"，当指《徽宗实录》。又，朱熹编《伊川先生年谱》标注引自新、旧《徽宗实录》者，有几处与杜大珪所采《程侍讲颐》书写不同，可知杜氏此《程侍讲颐》当采自淳熙四年李焘进呈本。

② 脱脱等：《宋史·程颐传》，第12720页。

③ 程端中：《伊川先生文集后序》，《河南程氏文集·目录》附载，第24页。

程全书》为底本，参照其他刻本校勘、标点而成，其中程颐的著述居多。

《春秋》是程颐最为重视的儒家经典之一，所著《春秋传》与《易传》一起常被视为他最具代表性的经学著作。如南宋高宗绍兴间，胡安国上建议朝廷校正、颁行二程、张载及邵雍遗书的《奏状》，就称“夫颐之文，于《易》，则因理以明象，而知体用之一原；于《春秋》，则见诸行事，而知圣人之大用；于诸经、《语》、《孟》，则发其微旨，而知求仁之方，入德之序”，且直以“颐有《易、春秋传》”[①]代称其著作。

这部《春秋传》，据弟子尹焞云，程颐“自涪陵归，方下笔，竟不能成书”[②]。中华书局本于桓公九年“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来朝”条解说后，注云：“先生作《春秋传》至此而终。旧有解说者，纂集附之于后。”[③]即是说程颐所作解说仅至此处，后面的内容，是后人纂集的他旧有的解说。对于这个终止之处，尹焞却有着不同的说法：

> 昔刘质夫作《春秋传》，未成。每有人问伊川，必对曰：“已令刘绚作之，自不须某费工夫也？”《刘传》既成，来呈伊川，门人请观。伊川曰：“却须著某亲作。”竟不以《刘传》示人。伊川没后，方得见今世传解至闵公者。[④]

是认为程颐《春秋传》解说至闵公年间。鲁闵公在位二年，从桓公十年至闵公年间，跨庄公朝，历四十余年。若程颐对这段经文已作过解说，篇幅当不小。中华书局本桓公九年“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来朝”条前、后的内容，有着明显不同：前面每条经文解说相对较长，且除略去少数几条外，所解经文保持着很强的连续性；后面解说相对较短，且仅是就某些年份的某一两条经文作解说。这显示出该条之后的内容，确非程颐作《春秋传》时所作。

另一方面，尹焞是程颐晚年最为器重的弟子之一——“颐尝以‘鲁’许之，且曰：‘我死，而不失其正者尹氏子也。’”[⑤]他于元祐五年(1090)“年二十始登先生之门，被教诱谆谆垂二十年”[⑥]。绍圣四年(1097)后，程颐因党论屡遭朝廷贬抑，很多弟子因怕受牵连而离去，尹焞却是少数几位忠实追随者之一。[⑦] 程颐“《易

---

① 胡安国：《奏状》，见《河南程氏遗书》附录，第349页。按：清人涂宗瀛指出宋刻本《河南程氏经说》所载的“《系辞解》及《诗书解》、《论语解》，并非专门撰著”，乃后人纂集程氏相关经说而成。（参见涂宗瀛《重校二程全书凡例》，程颢、程颐《二程集》前附）

② 祁宽所记《尹和靖语》，见程颢、程颐《二程集》，第436页。

③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经说》卷四《春秋传》，第1107页。

④ 祁宽所记《尹和靖语》，见程颢、程颐《二程集》，第432～433页。按：最后一句中的“传”字，点校者标为“《传》”，意指程颐所作《春秋传》，但如此句意便不通，笔者认为“传”当与“世”相连而为“世传”，“解至闵公者”指程颐《春秋传》，故改之。

⑤ 脱脱等：《宋史·尹焞传》，第12738页。

⑥ 尹焞：《和靖集》卷三《师说序》，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⑦ 另一位可与之比等的是张绎，但绎于元符三年(1100)始从程颐学，较焞晚十年。

传》成书已久，学者莫得传授”，尹焞是他临终前得获亲炙的两位弟子之一。[①] 程颐逝后，尹焞也是不畏“入党”、撰文送葬的四位弟子之一。[②] 此后，程颐及其学说仍屡遭贬诋，但尹焞始终礼敬乃师，忠于师说，且将己女嫁与程颐之孙昞。[③] 这样一位如此忠尊程颐、对其晚年学说著述有着详悉了解的弟子，其说足为可信。且尹焞于此云“世传”，可知这一传本在当时应为众多人所共知。又，南宋理宗绍定年间（1228～1233）编成的《中兴国史志》云，刘绚《春秋传》“说多出于颐书，而颐以为不尽本意，故更为之。未及竟，故庄公以后解释多残缺”[④]。考虑到庄公之后的闵公在位仅二年，此所谓“庄公以后解释多残缺”实与尹焞说相合。宋修《国史》，材料多采自以前的《徽宗实录》，故该说当有更早之出处。综上所证，关于程颐《春秋传》终止处的说法，应当以尹焞说为准。

程颐去世后，著述“其传浸广，然散出并行，无所统一，传者颇以己意私窃窜易，历时既久，殆无全篇”[⑤]。临终前授予门人张绎等的《易传》，也因“未几而绎卒，故其书散亡，学者所传无善本”[⑥]。程颐《春秋传》中自桓公九年至闵公年间的内容，很可能也是在流传过程中或因传者以“己意私窃窜易”，或因散亡而佚失。

如上文所涉及，程端中作于宋徽宗政和二年的《伊川先生文集后序》末有注云：“先生有《易传》六卷，《系辞说》、《书说》、《诗说》、《春秋传》、《改正大学》、《论、孟说》各一卷，别行。”此注虽不能断定为何人所加，但似乎表示程颐《文集》由子孙编成时，其《春秋传》等经学著述也已别行于世。又据元人邹次陈云：“《伊川经说》，其目见《近思录》，其书见时氏本，特《易传》止《系辞》上篇，《春秋传》止鲁桓九年。”[⑦]时氏即时紫芝，史书无传，今人亦较少措意之，然而他实在是一位在二程著述整理、传播过程中曾发挥过重要作用的人物。据朱熹编《河南程氏外书》目录标注，时氏曾纂集二程著述，“号《程子微言》，凡二十五卷，多改易本语

① 另一位是张绎，参见朱熹《伊川先生年谱》。另，杨时的说法与此不同，认为：“其后党论大兴，门人弟子散而四归，独张绎受其书于垂绝之日。”（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粹言》卷一，第1206页）《龟山集》卷二五《校正伊川易传后序》亦云：“伊川先生著《易传》，方草具，未及成书，而先生得疾，将启手足，以其书授门人张绎。”

② 另三位是张绎、范域、孟厚。另外，“乙夜，有素衣白马而至者，视之，邵溥也，乃附名焉（按：附名于《祭文》）。盖溥亦有所畏而薄暮出城，是以后。”（张绎《祭文》按语，《程氏遗书》附录）

③ 见《元祐党案表》，转引自卢连章《二程学谱》，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50页。

④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一八三“《刘质夫春秋》十二卷”条，第1572页。

⑤ 朱熹：《河南程氏遗书》目录附记，见程颢、程颐《二程集·目录》，第6页。

⑥ 杨时：《龟山集》卷二五《校正伊川易传后序》，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⑦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文集》附录，第687页。

者”[①]。卷一一《时氏本拾遗》，即摘自《程子微言》。汪应辰（1118～1176）《文定集》载一《荐时紫芝历学劄子》，云其“问学淹贯，而耽玩数象，用意详密，著《历书》五十卷”[②]。又，《朱子语类》载朱熹语云：“时紫芝亦曾见尹和靖来，尝注《太极图》。”[③]凡此，可断定时氏主要生活在南宋初期。邹次陈所见时氏本《春秋传》，已是止于“鲁桓九年”者。可知在南宋初期，程颐《春秋传》的一个传本中自桓公十年至闵公年间的内容已散佚。

无论是解说到桓公九年还是闵公年间，程颐的《春秋传》都是未竟之作。为何未能完成？首先，可能与程颐的为学理念有关。程颐为学重“默识心通”、“义理涵养”，认为：“大凡学问，闻之知之，皆不为得。得者，须默识心通。学者欲有所得，须是笃，诚意烛理。上知，则颖悟自别；其次，须以义理涵养而得之。”[④]在这一理念下，他对经文注解并不十分看重，不仅是《春秋传》，他最为重视、早就决定“须亲撰”[⑤]的《易传》，亦未能完成，后人纂集的其他经说，也皆非完帙。[⑥]

其次，与当时的政治打压有关。哲宗元符三年（1100）四月，68 岁的程颐自编管处涪州赦归洛阳，稍复官职。据上引尹焞之说，此时他开始撰作《春秋传》。但第二年五月，他被“追所复官，依旧致仕”；第三年五月，“被隶党籍”，政治上连遭打压。第四年（即崇宁二年，1103）四月乙亥，程颐撰成《春秋传序》，完成从总体上对《春秋》性质、意义的阐述。但是月末，朝廷下诏：“追毁程颐出身以来文字，除名，其入山所著书，令本路监司觉察。”[⑦]随后学徒遭逐，程颐迁居龙门之南，四年后去世。很可能正是在遭到这次针对他著述、讲学的打压后，程颐遂终止了《春秋传》的撰作。而其点睛之作——《春秋传序》业已完成，对闵公以后的经文作解说，似乎也已非是迫切之事。

除这部未竟的《春秋传》外，《河南程氏遗书》、《河南程氏外书》所收录的众多程颐阐说《春秋》经传的“语录”，也是研究其《春秋》学的重要资料。“语录”乃是门人对程颐讲说及答问的记录，据朱熹标注，《河南程氏遗书》和《河南程氏外书》所收“语录”，早者如“洛阳议论”，记录“熙宁十年，横渠先生过洛，与二先生议

---

① 程颢、程颐：《二程集·目录》，第 9 页。

② 汪应辰：《文定集》卷六《状劄·荐时紫芝历学劄子》，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③ 黎靖德编、王星贤点校：《朱子语类》卷九四，第 2389 页。

④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遗书》卷一七《伊川先生语三》，第 178 页。

⑤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遗书》卷一八《伊川先生语四》，第 240 页。

⑥ 如元人邹次陈云时氏本《伊川经说》“特《易传》止《系辞》上篇，《春秋传》止鲁桓九年，《书解》止‘舜格于文祖’，《诗解》止‘四方以无拂’，《论语解》止‘吾从下’”（见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文集》附录，第 687 页）。

⑦ 毕沅：《续资治通鉴》卷八八，中华书局 1957 年版，第 2252 页。

论"[①];晚者如"周伯忱录",为"建中靖国初从学"的周孚先所记。这些"语录"前后相差近三十年,期间,程颐的经说是否有所变化?是否可将此间的《春秋》解说视作一体来表述程颐的学说思想?

程颐晚年曾向弟子提及他"年二十"时的解经状况,云:"某年二十时,解释经义,与今无异,然思今日,觉得意味与少时自别。"[②]与早年相比,他晚年对经文内涵可能体会得更为深入、全面,但文字解说却"无异"。他还提到早年解读《春秋》经传的原则,云:"某年二十时,看《春秋》,黄赘隅问某如何看?答之曰:'有两句法云:以传考经之事迹,以经别传之真伪。'"[③]从其晚年所著《春秋传》来看,程颐的这一解读原则也是始终秉持、早晚无异的。再如,《河南程氏文集》收有嘉祐四年(1059)27岁的程颐举进士时的答策,在其中一道评论"诸儒之所失,与陆氏(淳)之所得"的策文中,程颐云:

> 其间书侵者三十七,伐者二百四十三;书围者四十四,入者二十七。圣人之意,其详且备也如是。岂苟然哉?盖诛其祸乱之道耳。彼岂有是哉?先儒徒随事而传之,《三传》往往从而美之者有矣。未有一言发明圣人诛之之心者也。[④]

程颐《春秋传序》中有语云:"夫观百物然后识化工之神,聚众材然后知作室之用,于一事一义而欲窥圣人之用心,非上智不能也。"策文中的"圣人诛之之心"与此"圣人之用心"[⑤],显然有着一脉相承的关系。又如,《河南程氏遗书》卷三《谢显道记忆平日语》记程颐语云:

> 三王不足四,无四三王之理。如忠质文之所尚,子丑寅之所建,岁三月为一时之理。秦强以亥为正,毕竟不能行。孔子知是理,故其志不欲为一王之法,欲为百王之通法,如语颜渊为邦是也,其法度又一寓之《春秋》。[⑥]

程颐《春秋传序》中亦有语云:"夫子当周之末,以圣人不复作也,顺天应时之治不复有也,于是作《春秋》为百王不易之大法。"此所谓"为百王不易之大法",是程颐对于《春秋》性质的标志性认识,与语录中的"百王之通法"说相较,两者实出一辙。这篇语录由谢良佐追记而成,谢氏在神宗元丰间从二程学。当时程颐50岁

---

① 朱熹:《河南程氏遗书》目录标注,见程颢、程颐《二程集·目录》,第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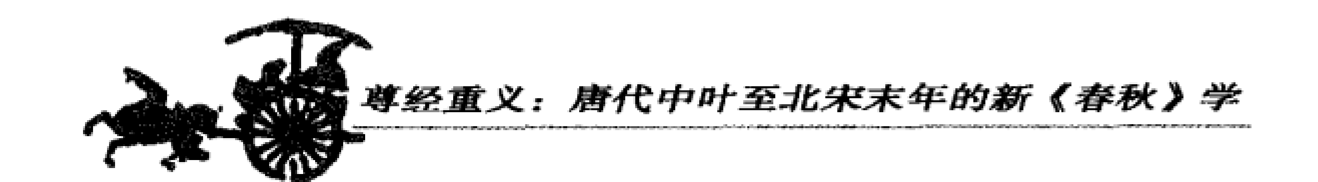
②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遗书》卷一八《伊川先生语四》,第188页。

③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遗书》卷二〇《伊川先生语六》,第266页。

④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文集》卷二《南庙试策五道》,第467页。

⑤ 胡安国整理本《河南程氏文集》所录《春秋传序》,无句中"心"字。张栻与朱熹论议胡本正误,于此认为"著心字亦大害事,请深思之";朱熹以孟子语"尧、舜之治天下,岂无所用其心哉?"为证,认为"心"字无害于理。(见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文集》附录,第680页)按:程颐此"圣人用心"说,当源自陆淳"圣人诛之之心"说,朱熹对此虽未作明示,但其说有据。

⑥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遗书》卷三《二先生语三》,第62页。



上下，可以说崇宁二年即他 71 岁时在《春秋传序》中所表达的关键思想，至迟此时已形成。

综上所论，可知现存程颐的《春秋》经传解说，前后保持着高度的一致性[①]，因此，我们可以将程颐"语录"中的《春秋》经传解说视为一体，与《春秋传》一起，来表述程颐的《春秋》学说。另外，黄觉弘先生从南宋学者李明复所撰《春秋集义》中，辑得逸出《二程集》的程颐《春秋》佚说 16 条[②]，可并作参考。

关于程颐《春秋》学的师承，李明复认为传自周敦颐，云其"所集诸家之义，盖以惇颐为宗。自惇颐以下得其传者，程颢、程颐则又以次取焉"[③]。众所周知，周敦颐是二程的业师，他于《春秋》虽无解释，但有着这样的认识："《春秋》正王道，明大法也，孔子为后世王者而修也。乱臣贼子诛死者于前，所以惧生者于后也。"[④]此近于下文所述程颐的某些观点，尤其是"《春秋》正王道，明大法"说，实是程颐的标志性说法——孔子"因《鲁春秋》立百王不易之大法"的前声。因此，至少可以说在《春秋》的总体认识方面，周敦颐对程颐有着重要影响，李氏此传承说当可信。

李明复又云程颢乃"深于《春秋》者也。其弟颐传《春秋》，亦多用其说"[⑤]。是认为程颐《春秋》学说多有出自程颢者。李氏《春秋集义》录有四条程颢《春秋》经说，其中"外寇内侵，诸侯方伯明大义而攘却之，慎固封守可也。若与之和好，则召乱之道，是故《春秋》谨中外之辨"[⑥]、"与之（礼按：指戎）和好，乱华之道"[⑦]两条，与程颐对隐公二年"春，公会戎于潜"的解说近似：

> 周室既衰，蛮夷猾夏，有散居中国者，方伯大国，明大义而攘斥之，义也；其余列国，慎固封守可也，若与之和好，以免侵暴，非所谓"戎狄是膺"，所以容其乱华也，故《春秋》华夷之辨尤谨。居其地，而亲中国、与盟会者，则与之。公之会戎，非义也。[⑧]

---

① 惟见《河南程氏文集》卷八载程颐《为家君作试汉州学策问三首》（约作于神宗熙宁元年，时程颐 36 岁）云："《春秋》垂褒贬之法，所贬则明矣，所褒者何事？"（程颢、程颐：《二程集》，第 580 页）是以褒贬论《春秋》。而他作于晚年的《春秋传序》云："后世以史视《春秋》，谓其褒善贬恶而已，至于经世之大法，则不知也"（程颢、程颐：《二程集》，第 1125 页）是又反对仅以褒贬善恶论《春秋》。这显示出程颐早、晚年对《春秋》的解读稍有不同。

② 参见黄觉弘《程颐〈春秋〉佚说考述》，载《武汉理工大学学报》2010 年第 6 期。

③ 李明复：《春秋集义 · 诸家姓氏事略》，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④ 周敦颐著，胡宝瑔、董榕编：《周子全书》卷一〇《进呈本通书四》，台北：武陵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96 页。

⑤ 李明复：《春秋集义 · 诸家姓氏事略》。

⑥ 李明复：《春秋集义 · 春秋集义纲领》卷上。

⑦ 李明复：《春秋集义》卷二。

⑧ 程颢、程颐：《二程集 · 河南程氏经说》卷四《春秋传》，第 1089 页。

但相比之下，程颐之说更为圆满详细——不仅分别方伯与一般诸侯对待蛮夷的不同职责，而且依据蛮夷对中国的态度而分别对待之。程颢显然未能思及于此。

另外一条程颢论"王道"和"伯者之事"，认为"两者其道不同"、"仲尼之徒无道桓文，而曾西耻比管仲者，义所不由也，况下于伯者哉"①，贬伯之意显然。但如下文所述，程颐对伯者是持认可态度的，这又显示出二人解说的不同。

第四条是程颢的《春秋》论纲：

> 《诗》、《书》载道之文，《春秋》圣人用礼之书。夫礼，所以经国家、定民人、安社稷也。无礼而天下乱矣，故于《春秋》之法极谨严，诸侯有废先王之礼则外之。韩愈言《春秋》谨严，深得其旨。韩愈道他不知又不得，其言曰"《易》奇而法，《诗》正而葩，《春秋》谨严，《左氏》浮夸"，其名理皆善。《诗》、《书》、《易》，圣人之道备矣，何以复作《春秋》？盖《春秋》圣人之用也。《诗》、《书》、《易》如律，《春秋》如断案；《诗》、《书》、《易》如药方，《春秋》如治法。王者之迹熄而《诗》亡，《诗》亡然后《春秋》作。《春秋》，天子之事也。知《春秋》者莫如孟子。②

如下文所列，程颐亦认为《春秋》乃"圣人之用"，但与程颢所认为的"用礼"不同，程颐更认可"用道"。需注意的是，引文中自"《诗》、《书》、《易》，圣人之道备矣"至"《春秋》如治法"一段话，又见于朱熹编《程氏外书》卷九《春秋录拾遗》，标注由程颐的弟子王蘋集录。胡安国《春秋传纲领》所载程颐语中，亦有"《春秋》之法极谨严，韩子之言深得其旨矣"③之言。这提醒我们对于这些近似甚至相同的言论，实不可简单地断定其归属何人。

二程年龄仅差一岁，学说近似，后世所集二人语录，多有将其混编者，其中有些条目，实难断定当归于谁。对于《春秋》而言，程颐似乎较程颢更为注重。因此，不可简单根据某些近似的说法而认为程颐《春秋》学说多有取自程颢者，因为相反的情况抑或存在，即也可能误颐说为颢说。更何况如上所论，二人的《春秋》解说实存在着诸多差别。

我们知道，程颐也曾受业于胡瑗。《河南程氏遗书》载有一条他与弟子的问答：

> 问："独宋共姬书首尾最详，何故？"曰："贤伯姬，故详录之。昔胡先生常说伯姬是妇人中伯夷，为其不下堂而死也。"④

---

① 李明复：《春秋集义》卷二一。

② 李明复：《春秋集义·春秋集义纲领》卷上。

③ 胡安国：《春秋传·春秋传纲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④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遗书》卷二二下《伊川先生语八下·附杂录后》，第 304 页。

"胡先生"指胡瑗，"伯姬"是《春秋》襄公三十年"五月甲午，宋伯姬卒"之"伯姬"。《穀梁传》载伯姬之舍失火，因傅姆不在，伯姬据"妇人之义"不肯下堂，遂逮火而死。由此可知，程颐曾闻胡瑗讲论《春秋》，这也当是其《春秋》学的一方师承。

于晚近《春秋》学家中，中唐啖助、赵匡和陆淳以及北宋孙复、刘敞等人的学说，程颐都曾有所鉴取。这在下文有相关例证，此处不再赘列。

第二节　程颐对《春秋》性质、宗旨的认识

程颐认为："《春秋》，鲁史记之名也。夫子之道既不行于天下，于是因《鲁春秋》立百王不易之大法。"[1]即孔子据鲁国旧史《春秋》，笔削立法，修成作为儒家经典的《春秋》，以传"夫子之道"。在程颐看来，《春秋》还留有鲁国旧史之迹，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日、月因旧史记载。如程颐解隐公元年"公子益师卒"条云：

> 或日，或不日，因旧史也。古之史，记事简略，日月或不备。《春秋》因旧史，有可损而不能益也。[2]

公子益师卒，却未书卒之日。《左传》释之曰："公不与小敛，故不书日。"这是从当时史官记录程式的角度为说。《穀梁传》释云："大夫日卒，正也。不日卒，恶也。"乃据其日月时例，成褒贬之说。刘敞首破此附会，云："大凡《春秋》所据者，史也。史之所记，有日不日，有月不月。其事可以考核，其日月不可必知也。"[3]这就将日月的空缺，归为旧史记载的简略。程颐继承了这一认识，不取诸说尤其是穀梁家的日月时例说，将经文还原为旧史原文。

2. 旧史阙文。除日、月记载外，程颐还对《春秋》经文一些不合体例之处，径以"史缺"作释。如他解隐公七年"滕侯卒"条云："不名，史缺也。"[4]《春秋》公侯卒，一般书名，而"滕侯卒"却不名，对此，三传有着不同的解释：《左传》认为滕与鲁"未同盟"，卒不赴以名，故不书；《公羊传》认为滕乃"微国"，故君不名；《穀梁传》认为"滕侯无名。少曰世子，长曰君，狄道也"，故书卒而无名，隐含着孔子贬责之意。《公羊传》所解，联系其国虽微然不嫌其称侯一说，似乎当与《穀梁传》解说一样，认为此条经文含蕴着圣人"笔削"之意。惟《左传》以当时史官的记录程式为说，认可其为旧史原文。然刘敞驳之云："非也。尝同盟者卒，未必皆名；未

---

①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经说》卷四《春秋传》，第 1086 页。

②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经说》卷四《春秋传》，第 1089 页。

③ 刘敞：《春秋权衡》卷一，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④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经说》卷四《春秋传》，第 1095 页。

尝同盟者卒，未必皆不名。"[1]继而程颐摒弃诸说，径以旧史缺载作解[2]，直接将经文归为旧史原文。

再如程颐解桓公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陈侯鲍卒"条，云"春正月，甲戌"："下缺文。"陈侯鲍卒，前面却有两个日期，实难知其所以然。《左传》释之云陈国就其君鲍卒一事，曾向鲁国赴告两次，故旧史记作两日；《公羊传》认为陈侯鲍"甲戌之日亡，己丑之日死而得，君子疑焉"，故书作两日；《穀梁传》认为鲍"甲戌之日出，己丑之日得。不知死之日，故举二日以包也"。可知，《公羊传》、《穀梁传》二传都认可了《春秋》对此史实的记录，但《公羊传》"君子疑焉"、《穀梁传》"《春秋》之义，信以传信，疑以传疑"等说，似又表示该条经文寓含着孔子之意。《左传》以鲁旧史的记录程式(因赴告而书)为说，认可其为旧史原文。程颐继承了中唐啖助、赵匡的"缺文"、"简脱"说[3]，认为"甲戌"下旧史缺文[4]，遂连"己丑"为二日，直接视之为旧史原文。

3.来告则书。如前文所述及，左氏家持"经承旧史，史承赴告"说，认为经文中还保留有"赴告"史法。程颐的《春秋》解说也吸取了这一认识，如他解隐公三年"八月庚辰，宋公和卒"、"冬十有二月，齐侯、郑伯盟于石门"两条云：

> 吉凶庆吊，讲好修睦，邻国之常礼，人情所当然。诸侯之卒，与国之大，故来告则书。
>
> 天下无王，诸侯不守信义，数相盟誓，所以长乱也，故外诸侯盟，来告者则书之。[5]

从"故"字所示的因果关系来看，程颐似乎认为第一条隐含着作(修)者对邻国间"吉凶庆吊，讲好修睦"之举的称许，第二条隐含着对"诸侯不守信义，数相盟誓"的贬斥。但所谓"来告者则书"，书者只能为鲁史官，即使经文中含有某种意义，它们也只能是史官的记录。

虽然认可《春秋》保留有诸多史迹，但最为程颐所强调的，是孔子之于《春秋》的意义。在这方面，他有个颇具代表性的说法："《春秋》，圣人之用也"。程颐认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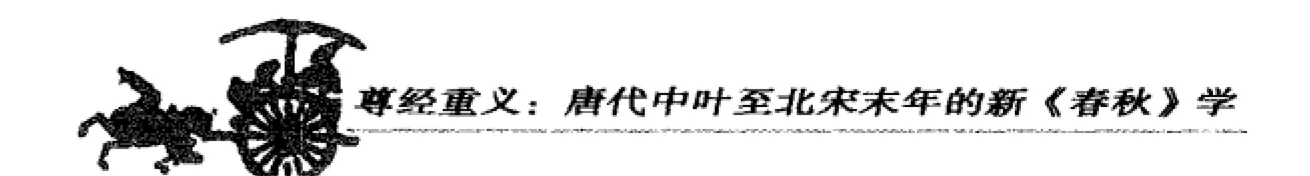
① 刘敞：《春秋权衡》卷二。

② 此说影响及南宋家铉翁，如他解此经文云："愚谓卒而不名，史失其名也。无故而不葬，鲁不往会，史佚其谥，是以失书，不容凿为之说。"(家铉翁：《春秋详说》卷二，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③ 于此条，啖助认为"三传皆不知有缺文之义，故多造事端尔"；赵匡驳《左传》云"今简脱之尔，《左氏》不达此意，遂妄云再赴也"。(见陆淳《春秋集传辨疑》卷二)

④ 此说影响及元代李廉，如他认为："三《传》不究缺文之义。……其谬戾甚矣。"(李廉：《春秋诸传会通》卷三，《通志堂经解》本)

⑤ 此两条皆见《二程集·河南程氏经说》卷四《春秋传》，第1091页。



夫子删《诗》，赞《易》，叙《书》，皆是载圣人之道，然未见圣人之用，故作《春秋》。《春秋》，圣人之用也。如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便是圣人用处。①

《五经》之有《春秋》，犹法律之有断例也。律令惟言其法，至于断例则始见其法之用也。②

《五经》如药方，《春秋》犹用药治病，圣人之用全在此书。③

从经典功能关系的角度，程颐认为《诗》、《易》、《书》等经典所载，皆是圣人之道，由孔子笔削鲁旧史而成的《春秋》，则贯彻着他对道的应用，犹如用法律裁断案例、用药治病。《春秋》所本鲁旧史的内容，是以鲁国为中心的人事历史，所谓"圣人之用"，是指孔子依据道而对这些人事事例作出是非评判，即"是其所是，非其所非"④。这样，《春秋》便改变了原来鲁旧史单纯载记史事的性质，成为蕴涵着孔子是非深意的儒家经典。

《春秋》中的是非褒贬，是孔子通过"直书"、"微文"等书法来实现的。程颐在回答弟子对于文公四年"夏，逆妇姜于齐"条的疑问"何故，便书妇"时云：

此是文公在丧服将满之时纳币，故圣人于其逆时，便成之为妇，罪其居丧而取也。《春秋》微显阐幽，乃在如此处。凡事分明可见者，圣人更不微文以见意，只直书而已。如桓三年及宣元年逆女，皆分明在丧服中成昏，故只书逆女也。文公则但在丧服纳币，至逆女却在四年，圣人欲显其居丧纳币之罪，故书"妇姜"，便成之为妇也。其意言虽至四年方逆女，其实与丧昏同也。⑤

鲁僖公卒的第二年正月，其子姬兴即位、改元，是为文公。四年，文公迎娶"妇姜于齐"。据《礼记·昏义》载，在亲迎之前，还有"纳采"、"问名"、"纳吉"、"纳征"（又称"纳成"、"纳币"）、"请期"等婚议礼节。文公"纳征"的时间，《春秋》有明确记载，是在文公二年冬，由"公子遂如齐纳币"。又据《礼记》载，"自天子至于庶人"，父母卒，子女守"三年之丧，二十五月而毕"⑥。是可知文公迎娶时虽已在僖公丧服期外，但至少"纳币"一项，还在丧服期中。程颐认为，孔子"欲显其居丧纳币之罪"，故在记录正当合"礼"的迎娶时，易通常书写的"逆女"为"逆妇"，以示对文公"居丧而取"的贬责。如同此例，在一些内情曲折处，程颐认为《春秋》就是通

---

①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遗书》卷二三《伊川先生语九》，第305页。

② 李明复：《春秋集义·春秋集义纲领》卷上。

③ 胡安国：《春秋传·春秋传纲领》。

④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遗书》卷一五《伊川先生语一》，第157页。

⑤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遗书》卷二二下《伊川先生语八下》，第299页。

⑥ 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卷五八《三年问》，中华书局聚珍仿宋版。

过这种"微文"的方式来表达褒贬的。再如他回答弟子"桓公杀公子纠，管仲不死而从之。杀兄之人，固可从乎"的疑问时云：

> 桓公、子纠，襄公之二弟也，桓公兄而子纠弟也。襄公死，则桓公当立，此以《春秋》知之也。《春秋》书桓公，则曰齐小白，言当有齐国也；于子纠，则止曰纠，不言齐，以不当有齐也，不言子，非君嗣子也。《公》、《穀》并注四处皆书纳纠，《左传》独言子纠，误也。然书齐人取子纠杀之者，齐大夫尝与鲁盟于蔇，既欲纳纠以为君，又杀之，故书子，是二罪也。管仲始事纠，不正也，终从于正，义也。[①]

这是著名的春秋时期齐公子小白（即后来的桓公）与子纠争夺君位一事，最终，小白即君位，杀子纠，且任用子纠之傅管仲。其中有两个屡被后人讨论的道义问题：第一，与子纠相比，小白即君位是否更具合法性？第二，管仲在子纠被杀后，又改事子纠的仇人桓公，是否合乎道义？子纠与小白是同父异母的兄弟，根据传统的"立嫡以长不以贤"[②]的嗣君继立原则，两人中孰为兄便成为其具有继位合法性的关键。对此，程颐认为孔子通过"微文"已作明示，即"《春秋》书桓公，则曰齐小白，言当有齐国也；于子纠，则止曰纠，不言齐，以不当有齐也，不言子，非君嗣子也"。可知桓公当为兄，"当有齐国"，更具继位的合法性。[③] 由此再检视管仲的道义问题，程颐认为，管仲始事不具继位合法性的子纠，乃为"不正"，改事桓公，才合乎道义，"终从于正"。程颐的这些解释显示出他对宗法和正统政治原则的推重，在《春秋》学史上自成一说，为后世胡安国等人所继承。其根本依据，正是上列对《春秋》经文的"微文"解读。

如前引文所示，程颐认为《春秋》除对内情曲折者"微文"以见义外，对"凡事分明可见者"，则"直书"而已，且以桓公三年和宣公元年只书"逆女"为例。桓公三年经文书作"公子翚如齐逆女"，宣公元年书作"公子遂如齐逆女"。这两次都是鲁国大夫到齐国分别为桓公、宣公迎娶夫人，一次是在桓公即位的第三年，一次是在宣公即位的当年，都还未出所继之君（隐公、文公）的丧服期。《春秋》如此直书"逆女"，其丧娶之举，实"不待贬责而自明也"。程颐对这一《春秋》书法的认可，表明他所认定的一些录自旧史的经文，也当含有孔子的深意。

---

①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外书》卷六，第387页。

② 《公羊传・隐公元年》"春，王正月"条传文。

③ 传统的更为普遍的看法，认为子纠为兄、小白为弟。如《春秋三传》总结云："《左氏》经文'公伐齐，纳子纠'，系'子'于'纠'，而不系于'小白'，是以子纠为兄也。《公》《穀》经文虽称'纠'，不系'子'，而《公羊》谓纠宜君，《穀梁》谓纠可立，亦以子纠为兄也。独薄昭《与淮南王书》谓齐桓杀弟。韦昭注曰：'子纠，兄也。言弟者，讳也。'赵氏汸曰：'时汉文于淮南为兄，故避兄而言弟。'是则薄昭所云，乃一时迁就之语，而非不易之论也。"（清人编《春秋三传》，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108页）



程颐认为，孔子正是通过“微文”、“直书”等书法，笔削鲁旧史文字，褒贬人事，将“道”应用于具体的事例。因此，可以说《春秋》贯注着孔子之“道”，这就在极大程度上认可了《春秋》的经典意义。他甚至认为“学者不观他书，只观《春秋》，亦可尽道”[①]。

程颐对《春秋》宗旨的认识，也有着鲜明的独特性——认为孔子“因《鲁春秋》立百王不易之大法”。其《春秋传》开宗即云：

> 《春秋》，鲁史记之名也。夫子之道既不行于天下，于是因《鲁春秋》立百王不易之大法。[②]

程颐在回答弟子刘绚“孔子何谓（为）作《春秋》”的疑问时，亦云：

> 由尧、舜至于周，文质损益，其变极矣，其法详矣。仲尼参酌其宜，以为万世王制之所折中焉，此作《春秋》之本意也。观其告颜子为邦之道，可见矣。[③]

此所谓的“告颜子为邦之道”，即是《论语·卫灵公》所载孔子语：“行夏之时，乘殷之辂，服周之冕，乐则韶舞。”反映出孔子折衷此前各朝名物制度的优点以成为政之用的思想。程颐将之与源远流长的三代质文递变论结合起来，认为“仲尼参酌其宜，以为万世王制之所折中”，来说明孔子据《鲁春秋》所立“百王不易之大法”的思想、制度基础及其历史合理性。如本书第三章《啖助、赵匡和陆淳的〈春秋〉学》所论及，公羊家最重《春秋》继承三代之道说和质文递变论，如司马迁承董仲舒之言云“《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纪”[④]，何休云“《春秋》变周之文，从殷之质”[⑤]，由此可见公羊家说对程颐的影响。

程颐这一《春秋》宗旨说的独特之处，在于他一反此前学者通常所持的拯救时弊说，而从道统论的角度提出了“立百王不易之大法”说。晚近的《春秋》学家中，啖、赵、陆学派和孙复的学说在当时影响最大。为便于比较，现将二人的《春秋》宗旨说列表如下：

---

①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遗书》卷一五《入关语录》，第157页。

②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经说》卷四《春秋传》，第1086页。

③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粹言》卷一《论书篇》，第1200页。

④ 司马迁：《史记·太史公自序》，第3297页。

⑤ 何休注、徐彦疏：《春秋公羊传注疏》卷三隐公七年夏“齐侯使其弟年来聘”条、隐公十一年“春，滕侯、薛侯来朝”条何休注，第88、96页。

姓名	《春秋》宗旨说	出处
啖助	"《春秋》者，救时之弊，革礼之薄。何以明之？前志曰：夏政忠，忠之弊野，殷人承之以敬；敬之弊鬼，周人承之以文；文之弊僿。救僿莫若以忠，复当从夏政。夫文者，忠之末也。设教于本，其弊犹末，设教于末，弊将若何？武王、周公承殷之弊，不得已而周之。周公既没，莫知改作，故其颓弊甚于二代。以至东周，王纲废绝，人伦大坏。……是故《春秋》以权辅正，以诚断礼，正以忠道，原情为本……故曰救周之弊，革礼之薄也。"	啖助《春秋宗指议第一》，见陆淳《春秋集传纂例》卷一
孙复	"孔子之作《春秋》也，以天下无王而作也，非为隐公而作也。……观夫东迁之后，周室微弱，诸侯强大，朝觐之礼不修，贡赋之职不奉，号令之无所束，赏罚之无所加。坏法易纪者有之，变礼乱乐者有之，弑君戕父者有之，攘国窃号者有之。征伐四出，荡然莫禁，天下之政，中国之事，皆诸侯分裂之。……《春秋》自隐公而始者，天下无复有王也。"	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一隐公"元年，春，王正月"条

啖助虽然也利用了公羊家所倡说的质文递变论，但其目的，是从质文变化中推演出《春秋》"复当从夏政"，即以夏之"忠道"革周礼之薄的结论，以救治东周"王纲废绝，人伦大坏"的世局。孙复认为《春秋》"以天下无王而作"，着重强调了"周室微弱"、王纲不振、"诸侯分裂"的乱世相，以之作为《春秋》有贬无褒、举扬"王法"以绳人事等认识和解说的基础。可知，啖助和孙复虽然对《春秋》之义（道）有着不同的理解，但都认为孔子是着眼于拯救时弊而立义的。这一对具体施用对象的指定，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春秋》大义的超越性和永恒性。

紧接上文所引程颐《春秋传》开宗所云，尚有语曰：

> 平王东迁，在位五十一年，卒不能复兴先王之业，王道绝矣。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诗》亡，《诗》亡然后《春秋》作。"适当隐公之初，故始于隐公。

在解说隐公"元年，春，王正月"条时，程颐亦曾说及《春秋》宗旨：

> 平王之时，王道绝矣，《春秋》假周以正王法。[1]

可知，程颐所给出的孔子作《春秋》的原因有二：一是"夫子之道既不行于天下"，二是"平王之时，王道绝矣"。这都是从起废、传续道的角度为说，不同于啖助、孙

①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经说》卷四《春秋传》，第1086页。

复等对拯救时弊这一着眼点的看重。也就是说，孔子修《春秋》，褒贬立义，非仅为“救周之弊”，乃是“假周以正王法”，立“百王不易之大法”。如此便肯定了《春秋》大义的超越性和永恒性。

这是一个让程颐颇为自得的识见，他曾就孔子“告颜子为邦之道”，云：“于四代中举这一个法式，其详细虽不可见，而孔子但示其大法，使后人就上修之，二千年来，亦无一人识者。”[①]正是基于这一识见，他认为“孙明复主以无王而作，亦非是”[②]，批评其《春秋尊王发微》“述法而不通意”[③]。另据尹焞云，他曾询问程颐作《春秋解》一事，“伊川每曰：‘已令刘绚去编集，俟其来。’一日，刘集成，呈于伊川，先生复请之。伊川曰：‘当须自做也。’自涪陵归，方下笔，竟不能成书，刘集终亦不出”[④]。刘绚是程颐弟子中最擅《春秋》学者，程颐之所以对“刘集”不满意，很可能也是因为他对《春秋》宗旨的认识，还未能上升到孔子因之“立百王不易之大法”的高度。

第三节　程颐的《春秋》解读方法

与对《春秋》性质、宗旨的独特认识相一致，程颐也有着独特的《春秋》解读方法。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穷理为要，反对章句训诂之学。程颐认为，当时学术有三类：“一曰文章之学，二曰训诂之学，三曰儒者之学。欲趋道，舍儒者之学不可。”[⑤]在他看来，“文章则华靡其词，新奇其意，取悦人耳目而已。经术则解释辞训，较先儒短长，立异说以为己工而已”[⑥]，这两种为学方式，皆不能“至于道”。尤其是训诂之学，让学者“滞心于章句之末”而“无所用”，完全不合于“读书将以穷理，将以致用”[⑦]的目的。

这里涉及程颐为学观念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即“穷理”与经学的关系问题。在程颐看来，为学的根本目的是“穷理”而“致用”，其中首先要做的，就是“穷理”（体道）。那么，“理”（道）与传承下来的经学间是何关系？程颐曾云：

传经为难。如圣人之后才百年，传之已差。圣人之学，若非子思、孟子，

---

① 此三条引文分别见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遗书》卷一七《伊川先生语三》，第174页。
②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遗书》卷一八《伊川先生语四》，第245页。
③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粹言》卷一《论书篇》，第1200页。
④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外书》卷一二《传闻杂记》，第436页。
⑤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遗书》卷一八《伊川先生语四》，第187页。
⑥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文集》卷八《为家君作试汉州学策问三首》，第580页。
⑦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粹言》卷一《论学篇》，第1187页。

则几乎息矣。道何尝息？只是人不由之。道非亡也，幽、厉不由也。[①]

他认为，靠经学来传承"圣人之学"是困难的，圣人去世后才一百年，其传承已出现差误，靠子思、孟子一系方维持不绝。与之相比，"道"却是不曾止息的，只是人们或未曾体认、顺用之而已。这里，程颐明确指出传承下来的经学不能够完满传载"道"。因此，"穷理"(体道)与经学之间并不能画等号——经学是"穷理"(体道)的手段之一，而不是为学的目的；经学的目的只能是"穷理"而"致用"，而不是经学本身。如程颐数度说及此云：

由经穷理。

经所以载道也，器所以适用也。学经而不知道，治器而不适用，奚益哉？

学者所贵闻道，执经而问，但广闻见而已。[②]

"穷理体道"，本质上是个人"道"的主体性的构建，因此，即使习学儒经，也当穿越经文而指向"道"。如程颐云："思索经义，不能于简策之外脱然有独见，资之何由深？居之何由安？非特误己，亦且误人也。"[③]

在这一为学观念下，程颐认为《春秋》有着特殊的功用：

学《春秋》亦善，一句是一事，是非便见于此，此亦穷理之要。然他经岂不可以穷？但他经论其义，《春秋》因其行事，是非较著，故穷理为要。[④]

是认为，与其他重于阐发义理的经典相比，《春秋》因事立义，是非较著，非常便于习学者在这些事上体认其所含蕴的义理。我们知道，在认识论方面，程颐非常重视《大学》中的"致知在格物"说，强调"格物致知"。对此概念的含义，程颐有几种解说，《河南程氏遗书》中有一条云："物则(原注：一作"即")事也，凡事上穷极其理，则无不通。"[⑤]这当是对"格物致知"的一种解释。再联系程颐对《春秋》之"事"的看重，可以说他正是在"格物致知"的视域内看待《春秋》的——在一定程度上视之为"格物致知"的教科书。

胡安国《奏状》称程颐"于《春秋》，则见诸行事，而知圣人之大用"[⑥]。程颐对

---

①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遗书》卷一七《伊川先生语三》，第17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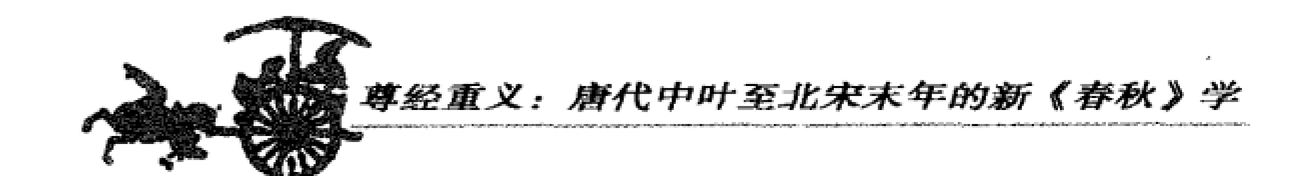
②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遗书》卷一五《伊川先生语一·入关语录》(按：编者在卷端题名"入关语录"下注曰："或云明道先生语。"因不能断定其为谁之语，今权视为程颐语)、卷六《二先生语六》(按：因同样不能断定其为程颢抑或程颐之语，今权视为程颐语)、卷一七《伊川先生语三》，第158、95、177页。

③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粹言》卷一《论学篇》，第1186页。

④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遗书》卷一五《伊川先生语一·入关语录》，第164页。按：今亦权视此为程颐语。

⑤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遗书》卷一五《伊川先生语一·入关语录》，第143页。按：今亦权视此为程颐语。

⑥ 胡安国：《奏状》，见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遗书》附录，第349页。



《春秋》的解读，正体现出因事说理的特点。如他解桓公九年“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来朝”条云：

> 曹伯有疾，不能亲行，故使其世子来朝。春秋之时，君疾而使世子出，取危乱之道也。①

于此条，《公》、《穀》二传皆从“朝”及“使”字的书法意义上为说，如《公羊传》云：“诸侯来曰朝，此世子也，其言朝何？《春秋》有讥父老子代从政者。”程颐却联系《左传》曹太子“乐奏而叹”及下条经文“曹伯终生卒”，就曹伯有疾而使太子来朝聘一事，立此君疾不当使世子出之义。再如程颐解成公十六年“秋，公会晋侯、齐侯、卫侯、宋华元、邾人于沙随，不见公”条云：

> 晋侯怒公后期，故不见公。君子正己而无恤乎人，鲁之后期，国难故也，晋不见为非矣。彼曲我直，故不足为耻也。②

于此条，《公》、《穀》二传都从“不见”二字处立义。如《公羊传》认为“公不见见”而致会，讥成公幼而无耻，《穀梁传》认为讥诸侯“可以见公而不见公”，都未涉及“不见”的事里缘由。程颐却从《左传》所载事情的经过入手，认为成公因“国难”所以后与会，晋侯却不究原因，“怒公后期，故不见公”，故曲在晋侯，因此彰立“君子正己而无恤乎人”一义。

既然推重因事说理，那么与《公羊传》、《穀梁传》相比，程颐更为重视《左传》，这在其经解对《左传》事迹的大量引用上有着显明体现。关于《左传》，程颐与其弟子曾有一段答问：

> 问：“《左传》可信否？”曰：“不可全信，信其可信者耳。某年二十时，看《春秋》，黄赘隅问某如何看？答之曰：‘有两句法云：以传考经之事迹，以经别传之真伪。’”又问：“《公》、《穀》如何？”曰：“又次于《左氏》。”“左氏即是丘明否？”曰：“《传》中无丘明字，不可考。”③

是认为，《左传》中虽有不可信者，但与《公》、《穀》二传相比，《左传》为优；不能确定《左传》的作者即是左丘明。程颐另有一条语录云：“《左传》非丘明作。‘虞不腊矣’，并‘庶长’，皆秦官秦语。”④可知程颐继承了中唐赵匡以来对《左传》作者的怀疑论说，从语言学的角度证明其作者非左丘明，这为后来郑樵等人所继承。其“以传考经之事迹”的经文解读方法，也明白道出了对铺陈史事以解经的《左传》的重视。

---

①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经说》卷四《春秋传》，第1107页。

②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经说》卷四《春秋传》，第1119页。

③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遗书》卷二〇《伊川先生语六·周伯忱录》，第266页。

④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外书》卷一一《时氏本拾遗》，第419页。

2.“先识得个义理，方可看《春秋》”。如上文所论，程颐认为传承下来的经学并不能够完满传载“道”，也就是说靠传统经学的知识和方法实无法圆满获知经典中的“道”。因此，后人要做到充分、准确地领会经典的意义，就得先“识义理”，即体认“道”，再依之解读经典。对于《春秋》的解读，程颐亦几度表达过类似的看法：

尝语学者，且先读《论语》、《孟子》，更读一经，然后看《春秋》。先识得个义理，方可看《春秋》。《春秋》以何为准？无如中庸。欲知中庸，无如权，须是时而为中。①

子曰：“《春秋》是是非非，因人之行事，不过当年数人而已，穷理之要也。学者不必他求，学《春秋》可以尽道矣。然以通《语》、《孟》为先。”

刘绚问：“读《春秋》，以何道为准？”子曰：“其中庸乎！欲知中庸，其惟权乎！权之为言，称轻重之义也。权义而上，不可容声矣，在人所见如何耳。”②

是认为，作为解读《春秋》的准备，经典方面要先读《论语》和《孟子》，思想方面要先掌握“中庸”之道。程颐现存著述中，就多有从《论语》、《孟子》的观念出发而解读《春秋》者。如《论语・宪问》载有孔子语“晋文公谲而不正，齐桓公正而不谲”，程颐依之解《春秋》云：

“晋文公谲而不正，齐桓公正而不谲”，此为作《春秋》而言也。晋文公实有勤王之心，而不知召王之为不顺，故谲掩其正。齐桓公伐楚，责包茅，虽其心未必尊王，而其事则正，故正掩其谲。孔子言之以为戒。正者正行其事耳，非大正也，亦犹管仲之仁，止以事功而言也。（原注：伊川）③

可知，程颐对晋文公、齐桓公事迹的认识、评判，直接依据了孔子的这句话。其“止以事功而言”管仲之仁这一认识，也来自《论语・宪问》孔子答子贡语：“管仲相桓公，霸诸侯，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赐。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岂若匹夫匹妇之为谅也，自经于沟渎而莫之知也？”另外，程颐对春秋霸主的认可，也受到《论语》的影响，此于下文再述。

如此推尊孔、孟的言论著述，且直接从中体认“道”，显示出程颐在求索真正的儒家之“道”上的独特用意。由之体“道”再解《春秋》的为学路径，在学术思想史上有着重要的转折性影响：

---

①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遗书》卷一五《伊川先生语一・入关语录》，第 164 页。按：结合下引与刘绚问答条，可断定此条为程颐语，而文中之“中庸”，不当标作典籍之“《中庸》”，应是作为“道”的“中庸”，今改之。

② 以上两条见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粹言》卷一《论书篇》，第 1200、1205 页。

③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遗书》卷六《罗氏本拾遗》，第 387 页。

第一，强调《论语》、《孟子》的重要性，相对降低了包括《春秋》在内的"五经"在"穷理体道"方面的功用和地位，有力促进了《论语》、《孟子》的升格及后来"四书"对"五经"的超越。既然需先通《论语》、《孟子》等以体道，那么"五经"的意义何在？其功用便让人疑惑。程颐在强调治经须"自有所得"时，说到"治经固学之事"[①]，再联系上文所引其"《五经》之有《春秋》，犹法律之有断例"、"《诗》、《书》如药方，《春秋》如用药治疾"等比喻，可知此"固学"当解释为巩固习学所得。也就是说，在由《论语》、《孟子》体道的前提下，治经的作用在于验证和强化所得之理（道）。这样一来，程颐虽曾说到"《诗》、《书》载道之文"、"学《春秋》可以尽道"，承认经书的道源之义，但由《论语》、《孟子》体道而"治经固学"这一为学路径，还是将经书的功用定位于"固学"而降至次于《论语》、《孟子》的地位。

第二，强调体道先于解经，助长了"六经注我"的宋学学风。程颐主张"穷经旨"，当以"通《语》、《孟》为先"——"于《语》、《孟》二书知其要约所在，则可以观《五经》矣。"[②]《论语》、《孟子》虽有相对统一的"义理"表述，但对其解读，仍不可避免地会人言人殊。依此互存差异的"义理"解读《春秋》，正如啖助"变周之文，从先代之质"、"立忠为教，原情为本"和赵匡"兴常典，著权制"的《春秋》宗旨说[③]一样，也极大地扩展了解经主体的自由度，助长了"六经注我"的学风。

为什么须先由《论语》、《孟子》识"义理"再解经呢？除上文所推出的认识——靠传统经学的知识和方法无法圆满获知经典中的"道"外，程颐还从经典古今不同的习学方式上作过解释：

> 古之学者，先由经以识义理。盖始学时，尽是传授。后之学者，却先须识义理，方始看得经。如《易》，《系辞》所以解《易》，今人须看了《易》，方始看得《系辞》。（原注：一本云："古之人得其师傅，故因经以明道。后世失其师傅，故非明道，不能以知经。"）[④]

此所谓"得其师傅"、"尽是传授"与"失其师傅"间的差别，现今人已不易理解，因为即便是程颐自己，其与弟子间知识的传递，也是以师徒授受为基本形式。笔者认为，程颐所说的这两者间的差别实不在于形式，而在于传授的内容。康有为对汉代《春秋》传授的认识，很有助于我们理解这一点：

> 《春秋》之微言，托笔削数字为记号以传之，专明非常之义，与春秋时事

---

①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粹言》卷一《论学篇》，第1185页。

②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粹言》卷一《论书篇》，第1204页。

③ 参见拙作《论啖助、赵匡和陆淳〈春秋〉学的学术转型意义》，载《文史哲》2005年第5期。

④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遗书》卷一五《伊川先生语一·入关语录》，第164～165页。按：此卷标题"入关语录"下注云："或云明道先生语。"联系上文所引程颐主张学《春秋》当以通《语》、《孟》为先的诸条语录，可断定此条乃程颐语。

全不相关涉者也。……自刘歆以《左传》攻《公羊》后，陆德明所谓《公羊》有书无师，口说不传，孔子微言遂绝矣。[①]

《春秋》言微，与他经殊绝，非有师师口说之传，不可得而知也。[②]

是认为，汉代（尤其西汉末以前）《春秋》的传授，师傅除教给弟子一般的经文知识外，还附授"口说"——一些超越春秋时事、不便著于竹帛的"非常之义"。这些"口说"虽经师傅、弟子代代口传，但自刘歆以《左传》攻击《公羊传》以后，"口说"就渐至失传了。程颐对于早期儒经传授的认识，与此类似：师傅除教给弟子一般的经文知识外，还附授以"义理"为内容的"口说"。这些"口说"源自孔子，后世经师将其与经文解读相结合，以达"明道"之效。但后来的儒经传授，"口说"失传，形成了并不能够完满传载"道"的经学。二程为学归宗孔子，如程颢曾明确教人曰："非孔子之道，不可学也。"[③]程颐先由《论语》、《孟子》识"义理"的主张和做法，是对经学中失传的源自孔子的"口说"内容的恢复，在一定程度上可视为是向孔子的回归。程颐的这一为学路径，也是向早期儒经习学方式的回归。

3."优游涵泳，默识心通"的习学方法。程颐在《春秋传序》中云：

《春秋》大义数十，其义虽大，炳如日星，乃易见也。惟其微辞隐义，时措从宜者，为难知也：或抑或纵，或与或夺，或进或退，或微或显，而得乎义理之安，文质之中，宽猛之宜，是非之公，乃制事之权衡，揆道之模范也。夫观百物然后识化工之神，聚众材然后知作室之用，于一事一义而欲窥圣人之用心，非上智不能也。故学《春秋》者，必优游涵泳，默识心通，然后能造其微也。[④]

此所谓"优游涵泳，默识心通"的习学方法，程颢"谈《诗》"便是很好的范例：

明道先生善言《诗》，他又浑不曾章解句释，但优游玩味，吟哦上下，便使人有得处。

伯淳常谈《诗》，并不下一字训诂，有时只转却一两字，点掇地念过，便教人省悟。又曰："古人所以贵亲炙之也。"[⑤]

可知，这种习学方法是对传统的章句训诂之学的反动：不对经文作章解句释和文字训诂，"认知主体以渐熟渐进、反复玩味的体认方式去接近对象"[⑥]，在优游玩味中参悟其中的道理和意义。对于《春秋》而言，如上所引，主要的参悟对象是

① 康有为：《春秋笔削大义微言考》卷一，载《不忍》1913年9、10期合刊，第91～114页。
② 康有为：《春秋董氏学序》，载《不忍》1913年第9、10期合刊，第117～118页。
③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遗书》附录《门人朋友叙述并序》，第334页。
④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经说》卷四《春秋传序》，第1125页。
⑤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外书》卷一二《传闻杂记》，第425、427页。
⑥ 吴功正：《说"涵泳"》，载《福建论坛》2006年第6期。



“其微辞隐义”。南宋魏了翁曾指出《春秋》学的这一转变云：“至本朝诸大老，始谓此书为经世之大法，为传心之要典。又曰非礼明义精，殆未可学。然则是使人切己近思，以求为迁善远罪之归，非以考义例、订事实为足也。”[①]

根本说来，“优游涵泳，默识心通”是程颐所主张的体道“入德”的方法或工夫。他曾云：“入德必自敬始，故容貌必恭也，言语必谨也。虽然，优游涵泳而养之可也，拘迫则不能入矣。”[②]其所涵进的，是认知主体对“道”（理）的体悟和“德”的进益，亦即“德性之知”。以此“入德”工夫来参悟《春秋》所寓之圣人微言，显示出程颐对《春秋》在体道“入德”方面所具价值和功能的肯定。这样，《春秋》的解读在一定程度上直接服务于认知主体“德性”的进益，《春秋》学遂被纳入心性义理学的体系。杨向奎先生甚至认为：“以修养工夫（礼按：即“优游涵泳”）求《春秋》大义，是《春秋》理学化的由来。”[③]

4. 由字义以作解读。如上所论，程颐解读《春秋》推重因事说理和以涵泳工夫参悟微言，因此，他对文字训释不甚措意。如他曾论学云：

> 学者不学圣人则已，欲学之，须是熟玩圣人气象，不可止于名上理会。如是，只是讲论文字。[④]
>
> 善学者，要不为文字所梏。故文义虽解错，而道理可通行者不害也。[⑤]

是反对胶固于文字训释，甚至认为只要道理讲得通，文义解错亦无妨碍。但文字毕竟是构成语句的基本要素，文字的释义往往直接关系到对句义的理解。程颐也认识到：“凡看文字，先须晓其文义，然后可求其意；未有文义不晓而见意者也。”[⑥]因此他的《春秋》解说中，又不乏对文字的训释。如他解《春秋》经文中的“火”、“灾”之义云：

> 天火曰灾，人火曰火，人火为害者亦曰灾。[⑦]

《左传·宣公十六年》“夏，成周宣榭火”条云：“凡火，人火曰火，天火曰灾。”《公羊传·襄公九年》“春，宋火（礼按：《左传》、《穀梁传》经文书作“灾”）”条云：“曷为或言灾，或言火？大者曰灾，小者曰火。”可知，程颐不取《公羊传》对于“灾”、“火”的划分，乃借鉴《左传》的说法，将其分归于天、人，且扩大了“灾”的范围。将“灾”与天相连，实质上是把“灾”纳入其天人感应论，以申说人君“举措用心，可不戒慎”

① 魏了翁：《春秋集义序》，李明复《春秋集义》前附，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②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粹言》卷一《论学篇》，第1194页。
③ 杨向奎：《宋代理学家的〈春秋〉学》，载《史学史研究》1989年第1期。
④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外书》卷一〇《大全集拾遗》，第404页。
⑤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外书》卷六《罗氏本拾遗》，第378页。
⑥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遗书》卷二二上《伊川先生语八上·伊川杂录》，第296页。
⑦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遗书》卷一八《伊川先生语四·刘元承手编》，第237页。

之义。由此可知，程颐对文字的训释，与宋代许多学者一样，也是为其经文义说服务的。

如前所论，程颐认为部分《春秋》之义，尤其是在一些内情曲折处，孔子是通过笔削而用"微文"的方式来表达的。要了解这些"隐义"，相关文字的分析、解释实属必要。因此，除因事说理外，文字的解释也是程颐的一条重要的《春秋》解读路径。如他解隐公元年"三月，公及邾仪父盟于蔑"条时云：

> 凡盟，内为主，称"及"；外为主，称"会"。在鲁地，虽外为主，亦称"及"，彼来而及之也。两国以上则称"会"，彼盟而往会之也。邾，附庸国。邾子克，字仪父。附庸之君称字，同王臣也；夷狄则称名，降中国也。

《公羊》、《穀梁》于此分别释"及"为"汲汲也"和"内为志"；对于"会"，《穀梁》、《左传》于此无释，《公羊》释之曰"犹最也"，何休注云："最，聚也。直自若平时聚会，无他深浅意也。"①程颐参考这些注释，以"内"、"外"为主分别释"及"和"会"，表明鲁国君臣不同的与会意愿，以作褒贬评价的基础。他又分别以"同王臣"和"降中国"解释附庸之君和夷狄之君称字、称名之义，表明其等级差别。再如程颐与其弟子的一段问答云：

> 问："'侨如以夫人姜氏至'，书'以'，如何？"曰："当然。此却言公子能主其事，以夫人至也。如书'公与夫人如齐'，只书'与'而不书'及'，却有意，盖言'及'则主在公也，言'与'则公不能制明矣。"②

"侨如以夫人姜氏至"，指成公十四年经文"侨如以夫人妇姜氏至自齐"；"公与夫人如齐"，指桓公十八年经文"公与夫人姜氏遂如齐"。程颐鉴取先前相关解释，从"以"、"与"、"及"的不同遣词上，解析出事件人物不同的主使权力。

5. 因例以作解读。程颐解隐公四年"卫州吁弑其君完"条时云：

> 春秋之初，弑君者皆不称公子公孙，盖身为大恶，自绝于先君矣……大义既明于初矣，其后弑立者，则皆以属称，或见其以亲而宠之太过，任之太重，以至于乱；或见其天属之亲而为寇仇，立义各不同也。《春秋》大率所书事同则辞同，后人因谓之例，然有事同而辞异者，盖各有义，非可例拘也。③

在这里程颐以公子或公孙弑君书法为例，指出《春秋》有"事同而辞异者"，因此不可拘泥基于由"事同则辞同"而成的"例"来作解读。如上所论，程颐解说《春秋》，注重因事说理，因此除有几处提到不可以例作解外，其现存《春秋》著述中很少提及"例"，可见他对传统的《春秋》例说实不甚措意。但又如上所论，程颐十分强调

---

① 何休注、徐彦疏：《公羊传注疏》卷一，第32页。

②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遗书》卷二二下《伊川先生语八下・附杂录后》，第302页。

③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经说》卷四《春秋传》，第1092页。

孔子用"笔削"之法而蕴于《春秋》经文中的"微意"，文字的分析、解释也是其一条重要的解读路径，因此，其《春秋》解说中多有总结文辞书法规律而立义之处。如他解隐公二年"纪子伯莒子盟于密"条云：

阙文也。当云纪侯某伯、莒子盟于密。左氏附会作帛，杜预以为裂繻之字。《春秋》无大夫在诸侯上者，《公羊》、《穀梁》皆作伯。①

其中所谓"《春秋》无大夫在诸侯上者"，即是由经文文辞总结出的书法之例，程颐又依之解释此条经文。

但总体来看，程颐《春秋》解说所用之例更多地出自礼制。如他解隐公二年"无骇帅师入极"条云：

古者卿皆受命于天子，春秋之时，诸侯自命也。赐族者则书族，不书族者未赐也。赐族者，皆命之世为卿也。②

解隐公五年"九月，考仲子之宫，初献六羽"条时云：

诸侯无再娶，仲子不得为夫人。春秋之初，尚以为疑，故别宫以祀之。③

解隐公八年"八月，葬蔡宣公"条云：

速也。诸侯五月而葬，不及期，简也。④

此所谓"赐族者则书族"、"诸侯无再娶"、"诸侯五月而葬"，皆属于或相关于古代礼制。关于"赐族"，虽未见载于古代礼书，但杜预在解隐公八年"三月，郑伯使宛来归祊"和"十有二月，无骇卒"两条经文时，分别云"宛，郑大夫，不书氏，未赐族"、"卒而后赐族，故不书氏"。⑤ 程颐的"赐族者则书族"之例，显然是鉴承此说而来。"诸侯无再娶"，亦不见载于古代礼书，惟《公羊传》解庄公十九年"秋，公子结媵陈人之妇于鄄"条时云："诸侯一聘九女。诸侯不再娶。"程颐继承了这一说法并有所发挥。如他在回答弟子的问题"再娶皆不合礼否"时云："大夫以上无再娶礼。凡人为夫妇时，岂有一人先死，一人再娶，一人再嫁之约？只约终身夫妇也。但自大夫以下，有不得已再娶者，盖缘奉公姑，或主内事尔。如大夫以上，至诸侯天子，自有嫔妃可以供祀礼，所以不许再娶也。"⑥"诸侯五月而葬"则出自《礼记·杂记下》："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可知，程颐正是将这些有着不同出处的礼说用作《春秋》之例并依之来解说《春秋》的。

---

①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经说》卷四《春秋传》，第1090页。
②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经说》卷四《春秋传》，第1089页。
③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经说》卷四《春秋传》，第1094页。
④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经说》卷四《春秋传》，第1097页。
⑤ 杜预注、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正义》卷四，第175、177页。
⑥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遗书》卷二二下《伊川先生语八下·附杂录后》，第303页。

程颐所立《春秋》义例还有两个来源：其一，根据对事态情实的认识而立例。如程颐解隐公七年“齐侯使其弟年来聘”条时云：

> 凡不称公子而称弟者，或责失兄弟之义，或罪其以弟之爱而宠任之过。①

此所立“称弟”之例，显然出自对国君对于其弟的态度而导致的兄弟间事态变化的认识。

其二，根据对《春秋》意旨的认识而立例。如程颐在回答弟子“《春秋》书盟，如何？先王之时有盟否？或疑《周官》司盟者”等问题时云：

> 先王之时所以有盟者，亦因民而为之，未可非司盟也。但春秋时信义皆亡，日以盟诅为事，上不遵周王之命，《春秋》书，皆贬也。②

此所立《春秋》书盟皆贬例，乃出自程颐对《春秋》维护周王朝集权政治、崇尚信义等意旨的认识。

6. 直接就经文作解，又兼取传说。如上文所引，程颐年二十时已用“以传考经之事迹，以经别传之真伪”的方法读《春秋》。《入关语录》中载有他的一条语录云：“《春秋》，《传》为案，《经》为断。”③凡此，显然可见程颐推尊《春秋》经文之意。在其经文解说中，即有依经文批判传说之处。如他解隐公十年“冬十月壬午，齐人、郑人入郕”条云：

> 讨不会伐宋也。宋以公子冯在郑，故二国交恶。《左氏传》云：“宋公以王命讨之。”于《春秋》不见其为王讨也。王臣不行，王师不出，矫假以逞私忿耳。④

对此宋、郑联合各自与国而交战的事件，《左传》于隐公十年“辛未，取郜。辛巳，取防”条云郑庄公乃“以王命讨不庭”，故解此条云：“蔡人、卫人、郕人不会王命。……冬，齐人、郑人入郕，讨违王命也。”程颐否定了这一解说，其依据便是《春秋》经文中“不见其为王讨”，认为即便声言是“王讨”，也只是矫假王命而已。

程颐尊经最重要的体现，与此前孙复、刘敞等学者一样，也是直接就《春秋》经文作解说。其著作径名为《春秋传》，便是明证。既然直接就《春秋》经文作解说，其解说中便有诸多遗弃三传及传统旧说而自为新说者。如程颐解隐公二年

---

①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经说》卷四《春秋传》，第 1096 页。

②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遗书》卷二二下《伊川先生语八下·附杂录后》，第 303～304 页。

③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遗书》卷一五《伊川先生语一·入关语录》，第 164 页。按：联系程颐自道其年二十时的读《春秋》法，可断定此条是程颐语。

④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经说》卷四《春秋传》，第 1099 页。按：就此宋、郑交战事件，《左传》于隐公十年“辛未，取郜。辛巳，取防”条云郑庄公乃“以王命讨不庭”，其所讨对象即是宋及其与国卫、蔡等，所以“《左氏传》云：‘宋公以王命讨之。’”当断为“《左氏传》云：‘宋公，以王命讨之。’”今改之。

“九月，纪裂繻来逆女”条时云：

先儒皆谓诸侯当亲迎。亲迎者，迎于所馆，故有亲御授绥之礼，岂有委宗庙社稷，远适他国以逆妇者乎？非惟诸侯，卿大夫而下皆然。《诗》称文王亲迎于渭，未尝出疆也。[①]

就此逆女一事中纪侯是否当亲迎，《左传》未作评论，而《公羊传》认为《春秋》于此“讥始不亲迎”，《穀梁传》云“使大夫，非正也”，亦认为纪侯当亲迎。程颐却从国君身份及地位入手，认为诸侯不当“委社稷宗庙”而远适他国以逆夫人，所谓“亲迎”，当是指亲迎于本国境内之“所馆”。这是一种全新的解说。再如他解隐公七年“齐侯使其弟年来聘”条时云：

《左氏》、《公羊传》皆曰年，齐僖公之母弟。先儒母弟之说，盖缘礼文有立嫡子同母弟之说。其曰同母弟，盖谓嫡尔，非以同母为加亲也。若以同母为加亲，是不知人理，近于禽道也。天下不明斯义也久矣。[②]

是驳《左传》、《公羊传》等“先儒母弟之说”，提出“同母弟，盖谓嫡尔，非以同母为加亲”这一新说。

于此，还有两点须指出：其一，程颐虽推尊经文，但不回护经文的缺误，在解说中屡有指出。如他解桓公二年“秋七月，杞侯来朝”条时云：

凡杞称侯者，皆当为纪。杞爵非侯，文误也。[③]

《公羊传》经文于“杞侯”处，皆作“纪侯”。刘敞联系该年九月鲁国军队“入杞”一事，认为此处如果是“杞侯”，其既已朝鲁，即使“有少不敬，未宜便入其国也”，因此认定“《左氏》误纪为杞”[④]。程颐继承了这些认识，又从爵位等级上说明经文中的“杞侯”当为“纪侯”之误。

其二，程颐虽直接就《春秋》经文作解，且多立新说，但他并未摒弃三传，其经解中更为常见的是兼采传说。这在上列某些引文的分析中已有充分体现。程颐所谓的“以传考经之事迹，以经别传之真伪”的读《春秋》法，也道出了传在解读《春秋》中的重要作用。再如程颐弟子记录他的一条答问云：“范文甫问赵盾弑其君夷皋，又问许世子弑其君買，皆从《传》说。”[⑤]总体来看，程颐对经文所涉事迹的了解多来自《左传》，一些义说间或取自《公羊传》或《穀梁传》。

---

①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经说》卷四《春秋传》，第1090页。
②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经说》卷四《春秋传》，第1096页。
③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经说》卷四《春秋传》，第1101页。
④ 刘敞：《春秋权衡》卷二。
⑤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外书》卷九《春秋录拾遗》，第401页。

第四节 程颐《春秋》学说的特点和思想

程颐的《春秋》学说体现出如下特点和思想：

(一)尊王是霸

与北宋其他《春秋》学者一样，程颐的《春秋》解说中也有着显明的尊王思想。如他解隐公三年“三月庚戌，天王崩”条云：

> 崩，上坠之形。四海之内，皆当奔赴，鲁君不往，恶极罪大，不可胜诛，不书而自见也。[①]

于此，《左传》解释平王崩之日期，《公羊传》解释“何以不书葬”和何以书“崩”，《穀梁传》解释书“崩”之义。《公羊传》、《穀梁传》虽然从葬期礼制及书法上申明了天王之于诸侯和“民”的尊贵，但程颐另辟蹊径——从诸侯待王之礼制的角度，认为天王崩，“四海之内，皆当奔赴”，其推尊周王、维护周王朝中央集权体制的观念显然可见。

程颐的尊王思想，很多时候正体现在对周王朝中央集权体制的认可和维护上。再如他解隐公四年“冬十有二月，卫人立晋”条时云：

> 诸侯之立，必受命于天子，当时虽不受命于天子，犹受命于先君。卫人以晋公子也，可以立，故立之，《春秋》所不与也。虽先君子孙，不由天子先君之命，不可立也，故去其公子。[②]

于此，《公羊传》、《穀梁传》皆以公子晋非“正”而不宜立为说，程颐却未属意于其身份是否合法，认为《春秋》“不与”的原因，在于他未受命于天子先君。所谓“诸侯之立，必受命于天子”，正显示出程颐即使面对春秋王纲解纽的现实，仍执著地以王朝集权体制之运行方式来评判《春秋》所涉世事。鉴于晚唐五代皇权旁落、藩镇割据、列国分立所留给北宋士人的强烈的历史教训，程颐对中央集权体制的推重，实质上表达着他的现实政治诉求。

程颐的尊王思想，还体现在他对“王”的地位的认识上——提出了“王与天同大”说。如他解隐公“元年春王正月”条时云：

> 春，天时。正月，王正。书“春王正月”，示人君当上奉天时，下承王正。明此义，则知王与天同大，人道立矣。[③]

---

①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经说》卷四《春秋传》，第1091页。

②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经说》卷四《春秋传》，第1093页。

③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经说》卷四《春秋传》，第1086页。

《论语·泰伯》有语云："大哉尧之为君也，巍巍乎！唯天为大，唯尧则之。"此所谓的"天"，指"广大的苍苍之天"[①]。程颐所云"王与天同大"，似意出于此，"天"字意涵亦当相同。在此，程颐一方面将"王"之大类比于苍天，另一方面又隐含着"王"与古圣王尧的类比，以说明"王"地位之崇高。另外，程颐还从与诸侯甚至夷狄的对比上，申明"王"的尊崇地位。如他解说《春秋》书法云："《春秋》王师于诸侯不书败，诸侯不能敌王也；于夷狄不书战，夷狄不能抗王也。此理也。"[②]

程颐对《春秋》尊王、维护中央集权体制之意旨的掘发，是有其历史认识基础的。在他现存著述中，有几条内容相近的对孔、孟时代政治历史的认识：

孔子之时，诸侯甚强大，然皆周所封建也。周之典礼虽甚废坏，然未泯绝也。故齐、晋之霸，非挟尊王之义，则不能自立。至孟子时则异矣。天下之大国七，非周所命者四，先王之政绝而泽竭矣。夫王者，天下之义主也。民以为王，则谓之天王天子；民不以为王，则独夫而已矣。二周之君，虽无大恶见绝于天下，然独夫也。故孟子勉齐、梁以王者，与孔子之所以告诸侯不同。君子之救世，时行而已矣。[③]

孔子之时，周室虽微，天下诸侯尚知尊周为义，故《春秋》之法，以尊周为本。至孟子时，七国争雄，而天下不知有周，然而生民涂炭，诸侯是时能行王道则可以王矣，盖王者天下之义主也，故孟子所以劝齐之可以王者此也。[④]

是认为，在孔子的时代，周朝典制尚未泯绝，孔子基于这一历史事实修《春秋》，故"以尊周为本"；孟子时，七国争雄，周典已绝，所以孟子有"勉齐、梁以王"的革命说。从"尊周为本"到勉诸侯为王，时代不同，君子的救世主张亦异。在这里，程颐划分出两个差异显明的时代，但前者转变至后者的界限，后人其实很难清晰地识判。如程颐就提到，有人认为《春秋》"绝笔后，王者可革命"[⑤]。具体到春秋时代，难道就没有或不该出现一些合理的革命因素或迹象？如果有，孔子在《春秋》中是否有所反映？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实质上聚焦在对《春秋》所书周王和霸主的地位及后者之行动的认识与评判上。

在正常的社会政治秩序下，作为"一方诸侯之长"的"方伯"是周王朝地方上的权力中心。如《礼记·王制》云："千里之外设方伯。""方伯"对周王负责，代表王室镇抚一方。程颐对这些"方伯"的地位和职责是认可的，如他认为《春秋》所

---

① 张岱年：《中国古典哲学概念范畴要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20页。

②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粹言》卷一《论书篇》，第1206页。

③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遗书》卷二二下《伊川先生语七下·附师说后》，第273页。

④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外书》卷八《游氏本拾遗》，第399页。

⑤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外书》卷九《春秋录拾遗》，第401页。按：程颐在此依据上述历史认识否定了这种说法，认为从尊周到革命，"时变然也。前一日不可，后一日不可"。

书诸侯国遭受侵略时，诸侯正确的做法是“引咎自责，或辨谕之以礼，又不得免焉，则固其封疆，上告之天王，下告之方伯，近赴于邻国，必有所直矣”[①]。其中就有“告之方伯”一项。随着周王室权力衰落，王纲解钮，这种受命于周王的“方伯”体制也遭到破坏，“方伯”的职位渐被一些势力诸侯取代。如刘敞曾论述这一转变云：

自王命不行，则诸侯上僭之事，由阶而升。然必与势力之不相上下者共为之，所以布于众而成其僭也。齐卫当时势敌，故齐僖自以为小伯，而黎人责卫以方伯之事。当时王不敢命伯，而欲自为伯，故于此彼此相命以成其私也。及其久也，则力之能为者专之矣，故威公遂自称伯。以至战国诸侯各有称王之意。[②]

是认为，势力诸侯由与“不相上下者共为之”时的小伯，渐发展到“专之”而自称伯。这些自称伯者，就是我们通常所谓的霸主。霸主的出现，是对原先“方伯”所属的王权体制的破坏。但程颐在一定程度上又表达了对他们的认可。如他解庄公十六年“冬十有二月，会齐侯、宋公、陈侯、卫侯、郑伯、许男、曹伯、滑伯、滕子同盟于幽”条云：

齐桓始霸，仗义以盟，而鲁叛盟，故讳不称公。上无明王，下无方伯，诸侯交争，齐桓始霸，天下与之，故书同。[③]

在此，程颐认可了齐桓公的霸主地位及其盟会行动。[④] 他给出的理由有二：一是当时“上无明王，下无方伯，诸侯交争”的历史处境；二是齐桓公的“仗义”，即前引文中所谓的“挟尊王之义”。可知，程颐对齐桓公霸主地位的认可，乃着眼于他在特殊的政治环境中对王权体制的维护。再如前引程颐就《春秋》而对孔子“晋文公谲而不正，齐桓公正而不谲”说所作解释，其评判齐桓公、晋文公的标准也在于他们是否勤王、尊王。这样，程颐对春秋霸主的认可，其实统一于他对周王朝中央集权体制的认可和推扬。

还需指出的是，程颐推尊周王，本质上是推尊王权体制，非落脚于具体的某位周王。而对于某些周王（如桓王）的“失道”之举，他予以贬责。如解隐公七年“冬，天王使凡伯来聘”条云：

《周礼》：时聘以结诸侯之好。诸侯不修臣职而聘之，非王体也。[⑤]

---

①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粹言》卷一《论书篇》，第 1205 页。

② 张洽语，见黎靖德编、王星贤点校《朱子语类》卷八三，第 2156～2157 页。

③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经说》卷四《春秋传》，第 1109 页。

④ 《论语·宪问》所载孔子语“晋文公谲而不正，齐桓公正而不谲”、“桓公九合诸侯，不以兵车”、“管仲相桓公，霸诸侯，一匡天下”等，多少都蕴涵着对齐桓公霸业的肯定，程颐的认识似源于此。

⑤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经说》卷四《春秋传》，第 1096 页。

解隐公“九年春，天王使南季来聘”条云：

> 《周礼》：大行人时聘以结诸侯之好。王法之行，时加聘问，以怀抚诸侯，乃常礼也。春秋之时，诸侯不修臣职，朝觐之礼废绝，王法所当治也。不能正典刑，而反聘之，又不见答，失道甚矣。[①]

程颐认为当时“诸侯不修臣职”，周王（此时桓王在位）当以王法治之，然而他不但不治，而且还时加聘问，是为“失道甚矣”。可知，程颐贬责周王的依据，仍然是王权体制。

（二）重视分辨华夷

华夷之辨是《春秋》学中的一个传统论题，程颐的《春秋》解说中也有许多这类论说。如他解隐公二年“春，公会戎于潜”条云：

> 周室既衰，蛮夷猾夏，有散居中国者，方伯大国，明大义而攘斥之，义也；其余列国，慎固封守可也，若与之和好，以免侵暴，非所谓“戎狄是膺”，所以容其乱华也，故《春秋》华夷之辨尤谨。居其地，而亲中国、与盟会者，则与之。公之会戎，非义也。[②]

可知，对于“猾夏”而散居中国的“蛮夷”，程颐认为《春秋》是“攘斥之”的。但他根据国力大小及地位高低，将诸侯国对待这些“蛮夷”的职分又作了区分：“方伯大国”承担攘斥之责，而“其余列国”只需“慎固封守”。其中《春秋》分辨尤谨者，是诸侯国为免除蛮夷侵暴而私自与之“和好”的举动，程颐认为这实质上是容许蛮夷乱华，《春秋》非之。对于“居其地，而亲中国、与盟会”的蛮夷，程颐认为《春秋》是“与之”的。

于此条，《公羊传》无说，《左传》叙说事实，认为隐公会戎是“修惠公之好”，而《穀梁传》仅从国君的条件和素质（“知者虑，义者行，仁者守”）上评判隐公这次出会。何休乃至孙复，皆从“古者诸侯，非朝时不得逾境”这一王权体制上为说。[③]程颐却从蛮夷对待华夏的方式和诸侯对待蛮夷的职分等方面，明确申说《春秋》的华夷之辨，显示出他对夷夏关系的重视。其中关于《春秋》贬责诸侯为求苟安而和好夷狄的认识，似乎反映出他对宋廷所持与契丹（辽）、西夏讲和之国策的看法。牟润孙先生认为“北宋治《春秋》者好论内政，南宋治《春秋》者好论御侮……

---

①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经说》卷四《春秋传》，第1098页。

②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经说》卷四《春秋传》，第1089页。

③ 何休解云：“凡书会者，恶其虚内务、恃外好也。古者诸侯，非朝时不得逾境。”（何休注、徐彦疏：《春秋公羊传注疏》卷二，第57页）孙复解云：“诸侯非有天子之事，不得出会诸侯，况会戎哉。凡书会者，皆恶之也。”（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一，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可谓发明尊王攘夷之义为宋人《春秋》学之主流"[1]，这当是大概之说。因为如前及此处所示，北宋孙复、孙觉及程颐等人的《春秋》解说中，夷夏关系说及攘夷之义已是一个自觉而重要的论题。

程颐所谓的"蛮夷"，除《春秋》经文明确标作"戎"、"狄"者外，还包括楚、秦及其他一些"失礼"的诸侯。视楚为夷狄，始见于《公羊传》和《穀梁传》。如于庄公十年"秋九月，荆败蔡师于莘，以蔡侯献舞归"条，《公羊传》云："曷为不言其获？不与夷狄之获中国也。"《穀梁传》云："荆者，楚也。何为谓之荆？狄之也。"此后一些学者继承此说，程颐亦受其影响。如他解桓公二年春"滕子来朝"条时云：

> 滕本侯爵，后服属于楚，故降称子，夷狄之也。[2]

是认为，滕之所以由侯爵而降称子，是因为它"后服属于楚"，而"《春秋》之法，中国而用夷道即夷之"[3]，故其"夷狄之"之说，正反映出程颐视楚为夷狄的看法，即视楚是一个偏远的还未熟习华夏礼乐文化的夷狄之国。与之类似，吴、越等偏远的诸侯国也常被《春秋》学者视为蛮夷，然因程颐的《春秋传》是部未竟之作，对于这几个在《春秋》后半部分才记载渐多的国家，在其现存《春秋》学著述中未见提及，他对这些诸侯国的看法因此也就无从得知。

以夷狄贬责秦，始见于《公羊传》、《穀梁传》对僖公三十三年经文"晋人及姜戎败秦于崤"所作的解说。前者云："其谓之秦何？夷狄之也。"后者云："不言战而言败，何也？狄秦也。"所谓"夷狄之"、"狄秦"，可释作"视之为夷狄"、"视秦为狄"，隐含的语意是秦本非夷狄。如《穀梁传》就认为："秦之为狄，自崤之战始也。"此处为何要视秦为夷狄呢？《公羊传》给出的理由是秦伯用诈袭远、违谏弃师；《穀梁传》的理由是："秦越千里之险，入虚国，进不能守，退败其师，徒乱人子女之教，无男女之别。"质言之，是因为秦国在这次军事行动中道义全失，所以被退贬为夷狄。可知，这是《春秋》的一种贬责手段，与视楚为夷狄相比，性质完全不同。程颐对秦的看法，乃承此而来。如他解文公九年冬"秦人来归僖公、成风之襚"条时云：

> 书秦人，不云君使，以失礼夷之也，言其尚夷也。

解文公十年"夏，秦伐晋"条时云：

> 秦不顾义理之是非，惟以报复为事，夷狄之道也，故夷之。[4]

是亦属意于秦"失礼"、"不顾义理之是非"，遂以"夷之"为贬责。

---

① 牟润孙：《注史斋丛稿・两宋春秋学之主流》(增订本)，第70页。

②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经说》卷四《春秋传》，第1101页。

③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粹言》卷一《论书篇》，第1201页。

④ 此二引文俱见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经说》卷四《春秋传》，第1115页。

以“失礼”、“从夷”为准而退贬诸侯为夷狄，是程颐《春秋》学华夷之辨中的一个论说重点。再如前引文中的滕，以及杞[①]，甚至晋[②]，程颐认为都曾因此而被贬责为夷狄。他总论《春秋》的这一意旨云：

礼一失则为夷狄，再失则为禽兽。圣人初恐人入于禽兽也，故于《春秋》之法极谨严（原注：元本无“故”字）。中国而用夷狄礼，则便夷狄之。韩愈言“《春秋》谨严”，深得其旨。[③]

与传统《春秋》学重视褒进夷狄说不同，程颐现存的《春秋》学著述显示出他对退贬“中国”说尤多致意。在此，程颐道出了“中国”因失“礼”而降退的两个等级，即由“中国”至“夷狄”，再至“禽兽”。如果说“中国”与“夷狄”的区别，还包含着国家或族群间的差别，那么“中国”、“夷狄”与“禽兽”的区别，则只能体现在道德文明的差距上。尤其是“圣人初恐人入于禽兽”的认识，显示出程颐对“人”的道德伦理的看重。由此可知，程颐《春秋》学华夷之辨的出发点实不在于华夷秩序，而在于对“礼”所代称的儒家伦理道德的维护和推扬。这便统一于当时包括程颐在内的道学家的为学目的——“通过重建道德精神来矫正社会的功利习俗”[④]。

（三）将“理”作为最终的评判依据

传统《春秋》学的论说理论和评判依据，主要是阴阳五行、天人感应论和礼制。至程颐，则将评判的最终依据归到“理”或“天理”。如对于文公五年“春王正月，王使荣叔归含且赗”这条经文，《公羊传》解云：

含者何？口实也。其言归含且赗何？兼之。兼之，非礼也。[⑤]

《穀梁传》解云：

含，一事也。赗，一事也。兼归之，非正也。其曰且，志兼也。其不言来，不周事之用也。赗以早，而含已晚。[⑥]

---

① 如程颐解僖公二十三年“冬十有一月，杞子卒”条云：“杞，二王后而伯爵，疑前世黜之也。中间从夷，故子之，后复称伯。”（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经说》卷四《春秋传》，第1112页）

② 如程颐解昭公十二年冬“晋伐鲜虞”条云：“晋假道于鲜虞而遂伐之，见利忘义，夷狄之道也。”（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经说》卷四《春秋传》，第1122页）按：此说承自《穀梁传》解此条经文语：“其曰晋，狄之也。其狄之何也？不正其与夷狄交伐中国，故狄称之也。”

③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遗书》卷二上《二先生语二上·元丰己未吕与叔东见二先生语》，第43页。按：联系程颐的《春秋》论说，此当为其语。

④ 姜广辉：《“道学”思潮与经学革新——二程的经学思想与〈伊川易传〉再认识》，载《中国哲学》第25辑《经学今诠四编》，辽宁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275页。

⑤ 何休注、徐彦疏：《春秋公羊传注疏》，第395页。

⑥ 范宁注、杨士勋疏：《春秋穀梁传注疏》，第231～232页。

程颐解云：

> 天子成妾母为夫人，乱伦之甚，失天理矣。不称天，义已明。称叔，存礼也。“王使召伯来会葬”，天子以妾母同嫡，乱天理，故不称天。圣人于此，尤谨其戒。①

往年十一月，庄公之妾、僖公之母成风薨，此是天王遣荣叔来助葬。《公》、《穀》皆说荣叔兼归含、赗为非礼（正），而《穀梁》又添一来而非时说。它们批评的依据，是周王遣使助葬诸侯、小君的礼制。程颐却未涉及含、赗及荣叔来的时机问题，乃属意于批判周王以诸侯夫人之礼来助葬作为“妾母”的成风，因为这样便“成妾母为夫人，乱伦之甚，失天理矣”。其中所蕴涵的预设是，妾的地位不能等齐于正夫人，丧葬礼数亦当差于正夫人。这还是属于礼制的范畴，但程颐却以“天理”作评，便有了新意。

“天理”是二程创新的一个概念②，在其思想体系中有着十分重要的地位。对其意义的界定，学者间有着不同的认识。在经学的范畴内，姜广辉先生释之为“天地人物公共的法则”③；斋木哲郎先生根据程颐《春秋传》的相关记载，认为“在《春秋》解经中，伊川对‘天理’一词的使用大体针对着自然界的秩序和天王的悖伦行为”④。此所谓的“天王的悖伦行为”，根据斋木哲郎的分析，就上例而言是指天王以诸侯夫人之礼来助葬作为“妾母”的成风。如果视此为“失天理”，那么天王合乎“天理”的举动，当是以诸侯之妾的礼仪来对待成风之葬。这样便有一个疑问：此所谓的“天理”，是斋木哲郎所理解的“天王以诸侯之妾的礼仪来对待成风之葬”，还是上文所分析的“诸侯妾的地位不能等齐于正夫人，丧葬礼数亦当差于正夫人”？也许两者都包括，然而笔者更倾向于后者。因为：

1. 程颐《春秋》经解中所体现出的“天王”与“天理”的关联，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经文所限而导致的，而程颐其他著述中所涉及的“天理”，大多与“天王”无关。如程颐曾说：

> 今无宗子法，故朝廷无世臣。若立宗子法，则人知尊祖重本。人既重本，则朝廷之势自尊。古者子弟从父兄，今父兄从子弟（原注：子弟为强），由

---

①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经说》卷四《春秋传》，第1114页。

② 正如一些学者所指出，“天理”一词最早见于《礼记·乐记》：“不能反躬，天理灭矣。……人化物也者，灭天理而穷人欲者也。”郑玄释“理”为“性”，孔颖达遂释“天理”为“天之所生本性”、“天生清静之性”（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卷三七），二程乃将其上升为宇宙本体，故程颢云：“吾学虽有所受，天理二字却是自家体贴出来。”（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外书》卷一二，第424页）

③ 姜广辉：《“道学”思潮与经学革新——二程的经学思想与〈伊川易传〉再认识》，载《中国哲学》第25辑《经学今诠四编》，第286页。

④ ［日］斋木哲郎：《程伊川的春秋学》，载《中国哲学》第25辑《经学今诠四编》，第358页。

不知本也。……只有一个尊卑上下之分，然后顺从而不乱也。若无法以联属之，安可？且立宗子法，亦是天理。譬如木，必从根直上一干（原注：如大宗），亦必有旁枝。又如水，虽远，必有正源，亦必有分派处，自然之势也。[①]

这里"天理"指的是以木和水为喻的"自然界的秩序"和与此秩序相类的宗子法所含蕴的"尊卑上下"的规范。其所包括，既有自然界的秩序，也有社会人伦秩序。尤其就后者而言，程颐在批驳佛教教义时曾明确云："人伦者，天理也。彼将其妻子当作何等物看，望望然以为累者，文王不如是也。"[②]这就远远超出了与"天王"的关联。

2. 即使在《春秋》经解中，程颐所使用的"天理"也有与"天王"无关者。如他在解桓公七年"夏，穀伯绥来朝，邓侯吾離来朝"条时云：

臣而弑君，天理灭矣，宜天下所不容也，而反天子聘之，诸侯相继而朝之，逆乱天道，岁功不能成矣，故不书秋冬，与四年同。[③]

是认为，天王聘问、诸侯朝觐弑君而立的桓公，是"逆乱天道"，而"天理"则是指君尊臣卑的政治伦理秩序。这句经文所涉事项及程颐的解说立意，与上文所引文公五年例及斋木哲郎所引桓公四年"夏，天王使宰渠伯纠来聘"例，基本类同。其"天理"的意义，表明程颐《春秋》经解中的"天理"，当指上文所揭"诸侯妾的地位不能等齐于正夫人，丧葬礼数亦当差于正夫人"一类的政治人伦秩序，而非仅限于与"天王"的关联。

因此，对于程颐《春秋》经解中的"天理"，当从一般意义上来理解。但除"天地人物公共的法则"外，它还是宇宙之所以生生不息的终极依据或动力。如《河南程氏遗书》卷五载有一条语录云：

"鼓万物而不与圣人同忧"，天理鼓动万物如此。圣人循天理而欲万物同之，所以有忧患。[④]

明确认为"天理鼓动万物"，显示出二程思想中所存有的宇宙生成论痕迹。总之，二程的"天理"既是宇宙的本体，也是宇宙化生的根源，他们以之而构建起用以说明宇宙万物的理学体系。程颐将"天理"、"理"用作《春秋》经解的依据，显示出其经解新的思维向度，即理学化趋向。

（四）重于人事的灾异观

如上文所论，程颐重视以"义理"解读《春秋》，"对《春秋》中所记的各种各样

---

①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遗书》卷一八《伊川先生语四·刘元承手编》，第 242 页。

②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外书》卷七《胡氏本拾遗》，第 394 页。

③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经说》卷四《春秋传》，第 1106 页。

④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遗书》卷五《二先生语五》，第 78 页。

的事件作出道义性的判断"[1],以表达儒家社会、政治、人伦秩序的构建思路及对此秩序的推扬,这在很大程度上取代了汉儒所惯用的且常与灾异说相连的阴阳五行说、天人感应论等理论工具。因此,程颐对《春秋》灾异的论说体现出了新的特点:

1.不满汉儒的灾异说。程颐在多处表达了对汉儒灾异说的不满,如被问到"汉儒谈《春秋》灾异,如何"时,程颐回答说:

> 自汉以来,无人知此。董仲舒说天人相与之际,亦略见些模样,只被汉儒推得太过。亦何必说某事有某应?[2]

他还曾云:

> "陨石于宋",自空凝结而陨;"六鹢退飞",倒逆飞也。倒逆飞,必有气驱之也。如此等,皆是异事也,故书之。大抵《春秋》所书灾异,皆天人响应,有致之之道。如石陨于宋而言"陨石",夷伯之庙震,而言"震夷伯之庙",此天应之也。但人以浅狭之见,以为无应,其实皆应之。然汉儒言灾异,皆牵合不足信,儒者见此,因尽废之。[3]

他解隐公九年"三月癸酉,大雨震电;庚辰,大雨雪"条云:

> 阴阳运动,有常而无忒,凡失其度,皆人为感之也。故《春秋》,灾异必书。汉儒傅其说而不达其理,故所言多妄。三月大雨震电,不时,灾也。大雨雪,非常为大,亦灾也。[4]

是批评汉儒灾异说"推得太过"、"牵合不足信"、"不达其理"。所谓"推得太过。亦何必说某事有某应",是指汉儒过于琐细具体的灾异感应说。如《汉书·于定国传》所载东海孝妇事:

> 具狱上府,于公以为此妇养姑十余年,以孝闻,必不杀也。太守不听,于公争之,弗能得,乃抱其具狱,哭于府上,因辞疾去。太守竟论杀孝妇。郡中枯旱三年。后太守至,卜筮其故,于公曰:"孝妇不当死,前太守强断之,咎当在是乎?"于是太守杀牛自祭孝妇冢,因表其墓,天立大雨,岁熟。

前太守枉杀孝妇,"郡中枯旱三年",后太守知其怨而"杀牛自祭孝妇冢,因表其墓,天立大雨"。如此准确的感通、应验事例,实在让人怀疑其真实性——很可能是汉人为推扬孝德而杜撰的。所谓"牵合不足信"者,也当是指这类附于某事的琐细具体的灾异感应说。程颐云"儒者见此,因尽废之",这反映出后世特别是宋

---

① [日]斋木哲郎:《程伊川的春秋学》,载《中国哲学》第25辑《经学今诠四编》,第347页。

②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遗书》卷二二下《伊川先生语八下·附杂录后》,第304页。

③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遗书》卷一五《伊川先生语一·入关语录》,第159页。按:联系程颐的《春秋》灾异论说及对汉儒灾异说的认识,可断定此条是程颐语。

④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经说》卷四《春秋传》,第1098页。

儒思想认识中的理性主义精神。所谓“不达其理”，是认为汉儒灾异感应说的原理存在差谬，此于下文再述。

2. 独特的灾异感应说原理。程颐曾云：

> 《春秋》书灾异，盖非偶然。不云霜陨，而云陨霜；不云夷伯之庙震，而云震夷伯之庙；分明是有意于人也。天人之理，自有相合。人事胜，则天不为灾；人事不胜，则天为灾。人事常随天理，天变非应人事。如祁寒暑雨，天之常理，然人气壮，则不为疾；气羸弱，则必有疾。非天固欲为害，人事德不胜也。如汉儒之学，皆牵合附会，不可信。[1]

其中所谓的“是有意于人”，非指天“有意于人”，而是指孔子书“陨霜”、“震夷伯之庙”，乃示意于人此灾异由人事所致。如此理解，其意方可与此下的“天变非应人事”、“非天固欲为害”的论调相贯通。这里，程颐表达了一个重要认识——天有常理，即天有不为它者而变动的运行规律。如前引文中所谓的“阴阳运动，有常而无忒”；再如程颐解《春秋》隐公三年春“日有食之”条经文时云“太阳君也，而被侵食，君道所忌，然有常度，灾而非异也。星辰陵历亦然”[2]，认为日食、星辰陵历皆有“常度”。这都表明了他对天独立的运行规律的认可，体现出天文学等自然科学的发展对人们思想认识的影响。

天的运行既然有着如此的独立性，它是否会关涉人事？程颐继承了传统的“天人感应”思想，认为“天人之理，自有相合”，“人事常随天理”，而天会“应”人事。如前引文，程颐认为：“大抵《春秋》所书灾异，皆天人响应，有致之之道。如石陨于宋而言‘陨石’，夷伯之庙震，而言‘震夷伯之庙’，此天应之也。但人以浅狭之见，以为无应，其实皆应之。”灾异即是天“应”人事的表现。既然强调天有着独立的运行规律，那么天“应”的被动性便更被凸显，这是其灾异感应理论的独特之处，目的是强调人事在其间的重要性。引文中程颐批评汉儒灾异说“皆牵合附会”，也当是指汉儒天人感应说对人事作用的弱化和对天之主动性的扩大。

3. 强调人事的作用。如上所论，程颐独特的灾异感应说原理，突出了人事作用的重要性，这在其《春秋》经解中有着显明的体现。如他解桓公三年“有年”条云：

> 书“有年”，纪异也。人事顺于下，则天气和于上。桓弑君而立，逆天理，乱人伦，天地之气为之缪戾，水旱凶灾，乃其宜也。今乃有年，故书其异。宣公为弑君者所立，其恶有间，故大有年则书之。[3]

---

①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外书》卷五《冯氏本拾遗》，第 374 页。

②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经说》卷四《春秋传》，第 1091 页。

③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经说》卷四《春秋传》，第 1103 页。

鲁桓公弑隐公而立,“逆天理,乱人伦”,天的正“应”当是“水旱凶灾”,而此年却五谷皆熟,非其所宜,故书“有年”以记异;宣公为弑君者所立,其恶差于桓公,故天之正“应”,当包括“有年”,而五谷大熟,则非其宜,故书“大有年”以记异。是认为桓公弑君而立和宣公为弑君者所立这些不正当的人事举动,当直接影响、导致二公治期内水旱凶灾频发,虽然宣公应较桓公年景稍善。这是程颐解释《春秋》桓、宣朝所载灾异事象甚至朝聘等人事的基本论调,透露出其对弑君而立之举的深重谴责和维护正当的君权继替秩序的深切期望。

再如前引文程颐谓《春秋》灾异“自汉以来,无人知此。董仲舒说天人相与之际,亦略见些模样”,在汉儒中仅认可董仲舒之说。其原因,即在于董仲舒灾异说的目的“乃在加强人的责任。尤其是要加强人君的责任。……所言者虽是表现天心的灾异,而实质所讲的是人君行为的过失,这样才把灾异能紧紧地扣住人君身上”[①]。可见,程颐的灾异说理路与之极为近似。传统的灾异说往往落脚于君王的责任,《春秋》所记因多是与诸侯国君及周王相关的政事,故其灾异解释中对人君行为过失的贬责尤其明显。从解说方法来看,灾异感应说是《春秋》的解读手段之一,解读者依之表达警戒、约束君王权力和行为的思想。程颐不仅在其《春秋》解说中有着如此表达,而且还付诸现实政治。如他“尝对哲宗说:‘天人之间甚可畏,作善则千里之外应之,作恶则千里之外违之。昔子陵与汉光武同寝,太史奏客星侵帝座甚急。子陵匹夫,天应如此,况一人之尊,举措用心,可不戒慎!’”[②]其用天人感应说以规诫哲宗之意显然可见。

(五)严格的礼制评判

程颐“凡事欲守古礼”[③],在其《春秋》经解中,体现为以严格的礼制作评说。如他解隐公五年“夏四月,葬卫桓公”条云:

> 卫乱,是以缓。称桓公,见国人私谥也。鲁往会,故书。送终大事也,必就正寝,不没于妇人之手。曾子易箦而没,岂苟然乎?死而加之不正之谥,知忠孝者肯为乎?[④]

卫桓公于鲁隐公四年春被弑,生前曾因郑国国君兄弟之隙,加兵于郑,是有“交乱邻国”之罪。程颐借其葬申明送终之礼:“必就正寝,不没于妇人之手。”此出自《穀梁传·庄公三十二年》“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寝”条传文:“寝疾居正寝,正也。

① 徐复观:《两汉思想史》第2卷《先秦儒家思想的转折及天的哲学的完成——董仲舒〈春秋繁露〉的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45页。

②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遗书》卷二三《伊川先生语九》,第309页。

③ 陈确:《陈确集·文集》卷五《洛蜀论·补洛蜀论后》,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63页。

④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经说》卷四《春秋传》,第1094页。

男子不绝于妇人之手，以齐终也。"所举曾子易箦，也是临终而恪守礼法的显例。据元末学者汪克宽云，诸侯既殁，"先王之制"是由"臣子请于王，而赐之谥"①。程颐既认为"称桓公，见国人私谥"，而据《逸周书·谥法解》，"辟土服远曰桓"②，此谥又"不当其行"，所以批评说"死而加之不正之谥"。可见，从送终到获谥，程颐皆以严格的礼制为说。

再如程颐曾对弟子云：

> 鲁得用天子礼乐，使周公在，必不肯受，故孔子曰："周公之衰乎！"孔子以此为周公之衰，是成王之失也。介甫谓周公有人臣不能为之功，故得用人臣所不得用之礼，非也。臣子身上，没分外过当底事。凡言舜言曾子为孝，不可谓曾子、舜过于孝也。③

所谓的"天子礼乐"，当是指《春秋》隐公五年"九月，考仲子之宫，初献六羽"等所用祭祀礼乐。程颐认为，"考"、"用八羽"等"天子礼乐"，由周成王赐鲁，以"祀周公，后世遂群庙皆用"④。作为人臣及受封于鲁的诸侯，周公是否可受用这些"天子之乐"？王安石认为周公"有人臣不能为之功，故得用人臣所不得用之礼"。程颐却认为如果周公在，必不肯僭越而受用之。因为"臣子身上，没分外过当底事"，即使功高，亦不可抹杀君臣之别，而赐鲁"天子之乐"，本来就是成王的过失。此亦可见程颐持礼之决绝。

严格以礼制评说《春秋》，显示出程颐维护礼制所规定之秩序的坚决。亦可见程颐虽开始以"天理"等依据评说《春秋》，但传统的礼制仍然是他极为重要的解说依据和倡扬对象。

（六）重民

程颐《春秋》经解中有着显明的体恤民生、爱惜民力、认可民权的思想，显示出他对民众的重视。

1. 体恤民生。这主要体现在程颐对《春秋》所书"螟"、"螽"等天灾的解读上。如他解隐公五年秋"螟"条云：

> 书螟，书螽，皆为灾也。国之大事，故书。⑤

---

① 汪克宽：《春秋胡传附录纂疏》卷二隐公五年"夏四月，葬卫桓公"条胡传按语，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② 《逸周书》卷六《谥法解第五十四》，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③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遗书》卷一九《伊川先生语五·杨遵道录》，第257页。

④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经说》卷四《春秋传》，第1094页。

⑤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经说》卷四《春秋传》，第1094页。

解隐公八年秋“螟”条云：

为灾也。民以食为命，故有灾必书。[①]

于前一条，《公》、《穀》皆解为“灾”；后一条，三传无说。杜预释“螟”为“虫食苗心者”[②]，程颐进而点明其损害民食，为灾，是国之大事，并认为《春秋》因此而书之。可见，主导程颐这一解读的正是其体恤民生的思想。

2.爱惜民力。这主要体现在程颐对《春秋》所载大阅、土功等国君兴作之事的解读上。他认为《春秋》“如土功之事，无小大莫不书之，其意止欲人君重民之力也”[③]。在解隐公七年“夏，城中丘”条时，他集中论道：

为民立君，所以养之也。养民之道，在爱其力。民力足则生养遂，生养遂则教化行而风俗美，故为政以民力为重也。《春秋》，凡用民力必书。其所兴作，不时害义，固为罪也；虽时且义，必书，见劳民为重事也。后之人君知此义，则知慎重于用民力矣。然有用民力之大而不书者，为教之意深矣。僖公修泮宫，复閟宫，非不用民力也，然而不书，二者复古兴废之大事，为国之先务，如是而用民力，乃所当用也。人君知此义，则知为政之先后轻重矣。凡书城者，完旧也；书筑者，创始也。城中丘，使民不以时，非人君之用心也。[④]

民力之用，有当用者，有时且义者，有不时害义者。但总体来说，“为政以民力为重”，故《春秋》“凡用民力必书”，以示后代君王“慎重于用民力矣”。

3.认可民权。如前文所引，程颐有语云：

夫王者，天下之义主也。民以为王，则谓之天王天子；民不以为王，则独夫而已矣。二周之君，虽无大恶见绝于天下，然独夫也。[⑤]

此说与唐太宗所谓的“天子者有道，则人推而为主；无道，则人弃而不用”[⑥]如出一辙，肯定了民众群体的政治权利及其对以君王为代表的政治上层的决定作用。诚如刘泽华先生所论，此“民择君论肯定了民众群体在政治生活中的最终决定作用，实际上承认君权并非绝对的。如果沿着这一思想逻辑发展下去，把民的最终决定作用转换为一种法定程序和政治权利，就会导向民主思想”[⑦]。

《春秋》三传中，《穀梁传》最重视民人，浦卫忠先生认为“民本思想是《穀梁

①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经说》卷四《春秋传》，第1098页。

② 杜预注、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正义》卷三，第139页。

③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遗书》卷一七《伊川先生语三》，第179页。

④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经说》卷四《春秋传》，第1095～1096页。

⑤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遗书》卷二一下《伊川先生语七下·附师说后》，第273页。

⑥ 吴兢：《贞观政要》卷一《政体第二》，《四部丛刊续编》影明成化刻本。

⑦ 刘泽华：《王权思想论》，天津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08页。

传》阐述的主要思想之一”[1]。如《穀梁传》于桓公十四年“宋人以齐人、蔡人、卫人、陈人伐郑”条、僖公二十六年“公以楚师伐齐，取谷”条，两度云“民者，君之本也”。程颐的重民思想应该受到《穀梁传》民本思想的影响。但《穀梁传》仍置君于民之上，“君重于民；其次才是民为君本。君之为君，以民为根本；民之为本，以君为前提。……重民最终还是为了重君”[2]。而程颐所谓的“为民立君，所以养之也”，则从根本上将民置于优先于君的位置，在一定程度上接续了孟子“民贵君轻”的思想，这又显示出其与《穀梁传》民本思想的不同。

（七）《春秋》决狱

引据《春秋》经义以评断狱讼或裁决它事，这在汉代是惯常的做法。在宋代，此做法虽不及汉代普遍，但仍见有相关记载。如：北宋王沿“好《春秋》，所至以《春秋》断事”[3]；赵瞻“晚由温公之言起废，不三年，遂与枢务，皆以《春秋》之学著之行事”[4]。程颐现存著述中也有这类引《春秋》义以评断刑狱之处。如：

> 有欲乱之人，而无与乱者，则虽有强力，弗能为也。今有劫人以杀人者，则先治劫者，而杀者次之。将以垂训于后世，则先杀者而后劫者。《春秋》书“郑公子归生弑其君夷”是也。[5]

据《左传》，弑郑灵公（夷）者实是子公，而非子家（归生），但子家与谋且从之，故“纵其为逆，罪莫大焉。书之以为首恶，所以教天下之为人臣者也”[6]。程颐认为当时“劫人以杀人者，则先治劫者”这一律法，其精神正与该条经文之义相合。

再如程颐在回答弟子“‘禘于太庙，用致夫人。’是哀姜否”的问题时云：

> 文姜也。文姜与桓公如齐，终启弑桓之恶，其罪大矣，故圣人于其逊于齐，致于庙，皆止曰夫人，而去其姜氏，以见大义与国人已绝矣。然弑桓之恶，文姜实不知，但缘文姜而启尔，庄公母子之情则不绝，故书夫人焉。文姜逊齐，止称夫人；此禘致于庙，亦只称夫人，则是文姜明矣。此最是圣人用法致严处，可以见大义，又以见子母之义。本朝太祖皇帝立法，极合《春秋》之意，法中有夫因妇而被杀者，以妇为首，正与此合。[7]

是认为文姜虽不知弑桓之谋，且为庄公母，但终启弑桓之恶，其罪甚大，故孔子于

---

① 浦卫忠：《春秋三传综合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0 页。
② 浦卫忠：《春秋三传综合研究》，第 211 页。
③ 晁公武撰、孙猛校证：《郡斋读书志校证》，第 112 页。
④ 晁说之：《嵩山文集》卷一七《赵懿简春秋序》。
⑤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遗书》卷二一下《伊川先生语七下·附师说后》，第 274 页。
⑥ 陆淳：《春秋集传微旨》卷中，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⑦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遗书》卷二二下《伊川先生语八下·附杂录后》，第 300 页。

此去其姜氏，只书“夫人”，以示罪责。宋太祖所立法中“有夫因妇而被杀者，以妇为首”者，其精神亦正与此条经文之义相合。

这种将《春秋》经义与本朝律法意蕴相参比的致思路向，显示出程颐为学的致用精神。

小　结

由上可知，程颐虽认为《春秋》还留有鲁史旧迹，但他更认为孔子通过“微文”、“直书”等书法，笔削文字，褒贬人事，将“道”应用于具体的事例，即“因《鲁春秋》立百王不易之大法”，这便在极大程度上赋予《春秋》以经典的意义。程颐反对训诂之学，主张“先识得个义理”，用“优游涵泳，默识心通”的方法解读《春秋》，在一定程度上将《春秋》学纳入心性义理学的体系。其《春秋》解说体现出尊王是霸、重视分辨华夷、将“理”作为最终的评判依据、灾异观重于人事、礼制评判严格、重民、《春秋》决狱等特点和思想。

王安石执政后，颁《三经新义》于学官，摒弃《春秋》，以至于“天下学士大夫以谈《春秋》为讳有年矣”[①]。在这种境况下，程颐讲解《春秋》，教授弟子，俨然有着表明政治立场的意义。如他曾说道：“新进游（酢）、杨（时）辈数人入太学，不惟议论须异，且动作亦必有异，故为学中以异类待之，又皆学《春秋》，愈骇俗矣。”[②]当时师弟子们由“学《春秋》”等所标显的特立独行之姿，可以想见。

程颐弟子中擅长《春秋》学者有杨时、谢湜和刘绚等。杨时“与程颐往来书，讲论《春秋》之学极详。又尝语学者：昔闻之师云，若经不通则当求之传，传不通则当求之经。又其所著书，如《三经义辨》、《论语孟子解》，多有及于《春秋》之说。其后胡安国为《春秋传》，间与时商榷”[③]。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载杨时《龟山经说》八卷，其中有《春秋说》一卷。[④] 专擅并发扬程颐《春秋》学的是谢湜和刘绚，尤其是刘绚。谢湜“年十六，伊川先生侍亲官广汉，公往从之”[⑤]。其“解《春秋》成，来呈伊川。伊川曰：‘更二十年后，子方可作。’谢久从伊川学，其《传》竟不

---

① 朱彝尊：《经义考》卷一八三叶梦得“《春秋谳》”条真德秀语，第946页。

②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遗书》卷二上《二先生语二上·元丰己未吕与叔东见二先生语》，第45页。

③ 李明复：《春秋集义·诸家姓氏事略》，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④ 朱彝尊《经义考》卷一八四载杨时《春秋说》一卷，标注“未见”，似视其曾单行。今本《龟山集》卷八《经解》内有《春秋义》部分。

⑤ 祝穆撰、祝洙增订、施和金点校：《方舆胜览》卷六五，中华书局2003年版，第1135页。

曾敢出"[1]。据南宋李明复推断，程颐殁后，谢湜《春秋传》最终撰成，"近年山阳度正始访得其书，于怀安镂板以行，世方获见。大抵说多本之颐，比刘绚极详细。颐《春秋》学得湜得绚后，又得安国，而其义昭著矣"[2]。刘绚"最明于《春秋》"[3]，其学"祖于程氏"，深得程颐信赖。据前引尹焞语，程颐曾托付刘绚作《春秋传》，然成后亦未得程颐满意，"刘集终亦不出"。但晁公武《郡斋读书志》瞿本卷三载"《刘质夫春秋》五卷"，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三载刘绚"《春秋传》十二卷"，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一八三载"刘质夫《春秋》十二卷"。可能也是在程颐殁后，刘绚《春秋传》乃传出。其《春秋》学与程颐的学说极为近似[4]，以致两者在南宋时便常被混淆。如李明复云："今世传《程氏杂说》首卷，所载皆绚《传》。而李参所编《程氏学》，自言并程子语录之。今十三家《春秋集解》皆目为程解，误矣。臣今亦不能别其孰为程，孰为刘，各按其书为标题，亦疑以传疑焉。"[5]

光大程颐一系《春秋》学的关键人物是两宋之际著名的《春秋》学家胡安国。胡安国虽未曾亲炙于程颐，但他服膺、习学其说，被《宋元学案·伊川学案》列为伊川私淑。胡安国撰有《春秋传》，对程颐的《春秋》学说多所汲取。如陈振孙云胡氏《春秋传》"大纲本《孟子》，而微旨多以程氏之说为证"[6]；胡居仁云"胡文定既学于谢显道，不应不取程子《传》"[7]。胡氏《春秋传》问世后，影响很大，陈振孙已云"近世学《春秋》者皆宗之"，元、明两代更被用于科举取士，士人"渐乃弃经不读，惟以安国之《传》为主。当时所谓经义者，实安国之《传》义而已"[8]。程颐一系《春秋》学也因此而著显，此诚如南宋张九成所云："近世《春秋》之学，伊川开其端，刘质夫广其意，至胡文定而其说大明。"[9]

---

①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外书》卷一二《传闻杂记·尹和靖语》，第 433 页。

② 李明复：《春秋集义·诸家姓氏事略》。

③ 脱脱等：《宋史·刘绚传》，第 12731 页。

④ 据黄觉弘先生考证："刘绚《春秋传》一百八十四条佚文中，程颐有说可资比较的有八十二条，而在这八十二条中，似仅有隐 7－1 条与程颐之说稍稍相左。"（黄觉弘：《刘绚〈春秋传〉佚文考说》，载《南京社会科学》2008 年第 12 期）此可见两者近似之程度。

⑤ 李明复：《春秋集义·诸家姓氏事略》。

⑥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三"《春秋传》三十卷、《通例》一卷、《通旨》一卷"条，第 64 页。

⑦ 胡居仁：《居业录》卷八，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⑧ 永瑢等撰：《四库全书总目》卷二七胡安国"《春秋传》三十卷"条，第 219 页。

⑨ 朱彝尊：《经义考》卷一八五"胡氏安国《春秋传》"条，第 951 页。

第八章　苏辙的《春秋》学

苏辙云"吾为《春秋集传》，乃平生事业"；撰成后，"既而俾坡公（苏轼）观之，以为古人所未至"。[①] 苏轼的称赏，固有过高之处，但就其成就和特点而言，苏辙的《春秋》学确属北宋《春秋》学界中荦荦而显者。本章考述苏辙的生平、著述及师承，探讨他对《春秋》经传的认识及解说方式，总结其《春秋》学的主要特点和思想。又，苏辙的文章学问与苏洵、苏轼关联密切；欧阳修与三苏在《春秋》学观念上亦有一致之处，他极可能对苏轼、苏辙的《春秋》学产生过影响，故本章并论欧阳修、苏洵和苏轼的《春秋》学，作为附录。

第一节　苏辙的生平、《春秋》学著述和师承

今所见苏辙（1039～1112）生平最早的系统记载，是他在去世前六年（徽宗崇宁五年，1106）自己所作的《颍滨遗老传》[②]。其末云："予居颍川六年，岁在丙戌秋九月，阅箧中旧书，得平生所为，惜其久而忘之也，乃作《颍滨遗老传》，凡万余言。已而自笑曰：此世间得失耳，何足以语达人哉！"可知此传载苏辙"平生所为"，而尤重于政治论议及仕宦沉浮。后来《东都事略》、《宋史》等所载《苏辙传》，均本于此。又，南宋人孙汝听编有《苏颍滨年表》一卷，重于系列苏辙诗文年月，现存。今人易苏民编有《三苏年谱汇证》（台北：大学文选社 1969 年版）[③]，曾枣庄编有《苏辙年谱》（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均对苏辙生平事迹考述甚详。现将其概述如下：苏辙字子由，一字同叔，眉山人，轼弟。与轼同登嘉祐二年（1057）进士第，又同策制举，以直言置下等，授商州军事推官。神宗朝王安石以执政领三司条例，命辙为之属，王安石行青苗法，辙力陈其不可，出为河南推官。哲宗召为右司谏，蔡确、韩缜、章惇皆在位，窥伺得失，辙皆论去之。又论窜吕惠

① 苏籀：《栾城遗言》，《粤雅堂丛书》本。

② 见苏辙《栾城后集》卷一二、一三，《四部丛刊》本。

③ 另外，王保珍编有《增补三苏年谱汇证》，见台湾大学《文史丛刊》第 27 辑。

卿，累迁御史中丞，拜尚书右丞，进门下侍郎。绍圣初廷试进士，中书舍人李清臣撰策题，为绍述之说，辙疏谏，哲宗不悦，落职知汝州。累谪雷州安置，移循州。徽宗立，徙永州、岳州，已而复大中大夫致仕。筑室于许，号颍滨遗老。政和二年(1112)卒，年七十四，谥文定。辙性沉静简洁，为文汪洋澹泊，似其为人。著有《诗传》、《春秋集传》、《论语拾遗》、《孟子解》、《古史》、《老子解》、《龙川志略》、《栾城前后三集》和《应诏集》等。苏辙在元祐年间曾历践台省，跻身宰执之列，官位高显。当时他力论窜退"新党"人物，积极参与朝政事务，为元祐名臣之一，其仕宦地位因此随着政局和党争的变动而浮沉。

苏辙博学多才，不仅"以文学名天下，为学者所宗"[①]，而且在经学上造诣颇深——精通《春秋》、《诗经》、《论语》、《孟子》乃至《老子》等经典，著述丰富。据苏辙孙籀"述其绪训"而撰的《栾城遗言》载，"公曰：吾为《春秋集传》，乃平生事业"，可知《春秋》学当属他用力最勤者。此处苏辙自称其《春秋》学著作为"《春秋集传》"，但此书在后世还有《春秋传》、《春秋集解》等不同的名称，如清《四库全书》所采用的浙江吴玉墀家藏本即题为《春秋集解》。馆臣辨正云：

> 《宋史·艺文志》称是书为《春秋集传》，《文献通考》则作《集解》，与今本合，知《宋志》为传写误矣。[②]

但考诸《文献通考》，实于卷一八三著录为"《颍滨春秋集传》十二卷"，可知馆臣此"《文献通考》则作《集解》"说误。考诸目录传记，最早记载苏辙此书者当为《颍滨遗老传》，其中云：

> 凡居筠、雷、循七年，居许六年，杜门复理旧学，于是《诗》、《春秋传》、《老子解》、《古史》四书皆成。

是苏辙自谓《春秋传》。而苏籀《栾城遗言》却云："公自熙宁谪居高安，览诸家之说为《集传》十二卷。绍圣初，再谪南方，至元符三易地，最后卜居龙川白云桥，《集传》乃成。"如上文所引《栾城遗言》苏辙自称，即谓之《春秋集传》。但他同时也称《春秋传》："据坡公晚岁谓《春秋传》皆古人未至，故附记之于斯。"可见所谓的《春秋传》应当是《春秋集传》的简称。又如孙汝听在《苏颍滨年表》中，也将《春秋传》和《春秋集传》互为代称。此后，晁公武《郡斋读书志》著录为"《颍滨春秋集传》十二卷"，尤袤《遂初堂书目》于"《春秋》类"著录为"《苏氏传》"，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著录为"《春秋集传》十二卷"。可见，《宋史·艺文志》所载当与《文献通考》及诸目录传记一样，不仅无误，实得宋、元时此书之通称。

四库馆臣在《春秋集解提要》中还引用了朱彝尊《经义考》所载陈宏（礼按：

---

① 曾巩：《元丰类稿》卷四三《赠职方员外郎苏君墓志铭》，《四部丛刊》影元本。

②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二六苏辙"《春秋集解》十二卷"条，第216～217页。

《经义考》作“弘”)绪跋此书语，且考论云：

此本不载，盖刻在宏绪前也。

陈宏绪(1597～1665)，明末清初人，而上文提到的著录为“《春秋集传》”的《文献通考》和《宋史》，分别成书于元大德十一年(1307)和至正五年(1345)，如果馆臣所谓的吴玉墀家藏本刻在陈氏作跋前属实，那么我们大体可推断出此吴氏家藏本的刊刻时间，当在元末至明末间，也许正因此刊刻而将书名由《春秋集传》改为《春秋集解》。

关于苏辙的学术师承，黄宗羲、全祖望《宋元学案·庐陵学案》和《苏氏蜀学略》，分别将他列入“庐陵门人”和“老泉家学”。若就苏辙《春秋》学的师承而言，这两种说法都过于笼统，而从回溯苏辙《春秋集传》成书及其习学经历入手，显然是深入探讨其师承的有效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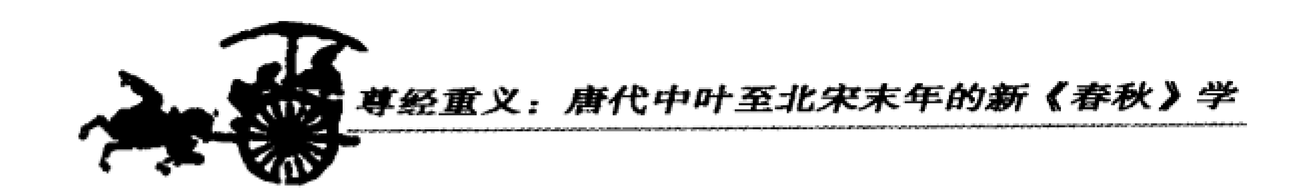
关于《春秋集传》的撰作经历，苏辙在《颍滨遗老传》中有过交代：“谪监筠州盐酒税，五年不得调。平生好读《诗》、《春秋》，病先儒多失其旨，欲更为之传。……功未及究，移知歙绩溪。”[①]“凡居筠、雷、循七年，居许六年，杜门复理旧学，于是《诗》、《春秋传》、《老子解》、《古史》四书皆成。”[②]苏辙受苏轼“乌台诗案”牵连而谪居筠州，时间是从元丰三年(1080)夏到元丰七年九月他除绩溪令，在此期间，他开始撰作《春秋集传》。此书之撰成，是在元符二年(1099)闰九月[③]，当时苏辙以元祐党人的身份贬居循州龙川。但苏辙该书中的许多学说，至少在嘉祐元年(1056)冬已形成。如苏籀说及此云：

颍昌吾祖书阁有厨三只，《春秋说》一轴，解注以《公》、《穀》、《左氏》。其复卷末后题：丙申嘉祐元年冬，寓居兴国浴室东壁二位，读三传。次年夏辰时坡公书名押字。少年亲书此卷，压积蠹简中，未尝开缄。籀偶开之，一一对拟今黄门《春秋集传》，悉皆有指定之说。想尔时与坡公同学，潜心稽考，

① 苏辙：《栾城后集》卷一二《颍滨遗老传上》。

② 苏辙：《栾城后集》卷一三《颍滨遗老传下》。

③ 苏辙《春秋集解》前附氏作《春秋集解引》云：“予始自熙宁谪居高安，览诸家之说，而裁之以义，为《集解》十二卷，及今十数年矣。每有暇，辄取观焉，得前说之非，随亦改之。绍圣之初，迁于南方，至元符元年，凡三易地。最后卜居龙川之白云桥，杜门无事，凡所改定，亦复非一。览之洒然而笑，盖自谓无憾矣……二年闰九月八日志。”(文渊阁《四库全书》本)苏辙谪龙川，是在元符二年(1099)六月(如其《书白乐天集后》云：“元符二年夏六月，予自海康再谪龙川。”)，他改定《春秋集解》，乃至感到无憾，就是在元符二年六月至闰九月八日撰此《春秋集解引》之间，因此，此《春秋集解引》的撰就，可视为苏辙《春秋集解》成书的标志。虽然，据刘茜考证，元符后“苏辙仍未搁笔，崇宁年间直至政和年间，苏辙虽已近垂暮之年，仍在对《春秋集解》进行不断删改”(刘茜：《苏辙的〈春秋〉学与〈诗经〉学》，浙江大学人文学院博士学位论文，2007年5月，第11页)。



老而著述大成。遗书具在，当以黄门《集传》为证。[1]

嘉祐元年冬，苏辙与苏轼及父苏洵馆于京师兴国寺浴室东壁，以应来年春季的进士试。当时苏辙年 18 岁，据苏籀云，他彼时读三传而写下的解说，已是后来所著《春秋集传》的"指定之说"。由此可知，苏辙《春秋集传》中的许多解说，此时大体已形成。考苏辙 18 岁以前的学习经历，有如下三人在经学上对他有着教授影响：

其一是乃父苏洵。苏洵授学苏氏兄弟一事，苏辙在《颍滨遗老传》中曾提及：

先生既不用于世，有子轼、辙，以所学授之，曰是庶几能明吾学者。

苏洵悉心教授二子，是在庆历七年(1047)东游返家居父丧之后。苏洵有诗云："到家不再出，一顿饿十年。"[2]自此至嘉祐元年(1056)送二子入京应试，这十年间，苏洵"闭户读书，因以学行授二子"。

其二是乃兄苏轼。苏辙年少苏轼三岁，在其现存诗文中，他多处提到年少时曾"学于兄"。如："辙幼学于兄，师友实兼"[3]、"辙少而无师，子瞻既冠而学成，先君命辙师焉"[4]。苏籀《栾城遗言》还提到二人年少时共治《春秋》：

公少年与坡公治《春秋》。公尝作论，明圣人喜怒好恶，讥《公》、《穀》以日月、土地为训，其说固自得之。

苏籀虽认为"其说固自得之"，但由其所说的苏辙对《公》、《穀》义例的讥诋，与下文所述苏轼对《春秋》义例解说路数的反对相比较，可知兄弟二人在学说理念上实有着很多相似之处。再比如，苏辙云其"父兄之学，皆以古今成败得失为议论之要"[5]，苏洵、苏轼皆重《左传》，事以显义是其最为基本的《春秋》义说方式，而苏辙《春秋》学的解说理念和方法与此极为一致。凡此，均可证苏辙《春秋》学多有受自父兄者。南宋孝宗淳熙间撰成的《苏文定公谥议》[6]，云苏辙"有父文安先生为之师，有兄文忠公为之师友，盖其所学所行皆本原乎家传"，当得其实。

其三是刘巨。苏辙所学于家传之外，还得自一位外师，他就是刘巨。据《宋史·家愿传》云：

(家愿)父勤国，庆历、嘉祐间与从兄安国、定国同从刘巨游，与苏轼兄弟为同门友。王安石废《春秋》学，勤国愤之，著《春秋新义》。

苏辙《送家安国赴成都教授》一诗亦言及其与家氏兄弟的同学之谊："城西社下老

---

① 苏籀：《栾城遗言》。

② 苏洵：《嘉祐集》卷一五《忆山送人》，《四部丛刊》影宋抄本。

③ 苏辙：《栾城后集》卷二〇《祭亡嫂王氏文》。

④ 苏辙：《追和陶渊明诗引》，见苏轼《苏文忠公全集·东坡续集》卷三，明成化本。

⑤ 苏辙：《栾城后集》卷七《历代论一引》。

⑥ 《栾城集》前附，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刘君，春服舞雩今几人？白发弟兄惊我在，喜君游宦亦天伦（自注：微之先生门人，唯仆与子瞻兄、复礼与退翁兄仕尔）。”[①]此所谓的“老刘君”，即是刘巨，由此诗可知，他字微之，家住眉山“城西社下”。注中“复礼”，是家安国的字，据《宋志》载，他著有《春秋通义》二十四卷。由家氏兄弟和苏辙皆擅长《春秋》学来看，业师刘巨似对此学之习授尤为看重，而苏辙的《春秋》学当多有得之于他者。

《宋元学案·庐陵学案》列苏辙为“庐陵门人”，很大程度上乃着眼于进士试中欧阳修擢苏轼、苏辙人高等而形成的座主门生关系。如曾巩《苏明允哀辞》云：“嘉祐初，始与其二子轼、辙复去蜀，游京师。今参知政事欧阳公修为翰林学士，得其文而异之，以献于上。既而欧阳公为礼部，又得其二子之文，擢之高等。于是三人之文章咸传于世，得而读之者皆为之惊，或叹不可及，或慕而效之。”[②]可见，无论是在二苏进士中第上，还是在三苏文章声名的传播上，欧阳修都有着重要的提携、推助之功。对于这份恩情，苏氏父子一直铭念在心。如熙宁五年（1072）七月，欧阳修去世，苏辙在《欧阳太师挽词》中云：“念昔先君子，尝蒙国士知。旧恩终未报，感叹不胜悲。”[③]

苏氏父子初识欧阳修，是在经张方平引荐而于嘉祐元年五月抵达京师以后。如上文所论，这年冬天苏辙在兴国寺浴室东壁所记录的《春秋》解说，已多是后来所著《春秋集传》的“指定之说”。因此，可以断定苏辙的《春秋》学并非受自欧阳修，因为至少在元祐元年五月以前，苏辙与欧阳修并无交接，因而二人间亦无学问授受。如下文所论，在对《春秋》“史”的性质的认识上，欧阳修与苏氏父子有着很大的相似性，这与他们所持的由古今成败以见得失或者说由历史以见“道”的为学理念有关[④]。但有一个细节也不能忽视，即嘉祐二年试礼部时，苏轼“以《春秋》对义居第一”[⑤]。苏辙当时所试为何经，虽未见记载，但他年前寓居兴国寺浴室东壁，“读三传”，解说《春秋》，很可能是在为进士试作准备，因而他极可能也是以《春秋》应考经义试的。考虑到此时苏氏父子对欧阳修的拜谒、欧氏对他们的赏识以及主持这次进士试等情况，苏轼和苏辙不能不主动地去了解欧阳修的《春秋》学说和理念，而这很可能便影响到他们的《春秋》学。

---

① 苏辙：《栾城集》卷一五《送家安国赴成都教授》，《四部丛刊》本。

② 见杜应芳辑《补续全蜀艺文志》卷三九，明万历刻本。

③ 苏辙：《栾城集》卷四《欧阳太师挽词》。

④ 如上文所引，苏辙云其“父兄之学，皆以古今成败得失为议论之要”，其自身亦不免之；欧阳修本就是史学家，他主张“君子之于学也，务为道，为道必求知古”（《欧阳文忠公集·外集》卷一六《与张秀才第二书》）。

⑤ 脱脱等：《宋史·苏轼传》，第10801页。

第二节　苏辙对《春秋》经传的认识及其解说方式

苏辙在解隐公元年"秋，七月，天王使宰咺来归惠公仲子之赗"条时云：

> 凡《春秋》之事当从史。《左氏》史也，《公羊》、《穀梁》皆意之也。盖孔子之作《春秋》，事亦略矣，非以为史也，有待乎史而后足也。以意传《春秋》而不信史，失孔子之意矣。①

是认为《春秋》之事，有待乎《左传》而后足，《公羊》、《穀梁》"以意传《春秋》"，皆"失孔子之意"。这是苏辙对《春秋》、三传及其关系的基本认识，而其解说经文，正如陈宏绪所云，亦"类皆发明此旨"②。

苏辙之所以如此认识《春秋》、三传及其关系，首先，从学理上来看，他有着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即极力反对长期以来一直居于北宋《春秋》学主流地位、受孙复等人影响的尊经废传而重为意说的《春秋》学派学风。如苏辙自序其《春秋集解》时云：

> 予少而治《春秋》，时人多师孙明复，谓孔子作《春秋》，略尽一时之事，不复信史，故尽弃三传，无所复取。予以为左丘明，鲁史也，孔子本所据依以作《春秋》，故事必以丘明为本。③

正如本书第四章所论，孙复解说《春秋》，尊经废传，重自为意说，以发明"《春秋》主旨"。这一重意说、"不复信史"的学风在当时影响深远，而苏辙却从孔子作《春秋》而依据"鲁史"入手，明确表达了理解《春秋》之事"必以丘明为本"的观点。再如他解文公十四年"冬，单伯如齐。齐人执单伯。齐人执子叔姬"条时讥评云：

> 《公羊》、《穀梁》曰单伯之罪，道淫也，犹以为鲁大夫也。鲁无单伯，以意而言《春秋》，则亦无所不至也。④

又如本书第四章所论，孙复的《春秋》解说多有鉴取《公》、《穀》二传之处，但在解经方式、立说主旨等方面，他与《公》、《穀》二传亦多有不同。然而从不信史而重意说的角度来看，苏辙认为它们并无质的区别，因而几可等同而视之，即所谓"《公》、《穀》以下则皆意测者也"⑤。因此，可以说苏辙反对孙复式《春秋》解说与反对《公》、《穀》二传传说的出发点并无二致，即他们都"不复信史"。

其次，苏辙反对"以意传《春秋》而不信史"，还与他对《春秋》的认识密切相

---

① 苏辙：《春秋集解》卷一，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② 陈宏绪：《〈春秋集解〉跋》，见朱彝尊《经义考》卷一八二"苏氏辙《春秋集解》"条，第942页。
③ 苏辙：《春秋集解引》。
④ 苏辙：《春秋集解》卷六。
⑤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二六苏辙"《春秋集解》十二卷"条，第216页。

关。一方面，苏辙从左氏家说入手，认为《春秋》在很大程度上还带有鲁史的痕迹。比如苏辙继承了左氏家"经承旧史，史承赴告"说，认为《春秋》"凡诸侯之事，告则书，不然则否。虽及灭国，灭不告败，胜不告克，不书于策"[①]，并依之解说经文。如他解隐公元年"三月，公及邾仪父盟于蔑"条时云：

> 公即位，不书日，有常日也。外杀大夫不书月与日，卑不以告也。[②]

信从"赴告"说，即认可《春秋》在很大程度上"据史文而书"，留有诸多鲁史原文。苏辙的这一说法得到了朱熹的认同，如他曾引申为说云："苏子由解《春秋》，谓其从赴告，此说亦是。既书郑伯突，又书郑世子忽，据史文而书耳。定、哀之时，圣人亲见，据实而书。隐、桓之时，世既远，史册亦有简略处，夫子据史册写出耳。"[③]

除却"诸侯之事"因"从赴告"而录自史文外，苏辙认为《春秋》所书"鲁事"亦多有"据史文而书"者。如他解文公元年"秋，公孙敖会晋侯于戚"条时云：

> 礼，卿不会诸侯，而鲁大夫出会诸侯，皆无讥，鲁史也。[④]

是以"鲁史"不讥鲁国大夫出会诸侯，来解释《春秋》何以无讥，其中便隐含着经文据史文而书的认识。再比如苏辙认为《春秋》如同史书一样，记载事物也有着"不没其实"、"各书其实"的书法要求。如他解庄公四年"夏，齐侯、陈侯、郑伯遇于垂"条时云：

> 《春秋》有一国而二君者，郑突与仪、卫衎与剽是也。突、衎始终为君，仪之君郑十有四年，剽之君卫十有一年，皆既能君者也，故《春秋》因其实而君之。然则孰与？曰皆不与也。突之入也以篡，衎之出也以恶，仪、剽虽国人所立，而突、衎在焉，非所以为安也。故四人《春秋》莫适与也，皆不没其实而已。[⑤]

他解定公八年"从祀先公"条时云：

> 于是阳虎欲去三桓，故顺祀而祈焉。虎之谋去三桓，乱也，而其顺祀则礼也。《春秋》善恶不以相及，各书其实而已。[⑥]

前一引文中，苏辙认为《春秋》虽然对此四人的作为"皆不与也"，然而所书皆"因其实而君之"；后一引文中，苏辙认为《春秋》对于同一主体的善恶之事，不相及相掩，乃"各书其实而已"。先前公、穀二家及孙复等人，皆以深文周纳《春秋》所寓

① 苏辙：《春秋集解》卷一隐公元年"夏五月，郑伯克段于鄢"条。
② 苏辙：《春秋集解》卷一。
③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一八三"《颍滨春秋集传》十二卷"条引"朱子语录"。
④ 苏辙：《春秋集解》卷六。
⑤ 苏辙：《春秋集解》卷三。
⑥ 苏辙：《春秋集解》卷一一。



圣人微言大义为务，重依《春秋》文辞阐为义说，而苏辙却对某些经文仅以“书其事实”作解，显示出他对《春秋》性质、书法的独特认识。据实而书本是史书的特点，苏辙以此看待《春秋》的某些经文，同样表明在他看来《春秋》的确多具史迹。

另一方面，苏辙在认可《春秋》多具“鲁史”之迹的同时，又认为《春秋》“非以为史也”。此所谓的《春秋》“非以为史”，包含着以下三义：

1.《春秋》事略。苏辙认为，“孔子之作《春秋》，事亦略矣”，即认为《春秋》所载事与史书记载相比，极为概略。如他解昭公十年“齐栾施来奔”条云：

> 齐栾施、高强皆嗜酒而恶陈氏、鲍氏，陈、鲍及其醉而攻之，不胜，遂来奔。高强不书，非卿也。[①]

此解说取自《左传》，在苏辙看来，这条概略的经文背后，其实隐含着如许事由。苏辙视经文为史书（《左传》）记载之“概略”，因而多用史事来详说经文背后的事情原委，这与此前刘敞以经文绳《左传》传文而不信传文中经所未涉及之内容的做法截然不同，充分显示出他对史书（《左传》）的尊信。

2.《春秋》所载有未为明信者。如苏辙解襄公七年“郑伯髡顽如会，未见诸侯。丙戌，卒于鄵”条时云：

> 郑伯将会于郏，子驷相，郑伯不礼焉。子驷使贼弑之，而以疟疾赴于诸侯。然《春秋》从而信之，何也？君子不逆诈，不亿不信，可欺以其方，不可罔以非其道也。彼以是告我，我从而书之，何病焉？世之治也，内有公卿大夫，外有方伯连率，是将有发其奸者，然后从而治之，何后焉？故《春秋》者，有待于史而后足，非自以为史也。世之为《春秋》而不信史，则过矣。[②]

苏辙所云子驷使贼弑郑伯一事亦取自《左传》，在他看来，《春秋》所载郑伯“卒于鄵”，由彼“赴告”而书，实未得事情的真相，因此，《春秋》“有待于史而后足，非自以为史也”。

3.《春秋》载有孔子大义。如苏辙解哀公十四年“春，西狩获麟”条时云：

> 孔子作《春秋》，推王法以绳不义。[③]

是谓《春秋》载有孔子大义。再比如苏辙也重视立说“凡例”，从经文文辞上推阐孔子褒贬与否。如他解庄公二十二年“陈人杀其公子御寇”条时云：

> 称人以杀，杀有罪也，以为国人杀之也。称国以杀，杀无罪也，以为国君杀之也。其曰杀其大夫云者，虽杀有罪，犹以杀大夫为恶也；杀其公子，则又

---

① 苏辙：《春秋集解》卷一〇。

② 苏辙：《春秋集解》卷九。

③ 苏辙：《春秋集解》卷一二。

甚矣。凡杀大夫皆称名。大夫生名，杀而名之，正也；杀而不名，贤之也。[①]

经文文辞不同，褒贬互异。《春秋》既然载有如此圣人大义，便自然不同于一般史书。

总之，苏辙既认为孔子本据鲁史而作《春秋》，在很大程度上还带有"鲁史"之迹，又认为其"非以为史"。而对于《春秋》"非以为史"之处，苏辙又多认为其"有待于史而后足"。因此，苏辙反对"以意传《春秋》"而信史，自是情理中事。

苏辙认为《春秋》所待而足的"史"是指《左传》，如他在《春秋集解引》中云：

左丘明，鲁史也，孔子本所据依以作《春秋》，故事必以丘明为本。杜预有言，丘明授（礼按：当为"受"）经于仲尼，身为国史，躬览载籍。

可见，苏辙引据杜预之言，用一个简单的逻辑说明了《左传》和《春秋》的密切关系：左丘明是鲁太史，且受经于孔子，而《春秋》本由孔子据鲁史而作，故《左传》所载有关《春秋》之事必信实可靠。认定《左传》传《春秋》，这是苏辙整个《春秋》学说的基础。在先前左氏家对于《左传》传《春秋》问题所作的证说中，影响最大的当数汉代刘歆以及苏辙所提到的晋代杜预之说。刘歆云：

左丘明好恶与圣人同，亲见夫子，而公羊、穀梁在七十子后，传闻之与亲见之，其详略不同。[②]

此二说都重从左丘明和孔子的关系入手来说明《左传》和《春秋》的密切关系，然而这也往往成为反对者攻击其学的突破口。比如东汉今文经学家范升就以"《左氏》不祖孔子，而出于丘明"[③]来说明《左传》不传《春秋》。东汉以后，今文经学没落，《左传》是否传《春秋》已不成疑问，但左丘明与孔子的关系问题却仍为学者们属意。如中唐赵匡就认为"丘明者，盖夫子以前贤人"[④]，《左传》皆为"孔门后之门人"所作。如此否定由刘歆、杜预等人所确立的左丘明"亲见夫子"，乃至"受经于仲尼"的左、孔关系说，无疑削弱了《左传》在传说《春秋》上的权威性。苏辙在这个啖、赵、陆之学影响广泛的时代，犹坚持杜预"左丘明受经于仲尼"说，显示出其为学的独特个性。而他以鲁史为纽带推论《左传》传《春秋》，再辅以杜预的"丘明受经于仲尼"说，这在《左传》传《春秋》的论证问题上，可谓是一个新的思路。

在经文解说方面，苏辙确实做到了"事必以丘明为本"——以史实解经是他最为基本的解说方式，这可由上列多条引文为证。在许多地方，苏辙还坚持左氏家训释事物以释解经文而不置褒贬的解说方式。如他解桓公三年"夏，齐侯、卫

① 苏辙：《春秋集解》卷三。

② 班固：《汉书·楚元王传》，第 1967 页。

③ 范晔：《后汉书·范升传》，第 1228 页。

④ 陆淳：《春秋集传纂例》卷一赵匡《赵氏损益义第五》。

侯胥命于蒲"条云：

> 胥命者，约言而不盟也。有以相命，故不可以言会；未尝歃血，故不可以言盟。[①]

从对"会"、"盟"概念内容的辨析比对上，来解释"胥命"之意。《公》、《穀》二传及宋代诸儒对此条经文所作的解说却大为不同："《公》、《穀》皆以胥命为善，程子因之，而胡《传》亦主此说，盖比之屡盟而长乱者，为近古也。张氏洽从刘氏敞之说，谓彼此相命以成其私，而极言其僭窃之所至，朱子以为有理。"[②]这些都是以是非褒贬为说，两相比较，苏辙重于训释而近于左氏家的解经特点显而易见。但是，与杜预、孔颖达等左氏家相比，苏辙解经又明显有着重作褒贬义说的特点。阐说史事，再点明其义，这是苏辙对涉及《左传》史事的《春秋》经文的基本解说形式。此中大义的形成，苏辙主要是通过以下三种方式实现的：

1. 以史事生义。即就史事中人物的行为、意愿等作褒贬评说。如苏辙解僖公十五年"晋侯及秦伯战于韩，获晋侯"条云：

> 晋侯之入，秦伯之力也。既入而背其赂，晋饥，秦输之粟，秦饥，晋闭之籴，故秦伯伐晋，曲在晋也。诸侯之获皆言以归，书获晋侯而不言以归，罪之也。[③]

此秦伯、晋侯事皆概述自《左传》，苏辙正是依据他们在此诸事中的所作所为，而就经文书法立下这一罪责晋侯之义。

2. 依礼制生义。苏辙继承了左氏家重视礼制的传统[④]，往往用礼制绳规《春秋》中的人物行事，从而生成褒贬大义。如他解庄公二十三年"公及齐侯遇于谷，萧叔朝公"条云：

> 萧叔，附庸之君未王命者。不言来，公在外也。礼，朝聘于庙，于外，非礼也。[⑤]

依据礼制，当朝聘于庙，而萧叔却在谷这个地方朝鲁庄公，故这一朝觐之举为非礼。如此以史事结合礼制而生成大义的例子，在苏辙《春秋集解》中极为常见，可以说这是他阐明经文大义的最主要方式。

3. 依凡例生义。如苏辙解庄公九年"夏，公伐齐，纳子纠。齐小白人于齐"条云：

---

① 苏辙：《春秋集解》卷二。

② 清人编《春秋三传》，第 68 页。

③ 苏辙：《春秋集解》卷五。

④ 如郑玄云："《左氏》善于礼。"（《穀梁传序》疏引郑玄《六艺论》）服虔、杜预亦多用礼制来解说《春秋》和《左传》。

⑤ 苏辙：《春秋集解》卷三。

凡当立者，不言纳与入。如宋襄公之纳，齐孝公言伐而已，不言纳与入也。言纳与入，非当立者也。子纠、小白，皆齐襄公之庶弟而争国，故子纠言纳，而小白言入。[①]

他在此以“凡当立者，不言纳与人”为义例，而经文于子纠和小白分别书“纳”和“人”，因此显示出子纠、小白皆不当立之义。如此将凡例、书法与史事相结合，也是苏辙阐说经文大义的重要方式。

由上文所论述，我们知道苏辙解经“事必以丘明为本”，重以史事、训诂释解经文的解说方式也近于左氏家言，他与杜预、孔颖达等左氏家的经传解说相比，虽然在以史事解经方面有着明显的重为义说的特点，但他于此形成大义的方式与《左传》及先前许多左氏家阐说经传大义的方式并无根本的区别。因此，我们是否应该将苏辙的《春秋》学归为由刘歆和东汉诸儒逐渐创兴、魏晋南北朝至唐代前期在《春秋》学界一直占据主流地位的《春秋左传》学？我们认为回答应当是否定的，因为：

1. 在《春秋集解引》中，苏辙针对孙复式《春秋》学风提出“事必以丘明为本”的主张时，还针对先前“儒者各信其学、是己而非人”的《春秋》学风，提出了“参以众家”、“要之于通”的为学主张：

至于孔子之所予夺，则丘明容不明尽，故当参以《公》、《穀》、啖、赵诸人。然昔之儒者各信其学、是己而非人，是以多窒而不通。老子有言：学不学，复众人之所过，以辅万物之自然，而不敢为。予窃师此语，故循理而言，言无所系。理之所至，如水之流，东西曲直，势不可常，要之于通而已。

苏辙所引老子之言，系出自《老子》第六十四章，意思是学习人所不学的道理，一反众人的过错，用以辅助万物的自然生成发展，而不敢轻举妄为。其所针对而言的，即是先前《春秋》三家及各派“各信其学、是己而非人”的专门学风。所谓“循理而言，言无所系”，道出了苏辙为学不拘于一家一说的通达。在《春秋集解》中，苏辙确实大量参用了公、穀二家及啖助、赵匡等人的解说。如他解桓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条云：

继故不书即位，正也。先君不以其道终，子弟不忍即位也。继故而言即位，是与闻乎弑也。先君不以其道终，己正即位之道而即位，是无恩乎先君也。[②]

此全取自《穀梁传》对此条所作的传说。再如他解桓公九年“春，纪季姜归于京师”条云：

---

① 苏辙：《春秋集解》卷三。

② 苏辙：《春秋集解》卷二。

刘夏逆王后于齐，不书其归，此何以书？鲁为之主也。既曰王后矣，此其称纪季姜何也？自纪称之也。父母之于子，虽有天子后，犹曰吾季姜。[1]

其中“鲁为之主”、“父母之于子”二说，分别取自《穀梁传》和《公羊传》。再例如苏辙解释《春秋》于诸侯卒何以或书或不书其名云：“凡诸侯同盟，名于载书，朝聘会问，皆以名通，故卒则书名，不然则否。”[2]此则出自赵匡的这一说法：“诸侯同盟，名于载书；朝会，名于要约；聘告，名于简牍。故于卒赴，可知而纪也。非此则否，示详慎也。《左氏》云同盟薨则赴以名，于理不安，岂有臣子正当创巨痛深之日，乃忍称君之名？礼篇所录，云寡君不禄而已。”[3]却不取《左传》的“同盟则赴以名”说。

由以上诸例，我们可窥知苏辙解经并未全依左氏家言，而是大量参用了先前众家之说，这与持守左氏家法的传统《春秋左传》学相比，差别明显。前文提及陈宏绪认为苏辙崇《左传》而斥《公羊传》、《穀梁传》，其解经“类皆发明此旨”，此说看来尚未至确当。

2. 从《春秋集解》来看，苏辙只是参用了一些涉及《春秋》经文的《左传》史事以及左氏家的有关例说和解经方式来作解说，即所谓的“事必以丘明为本”，其着眼点在于解经，而对《左传》中的“无经之传”全未涉及。与之不同，先前左氏家不仅以《左传》释解经文，而且更偏重注解《左传》[4]；在经传关系上，甚至二者间“苟有不通，宁言经误”。也就是说，他们至多是经传并重，多数学者重传轻经，甚至有传无经。由此可见，苏辙的《春秋》学和先前《春秋左传》学相比，其关注对象或者说侧重点亦有所不同。

3. 如上文所论，苏辙在以《左传》史事解经方面已较先前左氏家表现出了重为义说的特点，从其学说整体来看，这一特点更为明显。如他解襄公二十一年“邾庶其以漆闾丘来奔”条时云：

《春秋》之法，小国之大夫不书，然纪裂繻来逆女则书，以其接我也；接我以礼而书，贵之也。小国之大夫来奔者亦众矣，虽接我而不书，法也；惟以地来奔则书，恶其接我以利也。然鲁人非大夫而以地出奔者犹不书，何也？以

---

① 苏辙：《春秋集解》卷二。

② 苏辙：《春秋集解》卷一隐公三年“八月庚辰，宋公和卒”条。

③ 吴澄：《春秋纂言》卷一隐公七年“滕侯卒”条引赵匡语，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④ 如皮锡瑞《论左氏传止可云载记之传刘安世已有经自为经传自为传不可合一之说》云：“《南齐书·陆澄传》曰：泰元取服虔而兼取贾逵经。服传无经，虽在注中，而传又有无经者故也。今留服而去贾，则经有所缺。据此则服子慎知经传自别，故但释传而不释经，贾景伯则经传并释。杜从贾，不从服，故《集解序》不及服虔。其后服、杜并行，卒主杜而废服。盖以杜解有经，服解无经之故。”[皮锡瑞：《经学通论》(四)，第42页]

利接我，虽微必书，详内也；以利接外，以微故不书，略外也。略外而详内，此圣人处己之厚也。[①]

于此，他不仅对小国大夫“以地来奔”作“恶其接我以利”的义说，而且在解释《春秋》对此何以“略外而详内”时，他不取左氏家惯用的“从鲁史”说，却立下一“圣人处己之厚”之义。再如苏辙解哀公十四年“春，西狩获麟”条云：

平王东迁而周室不竞，诸侯自为政，周道陵迟，夷于列国，迨隐之世，习以成俗，不可改矣。然而文武、成康之德犹在，民未忘周也。故齐桓、晋文相继而起，莫不秉大义以尊周室，会盟征伐以王命为首。诸侯顺之者存，逆之者亡。虽齐、晋、秦、楚之强，义之所在，天下予之，义之所去，天下叛之，世虽无王而其法犹在也。故孔子作《春秋》，推王法以绳不义，知其犹可以此治也。[②]

于此，苏辙认为春秋时期虽然“周道陵迟”，但“文武、成康之德”和“王法”犹在，故孔子作《春秋》，“推王法以绳不义”。这就明白道出了《春秋》的宗旨，其做法中当然包括褒贬义说。苏辙认为“王法”来自“文武、成康”之治世，这不免带有杜预《春秋》“遵周公之遗制”说的影子，但如上所示，他从《春秋》书法整体上承认及形成义说，显示出其学与以孙复、孙觉等为代表的北宋主流《春秋》学学风的相似性。

总体来看，苏辙反对当时盛行的孙复式《春秋》学风，主张解说《春秋》“事必以丘明为本”，这可看作他为学的直接着眼点。而他反对“昔之儒者各信其学、是己而非人”的《春秋》专门学风，主张“理之所至”、“要之于通”，则是他为学的根本出发点。因此，苏辙的《春秋》学虽以《左传》为本，其实大量参用了众家之说，且表现出鲜明的重为义说的时代特色。就其归属来说，它仍然属于由中唐萧颖士、啖助、赵匡和陆淳等人创兴，在北宋蔚成主流的新《春秋》学，而不能将其视为先前《春秋左传》学的扬兴[③]。

第三节　苏辙《春秋》学的特点和思想

苏辙《春秋》学的特点和思想，除却上文已论述的解经以《左传》为本而又参用众家之说外，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

① 苏辙：《春秋集解》卷九。

② 苏辙：《春秋集解》卷一二。

③ 沈玉成先生云：“杜预《春秋左传》之学在两晋南朝到唐代前期五百年间始终是‘主流派’，至啖、赵到孙复、孙觉而一变，至此而又重新为苏氏兄弟所发扬。”（沈玉成：《春秋左传学史稿》，第218页）由上论可知，此说不甚确切。

(一)迁经以就传

宋人叶梦得论苏辙《春秋》学云：

> 苏氏但以传之事释经之文而已。传事之误者，不复敢议，则迁经以成其说。亦不尽立凡例，于经义皆以为求之过。[①]

所谓“传事之误”，自是叶氏沿承北宋诸儒“依经驳传”的思路而得出的认识，可置而不论，但苏辙尊信《左传》，每于经传相违处则“迁经以成其说”，乃是其《春秋》学的一个显著特点。如前文所论及，苏辙所谓的《春秋》“非以为史”，其中二义即是“《春秋》事略”和“《春秋》经文载书有未为明信者”。在前一义中，苏辙对《春秋》经文所未涉及的《左传》传文尊信不疑，认为经文是传文之“概略”。而在后一义中，若经文所书与传文所载事物相异，苏辙便以经文从“赴告”而书作解。这都显示出苏辙曲迁经文以就传事的解经特点。再如苏辙解哀公四年“夏，蔡杀其大夫公孙姓、公孙霍”条云：

> 当书蔡人杀其大夫，不言人，缺文也。[②]

苏辙之所以如此解说，是因为《左传》载有此事原委：

> 四年春，蔡昭公将如吴。诸大夫恐其又迁也，承公孙翩逐而射之，入于家人而卒。以两矢门之，众莫敢进。文之锴后至，曰：“如墙而进，多而杀二人。”锴执弓而先，翩射之，中肘；锴遂杀之。故逐公孙辰而杀公孙姓、公孙盱。

杜预注云：“盱，即霍也。”可见，“公孙辰、公孙姓、公孙霍并是弑君之党”。又如前文所引，苏辙曾立《春秋》“杀大夫”义例：“称人以杀，杀有罪也，以为国人杀之也。称国以杀，杀无罪也，以为国君杀之也。”据《左传》，公孙姓、公孙霍“并是弑君之党”，当有罪，而经文却“称国以杀”，显然与他所立的这一“杀大夫”义例相左。因此，苏辙便不惜以经“缺文”来作解，其迁经以就传的解经理路至为明显。

信传而疑经，本是先前左氏家的解经特色。既以《左传》释解《春秋》，而经传本来就多有差违，他们便以经“缺文”等为说，以屈经而就传。这在杜预、孔颖达等人的解说中表现得尤为明显。如皮锡瑞就曾批评云：

> 不信公、穀家一字褒贬之义，日月名氏爵号有不具者，皆为阙文。万六千余字，而阙文百数十条，则是“朝报”之“断烂”者而已。如杜预、孔颖达之

①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一八三“《颍滨春秋集传》十二卷”条引叶梦得语，第 1572 页。

② 苏辙：《春秋集解》卷一二。

说《春秋》，实是“断烂朝报”，并不为诬。[①]

皮氏认为左氏家(尤其是杜预、孔颖达)信传疑经，是从学理上导致北宋王安石《春秋》“断烂朝报”说的重要原因。从中唐啖、赵、陆学派开始，及至北宋一代，《左传》孤行的局面被打破，代之而兴起且自仁宗朝以来一直占据主流地位的是新《春秋》学。信传疑经的风气亦随之一变，转为尊经驳传，甚至尊经废传(比如孙复)，而此时批驳《左传》最力者当数刘敞。正如本书第五章所论及，刘敞甚至视《左传》中与《春秋》无关涉的事物皆不足信。在这样的学术风气中，苏辙却继承了先前杜预、孔颖达等左氏家学传统，迁经以就传，学说特色极为鲜明。

颇有意思的是，苏辙解说《春秋》的现实针对点，除却孙复式学风外，还有一点就是王安石的“断烂朝报”说。如他曾批评云：

王介甫以宰相解经，行之于世。至《春秋》，漫不能通，则诋以为“断烂朝报”，使天下士不得复学。[②]

苏辙既不满王安石的“断烂朝报”说，为学却又以被后世今文经学家视为从学理上开启王氏此说之源的左氏学为本，目的与做法如此相左，这是他未曾料想到的。

(二)“不专为例”

苏轼不重《春秋》义例，曾就《左传》凡例云：“丘明因事发凡，不专为经，是以或合或否。其书盖依经以比事，即事以显义，不专为例，是以或言或不言。夫惟如是，故能备先王之志，为经世之法，以训天下后世，又曷常拘于绳约中哉！”[③]苏氏兄弟为学旨趣相近，又如上文所论，苏辙解经重史事、训诂，因此，“不专为例”在其《春秋》解说中也表现得相当明显。如他解释《春秋》何以书日、月、时亦或不书云：

《春秋》以事系日，以日系月，以月系时，以时系年。事成于日者日，成于月者月，成于时者时，不然，皆失之也。故崩薨卒弑葬郊庙之祭盟战败入灭获日食星变山崩地震火灾，凡如此者，皆以日成者也；朝覲搜狩城筑作毁，凡如此者，皆以时成者也；会遇平如来至侵败伐围取救次迁戍追袭奔叛执水旱雨电冰雪彗孛螽螟，凡如此者，或以月成、或以时成者也。惟公即位不书日，有常日也；外杀大夫不书月与日，卑不以告也。[④]

---

① 皮锡瑞：《论断烂朝报之说不必专罪王安石朱子疑胡传并疑公穀故于春秋不能自信于心》，见其《经学通论》(四)，第70页。

② 苏辙：《春秋集解引》。

③ 张大亨：《春秋通训后叙》引苏轼语。

④ 苏辙：《春秋集解》卷一隐公元年“三月，公及邾仪父盟于蔑”条。

除却认为“公即位”“有常日”和“外杀大夫”以“赴告”为例外，苏辙对其余事物之所系，悉以事成之时间作释，丝毫不鉴取公、穀二家的日月时例说，体现出他重以史事解经的特点。但是苏辙并不排斥义例，正如上文所论及，或以史事结合义例、或单以义例作义说，仍是他解经的重要形式，只是他对义例的重视程度不及宋代其他重要《春秋》学家而已。总体来看，苏辙立说义例表现出下述特点：

1. 义例不必尽与经合。如苏辙解庄公八年“齐无知弑其君诸儿”条云：

> 齐僖公母弟夷仲年生公孙无知，有宠于僖公，衣服礼秩如适，襄公绌之，故作乱。不称公孙，将为君也。凡弑君称君，君无道也。然《春秋》所书无道而称臣者六：齐诸儿虽无道，而无知以其私弑之，故称无知；晋夷皋、楚虔虽无道，而赵盾、公子比疑于无罪，故称盾及比；陈平国、蔡固虽无道，而罪不加于国人，故称徵舒及般；齐光虽无道，而崔杼之恶甚于光，故称杼。言各有所当已，不必同也。[①]

“凡弑君称君，君无道也”是苏辙所持的义例，然而《春秋》所书君“无道而称臣者六”，这显然不能合于此义例以显君恶，而苏辙一一释以事由，认为“言各有所当已，不必同也”，明确表达了义例不必尽合于经的观点。值得注意的是，苏辙还认为《春秋》有着“特书”书法，使得有些经文与义例不合。如他解定公十四年“天王使石尚来归脤”条时云：

> 石尚，天子之士也。天子之士称王人，石尚之名，以其接我，特书也。[②]

“天子之士称王人”是《春秋》义例，“石尚”既是“天子之士”，经文却直以“石尚”名之，这与此例显然不合，而苏辙却释之为《春秋》“特书”书法，故不可以例拘。另外，苏辙认为《春秋》的“行文”也影响着经文与义例的关系。如他解僖公十八年“冬，邢人、狄人伐卫”条云：

> 狄之称人，与邢人序，称邢人，不可不称狄人也。[③]

夷狄仅以“夷”、“狄”或其“号”为称，是苏辙所持的义例。如他解庄公十年“荆败蔡师于莘”条时云：“荆，楚之旧号也，不称荆人，夷也。”[④]而此条经文却称“狄人”，显然与义例不合。苏辙认为，这是出于狄“与邢人序”而《春秋》行文的缘故。

总之，苏辙以“特书”、“行文”等《春秋》书法和“言各有所当”的《左传》史事作解，认为义例不必尽合于《春秋》经文，其实质是认可不合于义例的经文所关涉的事物。因此，可以说苏辙认为义例不必尽合于经，本质上是由其以史事解经的方

---

① 苏辙：《春秋集解》卷三。
② 苏辙：《春秋集解》卷一一。
③ 苏辙：《春秋集解》卷五。
④ 苏辙：《春秋集解》卷三。

式决定的。

2. 立说义例平和而变通。始自《公》、《榖》二传，义例便有极为峻严者，比如二传均有的"常事不书"例。及至孙复，他将这一意旨发展到极致——在《春秋》有贬无褒的指导思想下，他重以贬责立例，"遂使孔庭笔削，变为罗织之经"[①]，峻严之气森然。在这个孙复《春秋》学颇有影响的时代，苏辙对于《春秋》义例却有着自己的认识——对先前一些重于贬责的义例予以批驳。如苏辙解庄公二十四年"夏，公如齐逆女"条云：

> 亲迎，礼也。《穀梁》曰：亲迎常事，此其志何也？不正其亲迎于齐也。夫常事不志，岁事之常也，亲迎可以常乎？亲迎而不志，则逾年即位可以不志矣。[②]

于此，他反对《穀梁》以"常事不志"例说"亲迎"之事，遂变其贬责之说为合"礼"之义。再如他解隐公元年"三月，公及邾仪父盟于蔑"条时云：

> 或曰：古者礼乐征伐自天子出，诸侯专之，非礼也，凡书皆以讥之。予以为不然，春秋之际，王室衰矣，然而周礼犹在，天命未改，虽有汤、武，未能取而代之也。诸侯之乱，舍此何以治之？要之以盟会，威之以征伐，小国恃焉，大国畏焉，犹可以少安也。孔子曰桓公九合诸侯，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赐，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故《春秋》因其礼俗而正其得失，未尝不予也。

"凡书盟者，皆恶之也"，这本是孙复等人所持的义例，而苏辙在此却认为"《春秋》因其礼俗而正其得失"，于诸侯盟会等事"未尝不予"。值得注意的是，他将"俗"也视为《春秋》"正其得失"的依据。此所谓"俗"，可宽泛地理解为当时人所认可的行为规范和处事方式，如苏辙曾云："平王东迁而周室不竞，诸侯自为政，周道陵迟，夷于列国，迨隐之世，习以成俗，不可改矣。"[③]因此，他肯定了"俗"，也就较多地肯定了春秋时的社会政治状况。苏辙正是从这一历史主义的立场出发，来评判《春秋》人物、立说义例的，从而相较于孙复等人着眼于现实政治的《春秋》例说，表现出显明的平和而变通的特点。

(三)尊王而又是霸

苏辙解经既然重于史事而差于义说，其阐发尊王之义便不及孙复等人显明，但忠君尊王仍是他《春秋》学说中最为重要的思想之一。如苏辙解庄公二十二年"葬我小君文姜"条云：

---

①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二六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十二卷"条，第 214 页。

② 苏辙：《春秋集解》卷三。

③ 苏辙：《春秋集解》卷一二哀公十四年"春，西狩获麟"条。



> 文姜之恶甚矣，而薨葬尽礼，《春秋》无异辞焉，何也？君虽不君，臣不可以不臣；父虽不父，子不可以不子。子为父隐，道在其中矣，而文姜之恶何损焉？①

他于此鉴取了孙觉“躬自厚而薄责于人”的解经思想，所彰显的同样也是忠尊君王之义。再如苏辙解桓公四年“秋，蔡人、卫人、陈人从王伐郑”条云：

> 郑世为周卿士，王贰于虢，故周、郑交恶，王以诸侯伐郑。不言王及蔡人、卫人、陈人伐郑，君臣之词也。不言王以蔡人、卫人、陈人伐郑，诸侯之师，王之所得用也。于是郑人及王战于繻葛，大败王师，射王中肩。不言战，王者无敌，莫敢与之战也。不言败，讳之也。②

如此以“君臣之词”、“诸侯之师，王之所得用”、“王者无敌”等义解释此条经文书法，其尊王之意亦显然可见。

与《公羊》、《穀梁》二传及孙复、孙觉等人经说中不时流露出的抑霸尊王思想不同，苏辙在相当程度上肯定了春秋霸主（尤其是齐桓公和晋文公）。如他解僖公四年“齐人执陈辕涛涂”条云：

> 齐师之退也，涛涂不欲其道于陈，与郑申侯谋而告于齐侯，请出于东方，观兵于东夷，循海而归，齐侯许之。申侯见曰：师老矣，若出于东方而遇敌，惧不可用也；若出于陈、郑之间，共其资粮屝屦，其可也。齐侯悦，与之虎牢而执涛涂。书曰齐人执辕涛涂，执有罪也。③

此“齐侯”是指齐桓公，《公羊》、《穀梁》传说此条分别以罪责齐桓公“不修其师而执涛涂”和“不正其逾国而执”为义，而苏辙却独以齐桓公“执有罪”作解，肯定其执辕涛涂为正当之举。苏辙之所以肯定齐桓公、晋文公等春秋霸主，是因为他们“莫不秉大义以尊周室”，如他曾云：“平王东迁而周室不竞……然而文武、成康之德犹在，民未忘周也。故齐桓、晋文相继而起，莫不秉大义以尊周室，会盟征伐以王命为首。诸侯顺之者存，逆之者亡。”④可见，苏辙视齐桓、晋文为春秋之世秉持“大义”、以恢复周朝统治秩序的重要力量。这样，苏辙便将肯定春秋史事和肯定齐桓、晋文统一于《春秋》尊王之义，实乃做到了与孙复等人殊途而同归。

（四）决然对立却又渐进楚的夷夏观

苏辙对《春秋》中夷夏关系的认识并不统一。一方面，他视徐、吴、越等“夷”

---

① 苏辙：《春秋集解》卷三。
② 苏辙：《春秋集解》卷二。
③ 苏辙：《春秋集解》卷五。
④ 苏辙：《春秋集解》卷一二哀公十四年“春，西狩获麟”条。

和诸“狄”决然对立于华夏，终《春秋》而“犹以为夷狄”。如苏辙解襄公二十九年“吴子使札来聘”条时云：

> 吴自成七年伐郑而书之曰吴，终于《春秋》无加焉，唯其卒则称吴子，戚之会则称吴人，柏兴之战、黄池之会亦称吴子。其卒也，不可以不称子，而戚以鄫、柏举以蔡侯、黄池以晋侯，皆非进之也。今其来聘也，书子书名，进之也。以札之贤而修礼于中国，不可不进也。然终《春秋》曰吴，盖犹以夷终也。[1]

此以书“吴”、“吴人”、“吴子”等为进退，乃鉴取自《公羊传》“七等进退”义例：“州不若国，国不若氏，氏不若人，人不若名，名不若字，字不若子。”[2]苏辙认为，除此条“以札之贤而修礼于中国，不可不进”吴外，《春秋》始终以吴为夷。如此将夷狄与华夏决然对立，与公羊家依据夷狄接受华夏礼乐文明的程度而与进之的说法，全然不同，透露出一种狄隘的民族主义观念。

另一方面，苏辙又汲取《公羊传》“渐进夷狄以至于中国”的说法，认为《春秋》渐进楚以至于诸侯等。如他解文公九年“冬，楚子使椒来聘”条时云：

> 楚自僖公以来，虽交通诸侯，而朝聘不常、盟会不继，夷风犹在也，故书其君臣皆曰人而已。至是齐、晋日衰，楚人接迹于中国，于是书其君臣，与诸侯比。然椒犹不氏，盖渐进之也。[3]

苏辙认为《春秋》至是书楚君臣，“与诸侯比”，然而对其大夫“椒”犹不书氏，是可见犹渐进楚而尚未使其与诸侯等。他解成公二年“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陈人、卫人、郑人、齐人、曹人、邾人、薛人、鄫人盟于蜀”条时云：

> 楚自城濮之败，不竞于晋，庄王虽入陈、围郑、及宋，而未尝合诸侯。及蜀之盟，诸侯从之者十有一国，晋不敢争。自是与晋力争诸侯，其大夫列于聘会，与齐、晋齿。[4]

苏辙认为自这次“蜀之盟”始，《春秋》书楚“大夫列于聘会，与齐、晋齿”，是谓《春秋》自此进楚而与诸侯等。

由上引文亦可知，苏辙认为《春秋》渐进楚的原因在于其“交通诸侯”、“接迹于中国”、“合诸侯”等，实可归结为视其与“中国”的“交通”程度而渐进之，这与《公羊传》依据礼乐教化程度和伦理操守而进退夷狄的说法，实有不同。而苏辙之所以依据“夷狄”与“中国”的“交通”程度而进退之，乃源自他重以史事解经的

---

① 苏辙：《春秋集解》卷九。

② 《公羊传·庄公十一年》“秋九月，荆败蔡师于莘，以蔡侯献舞归”条。

③ 苏辙：《春秋集解》卷六。

④ 苏辙：《春秋集解》卷八。

做法，即依据《春秋》和《左传》所载“夷狄”与“中国”交通事迹之多寡，而定其与进于“中国”的程度。考《春秋》和《左传》载楚“交通”“中国”的事迹最多，且有着明显的由前到后渐趋增多的变化，再结合《公羊传》的“七等进退”义例，苏辙便认为《春秋》有着渐进楚以至于与诸侯等的书法。相反，《春秋》和《左传》所载吴、徐、越及诸“狄”“交通”“中国”的事迹远较楚为少，因而他认为《春秋》始终“夷狄”之。由此，亦可见苏辙解说《春秋》重视和依赖《左传》史事的程度之深。

小　结

综上论述，苏辙解说《春秋》“事必以丘明为本”，注重以史事、训诂释解经文，因而与当时盛行的孙复式《春秋》学风相比，其学说有着显明的左氏家立场和以《左传》为本的特点。但是，苏辙解经参用众家之说，且与杜预、孔颖达等左氏家相比有着明显的重为义说的特点。因此，从根本上来看，苏辙的《春秋》学仍属于新《春秋》学。

苏辙《春秋》学的基本风格和主要认识，与苏洵、苏轼之学极为相近。如下文所论，苏氏父子对以《左传》史事解经的注重，是与视《春秋》为“信史”的欧阳修在《春秋》学观念上的契合之处，而更为一致的地方，是苏轼认为《春秋》“约之信史”，亦认可《春秋》的“信史”性质。但与苏氏父子倚重《左传》不同，欧阳修严守“尊经排传”的立场，不仅怀疑《公》、《穀》二传的准确性，而且怀疑《左传》之说。

全祖望云：“元祐之学，二蔡、二惇禁之，中兴而丰国赵公弛之。和议起，秦桧又禁之，绍兴之末又弛之。”①作为元祐之学的苏辙《春秋》学，也在此政局变换和学禁政策的变动中，历经沉浮之命运。又如本书第六章所引叶梦得语：“今学者治经不精，而苏、孙之学近而易明，其失者不能遽见，故皆信之。”此所谓“苏”，即指苏辙，可见与孙觉一样，其《春秋》学说在北宋末、南宋初也曾流行一时。宋孝宗淳熙三年，加谥苏辙“文定”，身份、地位得以平反，其《春秋》学说遂畅行无碍。但在注重以义理解经的宋、明时期，苏辙的《春秋》学在学者间评价一直不高，明末人陈宏绪为苏辙《春秋集传》所作的跋语，即代表了这种一般性的评价：

> 其说一以《左氏》为主，而于《公羊》、《穀梁》二传时多讥刺。颍滨之言曰：“凡《春秋》之事当从史，《左氏》史也，《公羊》、《穀梁》皆意之也。盖孔子之作《春秋》亦略矣，非以为史也，有待乎史而后足也。以意传《春秋》而不信史，失孔子之意矣。”十二卷中，类皆发明此旨。然予谓圣人之为经也，丽于事者必根柢于道，揆之道而不合，则虽其事之传于久远者，要亦未可尽信。

---

① 黄宗羲、全祖望：《宋元学案·宋元儒学案序录》，第18页。

《左氏》纪事粲然具备，而亦间有悖于道者，正不妨博采之诸家，以求吾心之所安。子舆氏于武成亦仅取其二三策而已，况丘明之书乎？《公》、《穀》虽以臆度解经，然亦得失互见……一概以深文诋之，可谓因噎废食，读者舍其短而取其长焉可也。[①]

陈氏此论属意于“其说一以《左氏》为主，而于《公羊》、《穀梁》二传时多讥刺”，实未察及苏辙解经在“事必以丘明为本”的主张后面，对公、穀二家解说多有借取的事实，这是他识见不够周全之处，立论因此不尽确切。而其以短长为说，虽被清四库馆臣视为“其论是书颇允”[②]，但其用意却在于非难苏辙解经偏信《左传》事而未“根柢于道”和“一概以深文诋”《公羊》、《穀梁》。这一批评是从注重义理的角度出发的，至清代朴学兴起，对苏辙《春秋》学的评价亦随之变化，如四库馆臣云：“积十余年而书始成，其用心勤恳，愈于奋臆遽谈者远矣。”[③]馆臣们多尚朴学，他们作如是评价，亦是其学风好尚使然。

【附录】

（一）欧阳修的《春秋》学

欧阳修（1007～1073），字永叔，庐陵人。幼孤贫好学，举进士，擢甲科。与尹洙、梅尧臣游，以文章名冠天下。累擢知制诰、翰林学士、参知政事、兵部尚书。喜奖引后进，曾巩、王安石、苏洵、苏轼和苏辙皆得其提携延誉。卒谥文忠。一生著述丰富：与宋祁合修《新唐书》，独撰《新五代史》，编集《集古录》，诗文收入《欧阳文忠公文集》。

朱彝尊《经义考》卷一七九著录欧阳修《春秋》学著作二种，即《春秋论》三篇、《春秋或问》二篇，现皆存。另外，《欧阳文忠公集》所载《辩左氏》、《书春秋繁露后》等文，亦体现出欧氏《春秋》学的为学方法和学说思想。

据所标年月，上列欧阳修《春秋》学诸文，除《辩左氏》外，其余均写于宋仁宗景祐四年（1037）。据《书春秋繁露后》载记他读此书时的情况云：“予得罪夷陵，秀才田文初以此本（礼按：指《春秋繁露》某抄刻本）示余，不暇读。明年春，得假之许州，以舟下南郡，独卧阅此。”[④]欧阳修因论救范仲淹而被贬为夷陵令，是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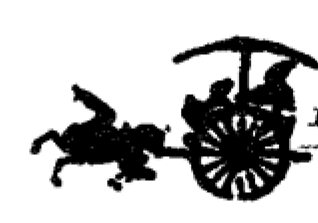
---

① 陈宏绪：《〈春秋集解〉跋》，见朱彝尊《经义考》卷一八二“苏氏辙《春秋集解》”条，第 942 页。

②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二六苏辙“《春秋集解》十二卷”条，第 216 页。

③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二六苏辙“《春秋集解》十二卷”条，第 216 页。

④ 欧阳修：《欧阳文忠公集・外集》卷二三《书春秋繁露后》，《四部丛刊》影元本。



景祐二年。景祐四年，他自夷陵令迁为乾德令，时年 31 岁。他在书信中曾云："仆知道晚，三十年（原注：一作"以"）前尚好文华，嗜酒歌呼，知以为乐，而不知其非也。及后少识圣人之道，而悔其往咎，则已布出而不可追矣。"①可知在贬官夷陵、乾德期间，欧阳修为"识圣人之道"曾集中研究过《春秋》。

作为一代史学大家，欧阳修重视从史书的角度来看待《春秋》，认为《春秋》是信实的"史书"，故对经传关系、《春秋》之所以修、其垂教立义乃至义例学说等问题，提出了一系列崭新甚至惊世骇俗的观点②，从而与当时"泰山学派"等重于义说的《春秋》学保持着相当的距离。

欧阳修认为，孔子自列国返鲁后，"得鲁《史记》自隐公至于获麟，遂删修之。其前远矣，圣人著书足以法世而已，不穷远之难明也，故据其所得而修之。孔子非史官，不常职乎史，故尽其所得修之而止耳"③。孔子修《春秋》，坚持了这样的原则：

> 正名以定分，求情而责实，别是非，明善恶。④

此所谓"正名以定分，求情而责实"，是指孔子在整理鲁《史记》时，对所涉事物的情实名分作了审慎的考究规正，以"别是非，明善恶"，因而在修入《春秋》后，有关事物的记载已极为"信实"且公允。如他驳三传"《春秋》书赵盾以不讨贼，故加之大恶，既而以盾非实弑，则又复见于经，以明盾之无罪"说云：

> 《春秋》之法，使为恶者不得幸免，疑似者有所辩明，所谓是非之公也。据三子之说，初灵公欲杀盾，盾走而免。穿，盾族也，遂弑，而盾不讨，其迹涉于与弑矣。此疑似难明之事，圣人尤当求情责实以明白之。使盾果有弑心乎，则自然罪在盾矣，不得曰为法受恶而称其贤也。使果无弑心乎，则当为之辩明。必先正穿之恶，使罪有所归，然后责盾纵贼，则穿之大恶不可幸而免，盾之疑似之迹获辩，而不讨之责亦不得辞。如此，则是非善恶明矣。……孔子患旧史是非错乱而善恶不明，所以修《春秋》，就令旧史如此，其肯

---

① 欧阳修：《欧阳文忠公集·外集》卷一八《答孙正之第二书》。

② 刘子健先生认为："欧阳讲《春秋》，并不发挥什么高深的理论。抱定'质诸人情'的原则，他的说法'多取平易'。……欧阳常常自辩不为异论，确有相当理由。例如他讲《春秋》，虽有新意见，毕竟平稳。"（刘子健：《欧阳修的治学与从政》，香港：新亚研究所 1963 年版，第 31 页）如下文所论，欧阳修讲《春秋》，确无如公羊家"三科九旨"说那样的高深理论，但他将经文价值归为对史实记载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基于此而"尊经排传"，在一些具体问题上形成了诸多"异论"。如晁说之序赵瞻《春秋论》时云："公未著书之前，有名世大儒，为矫枉之论，曰隐非让，盾、止实弑，国中勇闻而向风，莫敢少异。"（晁说之：《嵩山文集》卷一七《赵懿简春秋序》）此"名世大儒"即指欧阳修，可见在当时的学术环境中，其说堪称新异。

③ 欧阳修：《欧阳文忠公集·居士集》卷一八《春秋或问》。

④ 欧阳修：《欧阳文忠公集·居士集》卷一八《春秋论中》。

从而不正之乎?[①]

在欧阳修看来,《春秋》所书"赵盾弑其君夷皋",是孔子依据旧史"辩明"情实后的记载,不必、也不应该有如三传那样疑似纷繁的解说。而"信"以及"传信",才是孔子修《春秋》最为基本的着眼点:

孔子从二百年后,得其遗书而修之,缺其所不知,所以传信也。[②]

《春秋》谨一言而信万世者也。[③]

孔子虽"非史官,不常职乎史",但他"尽其所得"而修《春秋》,于"旧史是非错乱而善恶不明"者,从而正之,且"别嫌明疑,慎重而取信"。可知,在欧阳修眼中,孔子于《春秋》之首要所为者乃是一史官职责,因此,其所整理记载的经文是信实可靠的。而成于后世的三传对经文所作的解说,并不可靠。如他举隐公三年"夏,四月辛卯,尹氏卒"条三传解说云:

《公羊》、《穀梁》以尹氏卒为正卿,《左氏》以君氏卒为隐母。一以为男子,一以为妇人,得于所传者盖如是,是可尽信乎?[④]

由此对"尹氏"的不同解释,可见三传的某些解说歧义之大,据之解经,实让后人无所适从。欧阳修从这点切入,表达了对三传解经之信实性的怀疑。又如他综论《春秋》经传关系及待之之方云:

传之于经勤矣,其述经之事,时有赖其详焉;至其失,传则不胜其戾也。其述经之意,亦时有得焉;及其失也,欲大圣人而反小之,欲尊经而反卑之。取其详而得者,废其失者,可也。嘉其尊大之心可也,信其卑小之说不可也。……经不待传而通者十七八,因传而惑者十五六。[⑤]

传之于经,既有"详而得者",也有"失者",因此要取前者废后者。而在经传差违之处,欧阳修提出了"舍传从经"的主张:

孔子之于经,三子之于传,有所不同,则学者宁舍经而从传,不信孔子而信三子,甚哉其惑也。

经之所书,予所信也;经所不言,予不知也。[⑥]

基于这些认识,他对鲁隐公是否摄位、赵盾和许世子止是否弑其君[⑦]以及《春秋》

---

① 欧阳修:《欧阳文忠公集·居士集》卷一八《春秋论下》。

② 欧阳修:《欧阳文忠公集·居士集》卷一八《春秋论中》。

③ 欧阳修:《欧阳文忠公集·居士集》卷一八《春秋或问》。

④ 欧阳修:《欧阳文忠公集·居士集》卷一八《春秋论下》。

⑤ 欧阳修:《欧阳文忠公集·居士集》卷一八《春秋或问》。

⑥ 欧阳修:《欧阳文忠公集·居士集》卷一八《春秋论上》。

⑦ 隐公元年,不书公即位,三传都认为这表示隐公只是摄位,将来要让给桓公。《春秋》宣公二年"晋赵盾弑其君夷皋",《左传》、《穀梁》认为是赵穿弑之,非赵盾。《春秋》昭公十九年"许世子止弑其君买",三传皆以为非弑,乃止不尝药之过。

起止等向来为学者所热衷论说的问题，一依《春秋》经文所书，给出了一些新异的说法："隐公非摄，赵盾非弑，许世子止非不尝药，乱之者三子也。起隐公，止获麟，皆因旧史而修之，义不在此也。"①

可知，在对《春秋》经文的理解上，欧阳修彻底遵循了尊经排传的原则，但他所认定的经文价值，不在于孙复等人所认为的它饱含着圣人的微言大义，而主要在于它对史实记载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可以说，欧阳修是以"信史"来看待《春秋》的，这样一来，义说在其《春秋》解说中所占的地位便大大降低了。例如，对于此前学者向来重为义说的"《春秋》何为始于隐公而终于获麟"这一问题，欧阳修明确云："《春秋》起止，吾所知也。子所问者，始终之义，吾不知也，吾无所用心乎此。……义在《春秋》，不在起止。《春秋》谨一言而信万世者也，予厌众说之乱《春秋》者也。"②甚至对学者们用来助成义说的"义例"(如"弑君之臣不见经")的合法性，欧阳修也表示怀疑："弑君之臣不见经，自三子说尔，果圣人法乎?"③

需要指出的是，如上引文所及，欧阳修云孔子修《春秋》以"别是非，明善恶"、"义在《春秋》，不在起止"等，这表明他同样认为《春秋》中蕴涵着孔子所要传示的"大义"。但是，一方面，与以前及同时学者一般从经文书法字面上立义不同，欧阳修认为《春秋》之义是通过准确、可靠的史实记载来传达的，即所谓"《春秋》辞有同异，尤谨严而简约，所以别嫌明微，慎重而取信，其于是非善恶难明之际，圣人所尽心也"④。另一方面，欧阳修反对公羊家的"三科九旨"说等微言，如他评董仲舒的《春秋》学说云："董生儒者，其论深极《春秋》之旨。然惑于改正朔而云王者大一元者，牵于其师之说，不能高其论以明圣人之道，惜哉！惜哉!"⑤是不满意董氏的"改正朔"、"大一统"等说，因此，他主张要"明"的圣人之道，则主要蕴涵在具体经文所表示的事物中。

(二)苏洵、苏轼的《春秋》学

苏洵(1009～1066)，字明允，眉州眉山人。早举进士不第，居家闭户读书，遂通六经、百家之说。元祐元年，与其子轼、辙至京师，欧阳修上其为文，士大夫争传之，一时学者竞效苏氏为文章。除秘书省校书郎，参修《太常因革礼》一百卷。卒赠光禄寺丞。现存著作《嘉祐集》十六卷、《谥法》四卷。

苏洵直接论说《春秋》的著作不多，今检《嘉祐集》，只有《春秋论》一篇。另

---

① 黄震：《黄氏日钞》卷六一《读文集》引述欧阳修《春秋论》语，至元刻本。
② 欧阳修：《欧阳文忠公集·居士集》卷一八《春秋或问》。
③ 欧阳修：《欧阳文忠公集·居士集》卷一八《春秋论下》。
④ 欧阳修：《欧阳文忠公集·居士集》卷一八《春秋论中》。
⑤ 欧阳修：《欧阳文忠公集·外集》卷二三《书春秋繁露后》。

外,《史论》(上、下)等文,亦含有他对《春秋》的认识和看法。

在《春秋论》中,苏洵主要论说了孔子作《春秋》的合法性问题。《春秋》"赏罚加焉",此乃"有位者之事","无位"的孔子何以能够为之?这一直是个历代学者需作出圆满解释的问题,尤其是在尊王思想盛行的晚唐、北宋时期。在此问题上,苏洵有着独特的认识:

首先,苏洵认为:"夫子之作《春秋》也,非曰孔氏之书也,又非曰我作之也,赏罚之权不以自与也。曰:此鲁之书也,鲁作之也。有善而赏之,曰鲁赏之也。有恶而罚之,曰鲁罚之也。"[①]这就将《春秋》"赏罚之权"移归于"鲁",从而使孔子得以脱身。

其次,紧接上说,便出现了这样的问题:"《春秋》之赏罚自鲁而及于天下,天子之权也。鲁之赏罚不出境,而以天子之权与之,何也?"[②]即"鲁"何以获得天子的赏罚之权?苏洵认为:"天下不可以无赏罚。而鲁,周公之国也,居鲁之地者,宜如周公不得已而假天子之权以赏罚天下,以尊周室,故以天子之权与之。"[③]也就是说,"鲁"所以能够"假天子之权以赏罚天下",正因为它是"周公之国也"。这样,"鲁"在行使"天子之权"的合法性问题上,"周公"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

再次,在"鲁"如何"假天子之权"亦即《春秋》如何"赏罚天下"的问题上,苏洵认为:"《春秋》之法,皆周公之法,而又详内而略外,此其意欲鲁法周公之所为,且先自治而后治人也。"[④]就是说,孔子作《春秋》,是以"周公之法"为指导,且含蕴着"意欲鲁法周公之所为"的意旨。

在《史论》中,苏洵特意论说经、史关系云:

> 经以道法胜,史以事词胜。经不得史无以证其褒贬,史不得经无以酌其轻重。经非一代之实录,史非万世之常法。体不相沿,而用实相资焉。[⑤]

所谓"道法",是指"道"及"道"的法度,"事词"是指叙事和辞章。经、史于此各有侧重,这是两者重要的不同之处。但是,经的意义要靠史来证显,而史也要靠经来指导,经史虽"体不相沿,而用实相资焉"。

综上所述,苏洵在孔子作《春秋》的合法性问题上对周公之作用的重视,以及认为孔子以"周公之法"作《春秋》的认识,都显示出其《春秋》学接近于强调周公之于《春秋》之意义的左氏家说。而他对经史关系尤其是两者"用实相资"的认识,也显示出他对作为史的《左传》与作为经的《春秋》间关系的重视,即认为前者

---

① 苏洵:《嘉祐集》卷六《春秋论》。
② 苏洵:《嘉祐集》卷六《春秋论》。
③ 苏洵:《嘉祐集》卷六《春秋论》。
④ 苏洵:《嘉祐集》卷六《春秋论》。
⑤ 苏洵:《嘉祐集》卷八《史论上》。

对于证显、解释后者有着特殊重要的意义。

另外，需要指出的是，苏洵对《春秋》的一些认识，也体现出近于公、穀二家重为义说的特点：

> 《春秋》赏人之功，赦人之罪，去人之族，绝人之国，贬人之爵，诸侯而或书其名，大夫而或书其字，不惟其法，惟其意，不徒曰此是此非，而赏罚加焉。
>
> 越区区于南夷，豺狼狐狸之与居，不与中国会盟以观华风，而用夷俗之名以赴，故君子即其自称以罪之。《春秋》书定五年，于越入吴；书十四年，于越败吴于醉李；书哀十三年，于越入吴。此《春秋》所以夷狄畜之也。[①]

前条引文认为《春秋》因书法的不同而生成是非、赏罚之义；后条引文即是《公羊》学"三科九旨"说中的"内华夏而外夷狄"一旨。这些认识，与上述他近于左氏家言的学说并存，显示出苏洵《春秋》学的驳杂性。这也说明苏洵与欧阳修在《春秋》经传认识上有着诸多不同，但对左氏家说的重视，使他与以史视《春秋》的欧阳修又有着契合之处。正是在这一点上，苏洵对其二子轼、辙产生了重要影响。

苏轼(1037～1101)，字子瞻，幼好学，比冠，博通经史，善属文。嘉祐二年进士中第，文章深得欧阳修称许。累官签书凤翔府判官、杭州太守、密州太守、翰林学士、兵部尚书等。建中靖国元年，卒于常州。著有《易传》、《论语说》、《书传》，诗文有《东坡集》四十卷、《后集》二十卷、《和陶诗》四卷等。

苏轼少与弟辙同受学于乃父苏洵和乡人刘巨，嘉祐二年试礼部，他"以《春秋》对义居第一"[②]。另据北宋末张大亨《春秋通训后叙》云："少闻《春秋》于赵郡和仲先生。"此所谓的"和仲先生"，已经南宋陈振孙、清初朱彝尊等考证即是苏轼。[③] 凡此可知苏轼亦深于《春秋》学。

苏轼未见有《春秋》学专著，其《春秋》学说散见于多篇文论答策及书信中。如《春秋论》、《论郑伯克段于鄢》、《论郑伯以璧假许田》、《论取郜大鼎于宋》、《论齐侯卫侯胥命于蒲》、《论禘于太庙用致夫人》、《论闰月不告朔犹朝于庙》、《论用郊》、《论会于澶渊宋灾故》、《论春秋变周之文》、《宋襄公论》、《周公论》、《论鲁隐公》、《论管仲》、《问君子能补过》、《问侵伐土地分民何以明正》、《问鲁犹三望》、《问鲁作丘甲》、《问雩月何以为正》、《问大夫无遂事》、《问定何以无正月》、《八佾说》、《与张大亨书》等。

---

① 苏洵：《嘉祐集》卷六《春秋论》、卷八《史论下》。

② 脱脱等：《宋史·苏轼传》，第10801页。

③ 陈振孙云："其《自序》言少闻《春秋》于赵郡和仲先生，东坡一字和仲，所谓赵郡和仲，其东坡乎？"朱彝尊考云："按苏籀《双溪集》载嘉父(礼按：张大亨字嘉父)以《春秋》义问东坡，东坡答书云：'……。'其书今载《续集》中。嘉父《自序》称少闻《春秋》于赵郡和仲先生者，盖此书也。"(《经义考》卷一八三"张氏大亨《春秋通训》"条，第944页)

此前学者论苏轼的《春秋》学，多着眼于其“性情说”和“重视《左传》”[①]，论述简略，未能展示其学说的内在结构及诸多见解。总体来看，苏轼的《春秋》学说近于左氏家言，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关于《春秋》之成书。左氏家论《春秋》成书，以杜预之说最为典型，且影响最大：

> 仲尼因鲁史策书成文，考其真伪，而志其典礼。上以遵周公之遗制，下以明将来之法。其教之所存，文之所害，则刊而正之，以示劝戒，其余则皆即用旧史。[②]

此说要点有二：第一，孔子修《春秋》所依据的是“鲁史策书”，且多“即用”之；第二，孔子对“鲁史策书”作过“刊正”，依据是“周公之遗制”，以“明将来之法”。苏轼在《论鲁隐公》中驳欧阳修“隐公非摄”说时，透露了他对《春秋》来源的认识：

> 非也，《春秋》约之信史。隐摄而桓弑，著于史也详矣。[③]

此所谓“约之信史”，意即由“信史”约简而成。在《论春秋变周之文》中，苏轼又云：

> 夫子皆有取于三代，而周居多焉，况乎采周公之集以作《春秋》。[④]

可见，他认为《春秋》既约简自“信史”，又取“周居多”，且“采周公之集”，这一认识其实与杜预“仲尼因鲁史策书成文”说并无二致，此其一。

其二，对于孔子在《春秋》中“立义”的依据及目的，苏轼的认识亦近于左氏家言。他在《论取郜大鼎于宋》中云：

> 孔子何为而作《春秋》哉？举三代全盛之法，以治侥幸苟且之风，而归之于至正而已矣。……《春秋》之法，皆所以待后世王者之作而举行之也。[⑤]

此所谓“待后世王者之作而举行之”，即是杜预“下以明将来之法”之意。而于杜预所谓的“遵周公之遗制”，苏轼却云“举三代全盛之法”。也就是说，在《春秋》是依“周公之遗制”还是“三代全盛之法”而立义这一问题上，与左氏家一贯强调的

---

① 沈玉成、刘宁：《春秋左传学史稿》，第217页。另外，金生杨先生认为苏轼的《春秋》学中有着“《春秋》以礼为断，当以意求之”的思想。（参见金生杨《论苏轼的〈春秋〉学》，载《西华大学学报》2006年第5期）

② 杜预注、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正义》卷一杜预《春秋序》。

③ 苏轼：《苏文忠公全集·东坡续集》卷八《论鲁隐公》，明成化本。按：这句话《全宋文》所据原本当如此，但编者据郎本、《三苏文粹》卷二〇、百川本《志林》、赵刻《志林》而将“约之信史”改为“信史也”。（参见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90册，第107页）窃认为当以不改为善，因为：“隐摄而桓弑”，并未著于《春秋》，后世对此事的了解，出于《左传》，故上句径称《春秋》为“信史”，与后一句在内容上便不能前后贯通；若依原样，则后一句即是对前一句的说明。

④ 苏轼：《苏文忠公全集·东坡续集》卷九。

⑤ 苏轼：《苏文忠公全集·东坡续集》卷八《论取郜大鼎于宋》。

遵依周代礼制不同，苏轼似乎看重包括周制在内的“三代之法”。然而需注意的是，虽然苏轼在一定程度上认可“三代之法”对于孔子修《春秋》的意义，但他更看重的还是周代礼法。如上文所引及，在《论春秋变周之文》一文中他特意说道：

> 孔子行夏之时，乘殷之辂，服周之冕。又曰“郁郁乎文哉，吾从周”。由此观之，夫子皆有取于三代，而周居多焉，况乎采周公之集以作《春秋》，而曰变周之文者，吾不信也。[①]

在该文中，苏轼极力批驳公羊家的“变周之文，从先代之质”说，以维护《春秋》所依据的周代礼法，认为夫子修《春秋》，“皆有取于三代，而周居多焉”。在具体的有关《春秋》的文论中，他也一再举用“《周礼》”、“周道”、“周公之典”等作为论据：

> 《周礼》，大宗伯掌六礼。以诸侯见王为文，乃有春朝、夏宗、秋觐、冬遇、时会、众同之法。言诸侯非此六礼，罔得逾境而出矣。
>
> 夫子伤周道之残缺，而礼乐文章之坏也。故区区焉掇拾其遗亡，以为其全不可得而见矣，得见一二斯可矣。故书曰“犹朝于庙”者，伤其不告朔而幸其犹朝于庙也。夫子之时，告朔之礼亡矣，而有饩羊者存焉。夫子犹不忍去，以志周公之典，则其朝于庙者，乃不如饩羊之足存欤！
>
> 观周之盛时，大宗伯所制朝觐、会同之礼，各有远近之差。远不至于疏而相忘，近不至于数而相渎。[②]

由此可见苏轼对《春秋》中所含周代礼法的高度认可和重视，因此，可以说他对孔子在《春秋》中“立义”依据的认识也近于左氏家言，而他对“三代之法”的认可，仅是一宽泛论说而已。

2. 重从“史”的角度来看待《春秋》。正如沈玉成等先生所指出，苏轼“重视《左传》”，而对于《春秋》，他也注重从“史”的角度来看待。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其一，认为《春秋》具有“信史”的性质。如上文所论及，苏轼认为“《春秋》约之信史”，且“采周公之集”，这就从根本上决定了《春秋》“史”的性质。对《春秋》的解读，苏轼也多是以“史”视之的。如其《宋襄公论》、《周公论》、《论鲁隐公》、《论管仲》等文，本质上即是人物史论，而非传统意义上的经学诠释。苏轼在《论管仲》中云：“吾读《春秋》以下史，得七人焉，皆盛德之事，可以为万世法。”[③]这在很大程度上代表了他对《春秋》意义的看法。

---

① 苏轼：《苏文忠公全集·东坡续集》卷九《论春秋变周之文》。

② 此三条引文分别见苏轼《苏文忠公全集·东坡续集》卷八《论齐侯卫侯胥命于蒲》、《论闰月不告朔犹朝于庙》、《论会于澶渊宋灾故》。

③ 苏轼：《苏文忠公全集·东坡续集》卷八《论管仲》。

另外，苏轼对《春秋》"义"的阐说，也是以其"史"的内容为基础的。如他在《论用郊》中云：

先儒之论，或曰鲁郊僭也，《春秋》讥焉，非也。鲁郊僭也，而《春秋》之所讥者，当其罪也。赐鲁以天子之礼乐者，成王也。受天子之礼乐者，伯禽也。《春秋》之讥鲁郊也，上则讥成王，次则讥伯禽。成王、伯禽不见于《春秋》，而夫子无所致其讥也。无所致其讥而不讥焉，《春秋》之所以求信于天下也。[①]

苏轼认为，先儒论《春秋》讥鲁郊僭，非也，原因就在于僭鲁郊的"当其罪"者，即赐、受鲁"天子之礼乐"的成王和伯禽"不见于《春秋》"，无所致其讥，故不讥。这就将《春秋》"义"的阐说，严格限制在《春秋》的记载之内，反映出他对《春秋》纪事的看重。

其二，在苏轼看来，《春秋》中有许多史法性的记载。如：

夫周礼乐之衰，岂一日之故，有人焉开其端而莫之禁，故其渐遂至于扫地而不可救。……闰月而不告朔者，常月而不告朔之端也。圣人忧焉，故谨而书之，所以记礼之所由废也。

郊祀者，先王之大典，而夫子不得见之于周也。故因鲁之所有天子之礼乐，而记郊之变焉耳。[②]

前条引文是苏轼对文公七年"闰月，不告朔，犹朝于庙"的解释，后条引文则是解释成公十七年"九月辛丑，用郊"。苏轼认为孔子"谨而书"这些礼乐事件，以显示"礼之所由废"、"郊之变焉"。这些解释可谓新奇，体现了苏轼对《春秋》类似史法的纪事性质的认识。

其三，不重义例。传统三家《春秋》学都讲说义例，公、穀二家尤其擅长，左氏家也有七十"凡"之说。而苏轼解经却不重义例，如他评说《左传》"凡例"云："丘明因事发凡，不专为经，是以或合或否。其书盖依经以比事，即事以显义，不专为例，是以或言或不言。夫惟如是，故能备先王之志，为经世之法，以训天下后世，又曷常拘于绳约中哉！"[③]在《论春秋变周之文》中，他也明确说道："以例而求《春秋》者，乃陋儒之事也。"苏轼对于《春秋》的解读，采取以下方法：

《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间，天下是非，杂然而触乎其心，见恶而怒，见善而喜，则夫其是非之际，又可以求诸其言于喜怒之间矣。[④]

《春秋》之文同，其所以为文异者，君子观其意之所在而已。

① 苏轼：《苏文忠公全集·东坡续集》卷八。
② 苏轼：《苏文忠公全集·东坡续集》卷八《论闰月不告朔犹朝于庙》、《论用郊》。
③ 张大亨：《春秋通训后叙》引苏轼语，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④ 章如愚：《山堂考索续集》卷一一《经籍门·春秋总论》引苏轼语，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春秋》之书"遂"一也，而有善恶存焉，君子观其当时之实而已矣。[1]

即是以"求诸其言于喜怒"、"观其意之所在"、"观其当时之实"等来解读经文，这在根本上统一于他所认为的《左传》"依经比事，即事以显义"的解经方法，显示出一种归之于具体历史情境的历史主义的解经态度。

受当时盛行的新《春秋》学影响，苏轼《春秋》学的基本框架虽出于左氏学，但也表现出了不同于传统左氏学的特点。这主要表现为：

1. 兼采三传内容，而非专依《左传》。如苏轼曾云："甚哉，去圣之久远，三传纷纷之不同，而莫或折之也。"[2]于三传传说不同之处，他提出相同的疑惑，而不是狭隘地袒护《左传》。再如在《论取郜大鼎于宋》一文中，他列举"《穀梁传》曰：'纳者，内弗受也。'以为周公不受也。又曰：'号从中国，名从主人。'而《左氏》记臧哀伯之谏"后，明确云："愚于《公羊》有取焉，曰：'器从名，地从主人。'"[3]

2. 重为义说。与孙复、刘敞、孙觉等新《春秋》学家相比，苏轼解经差于义说，但与传统左氏家相比，其学又有着重为义说的特点。如苏轼论说道：

> 《春秋》之所深讥、圣人之所哀伤而不忍言者三：晋赵鞅帅师纳卫世子蒯聩于戚，齐国夏、卫石曼姑帅师围戚，而父子之恩绝；公与夫人姜氏遂如齐，而夫妇之道丧；郑伯克段于鄢，而兄弟之义亡。此三者，天下之大戚也。夫子伤之，而思其所以至此之由，故其言尤为深且远也。
>
> 《春秋》之法，尤谨于正名，至于一鼎之微而不敢忽焉，圣人之用意盖深如此。[4]

这都肯定了《春秋》的某些经文含有孔子之"深意"。而"大一统"、中央集权等"大义"，尤为苏轼所关注。如上文所论及的他对"周礼"的强调，即是对"大一统"的中央集权体制的肯定和推扬，并以之为据，来论说春秋世事。如在《论齐侯卫侯胥命于蒲》一文中，苏轼指出齐侯、卫侯不遵《周礼》"春朝、夏宗、秋觐、冬遇、时会、众同之法"而"逾境而出"后，论曰："宜乎圣人大一王之法而诛之也。"[5]如此基于"周礼"而推扬中央集权制，也同样反映着新《春秋》学的"尊王"观念。

3. 好为新奇之"异说"。与传统《春秋》学重守师法、家法不同，新《春秋》学多不重陈说而"敢于放言高论"，以"异说"相胜。苏轼的《春秋》学亦未能脱俗。如上文所举他对文公七年"闰月，不告朔，犹朝于庙"和成公十七年"九月辛丑，用郊"两条经文所作的解释，即堪称新异。再如他解桓公元年"郑伯以璧假许田"

---

① 苏轼：《苏文忠公全集·东坡续集》卷八《论闰月不告朔犹朝于庙》、卷九《问大夫无遂事》。

② 苏轼：《苏文忠公全集·东坡续集》卷八《论禘于太庙用致夫人》。

③ 苏轼：《苏文忠公全集·东坡续集》卷八。

④ 苏轼：《苏文忠公全集·东坡续集》卷八《论郑伯克段于鄢》、《论取郜大鼎于宋》。

⑤ 苏轼：《苏文忠公全集·东坡续集》卷八《论齐侯卫侯胥命于蒲》。

条云：

郑伯以璧假许田，先儒之论多矣，而未得其正也。先儒皆知夫《春秋》立法之严，而不知其甚宽且恕也；皆知其讥不义，而不知其讥不义之所由起也。郑伯以璧假许田者，讥隐而不讥桓也。[①]

于先儒"皆知夫《春秋》立法之严"和"其讥不义"之外，苏轼特申明《春秋》立法"宽且恕"及"其讥不义之所由起"之义，由此认为《春秋》书"郑伯以璧假许田"，当是讥此不义之事的构起者隐公，而非见证者桓公。这也是新说。

综上所述，苏轼的《春秋》学以左氏家说为本，又受到当时盛行的新《春秋》学的影响，相对来说有着重为义说的特点。这一基本风格，与其父苏洵的《春秋》学有着极大的相似性。而他认为《春秋》"约之信史"，又表现出与欧阳修《春秋》"信史"观的一致之处。

① 苏轼：《苏文忠公全集·东坡续集》卷八《论郑伯以璧假许田》。

第九章　崔子方的《春秋》学

崔子方，北宋末期重要的《春秋》学家。字彦直，一说伯直，号西畴居士，夔州路涪陵郡人，徙居真州六合县，善《春秋》学，“自成一家”，乃“一时名儒”。其人其学湮沉已久，本章首先考索崔子方的生平事迹和著述情况，进而经对他现存《春秋经解》、《春秋本例》和《春秋例要》等著作的研读，从其对《春秋》宗旨和性质的认识、尊经排传及经文解读方法、思想特色等方面论述其学说，以展现其《春秋》学的本质理路、整体风貌和特色之处。

第一节　崔子方事迹、著述考

崔子方，《宋史》无传，亦无其他传记，其生平事迹仅能从一些零散记载中窥其一二。四库馆臣综合这些记载而考述云：

> (崔)子方，涪陵人，字彦直，号西畴居士。《晁说之集》又称其字伯直，盖有二字也。朱彝尊《经义考》称其尝知滁州，曾子开为作《茶仙亭记》，《经解》诸书，皆罢官后所作。考子方《宋史》无传，惟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称其于绍圣间三上疏，乞置《春秋》博士，不报，乃隐居真州六合县，杜门著书者三十余年。陈振孙《书录解题》所载大略相同。朱震《进书劄子》亦称为东川布衣，彝尊之说，不知何据。惟《永乐大典》引《仪真志》一条，云子方与苏、黄游，尝为知滁州曾子开作《茶仙亭记》，刻石醉翁亭侧，黄庭坚称为六合佳士。殆彝尊误记是事，故云然欤？[①]

所谓“《晁说之集》又称其字伯直”，见于晁说之《江子和墓志铭》：“方举世不为《春秋》之学，时有六合崔子方伯直者，世莫知其为人，子和一见而定交，曰：‘此吾之所学也，愿与子共之。’伯直遂因子和得名于诸公间。”[②]江子和即江端礼，又字季恭，江休复之孙，是位好学之士。此《江子和墓志铭》在说及崔子方前还记云：“是

---

①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二七崔子方“《春秋经解》十二卷”条，第217页。

② 晁说之：《嵩山文集》卷一九《江子和墓志铭》。

时东坡谪居黄州，子和特倾慕之，以书讲学焉。子和于一世德名人，皆愿从之游……学诗律于黄鲁直，论经行于徐仲车为尤谨，二公俱以子和为贤。"徐仲车即是徐积，与黄庭坚为同年友，以经学知名当时。可知，江端礼与崔子方定交时，他已问学于苏轼、黄庭坚和徐积等人，所谓"伯直遂因子和得名于诸公间"的"诸公"，即指此诸人。当时崔子方隐居六和县，学《春秋》，经江端礼引荐，遂为苏、黄、徐等人所知。

江端礼向徐积介绍崔子方，在徐积《孝节语录》中有记载："公问崔子方秀才何如人，端礼曰：'与人不苟合，议论亦如此。'公喜曰：'不必论其他，只不苟合三字，可知其所守之正。'"由此亦可见崔子方谨严守正的性格。

所谓"黄庭坚称为六合佳士"，见于黄庭坚写给从其游者徐德郊的送文："六合有佳士曰崔彦直，其人不游诸公，德郊可因公事携此文请之。崔知德郊自双井来，当扫径相迎。他日有疑事不能决，第访之。元祐八年十月癸丑黄某书。"[①]当时徐德郊自双井（礼按：黄庭坚的生籍乃是洪州分宁县高城乡双井，此时他在家居母丧）赴淮南任官，黄庭坚在此文中特意向他介绍崔子方，可知当时黄、崔知契已深。值得注意的是，黄庭坚此书写于元祐八年（1093）十月，此时崔子方已居六合，因此四库馆臣引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称其于绍圣（1094 年 4 月～1098 年 6 月）间"三上疏，乞置《春秋》博士，不报，乃隐居真州六合县"，实为不确。也就是说，早在绍圣以前，崔子方已在六合县居住。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有语云"涪陵崔子方彦直"[②]，由四库馆臣所引朱震《进书劄子》称之"东川布衣"，以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亦称"东川布衣崔子方"[③]来看，这一"涪陵"籍贯说当可信。但崔子方在何时及为何流寓淮南，隐居六合，今已不可考。

江端礼生于仁宗嘉祐五年（1060）[④]，从他与崔子方"一见而定交"而不是"受学"或"从游"来看，二人年龄似相仿。但是，明人凌迪知《万姓统谱》记载崔子方"又尝与欧阳文忠公辩《芳草涧》诗"[⑤]。欧阳修卒于熙宁六年（1073），而一个人能够辩诗，年龄至少当在十六七岁以上，因此，如果凌氏此记载属实，崔子方最晚当生于嘉祐元年（1056）左右。大体而言，崔子方应比江端礼年龄稍长，生于公元 1050～1060 年间。

---

① 黄庭坚：《山谷外集》卷九《送徐德郊》，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②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三"《春秋经解》十六卷、《本例例要》一卷"条，第 63 页。按：陈氏于此视"本例例要"为一书，误。

③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六建炎二年六月"戊辰"条，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④ 晁说之《江子和墓志铭》载其"不幸年三十八，以绍圣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疾不起"，可知其生于嘉祐五年。

⑤ 凌迪知：《万姓统谱》卷一七"崔子房"条，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陆佃《陶山集》收有一《答崔子方秀才书》，其中有语云："崔君足下，仆与君一在扬州之南，一在其北，惟是鸡犬不相闻也。又平时未尝有交臂之新、半面之旧，惠然贻书问我以《春秋》，何耶？岂非足下与仆气同声比、不待相见而相知也？"[①]是崔子方曾贻书陆佃问《春秋》学。从陆氏所谓"仆与君一在扬州之南，一在其北"来看，此事发生在他知江宁府期间。《陶山集》卷一三收有一篇陆佃《江宁府到任祭丞相荆公墓文》，云致祭时间为"元祐七年岁次壬申某月某日某甲子"；又据《宋史·陆佃传》载，"绍圣初，治《实录》罪"，陆佃自江宁知府任"坐落职，知泰州，改海州"。[②] 可知，自元祐七年(1092)至绍圣(1094～1097)初年，陆佃知江宁府，崔子方贻书问学之事，正发生在这期间。

崔子方还与晁说之兄弟相善。吕祖谦《宋文鉴》卷二三收有一首崔子方《江上逢晁适道》诗："渺渺连江雨，微微到面风。主人留一饷，佳士得相逢。会面嗟何晚，论诗许有功。君家好兄弟，更觉此心同。"晁说之字适道，此诗记二人初次相逢。据晁氏《江子和墓志铭》云："说之亡弟微之光道，与子和早相善，因得子和在兄弟间。"可知晁说之因其弟微之与江端礼"早相善"，因而亦与之相交。由此可见，崔子方很可能是通过江端礼而与晁氏兄弟相识的。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和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所载崔子方"于绍圣间三上疏，乞置《春秋》博士，不报"之事，今已不能见任何佐证文字。考虑到崔子方守正谨严的性格和他对《春秋》学的喜好，此事当不为虚。

四库馆臣所谓"朱彝尊《经义考》称其尝知滁州，曾子开为作《茶仙亭记》、《经解》诸书，皆罢官后所作"，不见于《四库全书》本、《四部备要》本《经义考》，不知馆臣引自何处。今见朱彝尊《曝书亭集》卷三〇《涪陵崔氏春秋本例序》云："(崔子方)尝与苏、黄诸君子游。知滁州日，曾子开曾为作记，刻石醉翁亭侧。"考诸以前史料，凌迪知《万姓统谱》已云："(崔子方)与东坡、山谷诸名士游。尝知滁州，曾子开作记，刻石醉翁亭侧。"[③]此二说相同，与馆臣所引朱氏《经义考》说亦相近。这一说法有两点需作辨正：其一，崔子方是否曾"知滁州"？馆臣依据《建炎以来系年要录》所记以及朱震《进书劄子》中的"东川布衣"之称，疑朱彝尊云其"知滁州"等说有误。按，今所见崔子方生前最晚的一条记载，是晁说之《江子和墓志铭》云崇宁五年(1106)五月十五日葬江端礼前，他为江氏作《行状》，即所谓"崔六合为《行状》"。此时晁说之犹以地望"六合"称之，而不具官衔，这亦说明崔子方的确布衣一生，不曾入仕，馆臣所辨当得其实。其二，崔子方是否曾"与苏、黄诸

① 陆佃：《陶山集》卷一二《答崔子方秀才书》，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② 脱脱等：《宋史·陆佃传》，第10919页。

③ 凌迪知：《万姓统谱》卷一七"崔子房"条。

君子游”？“知滁州”说既误，与之并出的“与苏、黄诸君子游”说亦让人生疑。然如上所述，黄庭坚在给徐德郊的送文中称介崔子方，显示出两人间有着较深的知契，且晁说之《江子和墓志铭》云崔氏“得名于诸公间”之“诸公”，确当包括苏轼和黄庭坚。但此“得名”与“交游”，交接间实有着浅深之别。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崔子方工诗，但在苏、黄现存文集中，除黄氏的称介外，竟无一处提及崔子方，更无任何唱和诗作。这在宋代有着“交游”关系的士人间，是十分罕见的。而在苏、黄文集中，却屡见与另一字子方而名叫曹辅者的唱和诗作。曹辅因苏、黄称扬而得文名，从这些唱和诗作中，可知他们有着很深的“交游”关系。由此可知，凌迪知、朱彝尊所云的“与苏、黄游”的“子方”，很可能就是此曹辅，因其字与崔子方名同，故误之为崔子方。又如本书第二、第八章所论，苏氏《春秋》学重即事显义，不专为例，而崔子方却特重《春秋》日月时例，这一为学理念上的根本差异，显示出崔子方与苏轼、黄庭坚(尤其是苏轼)学问交接并不深。因此，可以说崔子方与苏氏《春秋》学并无学缘关系，有些学者将崔子方列为苏氏《春秋》学派成员，似为不当。

江端礼有二弟，即端友、端本。建炎二年(1128)六月戊辰，“兵部员外郎江端友请下湖州，取(崔)子方所著《春秋传》，藏于秘书。从之”。可见崔子方与江氏兄弟有着非常深厚的交情。朱震《进书劄子》亦云：“人虽云亡，其书尚存，欲望朝廷下平江府，于崔若家缮写投进。”[①]此与江端友陈请时间约当相近[②]。可知此时崔子方已去世，据王应麟记载，其书于“绍兴六年八月子方之孙若上之”[③]。

关于崔子方的《春秋》学著作，朱震《进书劄子》云有“《春秋经解》、《本例》、《例要》三书”。宋元史志目录所著录，其卷数却互有异同，书名亦存疑窦，兹列之如下：

作者	史志目录名称	著录情况
陈振孙	《直斋书录解题》	《春秋经解》十六卷、《本例例要》一卷
王应麟	《玉海》	《经解》十二卷、《本例例要》一卷
马端临	《文献通考》	《春秋经解》、《本例例要》共十七卷
脱脱等	《宋史·艺文志》	《春秋经解》十二卷、《春秋本例例要》二十卷

① 崔子方《春秋经解》前附《朱震劄子二通》，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② 清人王太岳考证云：“《鄱阳志》称震以绍兴四年除中书舍人，寻迁给事中、翰林学士，其进《劄》应在是时。”(王太岳：《四库全书考证》卷一五崔子方“《春秋经解》”条，《武英殿聚珍版丛书》本)

③ 王应麟：《玉海》卷四〇“绍兴春秋传”条，第760页。

其中《文献通考》所载全录自《直斋书录解题》，其卷数乃得自将《直斋书录解题》所载二书卷数相加。陈振孙、马端临与王应麟、《宋志》所录《春秋经解》卷数的差别，很可能是因为内容分合不同所致。值得注意的是，上列四种著录皆将“本例”、“例要”合称。四库馆臣由此认为崔子方“所著原本”，此二书“合并矣”[①]。清人周中孚认为：“《书录解题》作《本例例要》一卷，《通考》同，盖俱脱去《本例》卷数。《宋志》作《春秋本例例要》二十卷，卷数虽不误，而又误脱《例要》之卷数。”[②]其实，不管崔子方是否已将《本例》、《例要》合并，此四种著录显然都把此二书合并为一书，因而并无误脱卷数的问题。但从陈振孙、王应麟、马端临所著录为一卷，而《宋志》著录为二十卷，两者卷数差别如此之大来看，它们很可能并非是同一书：前者可能是四库馆臣从《永乐大典》中缀集出的一卷本《春秋例要》的原本，而后者即是《通志堂经解》和《四库全书》所收的二十卷本《春秋本例》。

崔子方《春秋例要》曾久佚，沿依上列史志目录的记载，后人多视其与《本例》并为一书。如“通志堂刊行之《本例》，则析目录别为一卷，以足二十卷之数（礼按：即《宋志》著录的“二十卷”之数），而《例要》缺焉。盖误以《本例》目录为《例要》，而不知其别有一篇”。四库馆臣“考《永乐大典》所载，虽分析为数十百条，系于各字之下，而裒辑其文，尚可相属。较《通志堂》本所载目录，一字不同，灼知为刊刻之误”[③]，是可知《例要》别为一书。馆臣从《永乐大典》中辑为一卷，虽不尽全文，但略复其旧，一正此前认识、著录之误。

第二节　崔子方对《春秋》性质、宗旨的认识

崔子方对《春秋》性质、宗旨的认识，可集中见于以下两段话：

> 虽然《春秋》因鲁史而成文而《春秋》不为鲁作，其文则鲁史，而其义则有王者之法存焉。
>
> 平王东迁，周室衰微……文武之道坠地而周公之业衰矣。孔子伤周道之不复悲、圣王之不作，于是修鲁史以明是非，正褒贬而代赏罚。上以承三圣之绪，下以著万世之宪，使乱臣贼子有所畏忌而不敢窃发，此《春秋》所为作而始隐之义也。[④]

其要点有：其一，孔子因“鲁史”而修《春秋》，“其文则鲁史”，认为《春秋》在很大程

①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二七崔子方“《春秋例要》一卷”条，第218页。

② 周中孚：《郑堂读书记》卷一〇《经部六上》之崔子方“《春秋本例》二十卷”条，《吴兴丛书》本。

③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二七崔子方“《春秋例要》一卷”条，第218页。

④ 崔子方：《春秋经解》卷一隐公“元年春，王正月”条、解题，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度上保留了“鲁史”的成分。其二，认为《春秋》“明是非，正褒贬而代赏罚”、“有王者之法存焉”，又在很大程度上肯定《春秋》含有王法大义。其三，既然是“孔子伤周道之不复憫、圣王之不作”而修《春秋》，那么所谓“上以承三圣之绪”中之“三圣”，当是指引文中所提及的周文王、武王和周公，也就是说，《春秋》确立王法大义的依据是“周道”。其四，认为孔子作《春秋》的宗旨，在于“上以承三圣之绪，下以著万世之宪，使乱臣贼子有所畏忌而不敢窃发”。

崔子方对《春秋》与“鲁史”的关系及其所具“史”的性质的认识，除却一再申说的“因鲁史而成文”外，还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持“赴告”说。对于《春秋》成书的认识，崔子方秉承左氏家所持的“经承旧史、史承赴告”说。如他解文公八年“宋人杀其大夫司马。宋司城来奔”条何以径书“司马、司城”时云：

> 宋之司马、司城何独异此哉？是以宋国之人习而称之，赴于他国以此言之，鲁之旧史从而书之，仲尼修经因而存之。[①]

再如他解释《春秋》何以“于他事缺日月者少，而于卒葬之事缺日月者独多”这一问题时亦云：

> 一国之事，其来赴之辞一有不备，则日月之失，史氏遂不可得而书矣。[②]

是认为他国之事因“赴告”而被载入“鲁史”，孔子因“鲁史”修《春秋》，遂又被书入《春秋》。这就认可了《春秋》之文与“鲁史”的密切关联。

2. 持缺文说。对于《春秋》经文一些残缺或不符合其所立义例之处，崔子方不取公、穀二家力为比附以作解说的做法，而径取左氏家“从史之缺文”说为释。如他云：

> 《春秋》之缺日月者固有之。如桓之四年、七年无秋冬，定十四年无冬，桓十四年书夏五而缺其月，庄二十二年书夏五月而缺其事，僖二十八年书壬申而不系之月，桓十七年书五月而不系之夏，昭十年书十二月而不系之冬。郭公，仲孙忌，与凡日食而不系朔与日者，皆缺也。[③]

视此诸处为缺文，皆与杜预说相同。《春秋》为什么会有这么多缺文之处？崔子方认为，是因为孔子存“史之缺文”，以“传信于后世”，也就是说孔子照录残缺的史文，以证《春秋》之文的可信性。如他在解桓公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陈侯鲍卒”条时云：“甲戌之下，或有他事，史之缺文，不可复补。故孔子存之，以见

---

① 崔子方：《春秋经解》卷六。

② 崔子方：《春秋经解后序》。

③ 崔子方：《春秋经解后序》。

史氏之缺遗，而传信于后世，故曰吾犹及史之缺文也。"①

3. 因用旧史文辞。崔子方认为，《春秋》多有直接用旧史之处，即所谓"圣人修《春秋》……若夫载当时之事，因旧史之文而足以见夫褒贬者，吾何加损焉，亦因其实而已"②。因此，在经文解说中，这一所谓"因其实"的书法常为崔子方举用。如他解隐公二年"纪子帛、莒子盟于密"条云：

子帛，盖裂繻字也，当时之辞也。③

解文公五年"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风"条云：

于礼，妾母不得称夫人，《春秋》正名分、谨嫡庶而不可乱者也。然成风称夫人以薨，称小君以葬，何也？当时之辞也。④

这显示出崔子方对经文存有许多鲁旧史原文的认可。

4. 纪实书法。在崔子方看来，孔子修《春秋》，也运用了纪实书法。如他解文公八年"公孙敖如京师，不至而复。丙戌，奔莒"条时云：

公子遂如晋，至黄乃复。公孙敖如京师，不至而复。或地或不地，何也？《春秋》亦志其实而已。⑤

解隐公四年"九月，卫人杀州吁于濮"条时云：

其地者何也？州吁知国人将谋己，不安其位，故避难于濮。《春秋》不失其实焉。⑥

揭示出这一书法，表明崔子方认为《春秋》保存有诸多史实，在某些记载上保持着史书般的信实性。

5. 变化的历史观。崔子方对《春秋》所载鲁十二公朝政历史的认识，体现出变化发展的观点。如他解桓公二年"冬，公至自唐"时云：

当春秋之始，天下未至于甚败乱，鲁犹有周公之遗德。⑦

是认为春秋初始，天下还保有西周治世的礼乐遗存，诸侯间及其与王室间的旧秩序尚可维持。而他解襄公三年"戊寅，叔孙豹及诸侯之大夫及陈袁侨盟"条时云：

夫诸侯已盟，则大夫可无盟矣。然而又盟，见诸侯之微而大夫之张也，故日之以见讥。至于溴梁之会，则诸侯不复有盟而专在大夫矣。⑧

---

① 崔子方：《春秋经解》卷二。
② 崔子方：《春秋经解》卷六文公八年"宋人杀其大夫司马。宋司城来奔"条。
③ 崔子方：《春秋经解》卷一。
④ 崔子方：《春秋经解》卷六。
⑤ 崔子方：《春秋经解》卷六。
⑥ 崔子方：《春秋经解》卷一。
⑦ 崔子方：《春秋经解》卷二。
⑧ 崔子方：《春秋经解》卷九。

此所纪事，是在该年六月己未襄公"会单子、晋侯、宋公、卫侯、郑伯、莒子、邾子、齐世子光"同盟于鸡泽之后，诸侯大夫又与陈侯之使袁侨盟。在崔子方看来，这次盟会是由政在诸侯向政在大夫转变的一个标志，至襄公十六年的溴梁之会，此转变遂彻底完成。故他解昭公三十二年"十有二月己未，公薨于乾侯"条时云："当是之时，禄之去公室三世矣。"解定公十三年"晋赵鞅归于晋"条时亦云："昭、定之间，君弱而臣强，岂独鲁国哉。是以终于三桓据鲁、六卿分晋，其祸所由来渐矣。"①

可知，崔子方认为《春秋》历史，经历了一个由"天下未至于甚败乱"到政在诸侯、再到政在大夫的三世段变化过程。如本书前几章所论及，以三期说划分春秋时代，始自公羊家，他们以《公羊传》所载"所见异辞，所闻异辞，所传闻异辞"为蓝本，发展出从起治衰乱而升平、而太平的"三世"说②。与这一社会政治发展学说不同，崔子方对春秋历史的认识，完全持一种历史主义的客观态度，体现出他对《春秋》世事的历史认识视角。

如上所论，在"历史"地看待《春秋》之外，崔子方更认为《春秋》"明是非，正褒贬而代赏罚"、"有王者之法存焉"。而对于《春秋》"王者之法"、"褒贬是非之意"的表述，崔子方认为：

> 其辞必完具于一经之间，其事必完具于一辞之中。虽然，圣人岂敢以一辞之约而使后世之人晓然知吾之所喻哉？故辞之难明者，则著例以见之；例不可尽也，则又有日月之例焉；又有变例以为言者，然后褒贬是非之意见矣。③

是可将《春秋》的表义方法，依次归结为：直接由经文立辞以记事表义；著例以见义；运用日月之例；运用变例。现分别论述如下：

1. 直接由经文修辞以记事表义。所谓"其辞必完具于一经之间，其事必完具于一辞之中"，是崔子方在证说其"(《春秋》)是非成败褒贬劝戒之说，具在夫万有八千言之间，虽无传者一言之辩，而《春秋》了可知也"④的观点。也就是说，只依据经文而不借助传，即可探知《春秋》大义。故直接依据《春秋》所书和文辞表述而阐说其所含大义，是崔子方的一种重要解经方法，也是其《春秋》学的一个显著

---

① 崔子方：《春秋经解》卷一〇、卷一一。

② 如蒋伯潜、蒋祖怡先生释之云："《公羊传》隐公元年有云'所见异词，所闻异词，所传闻异词'，何氏《解诂》曰：'所见者，谓昭、定、哀，己与父时事也；所闻者，谓文、襄、成、宣，王父时事也；所传闻者，谓隐、桓、庄、闵、僖，高祖、曾祖时事也。''于所传闻之世，见起治于衰乱之中；说所闻之世，见治太平；至所见之世，著治太平。'"(蒋伯潜、蒋祖怡：《经与经学》，上海书店出版社1997年版，第99页)

③ 崔子方：《春秋经解自序》

④ 崔子方：《春秋经解自序》。

特点。为此，他认为《春秋》经文有着如下书法：

其一，“削事”、“修文”以见褒贬。崔子方云：“圣人修《春秋》，于旧史之书其事不足以为褒贬者，则削之；其文不足以见褒贬者，则修之。”[①]前一句，是说孔子因“鲁史”而修《春秋》，删削了“不足以为褒贬”的纪事内容，这正是《春秋》得以形成“其事必完具于一辞之中”之简约的原因。后一句，是说孔子修改原“鲁史”之文辞，以表达意义。如他解僖公二年“虞师、晋师灭夏阳”条时云：

> 《春秋》之例，国曰灭，邑曰取。夏阳，邑也，而言灭，此圣人之深意。盖当是时，虞、虢为唇齿之国，虢之有虞，犹虞之有虢，势相倚也。夫夏阳者，虢之塞邑而晋师之所由入也。夏阳亡则虢必亡，虢亡则虞必亡矣，故于夏阳不言取而言灭，以见夏阳之重、系两国之存亡，夏阳一书灭而两国之灭不复言矣。[②]

是认为孔子变例而书取邑夏阳为“灭”，以见“夏阳之重、系两国之存亡”之义。再如他解文公五年“王使荣叔归含且赗”条时云：

> 凡言来归者，彼意也；直言归者，我与有意焉。盖见鲁有求于周而后周归之也……然则《春秋》何以不书鲁求赗？言求赗则未知其归赗也，言归赗而不言来，则知其求赗可知矣。此《春秋》书辞之法也。[③]

是认为《春秋》以其“书辞之法”在此书“归”，于“归赗”之外，亦表达着“求赗”之意。又如他解隐公四年“冬，十有二月，卫人立晋”条时云：

> 嗣子有常位，未有书立者，此书立，又不称公子，见其不正而不当立也。书曰卫人立晋，盖曰卫国之人立之耳，于义则非所宜立矣。尹氏立王子朝亦是也。虽然春秋之时以不正而立者多矣，何独于此乎见之？《春秋》于其有争夺之患，然后正名分以治之。如突归于郑，郑忽出奔卫；曹羁出奔陈，赤归于曹；莒去疾入于莒，莒展舆出奔吴；公伐齐，纳子纠，齐小白入于齐之类是也。[④]

是认为《春秋》于君位“争夺之患”处，特意在书辞上“正名分以分治之”。

其二，经文“不疑于后世”。崔子方认为，《春秋》经文“使后世之人智者晰于理而不疑，愚者质于事而不惑，是圣人之意也”[⑤]。意即经文所书事义明晰，易为后人理解识知，乃孔子修经时之意。因此，“不疑于后世”是《春秋》经文的一个特点，而这屡为崔子方所强调。如他解定公十四年“吴子光卒”条云：

---

① 崔子方：《春秋经解》卷六文公八年“宋人杀其大夫司马。宋司城来奔”条。

② 崔子方：《春秋经解》卷五。

③ 崔子方：《春秋经解》卷六。

④ 崔子方：《春秋经解》卷一。

⑤ 崔子方：《春秋经解》卷五僖公“二年春，王正月，城楚丘”条。

吴，夷也，爵不见于《春秋》，于其有善则进之。然而书吴子卒何也？欲有所见也。是时吴、楚僭号，以逼天子，《春秋》恶之，故不书其葬，难言之也。书楚卒者六，书其弑者二；书吴卒者四，书其弑者二。一皆不葬焉，然后知其不葬者有故也，非如他国有葬有不葬者也。《春秋》不疑于后世如此。[1]

是认为《春秋》虽于吴、楚"有善则进之"，但"吴、楚僭号，以逼天子"，其恶不能掩，故于其君之卒"不书其葬"，以示"恶之"。可见，他认为《春秋》是非分明，清楚明白，不给后世遗留疑惑。

对于《春秋》所为"讳"的理解，也体现着崔子方的这一认识。他认为："《春秋》之所为讳者，必将有见也。或以其辞而见之，或以他事而见之，未有没其实焉。"[2]如他解文公二年"三月乙巳，及晋处父盟"条时云：

公盟也，不言公，耻与大夫盟也。大夫主盟而盟公，此阳处父所以贬其族也。为之讳，必有见焉者。日于上，不地于下，而贬处父之族，所以见之也。[3]

《春秋》为"讳"，本是三家旧说，但为"讳"与经文事义的信实之间，若无特别的表达路数，往往会出现理解差误。崔子方认为《春秋》有"讳"，即"于其国有大恶则讳，不幸则讳，所耻则讳，与夫难言之恶则讳；于外为贤者则讳，其他不讳也"，但又认为"虽然其为之讳也，亦必有以见之"。[4] 该条经文中，崔子方认为"日于上，不地于下，而贬阳处父之族"，即是《春秋》为文公讳而又"见之"的标志。这是他对正确理解为讳经文之途径的认识，亦反映出其对《春秋》"不疑于后世"书法的尊信。

其三，"终始其事"。崔子方认为，孔子修经，特别是对事件的记载，运用了"终始其事"的书法，即由始终兼具的纪事来表达意义。如他解庄公八年"甲午治兵"条时云：

正月师次于郎，至夏始围郕，嫌于久次而无名，故以甲午而治兵，所以为久辞也。《春秋》欲终始其事，故不没焉。

他解此年"秋，师还"条时亦云：

《春秋》未有书师还者，夫庄公以正月兴师，久次于郎，夏而围郕，卒不获利，历三时而师还。盖曰释仇以伐亲，为诈以欺敌，暴师逾时，敌不为服，我专其恶，齐享其利，师罢而归，国人咎焉。故书师还，所以终始其事而见其

---

① 崔子方：《春秋经解》卷一一。

② 崔子方：《春秋经解》卷二桓公元年"郑伯以璧假许田"条。

③ 崔子方：《春秋经解》卷六。

④ 崔子方：《春秋经解》卷三庄公九年"八月庚申，及齐师战于乾时，我师败绩"条。

恶也。[1]

是将庄公八年四条相邻的经文“春，王正月，师次于郎，以俟陈人、蔡人”、“甲午治兵”、“夏，师及齐师围郕，郕降于齐师”和“秋，师还”，连为对鲁庄公兴师围郕这一事件的记载，崔子方认为，孔子正是通过这一“终始其事”的记载，来表见庄公兴师之“恶”。“终始其事”书法的揭示，反映出崔子方对《春秋》经文历史纪事性质的认识，以及所受传统的即事以显义的解经方式的影响。

其四，因旧史文以立义。如上文所提及，崔子方认为《春秋》经文多有直接因用旧史文辞之处。但这并不是简单的因用，此中其实有着意义的表达，即所谓“因旧史之文而足以见夫褒贬”，所以它也是《春秋》的表义书法。如他解庄公三十一年“夏四月，薛伯卒”条时云：

隐十一年，薛称侯来朝，今称伯，盖与滕、杞之属或称子或称伯或称侯同例。此皆当时小国，于其朝会之际，主者得以上下其礼，其以侯伯之礼事之则书曰侯曰伯，以子礼事之则书曰子。此鲁史之旧文，仲尼从而不更，以见周衰之乱、典礼不明、大国恣横，虽诸侯之爵命不能自有而屡为大国之所迁易。[2]

此即认为《春秋》于小国朝会时所书爵称，是“鲁史之旧文”，孔子之所以不更而书之，是因为此适足以“见周衰之乱、典礼不明、大国恣横”。再如他解桓公十一年“九月，宋人执郑祭仲”条时云：

祭仲，字也，当时之辞也。《春秋》有因当时之辞以见褒贬者多矣……盖祭仲实郑之权臣，擅贵而专国，国人称之不敢以名而以字云尔。彼以字赴，史以字书，《春秋》因其实以见罪焉。[3]

是认为《春秋》因旧史而书“祭仲”，以见其“擅贵而专国”之罪。“《春秋》有因当时之辞以见褒贬者多矣”，此书法在崔子方的经文解说中常被举用，这在北宋《春秋》学界有着鲜明的独特性，可视为其《春秋》学的一种特色，反映出他因史以见义的基本解经思路。

其五，“常事不书”与“记是以著非”。“常事不书”这一义例，亦为崔子方所举用，如他解桓公五年“大雩”条时云：

《春秋》祭祀之事，或书或不书，何也？盖常事不书，非常则书，有所讥焉则书，与变而合于礼则书。[4]

---

① 以上两条均见崔子方《春秋经解》卷三。

② 崔子方：《春秋经解》卷三。

③ 崔子方：《春秋经解》卷二。

④ 崔子方：《春秋经解》卷二。

但与孙复等人对该义例的运用不同，崔子方大幅度地缩小了《春秋》“常事不书”的指用范围。如他解成公十四年“秋，叔孙侨如如齐逆女”条时云：

> 或者以为常事不书，其书者以有所讥故也。是不然，夫国君即位逆夫人以著代，而曰常事，何也？《春秋》所谓常事不书者，盖著在典册、行之必以其时而不易者是也。如祭祀、搜狩之类焉尔。[1]

明确反对将国君“逆”夫人视为“常事”，因而此条经文就不能用“常事不书”义例作解。而孙复于此释为“非礼也，恶不亲迎也”[2]，再联系他所坚持的“凡经所书，皆变古乱常则书之”[3]（即正事不书）的《春秋》义例，可知他正是据此义例而视“叔孙侨如如齐逆女”为“非礼”的。崔子方之所以缩小“常事不书”义例的指用范围及其在经文解说中的地位，而把“常事不书者”限制在“著在典册、行之必以其时而不易者”的范围内，是因为他广泛运用日月时例以作褒贬解说，而相比之下，孙复则将“正事不书”作为其经说的一个根本原则，故两人对此认识不同也就不足为怪了。

既认为《春秋》有“常事不书”义例，那么，对于一些所谓“常事而书”者，崔子方继承啖助、赵匡和陆淳等人“记是以著非”的解经方法[4]，以形成褒贬义说。如他解桓公十七年“癸巳，葬蔡桓侯”条时云：

> 凡诸侯葬称公者，皆僭也。惟蔡桓称侯以葬，盖与其不失礼。桓侯之见与，则诸公之僭者罪矣。[5]

是认为《春秋》“与”“蔡桓称侯以葬”，对比以见“诸侯葬称公者”之罪。

2. 著例以见义。崔子方极为重视义例之于《春秋》经文解读的意义，认为“不知例要，而欲知《春秋》，是犹舍舟楫之用而以济夫川渎者也”[6]。而对于“辞”与“例”的关系，他曾作过如下论述：

> 《春秋》之为书，辞约而例繁。欲其严也，故其辞约；欲其明也，故其例繁。例者，辞之情也，然则学者当比例而索辞然后可也。[7]

如上文所述，崔子方认为“辞”乃《春秋》表义的基础，而“例者，辞之情也”，亦即认为“例”是《春秋》文辞表达含义的一种方式。如他解文公十五年“三月，宋司马华

---

① 崔子方：《春秋经解》卷八。
② 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八。
③ 王得臣：《麈史》卷中“经义”类，《知不足斋丛书》本。
④ 可参见本书第三章《啖助、赵匡和陆淳的〈春秋〉学》第三节《啖助、赵匡和陆淳〈春秋〉学的特点和思想》。
⑤ 崔子方：《春秋经解》卷二。
⑥ 崔子方：《春秋例要序》，《春秋经解》附录，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⑦ 崔子方：《春秋例要》，《春秋经解》附录。

孙来盟"条时云：

> 虽然华孙之称官，犹之司马之见杀、司城之来奔也，然而复称字者，虽当时之辞，且见与子哀同例故也。……与华孙之字为子哀也，犹之公子友称季子为齐仲孙故也。盖《春秋》于事之难明者，则比例以见之。[①]

按，崔子方解说"季子"、"齐仲孙"的称谓，既有"公子友而曰季子，加子焉，贤之也；公子庆父而曰仲孙，目氏焉，疏之也"[②]之义，也有公子友"卒受庆父"[③]——即优容之之说。崔子方认为，此处"华孙"同于"子哀"而以字称，当是孔子有意与"季子"、"齐仲孙"之称谓相比为例，故他从"优容"处立义，以"华孙之盟，私于子哀故也"、"二人固同党者"[④]作解，而此义正凭借这一"比例"而得以显现。

崔子方著有《春秋本例》和《春秋例要》二书[⑤]，对《春秋》义例的用法作了具体说明。总体来看，他的例说表现出两个鲜明的特点：

其一，注重从遣词为句的书法角度立说，这在《春秋例要》中表现得尤为明显。如他解说有关"王"的义例云：

> 继天曰天王，失其所以继天则直曰王，不当位曰王某，王在曰王所，王之居曰京师。[⑥]

是皆从与"王"相关的书法上解释其不同的含义，而差于从形成褒贬大义的角度形成义例。

其二，特重日月时例。崔子方《春秋本例》一书，"大旨以为圣人之书，编年以为体，举时以为名，著日月以为例。而日月之例又其本，故曰本例。凡一十六门，皆以日月时推之，而分著例、变例二则"[⑦]。其《春秋》解说，亦基于日月时例立义，以至四库馆臣云其"过泥日月之例，持论不无偏驳"[⑧]。此特点下文再作专论。

但需指出的是，崔子方解经并非一味严依其例说，其中多有不拘于例之处。如他解桓公二年"冬，公至自唐"条时云：

> 《春秋》之义，不嫌同辞，故隐以不致为美，桓以不致为恶也。善观《春

---

① 崔子方：《春秋经解》卷六。

② 崔子方：《春秋经解》卷四闵公元年"冬，齐仲孙来"条。

③ 崔子方：《春秋经解》卷四闵公元年"季子来归"条。

④ 崔子方：《春秋经解》卷六文公十四年"宋子哀来奔"条。

⑤ 前一书今有宋刻本、《通志堂经解》本等；后一书今有《四库全书》本，乃四库馆臣从《永乐大典》中裒辑而成，故或有不备。

⑥ 崔子方：《春秋例要》。

⑦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二七崔子方"《春秋本例》二十卷"条，第 217 页。

⑧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二七崔子方"《春秋经解》十二卷"条，第 217 页。

秋》者，亦深考其志而已矣。[①]

同样是“不致”，于隐、桓二公所表之义却恰相反。崔子方释其原委云：“隐之不致者，例也；桓之不致者，故也。何则？当春秋之始，天下未至于甚败乱，鲁犹有周公之遗德。而隐又贤君，其行不至于甚危，其臣子以为安，故隐凡十一出而未有致者。”而于所“行皆甚恶”的桓公之“不致”，“盖曰桓弟弑兄、臣弑君而立乎，其位危莫甚焉，则其余莫足致也，且以为其义不足以臣子致焉尔”。[②] 故《春秋》于隐公、桓公同样是“不致”，其意义的解读却因具体历史环境和个人情况的差别而不同。

再如他解昭公四年“楚人执徐子”条云：

> 《传》曰：徐子，吴出也，而贰于吴，故楚人执之。徐灭之祸自此始，《春秋》恶焉，故不月以见之。宋公之执，不月以为略；徐子之执，不月以为讥，何也？《春秋》有不嫌同辞者，亦观其事如何而已。[③]

所谓“宋公之执”，是指《春秋》僖公二十一年“秋，宋公、楚子、陈侯、蔡侯、郑伯、许男、曹伯会于盂。执宋公以伐宋”。此处执宋公者，同样也是楚人，崔子方认为该条经文以时（即“秋”）志，“犹曰为中国耻故略之也”[④]。而于“楚人执徐子”，同样是“不月”却“以为讥”。这种辞同而义别的解读，是基于“观其事如何”而作出的，显示出崔子方经说通达的一面。

3. 运用日月时例。如上所述及，特重日月时例，是崔子方经文解说的一个显著特点。他认为“《春秋》固有例也，而日月之例盖其本也”[⑤]。对于《春秋》重日月时例的原因，崔子方有着这样的认识：

> 《春秋》之法，以为天下有中外，侯国有大小，位有尊卑，情有疏戚，不可得而齐也，是故详中夏而略外域，详大国而略小国，详内而略外，详君而略臣。此《春秋》之义，而日月之例所从生也。[⑥]

“天下有中外，侯国有大小，位有尊卑，情有疏戚”是客观存在的实际情况，“详中夏而略外域，详大国而略小国，详内而略外，详君而略臣”是孔子依据这些实际情况而确立的修《春秋》的书法原则，而这一书法原则，是靠“日月之例”来实现的，这正是该例被《春秋》广泛运用的原因。孔子这一有意而为之的义例，与史家的记事书法有着本质的区别：

---

① 崔子方：《春秋经解》卷二。
② 崔子方：《春秋经解》卷二桓公二年“冬，公至自唐”条。
③ 崔子方：《春秋经解》卷一〇。
④ 崔子方：《春秋本例》卷一四，宋刻本。
⑤ 崔子方：《春秋本例序》。
⑥ 崔子方：《春秋本例序》。

> 史氏之记事有常体矣，其书必曰某时某月某日某事矣，其失日月者则缺之，亦必曰是缺日月者也。惟圣人修经然后立例焉……著日以为详，著时以为略，又有详略之中，则著月焉，此其常也。其有当略而详与当详而略者，圣人岂徒为是之纷纷哉，盖有寓于其间而后云尔也。①

是认为，日月时对于史家记事来说是"常体"，则或缺之，而对于圣人修经来说，则是"立例"，有着显示详、略、中的变化等意义。虽然崔子方也承认"《春秋》之缺日月者固有之"，但他认为此日月时例的运用更"见圣人之用心其谨且严而可畏也"。根本看来，崔子方对《春秋》的褒贬解说，正是依靠了这一日月时例。它在崔子方的经文解说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是其《春秋》学的一个重要特征。宋人陈振孙就云"其学辨《三传》之是非，而专以日月为例"②。

如上文所论，崔子方解经多有不拘于义例之处，这在日月时例的运用上体现得更为明显：

其一，齐桓公、晋文公之盟会。齐桓、晋文乃春秋时最负盛名的霸主，崔子方认为于其盟会之事，《春秋》不以日月为例"以美二伯"。如他在《春秋本例》庄公二十七年冬"公会齐侯于城濮"条注云：

> 桓、文之盟不日，桓、文之会不月，盖信而安之。《春秋》变例以美二伯者如此。③

是认为《春秋》尊信齐桓、晋文，故于其盟会不书日月，以示称美。

其二，鲁桓公之事。崔子方认为"《春秋》贱桓，于桓之事未有讥焉"④，而其一重要体现便是不以日月为例。如他解桓公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条时云：

> 隐公观鱼于棠，则不月以见讥。桓公狩于郎则犹月，何也？桓无讥，直书其事，而义自见矣。⑤

《春秋》不以日月时例褒贬桓公之事的根本原因，在于他弑君而立，是一负"自当诛绝"罪的不肖之人。如崔子方在桓公十八年"葬我君桓公"条解释"桓之十八年，其不书王者十四"时云：

> 《春秋》书王，盖以王法治诸侯之事。《春秋》贱桓，于桓之事未有致意焉，一皆以例而书。故其出不讥，其至不致，书即位以如其意，盖曰是不足以王法治之云尔。……使其以王法治之耶，则桓之罪自当诛绝。于春秋当时

---

① 崔子方：《春秋例要后序》。
②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三"《春秋经解》十六卷、《本例例要》一卷"条，第 63 页。
③ 崔子方：《春秋本例》卷四。
④ 崔子方：《春秋经解》卷二桓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条。
⑤ 崔子方：《春秋经解》卷二。

无王，不能治也。夫大者不治，则其小者乌足治哉。[①]

意即春秋无王，不能正桓公弑君这一大罪，故《春秋》"不足以王法"治其事，贱之而一皆依鲁史而书。这就从根本上否定了桓公继位及其一朝之事，显示出崔子方对君臣之事尤为致意。

其三，"于崩薨卒葬与诸侯之弑者，则不著例"。原因有二：第一，"盖以为人之善恶，必见于其行事，则亦无事于死而后为之褒贬也。彼弑君父，天下之大恶矣，于《春秋》之文无所贬，以为其恶不贬而自见，又奚区区以日月例为哉。故自天子崩、公薨、大夫卒、内夫人内女卒、中国夷狄之弑君，与凡书葬者，必从而日焉。其尊卑、外内、轻重、大小一皆同之，凡以见其不为例焉尔"[②]。是以道理为言。第二，"凡卒葬之事见于经者几且三百，最多而繁也"，而"缺日月者独多"。其根源在于孔子修《春秋》所据依的鲁史于此已多有缺失，孔子修经而"从史之缺文"，自然不能以日月例而作详略褒贬。是以事实为言。

其四，星孛、雨雹、无冰、雨木冰、螟、螽之类不著例。《春秋本例》卷二〇列星孛、雨雹、无冰、雨木冰、螟、螽"六物不著例"，并解释云："（六物）于月有之则月志，于时有之则时志。志事之实，见灾之久近与异之疏数也。"

4.变例。所谓变例，是指变反常例的表义方式。相较于辞句书法之义例，崔子方的变例在重于生成褒贬之义的日月时例中，有着更为广泛的运用。他认为：

《春秋》之事，于其辞不足以见褒贬与有疑者，然后日月之例变焉。[③]

可见变例的作用，就在于补经文文辞之不足而助成其褒贬之义。事实上，崔子方对经文所作的褒贬义说，特别是其讥贬之义，在很大程度上就是通过日月时的变例来形成的。如他解定公十年"春，王三月，及齐平"条时云：

齐、鲁比年有侵伐之怨，而不直者在齐，鲁实畏齐而求齐平，齐之平强矣，故月以见之。于平齐则月之，于会则不月，故凡《春秋》变例以为言者，皆以示讥，明矣。[④]

按崔子方《春秋本例》，诸侯之"平"例时，"会"例月，而此处经文却"于平齐则月之，于会则不月"，如此变例，实蕴涵着讥责鲁与齐"平"、"会"之义。崔子方进而

① 崔子方：《春秋经解》卷二。

② 崔子方：《春秋例要后序》。

③ 崔子方：《春秋经解》卷五僖公八年"秋七月，禘于大庙，用致夫人"条。

④ 崔子方：《春秋经解》卷一一。

断言："凡《春秋》变例以为言者，皆以示讥。"[①]如此合例为褒，变例示讥，日月时例及其变例成为崔子方褒贬义说的根本依据。

综上所述，崔子方认为《春秋》的宗旨在于"上以承三圣之绪，下以著万世之宪，使乱臣贼子有所畏忌而不敢窃发"。对于《春秋》的性质，他在认可其最大程度上保留有"鲁史"成分的基础上，极其强调经文含有王道大义。他对前者的多方面认可，以及前后联系经文以从"事件"中解说经义的方法等，都显示出他与三苏父子的《春秋》学有着一致之处，而他对后者的强调，尤其是对日月时例及变例等从文辞入手阐经方式的注重，又显示出其学延续了孙复、孙觉等"泰山学派"学者的学风。

第三节　尊经排传及经文解读方法

崔子方认为，《春秋》"所书之事与所以书之之意，是非成败褒贬劝诫之说，具在夫万有八千言之间。虽无传者一言之辨，而《春秋》了可知也"[②]。是倡言尊经排传，即主张直接从经文出发而不是依靠传文来寻绎《春秋》之事义。他对《春秋》的解读，正贯彻了这一思路，所以对一些历来颇受瞩目且多致聚讼的经文，如赵盾、许世子止弑君（父）等，他同欧阳修一样，也采取依经驳传的解说立场。如于宣公二年"秋，九月乙丑，晋赵盾弑其君夷皋"条云：

> 三家以为赵穿弑也，赵盾不讨贼，故书赵盾弑焉。夫《春秋》谨名分，别嫌疑，今加弑君之罪于人而不为异辞以见之，恐非圣人之意，而传或失之也。[③]

是依据《春秋》所书及其"谨名分，别嫌疑"之义，认为三传的赵穿弑君说"或失之"。

作为最早的解经资料，三传对于经文理解的助成功用实无法忽视。事实上，崔子方对于一些经文的解说，仍或多或少地鉴取三传的内容。如他解闵公元年"冬，齐仲孙来"条时云："《传》谓公子庆父者是也。"[④]此所谓《传》，是指《公羊

---

① 崔子方：《春秋经解》卷一一定公十年"春，王三月，及齐平"条。按：崔子方亦曾云："凡《春秋》变例以为言者，有褒贬存焉。"（《春秋经解》卷三庄公十六年"冬，十有二月，公会齐侯……同盟于幽"条）又如前引文："桓、文之盟不日，桓、文之会不月，盖信而安之。《春秋》变例以美二伯者如此。"是认为变例亦有示褒美者，故崔氏此断言不甚确切。然从"变例示讥"者在其经解中所占的绝对数量和比重来看，此断言实可成立。

② 崔子方：《春秋经解自序》。

③ 崔子方：《春秋经解》卷七。

④ 崔子方：《春秋经解》卷四。

传》，其于此条云："齐仲孙者何？公子庆父也。"但不可否认的是，在尊经排传这条路上，崔子方所迈出步伐之长远，以前《春秋》学者中罕有能比及者。这也是其《春秋》学的一个重要特点。

为做到独立地依靠经文而圆满释解其事义，崔子方运用了独特的经文解读方法。除却上文所述及的为他所重用的例说外，主要还有以下几种：

1. 依"情"、"理"来理解经文。崔子方在其《春秋经解自序》中云：

> 古今虽异时，然情之归则一也；圣贤虽异用，然理之致则一也。合情与理，举而错诸天下之事，无难矣。且尝谓圣人之辞至约也，然而不惧后人惑者何也？恃情与理以自托其言而传之于后世，后之贤者亦恃情与理而能知圣人于千百世之上而不疑，六经之传由此道也。

此所谓"情"，可释为"人情"，而"理"则可释为"事理"。在崔子方看来，此"情"与"理"有着永恒性和普遍性，即从时间上来看，它们可以贯穿古今，从空间上来看，可以圣贤共通，故圣人恃之"以自托其言而传之于后世"。反过来，"后之贤者"正可依之而解悟圣人所托之言。这一"情"、"理"理论是崔子方释解《春秋》的根本理论，可视之为经学认识论，在其经文解说中屡被运用。如他解庄公元年"三月，夫人孙于齐"条时云：

> 此奔也，内讳奔，犹曰辟孙而去云尔。且夫人已在齐矣，而此复言孙于齐何？见夫人之久于齐也。何以知夫人不于此始孙乎？先君之丧既葬，嗣君之立既逾年，鲁国之难已定，而夫人有君母之尊，于内可以无畏矣，则无为于此复孙也。且夫人与公同出而公弑，其敢以鲁内难未定而归乎？其不然明矣。[①]

关于此时夫人姜氏之所处，《左传》虽"文意不明"，但杜预云其此时"复奔齐"；《公羊传》云"夫人固在齐矣"；《穀梁传》"亦言夫人先在齐"。崔子方于此取《公》、《穀》二传说，但于二传所未言及的"夫人已在齐"的缘由，他依人情、事理作了如此阐说。在崔子方看来，正是有这些人情、事理作依据，圣人乃信此条经文的含义能够被后人悟解，而后人亦本应据此以作解读。大而言之，这是解读《春秋》的基础，其重要性要高于从经文形式上用来表义的"辞"和"例"。如崔子方云："度当时之事以情，考圣人之言以理，情、理之不违，然后辞可明而例可通也。"[②]

2. 从经文的前后联系上来理解。如前文所论及，崔子方认为《春秋》具有"终始其事"的书法，而他解读有关经文，就很重视其与前后经文间的联系，并由此而作解说。如他解桓公二年"三月，公会齐侯、陈侯、郑伯于稷，以成宋乱"条时云：

> 成，犹平也。……夫桓公之不肖，知宋之乱，奸臣惧讨，公观衅而动，冀

① 崔子方：《春秋经解》卷三。

② 崔子方：《春秋经解自序》。

得所利，故与齐、陈、郑为稷之会而谋之。病其无名，乃曰吾为此会，用之平宋乱而已。三月而为会，四月而取鼎，其间于宋之事未有与焉，然则斯会以平宋乱为名，而志在于得赂矣。书以成宋乱于上，书取郜大鼎于下，则贪伪之迹较然不疑，岂假吾讥贬之文而后见之哉。[①]

崔子方的这一解说，最近于《左传》："会于稷，以成宋乱，为赂故，立华氏也。"但《左传》以叙事解释经文所涉之事的缘由，崔子方却举用紧接该条的经文"夏，四月，取郜大鼎于宋"，从其联系中说明桓公"为稷之会"而"志在于得赂"的意图。这种从经文前后联系上来作解说的做法，是崔子方尊经排传理念的重要体现，也是实现这一目的的重要方法。

3. 以它经辅助证说。崔子方认为"圣人以六经相为表里"[②]，意即某经所蕴涵的义理，在它经中往往也有着或深或浅的关涉，因此对于《春秋》的某些经义，也可以它经相关之义作证说。这一认识思路和解经方法，在他的经文解说中有着显明的体现和广泛的运用。如他解桓公六年"蔡人杀陈佗"条云：

其曰杀陈佗，讨贼之辞也。佗，弑君者也，与齐人杀无知、卫人杀州吁同例。……弑君何以不书？陈不以赴，鲁史不记，《春秋》不得而书焉。《诗》、《春秋》皆传当时之事，相为表里，《墓门》之诗序曰：陈佗不义，恶加于万民。夫一人之恶而加于万民也，非弑君而何？[③]

于此解说，有人作按语云："陈佗弑君之说，三传及诸儒皆无之，崔氏亦以例决之耳。"其实中唐赵匡、陆淳即有"佗，杀太子之贼"[④]说，崔氏此说当有所宗之。又，据此解说，崔子方的这一"陈佗弑君之说"，亦非单单出于"以例决之"，其更为重要的依据，恐怕还应当是"《墓门》之诗序"所谓的"陈佗不义，恶加于万民"。

第四节　崔子方《春秋》学的思想特点

崔子方在《春秋》解说中表达出如下几种颇具特色的思想认识：

(一)尊王是霸

崔子方的尊王思想，在其经说中有着重要的地位和广泛的体现。如他解隐公三年"八月庚辰，宋公和卒"条时云：

---

① 崔子方：《春秋经解》卷二。

② 崔子方：《春秋经解》卷一隐公元年"夏，五月，郑伯克段于鄢"条。

③ 崔子方：《春秋经解》卷二。

④ 清人编《春秋三传》，第75页。

《春秋》之义，尊天子、卑诸侯、抑大夫，故凡日月之例，因尊卑以为之详略，而莫有同者。[①]

这就将“尊天子”放到了《春秋》主旨的地位，而且是其褒贬的根本依据——“日月之例”之所以如此运用的一个重要原因。再如他解僖公五年“公及齐侯、宋公、陈侯、卫侯、郑伯、许男、曹伯会王世子于首止”条时云：

衣裳之会也。殊会王世子，尊之也，尊世子所以尊天王也。[②]

于此条，《公》、《穀》二传重“世子贵”之义，而崔子方径以“尊世子所以尊天王”为说，尊王之意显然可见。但是，崔子方也有责王之说。如他解桓公五年“秋，蔡人卫人陈人从王伐郑”条时云：

此王伐郑而三国从也。其不首王伐郑何也？以天王之尊而从三国之微者伐郑，《春秋》之所不与，故以略言之也。……又不月王之行，所以见讥焉尔。[③]

可知，同此前孙复等人一样，对于具体某“天王”的劣行，崔子方也认为“《春秋》之所不与”而予以贬责。这反映出他的历史主义的客观解说立场，亦从反面诫说了“天王”之所当行。

但与一些学者抑霸以尊王的惯常做法不同，崔子方在倡说尊王之义的同时，对一些霸主（特别是齐桓公和晋文公）采取了认可、褒扬的态度。如上文所论及，崔子方认为于齐桓、晋文之盟会，《春秋》变例以“见美”之：“夫诸侯之盟以日为信，而桓、文之盟则不日以为信；诸侯之盟以同为美，而桓、文之盟以不同为美。然则《春秋》变例以见美于桓、文者，其详如此。”[④]如此特意“变例以见美于桓、文”，足见崔子方对两位霸主的褒扬。再如他解僖公二十八年“天王狩于河阳。壬申，公朝于王所”条时云：

河阳之会，三家皆谓再致天王，似误矣。……晋文行霸，帅诸侯朝王，以尊周室。《春秋》予之，此所以志公之朝也。[⑤]

河阳之会，《公羊传》、《穀梁传》和《左传》都认为是晋文公“再致天王”，故以“为讳”和“不可以训”为义，而崔子方却联系“公朝于王所”，明确以《春秋》“予”晋文公此“行霸”之举作解。

需特别指出的是，在认可霸主行义的基础上，崔子方提出了《春秋》“小其不至于王”的观点。如他在《春秋本例》卷三“僖九年，九月戊辰，诸侯盟于葵丘”条注云：

---

① 崔子方：《春秋经解》卷一。

② 崔子方：《春秋经解》卷五。

③ 崔子方：《春秋经解》卷二。

④ 崔子方：《春秋经解》卷三庄公二十七年“夏，六月，公会齐侯宋公陈侯郑伯同盟于幽”条。

⑤ 崔子方：《春秋经解》卷五。

桓盟不日，以著其信。且葵丘之盟，束牲载书而不歃血，加五命以令诸侯。此桓公之盛，而反加日何也？周衰之末，天下无王，诸侯有能行王政而兴起者则易。然也以桓公之盛、管仲之贤，而不能有志乎此，乃区区为霸者之政。此孔子之门所以小管仲而下桓、文，虽然当是时，攘戎狄、安中国、九合诸侯、免民于左衽之患者，桓公之功也。《春秋》与其霸而小其不至于王，故于九合之会则信之以著其美，而于葵丘之盟则变例以见讥焉。

所谓“天下无王”，是指没有能行“王政”的贤王，并非指周王。崔子方认为《春秋》于“此桓公之盛”而讥其“不至于王”，即明确表达了冀望齐桓公于周末衰世代周王而“兴起”的主张。这种鲜明的“革命”观点，当是先代倡言“三世”说的《公羊》学寂灭数百年后的一个历史遗响，在当时众多新《春秋》学者中可谓独树一帜，体现出曾长期隐居、“独抱遗经，闭门研究”的崔子方相对自由的论说立场。这在集权专制思想浓厚的时代，更显可贵。

（二）小国“事大国”的“利害”思想

崔子方认为：“春秋有所谓大国者，晋宋齐秦之属是也；有所谓次国者，陈蔡卫郑之属是也；有所谓小国者，曹许邾杞之属是也；又有所谓附庸微国者，向极郜郿之属是也。”[①]在对这些诸侯国间关系的认识方面，崔子方同此前刘敞、孙觉等人一样，也以“利害”为说，提出了小国“事大国”的观点。如他解昭公二十四年“冬，吴灭巢”条云：

吴灭巢，何以不月？巢有以自取之也。襄之二十五年，吴子遏伐楚，门于巢卒，巢实杀之。夫小国不能事大，而又杀其君，取亡之道也，故不月以见讥。[②]

是认为“小国不能事大”，乃蹈“取亡之道”，《春秋》讥之。再如他解文公十三年“冬，公如晋”条时云：

公方修礼于大国，而遽与他国私会，以为失事盟主之道，故不月以见讥。[③]

是亦倡言“事盟主之道”。从中央集权的角度讲，诸侯国不论大、小，皆当并行臣属于周王，相互间并无臣事关系，崔子方此小国“事大国”观点的提出，也在一定程度上挑战了传统的中央集权制观念。而关于这一观点的认识基础，他有着明确的表述：

---

① 崔子方：《春秋经解》卷二桓公二年“九月，入杞”条。

② 崔子方：《春秋经解》卷一〇。

③ 崔子方：《春秋本例》卷四。

古者朝觐宗遇会盟之礼，皆同于王。及周之衰，诸侯强大，国自为政，上无所出命，下无所禀令，会遇不同于王，盟约各私其国。于是有相见郤地之会，未及期相见之遇，莅牲歃血之盟，皆非先王之制也。然犹有主其事者，故《春秋》因而为之法。凡会者，外为主；及者，内为主。[①]

所谓“主其事者”，是指当时盟会号令之主国。在崔子方看来，这些诸侯国在会遇立盟等举动（政治活动）中的举措和礼制，已取代了“先王之制”。所谓“《春秋》因而为之法”，是指圣人认可了这一变革，故以相关书法义例在经文中予以表见。显然，正是在认可当时诸侯政治已替代“先王之制”这一历史事实的基础上，崔子方才揭橥《春秋》此“因而”所为之法和小国“事大国”的思想，并确立了其历史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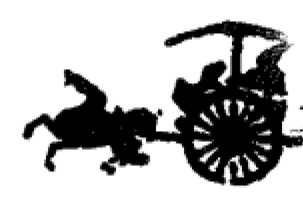
（三）决然对立而又渐进楚的夷夏观

如上引文，崔子方认为“详中夏而略外域”乃“《春秋》之法”之一，从《春秋》书法详略的高度上表现了“中夏”与“外域”（夷狄所居之域）的区分及对后者的轻略。对于夷狄中的两个大国——楚和吴，因经文所记其与华夏交接渐趋频繁，故历来是《春秋》学者的夷夏关系论探讨的重点。崔子方在《春秋本例》卷一九开篇对其总论云：

楚始见于《春秋》称荆，其后乃称楚。盖荆以州号，而楚以国号。其后日以强大，来慕礼义，其君臣爵号名氏自同乎中国，故《春秋》亦从而书之。自屈完来盟之后，楚于是例中国矣。吴亦外域之强也，然其君臣爵号名氏不自同乎中国，惟其行礼于中国、与其有援中国之功，则《春秋》从而进之，其他因其故俗而已，故吴终春秋之世贬也。

是认为《春秋》渐进楚而至于“同乎中国”，而于吴，“终春秋之世贬也”；对于其他小的“外域”之国，其贬亦自不待言。如前章所论，苏辙在《春秋》夷夏关系问题上已有此认识，而对于《春秋》之所以如此书的缘由，二人的认识也相近似。苏辙认为《春秋》因楚“交通诸侯”、“接迹于中国”、“合诸侯”，即视其与“中国”的“交通”程度而渐进之，坚持了其以史解经的立场。崔子方此说亦从“史事”出发，在《春秋》对待楚、吴的不同态度对比中，较苏辙更为透彻地说明了其中的缘由。他所谓的楚“其后日以强大，来慕礼义，其君臣爵号名氏自同乎中国”，即是以楚渐与“中国”交接、文化习染渐深乃至趋同这一历史事实为说。所谓“《春秋》亦从而书之”，其实隐含着这样一层意思：上述史实为鲁及他国史策所载记，故因之而修成的《春秋》亦“从而书之”。于是，“自屈完来盟之后，楚于是例中国矣”。相反，正因为吴“君臣爵号名氏不自同乎中国”，史策载记亦一如之，所以《春秋》除却少数

① 崔子方：《春秋经解》卷二桓公三年“夏，齐侯卫侯胥命于蒲”条。



褒进外，“其他因其故俗而已”，即因史策载记而书之，故从其书法的角度来看，“吴终春秋之世贬也”。史实——史策载记——《春秋》经文，这一认识和解说路径，显示出了崔子方《春秋》学对史的倚重，而这一点正同于苏辙的《春秋》学，由此可见其《春秋》学说所受苏辙之影响。

小　结

综上所论，崔子方认为《春秋》的宗旨在于“上以承三圣之绪，下以著万世之宪，使乱臣贼子有所畏忌而不敢窃发”。对于《春秋》的性质，他在认可其最大程度保留有“鲁史”成分的基础上，极其强调经文含有王法大义。尊经排传，力图独立依靠经文以阐释其义，是崔子方经文解说的根本出发点。为此，他发明了独特的经义表述和经文解读方法，如直接由经文立辞以记事表义，著例以见义，运用日月之例，运用变例，依“情”、“理”来理解，从经文的前后联系上来理解，以它经辅助证说等。在解说中，崔子方表达出一些颇具特色的思想认识，如尊王而又是霸，小国“事大国”的“利害”思想以及决然对立而又渐进楚的夷夏观等。

崔子方的《春秋》学在以下几方面有着鲜明的特色，同时或与其他学者的学说有着相近性关联：

其一，认为《春秋》在最大程度上保留有“鲁史”成分，以及从经文的前后联系所还原的“事件”中解说经义的做法等，都显示出崔子方对《春秋》“历史”性质的看重①。这与三苏父子的《春秋》学有着一致之处，尤其是他决然对立而又渐进楚的夷夏观，几全同于苏辙之说。

其二，强调《春秋》含有王法大义，尤其是对日月时例及变例等文辞阐经方式的注重，又显示出崔子方延续了孙复、孙觉等“泰山学派”学者的学风。其中，特重日月时例，将其作为褒贬论说的根本准则，是其《春秋》学的一个显著特点，而他小国“事大国”的“利害”思想，乃与孙觉相同。

其三，尊经排传，力图直接由经文寻绎《春秋》事义。在这条路上，崔子方所迈出步伐之长远，当时和以前《春秋》学者中罕有能比及者。如认为赵盾、许世子止弑君（父）等，即以尊经驳传立场为说，这点同于欧阳修。

其四，明确表达了冀望霸主（如齐桓公、晋文公）于周末衰世代周王而“兴起”的主张。这种鲜明的“革命”观点，当是先代倡言“三世”说的《公羊》学寂灭数百年后的一个历史遗响，在当时众多新《春秋》学家中可谓独树一帜。

---

① 如四库馆臣云，崔子方《春秋经解》之所解，“大略皆从左氏”（见《四库全书总目》卷二七崔子方“《春秋经解》十二卷”条，第217页），是亦认识到他对以史事解经的注重。

第十章　汉、宋《春秋》学的异同

汉、宋《春秋》学的差异，自宋代以来屡被学者论及。如南宋晁公武云："大抵啖、赵以前学者，皆专门名家，苟有不通，宁言《经》误，其失也固陋。啖、赵以后学者，喜援《经》击《传》，其或未明，则凭私臆决，其失也穿凿。"①是认为：汉儒重传，持专门家法；宋儒尊经，杂采三传，以意去取。后世学者所论，多不出此范围。然皆属定性之说，未作分析论证，在一定程度上掩盖了汉、宋《春秋》学各自属性特点的多样性及两者间异同比较的复杂性。

因年代跨度大、内容复杂，汉、宋学的比较研究，自上世纪初刘师培著《汉宋学术异同论》后，便罕有继踵者。② 迄今就汉、宋《春秋》学的异同而作例证分析的，唯有宋鼎宗《汉宋春秋学之异同》③一文。在汉、宋两代绝大多数著作已亡佚的情况下，文献书目对于研究两代《春秋》学的发展状况，具有殊为重要的意义。本章在前贤研究的基础上，用文献学与文本研究相结合的方法，以朱彝尊《经义考》所载汉、宋《春秋》学著作条目④及相关文本为依据，从著述形式、专题著作、经传关系、三传关系、理论学说五个方面，尽可能详尽地论析汉、宋《春秋》学间的延变异同，以期有助于深化汉、宋《春秋》学的比较研究。

---

① 晁公武撰、孙猛校证：《郡斋读书志校证》，第109页。

② 除周予同《"汉学"与"宋学"》（见朱维铮编校《周予同经学史论》，第216～226页）从整体上对汉、宋两代的学术稍作对举外，仅见几篇论析汉、宋《诗经》学异同的论文，如萧华荣《试论汉、宋〈诗经〉学的根本分歧》（载《文学评论》1995年第1期）、常森《论〈诗经〉汉宋之学的异同》（载《文史哲》1999年第4期）等。

③ 其出处、内容见本书《绪论》。该文条分缕析，多有卓见，其缺憾之处在于：题为"汉宋春秋学之异同"，所论却是"异"而未涉及"同"；所列论题延续了传统的定性路数，且第五题"汉儒主刘氏，宋儒尚赵家"，与其他五题相比，在典型性、重要性方面并不平行；文中有武断之说，如汉儒之"治《春秋》者，要皆专守一传"等。

④ 相关说明见本章末"附记"。

第一节　汉、宋《春秋》学著述形式比较

所谓著述形式，是指经学著作的著述体裁。汉代经学著作名目繁多，对其基本的著述形式，前贤学者多有总结，但意见纷纭，莫衷一是。如马宗霍认为，汉代经著“立名虽繁，而通行之体，则不外乎传、注、章句三者。别有谱学、图学”[①]；戴君仁认为“可归纳为故、传、说、记、章句五种；大别之，则是解故和章句两种”[②]；王葆玹则认为“除章句和笺注之外，还有传、说、记三种”[③]。经学发展至宋代，著述留存、存目愈多，形式亦愈益繁杂。

关于《春秋》学的著述形式，郑樵《通志》归纳为13种：经、五家传注、三传义疏、传论、序、条例、图、文辞、地理、世谱、卦爻、音、谶纬。[④] 其中包含着本书以“著述专题”所涵盖的种类。笔者根据《经义考》所载汉、宋《春秋》学的著作目录，将其著述形式归纳为“传”、“训诂、注”、“论、议”、“记”、“图”、“问答”、“微”、“章句”、“删”、“集传、集注、集解”、“纂类”、“疏”、“赋、类对”、“谱”、“表”、“考”16种，分为“汉、宋《春秋》学相同的著述形式”、“汉代《春秋》学所特有的著述形式”和“宋代《春秋》学所特有的著述形式”三类，各统计如下：

表10-1　　汉、宋《春秋》学相同的著述形式

名称	朝代	举例	数量	所占比例
传	汉	《公羊氏春秋传》、《穀梁氏春秋传》	4	5.56%
	宋	孙复《春秋尊王发微》、胡安国《春秋传》、熊禾《春秋通解》	112	25.51%
训诂、注	汉	陈元《春秋训诂》、延笃《左氏传注》	13	18.06%
	宋	张公裕《春秋注解》、邹补之《春秋注》	2	0.46%
论、议	汉	董仲舒《春秋决疑论》、孔嘉《左氏说》、李育《难左氏义》	24	33.33%
	宋	贾昌朝《春秋要论》、龙昌期《春秋正论》、欧阳修《春秋论》	101	23.01%
记	汉	亡名氏《公羊杂记》、颜安乐《公羊记》	2	2.78%
	宋	朱临《春秋私记》、吕祖谦《左传手记》(存)	9	2.05%

① 马宗霍：《中国经学史》，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56页。

② 戴君仁：《经疏的衍成》，见《经学论文集》，台北：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81年版，第107页。

③ 王葆玹：《今古文经学新论》，第66页。

④ 参见郑樵《通志》卷六三《艺文一》，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758页。

续表

图	汉	严彭祖《春秋左氏图》、《古今春秋盟会地图》	2	2.78%
	宋	王晳《春秋明例隐括图》、郑寿《春秋世次图》	8	1.82%
问答	汉	荀爽《春秋公羊问答》	1	1.39%
	宋	欧阳修《春秋或问》、吕大圭《春秋或问》、丁裔昌《春秋解问》	5	1.14%

说明：1."汉·传"类：尹更始《春秋穀梁传》在《经典释文·序录》中作"章句"，可推知严彭祖《春秋公羊传》体例当与此同；又，《玉函山房辑佚书》卷三一辑有严彭祖《公羊严氏春秋》一卷、尹更始《春秋穀梁传尹氏章句》一卷，内容均是对经传的解释。故一并列入"章句"类。

2."宋·传"类：名称繁多，如"发微"、"通解"、"讲义"等，基本的取舍标准有二：一是直接对经文的解说；二是篇幅较长。

3."汉·注、训诂"类：陈钦《春秋》已佚，《后汉书·陈元传》载钦"习《左氏春秋》，事黎阳贾护"，疑是《左氏春秋》之注解，故列入。

4."汉·论、议"类：(1)包括"说"四部、"叙"两部、"义"四部，因其体例与"论"、"议"相近，故列入；(2)包括就传文发论者，非仅限于论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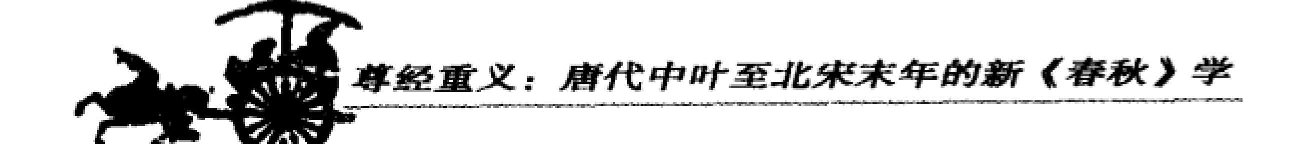
5."宋·论、议"类：选择标准一是专就经文的相关问题发论，二是篇幅较短。但刘本《春秋中论》(三十卷)、胡康《春秋诛意谴告》(一百卷)、无名氏《春秋策问》(三十卷)等篇幅较长的著作，皆已佚失，疑皆就经文问题发论，故一并列入。牟子才《春秋轮辐》，已佚，据书名当类于"要论"，故亦列入。

表 10-2　　汉代《春秋》学所特有的著述形式

体式名称	举例	数量	所占比例
微	张氏《春秋微》、无名氏《左氏微》	2	2.78%
章句	无名氏《公羊章句》、无名氏《穀梁章句》、钟兴《春秋章句》	8	11.11%
删	孔奇《春秋左氏删》、郑众《春秋删》、张霸《减定严氏春秋章句》	4	5.56%

表 10-3　　宋代《春秋》学所特有的著述形式

体式名称	举例	数量	所占比例
集传、集注、集解	王沿《春秋集传》、范隐之《春秋五传会义》、孙觉《春秋学纂》、王葆《春秋集传》、高闶《息斋春秋集注》	24	5.47%
纂类	叶清臣《春秋纂类》、宋敏修《春秋列国纂类》、张传靖《左氏编纪》	43	9.79%



续表

疏	蔡襄《春秋左氏传疏》、毛邦彦《春秋正义》	2	0.46%
赋、类对	杨均《鲁史分门属类赋》、徐晋卿《春秋经传类对赋》、杨彦龄《左氏蒙求》	15	3.42%
谱	孙子平练明道《春秋人谱》、黎良能《左氏谱学》、杨混《春秋地谱》	10	2.28%
表	杨彦龄《左氏春秋年表》、韩璜《春秋人表》、环中《左氏二十国年表》	6	1.37%
考	叶梦得《春秋考》、郑樵《春秋考》、吴曾《春秋考异》	8	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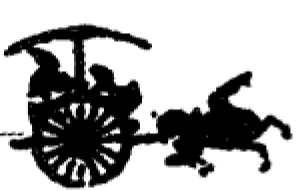
说明："考"类：李焘《春秋学》已佚，朱彝尊注云："《程氏本义》作《集注考》。"(《经义考》，第966页)，故列入。

可知，汉、宋《春秋》学相同的著述形式有六种，这显示出经学著述形式在一定范围内的历史延续性。

汉代《春秋》学所特有的著述形式有"微"、"章句"、"删"三种。关于"微"的体例，有二说：其一是"抄撮"，如《史记·十二诸侯年表》："铎椒为楚威王傅，为王不能尽观《春秋》，采取成败，卒四十章为《铎氏微》。"《汉书·艺文志》载"《铎氏微》三篇"、"《虞氏微传》二篇"，据孔颖达《春秋序疏》引刘向《别录》云"铎椒作抄撮八卷授虞卿，虞卿作抄撮九卷授荀卿"，是以"抄撮"代"微"。其二是"释其微旨"，如颜师古注《汉书·艺文志》所载"《左氏微》"云："微，谓释其微旨。"宋代亦有多部以"微"冠名的《春秋》学著作，如孙复《春秋尊王发微》、鲁有开《春秋指微》、章拱之《春秋统微》、范柔中《春秋见微》、谢逸《春秋广微》等。从仅存的孙复《春秋尊王发微》来看，其内容是对经文的传解，虽含有"释其微旨"之义，却无"抄撮"之举。

关于"章句"，后世学者歧见丛杂①。就汉代《春秋》章句而言，应该是一种注

① 如唐李贤注《后汉书·桓谭传》曰："章句谓离章辨句，委曲枝派也。"清儒焦循认为："既分其章，又依句敷衍而发明之，所谓'章句'也。章有其旨，则总括于每章之末，是为'章旨'也。叠诂训于语句之中，绘本义于错综之内。"(李贤：《孟子正义》卷一，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27页)近人钱玄同认为汉代"章句虽非专言训故名物，然亦非决不言训故名物也"(钱玄同：《重论经今古文学问题》，康有为《新学伪经考》附录，第459页)。吕思勉认为："章句之初，盖仅如今之符号，其后加之以说，实由经义之难明。"(吕思勉：《文字学四种·章句论》，上海教育出版社1985年版，第10页)戴君仁认为："章句——或不仅是——零星的解释，而是整段逐句的文义解释"、"章句之学是踵事增华的"。(戴君仁：《经疏的衍成》)林庆彰认为："章句之学是一种注解的形态，分为小章句和大章句。……现在看到的都是很简单的小章句，应该就是一般的逐章逐句的训诂……所谓大章句应该是逐章逐句的解释之外，又带有一种资料汇编在里面。"(林庆彰：《我研究经学史的一些心得》，载《中国思想史通讯》2006年第1辑；又见其《两汉章句之学重探》，载《中国经学史论文选集》，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2年版)



解体裁，即分章析句，训诂字词，释解句意，总括章旨。至于章句是否阐发义理，考《玉函山房辑佚书》所辑尹更始《春秋穀梁传尹氏章句》、刘歆《春秋左氏传章句》和郑众《春秋牒例章句》，主要内容是训释字词、解释句意，而少有义理之阐发。宋儒陈傅良《左氏章指》、林尧叟《春秋左传句解》虽以"章"、"句"冠名，但前者重在解释《左传》中"无经有传"、"有经无传"及"君子曰"等问题[①]，后者《续修四库全书》收录一七十卷本，题名为《音注全文春秋括例始末左传句读真解》，除句解外，还包括音注，但很少作字词训诂，体例实不尽同于汉代"章句"。

汉代经学中的"删"，是删减过度烦琐的"章句"内容而形成的经学体裁，是特定学风下的产物。这类《春秋》学著作今已无存，内容当不失周全，但较烦琐"章句"大为精简。

宋代《春秋》学所特有的著述形式种类较多，有 7 种，显示出经学在新的历史时期内的发展演变。"集传、集注、集解"虽或"复以己意笺之"，但主要是以"求圣人之意"为目的而集录三传及先儒对《春秋》的解说。"纂类"，或以诸国为纲，或以年代为纪，或以事迹类同为据，将所见于《春秋》经传之事类编为目，或再予以论说。"赋、类对"多是据《春秋》经传（尤其是《左传》）内容编成的韵文诗赋，举纲撮要，以便记诵。相较于南北朝隋唐时期的兴盛，"疏"体在宋代已衰落，这类《春秋》学著作仅有两部。"表"多是以表格的形式条理、表达内容。"谱"或以年纪，或以世纪，或以地系，有人谱、历谱、地谱等。"表"、"谱"与"图"在一定程度上有相通之处[②]，然就各自主要特点而言，"表"多以表格为形式，"谱"重时段的连续性和地点、人物的系统性，而"图"多以图表或地图为形式。"考"，主于订正事实或字词等[③]。

按各类著述形式所占比重的大小排列，汉代《春秋》学前五项分别为"论、议"、"训诂、注"、"章句"、"传"、"删"；宋代《春秋》学前五项为："传"、"论、议"、"纂类"、"集传、集注、集解"、"赋、类对"。两相比较，可得出如下认识：

1. 在两代所占比重最大的前五项著述形式中，仅有两项（"论、议"、"传"）相同，显示出著述形式虽保持着一定的历史延续性，但有着更大程度上的创新。例如，"集传、集注、集解"是《春秋》学历经数百年发展、名家辈起、传解迭出后的产物，它在宋代的兴盛，是宋儒不拘三传门户之见的重要体现。"纂类"是一种新的

① 该书已佚，楼钥《春秋后传序》提及其内容，见陈傅良《春秋后传》书首。

② 如清四库馆臣云冯继先《春秋名号归一图》："继先旧本本为旁行斜上，如表谱之体。"（《四库全书总目》卷二六"《春秋名号归一图》二卷"条，第 214 页）晁公武云杨湜《春秋地谱》："释以今州县名，并为图于其后。"（晁公武撰、孙猛校证《郡斋读书志校证》卷八，第 345 页）

③ 如叶梦得云："订正事实曰考。"（《四库全书总目》卷二七叶梦得"《春秋传》二十卷"条引《南窗纪谈》，第 218 页）

探寻经义的方法，即所谓“即经类事，以见其始末，使圣人之志，可以舍传而独考”[①]，如此就事义以求经义，体现出经文解说中史学化程度的加强。

2.汉、宋《春秋》学中，“论、议”类都占有很大的比重，尤其是在汉代，单项比重排第一。汉代之“论、议”，多是三传学者尤其是左氏家与公羊家间的辩难，这反映出汉儒三传门户观念之重；尤值得注意的是，这些“论、议”往往结合理义的阐发，其所占如此大的比重，提醒我们绝不可简单以“株守章句训诂”概观汉学。

3.汉代《春秋》著述中，“训诂、注”和“章句”，再加上与“章句”密切相关的“删”，三者总比重超过“论、议”，故此前学者所习称的汉代《春秋》学“重章句训诂”之说，当可成立。宋代《春秋》学著述形式中所占比重很大的“传”、“论、议”和“集传、集注、集解”，释解经文，阐说义理，故相较于汉学，宋代《春秋》学确有重视义理的特点。

第二节　汉、宋《春秋》学著述专题比较

著述专题是指就某专题内容为研究对象而形成的著作类别。古代史籍典志乃至现今学者，多以“著述形式”涵盖“著述专题”而未作区分，其实两者间有着质的区别：前者是形式，后者却属于内容。故本书在以著述形式统计之余，分设此节，从汉、宋《春秋》学相同的著述专题、各自所特有的著述专题等方面予以论析。

表 10-4　　汉、宋《春秋》学相同的著述专题

专题名称	朝代	举例	数量	所占比例
例	汉	胡毋生《春秋条例》、郑众《春秋杂记条例》、贾徽《左氏条例》	8	11.11%
	宋	丁副《春秋演圣统例》、周希孟《春秋总例》、刘敞《春秋说例》	29	6.61%
音	汉	服虔《春秋音隐》	1	1.39%
	宋	方淑《春秋直音》、张冒德《春秋传类音》	3	0.68%
三传辨正	汉	贾逵《春秋三家经本训诂》、马融《三传异同说》	2	2.78%
	宋	刘敞《春秋权衡》、孙立节《春秋三传例论》	22	5.01%

① 陈亮：《春秋比事原序》，见沈棐《春秋比事》书首，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续表

人物	汉	郑玄《春秋十二公名》	1	1.39%
	宋	陈琰《左氏世系本末》、郑昂《春秋臣传》、韩璜《春秋人表》	14	3.19%
地理	汉	严彭祖《古今春秋盟会地图》	1	1.39%
	宋	郑樵《春秋地名谱》、张洽《春秋历代郡县地里沿革表》	7	1.59%

说明：1."汉·三传辨证"类：《汉书·儒林传》载宣帝甘露元年"召《五经》名儒太子太傅萧望之等大议殿中，平《公羊》、《穀梁》同异"。《石渠春秋议奏》是此次平议的结果，故列入。

2."宋·三传辨证"类：包括对传说、经文和义例的辨证。

3."人物·宋"类：沈括《春秋机括》、王应麟《玉海》云其"下卷记列国公子诸臣名氏"；邓名世《春秋四谱》、王应麟《玉海》云其为"国谱、年谱、地谱、人谱"；程公说《春秋分记》、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云其"以《春秋》经传仿司马迁书为年表、世谱"等，皆列入。

4."宋·地理"类：时少章《春秋志表日记》，如前所提及，包括"四志、八表、日记二十余册"，类帙繁多，其中当有"地理"类内容，故列入。

表 10-5　汉代《春秋》学所特有的著述专题

专题名称	举例	数量	所占比例
断狱	董仲舒《春秋决事》、应劭《春秋断狱》	2	2.78%

表 10-6　宋代《春秋》学所特有的著述专题

专题名称	举例	数量	所占比例
灾异	刘义叟《春秋灾异》、《春秋灾异应录》	2	0.46%
卦	《鲁史春秋卦名》、郑刚中《左氏九六编》	2	0.46%
历法、纪年	曾元忠《春秋历法》、刘英《春秋十二国年历》、彦龄《左氏春秋年表》	10	2.28%
礼	张大亨《五礼例宗》、任续《春秋五始五礼论》	2	0.46%

说明："历法、纪年"类：时少章《春秋志表日记》、沈括《春秋机括》（王应麟《玉海》云其"上卷以鲁公甲子纪周及十二国年谱"）、邓名世《春秋四谱》（《玉海》云为"国谱、年谱、地谱、人谱"），皆列入。

可知，汉、宋《春秋》学相同的著述专题有五种，显示出《春秋》学著述内容在一定范围内的历史延续性。其中，所占比例相差较大者有"例"、"三传辨正"、"人物"等，这又反映出汉、宋《春秋》学的某些变化。

1."例"，又称"条例"、"义例"，是指后人对《春秋》经文的义类划分，或从《春

秋》经文中总结出的带有规律性、普适性的原则。汉代"例"类著作数量占到著作总数的11.11%，显示出汉儒对义例的重视。宋儒也有重以义例说经者，如崔子方坚持"《春秋》固有例也，而日月之例盖其本也"[①]，朱长文《春秋通志》"尤深于凡例"[②]。但值得注意的是，宋代出现了一个影响更大的主张"去例求经"的思潮。如张大亨《春秋通训》之学，"所谓去例以求经、略微文而视大体者也"[③]。洪兴祖《春秋本旨序》："《春秋》本无例，学者因行事之迹以为例。"[④]叶适《徐德操春秋解序》："苛文密例而辨人之荣辱于毫厘者非欤？"[⑤]宋儒如此反对"以例求经"这一传统解经方法的意图，在于突破例说的束缚，进而做到自由地"以义解经"。如虞知方云："夫《易》之一卦一爻，为义各异，而谓《春秋》以一例该众事可乎？学者以义求经，而不以例求经，庶几得圣人之意矣。"[⑥]这是宋代"例"类著作所占比重大为下降的原因，也体现出宋代《春秋》学重为义说的特点。

2."三传辨正"类。汉代的两部著作已佚，今无从见其面目，从书名来看，内容主于训说三传经文、学说的异同。又由其作者——左氏学大师贾逵和马融的为学立场[⑦]以及当时学风来看，此训说当难脱门户之见。宋代此类著作所占比重大为增加，立意亦不同于汉儒之学。如刘敞自序其《春秋权衡》云："《春秋》一也，而传之者三家，其善恶相反，其褒贬相戾，则是何也？非以其无准失轻重耶？……诚准之以其权，则童子不欺；平之以其衡，则市人不惑，今此新书之谓也。"[⑧]可知，刘敞超越门户之见，以"服义之公心"权衡三传，目的是求得最为完善的经文解说。如此不主一家、兼采三传，以训解经文，这是宋代《春秋》学与注重门户的汉代《春秋》学的最大不同之处。

3."人物"类。汉代仅见郑玄《春秋十二公名》一卷，载于《七录》，已佚。从书名看，该书主于考说《春秋》所载鲁国十二公的名谥。宋代的"人物"类著作，相比有两大变化：其一，所涉人物更为详密。如郑昂《春秋臣传》"凡二百十五人，附而名者又九十三"[⑨]；孙子平、练鸣道《春秋人谱》涉及"三十八国千七百六十五

---

① 崔子方：《西畴居士春秋本例序》，《西畴居士春秋本例》前附，《通志堂经解》本。

② 朱彝尊：《经义考》卷一八一朱长文"《春秋通志》"条引朱伫《进春秋通志表》，第934页。

③ 张大亨：《春秋通训后叙》，《春秋通训》后附。

④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三"《春秋本旨》二十卷"条，第64页。

⑤ 叶适著、刘公纯等点校：《叶适集》卷一二，中华书局1961年版，第222页。

⑥ 真德秀：《真西山先生集》卷四《跋虞复之春秋大义》，《丛书集成初编》本。

⑦ 虽然贾逵"兼通五家《穀梁》之说"，马融曾注"《三礼》"，皆学兼今文，但其论学根基却在《左传》，贾逵更曾有摘出"《左氏传》大义长于二传者"之举。

⑧ 刘敞：《公是集》卷三四《春秋权衡序》。

⑨ 王应麟：《玉海》卷四〇，第760页。

人"[①]。其二，与事结合，编为传记，表达论议。如王当《春秋列国诸臣传》"类《左氏》所载列国诸臣事，效司马迁为之传，凡一百三十有四人，系之以赞云"[②]；沈括《春秋左氏纪传》"取丘明所著二书，用司马迁《史记》法，君臣各为纪传"[③]。

汉代《春秋》学所特有的著述专题仅有"断狱"一种。所谓"春秋断狱"，是指引据《春秋》经义，以评断狱讼，或裁决它事。它是汉代经学缘饰吏治的产物，在汉代最为兴盛。至宋代，虽已无此类文献，但相关事例仍不绝如缕。如北宋王沿"好《春秋》，所至以《春秋》断事"[④]；赵瞻"晚由温公之言起废，不三年，遂与枢务，皆以《春秋》之学著之行事"[⑤]。故此项列为汉代特有的著述专题，乃仅就书目文献而言，实不能真实反映其在汉、宋两代的施用状况。

宋代《春秋》学所特有的著述专题有"灾异"、"卦"、"历法、纪年"和"礼"四种。"灾异"与阴阳五行学说相连，汉代《春秋》学多用以为论说的"话题"或依据，但未见有此类专题著作。至宋代，虽有"往往引用其说"者，也出现了如此专门以"灾异"为题的著作，但主流《春秋》学者"病汉儒好言灾异"[⑥]，解说依据转向了儒家纲常伦理。故此项亦不能真实反映"灾异"论在汉、宋《春秋》学中的论说、应用状况。"卦"类著作多是就"《左氏》载春秋卜筮"作探讨。"历法、纪年"类著作，是就《春秋》经传所涉历法和纪年作专门探讨。《春秋》学中，"礼"在一定程度上相通于义例，宋儒的"礼"类著作，反映出当时学者对依礼解经这一路数的重视。这些特有的著述专题，显示出宋代《春秋》学研究领域的进一步扩展。

第三节 汉、宋《春秋》学经传关系比较

汉、宋两代对《春秋》经、传重视程度的差异及相关解说状况，是汉、宋《春秋》学比较研究中的一项重要内容。严格说来，它当属于著述专题的范畴，但因其历来颇受关注，故单列一节，以作论析。

① 王应麟：《玉海》卷四〇，第 761 页。

② 晁公武撰、孙猛校证：《郡斋读书志校证》，第 122 页。

③ 朱彝尊：《经义考》卷一八三"《春秋左氏纪传》"条引李焘语，第 944 页。

④ 晁公武撰、孙猛校证：《郡斋读书志校证》，第 112 页。

⑤ 晁说之：《嵩山文集》卷一七《赵懿简春秋序》。

⑥ 朱彝尊：《经义考》卷一八五"胡氏安国《春秋传》"条引李褒语，第 953 页。




表 10-7　　　　汉、宋《春秋》学中的解经著作

朝代	类别	举例		数量	所占比例
汉	传	公羊高《春秋传》、穀梁赤《春秋传》、邹氏《春秋传》、夹氏《春秋传》		4	5.56%
宋	传	周尧卿《春秋说》、宋堂《春秋新意》、黎錞《春秋经解》	112	253	57.63%
	要论	贾昌朝《春秋要论》、龙昌期《春秋正论》、欧阳修《春秋论》	102		
	集传、集注、集解	王沿《春秋集传》、贾昌朝《春秋节解》、范隐之《春秋五传会义》、杜谔《春秋会义》、孙觉《春秋学纂》	24		
	经文辨正	丁副《春秋三传异同字》、刘敞《春秋文权》、谢畴《春秋古经》、吴曾《春秋考异》、无名氏《春秋考异》、郑樵《春秋考》	6		
	即经类事	唐既《春秋邦典》、沈棐《春秋比事》、范士衡《春秋本末》、袁希政《春秋要类》、王仲孚《春秋类聚》、张应霖《春秋纂说》	9		

说明：1. 宋代解经著作的列入标准，是解释、考证经文。朱临《春秋私记》、王柏《读春秋记》、戴培父《春秋志》等，无从考证是否依经而作，故皆未列入。

2. "宋・传"类：陈傅良《春秋后传》"贯通三传之说"①以解经，陆佃《春秋后传》、陆宰《春秋后传补遗》亦当类之，故皆列入。

3. "宋・经文辨正"类：郑樵云"丁副《春秋三传同异字》，可见于杜预《释例》、陆淳《纂例》"②，现存陆淳《春秋集传纂例》"第三十六篇以下，为经传文字脱谬，及人名、国名、地名"③，郑樵当指此，故列入。

---

① 永瑢等：《四库全书简明目录》卷三，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02 页。

② 郑樵：《通志》卷七一《校雠略第一》"书有名亡实不亡论一篇"，第 832 页。

③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二六"《春秋集传纂例》十卷"条，第 213 页。

表 10-8　　汉、宋《春秋》学中的解传著作

朝代	传名	举例	数量		所占比例	
汉	左传	贾逵《左氏传解诂》、服虔《春秋左氏传解义》	30	49	41.67%	68.06%
	公羊	严彭祖《春秋公羊传》、何休《春秋公羊解诂》	16		22.22%	
	穀梁	尹更始《春秋穀梁传》、刘向《春秋穀梁传说》	3		4.17%	
宋	左传	叶清臣《春秋纂类》、宋敏修《春秋列国纂类》	87	92	19.82%	20.96%
	公羊	陈德宁《公羊新例》、杨泰之《公羊穀梁传类》	2		0.16%	
	穀梁	郑绮《穀梁合经论》、陈德宁《穀梁新例》	3		0.68%	

说明：1.“汉·左传”类：(1)一些批驳左氏学的著作，如戴宏《解疑论》、何休《春秋左氏膏肓》、李育《难左氏义》等，皆列入。(2)作者已知是左氏学者，而其著作未标明“左氏”者，如郑众《春秋删》、《牒例章句》等，亦皆列入。

2.“宋·左传”类：(1)罗棐恭《春秋指踪》，胡铨《志墓》云其“增广《左氏指踪》、《春秋盟会图》二书”[①]，疑《春秋指踪》即此《左氏指踪》，邓骥《春秋指踪》亦当类之，故皆列入。(2)“注解”、“疏”、“记”、“考”、“赋”、“谱”、“表”等类著作，除标明“左氏”者外，皆未列入。

汉代训解《春秋》经文的主要形式是“传”，而宋代的训解形式，已远非“传”所能涵盖，故表 10-7 以“解释、考证经文”为基本标准，列入“传”、“要论”、“集传、集注、集解”、“经文辨正”、“即经类事”等形式。

表 10-7 显示汉代的解经著作仅占总数的 5.56%，宋代的解经著作占到总数的 57.63%；表 10-8 显示汉代的解传著作占总数的 68.06%，而宋代的解传著作仅占总数的 20.96%。两相对照，此前为学者习称的“汉学重传，宋儒尊经”[②]说，当可成立。

汉代《春秋》“传之非一人，得之非一地”[③]，又先后立某传某家于学官，利禄取仕，遂成门户，习某传或进而由此解经，是汉代《春秋》学者基本的习学路径，故解传著作数量众多。至中唐啖助、赵匡和陆淳，为学“杂采三传，以意去取，合为一书，变专门为通学”[④]。宋代《春秋》学受此风影响至深，学者多视三传为解经

① 朱彝尊：《经义考》卷一八四罗棐恭“《春秋盟会图》”条引胡铨《罗棐恭墓志》，第 947 页。

② 宋鼎宗：《春秋宋学发微》，第 297 页。

③ 马宗霍：《中国经学史》，第 35 页。

④ 皮锡瑞：《论啖赵陆不守家法未尝无扶微学之功宋儒治春秋者皆此一派》，见其《经学通论》(四)，第 59 页。



之材料，可以意去取，激进者甚至摒弃三传，自寻经义[①]，故解经著作数量众多。宋代这一学风的背后，是强烈的尊经观念[②]，而这一观念的兴发，又密切相关于晚唐、宋初以古文运动为标志的复古思潮[③]。

虽有"汉学重传，宋儒尊经"之概称，但不可抹杀两代学者向其相反方面的努力：

1. 汉儒重传，但在传解中，多夹杂经解。如左氏家贾逵"师承刘氏（歆）之学，亦兼治经传，故于经传并有注解"[④]。今检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中所辑条文较多的汉代《春秋》学著作，统计其经、传条文数量和所占比例如下：

表 10-9　　汉代《春秋》学著作中经、传条文的数量和比例

著作	条文总数	经、传类别	数量	所占比例
颜安乐《春秋公羊颜氏记》	7	经文	1	14.29%
		传文	4	57.14%
		经、传文	2	28.57%
刘向《春秋穀梁传说》	16	经文	11	68.75%
		传文	5	31.25%
刘歆《春秋左氏传章句》	19	经文	14	73.68%
		传文	5	26.32%
贾逵《春秋左氏传解诂》	467	经文	82	17.56%
		传文	385	82.44%
服虔《春秋左氏传解谊》	972	经文	42	4.32%
		传文	930	95.68%

可知，这些著作虽以《春秋》某传为名，但都包含一定数量的经文训解，刘向、

---

① 如张砥"治《春秋》三十年，成书三十万言。当日以贻司马温公，托其白上废三传之学，而行其书，以伸千载圣人未明之意"（《经义考》卷一八〇"张氏砥《春秋传》"条朱彝尊按语）。

② 如南宋人范士衡"谓《春秋》一经，其说漫衍，皆传注害之"（李贤《明一统志》卷四九"名宦"类范士衡条，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宋代学者中持此观点者不在少数。

③ 如韩愈赠诗晚唐《春秋》学家卢仝，称奖云"《春秋》三传束高阁，独抱遗经究终始"；北宋古文家范仲淹在南京府学讲授《春秋》，尹洙"尤长于《春秋》"。凡此可见尊经思潮与以古文运动为标志的复古思潮间的密切关系。

④ 叶政欣：《贾逵春秋左传遗说探究·绪论》第四节《贾逵春秋左传遗说之内容与辑佚》，台湾师范大学国文研究所博士班毕业论文，1978 年 6 月。



刘歆著作中的经文数量甚至远超传文。虽然是辑文，但在相当程度上当能够反映出这些著作的原貌。由此可推知，“经传兼治”是西汉后期以后《春秋》学者较为普遍的做法[①]。

2. 宋儒虽尊经，但不弃传。一方面，如上所述，宋儒多视三传为解经的材料，以意去取，助解经文。另一方面，宋代亦有大量的解传著作。如表 10-8 所示，宋代的解传著作占到著作总数的二成稍强，其中，尤以《左传》著作为多。

第四节　汉、宋《春秋》学三传关系比较

《左传》、《公羊传》和《穀梁传》三传学间的关系，也是汉、宋《春秋》学比较研究中的一项重要内容。传统的观点认为，汉代“治春秋者，要皆专守一传”[②]，而宋儒“杂糅三传”，变专门为通学。这是大概之说，背后其实有着复杂的异同内容。本节从“对立”、“融通”二方面，对汉、宋《春秋》三传学间的异同状况作比较分析。

(一)对立

汉代《春秋》三传学间的对立，主要表征有二：其一，据《汉书·艺文志》、《隋书·经籍志》等史志记载，汉代学者的著作大多以某传为主，呈现出显明的专门化特色。其中不乏互相攻伐、争论短长之作，如表 10-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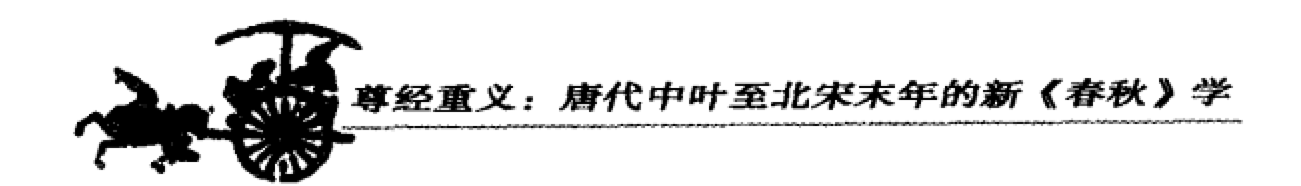
表 10-10

作者	所属家派	著作	出处	所攻家派
郑众	左氏家	《春秋长义》	何休《公羊解诂序》徐疏	公羊家
贾逵	左氏家	《春秋左氏长经》	《隋书·经籍志》	公羊家

---

① 关于合经、传而训释的问题，传统的观点认为经历了一个从经、传别行到合经、传作释的过程，期间各经与传相合的时间有着明确的标志。如清儒焦循认为：“《毛诗正义》云：‘汉初为传训者，皆与经别行。三传之文，不与经连，故石经书《公羊传》，皆无经文。’《艺文志》云：‘《毛诗经》二十九卷。《毛诗故训传》三十卷。”是毛为诂训，亦与经别也。及马融为《周礼》之注，乃云：“‘欲省学者两读，故具载本文。’然则东汉以来，始就经为注。”（焦循：《孟子正义》，第 26 页）另外，《周易》经、传相合，一般也认为始自东汉的费直。关于《左传》与经合，一种说法据《汉书·楚元王传》中刘歆“引传文以解经，转相发明”这一记载，认为始自刘歆，而更为通行的说法，是据杜预《春秋序》“分经之年，与传之年相附”之说，认为始自杜预。但从此辑文来看，早在西汉后期颜安乐的《公羊传》解中，便明确有一条经文注解，这似乎表明，所谓的经、传分合，在实际注解中也许并无如此确切的标志界限。

② 宋鼎宗：《春秋宋学发微》，第 296 页。



续表

李育	公羊家	《难左氏义》	《后汉书·儒林传》	左氏家
戴宏	公羊家	《解疑论》	何休《公羊解诂序》徐疏	左氏家
何休	公羊家	《春秋左氏膏肓》、《春秋穀梁废疾》	《隋书·经籍志》	左氏家
服虔	左氏家	《春秋左氏膏肓释痾》、《春秋汉议驳》、《春秋塞难》	《隋书·经籍志》	公羊家
郑玄	左氏家	《驳何氏汉议》、《驳何氏汉议叙》	《隋书·经籍志》	公羊家

说明：郑玄学兼今古文，历来多视之为“通学”家，然其学“以古文经说为根据，而偶然杂以今文经说，所以为简便起见，也可以归纳于古文学派”(周予同《“汉学”与“宋学”》)；又，刘义庆《世说新语》有郑玄与服虔《春秋左传注》“固一家之学”说，故此处列为左氏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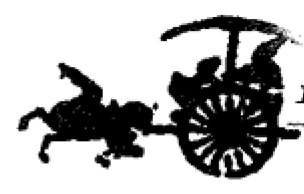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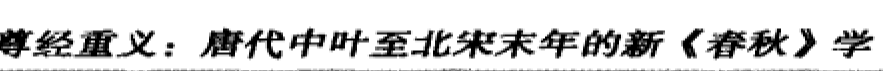
其二，《汉书》、《后汉书》中有诸多传派间评议、辩难的记载。如表10-11所示：

表10-11

年代	对立家派	史书记载	出处
武帝元朔六年(前123)	穀梁家 公羊家	“武帝时，江公与董仲舒并。仲舒通《五经》，能持论，善属文。江公呐于口，上使与仲舒议，不如仲舒。而丞相公孙弘本为《公羊》学，比辑其议，卒用董生。”	《汉书·儒林传》
武帝后期	穀梁家 公羊家	“(荣)广尽能传其《诗》、《春秋》，高材捷敏，与《公羊》大师眭孟等论，数困之，故好学者颇复受《穀梁》。”	《汉书·儒林传》
宣帝初即位	穀梁家 公羊家	“宣帝即位，闻卫太子好《穀梁春秋》，以问丞相韦贤、长信少府夏侯胜及侍中乐陵侯史高，皆鲁人也，言穀梁子本鲁学，公羊氏乃齐学也，宜兴《穀梁》。时(蔡)千秋为郎，召见，与《公羊》家并说，上善《穀梁》说。”	《汉书·儒林传》

续表

宣帝甘露元年（前53）	穀梁家 公羊家	"召《五经》名儒太子太傅萧望之等大议殿中，平《公羊》、《穀梁》同异，各以经处是非。时《公羊》博士严彭祖、侍郎申挽、伊推、宋显，《穀梁》议郎尹更始、待诏刘向、周庆、丁姓并论。……议三十余事。望之等十一人各以经谊对，多从《穀梁》。"	《汉书·儒林传》
哀帝建平元年（前6）	左氏家 公羊家	"（刘）歆白《左氏春秋》可立，哀帝纳之，以问诸儒，皆不对。歆于是数见丞相孔光，为言《左氏》以求助，光卒不肯。唯（房）凤、（王）龚许歆，遂共移书责让太常博士。"	《汉书·儒林传》
光武帝建武四年（28）	左氏家 公羊家	"时尚书令韩歆上疏，欲为《费氏易》、《左氏春秋》立博士，诏下其议。四年正月，朝公卿、大夫、博士，见于云台……（范）升起对曰：'《左氏》不祖孔子，而出于丘明，师徒相传，又无其人，且非先帝所存，无因得立。'遂与韩歆及太中大夫许淑等互相辩难，日中乃罢。"	《后汉书·范升传》
光武帝建武四年或稍后	左氏家 公羊家	"时议欲立《左氏传》博士，范升奏以为《左氏》浅末，不宜立。（陈）元闻之，乃诣阙上疏……书奏，下其议，范升复与元相辩难，凡十余上。帝卒立《左氏》学……诸儒以《左氏》之立，论议讙哗，自公卿以下，数廷争之。"	《后汉书·陈元传》
章帝建初四年（79）	左氏家 公羊家	"诏与诸儒论《五经》于白虎观，（李）育以《公羊》义难贾逵，往返皆有理证，最为通儒。"	《后汉书·儒林传》

续表

灵帝建宁元年至四年间（168～171）	左氏家 公羊家	“（何休）与其师博士羊弼，追述李育意以难二传，作《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废疾》”，“时任城何休好《公羊》学，遂著《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废疾》；（郑）玄乃发《墨守》、针《膏肓》、起《废疾》。休见而叹曰：‘康成入吾室，操吾矛，以伐我乎！’”	《后汉书·儒林传》、《后汉书·郑玄传》

由上二表可知：第一，西汉中期，左氏学不显，主要的论难发生在《公羊》学和《穀梁》学之间。至西汉末期，刘歆表彰《左传》，请立学官，反对者主要是公羊家。之后，左氏学与《公羊》学间的攻难成为主潮，历尽东汉一朝。第二，始自景帝朝，《公羊传》始终立于学官，《公羊》学与长期在野的《穀梁》学、左氏学在西、东汉交替对立，这与他们对政治地位的追逐密切相关。值得注意的是，此间难能见到穀梁家与左氏家间的攻讦[①]，故乐为学者所称引的中唐啖助“先儒各守一传，不肯相通，互相弹射”[②]一说，若指汉儒，实为不确。

宋代《春秋》学中未见如此激烈的攻难，但不容忽视的是，有些学者对某传有着强烈的宗主好尚。如徐晋卿“读五经，酷好《春秋》。治《春秋》三传，雅尚《左氏》”[③]；苏辙“尽弃《二传》，全以《左氏》为本，至其不能通者始取《二传》、啖、赵”[④]；郑绮“传家学，以《春秋》为宗。其所笃好，独在穀梁氏”[⑤]；林栗“专主《左氏》，而黜二传，故为《左氏传解》”[⑥]。这些笃好某传的事例，自是不同于汉代传派间的门户攻讦，且其虽宗主某传，在经传解说中，却又间取它传之说，未严格以门户自限。但在宋代《春秋》学以融通为主流的学术格局中，这些事例表现出显明的专门化取向，在这点上，它与汉代的专门之学有着相通之处。

① 后世学者多以“父子异趣”（张舜徽：《郑学丛著》，齐鲁书社1984年版，第58页）证说汉代经学的门户之争，隐指刘向、刘歆父子因各治穀梁学和左氏学而立异。其实两者间并非如此紧张，如王充《论衡·案书》云：“刘子政（向）玩弄《左氏》，童仆妻子皆呻吟之。”刘歆在议奏中也引《穀梁传》为说（见《汉书·韦贤传》），可证他们兼通穀梁、左氏学。

② 陆淳：《春秋集传纂例》卷一啖助《啖氏集传注义第三》。

③ 朱彝尊：《经义考》卷一八〇“徐氏晋卿《春秋经传类对赋》”条引徐氏《自序》，第930页。

④ 晁公武撰、孙猛校证：《郡斋读书志校证》，第115页。按：校者辨“二传”当为“三传”之误而径改之，误，今依旧。

⑤ 朱彝尊：《经义考》卷一八六“郑氏绮《穀梁合经论》”条引晏穆《郑绮墓志》，第959页。

⑥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三“《春秋经传集解》三十三卷”条，第67页。

(二)融通

汉代《春秋》学虽以专门之学为主,后世学者多以此概称之,但当时传派间学说的融通关系,却一直未得到学术界的应有重视。其主要表征有:

1. 史书记载之兼习事例。如:

《汉书·儒林传》载穀梁家尹更始"又受《左氏传》,取其变理合者以为章句"。

《隋书·经籍志》载西汉公羊家严彭祖撰有"《春秋公羊传》十二卷、《春秋左氏图》十卷、《古今春秋盟会地图》一卷"。

《汉书·翟方进传》:"方进虽受《穀梁》,然好《左氏传》、天文星历。"

《后汉书·郑兴传》:"(郑兴)少学《公羊春秋》。晚善《左氏传》,遂积精深思,通达其旨,同学者皆师之。"

《后汉书·贾逵传》:"(贾逵)弱冠能诵《左氏传》及《五经》本文,以《大夏侯尚书》教授,虽为古学,兼通五家《穀梁》之说","(章帝)令(贾)逵自选《公羊》严、颜诸生高才者二十人,教以《左氏》"。

2. 著作内容之兼采它传。今据《玉函山房辑佚书》所辑汉人《春秋》著作内容,列举兼采它传(家)条文如下表 10-12:

表 10-12

学者	家派	著作	条文	辑佚出处	所采家传
严彭祖	公羊家	《公羊严氏春秋》	"孔子将修《春秋》,与左丘明乘如周,观书于周史。归而修《春秋》之经,丘明为之《传》,共为表里。"	孔颖达《春秋序疏》引《严氏春秋》	左氏家说
刘歆	左氏家	《春秋左氏传章句》	庄公三十年"齐人降鄣"条:"依二传,以为鄣,纪之遗邑。"	《春秋左传正义》引刘、贾;罗泌《路史·国名纪》卷一引刘、贾	《公羊传》《穀梁传》
贾逵	左氏家	《春秋左氏传解诂》	"孔子览史记,就是非之说,立素王之法。"	孔颖达《春秋序疏》	公羊家说
贾逵	左氏家	《春秋左氏传解诂》	昭公九年"夏四月,陈灾"条:"《穀梁传》曰:'国曰灾,邑曰火,火不志,此何以志?闵陈而存之也。'"	《春秋左传正义》引贾、服语	《穀梁传》
贾逵	左氏家	《春秋左氏传解诂》	昭公十二年"晋伐鲜虞"条:"《穀梁》曰:'其曰晋,狄之也。'"	《春秋左传正义》云贾、服取以为说	《穀梁传》

说明：在贾逵之前，西汉董仲舒《对策》中已有“素王”说：“孔子作《春秋》，先正王而系万事，见素王之文焉。”(《汉书·董仲舒传》)故后人有认为“左传家窃取公羊素王之说”①者，今从之。

3. 疏议诏奏之兼取三传。汉人的疏议诏奏往往杂取三传，不限门户，显示出三传在朝政话语中的共存状况，这在西汉尤为明显。举例如下表10-13：

表 10-13

议奏者	议奏出处、时间	议奏内容	“《春秋》”事义出处
邹阳（文帝、景帝时人）	《汉书·邹阳传》，约景帝七年（前150）	“鲁公子庆父使仆人杀子般(1)，狱有所归，季友不探其情而诛焉；庆父亲杀闵公，季子缓追免贼，《春秋》以为亲亲之道也(2)。”	(1)《左传·庄公三十二年》：“冬，十月己未，共仲使圉人荦贼子般于党氏。”(2)《公羊传·闵公二年》：“庆父弑二君，何以不诛？将而不免，遏恶也。既而不可及。缓追逸贼，亲亲之道也。”
张敞（？～前48）	《汉书·张敞传》，宣帝地节二年（前68）	“臣闻公子季友有功于鲁，大夫赵衰有功于晋，大夫田完有功于齐，皆畴其庸，延及子孙，终后田氏篡齐，赵氏分晋，季氏专鲁(1)。故仲尼作《春秋》，迹盛衰，讥世卿最甚(2)。”	(1)刘师培《左氏学行于西汉考》认为此所列事迹，皆本《左传》(见《刘申书遗书》，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后，第1217页)。(2)《公羊传·隐公三年》：“其称尹氏何？贬。曷为贬？讥世卿。”
刘向（约前77～前6）	《汉书·楚元王传》，元帝永光元年（前43）	“至乎平王末年，鲁隐之始即位也，周大夫祭伯乖离不和，出奔于鲁，而《春秋》为讳，不言来奔，伤其祸殃自此始也(1)。是后尹氏世卿而专恣……周室多祸：晋败其师于贸戎；伐其郊；郑伤桓王(2)；戎执其使；卫侯朔召不往(3)。”	(1)《公羊传·隐公元年》：“何以不称使？奔也。奔则何为不言奔？王者无外，言奔则有外之辞也。”(2)《左传·桓公五年》：“郑师合以攻之，王卒大败。祝聃射王中肩。”(3)《穀梁传·桓公十六年》：“天子召而不往也。”

① 皮锡瑞：《论春秋素王不必说是孔子素王春秋为后王立法即云为汉制法亦无不可》，见其《经学通论》(四)，第11页。

其中，张敞学古文，修《左氏春秋》，而奏文中引《公羊传》；刘向为穀梁学大师，然谏文中引《公羊传》和《左传》。

由上可知，汉代《春秋》三传学间绝非如后世所认为的那样壁垒森然、不可融通。蒙文通也认为："刘子骏创通大义以来，说《左氏》者数十家，于邱明之传有所不通，皆没而不说，而更肤引《公羊》、《穀梁》以自乱。"①反之，公、穀二家也征引《左传》。他们相互间立异、攻难的同时，也互有鉴取，此诚如章群所言："(西汉)昭宣以下，经学分为家派，此禄利使然，苟博士再增，则家派亦必再分，又或演变为左右采获，而无所谓专家。"②既分为家派，遂又致其左右采获，以融通对方所长，汉代《春秋》三传学正是经历了这样一个相反相成的辩证发展历程。

翻检晚唐、宋代主流《春秋》学者的相关论议，我们会发现，他们攻伐汉代《春秋》学的主要标的，正在于传派间的门户对立。如朱长文《春秋通志序》："汉兴以来，瑰望硕儒，各信所习……是非纷错，准则靡定，诚君子之所叹息也。其秉毫牍、焦思虑以为论注疏说者，百千人矣，攻讦毁訾，党同斥异，恬不知怪。"③韩琦赠刘易《春秋经解》诗："纷纷五传角同异，各专门户执所偏。遂使学者蹈迷径，不探元本遭羁牵。"④宋儒以尊经复古求开新，于《春秋》学，首要者就是超越三传而直寻经义，故批驳汉儒门户之学尤力。但这一主流论调，掩盖了汉代《春秋》三传学间之融通这一面，放大了此间的对立，在一定程度上误导了后人对汉代三传学间关系的认识。

宋代的《春秋》学，如表10-7所示，解经著作占总数的57.63%。其训解经文的基本路数，是兼取三传及注疏以及后儒之说，再会以己意。如王皙《春秋通义》"据三传注疏及啖、赵之学，其说通者附经文之下，缺者用己意释之。"⑤体现出融通众家的显明特色。宋儒既以尊经求开新，便遗落传统的三传藩篱，统一于对新经义的探寻。如庆历四年三月，宋仁宗"问辅臣《春秋三传》异同之义"，贾昌朝回答说："《左氏》多记事，《公羊》、《穀梁》专解经旨，大抵皆以尊王室、正赏罚为意。"⑥如此，三传的差异仅限于体裁，被看重的却是其共通的"尊王室"之义。

---

① 蒙文通：《经史抉原·经学抉原》，巴蜀书社1995年版，第77页。按：此说源自杜预《春秋序》。

② 章群：《啖、赵、陆三家〈春秋〉之说》，见林庆彰、蒋秋华主编《啖助新春秋学派研究论集》，第87页。

③ 朱长文：《乐圃余稿》卷七《春秋通志序》。

④ 朱彝尊：《经义考》卷一八一"刘氏易《春秋经解》"条引韩琦赠诗，第934页。

⑤ 王应麟：《玉海》卷四〇，第759页。

⑥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四七，第3566～3567页。

第五节　汉、宋《春秋》学理论学说比较

后人常因循《四库全书总目》的说法[①]，以"汉学详训诂，宋学擅义理"概括两者的学术特点，但这一认识却掩盖了各自相反方面的成就。如周予同先生就曾指出："汉学不单是考证，宋学也不单是义理。"[②]就汉代《春秋》学而言，它不仅有着重于训诂的解说特点，也有着丰富的义理内容。于此，三传之学皆然[③]。其中最为鲜明且通用的理论学说，是"三科九旨"说和阴阳五行论。此将其与宋代《春秋》学中的有关义理论说相类比，以作论析。

（一）汉代的"三科九旨"说与宋代的尊王说、世变说和夷夏说

"三科九旨"说属《公羊》学，根据现存的资料，它在董仲舒《春秋繁露》中已具雏形[④]，而最为典型的记述则见于东汉何休的《春秋文谥例》[⑤]：

> 三科九旨者，新周、故宋、以《春秋》当新王，此一科三旨也；所见异辞、所闻异辞、所传闻异辞，二科六旨也；内其国而外诸夏、内诸夏而外夷狄，三科九旨也。[⑥]

据皮锡瑞之说，第一科"存三统"为古代礼制："古王者兴，当封前二代子孙以大

---

① 《四库全书总目》始从经学的角度划分"汉学"和"宋学"，如《大学章句提要》云："盖考证之学，宋儒不及汉儒；义理之学，汉儒亦不及宋儒。言岂一端，要各有当。"（永瑢等撰：《四库全书总目》卷三五，第294页）

② 周予同：《中国经学史讲义》，见朱维铮编校《周予同经学史论》，第594页。

③ 即使认为汉学中有义理之学者，也多将此义理之学归于今文学，而视古文学专擅训诂。其实不然，如《汉书・楚元王传》载刘歆"引传文以解经，转相发明，由是章句义理备焉"；《后汉书・贾逵传》载逵上章帝奏云："《左氏》崇君父，卑臣子，强干弱枝，劝善戒恶。"近人钱玄同辩之尤力，认为以"微言大义"指称《左传》"五十凡"，当更为切合。（参见钱玄同《重论经今古文学问题》，康有为《新学伪经考》附录，第459页）

④ 关于何休"三科九旨"说与董仲舒《春秋繁露》间的关系问题，可参见皮锡瑞《经学通论》（四）；［日］小岛祐马《公羊三科九旨说考》，见江侠庵编译《先秦经籍考》（影印本），上海文艺出版社1990年版。

⑤ 该书见载于《隋书・经籍志》，已佚，徐彦《春秋公羊传注疏》有所引，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辑之。

⑥ 小岛祐马认为："此最后之一科，所谓'内其国而外诸夏，内诸夏而外夷狄'者，实未足三旨。或加何休别处所言之'夷狄进至于爵'（《公羊解诂》）一条，乃可以足三旨乎。"［［日］小岛祐马：《公羊三科九旨说考》，见江侠庵编译《先秦经籍考》（影印本）］又，公羊"三科九旨"有另外一说，见《春秋公羊传注疏》卷一徐彦引"宋氏注《春秋》"说：三科者一曰张三世，二曰存三统，三曰异内外是也。九旨者一曰时，二曰月，三曰日，四曰王，五曰天王，六曰天子，七曰讥，八曰贬，九曰绝"。此"三科"说多用作何休"三科"说之概称，但"九旨"说非通用。

国，为二王后，并当代之王为三王。”[①]《春秋》托王于鲁，为继周者立法，故依旧封商之子孙于宋，新封周之子孙为二王后。第二科“张三世”是根据孔子闻见不同，进而书法不同而对《春秋》作的时段划分，即“所见者谓昭、定、哀，己与父时事也；所闻者谓文、宣、成、襄，王父时事也；所传闻者谓隐、桓、庄、闵、僖，高祖曾祖时事也”[②]。第三科“异内外”与“张三世”相通：“于所传闻之世，见治起于衰乱之中，用心尚粗糙，故内其国而外诸夏，先详内而后治外……于所闻之世，见治升平，内诸夏而外夷狄……至所见之世，著治太平，夷狄进至于爵，天下远近小大若一。”[③]

可知，“三科九旨”是汉代公羊家借《春秋》而形成的一套政治理想学说。它超越《春秋》的史书性质和当时日趋衰乱的现实，提出了《春秋》托王于鲁的“革命”说[④]和基于“张三世”的“衰乱——升平——太平”三世进化论，而此进化又以其国与诸夏、夷狄间的顺次融通程度为标志。

宋代《春秋》学中已无此“三科九旨”说，但屡见对它的批判。如北宋冯正符《春秋得法忘例论》“首辨王鲁、素王之说，及杜预三体五例、何休三科九旨之怪妄穿凿”。南宋陈振孙对此深表赞同，评之曰：“皆正论也。”[⑤]孙觉驳何休“黜周王鲁”说云：“《春秋》何得云黜周王鲁？如经书王正月者，大一统也；先王人者，卑诸侯也；不书王战者，以见天下莫之敌也；书王而加天者，别吴楚之僭伪也。《春秋》尊王如此，安得谓之黜周乎？”[⑥]如此之差异，显示出《春秋》学说之重点在由汉至宋历史进程中的显著变化。其社会历史根源在于：“三科九旨”说虽有着鲜明的“革命”色彩，但其主旨在于论证汉朝立国的合法性及《春秋》“为汉制法”说[⑦]，故适应了汉代政治、社会的需要；至中唐安史之乱后，能否强化中央集权，成为根治因地方割据而导致的动荡乱世的症结所在，再加上外族与汉人政权间的严峻对立，故“尊王”、“抑霸”、“攘夷”等维护中央集权、抵制外族的观念，进入国家主流意识形态，也成为晚唐、宋代《春秋》学的主旨学说，而“三科九旨”说反因其“革命”性和“褒进夷狄”说而遭到排斥。

---

① 皮锡瑞：《论存三统明见董子书并不始于何休据其说足知二帝三王本无一定》，见其《经学通论》（四），第7页。

② 何休注、徐彦疏：《春秋公羊传注疏》卷一何休解诂。

③ 何休注、徐彦疏：《春秋公羊传注疏》卷一何休解诂。

④ 小岛祐马云：“一言以蔽之，则以《春秋》示革命之理想者，是公羊家‘存三统’之义也。”[[日]小岛祐马：《公羊三科九旨说考》，见江侠庵编译《先秦经籍考》（影印本），第298页]

⑤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三“《春秋得法志例论》三十卷”条，第61页。

⑥ 孙觉：《春秋经解自序》，氏著《春秋经解》前附。

⑦ 参见皮锡瑞《论春秋素王不必说是孔子素王春秋为后王立法即云为汉制法亦无不可》，见其《经学通论》（四），第11页。

宋代《春秋》学中，可与汉代“三科九旨”说相类比且特色鲜明的，是“尊王说”、“世变说”和“夷夏说”。

宋儒极言尊王之说，视之为《春秋》“大旨”、圣人“微辞奥义”。如宋初孙复著《春秋尊王发微》，直以“尊王”为题；李纲认为《春秋》“大旨不过尊王黜霸、褒善贬恶、内诸夏外夷狄、志天道谨人事而已”①；胡安国云其《春秋传》“虽微辞奥义，或未贯通，然尊君父讨乱贼、辟邪说正人心、用夏变夷，大法略具”②：是皆将“尊王”置于《春秋》大义之首位。对《春秋》世事的评判，韩琦甚至认为“事不尊王皆不与”③，如此方能“达经之志”。如此高调的尊王之说，通过推尊《春秋》之周王而标显，实质是在鼓吹政治上的中央集权制，服务于宋代君权政治，以实现其经世目的。如牟润孙先生指出，“孙氏（复）尊王之论，足为宋人中央集权制张目”④，此实为知言。

章太炎先生论汉、宋尊王说的差别云：“贵王贱霸之说，三传俱无。汉人偶一及之，宋儒乃极言之耳。”⑤“尊王”是《春秋》学的一个久远主题，虽不敢说“三传俱无”、“汉人偶及”，但当时该说远未达至宋代的高度，却是实情。在朝廷政制的层面，汉代《春秋》学施其“经世之志”的重心，在于直接论说《春秋》“为汉制法”和“汉为尧后”。前者源自公羊家“三科九旨”说中的“存三统”，即“新周、故宋、王鲁，以《春秋》当新王”，认为孔子倾注其政治理想，将鲁史《春秋》文致成一代新王朝。东汉谶纬将其与解释朝代递嬗的“三统”（黑统、白统、赤统）说相比附，倡说“《春秋》继周实即是说汉继周”⑥，孔子作《春秋》，定一代制度，实“为汉制法”。如徐彦揭之云：

> 《春秋说》云：“伏羲作八卦，丘合而演其文，渎而出其神，作《春秋》以改乱制。”又云：“丘揽史记，援引古图，推集天变，为汉帝制法，陈叙图录。”又云：“邱水精治法，为赤制功。”又云：“黑龙生为赤，必告云象，使知命。”又云：“《经》十有四年春，西狩获麟，赤受命，仓失权，周灭火起，薪采得麟。”以此数文言之，《春秋》为汉制明矣。⑦

这显然是当时儒者媚世以求道通之说，也体现出他们据《春秋》以经世的努力。

---

① 李纲：《梁溪集》卷一六三《书襄陵春秋集传后》，《中华再造善本》本。

② 胡安国：《春秋传序》。

③ 朱彝尊：《经义考》卷一八一“刘氏易《春秋经解》”条引韩琦赠诗，第 934 页。

④ 牟润孙：《注史斋丛稿・两宋春秋学之主流》（增订本），第 76 页。

⑤ 章太炎：《国学略说》，上海文艺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95 页。

⑥ 继周的秦被“踢出了三统之外”，故如此说。［参见顾颉刚《五德终始说下的政治和历史》，见其《顾颉刚古史论文集》（三），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294 页］

⑦ 何休注、徐彦疏：《春秋公羊传注疏》卷一。



根据现存资料，"汉为尧后"说最先亦出自公羊家①，但文本的证说却来自左氏家。《左传·文公十三年》云晋人得士会后，"秦人归其帑。其处者为刘氏"。杨伯峻先生析之云："士会之子孙有未返晋而仍居秦者，以刘为氏。所以氏刘者，士会尧后，昭二十九年《传》称'有陶唐氏既衰，其后有刘累'，则为刘累之胤，故复累之姓也。"②这就将汉室之所出溯源至远古圣王尧。东汉贾逵上章帝奏云："《五经》家皆无以证图谶明刘氏为尧后者，而《左氏》独有明文。"③所指即此。此说装点、抬升了汉皇室的门第，在汉初流行的"天命"说的基础上，进一步证说了汉皇室当国的正统性和合法性。

汉代《春秋》学如此具体的"经世"之论，遭到了宋儒的批判。如王晳云："仲尼岂知数百年后刘氏定天下、兴汉室乎？且圣人大典将垂之万世以为法，又岂止一汉朝乎？"④经孙复至程颐，宋代《春秋》学中包括"尊王"在内的形上义理大为提升——超越基于"史"的"褒贬善恶"，出现了孔子"作《春秋》为百王不易之大法"⑤说。如此舍乎某王某代、褒贬予夺而立言，愈益不同于上述汉儒之说。

"世变说"是根据政治世局、夷夏关系等因素的变化情况，对《春秋》历史作时段划分的论说。这在孙复的《春秋》解说中即有着明确的表达：

> 自隐公至于溴梁之会，天下之政，中国之事，皆诸侯分裂之。自溴梁之会至于申之会，天下之政，中国之事，皆大夫专执之。自申之会至于获麟，天下之政，会盟征伐，皆吴楚迭制之，圣王宪度，礼乐衣冠，遗风旧政，盖扫地矣。⑥

孙复以"溴梁之会"和"申之会"为节点，将《春秋》世事划为递次衰落的三个时段。在这三世段内，孙复认为贯通《春秋》的微旨——尊天子以黜诸侯和褒齐、晋贬

---

① 《汉书·眭弘传》载眭弘上昭帝书云："先师董仲舒有言，虽有继体守文之君，不害圣人之受命。汉家尧后，有传国之运。"眭弘是嬴公的弟子，嬴公是董仲舒的弟子，由此可认定西汉公羊家已有此说。但"《公羊传》及《春秋繁露》等书，都毫没有这件事的痕迹"[顾颉刚：《五德终始说下的政治和历史》，见其《顾颉刚古史论文集》(三)，第 349 页]。

②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 596 页。关于《左传》所载此诸文，历来学者疑信不一。非之者如：《后汉书》作者范晔已就贾逵所言，批其"附会文致，最差贵显"；隋刘炫"于'处秦为刘'谓非丘明之笔；'冢书、唐、杜'不信元恺(杜预)之言"(孔颖达：《左传正义·襄公二十四年》)；唐孔颖达谓"处秦为刘"一句"其文不类。深疑此句或非本旨。盖插注此辞，将以媚于世"(孔颖达：《左传正义·文公十三年》)；顾颉刚先生认为"处秦为刘"句及与之相关的范匄、蔡墨的两段话"殊不可信"(顾颉刚：《五德终始说下的政治和历史》)。信之者如：杨伯峻先生认为"此句必是本有，非东汉人所加，孔《疏》之说不可信也"，且罗列六条证据。(参见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 596～597 页)

③ 范晔：《后汉书·贾逵传》，第 1237 页。

④ 王晳：《春秋皇纲论》卷一《孔子修〈春秋〉》，《通志堂经解》本。

⑤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经说》卷四《春秋传序》，第 1125 页。

⑥ 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十二哀公"十有四年春，西狩获麟"条。

吴、楚，即尊王和攘夷——有着轻重不等的表达：在“诸侯分裂之”和“大夫专执之”二世段内，以尊天子黜诸侯为重，而在“吴楚迭制之”的第三世段内，则以褒齐、晋贬吴、楚为主。此后，北宋刘敞、朱长文、刘弇等也有类似的论说①。宋廷南渡后，结合国事变迁，此世变说为更多学者所推重，如后人有“襄陵许氏（翰）、永嘉陈氏（傅良）专以书法论世变”②的评说。

宋代学者的世变说中，划分世段的节点虽互有异同，但都如同孙复，对《春秋》作了历史主义的世段划分。其与汉代公羊家的“张三世”说相比，有着明显的不同：前者持历史主义的客观态度，视《春秋》世事三世递衰；而后者认为《春秋》蕴涵着三世进化、文致太平的圣人微言。但两者也有相似之处：将《春秋》历史作三段划分，且以变化观视之；将圣人微言与此三世段历史相辅联，义法相通，形成一个统摄《春秋》全经的认识、阐解体系。

“夷夏说”是关于《春秋》中夷夏地位的升降和两者间离合关系的论说。汉代《春秋》学中的“夷夏说”，以公羊“三科九旨”中的“异内外”说最为鲜明。有宋一代，民族矛盾问题始终是最为重要的国是之一，其在学术思想上的一个重要体现，就是“夷夏说”与“尊王说”一起，成为宋代《春秋》学最为重要的论题。③ 两相比较，汉、宋“夷夏说”的显著不同在于：汉代《公羊》学“并不以夷狄、诸夏、中国诸名为固定不变者，夷狄可进于爵而为中国，中国、诸夏亦可退为夷狄；标准是：礼乐文明。宋人之所谓夷狄、中国已是固定实体而不可变”④。两者的相似之处，在于宋代《春秋》学中也有少量与进夷狄之说，虽然他们的进退依据迥异于公羊家的“礼乐文明”。如孙复以行“王法”为准而与进夷狄，苏辙和崔子方都据《春秋》和《左传》不同时期所载“楚”与“中国”的交通事迹之多寡，而定其与进于“中国”的程度，持决然对立却又渐进“楚”的夷夏观⑤。

---

① 刘敞的相关学说，可参见本书第五章《刘敞的〈春秋〉学》；朱长文之说见其《乐圃余稿》卷七《春秋通志序》；刘弇之说见其《龙云集》卷二四《讲春秋序》。

② 王祎：《王忠文集》卷二〇“丛录”类，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③ 如牟润孙先生认为：“发明尊王攘夷之义为宋人《春秋》学之主流，余事皆其枝节耳。”[牟润孙：《注史斋丛稿·两宋春秋学之主流》（增订本），第70页]

④ 杨向奎：《宋代理学家的〈春秋〉学》，载《史学史研究》1989年第1期。

⑤ 孙复、苏辙、崔子方的相关认识，可参见本书第四章《孙复的〈春秋〉学》第三节《孙复〈春秋〉学说的内在结构及尊王攘夷之义》、第八章《苏辙的〈春秋〉学》第三节《苏辙〈春秋〉学的特点和思想》、第九章《崔子方的〈春秋〉学》第四节《崔子方〈春秋〉学的思想特点》。

(二)汉代的阴阳五行论与宋代的理本论

阴阳五行论[①]是古人对宇宙世界的一种抽象认识,也是一种用于解释自然、社会、人生现象的理论。在汉代《春秋》学中,它是最为基本的解说理论。如刘家和先生指出:汉代武帝以前《左传》、《公羊传》记说灾祥应验,“唯有《穀梁》不言灾异”;宣帝以后,“公羊、穀梁、左氏三个学派对待灾异问题的态度已渐归一致,三家都说阴阳五行,都在历史上寻找灾祥应验”。[②]《汉书·五行志》的主要内容,即是董仲舒、刘向和刘歆的《春秋》“灾异”解说,分别代表着公羊、穀梁和左氏三家之学。

徐复观先生认为起先“阴阳”与“五行”相分别,至班固《白虎通》,“才把五行纳入于阴阳统贯之内”[③]。就现存的汉代《春秋》学文本来看,确实多将二者分别运用。如尹更始解《春秋·僖公二十九年》“秋,大雨雹”条云:“雹者,阴胁阳之象。霰者,阳胁阴之象也。”[④]这是运用“阴阳”学说作解。何休解《公羊传·哀公十四年》“西狩获麟”条云:“麟者,木精;薪采者,庶人燃火之意。此赤帝将代周居其位,故麟为薪采者所执。”[⑤]左氏家颖容解《左传·昭公九年》传文“配以五成”云:“五行生数,未能变化各成其事;水凝而未能流行,火有形而未生炎光,木精破而体刚,金强而斫,土卤而斥。于是天以五临民,君化之。”[⑥]这都运用了“五行”说。

阴阳五行,“到了汉代,大显神通,各种事物,没有不拿五行来附会的”[⑦]。用之解说《春秋》经传,在当时是一种普遍的、常态的文化现象。宋代《春秋》学虽然未能完全摆脱天人感应、阴阳灾异等观念[⑧],但主流学者立说的理论依据却发生了很大的转变。如中唐啖助、赵匡和陆淳以记实书法原则训解《春秋》经文,以人

---

① 庞朴先生考证指出:“对于先秦文献中的五行,不能一概而论,不能一律指为水火木金土的五行及其体系;应该想到它常常也指五种德行,而这些德行同水火木金土之类,全无瓜葛。”(庞朴:《帛书五行篇研究》,齐鲁书社 1980 年版,第 76 页)本文所谓的“五行”,是指“水火木金土”以及“由之引申构造起来的五色”、五感生帝等一套体系。

② 刘家和:《〈春秋〉三传的灾异观》,载《史学史研究》1990 年第 2 期。

③ 徐复观:《两汉思想史》第 2 卷,第 237 页。

④ 尹更始:《春秋穀梁传章句》,见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第 1227 页,辑自《大戴礼记卢辩》注引《春秋穀梁说》。

⑤ 何休注、徐彦疏:《春秋公羊传注疏》卷二八。

⑥ 颖容:《春秋释例》,见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第 1365 页,辑自萧吉《五行大义》卷一。

⑦ 刘汝霖:《汉晋学术编年》卷一,上海书店 1992 年影印版,第 94 页。

⑧ 如“汉宋《春秋》学的著述专题比较”节所示,宋代《春秋》学中往往有引用汉儒阴阳灾异之说者,也出现了专门以“灾异”为题的著作。

情事理反驳三传传文[①]，表现出一种理性而又平实的精神，这就将论说的依据由天人、阴阳而转向了学者本人所识知的社会生活中的伦理准则。至宋代，这种理性精神更为明显："宋儒病汉儒好言灾异。"至程颐，就极为鲜明而彻底地将当时《春秋》学者作为论说依据的儒家纲常伦理，上升到了"天理"的高度，从而使其具有了"本体"的意义，并以之统摄、规范《春秋》世事。这样，《春秋》义说的依据便是哲理化的纲常伦理了。

小　结

汉、宋《春秋》学的著述形式虽保持着一定的历史延续性，但有着更大程度上的创新。透过著作形式上的变化及数量所占比例，可知汉、宋《春秋》学分别"重章句训诂"和"重义理"说当可成立。但是，结合理义阐发的"论、议"类书目的数量，在汉代《春秋》学著述总数中所占比重最大，这又提醒我们绝不可简单以"株守章句训诂"概观汉代《春秋》学。

汉、宋《春秋》学的著述专题在一定范围内保持着历史延续性，但相同著述专题所占比例的差距，反映出汉、宋《春秋》学的变化：从重为例说到突破例说之束缚而自由地"以义解经"；从难脱三传门户之见到不主一家、兼采三传以训解经文；《春秋》经传人物的研究更为详密，且即人物事迹而表义。汉、宋所特有的著述专题的数量对比，又显示出宋代《春秋》学研究领域的进一步扩展。

汉、宋《春秋》学中解经、解传著作所占比重的不同，表明"汉学重传，宋儒尊经"说当可成立，但这不可抹杀两代学者向其相反方面的努力：汉儒重传，然在传解中，多夹杂经解；宋儒虽尊经，但不弃传，解传著作占到总数的二成稍强，其中尤以《左传》学著作为多。

汉代《春秋》学虽以三传专门之学为主，但需注意的是，当时传派间相互兼习，学说互有融通，疏、议、诏、奏亦往往杂取三传；汉代《春秋》学严于门户之见这一印象的形成，实与晚唐、宋代学者的批驳论调有关。宋代《春秋》学以融通为主，三传的区别仅限于体裁，而统一于对理义的探求，但不容忽视的是，当时有些学者对某传有着强烈的宗主好尚，表现出显明的专门化取向。

"汉学详训诂，宋学擅义理"这一概观认识，掩盖了汉代《春秋》学丰富的义理内容；其最为显明且通用的理论学说，是"三科九旨"说和阴阳五行论。宋代《春秋》学中，凸显且可与汉代"三科九旨"说相类比的，是"尊王说"、"世变说"和"夷

① 参见本书第三章《啖助、赵匡和陆淳的〈春秋〉学》第三节《啖助、赵匡和陆淳〈春秋〉学的特点和思想》。

夏说”,但内容又与之明显不同;宋代《春秋》学虽然未能完全脱掉天人感应、阴阳灾异等观念,但主流学者立说的理论依据却由汉代的阴阳五行转向了儒家的纲常伦理。

【附记】

朱彝尊《经义考》综合《汉书·艺文志》、《隋书·经籍志》、《七录》等史志记载,于卷一六八至一七二,著录三国以前《春秋》学著作83条(部)。其中:

1. 关于《公羊氏春秋传》的撰作,张端穗先生认为:“据传是战国时期孔门弟子根据口传孔子著《春秋》之微言大义而作的,其中大部分的内容在先秦当已成形。但《公羊传》在景帝初年由公羊高及其弟子胡毋子都写定时,其内容不可能没有经过选择、修改甚至增添的过程,以符合时代的需要。”[①]因此可认为其中含有汉代“创作”的成分;《穀梁氏春秋传》、《邹氏春秋传》和《夹氏春秋传》亦当如此视之,故此四传统计为汉代的《春秋》学著作。

2.《春秋古经》、《百国春秋》、《左邱子春秋传》、《铎氏春秋微》、《虞氏春秋微传》、《荀氏帝王历纪谱》和冥都《春秋》等,因前6部或成于汉代以前,或著者年代尚存疑,而冥都《春秋》“若晏子、吕氏《春秋》之类”(贾公彦语,见《经义考》第885页),内容与孔子《春秋》关涉不大,故此7部著作不予统计。

3. 董仲舒《春秋繁露》,“说《春秋》者,又不过十之五六”[②],体式与严格意义上的《春秋》传解不同。关于亡名氏《公羊外传》和《穀梁外传》,据钱大昕云:“汉时,公、穀二家皆有外传,其书不传,大约似《韩诗外传》。”[③]沈钦韩亦云:“《公羊外传》,其董仲舒《玉杯》、《繁露》、《清明》、《竹林》之类。”[④]可知皆非针对经文之传;再加上杨终《春秋外传》,此4部著作不予统计。

这样,统计汉代的《春秋》学著作共有72部,其中亡佚68部,未见1部,存《公羊氏春秋传》、《穀梁氏春秋传》和何休《春秋公羊解诂》3部。

朱彝尊《经义考》综合《宋史·艺文志》、《崇文总目》、《玉海》、《通志》等史志记载,于卷一七九至一九二,著录两宋《春秋》学著作约436条(部)。其中:

1. 刘敞《春秋内传国语》、章樵《补注春秋繁露》、释赞宁《驳春秋繁露》3部非专门关于《春秋》经传的著作,不予统计。

---

① 张端穗:《西汉公羊学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2005年版,第7~8页。

② 苏舆:《春秋繁露义证·自序》。

③ 钱大昕:《三史拾遗》卷三《艺文志》“《公羊外传》五十篇、《穀梁外传》二十篇”条,清嘉庆刻本。

④ 沈钦韩:《汉书疏证》卷二四“《公羊传》五十篇、《穀梁外传》二十篇”条,清光绪浙江书局刻本。

2. 时少章《春秋志表日记》，吴师道介绍曰："时子《春秋四志》、《八表》、《日记》，二十余册。"（见《经义考》第978页）可知该书部头颇大，各分部实可独立为一书，故以3部统计。

3. 崔子方"《春秋本例》、《例要》"、黄开"《春秋妙旨》、《麟经总论》"、范士衡"《春秋本末》、《尊经传》"、刘伯证"《左氏本末》、《三传制度辨》"4条，每条所列，主题非一，多或各自独立成书，故应分别以2部统计。与此相反，江琦"《春秋经解》三十卷、《辨疑》一篇"、薛季宣"《春秋经解》、《指要》，《通考》共十四卷"、张洽"《春秋历代郡县地理沿革表》二十七卷，又《目录》二卷"、张洽"《春秋集注》十一卷，又《纲领》一卷"、李明复"《春秋集义》宋志五十卷、《纲领》二卷"、朱振"《春秋正名颐隐要旨》、《叙论》一卷"等条，每条所列，多或合成一书，故皆以1部计。

4. 条目所列，有以1篇或几篇文章合为一书目者，如"欧阳修《春秋论》三篇、《春秋或问》二篇"、"蔡襄《春秋左氏传疏》一篇"、"刘熙《古春秋极论》二篇、《春秋演例》三篇"、"晁说之《春秋三传说》三篇"等，今仍以书目视之。

这样，统计两宋的《春秋》学著作共约439部，其中亡佚353部，未见37部，存49部。

需作说明的是，朱彝尊《经义考》所录并不能够囊括汉、宋两代全部的《春秋》学书目。据张尚英、舒大刚先生统计，"宋代共有各种《春秋》学专著达602种，其中有122种为朱彝尊《经义考》所无"[①]。汉代的《春秋》学书目，如《隋志》所载贾逵《春秋左氏经传朱墨例》等，《经义考》亦未著录。虽然有此脱漏，但《经义考》系统载录了清代以前历代经籍书目，依之探讨汉、宋两代《春秋》学的发展状况，仍具有充分的可行性。

① 张尚英、舒大刚：《宋代〈春秋〉学文献与宋代〈春秋〉学》，载《求索》2007年第7期。

结 语

(一)总结性认识

新《春秋》学是因应着唐代中叶以后的社会、政治和文化环境而发展起来的一个新的《春秋》学流派，它对传统《春秋》学既有继承，更有创新——有着独具特色的为学方法和学说旨趣。与传统《春秋》学相比，新《春秋》学最为基本的特点有三：

1. 尊经。即改变先前据传解经的做法，而直接就经文作解，甚至废传谈经。这一做法的出发点，是直接由《春秋》经文来寻求“圣人之意(道)”。从中唐韩愈称扬卢仝“《春秋》三传束高阁，独抱遗经究终始”，到宋初“胡旦编年，先经后传，柳仲涂欲赠一剑，意尊经也”[①]，再到北宋中期范仲淹“病注说之乱六经，六经之未明”[②]，这一回归原典、直寻经义的主张，一直为唐代中叶至北宋末年的知识界所推扬。综观前文所论，该时期内的新春秋学者彻底贯彻了这一为学主张。他们一反先前《春秋》学者固守一传而作委曲疏通的做法，不仅对先儒之注，而且对最早的解经材料——三传的确切性和权威性都产生了怀疑，从而尊经排传，直接就经文作解，甚至废传谈经。

从经传关系的角度来看，唐代中叶至北宋末年新《春秋》学家诠解经文的方式有所不同，此可以啖助、赵匡、陆淳和孙复为例：前者权衡三传，以意去取传文，“其旨在于考三《传》得失，弥缝缺漏，犹非尽出己意”；后者依经解经，力出己意，三传之说乃不得不取。此诚如牟润孙先生所言：“啖、赵之学犹在旧经学范畴中，若夫泰山之书，则别开说经之新途径。”[③]就此而言，刘敞、孙觉、三苏之学大体近于啖、赵、陆，而程颐、崔子方之学则约略近于孙复。

---

① 黄仲元：《四如集》卷二《讲春秋序》，《四部丛刊三编》本。

② 孙复《孙明复小集·寄范天章书二》云：“复不佞，游于执事(指范仲淹)之墙藩者有年矣。执事病注说之乱六经，六经之未明，复亦闻之矣。”

③ 牟润孙：《注史斋丛稿·两宋春秋学之主流》(增订本)，第70页。

另外，以义例和史事解经，也是该时期学者两种重要的经文诠解方式。所谓义例，是指后人依据修辞和事类而对《春秋》经文所作的义类划分，即从《春秋》经文中总结出的带有规律性、普适性的修辞表义原则。从义例来源看，取自三传和比事以成例，是多数学者的立例方式，但义例与学说密切相关，学者的学风不同，其立例方式便有差别，如啖、赵、陆多取舍三传义例，孙复和刘敞都重视依据礼制和王法自为创立，孙觉却重比事以成例。从义例内容来看，一个醒目的现象是：啖助、赵匡、陆淳、刘敞和孙觉都反对公、穀二家的日月时例；而孙复却改造并简单运用之，以显示《春秋》"贬恶"之轻重；崔子方更是以日月时例作为褒贬论说的根本准则，特点极为显明。从对义例的态度来看，许多学者都重视义例在经文表义和解说中的作用，而苏轼、苏辙等人却不重义例，这与他们所持的以史事解经的方式有关。

以史事解经，是三苏父子最为基本的《春秋》解说方式，因此他们看重《左传》之于《春秋》的意义，主张"事必以丘明为本"。刘敞解经亦大量借取《左传》史事，重视以之辅解经文。程颐重视《春秋》之"事"，推重因事说理，在一定程度上视《春秋》为"格物致知"的教科书。崔子方从经文的前后联系所还原的"事件"中解说经义的方法，亦显示出他对以史事解《春秋》这一路数的看重。

以不同的方式直接解说经文，目的全在于寻求《春秋》中所蕴涵的"圣人之意（道）"，实际结果却成为经文见解和意义的自我表达。因此，新《春秋》学被指有"凭私臆决，其失也穿凿"[①]之弊。

2.杂糅三传或诸家之说。即改变先前各守《春秋》一传的三传专门之学，以意去取三传内容或诸家之说，或会以己意，杂糅成一家之言。如上所言，新《春秋》学者中甚至有力图废传谈经者，但三传作为最早的解经材料，若想完全抛弃之，实不可能。如徐积（1028～1103）回答江端礼"《公》、《穀》三传何如"的问题时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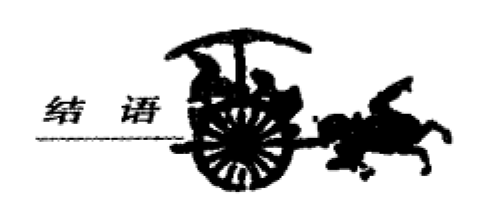
> 子心之所自得，必已多矣，此其大本也。至于古今论议，择而取之，辅其所自得者也。[②]

此即云三传是《春秋》学之"大本"。虽如此说，但在新《春秋》学者眼中，三传的地位已大为降低，很多时候它们和后世注说一样被视作解经的材料，学者可以意去取，以助成己说，即"辅其所自得者"。前文所论诸家学说，都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

如前章所论，有些新《春秋》学者对某传表现出强烈的宗主好尚。如：苏辙

① 晁公武撰、孙猛校证：《郡斋读书志校证》，第109页。

② 徐积：《节孝语录》，嘉靖四十四年刻本。



“尽弃《二传》，全以《左氏》为本，至其不能通者始取《二传》、啖、赵”[1]；孙觉“以三家之说校其当否，而《穀梁》最为精深，且以《穀梁》为本”[2]。他们为学虽宗本某传，但所解是经而非传；在经文解说中，亦大量借取它传及诸家之说，未严格以门户自限；即使以《左传》为本，也有着显明的重为义说的特点。因此，这类解说仍属于以融通为重要特色的新《春秋》学。

3. 重义。即略于对《春秋》经传字、词、句意的训释，而重于阐发《春秋》经义。这主要是与东汉至中唐盛行的《春秋左传》学相比较而言，而相较于两汉的公羊、穀梁学，在重为义说这一点上，它们实有着相近性。如清四库馆臣云：

> 中唐以前则《左氏》胜，啖助、赵匡以逮北宋则《公羊》、《穀梁》胜。孙复、刘敞之流，名为弃传从经，所弃者特《左氏》事迹、《公羊》《穀梁》日月例耳。其推阐讥贬，少可多否，实阴本《公羊》《穀梁》法，犹诛邓析用竹刑也。[3]

如上文所论，北宋的新《春秋》学家中既有重以《左传》史事解经如三苏者，也有坚持《公》、《穀》二传的日月例如崔子方者，且对孙复“少可多否”的解经趣向亦有许多反对意见和解说实践。因此，馆臣这一对中唐逮北宋《春秋》学内容及方法的概括，远不够准确，但他们揭示出了公、穀二家和新《春秋》学在重为义说这点上的相近性。然而，虽然同样是重义，二者的阐说路数和内容却多有异同之处：

其一，如前章所论，公羊家所倡的“三科九旨”说等宏大微言因其“革命”性和“褒进夷狄”说而遭到新《春秋》学者的排斥，他们属意于《春秋》具体经文的阐释，形成了可与“三科九旨”说相类比且特色鲜明的“尊王说”、“世变说”和“夷夏说”。

其二，如上文所论，中唐逮北宋的多数新《春秋》学者反对公、穀二家的日月时例，但也有孙复改造并简单运用之，以及崔子方以之为褒贬论说的根本依据等特例。

其三，从啖助、赵匡和陆淳到孙复、孙觉，再到崔子方，都沿用或发展了《公》、《穀》二传的“常事不书”、“恒事不志”义例，并以之为褒贬论说的重要依据，孙复甚至因此而“衍有贬无褒之文”[4]。与此相对，北宋常秩就讥孙复之学“失于刻也。胡安国亦以秩之言为然”[5]，南宋家铉翁也认为其“求经之过”、“用意刻深”

---

① 晁公武撰、孙猛校证：《郡斋读书志校证》，第115页。按：校者辨“二传”当为“三传”之误而径改之，误，今依旧。

② 孙觉：《春秋经解自序》。

③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二六“春秋类”小序，第210页。

④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二九袁熹“《春秋阙如编》八卷”条，第239页。

⑤ 晁公武撰、孙猛校证：《郡斋读书志校证》卷三，第112页。



而近法家者流[①]。

关于新《春秋》学者对《春秋》性质的认识，本书从经、史张力的角度作了分析。其实，即使最重《春秋》"史"之性质者，如欧阳修、三苏乃至西晋杜预，也都是以"经"来看待《春秋》的——他们对其"史"的成分的认可，绝不会改变《春秋》作为"经"的根本地位和性质。但《春秋》有其特殊之处：它本于"鲁史"，体式是史体。对于其由"鲁史"所成的"经"的成分和高度及其所保留的"史"的成分，学者们有着不同的认识，而这与其解说立场、解读方法等密切相关。因此，从经、史张力的角度分析学者对《春秋》性质的倾向性认识，实属必要。研究表明，中唐逮北宋与欧阳修、三苏等人相对立而高扬《春秋》"经"的性质者，当属孙复、程颐以及程门弟子。

新《春秋》学者对《春秋》宗旨的认识，无论是啖助的"救时之弊，革礼之薄"说、赵匡的"尊王室，正陵僭，举三纲，提五常，彰善瘅恶"说，还是孙复的"尊天子，黜诸侯；褒齐、晋，贬吴、楚"说、刘敞的"明王道，拨乱世，反诸正"说等，都认为孔子是着眼于拯救时弊而立义的。与如此具体地指定《春秋》大义的施用对象不同，程颐从道统论的角度提出了孔子因《春秋》"立百王不易之大法"说。即认为孔子修《春秋》，褒贬立义，非仅为"救周之弊"，而是"假周以正王法"，立"百王不易之大法"。这样便肯定了《春秋》大义的超越性和永恒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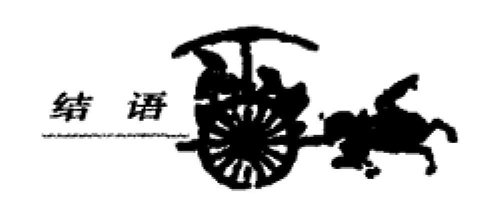
关于中唐逮北宋新《春秋》学的演变历程，本书依据其存在形态特点和朝代更迭状况，将之划分为唐代后期，五代时期，北宋太祖、太宗、真宗三朝，北宋仁宗、英宗二朝和北宋神宗、哲宗、徽宗三朝五个演变阶段。而对于北宋《春秋》学的分期问题，近年学术界出现了新的说法：

> 北宋学人研究《春秋》的过程，可划分为三个阶段，即宋初范仲淹、欧阳修、"宋初三先生"等以回向儒学之道为学术宗旨，解读《春秋》；熙宁新法前后，王安石《春秋》"断烂朝报"说引起学界强烈反响，苏辙、孙觉为其中代表。虽然二人同是以"断烂朝报"说为治《春秋》的起点，但研究思路并不一致。……这一时期的《春秋》学有承上启下之功；新法后，程颐视《春秋》为抽象之"理"的文化载体，胡安国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既以"理"解经，又体现《春秋》的致用精神。同时，一般儒者在解经方法上进行了新的探索，如以日月例解经、专题性解经。[②]

---

① 家铉翁《春秋详说》卷二八定公十三年"薛弑其君比"条云："泰山孙氏谓以国弑者，言举国之人皆可诛，此求经之过耳。儒者辨理未详，立论失中，其流弊将如秦汉之用法，一人为非，流毒一州一道者。非独法家之罪，亦学者用意刻深，有以济其为恶，不可不谨也。"

② 侯步云：《北宋〈春秋〉学研究》，西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9年4月，第5页。



不得不指出，此说多有可商榷之处：(1)范仲淹、欧阳修和“宋初三先生”主要的学术活动都在仁宗一朝，但如本书第二章《唐代中叶至北宋末年〈春秋〉学的演变概况》所述，此前太祖、太宗和真宗三朝，亦有诸多研究《春秋》学者，该文既以“北宋《春秋》学研究”为目，这一时段的《春秋》学便不应被排除在外。(2)后世虽屡有学者在学术范畴内将矛头攻向王安石的“断烂朝报”说，但真正对当时《春秋》学产生影响的，是他于熙宁四年(1071)推行贡举新制而罢除《春秋》，并约略同时罢《春秋》于学官和经筵。且王安石“断烂朝报”说的提出，与此“三罢”并非同时，两者间还有个时间差问题。(3)程颐较苏辙年长六岁，二人最主要的《春秋》学著作(即程颐《春秋传》、苏辙《春秋集解》)的撰成时间，亦相差不久，故将二人分属前后不同的阶段，殊为无据。(4)程颐《春秋传》在其晚年才撰罢，在北宋后期，其影响仅限于少数弟子间，当时影响较大的是苏辙、孙觉等人的《春秋》学，即叶梦得所谓“今学者治经不精，而苏、孙之学近而易明，其失者不能遽见，故皆信之”[①]，故以程颐甚至胡安国(其《春秋传》乃被旨撰于南宋绍兴间)之学为北宋《春秋》学第三阶段的代表，亦属无据。凡此，足以说明不深究学术形态的历史真实状况，而靠“寻求其内在发展的逻辑性”来论述其存在、演变的脉络，是有着极大的风险的。

(二)唐代中叶至北宋末年新《春秋》学的影响

唐代中叶至北宋末年的新《春秋》学不仅对后世《春秋》学影响深远，而且，作为社会文化有机体内的一个学术流派，它的产生、发展既受到当时社会、政治、文化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在发展过程中，又影响到社会、政治、文化等诸多领域。

该时期内的新《春秋》学深刻影响后世《春秋》学的一个直观表现，是南宋主流《春秋》学与之一脉相承，而元、明两朝的《春秋》学又绍承自宋代，可以说直至清朝前期，主流《春秋》学的为学理路和学术风格实由此新《春秋》学奠定。另外一个可作说明的例子，是两宋之际大儒胡安国的《春秋》学。如前文所论及，胡氏《春秋》学与北宋“泰山学派”学脉相连，而在当时和后世，他的学说都有很大影响，传播广泛。如清四库馆臣述胡安国《春秋传》在明朝的影响云：

> 明初定科举之制，大略承元旧式，宗法程朱。而程子《春秋传》仅成二卷，缺略太甚，朱子亦无成书。以安国之学出程氏，张洽之学出朱氏，故《春秋》定用二家。盖重其渊源，不必定以其书也。后洽《传》渐不行用，遂独用安国书。渐乃弃经不读，惟以安国之《传》为主，当时所谓经义者，实安国之

---

① 董斯张辑：《吴兴艺文补》卷一六《经籍论十二则》之“叶梦得”条，崇祯六年刻本。

《传》义而已。[1]

胡氏《春秋传》在元仁宗延祐（1314～1320）年间被悬为功令，在明朝更是渐被“独用”，甚至以其《传》义充经义，真正做到了“与原有《三传》并传而四矣”[2]。唐宋新《春秋》学在后世的影响及其与后世主流《春秋》学的密切关系，由此可窥其一斑。

中唐逮北宋的新《春秋》学对当时社会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领域：

1. 社会政治。中国传统社会中，经学与社会政治密切相连，而由于《春秋》学具有“政治哲学”的性质，因此它与社会政治的联系较它经更为密切，影响也更大。周予同先生就曾指出：“‘春秋大义’对中国古代政治的影响很大。”[3]如前章所论及，由公羊家的“三科九旨”说和《左传》的有关记载而引申出的《春秋》“为汉制法”、“汉为尧后”等说，都在证说汉朝立国的合法性及汉皇室当国的正统性；引据《春秋》经义，以评断狱讼或裁决它事，这在汉代也是惯常的做法。可知，《春秋》学（尤其是《公羊》学）不仅为汉世起到“定道”的作用，而且还多被应用于决时事、“决狱”等日常庶务中。

中唐逮北宋的新《春秋》学对当时社会政治的影响，主要表现为：

其一，以《春秋》“断事”、“决狱”。这在本书第七章《程颐的〈春秋〉学》第四节《程颐〈春秋〉学说的特点和思想》中的“《春秋》决狱”条已作论列，此不赘述。但需强调的是，程颐所指出的“本朝太祖皇帝立法，极合《春秋》之意”[4]，揭示出宋朝立法在一定程度上是以“《春秋》之意”为指导的，这清楚表明了《春秋》学对当时社会政治的渗透和影响。

其二，学说思想影响到政治运动。如孙昌武先生指出：“陆质等人通过阐释《春秋》微旨，提出了关心民生、改革现实的政治观念和通权达变的哲学主张。这个学派对当时现实政治产生了很大影响。‘永贞革新’的参加者吕温、柳宗元、刘禹锡、韩晔都接受了它的学说，陆质本人是‘永贞革新’的骨干，整个‘永贞革新’在思想上受到陆质学说的启发。”[5]再如范仲淹领导的“庆历新政”，以砥砺士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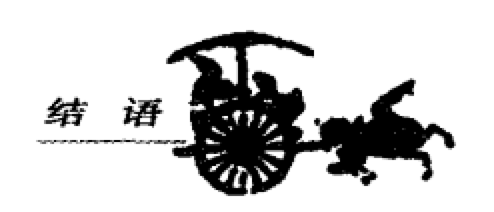
①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二七胡安国“《春秋传》三十卷”条，第 219 页。

② 杨向奎：《宋代理学家的〈春秋〉学》，载《史学史研究》1989 年第 1 期。

③ 周予同：《中国经学史讲义》，见朱维铮编校《周予同经学史论》，第 577 页。

④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遗书》卷二二下《伊川先生语八下·附杂录后》，第 300 页。

⑤ 孙昌武：《唐代古文运动通论》，百花文艺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24 页。户崎哲彦亦论啖、赵、陆的《春秋》学与“永贞革新”的关系云：“他们对治道紊乱、治世荒废的愤慨，孕育了具有民主主义特性的政治思想，而此种思想乃孕育为新《春秋》学。终于，此种想法吸引了同样具有愤慨之心的中小地主阶级出身的青年官僚的心，更进一步地，彼等还与同样出身寒门，同样怀抱愤慨之情的王叔文、王伾等执政者相交结，透过拥立顺宗，企图实现其抱负，这也就是所谓的永贞革新。”（[日]户崎哲彦著、金培懿译：《柳宗元的明道文学——其与陆淳〈春秋〉学之关系》，林庆彰、蒋秋华主编《啖助新春秋学派研究论集》，第 453 页）



高扬士人的社会责任感和参与意识，来打破此前本于“道家之训”的因循清静的政风，这与充满经世之志的新《春秋》学在精神上完全一致。考虑到这场政治改革运动的骨干成员和积极拥护者多重视《春秋》学，如范仲淹在南京府学讲《春秋》，尹洙最重《春秋》，曾从游于范仲淹的孙复更是毕生致力于此学，说新《春秋》学是这场政治运动的重要思想基础，当不为过。

其三，参与构建国家意识形态和政教体系。这是新《春秋》学影响当时社会政治的重要体现。它在唐后期着重宣扬的“抑霸尊王”思想、在北宋着重宣扬的“尊王攘夷”思想，对于以中央集权为指向的国家意识形态的构建，都与有力焉。又如武内义雄先生指出，中国传统的“朝廷政教”长期以来是建立在以《礼》为中心的“五经”政教体系的基础上的，而唐、宋时期，以新《春秋》学的兴起为开端，逐步建立起了一个以《易》、《学》、《庸》和《春秋》为代表的“政教经典系统”。① 在这一新的政教体系构建过程中，新《春秋》学无疑起到了开先风气和主力参与的作用。

2. 理学。新《春秋》学的发展与宋代理学的生成，表现为一个相互影响、融合的过程。作为一种新的学术思潮中的重要流派，新《春秋》学对理学的产生所赋予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其一，新《春秋》学抛开传注、直寻经义的认识方式和对经文解说主体性的高扬，都为重于自觉和体悟的理学开辟了认识路径，从学术理路上提供了借鉴。

其二，新《春秋》学中出现了类似理学的致思路向。如前文所论，啖助、赵匡和陆淳的《春秋》学将论说依据由传统经学的天人感应、阴阳五行理论，转向社会生活中的伦理准则，这在认识方向上为“下学上达”的理学提供了先导。刘敞的《春秋》学说中潜蕴着一条根本的推重道德的价值观念，带有鲜明的道德本位色彩，这亦合于理学之趣向。

其三，新《春秋》学中出现了理学的典型概念。如孙复主张“欲治其末者，必端其本”②，此“本”大体与后来理学中“理”的内涵相同。又如前文所论，刘敞运用了“性”、“命”等道德伦理概念来解说《春秋》。这都为理学家提供了足可鉴承的学说先声。

新《春秋》学与理学融合为一，是由程颐来完成的。首先，在《春秋》宗旨上，他提出孔子“因《鲁春秋》立百王不易之大法”说，肯定《春秋》大义的超越性和永恒性，从而使之与作为宇宙本体的“天理”相连接。其次，在习读原则上，他提倡“穷理为要”、“先识得个义理，方可看《春秋》”，这保证了对《春秋》的理学化解读。

---

① 参见[日]武内义雄著、魏守谟译《宋学之由来及其特殊性》，载《国光杂志》第 9～12 期，1935 年。

② 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一隐公“元年，春，王正月”条。

再次，在习学方法上，他强调“优游涵泳，默识心通”，这使得对《春秋》的学习直接服务于认知主体“德性”的进益，《春秋》学遂被纳入了心性义理学的体系。以程颐为例，在理学家的知识体系中，“《春秋》因其行事，是非较著”，在一定程度上被视为学者认识、参评人事而“格物致知”的教科书。

有一点需要明确，北宋后期的新《春秋》学家中多有不可划归为理学家者，如三苏、崔子方、张大亨等，而理学家们的《春秋》学说却尽属于新《春秋》学。新《春秋》学受到理学影响，表现出显明的道德化倾向和形上化维度，而理学家们也往往借助《春秋》学来完成对“人”①的认识。

3. 史学。有宋一代是中国历史上史学最为发达的时期之一，而宋代史学有一个显著特点，即多运用“《春秋》笔法”。如皮锡瑞述评云：

> 唐宋以下，议论始繁。唐沈既济书中宗曰：“帝在房陵。”孙甫、范祖禹用其说，以《春秋》“公在乾侯”为比。……《唐鉴》书“帝在东宫”，尤不可通，非止刘知几貌同心异之诮，钱大昕已辨之。欧阳修《五代史》、朱子《纲目》，亦有此失。《纲目》书“莽大夫扬雄死”，钱大昕亦已辨之。王鸣盛论《五代史》曰：“欧公手笔诚高，学《春秋》却正是一病。《春秋》出圣人手笔，义例精深，后人去圣久远，莫能窥测，岂可妄效！”……又论孙甫《唐史论断》云：“观其自《序》，欲效《春秋》书法，以褒贬予夺示劝戒。幸其书亡，若存，徒汩乱学者耳目。”……宋人略通文义，便想著作传世，一涉史事，便欲法圣人笔削，此一时习气。②

皮氏主张经史无涉，故他批判孙甫(998～1057)《唐史论断》、范祖禹《唐鉴》、欧阳修《五代史》和朱熹《通鉴纲目》等史书，皆学《春秋》而法圣人笔削，淆乱史法，并指出此乃“一时习气”，这就明白道出了《春秋》学对宋代史学的影响。又据谢保成先生研究认为，在中唐新《春秋》学的影响下，人们对史学功能的认识发生了变化，即由惩恶劝善、取鉴求治，转向以史经世、以史治心，这又“直接影响到修史制度、修史义例和修史思想的变化”；而且，“中唐《春秋》学对史书体裁和史学范围，更有着直接的影响”。③ 凡此，皆可见唐、宋新《春秋》学与史学关系之密切，以及前者对后者影响之深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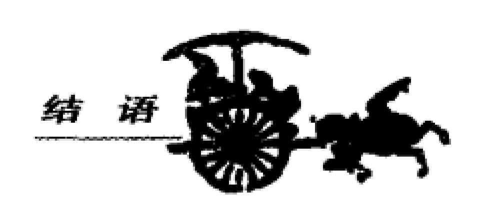
4. 文学。新《春秋》学与中唐逮北宋的“古文运动”，无论在时间、空间还是在

---

① 杨向奎先生云：“儒家学究天人，以《易经》代天，而以《春秋》代人，《易》与《春秋》遂为天人之学的具体象征。”(杨向奎：《宋代理学家的〈春秋〉学》，载《史学史研究》1989 年第 1 期)此处所谓的“人”即据此而言。

② 皮锡瑞：《论经史分别甚明读经者不得以史法绳春秋修史者亦不当以春秋书法为史法》，见其《经学通论》(四)，第 78～79 页。

③ 谢保成：《中唐〈春秋〉学对史学发展的影响》，载《社会科学研究》1991 年第 3 期。



双方所关注的文化主题上，都极为相近，乃至重合。清水茂先生认为："此古文运动和《春秋》三传的批判，或恐可以将之看作是立于相同的精神基础之上的。"[1]笔者认为，两者"相同的精神基础"即是对现实社会、政治问题的关注以及着眼于此的"复古"主张。"古文运动"虽以变革文体为旗帜，但其思想内容是有着显明的现实指向的，与新《春秋》学一样，它的兴起和发展"反映了唐代社会矛盾的发展和激化，与政治上的改革活动与革新思潮相呼应"[2]。在此意义上，包弼德先生认为："古文运动是一场思想运动，它将文学的转变视作是对公共价值观转变至关重要。"[3]因此，同样是基于现实关怀的思想运动，新《春秋》学与"古文运动"便有着诸多相通之处。如户崎哲彦研究认为，古文大家柳宗元的文学创作和思想即深受啖、赵、陆《春秋》学派影响：

> (二)柳宗元的明道文学，乃受到陆淳、吕温等新《春秋》学者著作态度的启发，而以加入该队伍的形式，开始其自身的明道文学。(三)柳宗元的明道文学，其将经书从文学、史学方面回归到经学方面，继而批判《左传》、评价《穀梁传》这点，以及其严格区别经书与"近经"，继而批判"近经"这点，都是承袭自陆淳等新《春秋》学的理性解经态度。(四)更进一步地，其批判的背后所追求的，那个基于直接连接尧、舜与孔子而有的"圣心"、"大中"、"大公"理念，都沿袭了陆淳等新《春秋》学的基本政治理念。[4]

是认为柳宗元之所以转向明道文学，其经学观和政治理念都启发或沿袭自陆淳等人的新《春秋》学。以此为例，我们可以说新《春秋》学对"古文运动"的影响，首先就表现在这种理念的启发和思想的承袭上。

其次，《春秋》经传影响到古文文体。中唐"古文运动"的先驱者萧颖士认为：

> 文也者，非云尚形似牵。比类以局夫丽偶，放于奇靡，其于言也，必浅而乖矣。所务乎激扬雅驯、彰显事实而已。[5]

是针对"比类以局夫丽偶，旅于奇靡"的骈文文风，提出"雅驯、彰显事实"的为文主张。与此相辅，"简洁"亦成为文体追求的标准。在此要求下，简雅纪事的《春秋》(或及其《公》、《穀》二传)便成为一些古文家的效法典范。如柳宗元向后学介

① [日]清水茂：《中国古典选三五·唐宋八家文(一)》，东京：朝日新闻社，第147页。转引自[日]户崎哲彦著、全培懿译：《柳宗元的明道文学——其与陆淳〈春秋〉学之关系》，林庆彰、蒋秋华主编《啖助新春秋学派研究论集》，第400页。

② 孙昌武：《唐代古文运动通论》，第15页。

③ [美]包弼德著、刘宁译：《斯文：唐宋思想的转型》，第29页。

④ [日]户崎哲彦著、全培懿译：《柳宗元的明道文学——其与陆淳〈春秋〉学之关系》，见林庆彰、蒋秋华主编《啖助新春秋学派研究论集》，第451～452页。

⑤ 萧颖士：《萧茂挺文集·送刘太真诗序》，清光绪刻《常州先哲遗书》本。

绍云："穀梁子、太史公甚峻洁，可以出入。"[①]北宋古文大家尹洙"为文章，简而有法。博学强记，通知今古，长于《春秋》"[②]。他所著《五代春秋》，纪事简核，尽效《春秋》文体，可见其文章"简而有法"之出处。

再次，《春秋》书法影响到宋代诗论、诗学。如张高评先生指出："宋代诗学受宋代《春秋》学昌明影响，论诗品诗之观念，多以《春秋》书法为权衡"；《春秋》书法对宋代诗论、诗学的影响，"大体有六大方面：一、微婉显晦；二、据事直书；三、讳饰见义；四、属辞比事；五、褒贬劝惩；六、经世资鉴"。[③]

(三)新《春秋》学的价值评判

关于中唐逮北宋新《春秋》学的价值评价问题，可以从社会价值和学术价值两方面来讨论。

1. 新《春秋》学的社会价值。作为以反对封建专制、封建礼教为目的的20世纪初"批儒批孔"思潮中的一个批判对象，传统经学被视为服务于封建统治的工具。这一定性认识一直延续到20世纪晚期，持说者中甚至不乏经学研究名家。如周予同先生认为：

> 经学是历代地主阶级知识分子和官僚，披着"经学"外衣，发挥自己思想进行斗争的一种形式。不管学派如何纷繁，如何争论，基本上都是为封建统治服务的。[④]

作为存在于特定社会历史阶段且与其意识形态密切相关的一个学术门类，经学自有其历史局限性。但正如张锡勤先生所指出，"在中国近代，新学家们是通过中西文化对比，以近代西学为参照来批判儒学和中国传统文化的。但他们所作的对比，主要是中西文化的时代差而非民族差，带有明显的片面性"[⑤]；再加上鲜明的政治旨向和"矫枉必须过正"的批判方法，近代以来儒学批判思潮中对经学的这一定性，实可再作讨论。而在今天，探讨经学的社会属性及其历史价值的一个重要维度，就是应该将经学回归历史，在具体历史环境中作出定性认识和价值评判。循此路向，就中唐逮北宋的新《春秋》学而言，有如下几点值得考虑：

其一，知名新《春秋》学家多出身、官职低微，甚至一生隐居；即使有官居高位者，亦多在贬罢后著述。如前文所述，啖助官至台州临海尉、润州丹阳县主簿，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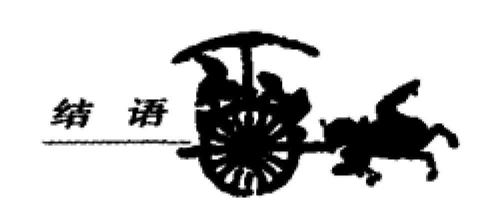
① 柳宗元：《柳宗元集》卷三四《报袁君陈秀才避师名书》，第880页。

② 欧阳修：《欧阳文忠公集·居士集》卷二八《尹师鲁墓志铭》。

③ 张高评：《春秋书法与左传学史·〈春秋〉书法与宋代诗学——以诗话笔记为例》，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第119、135页。

④ 周予同：《中国经学史讲义》，见朱维铮编校《周予同经学史论》，第592页。

⑤ 张锡勤：《儒学在中国近代的命运》，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248页。



满后即居家著述；赵匡长期为陈少游幕僚，官至洋州刺史；陆淳虽在晚年征为给事中、皇太子侍读，但其《春秋》学很可能成于入仕前；孙复屡试不第后退居泰山著述讲学，51岁时才被荐为国子监直讲，后因孔直温案遭贬，最后官至殿中丞；崔子方一生不仕；苏辙和程颐虽都曾居官显贵，但其《春秋》学著作都撰作于贬官期间，都是在新党穷治元祐党人的严峻形势下撰罢的。这些学者从事《春秋》学撰著时，要么秩满居家，要么居官低等，要么贬官谪居，要么布衣不仕，就这样的处境和社会地位而言，很难说他们是在为"统治阶级"立言，更何况，他们是否有此自觉的"阶级"意识，尚令人怀疑。

其二，新《春秋》学中有诸多具有现代意义的思想。如户崎哲彦指出："以往的《春秋》学多从君——臣关系方面进行研究，啖助则追求更广泛的人性，他把视线转向了君——民关系，强烈地反映出他面向人民、被统治者的立场的一面。"[①]如前文所论，程颐的《春秋》学说中也有着显明的体恤民生、爱惜民力、认可民权的思想。可以说，这一民本主义思想在中唐逮北宋的新《春秋》学中有着广泛的呈现。与此相对，责正臣僚、诸侯乃至天王的非分之举，也是该时期新《春秋》学的论说重点。再如赵匡明确提出"天下无生而贵者"说，表现出一种可贵的平等精神。又如崔子方提出冀望霸主（齐桓公）于周末衰世代周王而"兴起"的主张，表达了鲜明的"革命"观点。凡此，亦可证新《春秋》学至少不全是"为封建统治服务"的。

其三，倡言"中央集权体制"问题。户崎哲彦指出："啖助寓于新《春秋》学最大的目的，就是希望能够使社会振兴，强化以天子为顶点的中央集权体制。"[②]如前文所论，这也是中唐逮北宋新《春秋》学的最大目的，如若加此经学流派一"为封建统治服务"的罪名，则罪状很大程度上即在于此。但如张锡勤先生所论，这一批判是以现代政治理念为标准的，如若回归到当时的历史环境来作审视，此说实有苛责古人之嫌。因为考虑到中唐直至北宋统一期间的社会政治现实——帝国中央集权体制渐趋衰弱乃至崩溃，藩镇、军阀割据自立，战乱频仍，民不聊生，以及这一境况所给予北宋士人的深刻"记忆"，处在当时的历史阶段，强化中央集权体制，实在是重建或稳定社会秩序最为积极、有效的途径。

可以说，新《春秋》学是当时知识分子在新的历史环境中所作的《春秋》诠释之学，其中包含着他们着眼于国家久安和社会稳定而针对现实社会政治问题提

---

① [日]户崎哲彦著、龚颖译：《关于中唐新〈春秋〉学——以其创始者啖助的学说为中心》，见林庆彰、蒋秋华主编《啖助新春秋学派研究论集》，第510页。

② [日]户崎哲彦著、龚颖译：《关于中唐新〈春秋〉学——以其创始者啖助的学说为中心》，见林庆彰、蒋秋华主编《啖助新春秋学派研究论集》，第510页。

出的认识主张。如果撇开以之为反封建的靶子的做法，将新《春秋》学置于具体的历史环境中来审视，可以说它对于当时社会政治秩序的完善、世道人心的维系，实有着积极的意义。

2.新《春秋》学的学术价值。在这方面，新《春秋》学有两点最受指责，即淆乱专门家法和自逞臆说。

对于新《春秋》学淆乱专门家法的批评，与乾嘉以降清儒对汉儒经学传授所尊师法、家法的重视有关。据漆永祥先生研究，"清初学者尚不重此"，但到了惠栋，"他不仅重古训，同时也兼重师法家法"①。此后，在奉汉学为圭臬的学术风尚中，汉儒的师法、家法一再为学者强调。在《春秋》学界，"回归汉学"的直接体现，就是三传专门之学的再度兴起。如皮锡瑞叙云："凌曙、孔广森、刘逢禄皆宗《公羊》，陈立《义疏》尤备；柳兴宗《穀梁大义述》、许桂林《穀梁释例》，皆主《穀梁》，钟文烝《补注》尤备。"②此皆乾嘉以后专治《公羊》或《穀梁》学之荦荦大者。既尚汉学专门家法，唐宋以后的《春秋》通学便遭诋斥。又如皮锡瑞云：

> 三传专门之学，本不相通。……自唐宋以后，《春秋》无复专门之学，故不知专门之善，而反以为非。后儒多归咎于昌黎"三传束阁"之言（原注：见昌黎赠玉川子卢仝诗），诋啖、赵、陆不守家法。③

汉代的《春秋》专门之学，源出自先秦孔门弟子在递相口受《春秋》"传指"过程中产生的解说歧异，以及司马迁所谓的左丘明恐其失真而"具论其语"所成的《左氏春秋》④。前者可知的有《公羊传》、《穀梁传》、《邹氏传》和《夹氏传》，后者自刘歆起被称为《春秋左氏传》。这些《春秋》诸传专门之学在汉代长期存在，如本书第一、第十章所论及，也与当时的学官制度有关。即某传或某家一旦被立于学官，禄利使然，经师便极力维持本家的特性，以维护自身的特殊地位；博士弟子于教于学，皆务求易，急欲成章句、守家法，亦不愿兼通。而在野者既与之形成对立之势，亦每每强调自身特性以与之争锋。由此可知，汉代《春秋》专门之学，是在特定的传授背景和政治环境中形成的，它们彼此间的歧异及短长纷争，显示出各自在为学上都有着偏执之弊，且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禄利之争。

唐宋时期，科举制度的施行消解了"学官"之于士人入仕的重要性，《春秋》专门之学已无制度支撑，而社会政治之危机促使士人重寻六经真义，以为构建新的社会政治秩序的根基。因此，不拘于某传某家之说，而直寻经义、择采诸家的《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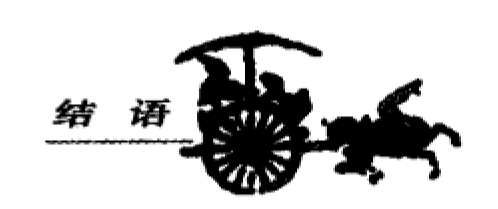
---

① 漆永祥：《乾嘉考据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0 页。

② 皮锡瑞：《经学历史》，第 320 页。

③ 皮锡瑞：《啖赵陆不守家法未尝无扶微学之功宋儒治春秋者皆此一派》，见其《经学通论》（四），第 58～60 页。

④ 参见司马迁《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序》。



秋》通学蔚成大宗。其学术价值在于：

其一，克服传统三传专门之学的偏执之弊，解说《春秋》多有更为公允、合理之处。如清四库馆臣评陆淳《春秋集传辨疑》云："汉以来各守专门，论甘者忌辛，是丹者非素。自是书与《微旨》出，抵隙蹈瑕，往往中其窾会。虽瑕瑜互见，要其精核之处，实有汉以来诸儒未发者。"①

其二，开创了一种新的《春秋》学范式，对后世《春秋》学影响深远，现今仍具有借鉴意义。今后有志者如若重拾《春秋》学，唐宋新《春秋》学所形成的这一通学范式，仍或是必由之途。相反，如若沿袭晚清专门之途辙，所探求的实是一家之见，这不免重蹈汉学偏执之弊。

对新《春秋》学自逞臆说的批评，由来已久。如它在北宋中期再度兴起时，欧阳修、宋祁就斥其代表人物啖助"名治《春秋》，摭讪三家，不本所承，自用名学，凭私臆决……徒令后生穿凿诡辨，诟前人，舍成说，而自为纷纷"②。再如前文多次提及，南宋晁公武亦有"其或未明，则凭私臆决，其失也穿凿"之说。确如其言，新《春秋》学家解经，多有臆说之处，如四库馆臣指出："胡安国《传》自延祐以来悬为功令，而僖公十七年之灭项，乃误归狱于季孙，由议论多而考证少也。"③但与自逞臆说相连的，是重于义说的解经方式，不可将二者混为一谈。如上文所论，重于义说是新《春秋》学最为基本的特征之一，其虽或有臆说之弊，但这种解经方式的价值不可因此而被全盘否定。其学术价值在于：

其一，抛开重史事、文章的《春秋左传》学，恢复《春秋》学的经世传统。如啖助云中唐《春秋》学的状况："今《公羊》、《穀梁》二传殆绝，习《左氏》者，皆遗经存传。"④而此习《左传》者，多耽其文辞，"待《左氏》如古史记、美文章，纷华而玩之"。新《春秋》学"于经学废坠之余，为举世不为之事"⑤，以"正人心，纯风俗，美教化"为旨向，直寻经义，恢复了《春秋》学的经世传统，以助成舆论教化乃至政策施设。

其二，完成汉、宋《春秋》学内在理论依据的转化。如前章所论，汉代《春秋》学多用阴阳学说和天人感应论作为阐说《春秋》的理论依据，新《春秋》学虽未能完全脱除之，但其主要论说依据却转向了社会生活中的伦理准则，表现出一种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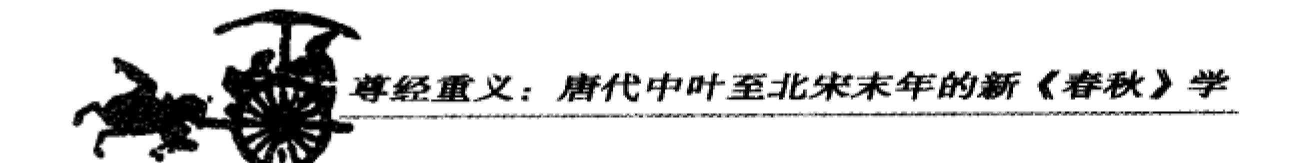
①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二六陆淳"《春秋集传辨疑》十六卷"条，第213～214页。

② 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啖助传》，第5708页。

③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二九张尚瑗"《三传折诸》四十四卷"条，第239页。

④ 陆淳：《春秋集传纂例》卷一啖助《啖氏集传注义第三》。

⑤ 皮锡瑞：《论啖赵陆不守家法未尝无扶微学之功宋儒治春秋者皆此一派》，见其《经学通论》(四)，第60页。



性而又平实的精神。如四库馆臣就指出陆淳之学“破附会之失，其功亦不可没也”[①]。

其三，形成大量合理的经文解说。新《春秋》学以人情事理等为依据，驳正旧说，解释经文，形成了大量合理的解说。这不仅破前人附会阴阳、感应之失，而且可济汉晋古传注大部分已湮佚之憾。如清人所编《春秋三传》[②]，于杜预、孔颖达、杨士勋等少量注说外，大量征引陆淳、刘敞、程颐、胡安国等人的解评，用作经传之释解。

今后治《春秋》学，如若利用清儒所重的训诂、文字、音韵、辑佚、考证等方法，充分掌握《春秋》三传及早期解说等相关材料，深入了解其意涵，并参考后世形成的合理解说，做到在经文与义说间形成丰厚坚实的知识基础，进而再阐解经文，则新《春秋》学范式所易蹈的臆说之弊，当可化小甚至避免。

①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二六陆淳“《春秋集传纂例》十卷”条，第 213 页。

②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据世界书局 1936 年版影印，此世界书局本乃据清武英殿本影印。

参考文献

一、古籍文献

(汉)陆贾撰、王利器校注:《新语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

(汉)贾谊撰,阎振益、钟夏校注:《新书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

(汉)董仲舒:《春秋繁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

(汉)毛亨撰、(汉)郑玄笺:《毛诗》,《四部丛刊》影宋本。

(汉)司马迁:《史记》,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

(汉)刘向撰、赵善论疏证:《说苑疏证》,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5年。

(汉)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

(汉)班固:《白虎通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

(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疏:《礼记正义》,中华书局聚珍仿宋版。

(汉)何休注、(唐)徐彦疏:《春秋公羊传注疏》,中华书局聚珍仿宋版。

(西晋)陈寿:《三国志》,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

(西晋)杜预注、(唐)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正义》,中华书局聚珍仿宋版。

(东晋)范宁注、(唐)杨士勋疏:《春秋穀梁传注疏》,中华书局聚珍仿宋版。

(东晋)常璩:《华阳国志》,济南:齐鲁书社,2010年。

(北齐)魏收:《魏书》,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

(南朝宋)范晔:《后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

(唐)陆德明撰、黄焯汇校:《经典释文汇校》,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

(唐)房玄龄等:《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

(唐)李百药:《北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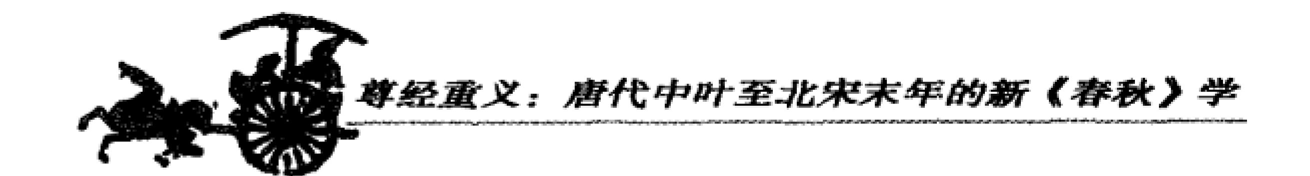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北京:中华书局,1971年。

(唐)姚思廉:《陈书》,北京:中华书局,197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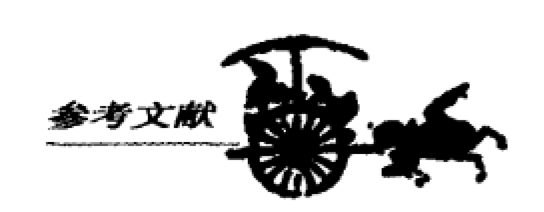
(唐)李延寿:《北史》,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

(唐)李延寿:《南史》,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

(唐)吴兢:《贞观政要》,《四部丛刊续编》影明成化刻本。



(唐)萧颖士:《萧茂挺文集》,清光绪刻《常州先哲遗书》本。
(唐)陆淳:《春秋集传纂例》,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唐)陆淳:《春秋集传微旨》,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唐)陆淳:《春秋集传辨疑》,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唐)韩愈:《昌黎先生文集》,宋蜀本。
(唐)柳宗元:《柳宗元集》,北京:中华书局,1979 年。
(唐)马总:《意林》,《武英殿聚珍版丛书》本。
(唐)皮日休:《皮子文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年。
(唐)杜佑:《通典》,清武英殿刻本。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5 年。
(宋)薛居正:《旧五代史》,北京:中华书局,1976 年。
(宋)陶岳:《五代史补》,明虞山毛氏汲古阁刻本。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四部丛刊》本。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尺牍》,《四部丛刊》本。
(宋)韩琦:《安阳集》,明正德九年刻本。
(宋)吕希哲:《吕氏杂记》,清指海本。
(宋)王尧臣:《崇文总目》,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宋)孙复:《春秋尊王发微》,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宋)孙复:《孙明复小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宋)石介著、陈植锷点校:《徂徕石先生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84 年。
(宋)蔡襄:《端明集》,宋刻本。
(宋)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5 年。
(宋)欧阳修:《新五代史》,北京:中华书局,1974 年。
(宋)欧阳修:《欧阳文忠公集》,《四部丛刊》影元本。
(宋)周敦颐著,胡宝琭、董榕编:《周子全书》,台北:武陵出版社,1990 年。
(宋)王晳:《春秋皇纲论》,《通志堂经解》本。
(宋)刘敞:《春秋意林》,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宋)刘敞:《春秋传》,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宋)刘敞:《春秋权衡》,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宋)刘敞:《春秋传说例》,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宋)刘敞:《公是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宋)刘敞:《七经小传》,《四部丛刊》影宋本。
(宋)刘攽:《彭城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宋)司马光:《资治通鉴》,北京:中华书局,1956 年。



(宋)孙觉:《春秋经解》,《丛书集成初编》本、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宋)程颢、程颐著,王孝渔点校:《二程集》(上、下),北京:中华书局,2004 年。
(宋)曾巩:《隆平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宋)曾巩:《元丰类稿》,《四部丛刊》影元本。
(宋)苏洵:《嘉祐集》,《四部丛刊》影宋抄本。
(宋)苏轼:《苏文忠公全集》,明成化本。
(宋)苏轼:《东坡志林》,明刻本。
(宋)苏辙:《春秋集解》,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宋)苏辙:《栾城集》,《四部丛刊》本。
(宋)苏辙:《栾城后集》,《四部丛刊》本。
(宋)陈襄:《古灵集》,宋刻本。
(宋)黄庭坚:《山谷别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宋)黄庭坚:《山谷外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宋)释文莹:《玉壶清话》,《知不足斋丛书》本。
(宋)范祖禹:《范太史文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宋)王得臣:《麈史》,《知不足斋丛书》本。
(宋)刘弇:《龙云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宋)陆佃:《陶山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宋)徐积:《节孝语录》,嘉靖四十四年刻本。
(宋)朱长文:《乐圃余稿》,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宋)邵伯温:《邵氏闻见录》,北京:中华书局,1983 年。
(宋)邵博:《邵氏闻见后录》,北京:中华书局,1983 年。
(宋)晁说之:《嵩山文集》,《四部丛刊续编》影旧抄本。
(宋)崔子方:《春秋经解》,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宋)叶梦得:《石林燕语》,北京:中华书局,1984 年。
(宋)徐度:《却扫编》,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宋)胡安国:《春秋传》,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宋)罗从彦:《豫章文集》,明成化七年刻本。
(宋)李纲:《梁溪集》,《中华再造善本》本。
(宋)杨时:《龟山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宋)尹焞:《和靖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宋)苏籀:《栾城遗言》,《粤雅堂丛书》本。
(宋)苏籀:《双溪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北京:中华书局,2004 年。

(宋)郑樵:《通志》,北京:中华书局,1987 年。

(宋)王稱:《东都事略》,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宋)吕祖谦:《宋文鉴》,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四部丛刊》影明嘉靖本。

(宋)朱熹:《五朝名臣言行录》,《四部丛刊》影宋本。

(宋)朱熹:《三朝名臣言行录》,《四部丛刊》影宋本。

(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济南:齐鲁书社,1992 年。

(宋)叶适著、刘公纯等点校:《叶适集》,北京:中华书局,1961 年。

(宋)周麟之:《海陵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宋)杜大珪:《名臣碑传琬琰集》,台北:文海出版社,1969 年。

(宋)楼钥:《攻媿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宋)黄仲元:《四如集》,《四部丛刊三编》本。

(宋)员兴宗:《九华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宋)陆游:《老学庵笔记》,北京:中华书局,1979 年。

(宋)张大亨:《春秋通训》,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宋)魏泰:《东轩笔录》,明刻本。

(宋)吴曾:《能改斋漫录》,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

(宋)陈振孙撰、徐小蛮等点校:《直斋书录解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

(宋)汪藻:《浮溪集》,《武英殿聚珍版丛书》本。

(宋)胡寅:《斐然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宋)沈作喆:《寓简》,《知不足斋丛书》本。

(宋)晁公武撰、孙猛校证:《郡斋读书志校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年。

(宋)黄仲元:《四如集》,《四部丛刊三编》本。

(宋)真德秀:《真西山先生集》,《丛书集成初编》本。

(宋)吕中:《大事记讲义》,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宋)黎靖德编、王星贤点校:《朱子语类》,北京:中华书局,1986 年。

(宋)李幼武:《宋名臣言行录外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宋)王象之:《舆地纪胜》,清影宋钞本。

(宋)陈造:《江湖长翁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宋)李明复:《春秋集义》,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宋）祝穆撰、祝洙增订、施和金点校：《方舆胜览》，北京：中华书局，2003 年。

（宋）家铉翁：《春秋详说》，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宋）章如愚：《山堂考索续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宋）沈棐：《春秋比事》，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宋）王应麟：《玉海》，江苏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影印光绪九年浙江书局刊本，1987 年。

（宋）王应麟著、翁元圻等注、栾保群等校点：《困学纪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

（宋）林希逸：《鬳斋续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宋）黄震：《黄氏日钞》，至元刻本。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北京：中华书局，1986 年。

（元）吴澄：《春秋纂言》，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元）吴莱：《渊颖集》，《四部丛刊》影元至正本。

（元）脱脱等：《宋史》，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

（明）汪克宽：《春秋胡传附录纂疏》，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明）李贤：《明一统志》，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明）王祎：《王忠文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明）胡居仁：《居业录》，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明）杜应芳：《补续全蜀艺文志》，明万历刻本。

（明）凌迪知：《万姓统谱》，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明）陈邦瞻：《宋史纪事本末》，明万历刻本。

（明）董斯张：《吴兴艺文补》，崇祯六年刻本。

（清）陈确：《陈确集》，北京：中华书局，1979 年。

（清）黄宗羲著、全祖望补修：《宋元学案》，北京：中华书局，1986 年。

（清）朱彝尊：《经义考》，北京：中华书局，1998 年。

（清）纳兰性德：《通志堂集》，康熙十三年徐乾学刻本。

（清）惠栋：《后汉书补注》，清嘉庆九年冯集梧刻本。

（清）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北京：中华书局，1965 年。

（清）永瑢等：《四库全书简明目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年。

（清）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扬州：广陵书社，2004 年。

（清）苏舆撰、钟哲点校：《春秋繁露义证》，北京：中华书局，1992 年。

（清）孔广森：《公羊春秋经传通义》，《续修四库全书》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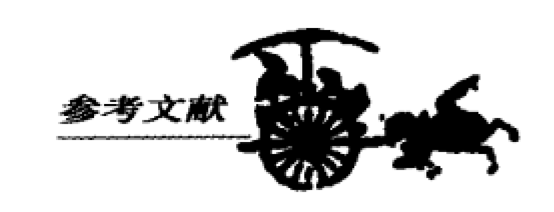
（清）焦循：《孟子正义》，北京：中华书局，1987 年。

（清）钱大昕：《三史拾遗》，清嘉庆刻本。

(清)徐松:《宋会要辑稿》,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
(清)董诰等编:《全唐文》,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清)周中孚:《郑堂读书记》,《吴兴丛书》本。
(清)许桂林:《春秋穀梁传时月日书法释例》,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
(清)侯康:《补后汉书艺文志》,《二十五史补编》本。
(清)蔡上翔:《王荆公年谱考略》,清嘉庆九年刻本。
(清)华孳亨:《欧阳文忠公年谱》,清昭代丛书本。
(清)沈钦韩:《汉书疏证》,清光绪浙江书局刻本。
(清)钟文烝:《春秋穀梁经传补注》,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
(清)陈寿祺:《五经异义疏证》,清嘉庆刻本。
(清)毕沅:《续资治通鉴》,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
(清)秦缃业:《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光绪浙江书局刻本。
(清)刘逢禄:《左氏春秋考证》,《续修四库全书》本。
(清)陈立:《公羊义疏》,《皇清经解续编》本。
(清)陈澧:《东塾读书记》,清光绪刻本。
(清)王仁俊:《玉函山房辑佚书续编》,《续修四库全书》本。
(清)文廷式:《补晋书艺文志》,《二十五史补编本》本。
(清)姚振宗:《三国艺文志》,《二十五史补编》本。
(清)皮锡瑞:《经学通论》,北京:中华书局,1954年。
(清)皮锡瑞:《经学历史》,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
(清)皮锡瑞:《师伏堂春秋讲义》,鸿飞印刷局,1909年。
(清)唐晏:《两汉三国学案》,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
(清)丁国钧:《补晋书艺文志》,《二十五史补编》本。
清人编:《春秋三传》,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吴洪泽编:《宋编宋人年谱选刊》,成都:巴蜀书社,1995年。
北京图书馆编:《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9年。
严灵峰编:《书目类编》,台北:成文出版社,1978年。
司义祖整理:《宋大诏令集》,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
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上海辞书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

二、近、今人著作

李耀仙主编:《廖平选集》(上、下),成都:巴蜀书社,1998年。
康有为:《新学伪经考》,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
康有为:《春秋董氏学》,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



章太炎:《章太炎全集》(二)、(六),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1986 年。

章太炎:《章太炎先生国学讲演录》,南京大学中文系古典文学教研室、南京大学学报编辑部编印。

章太炎:《刘子政左氏说》,民国上海右文社印行本。

章太炎:《国学略说》,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 年。

梁启超:《中国古代学术思想变迁史》,上海:上海群众图书公司,1925 年。

曾朴:《补后汉书艺文志并考》,《二十五史补编》本。

王国维:《观堂集林》,北京:中华书局,1959 年。

黄侃:《黄侃国学讲义》,新竹:花神出版社,2002 年。

刘师培:《刘申叔遗书》(上、下),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 年。

陈寅恪:《金明馆丛稿初编》,北京:三联书店,2001 年。

吕思勉:《经子解题》,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99 年。

吕思勉:《文字学四种》,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85 年。

钱穆:《宋明理学概述》,台北:学生书局,1977 年。

钱穆:《两汉经学今古文平议》,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 年。

钱穆:《孔子传》,北京:三联书店,2002 年。

徐复观:《两汉思想史》,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 年。

徐复观:《徐复观论经学史二种》,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 年。

顾颉刚讲授、刘起釪笔记:《〈春秋〉三传及〈国语〉之综合研究》,九龙:中华书局香港分局,1988 年。

顾颉刚:《古史辨》第 5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年。

王重民:《中国善本书提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

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年。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1981 年。

周予同著、朱维铮编校:《周予同经学史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 年。

蒙文通:《经史抉原》,成都:巴蜀书社,1995 年。

陈槃:《涧庄文录》,台北:国立编译馆印行,1997 年。

陈槃:《左氏春秋义例辨》(重订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

杨向奎:《绎史斋学术文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 年。

杨向奎:《缁经室学术文集》,济南:齐鲁书社,1989 年。

杨向奎:《西汉经学与政治》,重庆:独立出版社 1945 年初版,2000 年重印。

杨向奎:《杨向奎学术文选》,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 年。

马宗霍:《中国经学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 年。

蒋伯潜:《十三经概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

蒋伯潜、蒋祖怡:《经与经学》,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7 年。

张西堂:《春秋穀梁传真伪考》,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年。

江侠庵编译:《先秦经籍考》,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影印本,1990 年。

刘汝霖:《汉晋学术编年》(上、下),上海:上海书店影印本,1992 年。

刘汝霖:《东晋南北朝学术编年》,北京:中华书局,1987 年。

张舜徽:《郑学丛著》,济南:齐鲁书社,1984 年。

邓广铭:《邓广铭治史丛稿》,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 年。

邓广铭:《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 年。

张岱年:《中国古典哲学概念范畴要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 年。

段熙仲:《春秋公羊学讲疏》,南京: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 年。

沈文倬:《宗周礼乐文明考论》,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1999 年。

牟润孙:《注史斋从稿》(增订本),北京:中华书局,2009 年。

戴君仁:《春秋辨例》,台北:中华丛书编辑委员会印行,1964 年。

[瑞典]高本汉著、陆侃如译:《〈左传〉真伪考及其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年。

[日]本田成之著、孙俍工译:《中国经学史》,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 年。

裴普贤:《经学概论》,台北:台湾开明书店,1969 年。

漆侠:《探知集》,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1999 年。

漆侠:《宋学的发展和演变》,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2 年。

周何:《春秋公羊传著述考》(一),台北:国立编译馆,2003 年。

周何:《春秋穀梁传著述考》(一),台北:国立编译馆,2003 年。

周何:《春秋穀梁传传授源流考——兼论张西堂穀梁真伪考》,台北:国立编译馆,2002 年。

庞朴:《帛书五行篇研究》,济南:齐鲁书社,1980 年。

余英时:《朱熹的历史世界》,北京:三联书店,2004 年。

陈祖武、朱彤窗:《乾嘉学派研究》,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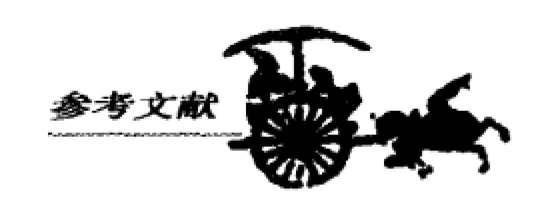
陈祖武、朱彤窗:《乾嘉学术编年》,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5 年。

李泽厚:《中国古代思想史论》,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1994 年。

王葆玹:《今古文经学新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年。

王葆玹:《西汉经学源流》,台北: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4 年。

曾枣庄:《苏辙年谱》,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6 年。



崔大华:《儒学引论》,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

余敦康:《内圣外王的贯通——北宋〈易〉学的现代阐释》,北京:学林出版社,1997年。

裴汝诚:《半粟集》,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00年。

朱维铮:《中国经学史十讲》,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

朱维铮:《壶里春秋》,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2年。

陈其泰:《清代公羊学》,北京:东方出版社,1997年。

沈玉成、刘宁:《春秋左传学史稿》,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

姚瀛艇主编:《宋代文化史》,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1992年。

[美]刘子健:《中国转向内在——两宋之际的文化内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2年。

[美]刘子健:《欧阳修的治学与从政》,香港:新亚研究所,1963年。

[美]本杰明·史华兹著、程钢译:《古代中国的思想世界》,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年。

刘泽华:《王权思想论》,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6年。

孙昌武:《唐代古文运动通论》,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1984年。

孙昌武:《韩愈散文艺术论》,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86年。

章权才:《宋明经学史》,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9年。

赵伯雄:《春秋学史》,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4年。

戴维:《春秋学史》,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4年。

林庆彰、蒋秋华主编,张稳蘋编辑:《啖助新春秋学派研究论集》,台北:中研院中国文哲研究所,2002年。

林庆彰主编:《经学研究论著目录(1912-1987)》,台北:汉学研究中心,1989年。

林庆彰主编:《经学研究论著目录(1988-1992)》,台北:汉学研究中心,1995年。

林庆彰、陈恒嵩主编:《经学研究论著目录(1993-1997)》,台北:汉学研究中心,2002年。

林庆彰主编:《日本研究经学论著目录(1900-1992)》,台北:中研院文哲研究所筹备处,1993年。

陈弱水:《唐代文士与中国思想的转型》,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

宋鼎宗:《春秋宋学发微》(增订版),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6年。

宋鼎宗:《春秋胡氏学》,台北:万卷楼图书有限公司,2000年。

单周尧:《左传学论集》,台北:文史哲出版社印行,2000 年。

张宝三:《唐代经学及日本近代京都学派中国学研究论集》,台北:里仁书局,1998 年。

叶政欣:《春秋左氏传杜注释例》,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会,1966 年。

叶政欣:《杜预及其春秋左氏学》,台北:文津出版社印行,1989 年。

张端穗:《左传思想探微》,台北:学海出版社印行,1987 年。

张端穗:《西汉公羊学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印行,2005 年。

罗清能:《刘敞春秋学研究》,花莲:真义出版社,1987 年。

顾吉辰:《〈宋史〉比事质疑》,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7 年。

张高评:《春秋书法与左传学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

易苏民:《三苏年谱汇证》,台北:大学文选社,1969 年。

蒋庆:《公羊学引论》,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5 年。

王育济:《理学·实学·朴学——宋元明清思想文化的主流》,济南:山东友谊出版社,1993 年。

卢国龙:《宋儒微言》,北京:华夏出版社,2001 年。

王晓毅:《中国文化的清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 年。

陈植锷:《北宋文化史述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 年。

陈植锷:《石介事迹著作编年》,北京:中华书局,2003 年。

[美]艾尔曼:《经学、政治和宗族——中华帝国晚期常州今文学派研究》,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 年。

[美]包弼德著、刘宁译:《斯文:唐宋思想的转型》,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 年。

[美]夏含夷主编:《远方的时习——〈古代中国〉精选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

张涛:《经学与汉代社会》,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 年

晁岳佩:《春秋三传义例研究》,北京:线装书局,2011 年。

晁岳佩选编:《春秋学研究》(上、下),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9 年。

张锡勤:《儒学在中国近代的命运》,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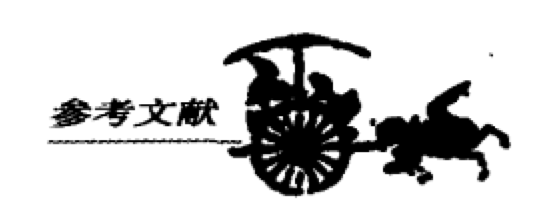
王子今:《20 世纪中国历史文献研究》,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 年。

姜广辉:《义理与考据——思想史研究中的价值关怀与实证方法》,北京:中华书局,2010 年。

姜广辉主编:《中国经学思想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年。

浦卫忠:《春秋三传综合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5 年。

方铭主编:《〈春秋〉三传与经学文化》,长春:长春出版社,2010 年。



张跃:《唐代后期儒学》,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年。

马勇:《汉代〈春秋〉学研究》,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 年。

漆永祥:《乾嘉考据学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年,

陈苏镇:《汉代政治与〈春秋〉学》,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1 年。

徐洪兴:《思想的转型——理学发生过程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 年。

张固也:《新唐书艺文志补》,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96 年。

卢连章:《二程学谱》,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 年。

周晋:《道学与佛教》,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年。

刘成国:《荆公新学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

李建军:《宋代〈春秋〉学与宋型文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 年。

焦桂美:《南北朝经学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

黄觉弘:《左传学早期流变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 年。

赵友林:《〈春秋〉三传书法义例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 年。

三、近、今人期刊论文

顾颉刚述、王煦华整理:《顾颉刚春秋讲义按语》,见《中国古籍研究》第 1 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

胡鸣盛:《安定先生年谱》,载《山东大学文史丛刊》第 1 期,1934 年 5 月。

杨伯峻:《〈左传〉成书年代论述》,载《文史》第 6 辑,1979 年。

胡念贻:《〈左传〉的真伪和写作时代问题考辨》,载《文史》第 11 辑,1981 年。

杨向奎:《宋代理学家的〈春秋〉学》,载《史学史研究》1989 年第 1 期。

戴君仁:《经疏的衍成》,见《经学论文集》,台北: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81 年。

漆侠:《宋学的发展和演变》,载《文史哲》1995 年第 1 期。

赵光贤:《左传编撰考》,载《中国历史文献研究集刊》第 1 集。

姚瀛艇:《论北宋朝廷对七经疏义的整理》,载《河南大学学报》1989 年第 4 期。

刘家和:《〈春秋〉三传的灾异观》,载《史学史研究》1990 年第 2 期。

谢保成:《中唐〈春秋〉学对史学发展的影响》,载《社会科学研究》1991 年第 3 期。

赵伯雄:《从〈春秋繁露〉看董氏〈春秋〉学》,载《南开学报》1995 年第 1 期。

赵伯雄:《刘敞春秋学考述》,见《文史论集二集》,天津:天津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 年。

林庆彰:《万斯大的春秋学》,载《清史研究》1994 年第 2 期。

林庆彰:《两汉章句之学重探》,见《中国经学史论文选集》,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2 年。

王天顺:《宋代史家的政治功利主义与春秋宋学》,载《学术月刊》2008 年第 11 期。

王天顺:《欧阳修的〈五代史记〉和他的〈春秋〉学》,载《南开史学》1984 年第 1 期。

王东:《宋代史学与〈春秋〉经学——兼论宋代史学的理学化趋势》,载《河北学刊》1988 年第 6 期。

贾贵荣:《〈春秋〉经与北宋史学》,载《中国史研究》载 1990 年第 1 期。

韩杰:《欧阳修的〈春秋〉学》,载《孔学研究》第 2 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6 年。

蔡鸿江:《宋代〈春秋〉学初探》,载《高苑学报》第 6 卷第 1 期,1997 年 2 月。

简福兴:《宋代〈春秋〉学特色形成之探讨》,载《高雄工商专业学报》第 22 期。

宋鼎宗:《宋儒春秋之尊王说》,载《成功大学学报》(人文篇)第 19 卷。

宋鼎宗:《汉宋春秋学之异同》,载《庆祝无锡施之勉先生九秩晋五诞辰论文集》,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6 年。

汪嘉玲:《孙郃及其春秋无贤臣论》,载《经学研究论丛》第 4 辑。

张高评:《春秋笔法与宋代诗学——以宋人笔记为例》,载《宋代文学研究丛刊》第 3 期。

陈庆新:《宋儒春秋尊王思想的发微与其政治思想》,载《新亚学报》第 10 卷第 1 期。

浦卫忠:《孙复与宋代〈春秋〉学研究》,见姜广辉主编《经学今诠初编》(《中国哲学》第 22 辑),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 年。

[日]斋木哲郎:《程伊川的春秋学》,见姜广辉主编《经学今诠四编》(《中国哲学》第 25 辑),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4 年。

洪春音:《论孔子素王说的形成与发展方向》,载《兴大中文学报》第 20 期,2006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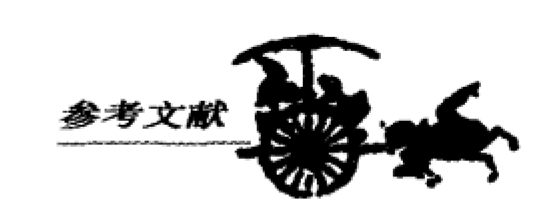
俞樟华、林怡:《宋代〈左传〉学概述》,载《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05 年第 1 期。

杨新勋:《王安石〈春秋〉"断烂朝报"说辨正》,载《中国典籍与文化》2004 年第 2 期。

黄觉弘:《刘绚〈春秋传〉佚文考说》,载《南京社会科学》2008 年第 12 期。

黄觉弘:《程颐〈春秋〉佚说考述》,载《武汉理工大学学报》2010 年第 6 期。

金生杨:《论苏轼的〈春秋〉学》,载《西华大学学报》2006 年第 5 期。



张尚英、舒大刚:《宋代〈春秋〉学文献与宋代〈春秋〉学》,载《求索》2007 年第 7 期。

葛焕礼:《论啖助、赵匡和陆淳〈春秋〉学的学术转型意义》,载《文史哲》2005 年第 5 期。

葛焕礼:《崔子方的〈春秋〉学》,载《山东大学学报》2006 年第 4 期。

葛焕礼:《〈汉书〉伪说"古学"说驳证——基于疏议诏奏所引〈春秋〉义出处的考订》,载《中国典籍与文化》2010 年第 4 期。

葛焕礼:《不同的视角和认识:国内的唐宋思想文化转型问题研究》,载《云南大学学报》2012 年第 2 期。

葛焕礼:《孙觉〈春秋经解〉四库本讹误考析》,载《史学月刊》2005 年第 7 期。

四、今人学位论文

叶政欣:《贾逵春秋左传遗说探究》,台湾师范大学国文研究所博士班毕业论文,1978 年。

曹在松:《孙复〈春秋尊王发微〉与北宋经史二学思想之演变》,台湾大学历史研究所硕士论文,1982 年。

倪天蕙:《宋儒春秋尊王思想研究》,台湾政治大学中国文学研究所硕士论文,1982 年。

李新霖:《春秋公羊传要义》,台湾师范大学国文研究所博士论文,1984 年。

刘德明:《孙觉〈春秋经解〉解经方法探究》,台湾"中央大学"中国文学系博士论文,2004 年。

张稳蘋:《啖、赵、陆三家之〈春秋〉学研究》,台湾东吴大学中国文学系硕士论文,1999 年。

冯晓庭:《宋人刘敞的经学述论》,台湾东吴大学中国文学系博士论文,2000 年。

林玉婷:《孙复〈春秋尊王发微〉研究》,台湾师范大学国文研究所硕士论文,200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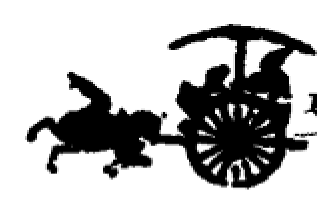
张尚英:《刘敞〈春秋〉学述论》,四川大学硕士论文,2002 年。

姜义泰:《叶梦得〈春秋传〉研究》,台湾中兴大学中国文学系硕士论文,2004 年。

刘茜:《苏辙的〈春秋〉学与〈诗经〉学》,浙江大学人文学院博士学位论文,2007 年。

付丽敏:《中晚唐〈春秋〉学研究》,吉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 年。

侯步云:《北宋〈春秋〉学研究》,西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9 年。



五、日文论著

诸桥辙次:《儒学の目的と宋儒の活动》,东京:大修馆,1929 年。

日原利国:《春秋公羊传の研究》,东京:创文社,1976 年。

平冈武夫:《经书の成立——天下的世界观》,东京:创文社,1983 年。

狩野直喜:《春秋研究》,东京:みすず书房,1994 年。

奥山喜久治:《宋代春秋学》,东京帝国大学文学部支那哲文学科卒业论文,1937 年。

小川茂树:《啖助の春秋三传の说话研究》,载《ひのもと》第 6 卷 3 号,1943 年 3 月。

中村俊也:《宋代春秋学管见》,载《筑波中国文化论丛》第 2 号,1983 年 3 月。

土田健次郎:《胡瑗の学问——その性格と位置》,载《东洋の思想と宗教》第 1 号,1984 年。

斋木哲郎:《〈春秋啖赵集传纂例〉训解——唐代儒家思想研究のために》(1、2),《东洋文化》(无穷会)复刊第 68、69 号(通卷第 302、303 号),1992 年 3 月、9 月。

六、英文论著

Michael Nylan, *The Five "Confucian" Classics*, New Haven &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1.

Sarah A. Queen, *From Chronicle to Canon: The Hermeneutics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according to Tung Chung-shu*,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Alan Thomas Wood, *Limits to Autocracy: From Sung Neo-Confucianism to a Doctrine of Political Rights*,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5.

Newell Ann Van Auken, Could "Subtle Words" Have Conveyed "Praise and Blame"? The Implications of Formal Regularity and Variation in Spring and Autumn (Chun Qiu) Records, *Early China* 31(2007), pp. 47-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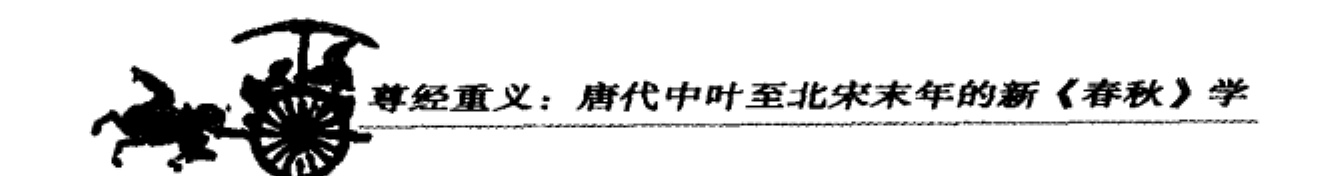
后 记

本书是由我的博士学位论文《八世纪中叶至十二世纪初的“新〈春秋〉学”》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结题报告《经学的转型：唐代中叶至北宋末年的“新〈春秋〉学”》修改、补充而成的。学位论文始撰于2002年春，2003年6月通过答辩。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经学的转型：唐代中叶至北宋末年的‘新《春秋》学’”于2007年6月获准立项，2010年3月结题。限于先前的资料检索、查找条件以及我的学力水平，原论文和结题报告中都有不少缺误之处，这次作了全面的修改、补充。

这是我的第一本书，在其即将出版以奉呈学界之际，回顾自己求学、为学的过往岁月，有那么多的前辈、老师和朋友曾给予我教育、提携和帮助。如果本书能够对该领域研究的推进稍有贡献，那么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应当归功于他们的。

从本科论文写作，到硕、博士研究生学业，我都忝列王育济先生门下，受先生教导。多年以来，从做读书笔记、学写学术论文，到学识的进一步积累涵养，论文写作中的修辞、谋篇、锤炼，再到生活立业、为人处世，先生都给予我许多重要的指导和帮助。原论文和本书中，也浸含着先生的诸多心血。这份教育之恩，没齿难忘，在此，我谨向先生深致谢忱！

安作璋先生、乔幼梅先生、孟祥才先生、晁中辰先生、王晓毅先生、王学典先生、陈尚胜先生、马新先生、胡新生先生、姜生先生和张金龙先生，或在论文开题报告会上，或在评阅书中及答辩会上，对我原论文写作提出了诸多中肯的意见和建议，这是我对它一再修补的一个重要促因。记得论文答辩时，安先生即以用此方法做成一部“《春秋》学史”相期许；乔先生在学业上多次给我以襄助和指导；孟祥才先生、晁中辰先生、王晓毅先生、王学典先生、陈尚胜先生、马新先生和胡新生先生，皆是我的授业老师，多年以来，于授学之外，诸位老师虔敬、踏实的为学态度，丰富、新锐的学识理念，语重心长的告诫点拨，各具特点的学行风范等，更给予我许多重要的启迪和影响；姜生先生献身学术、锐意创新的精神，一直让我心怀感佩，而作为笔者所在研究所的所长，他包容的胸怀和率真的性格不仅给予我广阔的为学空间，而且时得谈学之趣；张金龙先生学术人生之纯粹、为学之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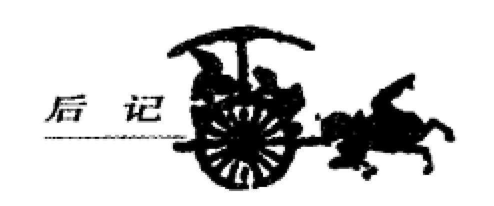
实细致，也让我心折而深怀敬意。我谨向诸位先生深表感谢！也深深感谢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其他多位曾教育过我的老师！张熙惟先生、周晓瑜先生、刘玉峰先生、赵兴胜先生、徐畅先生等对我的学业给予了诸多关照；院资料室的张洪英老师一直关心着我的学业和生活，郑敏老师、张凤娟老师、陈晓莹师妹每每热情帮忙查找资料。在此，我向他(她)们致以特别的感谢！

这些年来，我在学业上也一直得到校内许多前辈老师的热情指导和帮助。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的杨端志先生，作为我的博士后工作导师，一直倾心关照着我的学业；《文史哲》编辑部的周广璜先生、《山东大学学报》编辑部的周祚绍先生和刘运兴先生，不时鼓励相加，使我增添信心而不敢懈怠。在此，我向诸位先生深表感谢！

我尤其要感谢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的陈祖武先生！多年以来，先生一直关心、襄助着我的学业，这次更是牺牲春节假日，于百忙中惠然赐序，使拙作增色添光。在原论文始撰时，我曾就学者学说思想的阐释问题，请教过陈祖武先生和北京师范大学史学所的陈其泰先生，两位先生的指点和鼓励于我助益良多。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的苗书梅先生、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的刘后滨先生，在仅有的几次交往中，也给予我诸多帮助。台湾师范大学英语系的陈春燕博士，也热情帮忙查找、惠寄有关资料。前不久，书稿中的一个问题让我难得确解，幸会北京大学中文系的漆永祥先生，先生的热情指点使我茅塞顿开。南昌三中的刘明和先生惠寄的《墨庄刘氏世谱》、《笪桥刘氏总谱》资料，则让我得见刘敞祖母“墨庄训诫”的原始出处。诸位先生的高情厚谊，我一直铭感在心！在此，我也向多位给予我真诚建议和鼓励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匿名鉴定专家，深表感谢！

2008 年 8 月，我受国家留学基金委和山大资助，赴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访学一年。期间，除联系教授姜士彬(David G. Johnson)先生外，我还有幸结识了该校的戴梅可(Michael Nylan)教授、齐思敏(Mark Csikszentmihalyi)教授和夏富(Robert Sharf)教授。诸位教授的授课，让旁听的我获益匪浅。而姜士彬教授多次热情解析疑难，齐思敏教授兄长般地相待，都让我心存感激。在此，我向戴梅可教授表达我特别的敬意和感谢！她的善良和友好、学识和胸怀，于启迪我的心智、扩展我的视野之外，更让身居异乡的我时时感受到一种长者关照的温暖。此间，我还荣幸受慕名已久的田浩(Hoyt C. Tillman)教授邀请，得赴亚利桑那州立大学访问，并结识了该校宗教学系的陈怀宇博士。他们的热情接待和识见分享，让我一直感念难忘。这一年中，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图书馆丰富的藏书及便捷的借阅服务、诸位先生的学识见解，都极大地扩展了我原本窄仄的学术视野，并直接影响到本书的撰写。

2010 年 9 月，经戴梅可教授介绍，我见到了来山东参会的剑桥大学教授鲁



惟一(Michael Loewe)先生，并有幸陪侍先生数天。期间，我曾就本书中的一些问题请教过先生，而先生温厚的心地、谦逊的性格、质朴的生活和学风，以及对学术的那份永远的执著，更让我高山仰止，心怀崇敬。在本书作最后完善的那段困苦的日子里，我不时地会念起先生——一位把生命中的绝大部分时光倾献给汉学事业、年届九十仍然求索不倦的老人。

山东大学出版社的尹凤桐女士，多次烦劳联系本书的出版事宜；责任编辑马银川女士，除相烦联络外，更以高度的责任心和卓越的修辞能力，悉心校阅、修正了书中的每行每字。师弟尹承详阅过本书初稿，指正了不少讹误，并提出了许多中肯的建议；研究生宋国彩、宋晔和孙俊柯帮忙校对了大部分书稿。在此，我向她(他)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最后，我要感谢我的父亲、母亲及妻子王娟女士等所有家人。多年来，他(她)们一直默默劳作而全心支持着我的学业和工作，承担着许多本该属于我而我却未能尽到的责任。因此，我学业上的每一点进步，都包含着他(她)们的辛劳。

本书所涉内容极为繁杂，立论又多申己见，限于本人的学力水平和眼界，其中一定还会有许多讹误之处，诚请专家学者予以批评，容日后再作完善。

葛焕礼　谨记

2012年元月于山东大学二宿舍

